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21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頁次

內政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3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4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2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委員王惠美等 26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擬具「團體協約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林鴻池等 25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27 ～ 4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一）、「大學自治及教育部推動人權與法治教育現況、問題及改進方向」（二）、「『三一八占領立法院』學生運動實

為公民權與社會參與之實踐與教育部『反學潮』言論是否違反公民教育精神之檢討」，並備質詢·····	(49 ~ 13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3 ~ 172)
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會議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 1 次公聽會	(173 ~ 244)
103 年 4 月 2 日 (星期三)	
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會議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 2 次公聽會	(245 ~ 288)
司法及法制、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	
103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一)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四)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謝國樑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五)委員潘維剛等 3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鄭汝芬等 3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十)委員鄭汝芬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3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4 月 2 日為一次會)·····

(289 ~ 324)

103 年 4 月 2 日 (星期三)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

案」、(五)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謝國樑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潘維剛等 3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鄭汝芬等 3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十)委員鄭汝芬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3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4 月 2 日為一次會) (325 ~ 47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7 ~ 484)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9 時 17 分至 11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至 9 時 12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邱文彥 邱議瑩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鄭天財 林滄敏

委員出席 8 人【委員周倪安（因傷未克出席）】

列席委員：李桐豪 趙天麟 賴振昌 陳亭妃 許添財 李應元 葉宜津 蔡其昌

陳節如 陳歐珀 高志鵬 鄭麗君 柯建銘 李昆澤 蕭美琴 許智傑

陳明文 吳秉叡 管碧玲 蘇震清 何欣純 陳唐山 劉櫋豪 尤美女

蔡煌瑯 楊 曜 薛 凌 吳宜臻 魏明谷 邱志偉 黃偉哲 劉建國

林淑芬

委員列席 33 人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討論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決議：

一、草案第一點至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十點、第十二點至第十六點，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四點，修正如下：四、本小組召集人由張召集委員慶忠、陳召集委員其邁按召集委員輪值表輪流擔任，處理本小組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

三、草案第十一點，修正如下：十一、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及學者專家、學生民眾代表列席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3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4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

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本院委員田秋堃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在介紹列席官員前，我先向各位報告，3 月 17 日下午所使用的 mini mic 小蜜蜂是委員會提供的公物，不是我自己私藏的……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程序問題！還在講這個！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程序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同仁。召委到現在還在說東西是委員會提供給他的，其實當天的議事錄也是你逼委員會寫的！連馬英九在 3 月 29 日的記者會都說，張慶忠 30 秒通過服貿協議出委員會確有檢討需要，況且當天本委員會還有一位委員受傷，而主席就是始作俑者，現在還好意思講？我們要求主席必須道歉！向社會大眾公開道歉！否則我們無法接受你繼續擔任主席！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你要不要道歉？

主席：你講完啦！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如果你道歉的話，那我就不用講了。

主席：我可以請委員會的科長告訴你，那個 mic 是公物還是我自己準備的……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重點不是 mic 的問題！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那是你自己的處理方式，你還講！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台灣社會為了這個行為付出多少代價？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同仁。已經經過十多天了，有那麼多年輕的學子，天寒地凍在街頭，日曬雨淋也在街頭，連馬英九總統都說，張慶忠委員主持會議確有檢討之處。背後為你撐腰的、獨裁的馬總統都已經這樣講了！大家共事一場，原本我認為張委員不該會扮演這樣的角色；可是今天在這裡，你竟然還視若無睹，不但視若無睹，而且還要解釋？你沒反省為什麼會讓這麼多年輕學子站出來，造成國家社會動盪不安，立法院國會議事堂更被佔領！張委員，你真的不適合繼續主持會議。如果你繼續主持，那就像槁木、殭屍，無視於昨天 50 萬人民站上市街頭，無視於人民要求改革的熱誠！張委員，廣場上的空氣還在議場內瀰漫，我建議你應該道歉！不但要道歉，還要辭去召委一職！否則一個鏡頭轉到這裡，你又開始開會，好像昨天的事沒發生過一樣，一覺醒來，又回到正常，這樣豈不是開玩笑？不知未來歷史要怎麼記這筆？如果我們同意讓你繼續主持，那麼在場的人都會變成共犯！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張委員、各位同仁。在這裡我就不再稱呼你召委了，因為在我心中你根本不配！過去我覺得你是一個滿憨厚、滿好相處的人。在兩個禮拜以前，也就是 3 月 17 日那一役，我突然覺得你就是一隻披著羊皮的狼，而且還是吃肉不吐骨頭的狼，比馬英九更兇狠。過去兩個禮拜以來，絲毫不見你有任何反省作為，甚至為虎作倀。馬英九都說你主持議事有瑕疵，還是依然不見你反省檢討。你剛剛說 mini mic 是科長提供給你的，那麼請張委員看一下公報會議紀錄：「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人數 52 人，已達法定人數……」，接著是「（現場一片混亂）」！沒有記錄到任何東西！你卻說服貿協議已經通過，連議事公報都不站在你這邊！

主席：我沒有告訴大家服貿通過，我是說送出委員會！只說送出委員會。

邱委員議瑩：你現在還說服貿要自動生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自動生效更可恥！

邱委員議瑩：過去兩個多禮拜以來，台灣政壇發生這麼多事，包括警察血腥鎮壓學生，這一切一切都是因你而起的！都是你引起的！本委員會有一位委員周倪安，被警察打到頭破血流，骨頭破裂。張委員，你有去看過他嗎？國民黨的委員有沒有人去看過他？內政部長有沒有去看過他？警政署署長有沒有去看過他？沒有！你今天還好意思坐在這裡主持議事？如果民進黨今天還讓你繼續坐在這裡主持議事，那我們就不叫民進黨！我希望你自己自動辭去召委一職，你已經嚴重不適任了！請問開議到現在你排過什麼案？只有兩個，一個是服貿，另一個就是都更。服貿是造福中國，都更是造福建商，除此之外，你還有什麼功用？對台灣社會來說，你還有什麼功用存在？沒有，都在造福你自己啊！丟臉啊！可恥啊！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我覺得你忍耐的功夫非常好，當然，這是為了大局著想而發揮的精神。關於學生反服貿運動，我認為無風不起浪，國民黨、民進黨都要各打五十大板！各位在場的新聞媒體記者請把鏡頭給我，因為有時候我們必須了解事實與原因。依照立法院慣例，兩岸服貿協議的排定，應該由國民黨來主導並安排議程……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黑白講！

陳委員超明：什麼黑白講？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陳其邁先主持的啦！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這件事有協議在。第二，開過十八場的公聽會，應該將公聽會結論於十天內送給立法委員看，接著才是召開會議，但為什麼這個案子可以馬上排進議程呢？既然你說他主持會議，那又為什麼要霸占主席台？其實這裡面都有事情在，大家把事情說清楚就好了。你們氣，國民黨也氣，大家氣來氣去，學生就更氣了！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講嘴臉啦！

陳委員超明：不要講嘴臉啦，每個人當家時臉都不一樣，做事情的方法也不一樣！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在政黨間跳來跳去嘴臉就很好看嗎？

陳委員超明：什麼跳來跳去不好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的臉不是犀牛皮吧？

陳委員超明：什麼犀牛皮？我承認我臉皮非常厚。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犀牛皮委員又來了！

陳委員超明：今天這個會議是依照立法院慣例舉行，議事規則規定很清楚，大家不要誰罵誰，大家要互相體諒、互相理解、互相包容，相信對社會、對國家會更好。張委員，我知道在處理的過程中，前面已經被擋了兩、三天，無法開會，後面這樣做也不為過，送到立法院院會審查也可以啦，當然，這也是逐條審查，實質審查，只是方式不同而已，否則會怎麼開得下去？大家都知道，這樣會議是一定開不下去的。大家彼此檢討一下，不要互相謾罵，立法委員都是有水準的。最後，謝謝大家，請大家以和諧為主，把案子審一審，謝謝！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什麼水不水準，只有厚不厚臉皮啦！

陳委員超明：我很厚臉皮啦，我不亞於你。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我所講的主席是陳其邁主席，我希望你趕快坐上去，因為我很難忍耐！如果一個人可以 30 秒就把案子送出委員會，那麼要立法院做什麼？要委員會做什麼？只要一個人就夠了！這個人聽命於馬英九，如此不管什麼案子都可以非常快速通過，議事效率百分之千！隨便什麼案子都隨便他，不需要委員會了，也不需要立法院了！我認為這件事茲事體大，關係到整個民主議會的運作。如果這件事沒有處理清楚，那麼張慶忠委員你真的沒有資格坐在那裡！雖然我不是內政委員會委員，但我對這個委員會的詢問就是：假設這樣的事可以存在立法院，那麼立法院可以關門了！如果 30 秒就可以通過一個案子，那麼不管該案重要與否，也都不該是民主制度下的國會所該發生的事！我堅決反對這種事繼續存在！張慶忠委員，你除了道歉以外，你根本沒有資格坐在那個位置上！我要求撤換主席！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對國民黨同仁講幾句話。昨天 330 大遊行之後，大概半夜，我想大部分的國民黨同仁都不在立法院，但我和幾位民進黨同仁則仍在院內。今天凌晨三點多忽然下了傾盆大雨，我在立法院議場看到青島東路、濟南路上的學生原本躺在地上睡覺，雨來了

，有人躲到騎樓下，有人躲在棚子底下，棚子塞不進去的，就四、五人撐把傘依偎在一起，全身都淋溼了。也有人就站在雨中讓雨淋，還有人在雨中相擁痛哭，為什麼？下這麼大的雨，他們還是不肯離開？無論我們對服貿協議是贊成或反對，但看到我們下一代為了所摯愛的土地，為了所相信的程序正義守在這裡，難道他們無家可回嗎？難道他們甘心淋雨嗎？我看到那一幕，坦白講，我非常痛心！回到那天的場景，立法院的執政黨，占有人數上絕對優勢的執政黨，面對這樣的重大爭議案，雖然民進黨占了主席台，但這就好像在民進黨占主席台的前一個禮拜，陳其邁擔任主席時，國民黨也是想盡辦法杯葛陳其邁來主持審查服貿協議一樣。作為掌握人數絕對優勢的執政黨，面對這樣的重大爭議案，難道無法再多一點點耐心嗎？難道無法再多一點時間來進行政黨協商嗎？在那樣重大的爭議下，以如此取巧的方式送出委員會，我認為國民黨委員包括張慶忠在內，都是在執行馬英九的意志！所以，真正該負起責任的是馬英九！但我也認為國民黨委員應該記得，不能只光執行黨的意志！不論國民黨或民進黨都該看看，民意是什麼？對於台灣社會的影響是什麼？既然大家都同意要實質審議，要逐條討論，那麼為何不給大家多一點時間討論呢？結果搞到今天這樣！這是沒人願意見到的！民進黨每一位委員都比在座的國民黨同仁辛苦，因為我們必須排班守夜。我昨晚幾乎都沒睡，因為有很多學生淋了雨，沒地方躲，我只能拜託警察讓他們能夠進到中興大樓裡面躲雨。然後我跟劉建國委員還有幾位同仁及黨團助理要幫他們煮薑湯，幫他們找棉被，幫他們送拖鞋，他們沒有父母嗎？他們沒有家庭嗎？我覺得設身處地想一想，所有的爭議都不能靠著人數的優勢強行通過，然後希望就這樣船過水無痕，那是不可能的。

所以，張委員，我要很誠懇地勸告你，在場國民黨黨鞭也都在，今天這個會議我們不可能讓張慶忠坐在主席台上，無論今天是什麼樣的法案、什麼樣的議題，我們都不可能讓他擔任主席。如果還要再硬幹下去，那就會是另外一個風波，那又何必呢？為什麼在面對這樣重大的爭議、社會高度矚目，甚至讓大家看了都很心痛、很不捨的場景一再出現的時候，我們不能給彼此多一點時間、多一點空間、多一點耐心？我們不能好好地商量一個解決這件事情的辦法嗎？我希望大家能夠冷靜地再想一下，我也希望張委員就離開主席台，當你離開主席台之後，你有可能會有一個重新開始的機會，我講的話不是開玩笑，你要想想如果這個爭議不解決，你未來在立法院會遇到什麼樣的眼光？我們過去已經當了 2 年同事，我們都在內政委員會，我也很珍惜可以和你在一起開會的經驗，我不希望我們為了這個事情要搞到再度惡言相向，我希望張委員就宣布休息吧！

主席：接下來我們再請同樣是內政委員會召委，也同樣使用過 mini mic 的陳委員其邁發言。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他沒有在廁所邊用 mini mic，重點不是在那裡啦。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重點在 30 秒通過啦！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在台下、廁所邊、30 秒。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剛剛聽完國民黨張慶忠委員及陳超明委員的講話，真的感到很痛心，我真的不曉得，昨天有 50 萬人走上街頭，結果今天張慶忠委員和陳超明委員的發言，好像昨天的遊行或者這幾天學生的行為完全都沒發生過一樣，好像視若無睹一樣，這個才是最可怕的

地方。假如國會議員沒有辦法執行憲法賦予我們的義務，假如國會議員沒有辦法背負選民的託付到國會表達人民的意見，而是聽由執政黨黨鞭或主席一聲令下，恣意在國會利用數人數、不講道理的多數暴力，我覺得真的是有愧於人民。

今天大家都在講會議怎麼開？我要在這裡敬告張慶忠委員和國民黨委員「回不去了」、「回不去了」，不要當做沒發生一樣，自我感覺良好。張慶忠委員那天主持會議發生嚴重的議事瑕疵，從過去不管是第 342 號或第 499 號大法官會議解釋都非常清楚，沒有宣布開會、沒有討論、沒有詢答，也沒有議決，直接用 30 秒時間就宣告案子已經送出委員會。張慶忠委員所犯的錯誤，假如兩岸協議可以這樣的話，那其他法案，乃至以後的兩岸協議，國民黨籍的召委是不是也要用同樣方式通過攸關人民權利義務的法案？到現在國民黨委員、張慶忠委員都沒有表示歉意，馬總統在那麼多人走上街頭後才勉強說議事有瑕疵，我覺得馬總統的道歉太廉價了，馬總統的說法太廉價了。張慶忠委員到現在也沒有針對程序錯誤表示歉意，到現在還在說 mini mic 的事，我聽了真的覺得好笑。50 萬人要求你補足程序正義，要求要立法監督，結果你現在還在那邊講 mini mic 的事情。

另外，內政部到現在對於警察使用暴力的事情也沒有表達絲毫歉意。我們的陳部長坐在這邊，那天在委員會備詢時還在肯定警方執法，我也沒有辦法接受內政部在這邊要進行其他議案報告，我告訴你，我會杯葛到底。只要陳威仁部長到內政委員會的所有案子，我就全部杯葛到底，你再想開會。我告訴你：「回不去啦！」。你們假如沒有真誠地向人民表示歉意，你們假如沒有真誠地在立法院反映人民的意見，我們以後的開會絕對沒完沒了。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要求張慶忠委員，應該立刻為那天的議事瑕疵以及引發社會的對立風波表示歉意，假如你沒有表示歉意，我們絕對沒有辦法允許這個會再繼續開下去，我也沒有辦法再和張慶忠委員繼續共事、開會，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不是還有會議詢問嗎？

主席：對，我知道，接下來還會再邀請。在第一會期討論集會遊行法的時候，陳其邁委員晚上 5 點 40 分就不見了，到晚上 8 點 45 分用 20 秒的時間通過議案。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等一下再講。

主席：他用 20 秒通過議案，後來我們也是完成程序。

繼續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還在講什麼集會遊行法？

主席：用 20 秒通過、宣告，會議就結束。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人家都沒有像你一樣躲在廁所旁邊。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照議事規則，人家……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同仁。拜託一下，請委員稍微靜一下好不好？

今天好不容易排定議程繼續審查都更條例，都更條例的審查通過已經十萬火急，4 月底如果沒有處理違憲的部分，目前全國不管是公辦或自辦的案件已經超過一千多件。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不要講那麼多啦！

盧委員嘉辰：總經費上兆以上，這是攸關民生的法案，也是攸關中華民國的經濟發展，如果違憲的話，所製造的紛爭更是不在話下。經過兩黨協商，會前會所安排的討論已經有共同版，大家有共識的部分已經在上會期有結論，但還是有將近一半的委員提案還沒有討論，希望大家相忍為國，既然議程已經排出來就好好討論。至於服貿的問題、張召委要向大家說清楚的問題，還有星期三、星期四，以及往後很多時間可以安排討論。所以，今天大家好不容易出席了，希望能夠趕快討論都更條例，並且進行審查。我在此提出建議，不要繼續為了不同見解而杯葛議程，這樣不太好。所以，在此提出一個小小的建議，希望我們大家心平氣和好好凝聚共識，把都更條例未審查完竣部分在今天繼續審查，在這裡拜託大家，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我覺得今天何其悲哀，一個從來沒有關心過都更的委員，只是為了護航今天的張慶忠主席，還可以大言不慚講都更，就連版本也沒有，平時也沒有來討論過。所以，今天都是假借的藉口，其實就是要護航張慶忠委員的都更條例，還有護航國民黨過去的錯誤。我覺得相當感慨，又何必呢？整個國民黨團就是要這樣抱在一起集體取暖，落到這種處境，這是何等的悲哀啊！你們與民為敵，站在人民的對立面，然後又一意孤行，把民主踩在腳底下，開會時大家在這裡相互取暖集體擁抱，真的是非常悲哀。我覺得某種程度學生的確拿了一個樓梯，要還給各位委員真正問政自由的空間，我們也支持國民黨委員真的要有獨立的問政自主權。

昨天學生說服貿協議監督條例以外，我覺得更要看到學生的一個主張叫做「公民憲政會議」，公民憲政會議說出兩個事實，第一個事實是當政黨政治失靈的時候，動輒以個人獨裁意志強硬灌在諸位執政黨委員的身上，結果委員服務的是黨的主席，就是有提名權，並掌握各位生殺大權的主席，而不是人民。所以當他們講出政黨政治失靈的時候要求大家簽署、要求貴黨主席馬英九先生一定要放棄黨紀處分用在各位委員的身上，我覺得這些學生真的是在幫國民黨委員爭取權利。第二個，除了政黨政治失靈以外，這些學生又指出另外一點，叫做「當代議士背叛人民的時候」，人民選出的代議士，當代議的人霸凌人民、背叛人民，所以人民要告訴你，你背叛我們了，你說你們講的是對的，你們是有基礎的，可是人民直接站出來告訴你，你們背叛我們了！所以，我們今天要在這裡再次呼喚，為什麼這 50 萬學生和公民上街頭？為什麼？不是民進黨招來的，也不是學生召集來的，而是國民黨召集來的。就像電影蘇乞兒講的，丐幫能有多大端看皇帝的作為，今天群眾上街頭能有多少人就看執政黨、就看馬先生的作為。所以，在今天我們真的相當相當痛心，當人民站出來以後，我們看到執政黨的主席仍然不知悔改，付出這麼多社會代價，就像剛剛段委員講的，哪一個不是爹生、娘生的？哪一個沒有爹疼、娘疼？為什麼要在這裡吹風淋雨？從最冷的時候到最熱的時候溫差有幾度，你們知道嗎？從最冷到最熱溫差有 20 度！他們餐風露宿睡在馬路上，更不要講占領行政院那天的流血。所以，在這裡我們僅僅有那麼一點要求，要求只有 9%支持度、有 7 成不信任度的馬總統，少數決策不要靠著國民黨立院的多數暴力完成，不要與人民為敵。

我再講一點，主席，你真的是不適合坐在這裡，你盡搞爭議，不是搞服貿協議護航，就是搞都更條例。當全台北、全台灣都在關注居住正義的時候，你們家就是大刺刺的建商，你們就是和這個法案最相關的，你跟你兒子、整個家族產業全部都是搞建築、炒房地產的，所以，你真的不適合坐在這裡，為了過去的踐踏民主真的不適合站在這裡，為了利益迴避，你也不適合站在這裡，所以要求你一定要迴避，而且要道歉，要換主席，我覺得這是理所當然，一定要呼應民意啊！所以，我們在這裡再次建請國民黨籍其他同事，到議場裡簽一簽學生的承諾書，簽了承諾書以後，我們呼籲還給國民黨籍委員一個真正站在為民服務的、一個獨立自主、真正的、完整的立法權。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這個會議，大家從開始到現在討論一個問題，事實上不是只有張慶忠委員要不要道歉，或張慶忠委員擔任召委的正當性，不是這個問題而已。各位，昨天有 50 萬台灣人民站上街頭，所有學生、所有公民站上街頭這一刻，國民黨黨鞭在這裡，國民黨委員在這裡，所有人難道都沒有絲毫回應嗎？關於這個事件的朝野協商，我們一直主張，所有問題沒什麼方案，只有馬英九道歉認錯。今天這個時刻，我要告訴國民黨委員，服貿不是單純服貿的問題，昨天學生已經寫上台灣學生運動以及台灣社會運動最光輝的一頁了，這是具有歷史性的動作，這絕對是國際級的行為，這是長期以來台灣人民對馬英九政府統治親中以及個人恣意妄為的不滿。這裡面不只是一個服貿，這是政治的超級核四，這裡面包括台灣世代的對立。台灣所有下一代的學生及台灣所有下一代人民在爭取自己的權利，台灣不應該是如此的，這是社會的集體焦慮。難道昨天那種壯闊驚心動魄的黑潮，國民黨立委完全視而無感？只有張慶忠委員今天還在講小麥克風的問題。林鴻池委員、費鴻泰，丁守中你要選台北市長，大家都是執政黨的委員，這是台灣憲政體制危機的時刻，難道學生的呼籲，你們都沒有聽到？事實上這只有立法院能夠解決，就是朝野每一個立委共同來面對這個問題。

你要學生把議場還給我們，你們難道都沒有作為嗎？我要告訴各位，馬英九記者會說唯一的讓步就是退回程序委員會，但是退回程序委員會是上個禮拜的這個時刻，民進黨黨團在聯席會所作的決議，議事處完全認可，王院長也認為這是合法，而且公報也登載張慶忠委員在一片混亂中，沒有任何紀錄，所以，王院長也不敢背書，因此馬英九不得不承認，馬英九哪來的讓步？他今天還和人民站在對立面，唯一的解套只有一個，就是先立法再審查，有困難嗎？到目前還說服貿不可以改，還要硬幹！我要告訴各位，服貿在立法院已經沒有任何審議空間，林鴻池啊！你認為服貿還可以審下去嗎？好好面對問題，今天只有馬英九能夠解決問題，馬英九不解決，在座所有國民黨立法委員，我在此向你們沈痛呼籲，你們每一個都要連署同意先立法再審查，林飛帆也講過，只要朝野立法委員連署先立法再審查，寫下承諾書，學生運動就結束了。這一刻，難道這個問題你們還要想嗎？今天還來爭辯枝節問題，國民黨立法委員，我很誠懇的講，你們都是選區選出來的，你們到底下次還要不要選？你要選擇在 9%總統旁邊？還是選在民意這邊？做人不可以這樣！要講道理啊！就算你不要再選了，也不可以這樣做啊！國家都快沒有了，國家都在懸崖邊了，難道你還不趕快簽下「林鴻池」三個字，這有困難嗎？我們的要求

只有這樣而已。本席在此代表民主進步黨，對於服貿現在最新的情勢，是只有立法，沒有審查。國民黨立法委員，今天這個會還開得下去嗎？當馬英九統治正當性喪失的時候，當張慶忠當召委的正當性喪失的時候，張慶忠還可以坐在那裡嗎？會還可以開得下去嗎？最後這些都是政治人物要承擔，一直硬拗，站在馬英九旁邊一直硬拗，自求死路啊！我今天在這裡，包括很多民進黨黨團成員都在這裡，請不要挑戰或測試民進黨的決心。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學生為什麼會在立法院裡面？本來國會是代議政治，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必須代表民意，當民意代表不能代表民意時，就是違背了主人的授權，也就是說，學生以把立法院拿回來的這個訴求，顯示他們對現在立法委員這個代議政治完全不信任，就是我們大家的 credit 完全破產，什麼原因造成的？當然是長期的因素，但是真正的引爆點、最後的衝突點，其實是在 3 月 17 日那個委員會，那個委員會如果依照前幾天出的公報，什麼都沒有，只有宣布人數 52 人，然後我們的召委、當時的召委——張委員，就宣布已經通過了，送院會存查，你把一個大家多久以來政黨協商要逐條逐項審議、逐條逐項表決的決議，視而不見，背信在先，對於這個承諾，不是只有民進黨跟國民黨之間的承諾，這是對社會大眾、對全國人民的承諾，更可怕的是，如果這一套可以的話，以後立法院都可以這樣幹，所以，我其實是很想告訴你，你真的知道你在做什麼嗎？當這樣的狀況發生後，國民、學生認為，立法委員的這個立法院在做傷害民主憲政的工作，因為如果這樣子可以的話，台灣的民主憲政就破產了，以後任何人都這樣搞，就沒有代議政治可言！所以他們衝進立法院來，我稱這個是挽救憲政的緊急避難行為，因為他必須把台灣的民主憲政搶救回來，要把屬於人民的立法院搶救回來，於是發生了驚天動地的學生運動，他們的訴求有沒有正當性？有沒有得到國人多數的支持？請看看昨天早上、下午到晚上街頭的人數，你就知道我們國家的主人在告訴大家，如果台灣的憲政是這樣惡搞的話，這樣的民主憲政不要也罷！蔡正元委員說有種就坐到 2016 年，其實我非常贊成，這樣的立法院不要也罷！

台灣的憲法僵局在哪裡？當發生憲政僵局後，沒有辦法解決，這是台灣憲政的悲哀，舉觀全世界所有民主國家，當國家發生憲政爭議，都有解決的方法，在內閣制國家是解散國會，重新改選；在總統制國家是只要經過國會少數三分之一決通過，總統就可以執行，但如果連三分之一都沒有到達，總統必須接受國會意見，所以，無論是總統制、內閣制，憲政僵局都有解決辦法，獨獨中華民國憲法，在過去修憲時，把閣揆的同意權拿掉，把解決憲政僵局的方法放在倒閣之後，才有總統解散國會，於是總統有權利沒有責任，多數黨不願意解散國會，所以倒閣也不會成功。台灣的憲法制度，已經使得台灣發生憲政僵局時，沒有解決辦法，於是乎，我們難道要眼睜睜看著衝突一直發生嗎？學生訴求中的第三點，要求召開公民憲政會議，大家要去注意，其內部的涵意是要告訴大家，立法院發生這樣的行為，已經沒有資格再做為國會，要做憲政的調整，要讓中華民國的憲法可以權責相符，有解決憲政僵局的制度，從這一點來看，始作俑者，國民黨黨團、馬總統，難道不用負責嗎？擔任召委的張慶忠委員那天的行為，你不用為毀棄立法院這樣子的歷史重大事件背負責任嗎？我相信將來的憲法、將來的歷史，這些一幕一

幕，都會記錄當中。在這個地方，我要再次講，張委員，請你辭掉召委工作，讓內政委員會的國民黨委員再選出一個召委，否則，你怎麼面對過去因為你不了解憲政，因為你沒有意識到，而犯下這個滔天大罪！

今天在此，我講的話是很誠懇的，如果台灣的憲政真的沒有辦法有一個解決憲政僵局的機制，這個國家將來不知道要如何處理重大的衝突！我們不能完全依靠領導者或是上位者是英明的、和善的，因為我們現在看到活生生的例子就在眼前，表情和善、語氣和善，但事實上卻沒有跟社會對話，他說的內容沒有在跟社會對話，連學生要求、跟他講什麼，他都聽不懂，所以，這個慘痛的經驗、活生生的例子，就告訴我們所有與會同仁，我們立法院如果任意拋棄代議政治，拋棄人民交付給我們的任務、工作時，他們是有權利收回的，國家憲政僵局是無解的，所以這件事請大家思考再思考，為台灣的前途、台灣的憲政找出一條出路，謝謝。

主席：大家指責本席的宣告，現在案子送出去又送回委員會了，這是議事運作，本席沒有意見。但是本席被壓制 3 次，大家也要了解情況，送出去假如又退回來，本席沒有意見。

現在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本席守到 3 點，3 點半開始下大雨。我們都曾經年輕過，這些學生在街頭待個兩、三天，可能還覺得很新鮮有趣，如今卻已持續了 13 天。活動初期的氣溫非常低，這幾天半夜又下起了大雨，這要怎麼睡覺呢？他們不是吃飽了沒事幹，所以我們要先向這些學生表示敬意。

如今憲政運作陷入僵局，沒錯，以前我們曾在院會或是委員會推推擠擠，用最低的代價替社會少數的聲音來爭取。有時社會面臨國家安全的重大議題或是涉及農民重大權益，我們沒有其他方法。那 30 秒產生了超過 50 萬人的能量，昨天一看我就知道至少超過 30 萬人，因為我曾經參與策劃 228 百萬人手牽手活動，我知道社會的能量以什麼方式、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會呈現出來。現在每天都有那麼多的支持者，不論識與不識，便當、棉被一直送來，甚至賣香腸的小販也提供香腸來鼓勵這些學生。從那些物資可以看出社會的能量有多強！

昨天的活動光是單點就有 50 萬人，如果是在全國舉辦至少有幾百萬人，這代表上次會議的程序不正義，我們就不要再爭那個部分了。我尊重本黨同仁對張慶忠委員的指責，但是我不一定完全認同，因為兩岸事務哪裡是張慶忠委員的權責呢？涉外事務哪裡是張慶忠委員的權責呢？當然是馬總統的權責啊！馬主席要為此負完全責任。當 50 萬人走上街頭，馬總統你還不處理這件事嗎？你把國家、社會和人民的福祉放在哪裡？總之，整件事要由馬主席、馬總統負起完全責任，答案已經很清楚了，我們不需要再在電視上爭論誰是誰非，套一句林飛帆的話，那實在是層次太低了。那個歷史我們都知道，我想張委員慶忠不適合再當內政委員會的召委也很清楚了。先立法再審查，不管是美國的貿易授權法案或是德國等很多國家都有這個例子。對於這樣的法案，大家有一定的共識，國民黨也提出所謂的「四階段」，要立法不是那麼困難。解決這個僵局的鑰匙就在馬總統的手上，就在國民黨黨團的手上，因此我們呼籲國民黨籍立委包括林委員、費委員，希望你們發揮領導的作用來解決這個僵局，謝謝。

主席：今天會議是在審查都更條例，因為根據大法官會議第 709 號解釋，在 4 月 25 日就屆滿，因

此我們是否就都更條例違憲部分加以討論？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同仁。立法院是憲法規定的憲政機關，立法院有立法院的功能和規範，這是我們今天在這裡的唯一目的。如果立法院完全聽命一個黨的主席的指揮，那麼立法院不要也罷！今天我們看到張慶忠委員自甘墮落，讓馬英九指揮來指揮去，照樣執行，這樣我們還算是什麼立法院？林鴻池委員、費鴻泰委員也一樣啊，作為一個黨鞭，你們應該至少堅持「人民到底要什麼？」如果一個憲政機關連最基本的尊嚴、最基本應盡的責任都沒有的話，那它到底在幹什麼？

包括昨天的 50 萬人以及學生在議場 13 天，都指出了一個問題，那就是在現在憲政體制下，完全無法對總統有任何的規範，這是台灣最大的問題。這個總統有權無責，還身兼執政黨的黨主席，他的手伸入司法，所以我們看到了黃世銘；現在他的手又伸入國會，國民黨委員自甘墮落、唾面自乾，就讓他指揮來指揮去。國會要有國會的尊嚴，要有憲政機關的樣子。

我祈求今天在場所有國民黨委員，至少要像個人吧！至少勇敢地站起來說，我是國會議員，我有我的尊嚴。國會被人家像布袋戲一樣指揮來指揮去，這像什麼國會？今天唯一的問題是沒有人能夠制衡這個總統，他指揮來指揮去，完全是他的意見說了算！這才是國家之悲哀啊！50 萬人已經告訴馬總統，人民才是真正的主人。而國民黨委員在立法院至少可以做兩件事：第一件是兩岸監督條例要趕快連署、趕快討論，民進黨早就有版本了，如果國民黨要提出版本，我們也歡迎。總之，針對這件事趕快處理，這是你們做得到的！不要馬英九叫你們不要做，你們就不敢提，不敢碰。第二件事是國民黨委員至少要有點骨氣，做個國會議員的樣子吧，做個民意代表的樣子吧，真正發揮民意代表的功能，這才是你們要做的。不要只聽命於那一個人，而那一個人正是國家敗壞最大的主因，請國民黨委員醒醒吧！

主席：都更條例違憲部分，根據大法官會議解釋，時間很緊迫了，請大家針對這方面來發言。

接下來請賴委員振昌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氣氛很不好，大家彼此可以體諒也可以理解，所以今天早上我故意沒有準時進來，因為我想說民進黨委員一定會程序發言，結果果然如此。但是民主政治有最基本的妥協，從國民黨的角度來講，我們很不願意議場被占。今天學生占領議場，從法律上，我們不認為他們合法，從政治上，他們有他們的訴求。目前的情況是一個僵局，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退而求其次回到委員會開會，我想這並沒有錯。如果這個有錯的話，上個禮拜我們因為基於人身安全考量沒有進來開會，民進黨召委及委員也都開會啦，也都讓會議進行啦！所以我覺得今天再大的帽子、再大的憲政爭議都不應該影響立法院最基本的基礎運作，委員會的基本運作是立法院最基礎的。所以，如果沒有委員會的運作，何來院會最後的表決？王院長的功能也付之蕩然。我的層次沒有各位那麼高，我的理想沒有各位那麼高遠，我認為應該讓立法院維持最基本的運作，就是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講空話。

吳委員育昇：柯總召，請你尊重我，你剛剛講話，我都靜靜地聽，這是一個民主素養，謝謝你，因為你一直為國家，完全不講個人利益，我非常佩服你。

我覺得委員會的基本功能應該要存續，這是最基本的。雖然大家剛剛質疑張慶忠委員的正當性，可是今天在場的包含李俊俤委員、姚文智委員，我們在討論都更時，大家都很盡心盡力，和邱文彥委員朝野一起合作的情況之下，我記得有好幾個晚上我沒有來開會，我很佩服你們幾位朝野的委員，為了都更先有事前的協調會進行溝通，包含尤美女委員也都有。所以，今天這個是沒有政治色彩的，我們就盡量勉為其難讓它在有限的時間、在截止之前有機會能夠出委員會，或者不出委員會，但就是讓它有個結果。所以，今天的結果很可能因為民進黨各位先進的反對開會而沒辦法開會，但是我覺得這對都更來講、對所有期待都更改變的人是常常非常地委屈，他們內心是覺得非常不滿的。從大法官會議來講，不要講 4 月 25 日違憲的問題，我覺得這麼多版本在整合的情況之下是有眉目的，而且我覺得剛剛不應該質疑張慶忠召委的職業背景，因為當張慶忠委員在執行都更的過程中，所有朝野委員都看到他有沒有因為自己的背景而有任何偏袒、違失或不公平？我覺得沒有。因為我有參與當中兩次逐條審查，陳威仁部長剛來的時候，有一天也陪我們坐了一個上午。

我最後要講的就是，立法院的爭議源自於因為我們要尊重少數，所以需要協商，但是長期以來立法院協商之後沒有辦法服從多數，因為我們沒有辦法開會。最後我要強調一個重點，如果這個僵局可以解套的話，如果學生可以退出立法院的話，我希望以後的立法院，民進黨委員不要再霸占主席台。只要維持讓立法院能夠開會，不管是委員會或院會都不要霸占主席台，如果是這個過程要付出的代價所獲得的結果，我覺得滿好的，我想對於這個代價，國民黨委員以及我個人，都願意共同承受。也就是說今天這個國家的爭議在於因為尊重少數，所以要協商，協商不成，一個月之後要提交院會表決，但不管怎麼樣，不讓你開會就是不讓你開會，所以這個問題其實跟服貿無關，跟所有的爭議無關，這個問題是立法院基本運作規則。什麼時候能夠解套呢？也許要等下一次總統大選，如果民進黨變成多數的話，我覺得可能就解套了，或者未來立法院改變多數之後，你我不再是立委，由新人擔任立委，所以我是很樂見像林飛帆、陳為廷這樣的人未來代表民主進步黨參選立法委員，我們尊重，我覺得這些都是國家的人才。

最後我回到問題的原點，就是我希望大家能夠讓委員會進行，如果今天沒辦法開會，我也尊重，但是我知道下一次是原住民委員他們很期待趕快修改選罷法相關規定，讓今年 11 月 29 日的地方自治選舉能夠成立原住民專區，如果這個都還不能開會的話，那我也沒有話講。所以不要因為一個概念、一個事情讓國家所有政策停擺。因為民進黨委員上個禮拜也有開會，大家也尊重了，所以我希望委員會最基本的立法院基礎運作能夠維繫。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同仁。我們要問台灣這個國家的主人是誰？是總統嗎？是立法委員嗎？還是我們口口聲聲說的人民？今天有 50 萬人民站在街頭跟我們講立委失職，所謂「立委失職」，到底是誰失職？我想在座的委員有很多是不分區的，還有很多是區域立委。我身為宜蘭縣選出

的區域立委，我現在不敢回宜蘭，因為人家會問我學生在那邊為了國家、為了捍衛民主，你回來宜蘭幹什麼？你回來宜蘭幹什麼？所以，學生就是國家的主人，希望我們立委盡職，但我們盡職了嗎？我在這裡說，如果大家真的有膽，大家辭職重新改選，讓人民再做一次主人，看哪個立委表現得好，看看哪個立委是值得讓人稱讚、值得讓人尊敬？道理誰都會講，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但是聽聽看陳為廷怎麼講、聽聽看林飛帆怎麼講？我們汗顏啊！我們無地自容啊！我們是國會議員，我常在講，希望政黨的手不要伸到委員會，尊重專業立委的判斷和職權的行使，要吵到外面吵，但是我更期待的是我們這個國家的政黨能夠和諧，人民不想做什麼，人民只想過好生活而已，人民希望能夠改善讓他們感到痛苦的事情，對於這麼卑微的要求，我們都做不到。

今天做為一個國會議員，我們在人家面前往往都是接受掌聲，但是背後都被罵，你們立委都在幹什麼？國家、社會最大的亂源就是立法院，當國會議員沒有尊嚴的時候，這個國家就要滅亡了。我在這裡再次提出，國民黨委員和民進黨所有委員，我們一起辭職，重新面對人民的檢驗，看看人民在想什麼，人民要選的立法委員是誰？我想這才是對歷史負責，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我記得 3 月 17 日早上審查都更條例時，陳其邁委員曾經在這裡發言，是非常正式的程序發言，他說張慶忠委員主審都更擔任召委有利益迴避的問題，如果張慶忠委員有困難的話，他願意代替張慶忠委員擔任主席，結果我坐在台下看到張慶忠主席堂而皇之的裁示，張慶忠審都更沒有利益迴避的問題，我覺得這件事情真是荒天下之大唐。事實上，張委員，你自己非常清楚，你是建商出身，都更條例有多少建商的利益在裡面。我覺得今天張慶忠委員擔任召委審查都更條例，這個問題比張委員慶忠主審服貿還要嚴重。今天我要提出一個問題，前不久林委員鴻池不斷在媒體面前說，服貿就算退回委員會，由陳委員其邁擔任召委主審，國民黨不放心，由張委員慶忠擔任主審，民進黨不放心，所以應該由王院長金平主審。

馬英九總統、林委員鴻池嘴巴說服貿要退回委員會，但是都說要由王院長金平主審，如果服貿由王院長金平來主審，那麼由院長主持的會不是院會是什麼？

只要我們對委員會的召委有意見，比如我們今天提出包括利益迴避等各式各樣的問題，來質疑張委員慶忠擔任召委主審都更條例有問題，陳委員其邁上次已經自動請纓說張委員慶忠如果有問題、不方便，陳委員其邁願意代替張委員慶忠擔任召委，國民黨委員跟張委員慶忠也不肯答應。如果按照林委員鴻池的邏輯，今天就應該由王院長金平來擔任召委主審不是嗎？如果今天大家認為不應該動到王院長金平來主持都更條例的審查，那麼服貿的審查也不應該動到王院長金平才對啊！

今天我非常遺憾，我講話的時候林委員鴻池不在場，我在電視機前面不斷聽到他這個謬論，這是吃定人民不瞭解我們立法院的運作，欺騙人民說我們找一個藍綠都沒有意見的人來主審、來當審查服貿的主席，這是會騙倒人民的，讓人覺得聽起來好像也有道理，所以今天我們要論個清楚，如果我們對張委員慶忠當召委、當主席有這麼大的意見，國民黨委員就應該接受由陳

委員其邁來主持，如果兩個都不接受的話，我們趕快請王院長金平來吧！如果王院長金平今天不來內政委員會，都更條例就不用審查了！

主席：剛剛田委員秋堇一直質疑我的立場，我特別跟各位委員報告，大法官解釋第四條、第十九條違憲，第四條是把概要計畫從 10 分之 1 提高到我們有共識的 10 分之 5，第十九條部分，大法官則是希望公聽會變成聽證會，都是提高門檻，這是大法官指示的……

田委員秋堇：利益迴避法一直在程序委員會被擋，都過不了，今天問題是出在這裡，如果有利益迴避法，張委員慶忠有辦法在此主持都更條例的審查嗎？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主席一直講說今天我們要審查都更條例，所以各位不要一直就服貿做文章，可是都更跟服貿完全無關嗎？以下是蘋果日報的報導「服貿過，轉手陸客，炒房團吹噓招生」，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已經有所謂的服貿炒房班，他們開班授課，傳授炒房投資者怎麼樣搶得先機，等到服貿協議通過之後，就將投資的標的轉手給陸客、陸資，所以服貿協議看起來好像跟都更沒有關係，但其實這兩個是連結在一起的。

服貿跟都更這兩個重大的法案都是由張委員慶忠擔任召委主審，可是召委跟中國的關係媒體已經沸沸揚揚報導了很多，召委不只擁有中國的高爾夫球證，而且抽屜中滿是台商的名片，當然召委可以講說這是無關的，但我想其中已經牽涉到是否有利益迴避的問題，召委身為這麼多家建設公司的董事或是股東，卻來審查都更？

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四條規定得非常清楚，「立法委員應努力貫徹值得國民信賴之政治倫理。如有違反公共利益及公平正義原則，應以誠摯態度面對民眾，勇於擔負政治責任。」請問，因為召委 30 秒的黑箱，造成這麼大的人怨、民怨，也造成學生佔領立法院，迄今已經進入第 14 天，還造成這麼多學生與員警受傷，請問這樣重大慘痛的代價，應該由誰來負責？就是應該由忘記利益迴避的召委來負責，難道召委不應該依照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四條去誠實面對民眾、勇於負擔政治責任，並向人民道歉嗎？

再來，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二十條規定「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因其作為獲取前條所規定之利益者，應行迴避。」；第二十一條規定「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時，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或團體任何差別對待。」；第二十二條規定「立法委員行使職權就有利益迴避情事之議案，應迴避審議及表決。」因此並不是沒有法，而是我們完全藐視自己所定的立法委員行為法，然後完全不迴避，甚至不肯為沒有利益迴避的行為所造成的重大損失道歉，我想我們內政委員會應該要共同譴責。

主席：有關剛剛田委員秋堇質疑我的台商名片，我跟各位報告，因為去年的 11 月份，台商總會郭山輝會長等人來拜訪，王院長、林委員德福，還有民進黨及國民黨的黨團，大家都有台商的名片，而我是其中一起開會的一員，所以也有台商的名片，我看過後就放在抽屜裡面，與我並無關係，我從去年當總召到現在，並沒有辦法到大陸去，一次都沒有。至於福州的高爾夫球證，則是 18 年前所取得，那時候我也不是委員，跟這個應該沒有關係。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楚記載：報告委員會，出席人數 52 人，已達法定人數。後面一片空白。在這樣子的紀錄當中，居然張慶忠委員可以說它是有效的，一個連法制都不懂的委員，一個連整個程序都不懂的委員怎麼擔任召委？錄音沒有錄到，甚至自己違法亂紀，在議事人員沒有在場的情況之下，居然可以宣布它是有效的。請問，這樣的一個召委還夠資格擔任這樣的角色嗎？另外，現在大家都在質疑所謂的利益迴避，那麼我們是不是應該先來討論一下、先來體檢一下，到底張慶忠委員適不適任於這樣的一個角色，尤其內政委員會有很多與張慶忠委員本身職業相關的法案，是不是也應該來體檢一下？否則張慶忠委員每被質疑一次就要回答一次，如果是這樣的話太累了，所以要審查所有內政相關的法案之前，是不是應該要先將張慶忠委員有沒有利益迴避的部分全部總體檢，如此一來才能面對所有台灣人民的質疑，要不然是不是會因為他角色的混淆而讓台灣陷入苦境當中？就像馬英九為了要找尋自己的歷史地位，為了要馬習會不惜犧牲台灣的權利、台灣的經濟，硬要架構自己的歷史定位。如果是如此的話，張慶忠委員是不是也有可能因為沒有利益迴避而導致我們的法案沒有辦法公平被審議？所以我們認為，這幾項證據已經證明張慶忠委員不適任內政委員會的召委。

主席：謝謝，剛才陳委員亭妃提出來的那個字條，是 3 月 17 日下午四點多議事人員告訴我聲音吵雜，聽的話似乎是這樣，我說確實是這樣，為了負責，所以我把那些收聽的錄音寫成具文，是在被迫發生事件的時候，下午 4 點以後，我還有簽名，我負責……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再說謊了。

主席：我有簽名，我負責，你們聽到的吵雜聲音，就是這個聲音，我負責、我簽名，絕對不是事前提出來，是事後為了確定，依稀聽得到的聲音確是我的聲音，這就是我的內容，我有簽名。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內政委員會是審查都更條例修正草案，我提出程序發言主要就是針對都更。今天在野黨都是用扭曲、抹黑，然後扣帽子的手法，其實內政委員會是合議制，審查任何條例都不是主席講了算，一根手指頭指著別人的同時四根手指頭是指著自己，你們自己要想一想，為什麼張慶忠委員會在那麼短的時間內把服貿送院會，主要是因為每次開會，在野黨就霸佔主席台，連續兩次都霸佔主席台，我們要憑良心。今天你們身為在野黨，大家應該要端到檯面上理性探討、溝通，針對問題解決，你們說是黑箱服貿，那就端到檯面上大家來論辯，為什麼你們都迴避、不敢？請王院長主持你們也不要，你們在這裡說清楚、講明白。今天你們還扣張慶忠委員利益迴避的帽子，他為什麼要利益迴避？雖然今天是他擔任主席，但內政委員會是合議制，不是主席講了算，有什麼好利益迴避？大法官會議解釋，都更條例有部分條文違憲，今天要是都更條例沒有處理好，4 月 25 日之後所有的都更案全部停擺，不是他在做都更，各個地方都要發展，大家心知肚明，大家摸著良心，你一根手指指著別人時四根手指頭是指著自己，我們是為了經濟、民生，所以對於今天的都更條例修正草案審查，我們希望在朝、在野都秉著良心，不要扭曲、抹黑。當初張慶忠會有這樣的作為，大家心知肚明，因為你們佔據主席台，不讓議事進行、不讓議事開會，要是開會的話，大家可以好好的逐條、逐項審查，大家來論辯，不能說不讓人家開會，然後在那裡空轉、內耗，從去年 6 月 21 日搞到今年 3 月，

已經九個多月，你們在想什麼？你們希望國家空轉、內耗，讓國家停滯不前，讓人民痛苦，社會問題一堆，就是這麼簡單，我希望在朝在野都不要用政治手段綁架經濟，要讓經濟往前推，我們才有未來。我相信彭總裁很客觀，彭總裁已經講了，服貿不過的話，面板業 10 萬員工馬上會面臨很大的問題，希望大家放下身段，再這樣惡搞的話，國家會空轉內耗，人民會痛苦，人民不能接受。台塑董事長特別提到，服貿不過的話不要說是 22K，連 15K 都沒有，你們不要把企業界都變成財團，他們在這裡沒有辦法生存只好外移，最後造成台灣空虛，大家找不到就業機會，就是這麼簡單。我們認為監督條例可以和服貿一併審查，大家要理性一點，不要惡搞，把國家搞到空轉、內耗，我們希望經濟和政治脫鉤，不要用政治綁架經濟，國家才有未來。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從開始程序發言到現在，我滿失望的，因為國民黨到現在還在合理化張慶忠當天違法的 30 秒，完全無視於 50 萬人走上街頭所表達的，希望在兩岸談判過程中國會必須善盡監督的責任。你們為張慶忠違法的 30 秒擦脂抹粉，這種行為其實和張慶忠當時宣告 30 秒沒有什麼差別，這代表國民黨立委心中只有馬意沒有民意。憲法的規定非常清楚—依照權力分立的原則，立法委員有審查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等等相關重大議案的權利，換句話說，審查這些議案都是屬於國會自治的範圍，在國會自治的範圍內怎麼樣進行國會自治的程序？必須根據正當法律程序，也就是議事規則處理，張慶忠委員那天非常清楚的沒有宣布開會，他在台下宣告，沒有在台上宣告開會，沒有宣讀條文，沒有詢答、沒有討論、沒有議決的程序，這是違法的開會程序。按照我剛才講的大法官會議 342 和 499 號的解釋文，這個會議是自始違憲、無效的行為，國民黨完全無視於這個違憲、無效的開會行為，到現在還在合理化張慶忠委員這種違法的議事程序，坦白講，真的是讓人痛心，也為我們的國會感到失望。

另外，大家提到委員會為什麼不開會，委員會當然要開會，今天其它委員會都在開會，只有內政委員會針對張慶忠委員違法、失效主持會議的行為發言，但張慶忠委員到現在連個道歉都沒有，我覺得，假如國會議員心中只有黨意沒有民意，假如國會議員可以不顧正當的法律程序，今天張慶忠委員可以宣告 30 秒的這個違法決議，下次內政委員會開會，張慶忠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樣的用違法的 30 秒宣告任何一案在委員會審查通過？這是全民最擔心的地方，所以張慶忠辭召委是利大於弊，張慶忠辭召委才能夠讓委員會重新回到朝野可以相互溝通、協調、開會的基礎之上，張慶忠委員如不辭召委，民進黨在內政委員會是不可能讓張慶忠委員以這種偏頗的、違反議事規則的方式繼續主持會議。

我剛才為什麼向張慶忠委員潑水？當然我對張慶忠委員不禮貌，但我潑水是要提醒、潑醒張慶忠委員，在主持會議時必須注意到自己是人民選出的立法委員，肩負了人民託付你的期待，應該做為憲法的守護者，而不是在委員會作決議時做出恣意妄為、貫徹馬意、違法違憲的行為。你剛才還提到集會遊行法，我向所有委員同仁報告，大概很多人都忘記了，當初本席主持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的審查是基於其中有些條文被認為違憲，必須急著進行審議，本席主持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的審查時，國民黨百般杯葛，在國民黨杯葛的情況下，本席還是進行了報告、說明、詢答、宣讀條文，在整個審議過程中，公報總共記載了 24 頁詢答、報告的

審查過程，有 24 頁的公報記載，該案也經表決通過，有議決的程序，張慶忠委員主持兩岸服貿的審查卻以違法的 30 秒，不顧正當的法律程序而違法通過，差別就在這裡，這也是大家對張慶忠委員、對國民黨、對馬英九不信任的地方。連集會遊行法這種被大法官宣告違憲而要審查的修正案，國民黨都可以百般杯葛、可以不顧程序正義的阻撓，兩岸服貿協議也一樣的用這種方式霸凌民意，完全不顧憲法賦予人民、保障人民基本權益的規定與整個正當的法律程序，當然大家對張慶忠委員不放心，對馬總統也不放心，所以今天本席還是要在這裡嚴正的要求張慶忠委員辭去召委，讓整個朝野恢復互信，這是最起碼的要求。

另外，張慶忠委員還在講都更條例修正草案的審議，上次委員會審議時，本席就表示：張慶忠委員違反利益迴避和立法委員行為法的規定至為明確，因為你有兩家公司—資信建設公司、漢寶開發建設公司，你和你的兒子分別擔任這兩家公司的董事和監察人，這兩家公司的營業項目中都有都更事業的開發。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二條規定立法委員的關係人包括直系親屬，第二十二條規定「立法委員行使職權就有利益迴避情事之議案，應迴避審議及表決。」這是非常明確的規定，當天表決時本席和李俊俤委員之所以反對就是因為你不能參與審議和表決。雖然我很不願意批評同事，但我認為做為審查議案的主席，這個案子你應該迴避。我審查相關的都更條例也不會像張慶忠委員一樣被人質疑是不是有利益迴避的問題，這是你能做的你卻不做，還想強行處理都更條例，坦白講，這已經不符合立法委員行為法和利益迴避法的相關規定，所以，我還是主張張慶忠委員在此一關鍵時刻必須表白、必須辭去召委，讓內政委員會的議事能夠順利進行，這是你做為一個國會議員最起碼可以做到的，而且是可以馬上做的，你不應該發動你的黨籍委員同仁在這裡幫你那 30 秒的違法脫序行為飾詞狡辯。

主席：謝謝指教。第一會期時，你確實跳過散會動議，直接用 20 秒偷渡，所以第二天我們把議事錄退回，所以議事錄並沒有確定。本案逐條、逐項審查的話，本席欣然接受，即使退回委員會再審，本席也欣然接受。至於陳其邁委員特別提出潑水的問題，從他在襁褓時我就看著他長大，我把他當做弟弟，我不計較他潑我水，我從他出生開始就看著他長大，我不會和他計較，潑水就算了。

陳委員其邁：我會跟你計較違法行為到底，你怎麼開會？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張委員，我暫時不稱你為主席。在場各位先進，這是我第二次發言，我聽了很多委員的發言，大家都認為張委員不適合當主席，請他趕快辭掉召委。其實不管張委員的建商身分或他主持議事的流程，他都非常在意。剛才國民黨黨鞭林德福委員對於服貿審議的過程也是斤斤計較，一直不斷的辯解，我唯一沒有看到的是這麼多天來國民黨的委員有任何的反省和檢討。

過去服貿的審查是不是黑箱？當然是黑箱，不只是民進黨這樣講，王金平院長不也認為所有的情況都沒向他報告嗎？當時的國民黨黨鞭賴士葆也說他對於整個案子都不瞭解，這不是你們國民黨講的嗎？如果不是經過民進黨一番努力，在立法院佔據主席台，才終於迫使你們幡然醒悟，簽下要逐條審議、實質審議、逐條表決的協商結論，也因此才有 16 場的公聽會，你們剛剛為什麼不講這些？整個過程不是這樣嗎？16 場公聽會之後，陳其邁做為內政委員會的召委主持

會議有任何錯嗎？

其實，我們私底下也就服貿的相關問題做過幾次的討論，比如哪幾條需要調整，政府要有什麼樣的配套，對弱勢產業要怎麼救濟，哪些項目我們要的不夠多等等，這表示我們沒有要審議嗎？那時我們為什麼要佔據主席台就是因為國民黨蜂擁而至，不讓陳其邁主審這個法案，所以你們不要再欺騙大家了。那天程序發言時請你們講話都不講話，最後輪到張慶忠委員擔任主席，才在廁所邊以 30 秒的方式通過。

張委員，我們同事兩年了，在未進立法院以前，我認為國民黨這些有錢的立委都是洪水猛獸，但進立法院和你同事之後，我發現你也不是那麼不可理喻，有時你也是翩翩君子。今天討論都更條例修正草案，之前你們對都更的審議好像並不急，只有我和邱文彥委員比較急，最後你們排進議程，我也可以體諒，我也從來不提利益迴避或你的背景、身分的問題，因為我覺得在一定的尺度內能夠盡心、努力的去做，總是可以扮演好國會議員的角色。整個初審小組中，只有邱文彥委員在上星期國會被佔領之後還聯絡開會事宜，我在此向他表示敬意。我唯一缺席的一場會就是那一場，因為當時我們在議場裡面。現在問題不在這裡，現在的問題在於你的身分、角色，你必須要對過去的言行做一個交代，我知道或許那不是你的本意，剛才大家一直要你道歉，我剛才坐在那邊思考，我覺得我們或許不應該叫你道歉，或許應該叫你回歸起義，又或者應該叫你當污點證人，因為我覺得你的角色應該是被迫的，我瞭解的張慶忠，一方面是個富甲一方的人，不需要和你們糾纏不清，另一方面，他在他的選區裡喊水會結凍，又何必在這裡像個逞勇鬥狠的小弟和你們扭打？你不需要啊！你和林德福、林鴻池這個吃素的人，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呢？國民黨為什麼把你們搞成這樣呢？歷史走到這樣的一個關鍵時刻，人民都站出來了，人民覺得國會都失靈了，在廣場上他們講的是：「人民就是國家的總指揮」，結果睡了一個晚上，你們還在這裡胡亂，人家在當總指揮，你們還在這邊胡亂，有意義嗎？

張委員，基於兩年的同事情誼，我真的希望在場的國民黨委員認清，人民都已經知道他們的憲政角色，他們站在作為一個公民的立場，對國家的政策大聲疾呼，25 歲的年輕人都勇於站出來，認為你們沒有辦法做到的他們要起來做，結果呢？身為一方之霸的國民黨國會議員還沒有辦法體察一個國會議員的歷史角色和憲政角色，還在為一個獨權專擅、只有 9%民意支持度的馬英九護航、掩護。起來吧，張委員，請你起身離開主席的位置，你不用現在道歉，也不要接電話，起來吧，起身不要再主持這個會議了。你要面對歷史、面對國家憲政發展的危機，如果昨天是憲政的海嘯，今天還在海嘯後面的浪頭上，你別想這樣風平浪靜的度過，你給我起來，離開這個位置，好好的想一想，我覺得在場的每個人都應該想一想，公民的角色都已經清楚他們的憲政位置，做為國會議員如果還這樣執迷不悟，統統會被這個海嘯所淹滅。

主席：謝謝姚委員的指教。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姚文智委員說：「張慶忠，你起來吧。」事實上這句話比較精準的說法應該是：「馬英九，你醒來吧。」、「國民黨立法委員醒來吧。」當昨天 50 萬台灣人民和學生上街頭的時候，各位有沒有注意到，林飛帆講了一句話，他不是總指揮，總指揮是台灣人民，馬英九要接受台灣人民的指揮。今天我要告訴國民黨的立法委員，你們要接受民意的

指揮，你們是票選出來的，你們以後還要不要選？你們有辦法向你們的子女、親戚、朋友交代你們此刻的行為嗎？台灣現在正處於歷史的時刻，大家共同在寫這個歷史，這是何其嚴肅的事情。昨天 50 萬台灣人民的怒吼還響徹雲霄，今天我們居然要討論都更條例修正草案？我們今天應該討論的是國家重建而不是都更的問題。

我再告訴各位，服貿不是簡單的「服貿」兩個字，服貿裡面隱藏的是兩岸經濟、政治統合的問題，是憲政危機的問題，是整個世代正義的問題，是所有產業結構和 500 萬勞工的問題。這裡面最重要的是什麼？是威權體制的問題，而談到威權體制的問題就要談到國民黨內部矛盾外部化。馬王之爭我是當事者，那難道不是為了服貿嗎？這個戲碼一直在上演中，所有人都在看待這件事，全世界都在看待這件事，連美國都講話了，馬英九要不要用文明、和平的方式來處理這件事情？現在不是先立法再審查的問題，我在這裡很嚴肅的用一句話說穿了：這個會期只有立法沒有審查。在現在的情況下，服貿還可以審查嗎？你們還期待服貿案可以審查嗎？本會期只有立法沒有審查。大家想清楚，在這種氛圍下國民黨還敢硬幹嗎？還有第二個張慶忠嗎？張委員，你繼續坐在這個主席台是你一輩子的恥辱。我剛才講過這是很淺顯的道理，當台灣人民認為馬英九統治的正當性喪失的時候，加上那 30 秒引起台灣所有的動亂，你已經不適合當召委了，你不應該繼續坐在這個地方。

為什麼要先立法再審查？今天我在這裡持平而論，我也要告訴丁守中委員，我們都是老委員了，第二屆進入立法院時，你也是提案人。民國 75 年開放兩岸探親，兩岸繼續接觸，民國 80 年唐樹備和陳長文開始談兩岸問題，之後又有辜汪會談，為了漁船和漁工的問題，所以在第二屆立法委員任內，也就是 20 年前（民國 82 年）12 月 24 日在立法院同時提出兩個版本的立法，是國民黨趙永清委員所提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和民進黨沈富雄委員領銜的提案「台灣與中國締約法草案」，你應該沒有忘記你也是提案人之一。這是 20 年前的過往，那個時代兩岸沒有這麼緊張，所以那時候這個法案還付委審查，後來做成決議請行政院也送個版本，所以爾後蕭萬長擔任行政院長，於 86 年、88 年兩度提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條例草案」。

民進黨所有黨團成員為什麼在 6 月 25 日在主席台上和國民黨浴血，就是因為沒有辦法立法所以我們才去談了這 4 個原則，但今天我們看到馬英九所有的回應都是假的，退回委員會是民進黨上星期開會定下來的，也是王院長堅持的，馬英九不得不吞下去，你今天還要搞這個東西。民進黨黨團成員雖然有不同的版本，但基本上協議的處理就是要立法，但我們的提案卻被國民黨擋了 108 次，此時此刻我們的主張就只有立法而已，所以在這裡我坦白講一句話，這個會期「只有立法沒有審查」，我們的決心就是如此。這是國家重建的時刻，我們竟然還在這裡審都更條例？當初丁委員也是提案人之一，民國 82 年國民黨的版本裡有兩個非常關鍵的人，一個是關中，一個是王建煊，現在關中和王建煊貴為五院院長，當初他們也是提案人，可見立法有何不可？馬英九說要同步，哪裡需要同步？立法院有遊戲規則可以同步嗎？你們還可以這樣欺騙台灣人民嗎？你們還可以說服貿協議一個字都不能改嗎？如果這樣，立法院關門算了。

在座所有的國民黨委員，今天是你們這一輩子要找回最大尊嚴的時刻，趕快去連署承諾書，

國民黨委員要再繼續淪落下去嗎？你們的逃命線就在這裡，趕快去連署承諾書，所有人都連署、承諾的時候，就是學生離開的時候。這是何等謙卑的要求，做為一個國會議員，現在是台灣憲政危機的時刻，也是國會自主展現的時刻，立法委員要有最基本的尊嚴，民進黨已經展現了決心，國民黨的立法委員，馬英九是 9% 的，你願意選擇 9% 還是 70%？今天馬英九執迷不悟、一意孤行，他是壓倒自己的最後稻草，如果馬英九還不自己低頭，可能在學生還未散去、還未離開立法院的時候，馬英九就先黯然走出總統府。國家已經到這個時刻了，難道大家還不清楚嗎？還再講什麼都更、更正、記什麼人對、什麼人不對？是非道理自明，鴻泰兄，我們協商了 4 次，該講的話都講完了，也不要再另外請示曾永權了，大家共同把立法院的尊嚴找回來，請國民黨立法委員懸崖勒馬，趕快去簽署同意書。在這個時候，我還是要代表民主進步黨在這裡講，本會期只有立法，沒有審查，並向在座各位表示，不要挑戰民進黨的決心。張慶忠委員，剛才姚文智已經非常語重心長，用同事間的感情在召喚你，召喚你是讓你今天不要那麼難過、那麼羞恥的坐在這裡，姚文智算是相當顧念大家同事的情誼。張慶忠委員，請你離開主席台！張慶忠委員，請你離開主席台！這個會期看怎麼審下去！沒有後續的發言了

主席：柯委員，你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

柯委員建銘：我是會議詢問，我用權宜問題照常可以發言。

主席：但你不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

柯委員建銘：這是會議詢問，這是權宜問題，還可以審查下去嗎？你們趕快回去簽署承諾書……

主席：柯委員，時間到了。

柯委員建銘：讓立法院從此恢復運作及國會尊嚴，你們最後的逃命線。

主席：柯委員，時間到了。接下來，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主席，散會啦！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不可以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不是不可以這樣子，本席很少很堅持。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你講兩次了，我們都沒講。

柯委員建銘：守中，我剛才問你，你等下上來怎麼論述這個事情？你要選臺北市長，你是國民黨裡面少數資深優秀委員，招牌上你是寫第一名，什麼是第一名，你想看看？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他支持逐條審查服貿，我們要聽一下丁守中怎麼講？

柯委員建銘：張慶忠在耍遊戲，沒有立法，因為國會都是暴力，用逐條審查來表決，不要妄想、不要異想天開了。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看看丁守中委員有沒有 gus？

主席：柯建銘委員，時間到了，現在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的時間到了，國民黨的終點站到了！

主席：賴委員振昌發言完畢，請丁委員守中發言；丁委員守中發言完畢，請王委員廷升發言；王委員廷升發言完，請鄭委員天財發言，至少大家都登記了。

現在先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在席位上）柯委員要不要繼續講？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沒有，時間到就該你了，你要上就上啊！

賴委員振昌：（在席位上）那我就上啦！

柯委員建銘：你去請張慶忠委員下來，你去代理主席。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其邁，你去代理主席啦！

柯委員建銘：還要再鬼扯嗎？趕快回去回應學生的民意。張慶忠委員，你繼續坐在主席台是你的羞恥。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處理張慶忠委員個人的案，張慶忠委員也要利益迴避啊！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處理你的案，要迴避啊！

柯委員建銘：這是國家重建的時刻，你還搞什麼都更？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先選代理主席。

柯委員建銘：這是什麼時刻啊！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代理主席先處理提案。

柯委員建銘：本席具體提案，散會。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兩個提案先處理好。

柯委員建銘：什麼提案？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處理提案，主席，不能當主席啦！

柯委員建銘：主席，你仔細看看這提案的文字：「張慶忠委員應向全民道歉，你不適任本委員會召委，應主動請辭向全民負責」。這個案子已經逼在你眼前，讓你抉擇的時候了，你還坐在那裡嗎？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處理提案，迴避一下，不要自己難看啦！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時間到了！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什麼時間到了？

柯委員建銘：還有什麼提案？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主席不要講電話，每次都假裝講電話。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馬英九打給你的啦！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馬英九叫你自己負責。

柯委員建銘：各位，我剛才講到一個關鍵性問題，不知道昨天有沒有注意聽，林飛帆在上面講，這是重新定義臺灣和中國的關係，要由 2,300 萬人民來決定臺灣的未來，不是只有服貿，後面還有貨貿、文化協議，軍事互信與和平協定，馬英九就是要在其任內把這些完成，讓臺灣民主進步黨執政的時候，也沒有辦法逆轉。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丁守中說，他要罵馬英九，我們聽聽看，丁守中怎麼罵馬英九。

柯委員建銘：現在丁守中委員在這個地方，說他要罵馬英九……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胡說八道！

柯委員建銘：我不敢這樣講啦！守中委員，你是第一名立法委員，我不能指望你罵馬英九，但是當

年這個條例，你是提案人……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我解釋一下。

柯委員建銘：二十年走來，難道我們現在比 20 年前更退後嗎？我希望你站在歷史關鍵時刻講話。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委員。柯總召，你還要不要講，如果你還要講，我的時間讓給你。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不可以這樣，這樣違反我們立法院的規則。

賴委員振昌：好，我就程序發言。剛才柯總召所提的案子，既然有人附議，現在是不是應該先處理？陳其邁委員，剛才柯總召有提案，是不是要換……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沒關係，先讓丁守中委員講。

賴委員振昌：丁守中要答應我，他講的是要罵馬英九，我才讓他講啊！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你有什麼權利這樣講？

賴委員振昌：如果沒有前提，我為什麼要讓他先講？我們都很期待從丁守中委員口中聽到，他對馬總統有什麼看法？不過，我個人要向主席張慶忠委員建議，剛才有很多委員都要你下台，當然理由很多，但我這個理由一定是最沉重的，因為最近我們付出那麼大的社會成本，遠因是國民黨莫名其妙去簽一個黑箱的服貿協議，這個暫且不談。就以近因來講，學生為什麼會攻占立法院？是不是那天的主席一張慶忠委員 30 秒的處理，激怒了學生。至於學生為什麼會跑去行政院？那是因為馬英九總統的回應那麼傲慢，以致學生跑去行政院。就以這些近因來講，國民黨可說責無旁貸，今天國民黨執政已經付出那麼大的社會成本，所以國民黨只好回到原點，但這樣對社會是沒有辦法交代的。因此，台聯黨堅決主張服貿要退回行政院、退回中國。剛才民進黨柯總召說，這個會期只有立法，沒有審查；台聯則主張將服貿退回行政院。我們除了對服貿的立場很明確之外，對於張慶忠委員的部分，其實我個人對他沒有什麼意見，但是我今天要幫台聯黨的周倪安委員說話，他目前人還在台大醫院，50 萬人都沒有流血，就是我們的立法委員流血，而且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流血，這代表張慶忠委員的八字可能不夠重，才造成委員的流血。在此情況下，我呼應民進黨要求你辭去召集人的身分，相信這個要求一點也不過分，希望你慎重地考慮。我個人也很期待聽到丁委員接下來的發言，我們大家就洗耳恭聽。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審查都市更新條例，服貿協議當然是很重要的事情、重大的民生議題，但都更也是重大民生議題，可以說是在跟時間賽跑，因為按照國家地政中心資料顯示，目前在臺北市 4 米、6 米、8 米的狹窄巷道中，3、40 年以上，這種 50、60 年代的老舊公寓，仍占我們住宅的 4 成，如果把辦公大樓也一起算進去，這種 3、40 年以上的老舊辦公大樓，占 6 成 8。如果臺北市發生 6.3 級的地震，至少會倒四千棟建築，等於是 3、4 萬家庭的破碎，所以我們是在跟時間賽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大法官會議在 102 年 4 月 26 日作成的釋字第 709 號解釋文中，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與計畫審核程序違憲，都是跟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老實講，如果在今年 4 月 25 日之前不能通過相關立法和修法，所有都更都要停擺，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因此，服貿協議固然是很重大的民生議題，但都市更新是更重大的民生議題。根據日

本的統計，如果日本東京發生 7 級地震，至少要死 3、40 萬人，所以東京都知事是用「追趕跑跳衝」的方式，加強既有建築物的補強，加速推動都更。這是重大的案子，不管是張慶忠委員也好，或下禮拜的陳其邁委員也好，我認為都應該儘快把這個案子排出來，邱文彥委員已經把朝野的版本，歷經那麼多次的協商，大家也整合出相當的共識，我覺得大家應該面對這個重大的民生議題。

剛才柯建銘委員只提到民國 82 年的提案，那個時候是因為沒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以我們當時提出訂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基本上就是對兩岸各種事務的監督機制，而且立法院也有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法，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都有做總體規範，包括立法委員對於政府各項政策、施政的監督機制，所以今天不管都更也好，服貿協議也好，如果能夠回到立法院正常的監督機制，大家逐案逐項討論，讓大家表決，因為大家後面都有各自代表的民意，大家也要各自對民意負責，所以回歸正常監督機制，也是我們國家民主憲政之福。我在這邊特別提出來，我們是在跟時間賽跑，都更條例是重大民生議題的法案，希望大家儘快通過審查。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發言。（不發言）王委員不發言。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同仁。兩年多來，第一次當立法委員，真的見識到偉大的立法委員在整個議事上的運作。事實上，法律都很清楚，不管是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及議事規則，或立法院自己訂的召集委員選舉辦法，事實上，都很清楚規定該怎麼去進行，但是我們偉大的立法委員，都可以有不同的作法，因而產生今天爭議的問題。以後立法院相關的議事規則，是不是都能把過去進行的，不管是 30 秒，還是像今天將近半天的程序發言，修訂相關的法制？今天大家提到，召集委員有利益迴避的問題，事實上，在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都有利益迴避規定，如果有質疑就送到紀律委員會，這些都有相關規定。如果召委或其他委員有違法情況，立法院也有紀律委員會，是不是可以照相關紀律委員會的程序來呢？這些都是我們應該去思考的。如果對於召集委員有這樣的質疑，上次陳召委在聯席委員會審服貿條例的時候，既然做了決議，其實當天就可以很方便的送到紀律委員會，這部分都有相關的法規。如果法規不完備，我們就修，所以這部分應該是回歸……

高委員志鵬：（在席位上）你的意思是把張慶忠送紀律委員會？

鄭委員天財：我是說，如果大家有這個質疑，就照那個規定來。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你提議，我們就附議，幫你連署。

鄭委員天財：你們不是提了很多質疑，我們就照程序來，所以請大家按照相關法令和相關法規進行。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請你離開主席台。

主席：現在有人提出兩個臨時提案。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你要迴避。

主席：什麼我迴避？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你先道歉就沒事了。

主席：我們先介紹官員以後，再處理臨時提案。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散會動議。

主席：現有姚委員文智、邱委員議瑩、陳委員其邁、李委員俊俔提出散會動議，我們就先處理散會動議。

姚委員文智等提案：

散會動議。

提案人：姚文智 邱議瑩 陳其邁 李俊俔

主席：請問各位，對姚委員文智等所提散會動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先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9 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姚委員文智等所提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姚委員文智等所提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0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少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58 分

下午 2 時 1 分至 2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江惠貞 趙天麟 陳節如 劉建國 林淑芬 王育敏 田秋堇
蘇清泉 徐少萍 蔡錦隆 楊 曜 楊玉欣 徐欣瑩 鄭汝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賴振昌 楊麗環 許添財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薛 凌 盧秀燕
費鴻泰 林佳龍 賴士葆 鄭天財 楊瓊瓔 李昆澤 劉權豪 楊應雄
李桐豪 廖正井 黃昭順 黃偉哲 邱志偉 羅淑蕾 張慶忠 李應元
蔣乃辛 陳淑慧 陳歐珀 邱文彥 陳亭妃 呂學樟 何欣純 呂玉玲
王惠美 葉津鈴 徐耀昌 簡東明 李貴敏 江啟臣 羅明才 潘維剛
陳怡潔 高金素梅 尤美女 顏寬恒 周倪安 魏明谷

（委員列席 46 人）

列席官員： 勞動部

（第一案至第六案）

部 長 潘世偉

政務次長 陳益民

常務次長 郭芳煜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廖為仁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黃肇熙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林三貴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傅還然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副 司 長	陳惠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劉傳名
	勞動法務司	代理司長	王尚志
	統計處	處 長	劉天賜
	法務部法制司	副 司 長	林嘉慧
	調查局	科 長	洪德昌
(第一案)	內政部	常務次長	林慈玲
	入出國及移民署	署 長	謝立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副 署 長	陳君如
(第二案及第三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專門委員	姚惠文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	專門委員	謝佳宜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梅英
	銓敘部退輔司	副 司 長	陳紹元
(第六案)	經濟部人事處	專門委員	伍其昌
	工業局	科 長	王麗珠

主 席：徐召集委員少萍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勞動部潘部長世偉、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等單位首長就「針對行蹤不明之外勞如何強化預防及查緝相關作為」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討論事項一、二、三、四、五案併同報告）

（本次會議經勞動部潘部長世偉、內政部林次長慈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陳副署長君如、法務部調查局洪科長德昌等提出報告及說明。委員吳育仁、趙天麟、劉建國、陳節如、江惠貞、李桐豪、蘇清泉、陳歐珀、鄭汝芬、楊玉欣、蔡錦隆、楊曜、徐少萍及許添財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潘部長世偉暨各相關主管、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立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陳副署長君如等即席答覆。）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委員王惠美等 26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擬具「團體協約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五、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林鴻池等 25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 六、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針對行政院所核「工會法修正草案」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研提修正意見請願文書乙份。

（本次會議經委員蔣乃辛、王惠美、吳育仁、王育敏、何欣純及江惠貞說明提案要旨，勞動部潘部長世偉就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決 議

-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針對修正「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覆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無成為議案之必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 三、委員陳節如、江惠貞、田秋堇、潘維剛、林淑芬、王育敏及江啟臣等 7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 四、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審查臨時提案 3 案：

- 一、鑒於國內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已經超過四萬人，非法外勞問題猖獗；其中持偽造證件佯稱自己是外籍配偶，使雇主誤信無預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情形，報章雜誌時有所聞。上述情形一旦被主管機關查獲，雇主不僅頓失人力，更要面臨就業服務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實

務上更要求雇主必須善盡查證義務，查驗外籍勞工居留證「正本」、確認身分資料的正確性，始能免除法律責任。惟一般民眾並不具有防偽專業，更遑論確認身分證件上記載資料是否正確。政府一方面要求雇主必須查證，卻未提供相應機制協助民眾，逕將所有責任課予民眾，顯有不公。對此，主管機關除持續加強宣導外，應儘速建立簡易查驗身分機制，俾利國人恪遵法制、善盡查證義務。爰建請勞動部會同相關單位儘速研擬外籍勞工身分簡易查證機制，並於一個月內書面回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江惠貞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國內非法外勞問題猖獗，「供需失衡」為主要原因之一。其中，國內人口急遽老化、失能人口持續增加，目前已經超過 70 萬名失能者有長期照護之需求，卻只能仰賴 2 萬名本土照顧服務員、20 萬名外籍看護工。目前雖已有「輔導本國失業勞工加入照護行業」、「提升本國家庭照顧服務員相關勞動條件、薪資與補助」、「逐步降低對外籍家庭看護工需求之相關措施」等具體措施，惟迄今仍未見具體成效，應予重新檢視。為滿足長期照護的人力需求，從供需端預防非法外勞問題，建請該部依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明定之權責，預測、規劃及發展我國長期照護勞動力，重新檢討我國長照人力政策，並於二個月內書面回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國內非法外勞問題猖獗，『供需失衡』為主要原因之一。其中，國內人口急遽老化、失能人口持續增加，目前已經超過 70 萬名失能者有長期照護之需求，卻只能仰賴 2 萬名本土照顧服務員、20 萬名外籍看護工。目前雖已有『輔導本國失業勞工加入照護行業』、『提升本國家庭照顧服務員相關勞動條件、薪資與補助』、『逐步降低對外籍家庭看護工需求之相關措施』等具體措施，惟迄今仍未見具體成效，應予重新檢視。為滿足長期照護的人力需求，從供需端預防非法外勞問題，建請勞動部依該部組織法第 2 條明定之權責，預測、規劃及發展我國長期照護勞動力，會商衛生福利部等部會，重新檢討我國長照人力政策，並於二個月內書面回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及提案委員。」

三、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已於本（103）年 3 月 14 日在立法院宣布，針對關廠工人案，勞動部除了不再上訴、償還興訟後工人們繳交的借貸外，民國 101 年興訟前就已依約繳款的 480 名勞工，勞動部也會返還所有金額，而該筆費用擬將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爰要求勞動部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研議該筆費用是否可由 10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提案人：鄭汝芬 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委員王惠美等 26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

主席：請議事人員將本案相關條文全部唸過一遍。

蔣委員乃辛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領失能給付、老年給付或死亡給付，以請領一次給付為限，不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有關年金給付之規定。

蔣委員乃辛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之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

前項被保險人於各該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他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王委員惠美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之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

前二項被保險人於各該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他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主席：針對第二十七條之一，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蔣委員所提的第二十七條之一，在整個方向上我們是贊成的，但是因為該條文中規定的一些項目有遺漏，再加上我們可能增加第二項和第三項的過渡條款，第二項是針對將來萬一喪失外國國籍，第三項是針對已經領取的人將來如何處理的問題，請各位委員鑑察。

主席：再增加這幾項會比較完整。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長指出的部分是針對沒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外國人，限定只能領一次給付，你們要把文字修正為如何，請再說明一遍。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除了剛剛提到的由蔣委員提出的第一項以外，我們還看到兩個狀況，一個狀況是說，如果有人本來是本國籍的，後來喪失本國籍，變成外國籍，對於這種狀況要如何處理；第二個狀況是正在領年金的外籍勞工，等到以後規定他們只能領一次金的時候，要如何處理，這部分在第三項有詳細的規定。

吳委員育仁：OK，好。

主席：這樣可以規定得更詳細，應該沒有問題。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公保或國民年金有規定，本國籍的人領年金，離開臺灣一定時間就暫停，回來再繼續領，那將來勞保領年金的人如果出國，有沒有暫停？

主席：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他只要沒有喪失本國籍，國民年金就可以繼續領。

蘇委員清泉：現在不是要改嗎？

羅局長五湖：國民年金沒有要改，因為它是保險，要改的是老農津貼或敬老津貼那種不是保險的津貼。

蘇委員清泉：可是退撫的就要改了。

羅局長五湖：退撫是退休金。

蘇委員清泉：農民的也要改了。

羅局長五湖：那是政府發的津貼，而勞保年金是保險。

蘇委員清泉：所以領老農津貼的人離開臺灣超過半年就會停發？

羅局長五湖：3 年內每年在臺灣居住時間沒有超過半年，就會停止發放。

蘇委員清泉：像這種保險因為是自己付錢的，所以……

羅局長五湖：保險是權利……

蘇委員清泉：所以不管人在哪裡都可以繼續領？

羅局長五湖：對。

主席：現在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石司長將修正意見再唸一遍，確定一下。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意見內容為：「第二十七條之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領失能給付、老年給付或死亡給付，以請領一次給付為限，不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有關年金給付之規定。

領取年金給付期間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其喪失國籍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改發給一次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已無差額者，不再計給。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領取年金給付之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得選擇繼續請領，或改請領一次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意見有無異議？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司長，你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領取年金在喪失國籍後就結清，如果他不要，他就暫停領取，過兩、三年後他可能又恢復本國國籍，現在有這種情形，有的人去加拿大或紐西蘭，暫時喪失國籍，回來以後又恢復了，他只是 cover 他的家人而已。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是完全以他有沒有中華民國國籍為準。

蘇委員清泉：那他在兩、三年後恢復國籍，又來請領年金，要如何處理？

石司長發基：如果他沒有結清的話……

蘇委員清泉：所以他是否可以決定要不要結清？你要講清楚，是強制結清還是……

石司長發基：這部分還是應該要強制結清，第一項已經清楚規定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要如何處理。

蘇委員清泉：如果他又恢復中華民國國籍，已經什麼都沒有了。

石司長發基：那時已經結清了，他自己也會考慮這個狀況。

蘇委員清泉：好。

主席：經過幾位委員討論之後，第二十七條之一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針對第七十四條之二，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蔣委員乃辛及王委員惠美等所提公教人員保險及勞保年資合併的部分，這個方向我們完全贊成，但是因為他們的版本是在今年 1 月 29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尚未修正之前提出的，我們認為其中有些文字並不是很完整，所以我們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的相關規定，針對現有條文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再作修正，比方說，在第二項中規定哪些人夠資格參與兩個保險年資的合併，並在第四項中規定哪些人不夠資格參與兩個保險年資的合併，在第五項則是規定兩個保險合併時發給的方式，及對於沒有基本保障的部分如何處理。

主席：勞動保險司所提供的修正條文，委員們有沒有仔細看過？有沒有意見？假如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照本委員會審查的修正通過。

勞動保險司提供的資料中有第七十九條的部分，但是這次並未修正……

石司長發基：跟委員們報告，第七十九條的部分一方面是因為公教人員保險法尚未施行，另一方面是因為我們當初提到等各種年金改革完成以後這兩種法才併同施行。

主席：今天沒有第七十九條的修正草案，所以沒有辦法審查。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擬具「團體協約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進行第六條。

第 六 條 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對於他方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勞資之一方於有協商資格之他方提出協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無正當理由：

- 一、對於他方提出合理適當之協商內容、時間、地點及進行方式，拒絕進行協商。
- 二、未於六十日內針對協商書面通知提出對應方案，並進行協商。
- 三、拒絕提供進行協商所必要之資料。

依前項所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指下列工會：

- 一、企業工會。
- 二、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
- 三、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或綜合性工會。
- 四、不符合前三款規定之數工會，所屬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合計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
- 五、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裁決認定之工會。

勞方有二個以上之工會，或資方有二個以上之雇主或雇主團體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時，他方得要求推選協商代表；無法產生協商代表時，依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

勞資雙方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超過六個月，並有違誠實信用原則，得由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決定由任一方申請交付仲裁。若勞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主席：針對本條，現有一修正動議。

吳委員育仁等所提修正動議：

團體協約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再 修 正 條 文	吳 育 仁 委 員 提 案 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對於他方所提	第六條 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對於他方所提	第六條 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對於他方所提	一、考量團體協商機制對於拖延協商、佯裝談判等違反誠信協商行為，目前

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勞資之一方於有協商資格之他方提出協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無正當理由：

- 一、對於他方提出合理適當之協商內容、時間、地點及進行方式，拒絕進行協商。
- 二、未於六十日內針對協商書面通知提出對應方案，並進行協商。
- 三、拒絕提供進行協商所必要之資料。

依前項所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指下列工會：

- 一、企業工會。
- 二、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
- 三、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或綜合性工會。
- 四、不符合前三款規定之數工會，所屬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合計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

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勞資之一方於有協商資格之他方提出協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無正當理由：

- 一、對於他方提出合理適當之協商內容、時間、地點及進行方式，拒絕進行協商。
- 二、未於六十日內針對協商書面通知提出對應方案，並進行協商。
- 三、拒絕提供進行協商所必要之資料。

依前項所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指下列工會：

- 一、企業工會。
- 二、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
- 三、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或綜合性工會。
- 四、不符合前三款規定之數工會，所屬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合計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

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勞資之一方於有協商資格之他方提出協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無正當理由：

- 一、對於他方提出合理適當之協商內容、時間、地點及進行方式，拒絕進行協商。
- 二、未於六十日內針對協商書面通知提出對應方案，並進行協商。
- 三、拒絕提供進行協商所必要之資料。

依前項所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指下列工會：

- 一、企業工會。
- 二、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
- 三、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或綜合性工會。
- 四、不符合前三款規定之數工會，所屬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合計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

儘得透過工會行使爭議行為實力協商，亦或仰賴政府認定有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後，連續行政處分，改善及引導勞資雙方進行協商。惟實務上勞資雙方持續長期進行協商，且存有不誠信協商之違法情事，雖有裁罰機制導正違法行為，但勞資任一方如確無協商意願，且非屬協商僵局，確應增設對於勞資任一方所提出調整事項之爭議，有迅速有效之處理機制。

二、目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第 4 項即有明訂調整事項勞資爭議，主管機關認有影響公眾生活及利益情節重大等情事，但依職權交付仲裁。考量勞資任一方如經長期協商且認定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經主管機關充分考量勞資雙方當事人利益及簽訂團體協約之可能性後，已確認勞資雙方難以自治協商，又為兼顧勞動三權未有受限及穩定勞資關係之目的，透過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仲裁，快速解決勞資爭

一。 五、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裁決認定之工會。 勞方有二個以上之工會，或資方有二個以上之雇主或雇主團體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時，他方得要求推選協商代表；無法產生協商代表時，依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 <u>勞資雙方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期間逾六個月，並經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裁決認定有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考量勞資雙方當事人利益及簽訂團體協約之可能性後，得依職權交付仲裁。但勞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u>	一。 五、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裁決認定之工會。 勞方有二個以上之工會，或資方有二個以上之雇主或雇主團體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時，他方得要求推選協商代表；無法產生協商代表時，依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 <u>勞資雙方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超過六個月，並有違誠實信用原則，得由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決定由任一方申請交付仲裁。若勞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u>	一。 五、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裁決認定之工會。 勞方有二個以上之工會，或資方有二個以上之雇主或雇主團體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時，他方得要求推選協商代表；無法產生協商代表時，依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	議。有關職權交付仲裁相關程序及效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辦理。但本於尊重勞資自治協商精神，如勞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吳育仁

蘇清泉 江惠貞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對於吳委員這個提案表示支持，只是說，基於法律體例，我們希望能修改兩個字，就是最後一項「並經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裁決認定有違反本條第一項」的「本條」前面已經有了，依照法律體例應予刪除，所以我們建議刪除，其餘部分我們都完全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進行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者，雙方當事人得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但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時，非經同條項所定機關之核可，不得申請仲裁。

勞資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為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勞工者，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任一方得向直轄市或縣（市）申請交付仲裁；其屬同條第三項事業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而雙方未能約定必要服務條款者，任一方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

勞資爭議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得不經調解，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

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影響公眾生活及利益情節重大，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得依職權交付仲裁，並通知雙方當事人。

勞資雙方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超過六個月，並有違誠實信用原則，得由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決定由任一方申請交付仲裁。若勞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吳委員的提案，之前我們在審查團體協約法時已經有一模一樣的條文放在那裡了，所以我們建議這裡不要再重複訂定。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的修正動議通過了，本條就可以不用修正了。

主席：本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林鴻池等 25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主席：請議事人員將本案相關條文全部唸一遍。

何委員欣純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 二、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 三、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或基於契約關係而行使管理權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 四、薪資：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林委員鴻池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 二、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 三、雇主，包括下列二者：
 - (一)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 (二)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本法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 四、薪資：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江委員惠貞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 二、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 三、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 四、薪資：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 五、復職：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回復工作崗位，雇主自應回復原有之職位。

邱委員志偉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

王委員育敏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黃委員偉哲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

陳委員淑慧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

陳委員歐珀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雇主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法事項，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黃委員偉哲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

陳委員淑慧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

陳委員歐珀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雇主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法事項，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陳委員淑慧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六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陳委員歐珀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在委員針對第三條提出修正動議。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鑒於派遣勞工在職場上遭到性騷擾之案件時有所聞，然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派遣勞工、要派單位、派遣事業單位之相關權利義務規範保護未周，故修法要求於特定條件下，要派單位與

派遣事業單位應共同負擔雇主責任。此外鑒於本國生育率降低，老人化日趨嚴重，但現在年輕人不敢生小孩，深性生小孩之後就會因此丟了工作，雖然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針對育嬰假結束後申請復職之定義，究竟是回復原有之工作，或僅是回復工作崗位，尚有疑義。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吳育仁 鄭汝芬 徐少萍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u>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u> 四、<u>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u> 五、<u>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u> 六、<u>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事業之事業單位。</u> 七、薪資：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	第三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四、薪資：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派遣勞工在職場上遭到性騷擾之案件時有所聞，然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派遣勞工、要派單位、派遣事業單位之相關權利義務規範保護未周，故修法要求於特定條件下，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應共同負擔雇主責任。 確定復職之定義，並非僅止於回復工作崗位而已，是必須回復在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

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u>八、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u>		

主席：第三條有很多委員提案，現在江惠貞委員也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第四款「要派單位」最後那句話是一實際從事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是不是？是的話就沒問題了。

主席：第三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針對第三十八條，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三十八條的委員提案，我們有一些修正想法，但不曉得是要臨時提出修正動議，還是我們來加以說明，看看委員能否同意？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們說明就好了。看我們能接受到什麼程度？

劉司長傳名：好。有關第三十八條公布姓名的部分，我們是支持的，而第一項罰鍰額度是不是要與勞基法規定相同，即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所以綜合而言，有關第三十八條的修正，第一，我們建議罰鍰額度應稍作調整；第二是我們對第二項的建議文字如下：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以上是我們的建議。

主席：沒有第二項。

劉司長傳名：因為有些委員是一起寫在第一項，所以我們要加以區分，如陳委員淑慧等 21 人提案就有講到公布姓名，而陳委員歐珀等 19 人提案也有提到公布姓名，所以我們建議將項次分開，就是分成兩項。

主席：我們委員先討論一下，針對這幾個要點，請大家就應否公布姓名、是否提高罰鍰表示意見，接著再由劉司長加以整理，好不好？你們可以表示意見。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相關法制的金額有沒有齊一？

劉司長傳名：因為委員所提的都不太一樣，有的是三至三十萬、有的是五至二十萬、有的則是維持一至十萬，而勞動基準法的規定大多是二至三十萬，所以若要修改，我們建議修改為與勞動基準法一致的處罰金額一二至三十萬；至於公布姓名部分，請委員支持我剛剛唸的文字，我們原則上是支持公布姓名的，謝謝。

此外，因涉及托兒部分的處罰，這要請我們的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王委員育敏等 24 人提案的第三十八條，是要增加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處罰，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是指僱用二百五十人以上事業單位應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但自從該法制定以來，即定位企業托兒是雇主應該努力的義務，也就是以鼓勵的方法，若採用處

罰的方式，其政策意涵可能有些不同，而且韓國立法例也是採用鼓勵的方式，認為托兒設施、措施應該要以國家的社會福利為主，而雇主應該是努力去做。至於執行面上也會有點問題，因為很多企業有很多分支機構，我們擔心有處罰之後，他們可能為了應付而簽約，這並無法達到預設的目的，所以這部分的政策意涵並不一樣，請委員參考。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生理假的部分違反了一些就業促進措施，但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裡面，就要看所損害的法益有多少，譬如依法可請生理假，但雇主不讓他請，所損害的錢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不太一樣，因為這會影響到健康。至於與勞動基準法齊一規定，我認為是合理的，除非能舉證未能請假所損害的法益很高，就能予以加倍，否則與勞動基準法齊一，我認為這是好的方向。

我剛剛仔細看過各委員的提案，都有提到公布姓名、名稱、負責人等公布名單部分，很多委員都有這些要求，儘管公布姓名這部分在社會上仍有爭議，但是過去違反勞動基準法且損害法益較強者，就會公布其姓名，所以已經有這種先例了。至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生理假部分，因具有「得公布」的這種嚇阻方式，就可讓雇主斟酌，若要拒絕請假就要有非常強的理由，不能惡搞，萬一被認定確實違反時，他就會很慘。

王委員育敏所提第二十三條第一項，這確實是我們應該去努力的方向及義務，假使要在都會中設托兒中心，這是很困難的，可是過去在立法上是鼓勵大家能夠去做。如果沒有設的話，也應該想辦法與幼稚園進行契約合作，以使公司能努力去做相關的安排。現在有委員提到要去處罰，這表示 150 人以上或具一定人數的企業，他們沒有做好育嬰及托兒幼兒園的配套措施。你們對此應該透過誘因來強化及鼓勵他們，本席認為處罰可能會比較沒有效。

主席：針對吳委員育仁的意見，過去本席的家就是在開幼稚園，糧食局曾經跟我們合作過，繳費由糧食局代繳就好了。如果由企業界自己去弄托兒園或托兒所，可能會比較麻煩，比如找場地等。本席認為可以變通一下辦法，比如採取補助的方式，看看要給托兒所多少錢。我們在法上可以這樣去規定，如果他們再不做的話，你們才去處罰，如此可以幫企業省下很多成本。

請勞動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企業界針對育兒的設施或措施，現在都是用補助的方式在做，大概已經有 79% 以上的比例。我們不採取處罰的原因，主要是與企業員工的構成有很大的關係，比如有些公司的員工已經超過育兒階段，如果還要求他們一定要做，這會很奇怪，所以我們認為採取鼓勵的方式會比較恰當一點。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贊同吳委員育仁及部長的看法，比如 250 人以上的公司行號，如果沒有托兒設施就要罰款，我是反對的；假使是採取補助或獎勵的方式，我是贊成的。我是全聯會醫院組的理事長，醫院有非常多的護士，我們醫院有五百多位護士，每天都有人請育嬰假。本席以東港的幼兒園為例，現在差不多有 25 家，去年東港鎮生不到 300 個嬰兒，1 家只可以分到十幾個。我去參加幼稚園的畢業典禮，看了都會流眼淚，畢業班頂多十幾位，

還有的只有 7 位而已，這讓他們要如何去經營啊！我太太說要去開一家幼兒園，業者全部跑來說要讓我們去經營，他們都不想做了，意思就是他們都做不下去了。因此鼓勵企業去與幼兒園簽約，也就是應該採取獎勵的方式，如果動不動就要用處罰的方式，本席是持反對的意見。

主席：針對第三十八條，勞動部有一修正意見，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建議第三十八條修正為：「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是與勞基法的罰鍰部分齊一，如果雇主有違反請假的一些規定時，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條是針對第二十一條，有關生理假的部分也一樣加以比照，原先是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還是原本就沒有罰鍰呢？針對提高罰鍰的部分，企業界的接受度又是如何呢？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有幾位委員的提案都是提高罰鍰的，這是屬於假期的……

江委員惠貞：黃委員偉哲的版本是五萬元以上，邱委員志偉的版本是三十萬元以下，你們是參考他們的意見訂出來的。我們當初通過的條文是將生理假列在病假以外的部分，目前還是不給薪，如果你們要將對雇主的罰鍰提高，我認為還不如生理假應該要給薪。現在是給半薪，還是完全不給薪呢？

劉司長傳名：30 日之內……

江委員惠貞：合併至病假，在 30 日之內是給半薪，如果超過的話就不給薪。假使你們要將罰鍰提高，還不如去要求企業界對生理假要給薪。

劉司長傳名：這是另外要處理及修正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你們要提高罰鍰，我認為條文間會有一點衝突。如果你們要這樣修正的話，個別企業就寧願被罰款。現在你們為什麼不去宣示，當婦女勞工在請生理假時，企業可以給他們薪水，甚至在超過規定時，也可以給他們半薪呢？由於條文有一些扭曲，本席不建議一定要在金額上去做調整，而是要去思考企業該如何給薪，並使大家能夠形成共識。本席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沒有意見，但對第一項有關提高罰鍰的部分，這與本席過去相關提案的精神有矛盾之處。

劉司長傳名：委員，我可不可以報告一下？

江委員惠貞：可以。

劉司長傳名：給薪、不給薪跟給假、不給假是兩個層面的討論，目前除了那個……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你寧願強迫他給假，對不對？

劉司長傳名：但是現在後面加了第二項，就是得連續處罰，如果他一直不給假、一直沒有改善，然後一直處罰下去的話，這樣也是會超過 30 萬元的上限。

江委員惠貞：記得我們曾討論過目前請生理假的比例，事實上是不高的，而這個條文是規定，若屢

犯不改則按次處罰，處罰到他願意給假，但他就是不願意給薪，關於婦女勞工請假的比例，像最近那個法已經通過、已經走了幾個月了，請問這個反應你們有沒有整理一下？請假比例是否有因此提高？沒有啊！那也是口惠實不至的條文而已嘛！

劉司長傳名：委員所關心的事情確實是一個問題，其實罰則是促使他先給假，至於給薪的部分，性別工作平等法的部分可能要再做處理，我認為我們先處理給假的部分，如果他連給假都不給，也不用提給薪了，若他不給假，那就予以重罰。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還是希望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就是與勞基法的規定一樣，只要不給假就比照處理？

劉司長傳名：是的，委員提案的罰鍰有高有低。

江委員惠貞：關於王委員育敏的提案，我想大家對兒童的保護都不遺餘力，不過，誠如方才部長所提，每個企業員工的年齡層都不一樣，而且你們本來就有提及未設立托兒設施，其實也不一定強迫他要設立托兒設施，而是他要提供適當的托兒措施，如果沒做到這個措施，你們是不是應該把「或」字拿掉？是不是應該在原來的條文當中，有關設立托兒設施和提供適當托兒措施的這一塊分開處理，而不是全部不處理，這又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了嘛！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托兒設施和托兒措施是二擇一，因為考慮到有些單位實在沒有辦法設立，不過，實施以來，目前 79.1%已經設立，而沒有設立的原因有兩種，一個是員工的需求不一樣，因為很多員工可能沒有小孩，或者員工的小孩可能要放到別的地方，有些則是想設立但沒有場地，所以這是二擇一。

江委員惠貞：若沒有場地就要提出措施。

孫司長碧霞：對。

江委員惠貞：若沒有場地又不提出措施，那就是王委員認為不當的地方。

孫司長碧霞：即便要提出措施，但有些可能沒有小孩了，所以他也沒有去簽約，或者有的員工就是不要去簽約的地方，因為他可能要把孩子放在家裡，因此我們認為這部分可能還是用鼓勵的性質，如果去處罰的話，事實上會有實務上的困難。

江委員惠貞：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全面去清查，關於王委員今天所擔心的，目前百分之七十幾已經設立了，照理說，這個比例已經不低了，而不提供措施的原因是否真的因為員工沒有需求，包括自己家裡已經有親人幫忙帶小孩、想要給自己的保母帶或者就是不肯去公司簽約的單位，這部分你們要把握得更好，我同意這部分不急著修，但是你們也應該要去清查。

孫司長碧霞：今年我們有請縣市政府去清查，現在會邀請他們參加一些說明會，然後做進一步的了解。

江委員惠貞：事後的措施可能還是要跟王委員以及本委員會的委員多做說明，謝謝。

主席：關於連續處罰的部分，本席認為至少假要給，江委員惠貞所提的是另外一個層次，之後我們再來討論，因為目前王委員不在場，所以本席希望本條修正之後，你們能單獨再跟他談一下，好不好？因為這個修正意見經過本委員會的討論，所以我們就照這個修正意見通過。現在再唸一次

內容。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之修正意見如下：「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就這樣修正通過。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們已經通過第三條了，不過，第一項第一款是「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第二款是「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但第三款是「指僱用受僱者之人」，所以勞動部希望前兩款當中的「謂」字能夠改為「指」字，還有第七款的「謂」字也改為「指」字，他們只是要整齊條文，並未做實質內容的更改。也就是說，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的「謂」字均改為「指」字。

主席：就是把「謂」字改為「指」字，其實用「謂」這個字很奇怪，當時怎麼都沒有發現？好，我們就把「謂」字改為「指」字。

針對第三十八條之一，現有一項修正動議。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我們敬表支持。

主席：勞動部支持第三十八條之一的修正動議。第三十八條之一就這樣修正通過。

針對第四十條，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十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今天所審查的條文全部按照我們的修正或修正動議通過。本日會議作以下宣告：併案審查本

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委員王惠美等 26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擬具「團體協約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林鴻池等 25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業經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徐召集委員少萍補充說明。

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的部分，目前在院會有行政院提案、江委員啟臣等、親民黨黨團及本會審查完竣送院會處理之盧委員秀燕等人提案，須併案協商，故性別平等法的部分在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其他部分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現在處理江委員惠貞等所提臨時提案。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臨時提案：

鑑於勞動部自 103 年起將廢除中、西餐廚師考照前所需接受至少 8 小時的衛生講習課程，此舉雖能為每年近 6 萬名考生省下 4 千多萬元的講習費用，然目前擁有中餐技術士證照的 57 萬人中，僅 3.6 萬人進行執業登記領有廚師證，並接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每年至少 8 小時的在職衛生講習訓練之規範。也就是說，若廢除考照前的衛生講習，剩下經營小吃店、飲食店等並未硬性規定聘請廚師比例的餐飲業者，便可能出現從未接受任何一堂衛生講習訓練課程的情況，對細菌交叉感染、衛生操作等更是無法建立正確觀念，進而養成良好習慣，將造成民眾食安一大考驗。就算未來筆試加入這些衛生概念，但沒有親自實地操作過，同樣無法養成正確概念。建請勞動部維持中、西餐廚師考照前之衛生講習課程，並督促各代訓單位確實聘請廚師、營養師等實務專家進行授課，確保上課品質，為民眾食安的基本防線做好把關。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鄭汝芬 徐少萍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支持江委員這個提案，只是建議作一些文字上的修正，將「建請勞動部維持中、西餐廚師考照前之衛生講習課程，並督促各代訓單位」修正為「建請勞動部研議維持中、西餐廚師考照前之衛生講習課程，並會同衛生福利部督促各代訓單位」，因為衛生福利部跟本部共同負責這個部分，懇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贊成次長所提之文字修正，但同意改為讓你們研議並不表示我不堅持，因為事實上我也有找衛福部來瞭解，衛福部也覺得取消並不好，我知道你們擔心考證的人也許不能進入第二階段的考試，造成前面的訓練白費，變成擾民，但是這些有心

從事餐廚行業的人，縱使以後沒有進入第一線，或者只是經營麵攤或小吃攤，他們真正就業或當老闆以後，衛福部要請他們回來接受在職訓練，真的很不容易，與其如此，不如讓有心從事這個行業的人先參加講習，而且這是本來就有的機制，卻被你們取消，這個措施和現在民眾對食安的強烈、嚴格要求背道而馳。你們希望改為研議，改為會同衛福部，我都沒有意見，我可以接受，但是這並不表示我不堅持。謝謝。

主席：這個臨時提案沒有意見吧？好，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0 時 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5 時 19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欣純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5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何欣純 陳碧涵 許智傑 陳淑慧 蔣乃辛 呂玉玲
鄭麗君 潘維剛 高金素梅 黃志雄 陳學聖 孔文吉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賴振昌 楊麗環 江惠貞 費鴻泰 陳明文 鄭天財 楊瓊瓔 許添財
林德福 盧嘉辰 廖正井 劉權豪 薛 凌 盧秀燕 張慶忠 黃昭順
羅淑蕾 邱志偉 吳育仁 李昆澤 廖國棟 楊應雄 李桐豪 賴士葆
黃偉哲 邱文彥 陳歐珀 呂學樟 王惠美 蘇清泉 葉津鈴 蔡錦隆
徐耀昌 李貴敏 簡東明 江啟臣 羅明才 陳怡潔 顏寬恒 鄭汝芬
徐欣瑩 周倪安 林明溱

委員列席 43 人

列席人員：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馮明珠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何召集委員欣純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葉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佳龍、陳亭妃、陳碧涵、潘維剛等 4 人提出質詢，均經故宮馮院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鄭汝芬、陳淑慧、徐耀昌、何欣純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一）、「大學自治及教育部推動人權與法治教育現況、問題及改進方向」（二）、「『三一八占領立法院』學生運動實為公民權與社會參與之實踐與教育部『反學潮』言論是否違反公民教育精神之檢討」，並備質詢。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八屆第五會期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大學自治及教育部推動人權與法治教育現況、問題及改進方向」及「『三一八占領立法院』學生運動實為公民權與社會參與之實踐與教育部『反學潮』言論是否違反公民教育精神之檢討」，並得聆聽委員卓見，深感榮幸。

首先，是大學自治及教育部推動人權與法治教育現況、問題及改進方向

壹、大學自治

一、落實學術自由，大學自治制度應予保障

依據憲法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其中講學自由部分，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歷次解釋，涵蓋公私立大學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另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亦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二、現行大學自治運作情形

我國大學與政府之運作關係，過去主要是以政府管制為主。83 年大學法全文修正，明定大學在法律範圍內享有自治權，且大幅放寬限制，包括課程規劃、研究講學、招生制度、師資聘任等回歸大學自主決定等，為我國大學自治的里程碑。

為進一步落實大學自治，88 年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公布，賦予國立大學預算編製及執行之彈性，落實大學財務自主。在私立大學部分，為放寬對私立學校之管制，97 年私立學校法全文修正，包括建立一法人多學校；放寬績優學校辦學限制，給予私立學校更大自主辦學空間等。

三、在大學辦學彈性前提下，強化大學課責性

大學享有自治權並非意味大學組織及運作完全不受限制，大學自治只是手段，保障學術自由，使大學致力於學術研究、追求知識，以利歷史文化傳承與開創，才是目的所在。因此大學在追求學術自由及自治的同時，就必須建立有效的內控機制。且高等教育需要大量運用政府公共資源，透明可稽的課責制度亦為社會所期待，故大學應對其辦學績效負責。

本部已規劃分階段修正大學法，針對部分較具急迫性之條文，擬具修正條文草案，於 103 年 1 月報行政院審議。至於大學法全文修正案，本部亦組成工作圈研議，期使我國大學得以更多元發展並深化自主及課責機制。

貳、人權與法治教育

一、強化友善校園學校環境

本部已研製「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由各大專校院自行檢核，並督導縣市政府輔導所屬學校依據前述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及列入相關評鑑項目。

二、增進教師人權法治知能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人權法治教育課程，102 年度計 136 校 880 個系所開設 2,583 門人權法治教育相關課程，約 12 萬 5,152 人次學生修習相關科目；並於 103 年度核定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辦理人權教育觀摩及研習宣導計 65 場次，落實教師人權法治增能。

三、規劃人權法治課程教材

國民中小學階段之人權教育已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中，另「社會學習領域」亦融入人權法治教育意涵；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綱已明定人權法治教育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課程實施，並於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科中規劃公民素養、法律與社會規範、憲法與人權等內容；高等教育階段，本部亦積極宣導並鼓勵各校開設人權與法治教育相關課程。

四、宣導親職人權法治觀念

102 年度補助社區大學開設 118 門人權法治課程；補助縣市政府結合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基金會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活動。

五、訂定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獎補助相關規定

透過獎補助大專校院規劃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計畫或活動，引導學校落實人權與法治教育；另訂定「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將人權法治列為執行項目。

六、加強跨部會合作

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等相關方案計畫，強化教育體系之人權及法治教育，教導學生認識重要人權法治議題，並提供弱勢族群人權法治教育及法律服務。

參、結語

我國半世紀以來，在經濟發展與民主進程上，都展現舉世矚目的成果，其中大學教育貢獻至大。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及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受學術自由、課程自主保障，惟仍應落實學術及社會責任。本部將研議修正大學法，期使我國大學得以更多元發展，並在公共化基礎上，建立自主及課責機制。另透過人權法治教育之實施，使人權法治教育之精神有效融入各類課程及教學活動，提升教育人員人權法治知能，培養學生人權理念與民主素養，並藉由相關人權公約之宣導，與國際接軌，善盡地球村之公民責任，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其次是「三一八占領立法院」學生運動實為公民權與社會參與之實踐與教育部言論是否違反公民教育精神之檢討

壹、前言

自 3 月 18 日以來，大家都揪著心在看事情的發展，學生對服貿議題意見的表達方式，部分行為已逾越法律規範。無論是占領立法院，影響國會議事運作，或入侵行政院，毀損公物，均已悖

離訴求初衷，違反和平集會自由權的行使。本部對此之發展及學生安危問題甚感憂慮，盼能促成早日平息抗爭。對於昨日的大型集會，最後能夠用比較平和的方式把訴求講清楚，我們對這部分還是予以肯定，其實學生的訴求已經很明確，我想政府在未來會有適當的回應。過去兩個禮拜以來，學生們受著風吹雨打，非常辛苦，我們希望學生趕快回到校園，能夠儘快找到一個好的結束點。

貳、從關心公共議題中學習及提升民主素養

一、學生關心國事，如能展現熱情、理性、守法、負責的態度，本部均表達肯定與支持。

二、學生為教育權之主體，為保障每一位學生之受教權及教師教學之權益，大學任何系所均不應片面宣布停課，導致其他依原定課程上課學生之權益受損。大學教師鼓勵學生關心時事之餘，仍應以善盡學術責任、堅守教育中立為主。部分將學生帶至現場的師長們，應以學生安全為重，做好安全維護等配套措施，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各大學校長更應負起維護校園安定及學生正常學習之責。

三、本部尊重多元民主價值，也提供多元的政策參與管道，如建立「青年政策大聯盟」專案，持續強化青年在公共政策制定及推動過程中的主體性。

參、結語

本部希望經由人權法治教育，培養學生法治理念與民主素養，了解自我權利與義務，並習得尊重他人之公民法治態度。我國的民主與法治得之不易，大家應予以珍惜；同學們在活動現場已近兩週，天候及生活條件不佳，對於學生身體健康及安全問題，本部深感憂心，對於學生的訴求，政府已在積極處理中，希望同學們早日返回校園正常學習。未來本部仍會持續鼓勵青年學生關心公共事務，理性表達意見，作為政府制定政策之參考。

以上報告，尚請各位委員本諸多年來對於教育事務的關心，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之前提出，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依循慣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部長針對學生這次的行動提出看法，請教部長，你對昨天晚上學生的行動予以肯定，沒有錯吧？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學生關心、關注公共事務並表達訴求，用一種平和、理性的方式呈現，我對這部分自始至終都予以肯定，因為他們對公共事務所展現出來的熱情……

許委員智傑：對於學生占據立法院的行動，部長是不是予以肯定？

蔣部長偉寧：占據立法院和侵入行政院，我覺得這都是違法的行為，希望學生趕快撤出立法院。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知道學生為什麼要占據立法院嗎？

蔣部長偉寧：我必須特別跟許委員講，無論你有怎麼樣的訴求，所有的訴求都應該用理性方式來呈現……

許委員智傑：所有的訴求都要理性？那我請問部長，學生進到行政院，警察使用暴力時，警察有沒有理性？

蔣部長偉寧：我們必須認真的看待這件事情，侵入行政院這件事情基本是違法的，侵入我們的行政中樞……

許委員智傑：坦白講，我自己也不見得贊成侵入行政院，我是贊成占據立法院。

蔣部長偉寧：警察應該要依法行政，警察絕對不能執法過當，他必須照法律的規範做處理。

許委員智傑：所以，警察執法暴力是不當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這樣說，如果有暴力，那就是不當的，可是警察一定在他執行法律規範的時候……

許委員智傑：我請問部長，有沒有暴力？剛才部長說，如果警察有暴力，那是不當的，那我問部長，你有沒有看到警察有暴力？

蔣部長偉寧：警察的作為就是要維護大家的安全。

許委員智傑：有沒有暴力嘛？警察有沒有暴力？

蔣部長偉寧：警察就是依據他的職權去做適當的處理。

許委員智傑：他有沒有暴力？

蔣部長偉寧：他用適當的職權……

許委員智傑：部長，請回答本席，警察有沒有暴力？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特別跟您講了，警察依據他的職權和法律規範去做適當的一些處理，我沒有……

許委員智傑：這是本席的質詢時間，請你聽我講。

蔣部長偉寧：謝謝。

許委員智傑：坦白講，警察暴力行為，有部分的警察讓我們不能體諒，其實我們不歸咎於警察，為什麼？今天行政院長、警政署長要求在凌晨 6 點之前清除，如果做不到，誰要負責？所以警察同仁是被迫於行政院和警政署長的壓力，在時間之內無法趕走學生，他的暴力就出來了，所以這個暴力的源頭還是要追溯到警政署長，還是要追溯到行政院長和馬總統。

蔣部長偉寧：其實許委員必須思考，進入國家最高行政中樞要癱瘓行政體系，這是違法的作為，基本上是要排除的。委員剛才談到，如果有個案或有相關的情況……

許委員智傑：部長，這是我的質詢時間，我來講給部長聽。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智傑：剛才部長信誓旦旦，說學生占據立法院是不對的行為。

蔣部長偉寧：對，這是違法的行為，這是明確的。

許委員智傑：警察打學生，這是不對的行為，部長卻不敢講。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沒有這樣說，我說警察應該依法執行。

許委員智傑：我再問你，你敢不敢講？警察有沒有不對的地方嘛？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已經在做調查，如果有個案……

許委員智傑：你不要講那麼多，我問你，你覺得警察有沒有不對的地方？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說了，警政署或是相關單位正在做明確的調查，如果有執法過當的地方就依法處理，這就是我很明顯的態度，我並沒有在現場，我不能針對任何一個個案做評論。

許委員智傑：坦白講，我本來對部長的印象還不錯，覺得你肯做事、肯溝通，但是對於你這次的表現，我感到非常失望！

蔣部長偉寧：謝謝。

許委員智傑：當民意沒有辦法用正義的程序來得到適當伸張之時，當馬英九用個人的意志、用行政權來強姦立法權和全國民意，其實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對於服貿也不是完全的非理性，我們希望做適當的修改，把不好的地方改好一點，可是馬英九的意思是一個字都不能改，台灣的立法院不是香港的立法局，如果台灣的立法院在審法案時一個字都不能改，為什麼可以叫作國會？今天馬英九用他個人的意見來強姦立法院的民意，國民黨的委員也受到黨紀的影響，我相信有部分國民黨委員也認為部分修改是可以接受的，但是馬英九為什麼一意孤行？張慶忠委員說他是無奈的，坦白講，我們占據主席台的時候，我們又何其願意？如果可以做淑女，誰要做潑婦？如果可以做紳士，誰要做莽夫？如果可以理性問政，誰要去占領主席台？就是因為行政權強姦立法權，就是我們每次舉手都沒有辦法得到適當的正義，馬英九就是認為他就是要這樣，他就是當總統了，否則你能奈何得了他？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我想其實這是……

許委員智傑：這是本席的時間，你要聽我講！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智傑：今天學生為什麼會站出來？因為他們看到國民黨的立委在投票時很像橡皮圖章，他們看到民進黨的立委在立法院投票簡直就是螳臂擋車，他們發現沒有辦法改變馬英九的意志時，他們只好站出來。坦白講，學生占據行政院，包括破壞一點公物，也許是犯了一點小錯誤，但是面對馬英九這個大錯誤之時，當民意壓不住時，終究是會爆發。昨天有 50 萬的民眾站出來，就是因為不滿馬英九的服貿、不滿馬英九的施政。

請教部長，你認不認識傅斯年？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他是台大過去的校長。

許委員智傑：在 1939 年有所謂的「四六運動」，有學生被質疑思想親共，警備總部要進入校園抓人，你知道傅斯年校長怎麼講嗎？

蔣部長偉寧：他說如果有學生受到影響的話，他願意去拚命。

許委員智傑：他講：「我有一個請求，今天晚上驅離學生時不能流血，如果有學生流血，我要跟你拚命！」這就是傅斯年校長！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要瞭解，其實是不同的時空背景、不同的狀況，台灣現在已經是民主社會了。

許委員智傑：即使是不同的狀況，只要學生流血，你作為教育部長，你敢不敢站出來說，如果你的學生受到傷害，你就會出來指責。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這樣說，學生如果以和平、理性的方式去做所有的訴求，如果在這個情況下…

...

許委員智傑：這些學生沒有和平、理性嗎？

蔣部長偉寧：在沒有違法的情況下，如果學生流血，我願意全部負責，只要……

許委員智傑：這是我的時間，你不要講啦！

蔣部長偉寧：你剛才不是要讓我講嗎？

許委員智傑：我剛才沒有問你，我問你認不認識傅斯年，我在講傅斯年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講我認得，我知道他是誰。

許委員智傑：他說只要有學生流血，他就會拚命，我要問問大學校長們，要如何捍衛學生？你說學生不理性占據立法院，不理性入侵行政院，那今天警察不理性去傷害學生，校長有沒有站出來？教育部長有沒有站出來？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我剛才已經講了，如果學生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訴求，如果他們流血了，在那樣的情況之下，我願意負責。

許委員智傑：再請教部長，你認不認識蔡元培？

蔣部長偉寧：北大校長。

許委員智傑：蔡元培在「五四運動」時怎麼講？他說：「我絕對不能再做不自由的大學校長，思想自由，是世界大學的通例，我絕對不能再做那政府任命的校長。」蔡元培選擇辭職了。今天我們遇到一個獨裁專斷的政府，我們相信服貿有優點、有缺點，服貿的優點可以保留，服貿的缺點要不要改？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是大院的職掌，由大院做決定。

許委員智傑：我們很理性的面對和看待服貿的優點和缺點，很理性的檢視服貿的缺點是什麼，我們很理性的做修改，為什麼馬政府連一個字都不能改？現在我問部長，你答復可以或不可以就好。請教部長，服貿不好的地方，我們改一個字，你覺得可不可以？

蔣部長偉寧：任何的法案在立法院，我們尊重立法院依職權處理……

許委員智傑：我是在問你……

蔣部長偉寧：我尊重啦！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覺得改一個字是可以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尊重委員的作為。

許委員智傑：你認為改一點點是可以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應該這樣說……

許委員智傑：你講自己的想法就好，你不用講馬英九的想法。

蔣部長偉寧：我尊重立法院所有的作為。

許委員智傑：所以，立法院如果修改一小部分，部長是可以接受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尊重你們的職掌和決定。

許委員智傑：尊重我們的職掌，所以你可以接受。那你想想學生為什麼要站出來，你再看看馬英九，他說一個字都不能改，當他的想法和我們的想法不一樣的時候，你肯不肯站出來做一個有風骨

的教育部長？

蔣部長偉寧：對於許委員的陳述，我必須很審慎的再作說明。在立法院所作的任何決定，就是如同法規一樣，我們會予以尊重，可是我在這邊並沒有跟馬總統有不同的意見，這是你自己的陳述啦！

許委員智傑：我告訴你，學生沒有百分之百對，但是學生是恐懼台灣的未來，恐懼自己的未來，他們沒有安全感，為什麼會有 50 萬人站出來？因為不滿現在的政府，服貿慢一點，政府再檢討一下，難道就不行嗎？部長如果是一位有風骨的部長，你要告訴馬英九，他有不對的地方，稍微修改一下沒有關係，要有勇氣傾聽全台灣人民的聲音。部長，你是要繼續聽馬英九的話嗎？還是你肯站出來告訴馬總統，你作為教育部長，他有哪個地方不對，你適當的提出建言。你可以這樣做嗎？

蔣部長偉寧：我作為教育部長，我會秉持我的職權、秉持我的風骨，我會做最大的努力。

許委員智傑：部長如果肯站出來替台灣的民主發聲，替流血的學生發聲，你呼應學生的需求，其實慢一點通過服貿也沒有關係啊！部長可以當台灣的英雄，今天你一句話都不吭聲，你連學生流血都不去看他們，我不知道你會不會躲在家裡暗自流淚，你只是附和馬英九總統的說法，你就是甘願做馬英九總統的鷹犬，這兩種你要選擇哪一種？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我很快做回應。3 月 23 日我徹夜未眠，第二天早上，有一位學生住院，我當場就去看他了，當然這部分我都沒有跟媒體講，我現在必須做適當的回應。

許委員智傑：昨天夜裡又下大雨，凌晨三點多，很多學生變成落湯雞，他們何苦？就是為了表達一點點的聲音，他們希望英明的教育部長可以聽到，希望英明的馬英九總統可以聽到，他們希望服貿有修改的空間，可以重啟談判。這麼一點點的要求，希望部長有勇氣站出來告訴馬英九總統，就慢一點，讓我們重新思考服貿的優缺點，我相信才是真正對全台灣人民有利。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也有看到總統在禮拜六的記者會，針對服貿逐條審查的議題做出了適當的努力。

許委員智傑：馬英九總統是面善心惡，他講得滿臉笑容，心裡想的卻是你講什麼我都不管你，他就是這種心態。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可以看看總統歷次記者會的發言。

許委員智傑：最後我再一次的要求部長，請你拿出教育部長的道德良知，勸導英明的馬英九總統聽聽學生的聲音，聽聽 50 萬公民的聲音，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可能會非常激動，因為我看你剛剛的答詢感到非常難過，如果部長永遠把「違法」兩個字掛在這些學生的身上，聽到這句話的學生，心裡會有什麼樣的想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也講了，我對他們的熱情，以及理性平和的訴求表達肯定與

支持。

陳委員亭妃：如果沒有國民黨召委張慶忠用 30 秒通過讓大家擔憂未來的服貿協議，讓協議送出委員會進入院會，我相信這些學生不必用他們的時間、力量、汗水及血液，換取那麼多人支持的反服貿活動。但是，我們的部長從頭到尾只有講「違法」兩個字，試問部長……

蔣部長偉寧：我講了很多話，可是你只注意這兩個字。

陳委員亭妃：請問你有去看過這些學生嗎？

蔣部長偉寧：學生受傷我有到醫院去，我也透過所有相關同仁的……

陳委員亭妃：你除了在 3 月 22 號當了江宜樺的背景、布景以外，從 3 月 18 號到現在，你有到立法院裡面及外面，關心過這些學生嗎？

蔣部長偉寧：對學生的關心可以用很多元的方式……

陳委員亭妃：你只要回答我有沒有。

蔣部長偉寧：我有持續請我的同仁定期了解發展的情況。我要關心所有的學生，我除了關心現場的學生以外，也關心校園內的學生……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沒有到現場嘛，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全國 135 萬名大學生我統統都要關心。

陳委員亭妃：部長沒有到現場，所以感受不到他們為什麼要站出來，不論有多大的雨，他們依然穿著雨衣坐在那裡堅守崗位，堅持他們的決定，堅持他們的意願，永不退縮……

蔣部長偉寧：我們評估之後認為，到現場必然造成新的混亂。

陳委員亭妃：你有沒有被他們所有的精神感動？你為什麼到現在還用「違法」這兩個字？我沒有辦法接受……

蔣部長偉寧：我要特別跟你講清楚……

陳委員亭妃：我沒有辦法接受部長的這兩個字……

蔣部長偉寧：我對坐在立法院四周的同學……

陳委員亭妃：部長讓所有的學生情何以堪？

蔣部長偉寧：我對他們的熱情及參與予以肯定，可是進入立法院議場有違法的事實，我也希望我們審慎的處理。

陳委員亭妃：你到現在為止除了恐嚇，還能為這些學生做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持續的關注學生，因為所有學生的受教權必須全面顧到，學生在校園內的正常學習也一定要顧到。現場的學生如果是老師帶來的，我們也希望老師能夠注重他們的安全，這是很明確的。所有學生的受教權都要顧到。如果學生自主的選擇到現場參與，我予以尊重。

陳委員亭妃：請部長尊重我的時間。

蔣部長偉寧：你一直要問我嘛。

陳委員亭妃：你很會講，但是請你講到學生的心坎裡。為什麼他們要付出那麼多心血？你應該聽聽他們的聲音。

蔣部長偉寧：學生的訴求政府聽到了。

陳委員亭妃：到目前為止，他們的訴求非常簡單而且清楚，就是退服貿，先將兩岸監督條例立法之後再審議，這已經獲得包括 70% 以上的民眾支持。部長，你不是說有溝通平台嗎？28 號你不是說馬英九總統已經答應，他在 29 號開記者會的時候應該會對外宣布，可是你非常驚訝，因為馬英九總統居然沒有宣布。

蔣部長偉寧：五大院校協進會的理事長們形成了機制，希望能夠協助建構可以互信的溝通平台。國立大學協進會……

陳委員亭妃：這個平台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他們還在持續努力中，也在現場……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持續努力中？

蔣部長偉寧：就是說還是在……

陳委員亭妃：在學生的訴求那麼清楚的情況下，什麼叫持續溝通？你要溝通的是誰？你要溝通的是馬英九。

蔣部長偉寧：我不願意跟你爭執他們的訴求，可是如果妳仔細看這個訴求，就知道從開始到最後是演化的過程。

陳委員亭妃：他們要溝通的是馬英九。為什麼訴求演化？我一直說你沒有在現場，所以就不知道會有這樣的演化。很清楚的，在 3 月 18 號，他們到立法院的第一個訴求，就是要把服貿退回委員會逐條審查，但是怎麼知道馬英九開國際記者會說一個字都不能改，因為改了一個字就違反國際信譽。如果是一個字都不能改的逐條審查，算什麼逐條審查？根本就是假的……

蔣部長偉寧：條例的審查是大院的職掌，你們要依法行政。

陳委員亭妃：就是這樣所以學生才又提出要求。為什麼馬英九可以直接定調一個字都不能改？你不要問問馬英九？

蔣部長偉寧：最後的審查還是在立法院。

陳委員亭妃：部長！部長！請你要知道自己在講什麼！如果尊重立法院，馬英九可以說一個字都不能改嗎？可以壓迫國民黨的委員嗎？這些國民黨的委員根本就是橡皮圖章。請問他自己……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不要講國民黨……

主席：請尊重質詢委員，潘委員請坐下，請尊重別人質詢，不然我們要送妳到紀律委員會。

陳委員亭妃：國民黨的委員不要護航成這個樣子。

主席：別的委員正在質詢，請潘委員坐下，請尊重主席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國民黨的委員不要護航成這個樣子，請你們去看看這些學生……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不要講國民黨……

主席：請尊重別的委員質詢，潘委員請坐下。

陳委員亭妃：請你們看看這些學生……

潘委員維剛：……

主席：潘委員請坐下，請安靜好不好？陳委員在質詢，等她質詢完嘛。

陳委員亭妃：請妳尊重。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她講到立法院跟國民黨……

主席：請坐下。

陳委員亭妃：國民黨立委就是國民黨立委。

主席：是陳委員的質詢時間，請尊重主席，請讓質詢的委員繼續。妳的權宜問題等一下再處理，妳讓陳委員質詢完嘛。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主席，她講完……

主席：那請妳安靜好不好？陳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再處理妳的權宜問題，好不好？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尊重人家的質詢……

主席：請尊重主席，請尊重陳委員的……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如果我罵你，你還不站起來嗎？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妳已經干擾到我聽陳委員講話。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如果說你們下次……

主席：各位委員，請尊重質詢的委員。

陳委員亭妃：主席，我的時間要還給我。

主席：時間等一下還給妳。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你要怎麼表態是你們的事情……

主席：林委員跟潘委員……

陳委員亭妃：不要急著護航。

主席：先讓她質詢完嘛，互相尊重，好不好？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要尊重。

主席：好了，請安靜。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沒有，是她……

主席：剛剛的時間要還給陳委員。

陳委員亭妃：來調帶子。

主席：好啦，潘委員。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請民進黨的人搞清楚……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妳尊重一點……

主席：請尊重好不好，潘委員？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我都聽不清楚，難道……

主席：林委員請安靜好不好？請大家都安靜，好不好？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一起來聽……

主席：好，請安靜。等一下再來處理妳的權宜問題，請讓陳委員質詢完。請陳委員繼續質詢。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為什麼不尊重人家？這是基本的禮貌。

呂委員玉玲：（在席位上）是陳委員先做人身攻擊的。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沒有，是你們先的啦，不要講了，難道要倒帶嗎？

呂委員玉玲：（在席位上）倒帶啊。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倒帶！

主席：安靜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潘委員剛剛鬧了我 5 分鐘，時間麻煩調整一下。

蔣部長偉寧：已經加了。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哪有 5 分鐘？

陳委員亭妃：剛剛的 5 分鐘並沒有暫停，一直在進行。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權宜問題要處理。

陳委員亭妃：我感到非常遺憾。難怪教育部長的態度會這麼強硬。部長，是不是可以利用最後 5 分鐘的時間，由我帶你到現場看這些學生，好不好？你願不願意？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在現在這個質詢的時間點不適合去。

陳委員亭妃：合不合適不是你說的。

蔣部長偉寧：我認為不合適。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不合適？是你不敢面對，而不是不合適。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絕對不會不敢面對，我今天來這裡就是在跟你互動。

陳委員亭妃：因為你在這裡有人可以幫你護航，所以你再怎麼強硬，都覺得反正有人當你的靠山。

蔣部長偉寧：我不需要任何人護航……

陳委員亭妃：我沒有辦法相信……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就事論事，就理論理，絕對不需要任何人護航。

陳委員亭妃：我們的教育部長從頭到尾對學生是這麼的冷血，這麼的冷漠。

蔣部長偉寧：我全面的關注、關心及關懷所有學生正常的學習權益。有 135 萬的大學生……

陳委員亭妃：部長，請你聽我說！是你的時間還是我的時間？

蔣部長偉寧：是妳要我講的。

陳委員亭妃：我有叫你講嗎？我有叫你講嗎？你不要再說謊了。

蔣部長偉寧：這是質詢而不是演講比賽。

陳委員亭妃：你從頭到尾都在說謊，是你在演講比賽。我已經跟你講了，你講的每一句話都要講到學生的心坎裡，不要只有你教育部長完全背離民意的說法……

蔣部長偉寧：我關懷所有的學生。

陳委員亭妃：你知道當天在行政院現場有多少學生受傷嗎？

蔣部長偉寧：有 14 位學生，其中有 1 位住院的是林同學，我也特別去看過他，他是從宜蘭來的。

陳委員亭妃：真的只有 14 位嗎？

蔣部長偉寧：這至少是我們全面了解所得的資訊。給我的資料顯示當天晚上有 14 位受傷，有 1 位在馬偕醫院。

陳委員亭妃：警察連皮肉傷都可以說他受傷了，你知道現場有多少人受傷嗎？

蔣部長偉寧：我關注學生，所以希望所有學生都不要受傷，我徹夜未眠就是在擔心這個事實。

陳委員亭妃：如果你的關懷停在 14 位學生受傷，表示你根本對這些學生毫不關心。

蔣部長偉寧：我非常的關心。

陳委員亭妃：你根本不知道到目前為止有多少人受傷。實際上起碼有 50 位學生受傷，有到醫院的，也有到醫護站擦藥的，還有骨折的。部長居然還停留在 13 位的數字。

你說你關心學生的受教權，也認為校園是自主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亭妃：那我請教你，現在學生面臨期中考，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亭妃：期中考就是依校園自主，按照教授或老師的職責處理……

蔣部長偉寧：就由他們適當的安排做適當的處理。

陳委員亭妃：所以全部交由老師或教授適當的安排，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校園內原來的考試也不見得都在同一週，因為所有學校針對期中考的安排，完全尊重老師根據自己原來的教學規劃做適當的處理。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要由老師或教授，依照課程安排自主處理，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老師要顧及所有學生的受教權跟正常的學習，所以老師要在這個基礎上規定，並在校園的規範內……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扯遠了。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扯遠，是妳要我把話講清楚。

陳委員亭妃：我只有要求你確認，期中考是由老師依照他們排課及授課的時程自主處理。

蔣部長偉寧：自主處理一定要合乎校園的相關規範。我就是把話跟妳講清楚。

陳委員亭妃：希望部長不要再把手伸入校園。

蔣部長偉寧：我從來沒有把手伸到校園裡。

陳委員亭妃：你們知道嗎？教育部要求各個大學要加強點名。

蔣部長偉寧：您完全說錯了，完全沒有這個事情，我可以在這麼多媒體朋友的面前很明確的跟妳講，我絕對沒有說，也絕對沒有要加強校園內的點名。

陳委員亭妃：教育部是怎麼處理的？教育部為了要關心學生，所以希望各個大學加強點名，以了解所有學生的動向，有沒有？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在這裡鄭重的跟大家講，教育部絕對沒有說要加強點名，也絕對沒有做。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再說謊了。

蔣部長偉寧：您拿出證據來，如果您可以拿出來……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再說謊了。

蔣部長偉寧：您才在說謊。

陳委員亭妃：今天所有學校……

蔣部長偉寧：我不願意說妳抹黑，可是妳現在已經做了抹黑的動作。

陳委員亭妃：所有學校要求各個學生一定要加強辦理請假手續……

蔣部長偉寧：作為立法委員必須就事論事，絕對不可以隨便講……

陳委員亭妃：因為教育部要求學校要詳細點名。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很明確的在此跟大家講，教育部絕對沒有請任何一個學校加強點名，絕對沒有做這件事，這是非常明確的。

陳委員亭妃：部長為什麼敢這麼說？你為什麼叫我們拿出資料？

蔣部長偉寧：我明明已經說得很清楚，妳還要持續的作為，這是抹黑，我不接受。

陳委員亭妃：你不用那麼激動。

蔣部長偉寧：我不激動，可是不要做抹黑的動作。

陳委員亭妃：如果沒有的話你就不用這麼激動。

蔣部長偉寧：就是沒有。

陳委員亭妃：我不可能「劈柴連砧板都劈下來」。好多學校都遇到……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

陳委員亭妃：如果不配合你就用各種要求，還有限制補助款的方式修理。

蔣部長偉寧：妳講的更是天方夜譚。

陳委員亭妃：我不會講天方夜譚。

蔣部長偉寧：真的是天方夜譚。

陳委員亭妃：我已經跟你說……

蔣部長偉寧：這真的是抹黑的作為，真的沒有一件事情是事實，我們絕對不會用獎補助款去做這個決定。

陳委員亭妃：我再次跟你強調，我是學生……

蔣部長偉寧：不是學生。

陳委員亭妃：我是學生，我希望部長可以尊重所有學生的自主……

蔣部長偉寧：我尊重 135 萬名的所有學生的……

陳委員亭妃：不要用行政手段壓迫到學生的權利……

蔣部長偉寧：絕對不會。

陳委員亭妃：我們也不希望教育部長只有恐嚇而沒有辦法為這些學生做什麼事……

蔣部長偉寧：我持續關懷 135 萬名的大學生，以及全國 500 萬名學生的正常學習。

陳委員亭妃：我拜託部長，你可不可以去看一下這些學生，關心這些學生？

蔣部長偉寧：謝謝您的邀請。

陳委員亭妃：你要讓學生感受到，原來部長不是只有恐嚇，還可以關心他們。

主席：謝謝陳委員。

蔣部長偉寧：我關懷 135 萬名的大學生。

主席：現在處理潘委員的權宜問題。

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同仁。立法院有自己的議事規則，也有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在議場裡，

我們也希望彼此要相互尊重。方才陳委員在台上的時候，說國民黨的立委是橡皮圖章，但是我們身為國民黨的立委，從來就不覺得我們是橡皮圖章，我們每一個人都能獨立自主的發表自己的意見，所以陳委員的說法，直接對這麼多的國民黨立委造成影響。我們彼此不要用這樣的言語傷害，這樣的行為是不對的，我們也希望將來主席能夠制止，不然的話將來我們彼此都可以隨時拿出來談，這樣會造成更大的傷害，我不希望這樣的情況發生。對於同學們現在在立法院的議場裡，還有這次的整個過程，我很贊成台積電董事長說的一句話，就是我們真的非常悲傷，我們真的很難過，因為孩子們吃不好，睡不好。他們關心國事，甚至想要參與國事，這原來是好的。憑良心講，我也認為用 30 秒的處理是不恰當的，但是民進黨的委員當主席也占領主席台，不當主席也占領主席台，如果沒有民進黨占領主席台，讓議事無法順利進行，又怎麼會出現 30 秒事件呢？偏偏大家又不把事情講清楚，所以我認為國、民兩黨都應該各打五十大板，並向全民道歉！今天的民主政治得之不易，而身為立委，站在立法院這個殿堂裡，請問現在這樣做，最後誰得利？所有立法委員都受傷！這種代議政治是對的嗎？這些選出來的人真能代表人民嗎？我們真的應該深自反省！我們必須要有自省能力，國家社會才能進步，而此次事情不啻為良機。這次行政院事件，一位朋友告訴我，那晚過後，他的辦公室像是討債公司來過一樣，滿目瘡痍，難道這就是大家所希望的？我也是孩子的媽媽，也關心孩子們，所以我想問，孩子的未來在哪裡？很多事情如果不講清楚，而身為政治人物的人又未能負起責任，無法將民主政治變成責任政治的話，如此，又怎對得起孩子與選民呢？我覺得我們真的不應該這樣做！這些孩子無法好好睡覺、好好吃飯，連帶的，我們晚上也吃不下、睡不著。我希望大家一起來關心，說真話、做真事，這才是大家所希望的。如果連最基本的倫理、道德、規範都不在了，基本價值也被扭曲了，那麼將來的教育工作會很辛苦！教育是最重要的，請問部長你將來要怎麼做呢？

主席：潘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潘委員維剛：部長，你將來要怎麼面對所有人民呢？

主席：潘委員，謝謝你的權宜問題，你的發言時間到。潘委員說民主得來不易，大家確實必須三思，但如果有一天台灣像香港一樣，受到中國影響，連民主、連言論自由都沒有時，請問孩子怎麼辦？台灣怎麼辦？

現在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潘委員提到誰該負責的問題，我覺得馬英九才是最應該負責的人！為什麼這些學生必須在立法院待那麼多天？因為他們不相信立法院！如果立法院能夠讓他們信任，依照朝野協商決議執行，馬英九的手也不伸進立法院的話，那麼我相信他們就不會衝進國會來！他們不會用他們的血和淚來換得這一場戰役！試問，真的是民進黨阻擋而讓張慶忠做出這次的 30 秒事件來嗎？不要模糊焦點！張慶忠委員拿一張早就擬好的稿子，目的就是要將案子送出委員會，因為他堅持所謂的三個月期限已到，案子必須送出委員會，直接到院會。不過因為他沒在主席台，所以那 30 秒無效！如果沒有民進黨的阻擋，讓他上了主席台，那麼台灣的未來就沒有了！難道大家要讓一個張慶忠以 30 秒把台灣賣掉嗎？要把台灣陪葬嗎？張慶忠不是國民黨的嗎？為什麼那麼多的學生認為服貿不該通過？因為根本沒有經過溝通！試問，在去年 6 月 21 日簽

訂時，現場的民進黨或國民黨委員，有誰知道服貿協議的內容？連王金平院長都不知道！後來因為民進黨在 6 月 25 日占領議場主席台，才有後來的朝野協商，才簽下逐條審查的決議，讓服貿無法立即生效。同時，在去年 6 月 25 日才決定服貿協議是法案，非行政命令，必須審議。從去年 6 月 25 日到現在，為什麼大家會不信任國民黨？張慶忠委員只花四天時間就開完八場公聽會，但公聽會的目的不就是邀集更多業界代表來談，讓大家可以發聲嗎？為什麼四天就開完八場？這讓台灣人民無法信任國民黨！馬英九說一個字都不能改，經濟部長、次長說只要改了一個標點符號就必須重啟談判，讓我們喪失國際信譽！如果真有這項前提的話，請問我們如何逐條審查？這些學生又要如何信任政府？國民黨的委員不就是在黨紀的威脅下不得不接受的橡皮圖章嗎？請問我說的有錯嗎？為此，我呼籲大家應該站出來，憑自己的良心站出來，讓所有事情的原貌呈現，先讓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立法，再來審查服貿，請問這樣學生有錯嗎？為什麼警察要用暴力來打他們？他們有錯嗎？為什麼教育部長不願意多踏一步去關心他們？這些學生有錯嗎？是政府有錯，是馬英九有錯，是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失職！

主席：謝謝陳委員！今天在場的人士，我想以為人父母者居多，身為父母，我們都心疼孩子，也關心台灣的未來。民主真的得來不易，請大家三思，我們希望台灣的未來能更美好、更有希望，讓下一代的孩子得以安身立命，相信這是大家共同的理念，也請大家互相尊重。

接下來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包括你、我及台灣社會，都在這波的太陽花學運中學習。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在學習，都在觀察，也都在做努力。

林委員佳龍：年輕人站出來，代表台灣是有未來的，而我也沒有看到馬政府以及部長所擔心的事發生。這兩個禮拜內，我自己在立法院內外觀察發現，我們這一代與下一代普遍存在著代溝，因為他們溝通方式與我們有差異，這不僅因為現在是網路傳播時代，尚包括他們對事情的看法不同。其實他們眼神裡面……

蔣部長偉寧：委員也知道學生也很多元，有學社會科學的，有學人文的，有學法律的，有學理工的，不同的學生對這樣的互動方式也會有不同的思考。

林委員佳龍：部長，我現在講的是更底層的世代差異。所以問題在於我們如何聆聽、如何溝通，並共同解決台灣社會所面對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委員這個思考。

林委員佳龍：部長無須假設有各種不同經驗與不同學科的學生，因為從他們的眼神與肢體我發現，他們沒有太大的恐懼感與悲情，反倒多了一些理性與溫柔。其實他們的訴求已寫在那四點上，相當清楚，問題在於大人們沒有真正回答他們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可以讓我講一句話嗎？

林委員佳龍：你聽我講完，我再讓你好好講。有時候我們會實問虛答，有時候則答非所問，此時他們會希望我們回到他們所關心的問題，因為他們真的是就事論事，希望我們這些大人們好好敞開

心胸，聽聽他們的憂慮、關心與建議。不管媒體怎麼批評我們的教育，但我認為教育並未完全失敗，否則也不會出現這有主見、有自信、理性且溫柔的一代！他們的眼神中沒有戒嚴時代常看到的恐懼與悲情，乃至憤恨。所以回到問題的本質，也就是有否回應他們的問題上，才能有助於這波太陽花學運的正向發展！昨天有 50 萬學生和公民走上凱道，然後非常有秩序的準時撤出，在關鍵的 6 小時當中，請問部長人身在何處？

蔣部長偉寧：我在本部的二辦，我從早上 11 點就已經在那邊了，待了很長一段時間，我是全面關注所有相關的發展，而且我們也持續做跑馬燈等各方面的處理，呼籲大家一定要理性，希望大家注意安全、希望大家要做處理。其實我可以這樣說，在過去 2 週裡面，我只要有空，一定全面關注這件事情，我也可以很坦白的跟你講，3 月 23 日那一天晚上，我是整晚沒有睡覺，直到 5 點左右，覺得應該沒有大規模的衝突後，才去睡了 1 個多小時，之後就到部裡面工作。我也可以跟您這樣講，我同意您剛才的一些分析，可是相信您也知道，學生的訴求也是在演化中的，對不對？所以我才會說我很關注整起事件，學生的訴求從剛開始時的 2 項到後來的 3 項，到最後變成 4 項，對於這樣的發展我還是予以尊重，只要用和平、理性、熱情的方式去做呈現，我絕對予以尊重，但絕對不能跨越紅線，跨越紅線後我們就會有憂慮了，您不覺得嗎？

林委員佳龍：部長，其實合法性及正當性之間的差異，你應該是瞭解的，所以我繼續提出我的觀察分享給部長，並提供建議。

蔣部長偉寧：是。

林委員佳龍：你說你一直在現場關注事情的發展，但我們有時候會有一些想法，說我們擔心他們犯錯，擔心他們導致不可收拾的後果，身為部長，你有責任去擔心，這一點我們能夠理解，但我覺得我們更要敞開心胸去聆聽他們內心的話。

蔣部長偉寧：是。

林委員佳龍：如果你真的有走進去的話，我真的要建議部長，因為在野百合學運時，當時的毛高文部長就帶著李前總統的親筆信進入廣場去看學生，因為當時我人是在現場的。

蔣部長偉寧：是，聽說了。

林委員佳龍：我覺得有時候你可以透過各種方式去聆聽學生的聲音，而不是去擔心可能發生什麼衝突而已，我們應該回歸問題的本質，瞭解他們在想什麼，畢竟他們是真的有看法的。部長，我要問的是，在昨天所謂 50 萬黑潮走上凱道的活動中，你說你全程都有在觀察，請問你在想法和做法上有沒有出現變化？自從昨天那樣的發展以後，第一，你如何評價昨天的這場學運？第二，你有沒有因此去做了哪些事情或你想做什麼樣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昨天有這麼多同學及群眾舉行這麼大型的集會，把訴求講得非常清楚，我想我非常高興，他們除了將訴求講清楚了，同時也展現理性、和平的方式，讓他們的訴求能夠明確的讓政府知道，最後在 7 點多以後很快就解散了，雖然後來又在另外一邊又搭了一個舞台，但我認為整個過程展現了學生的力量，這一點我是完全予以肯定的，我也企盼能夠在這個基準上面，未來舉辦所有相關活動、運動時都能夠在這個基準上，這時候他們才能夠感動更多的人，才會讓他們的訴求讓政府聽的更清楚，我首先必須跟你這樣講。

進一步的未來，我希望看到的情況是，未來還有很多公共事務，我也希望學生能夠展現相關的熱情，發揮這樣的創意，能夠讓訴求實實在在的進到政府的耳朵裡面去。身為政府官員，我想我也必須更謙虛、更謙卑的來看待學生為什麼在過去這段時間有這樣的意見表達。只要是和平、理性，當然是好的，您剛剛提到您所判斷的學生未來，我相信只要他們能夠有主見，和平、理性去做陳述，對於他們的未來我是予以肯定的。

林委員佳龍：但是在昨天這場運動之後，馬總統並沒有任何改變，這是到目前為止他所做的回應，所以僵局依然存在，我剛才提到學生是講理的，他們的訴求如果沒有得到一個正面的回應，或是我們努力去找出一個交集的話，這個僵局還是會繼續存在，不過部長曾經講過，你擔心再繼續抗爭下去，不好的事情將會持續發生，請問你現在還擔心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昨天這種大規模的集會遊行，能夠用這麼平和、理性的方式來呈現，我還是必須憂心、還是必須持續的擔心它是不是能夠正面的發展，不過至少紓解了很多，所以我也很企盼校長們所形成的平台能夠持續的運作，能夠儘快讓溝通、對話建立一個互信的機制，坦誠以對。

林委員佳龍：我希望部長能夠化擔心為關心，其實部長能夠去做很多事情，可是你失去了很多機會，請問部長是臺灣哪所大學畢業的？

蔣部長偉寧：台大土木系。

林委員佳龍：傅斯年校長是我們常常提到的一位校長……

蔣部長偉寧：剛才許委員也特別提到了，我們學校中有傅鐘、傅園……

林委員佳龍：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在學生占領立法院或衝撞行政院時，部長能夠瞭解傅斯年校長曾經講過的一句話「若有學生流血，我要跟你拚命」，你如果能夠在事先講一句話「若有學生流血，我這個部長也不幹了、也幹不下去了」……

蔣部長偉寧：好……

林委員佳龍：我的意思是說，不管是任何衝突，只要發生學生流血這件事情，身為教育的最高主管，你一定是不管是非對錯，對於學生流血這件事感到不捨，所以應該去設法避免，你有沒有想過呢？你剛才一直講你有持續在觀察，包括：看電視、開會，但我看不到你有採取任何積極的行動，然後因為你的行動使得這場學運朝正向去發展，到目前為止，我確實沒有看到，但你有沒有想過，你的角色是任何人都沒辦法去替代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不只是觀察，我也關心，我也做了一些事情，我希望學生進入任何一個公共場所都要和平、理性，所以我持續透過記者會、新聞稿、跑馬燈去關注學生，我願意說一句話，如果……

林委員佳龍：你在關鍵時刻所說的一句話，會改變所有人在整個互動當中的行為。

蔣部長偉寧：如果學生是以和平、理性的方式來展現他們的訴求，如果因為這樣子而流血，我願意負所有的責任，什麼責任我都可以來負，我願意這樣說。

林委員佳龍：你認為目前在立法院及昨天凱道上的行為不算和平、理性嗎？

蔣部長偉寧：傅校長所說的話，時空背景和現在並不一樣，但只要學生是用和平、理性的方式來做呈現，這時候如果出現執法過當或其他事情的發生，造成學生流血，我負全面的責任，這個責任

是可以無限上綱、隨便去談都可以的。

林委員佳龍：你如果講明一點，因為有時候發生事情後，身為政務官，不管原因是不是出在你身上，就是要去承擔啦！

蔣部長偉寧：是。

林委員佳龍：這句話講得越早、講得越清楚，其實可以給學生和抗爭政府的對象有更大的空間出現，大家都在期待部長在這波學運中能夠講出一句讓我們懷念的話，因為你做過大學校長，也來自傅斯年擔任校長的台大畢業的，所以我才會希望你去好好思考，因為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到你展現出教育部長的格局。

蔣部長偉寧：謝謝。

林委員佳龍：今天我要問的是，你剛才提到有些學生有去醫院驗傷，其實我碰過一些學生他們根本不敢去驗傷，也不敢讓你們知道，因為大家心裡面多少還是會想這樣做會不會留下紀錄，會不會秋後算帳，這一波沒有去上課的學生，未來會不會在他們的人生中留下紀錄，請問部長能不能在此公開承諾絕對不會有秋後算帳？也不會用任何方式去追究這一次因為政府、立法院未能做出讓人民滿意的作為所導致他們的抗爭，你能不能在此公開承諾？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是一個法治的社會，在任何校園內都有校規，我希望所有的校長絕對不會用秋後算帳的方式來跟學生做互動……

林委員佳龍：比如說在申請獎學金、學位進修計畫時不會受到影響，包括學生及教授在內，好不好？希望部長能夠在此講得更明確、清楚一些。

蔣部長偉寧：我講得非常明確，學生參與學生的活動，如果不影響到其他人的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的受教權，在這種情況下，所有學校，不管是老師或學校，都不宜用任何方式對他們的權利和義務造成不利的影響，其實這是兩個面向的問題，因為有些老師是支持這項活動的，如果他們有到現場，我也希望他們不要對未到現場的學生做出任何不利的處理，這些都是不行的，校園內針對這次學生運動，應該站在學術中立、行政中立的立場，所以我要在此呼籲，許多老師也必須做很審慎的思考，我覺得兩個面向都要顧到，不能因為我支持就給你好處，或不支持就給你壞處，這些事情都不應該發生，讓學運回到實質的……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說你有向馬英九總統建言，但我們並沒有看到馬英九有所改變，請問你建言了些什麼？他為什麼沒有改變？在這一波發展中你還會繼續建言嗎？請簡要回答。

蔣部長偉寧：11 位大學校長……

林委員佳龍：我問的是你跟馬總統的互動。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他在發言上能夠讓同學更感覺得到、感受得到。

林委員佳龍：感受到他答非所問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不是。

林委員佳龍：到目前為止，就是答非所問啊！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想……

林委員佳龍：學生不笨，那四個問題有沒有回答，他們很清楚……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您必須公平的來說，學生的訴求由兩個變成四個，即便如此，總統最後幾乎回應了三個……

林委員佳龍：如果部長認為總統回應了三個，那麼你今天是完全沒有聽懂我在這邊的質詢，也沒有聽懂學生的訴求，他們就是認為他在避重就輕，實問虛答，甚至是不知所云，問題即在於此。所以本席請部長要真的去聆聽……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聆聽，這一點是沒問題的。謝謝。

林委員佳龍：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學運到現在為止，也有十來天。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快接近兩個禮拜了。

蔣委員乃辛：不管是晴天或雨天，白天或夜晚，他們都在，看到他們這樣，我們身為父母都感到不忍，也都很關心、很尊重，也更要包容。可是對於這個學運背後的訴求究竟是什麼，我們是不是更要去關心，否則就浪費了他們這段時間所投入的精力與時間。請問三位校長，對於這次學運學生的訴求，其後面真正的本質，真正的訴求是什麼？請三位校長簡短答復。

主席：請國立台灣大學楊校長答復。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對服貿的爭議及整個程序上的問題，我們非常認同他們對程序正義的部分；學生如果不關心社會重大事情是不對的，但我們希望他們能用比較平和、理性、守法的方式來表達他們的意見，我們也會注意他們的安全，幫忙他們。

蔣委員乃辛：謝謝。接下來請賀陳校長答復。

主席：請國立清華大學賀陳校長答復。

賀陳校長弘：主席、各位委員。就我來看，所有年輕人對社會的關切，都其來有自；對於他們未來的前途可能有比較多的不確定感，反映在某些議題上，以及這個議題在立法過程中，他們不是很理解這方面的問題；但是我們仍然希望學生能夠用社會能夠接納的方式、理性平和的來表達這方面的意見。

蔣委員乃辛：好，謝謝。接下來請吳校長答復。

主席：請國立交通大學吳校長答復。

吳校長妍華：主席、各位委員。最近學生對自己的未來是有一些疑慮，如低薪等等。我們學校的老師也跟參與學運的學生談過，他們認為服貿不是只有經濟上的問題，還有 M 型的社會問題，也讓學生有疑慮。如果服貿能夠好好解釋清楚，對於一些比較有讓利的企業能夠給予照顧，政府也有配套措施的話，把這些講清楚的話，我想學生對政府也會愈來愈有信心。

蔣委員乃辛：謝謝。說實在話，我並沒有去過現場，可是我曾和多位去過現場的同學私下聊過，我問他們：「你們這樣反服貿，對服貿究竟是了解還是不了解？」很多學生跟我說他們不了解，他們並不了解服貿是什麼。他們真正關心的是什麼？就是校長剛剛說的，對於他們自己的未來以及政府重分配的能力。我們都知道，大學畢業生的起薪，16 年來沒有調高過，如果再扣掉物價波

動，我們的薪水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是減少。不管是 GDP 上升或下降，我們的薪水都維持在基本。服貿現在還未簽訂，將來簽訂之後，又會變成怎樣？不只是服貿，未來加入 TPP、RCEP 之後，對臺灣整體的經濟，對孩子們的未來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這才是他們最關心的事情。如果政府能讓孩子們知道他們的未來，了解他們的未來，關心他們的未來，我相信今天的學運不會像現在這個樣子。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委員的評論，像這次不論是服貿或 TPP、RCEP 都是自由化的考量，自由化的考量可能會讓弱勢者更加弱勢，這都是可能發生的。所以在這一塊，不論剛剛提到的 M 型化或雙峰的概念，能夠讓重分配的事情，不至於弱勢變得更弱勢，如果能讓弱勢者變得強勢，強勢者變得更強勢，大家的競爭力都能夠提升的話，學校教育當然要做努力，但產業是不是能做進一步的調整，這也是一個關鍵的議題。

我願意再做這樣的分析，在我們這個年代，台灣所有的發展是比較在谷底，只要做努力就可以往上走。因為現在是處在中間的位置，如果做得不好，可能就往下走或平著走。剛才校長們也大概做了這樣的陳述，我相信這一塊是政府要做努力的。讓學生看得到未來，對未來感到清楚一點，這需要全面來做，不只是在教育方面讓學生有競爭力……

蔣委員乃辛：沒有錯。

蔣部長偉寧：也必須透過其他部會的努力。

蔣委員乃辛：當市場開放的時候，就業機會是增加的；可是當市場開放的時候，競爭力也要跟著提升。今天我們的教育有沒有真正讓孩子們的競爭力提升？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未來孩子的生產力要提高一倍，可是我們今天的教育有沒有讓孩子的生產力提高？這才是最重要的事！過去，大學開放設立，多達 167 所學校，現在前段大學關心的是 SSCI、SCI！後段大學關心的是招不到學生！教授來的目的是什麼？找學生！關心教學的部分又有多少？所以現在孩子的競爭力究竟是比以前增加，還是減少？孩子們的生產力是比以前增加，還是減少？這些都是政府要關心的事情。現在大學每年延畢的學生有 5 萬多人，沒有減少，這些都是擺在眼前的事實。我們的教育，因為過去的政策，讓現在的孩子、學生來承擔後果，對他們來講是不公平的。所以我們今天應該從教育方面去做改變，人才培育要做改變，否則未來學運會愈來愈多，不會愈來愈少。對於這個部分，部長的看法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委員剛剛的評估；如果要比較過去和現在的學生，就現在的前 5%和我們唸大學時候的前 5%，我不認為他們是落後的，他們的競爭力絕對是更高的。但如果要把現在的大學生全部拿出來和那個時候只有 5%的人唸大學來做平均的比較，事實上，並不適合直接做比較。就像委員剛剛提到的關鍵，即便前 5%是不錯的，你要讓所有的學生都有競爭力，尤其在弱勢的這一端，如果沒有讓他們透過教育來提升他們的競爭力，改變他的弱勢，那就會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我一直說，競爭力其實就是三個面向，相信委員也同意，一個就是人文科學的涉獵與素養，還有他的專業謀生能力及多元軟實力、語言溝通、創意等能力。其實這次出來的學生，他們也都頗有創意，包括很多團隊的發聲等等，所以未必只是看到他們的訴求和可能造成的衝突，同時也看到某種程度的創意的展現。所以我必須這樣說，大學現在確實有委員方才提到的 SCI

或者為了招生的問題，可是普遍來講，我相信我們學生的能力其實還是不錯的，進一步要提升的是專業能力的同步成長，讓他們能夠去工作，甚至非常重要的一項——態度，也就是軟實力的面向，我相信我們要做一點努力。

蔣委員乃辛：我認為我們對學運有時候要採取正向的思考和正向的看待，我相信大家都用正向去看的話，這個社會才會進步。

請問部長有沒有看過「野百合父親」給女兒的那封信？

蔣部長偉寧：我看過了。

蔣委員乃辛：你有什麼感想？

蔣部長偉寧：那是一個爸爸……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我看了好幾遍。

蔣部長偉寧：我也看了好幾遍。他是一位高中老師，除了展現對女兒的關心，也充分把他女兒對理想的追求做了一個完整的陳述，最後他希望和他女兒一起去唱國歌，我覺得大家都愛國嘛！

蔣委員乃辛：其中有幾句話：「這 24 年來，我發覺，禮貌的消失，二分法的廉價辨證，造成國人互信不足，合作退化，溝通常是空轉與內耗，潮打空城，共力難得。……叫台灣人愛，很容易；叫台灣人不恨，卻很難。」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到？

蔣部長偉寧：這點應該從很多面向來看，包括媒體關心所有公共事務和所有東西的時候，切入點是不是從愛出發，或者是要製造更多……

蔣委員乃辛：這就是教育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我們今天的教育有沒有教導學生正向思考？現在很多人都是負面思考，或者是用二分法，……

蔣部長偉寧：教育的……

蔣委員乃辛：部長，我要請教一個最近家長跟我聯絡時告訴我的題目：「白天小鳥在枝頭上唱歌」和「小鳥白天在枝頭上唱歌」，哪一個對？

蔣部長偉寧：要看是口語，還是要寫在文章裡面。

蔣委員乃辛：可是考試的時候是「白天小鳥在枝頭上唱歌」是對的，「小鳥白天在枝頭上唱歌」是不對的。

蔣部長偉寧：如果用考試的角度來看，這是不合適的。

蔣委員乃辛：這就是二分法的方式。

蔣部長偉寧：這是不合適的，不是只有對錯的問題，思辨能力等等都是關鍵的。

蔣委員乃辛：對，這只是語意表達的方式不一樣。如果從小就透過考試的方式來教導孩子這樣是對的、那樣是不對的，社會上當然就只有二分法。

蔣部長偉寧：對、錯的呈現某種程度也要做，可是……

蔣委員乃辛：那位「野百合父親」還講到自己在澳洲聽一位來自臺灣的高中生說，澳洲的老師不贊成用台灣二分法的方式寫作文，老師告訴他：「說服別人時，除了證明自己對之外，也要承認另

一方也有對的部分，這樣邏輯才對，也才能，得分！」要先讓對方心悅，然後才能讓對方誠服。我們的教育如何能做到這一點？我覺得我們的國中小學甚至高中都應該安排這種溝通、領導、統御的課綱和課程，讓孩子們能夠知道、讓社會大眾都能瞭解，這樣就算未來再有學運，也會非常理性、非常平和。

蔣部長偉寧：是的，教育本來就是要突破二元邏輯對或者錯、零或者壹的發展，完全否定你或完全承認你其實是不合適的。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部長能夠用「野百合父親」寫的這封信裡面有關教育的部分來改正我們的教育理念，……

蔣部長偉寧：好，我會這樣看，我也會做適當的處理。

蔣委員乃辛：讓大家正向思考，讓大家曉得除了愛之外，也不要恨。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剛聽到部長和蔣委員以及前三位民進黨籍委員的對話，發現你無論心情、態度、神態和口語都完全不一樣，和前三位對話你是神經緊繃。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腎上腺素可能分泌得多一點，等一下還有機會就是了。

陳委員淑慧：這一陣子部長非常辛苦，不僅擔心學生在抗爭活動中的安全，也要顧及全體學生的受教權，除了面對老師、校長和家長們對這次活動的不同意見，今天還要在國會面對來自不同主張之政黨的委員給你的期待。總歸一句，剛剛我聽了一些委員提到政府對此一事件的作為，以及我們國會審議服貿協議的過程，當中確實有一些出入，當然，有些事情不關教育部的事，但總是學生占領國會的原因之一。無論這些學生是被什麼樣的資訊誤導，但是他們被輸入國會以 30 秒鐘通過服貿協議，我們也都理智、理性地來看待這樣的問題，我們全國只要能夠中立、理性、客觀地判斷，都知道服貿協議在國會不會是 30 秒能夠通過的，這是用來打擊、用來口語、用來口號的術語。

服貿協議去年 6 月 27 日送進立法院，到今天已經 7 個多月，歷經 144 場說明會、3 次專案報告、20 場公聽會，相關程序資訊公開透明，一點點、一滴滴都沒有黑箱。張慶忠委員的無奈是自己當主席，卻沒有辦法上主席台去主持會議、審查議案，所以他也不是用 30 秒，而是他周旋了一、二十分鐘，還被打、被擠壓，才宣告服貿協議送到院會去討論、審查，希望由王院長來當主席。這是當天的整個過程，我們希望社會能有個理性的公斷。

今天事情發生了，我看到教育部在整個發言上起先也是抱著支持的態度，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如果和平理性地表達或參與公共事務，我們是予以肯定的。

陳委員淑慧：你對學生熱心參與公共事務給予肯定，但是後來失序。他們第一天占領國會，不只教育部，所有的社會，我們為人父母、家長，甚至長輩的人，對於他們以這樣的行為、手段、方式來表達意見或參與公共事務實在是不樂見。

今天主席排定我們來檢討，既然要檢討，裡面的角色就包括學生、教師、校長和學校。部長

，本席今天簡短質詢兩個要點，教育部基於監督學校辦學的責任，請問，目前 135 萬名大學生中參與這次 318 學運的，有多少人？你們有沒有做過初步估計？

蔣部長偉寧：現在有一個 facebook 網站在做一些連署或是相關的活動，大概有 4,000 名學生連署支持這件事情，可是我相信以昨天這樣的人數來說，因為我不知道有多少比例是學生，所以很難去做了解，這部分我們沒有辦法確定。

陳委員淑慧：其中有學校老師沒有和學校溝通，就片面宣布全週停課……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後來應該是沒有發生。

陳委員淑慧：教育部在媒體上說沒有這回事，所以本席想要了解一下，據說是清華大學的社會所要停課，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沒有發生。

陳委員淑慧：當時校長好像也有對媒體表示，如果老師們片面停課，這是違反規定的，是吧？

蔣部長偉寧：有兩個學校，臺北大學社會所和清華大學有做這樣的陳述，可是事實上根據我的了解，後來也許是有一部分的課停了，但是不是全所的課都停課，那時候我們也做過確認，學校的所長不宜做這樣的宣示，他們這麼做並不合適。

陳委員淑慧：所以沒有停課，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並沒有這個事情，或者您可以……

陳委員淑慧：學生不上課就是曠課，老師不授課就是曠職，本席這樣的說法對吧？

蔣部長偉寧：學生如果缺課，他就應該依照適當的程序去請假，如果沒有請假的話，就有可能變成曠課，這部分要依照學校的相關規範來做適當的處理，我們尊重學生自己的決定。

陳委員淑慧：所以大學生都是成年人了，他們必須為自己負責，但是今天本席也要請教育部照顧全體學生的學習權利。

蔣部長偉寧：是，所有學生的受教權都要顧到。

陳委員淑慧：是的，一定要按照學校的規定來處理學生沒有上課以及老師沒有授課的問題。關於期中考是否要延期的問題，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以及成功大學等幾所學校在媒體上揭露，他們尊重授課老師的決定，本席想請教一下，你認為他們這樣的說法是對的嗎？

蔣部長偉寧：學校的老師排課時，其實從課程的安排、什麼時候考試等等都有做規劃，我覺得應該……

陳委員淑慧：部長，他們適不適合將期中考延期？

蔣部長偉寧：應該要尊重這個規劃，如果要延期，要看是因為什麼原因，而且如果要延期的話，我不認為全部的課程都要延期，這是絕對不可以的，因為基本上還是……

陳委員淑慧：因為學生或是老師去參加活動，所以讓全體學校或者是全班的考試都延期。

蔣部長偉寧：全體學校延期一定是不合適的，可是如果是單一課程，老師可以針對課程設計等各方面做改變，如果他的調整是合乎規範的……

陳委員淑慧：部長，本席懂你的意思了。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各位校長，因為部長上個禮拜有召集校長們進總統府，當時各位校長提出建議，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平台和學生溝通，部長是不是有委派

楊理事長提出建議？

蔣部長偉寧：不是委派，我們是希望五大學校協進會協助。

陳委員淑慧：本席要先請教楊弘敦校長，因為現在這個溝通平台由你全權負責，你們這個週末是否開始行動了？

主席：請國立中山大學楊校長答復。

楊校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報紙上說是由我全權負責，其實並不是。

陳委員淑慧：其實不是嗎？是部長一廂情願嗎？你身為協進會的理事長，現在這個溝通平台要不要成立？你們有沒有意願成立這個溝通平台？

楊校長弘敦：我再稍微全面地說明一下，溝通平台是一個輔助，主要是像報紙上寫的，要是總統府和學生可以直接對話，也可以很順利的對話，我們這個平台……

陳委員淑慧：就不需要了？

楊校長弘敦：對，就不需要了。但是那個時候並不是這樣，我忘了是哪一天的報導，我們看到報上說學生希望能直接對話，總統府也說好，但是一直都沒有進展。

陳委員淑慧：沒錯，所以你們就提出建議？

楊校長弘敦：我們大學校長站在這個時間點上，因為感覺他們好像是在空中放話一樣，雖然放出意願，但是都沒有實際行動，我們站在學生這一端，當然也因為國立大學的學生最多，所以我們希望可以讓空中的對話、空中的意願化為比較實際的行動，我們的目的是這樣。要是他們可以直接對話，例如昨天活動結束之後，兩邊又說可以直接對話，那當然是最好的，但是不管怎麼樣，我們也透過很多關係去進行，希望這個對話平台可以讓兩邊都覺得這是公正的平台，我們不會偏頗等等，讓我們這個事情可以順利進行。

陳委員淑慧：所以你們還是要組成這個平台，對不對？本席也覺得還是要組成。

楊校長弘敦：還在繼續努力中，要是有機會，有需要我們……

陳委員淑慧：楊校長身為理事長，你願意擔任召集人，對吧？本席覺得你們應該要更積極。

楊校長弘敦：對，應該是這樣，因為這個平台最重要的目的還是希望讓兩邊可以直接對話。

陳委員淑慧：所以你現在還在觀望嗎？還是你要行動了？

楊校長弘敦：也是要進行。

陳委員淑慧：那你開始進行了嗎？

楊校長弘敦：到目前為止還在進行中。

陳委員淑慧：你現在找到幾位校長了？

楊校長弘敦：不是找幾位校長，我們在討……

陳委員淑慧：關於你們這個溝通平台，根據本席從報紙上看到的訊息，是要由五位校長、五位社會公正人士參加，是這樣嗎？

楊校長弘敦：那個部分有一點誤導，我們這個平台不是雙方各五位參加，應該是找幾位讓兩邊都信任的人，也許是各派五位進來對話，是這樣的意思，不是兩邊各找五位。

陳委員淑慧：所以是由你們找十位代表，在這十位裡面，五位是校長、五位是社會公正人士？

楊校長弘敦：不一定。

陳委員淑慧：不見得是這樣嗎？

楊校長弘敦：現在還在……

陳委員淑慧：你們還在籌備當中，還在思考這些成員應該從哪裡來嗎？

楊校長弘敦：因為這個平台要讓兩邊都相信，彼此要互相信任。

陳委員淑慧：你覺得做這樣的溝通需要多久的時間？你們組成這個平台需要花多少時間？

楊校長弘敦：這要看兩邊的進展，要是兩邊可以直接對話，我們這個平台就……

陳委員淑慧：如果是這樣，本席覺得你們好像不太積極，現在學生還在議場，立法院四周圍也還在管制，我們希望、期待教育部在這個時候能有所作為，既然你們被請去總統府開會，各位校長也有共識，希望能建立這樣的平台，現在不管是教育部、校長、學校、老師，甚至是家長們，或是其他沒有參與活動的同學們，大家都希望占領國會的這些孩子們能夠趕快回家，不是嗎？那麼在這個時候，既然你們會議都開了，如果總統能夠和學生直接對話，這樣當然更好，但是我們也不要以這為理由，決定是否建立這個平台，我們希望你們能更積極的進行。

蔣部長偉寧：我也希望展現積極性去促成這件事情。

陳委員淑慧：我們希望能夠更積極，不要蹉跎任何一天，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淑慧：請教臺大楊校長，如果楊理事長邀請你參與這個溝通平台，你願意任職嗎？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楊校長答復。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假如學生需要我的話，我一定樂意幫忙。

陳委員淑慧：我們希望楊校長不要缺席，好不好？請教清華大學賀陳校長，你們有很多學生和系所老師參與活動，你願意在這個平台裡面擔任角色嗎？

主席：請國立清華大學賀陳校長答復。

賀陳校長弘：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我的答案和楊校長一模一樣。

陳委員淑慧：謝謝你。同樣的問題要請教交大吳校長，你願意嗎？

主席：請國立交通大學吳校長答復。

吳校長妍華：主席、各位委員。一樣的，如果學生願意相信我的話，我願意。

陳委員淑慧：你進到議場時還為學生拍手鼓勵、加油，本席認為學生會很歡迎你，請你們也加油，好不好？早日讓孩子們回家。

吳校長妍華：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學運到現在將近兩個禮拜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快兩個禮拜了。

陳委員碧涵：你身為教育部部長，也是各級學校的大家長，您所關注的不只是學生、教師，還有職員、工友們，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為止，請教部長，為什麼你除了 3 月 22 日曾經到過現場之外

，之後都沒有直接到過抗議的會場，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有持續在關心，而且每一天都在關注，我們也每天做評估，討論是不是要去看學生，但是我們認為如果去看的話，可能會製造更多混亂，對解決這個問題未必是有幫助的。關心可以用很多不同的方式，所以我們也透過記者會、新聞稿等等，我們透過各式各樣的方式讓學生知道教育部基本的態度。而且我要關心的是所有的學生，包括校園內的學生，要讓他們有一個穩定、可以學習的環境。對於在現場的學生，我們也希望他們在安全等各方面可以得到保障，也呼籲老師做相關安排的時候要慎重，相關的作為我們都予以尊重，可是校內、校外的學生都要關注。3月23日那天晚上，其實我徹夜未眠，真的沒有辦法睡覺，因為大家都在擔心這件事情。

陳委員碧涵：就像在座的各位委員，大家也都是一樣的心情。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用跑馬燈的方式做了一些處理，第二天當我知道有一位學資管的三年級學生還在醫院裡面時，我也趕快去看他，了解一下他的情況。

陳委員碧涵：所以你有去探望、關心。

蔣部長偉寧：所以其實我們對學生的關懷、關心是全面的，也希望事件能夠逐漸紓解。我必須這樣說，我們這次沒有到現場，其實也是考量到某些學生的作為確實跨越了紅線，對我們來說，我們也非常替他們擔憂、難過。

陳委員碧涵：部長，有關這件事情，本席想請教一下，我們想想看，當年發生野百合學運時，那個時候的教育部部長是毛高文，他是第一批親臨現場探視學生的官員，他去的時候是準備轉交李登輝總統的信給學生，但是學生並沒有收下，這是一個沒有實質溝通的作為，但是在現場，本席相信學生們有感受到那個時候的教育部長的關心。

本席覺得在今天這樣的學運情況之下，我們看到的學生表現並不是全然是不值得讚賞的，例如他們某部分的自制，或是他們呼籲要盡量理智、和平這些部分，只不過確實還是有很多學生踩了紅線。本席現在要說的重點是，你沒有去，你怎麼可以說這樣可能會造成現場紊亂？我們覺得部長起碼要去嘗試一下，是不是？

當然，站在你的高度來說，你關心的是全部的學生，而且參加這次學運的份子很多，不是全部都是學生，所以可能不是一個官員就可以掌握整個學運的氛圍，可是本席認為我們可以再做一些努力，在人還沒有到現場之前，可以試著用不同的管道試試看有沒有可能溝通，如果連這個管道都被切斷了，那今天我們就會非常清楚，不是您不為，而是無法行動。

蔣部長偉寧：其實陳委員也有看到，當我陪江院長去的時候，短短的一百公尺走了超過 20 分鐘，當時有很多人和江院長一起去，其實這對現場造成非常大的混亂。

陳委員碧涵：為了讓現場和平，儘量不要再成為一些意外的因素。

蔣部長偉寧：所以如果我和學生對話為理由過去，當然影響不一定會這麼大，或是有這麼多人去包圍、去看，但是這樣只會對現場造成很大的衝擊。

陳委員碧涵：所以您的考慮是多方面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確實每一天都有做評估，每一天都在看是不是要用合適的方式表達，例如記者會或是書面、跑馬燈等等，我們是用不同的方式去關心，我想這是更多元的。

陳委員碧涵：所以本席是認同的，因為本席覺得你站的高度是比較寬廣的，而且你還要全面性的兼顧、關心學生，但是本席想請你在這裡說清楚，你有恐嚇學生嗎？你有反學運嗎？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沒有，我想我必須說的非常清楚，學生受教權的全面照顧，這是我最大的責任，身為教育部部長，就是要讓全國學生能夠好好發揮他的學習能力，這是非常關鍵的，所以校園內的學習絕對必須正常施行，不能有狀況。至於在現場參與的學生要如何展現熱情，如果他們是用和平、理性的方式，我也予以支持，老師如果要到現場開課，我們也尊重他的安排。可是對於這些相關的事情，因為它可能涉及一些調整，對於這些改變，我覺得應該要經過適當的程序去做適當的處理，尤其是一定要顧到所有的學生，不能說老師到現場教課，但是學校的課就不上了，或是學校的課必須透過補課或是其他方式進行，這就是我的態度，所有的學生都要顧到，尤其是以正常方式在校園內實現的這些作為應該要優先，至於現場這部分……

陳委員碧涵：對，本席認為教育本來就應該在我們大學自治的架構下去做推動，任何違反大學自治精神的行為都應該要制止，本席覺得這就是「教」和「育」，對的事情我們鼓勵，不對的事情，身為老師就必須說出來，我們必須要指出來，不能夠一味的討好，本席覺得如果沒有這麼做的話，我們是失職的。

在此，本席想要先釐清一個觀念，罷課和蹺課是不一樣的，對不對？如果他該去上課而沒有去，這是蹺課，如果他不請假，因為沒有按照程序處理，所以可能會被記曠課，這就是我們教育行政運作的規範，大家都要遵守。所以蹺課不等於罷課，本席覺得這件事情一定要先釐清。

當我們的學生領袖呼籲全國人民站出來罷課、罷工時，本席相信中華民國的國民還是很理智的，並不會因為這樣的呼籲，全國就罷工或罷課。事實上我們都知道法治的精神是什麼，因為民主必須和法治合在一起運作，如果偏向一方，那就是國家的不幸。所以本席想從這個角度再和部長討論，其實我們的大學自治、大學法，都是架構在憲法的框架之下，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當然是。

陳委員碧涵：那麼它是不是要明訂大學法必須在法律規範的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蔣部長偉寧：當然是，這是大學法的規範。

陳委員碧涵：這個就是真諦，所以大學法在 83 年全版修正以後，其實我們都說的非常清楚，就是行政自主、教授治校、課程自主、學生自治，這些事情都是在這個前提之下才可以順利運作吧？

蔣部長偉寧：是，以不影響別人受教權的情況下去實現，所以在校園內不宜做一些活動，例如你要自主缺課，那你就缺課，如果老師要點名等等，我們就是尊重他的處理方式，按照校規處置。

陳委員碧涵：所以這次的學運到底是誰在侵害大學自治？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這邊絕對尊重大學自主、大學自治的一些作為。

陳委員碧涵：但是前提一定要說清楚，對不對？必須是在法律的規範之下。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沒有恐嚇學生，只是要保障所有學生的受教權。

陳委員碧涵：所以任何作為都必須在法律的規範之下，本席相信在座的校長們也一定是秉持這樣的精神，更進一步地去關心我們的學生。本席覺得學生在這次的事件過程中，有些部分的表現還不錯，我們不要把他們當小孩子，本席很認同東華大學吳校長的發言，他們都是滿 20 歲以上的大

學生了，我們為什麼還要把他們當成小孩子來看待呢？事實上如果他們有好的作為，我們應該要肯定他們。

民主法治是一種學習的歷程，如果他們的行為有犯法，本席覺得他們要自行承擔，所以他們在採取行動的時候應該要深思，但是他們也有言論的自由和提出自我主張的自由。今天我們看到有很多教授參與，本席要在這邊提醒，因為教授的身分要切割清楚是比較困難的，所以當你到學運現場時，如果你要發言，這是代表個人的發言？還是以身為教師的身分發言？本席覺得老師們一定要去思考這個分際。

本席覺得今天我們看學運必須要很中立、客觀，如果我們教出來的，是一群不會表達、沒有自我主張的孩子，其實這樣的教育是失敗的，可是如果我們今天傾全國所有的資源培養出這麼好的大學菁英，而這些菁英只是講自由、不講法治，那也是我們教育失敗，本席相信這件事情大家應該要好好的思考。

另外本席在這裡想要請部長澄清一件事情，曾經有委員們提過，我們國內有 83 所學校還有鼓動學潮、擅自聚眾請願要記大過這樣的條款，本席記得你上次有說過會盤點，會請學校針對這樣的條款採取合宜的程序修訂，這件事情是不是有處理？

蔣部長偉寧：我們持續在做，大學的部分應該已經完成了，至於高中職這一塊，事實上我們在 3 月 15 日的時候，已經針對歷次公聽會討論的事情提出規範了，也請各個學校在這個學期完成。我想應該是這樣子，「學潮」這兩個字可能要看你怎麼去解讀，一個學生參與學運，表達他的基本自由、集會的自由，這些事完全不會成為他被記過的要件，可是如果他影響到校園的安寧，或是影響到其他學生的受教權，當這些公共利益受到影響的時候，就可能會變成要件，所以這些必須說清楚。

陳委員碧涵：好，部長，剛剛好幾位委員問你，你知不知道傅斯年校長說了什麼，他的話有個前提，如果今天有任何一個人跑到我的校園裡面要欺負我的學生、要傷害他們，我絕對和他拚命，他的前提是有人跑到校園裡，但是今天這個事件的情況不一樣，本席覺得部長應該要去了解原意。

蔣部長偉寧：你可以讓我說清楚嗎？我的態度非常簡單，其實現在時空背景也不一樣了，警察執法時，我相信他們應該會尊重規範，因為他們一定有適當的規範，如果他們沒有逾越法令去做相關的事情時，我們應該要予以尊重，因為他們就是在執行法律、執行公權力，所以我們必須予以尊重。而且江院長也有提到，如果有過當的行為，那就去做調查，等調查清楚之後，該做什麼處理就去做處理。

如果學生是和平、理性的表達訴求，卻因為不當執法，造成流血等相關情形，這時候我說我願意負所有的責任，我也一樣，我會用我的位子來做適當的處理，這是沒有問題的。學生只要是和平、理性的進行訴求，我想我們應該充分予以尊重，也不會不去保護他們的安全，當然我也必須說，不管是警察或學生流血，都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

陳委員碧涵：所以教育部要慎重面對這次的學運，因為我們都在學習中，而且本席覺得我們應該回到校園裡面加強民主與法治的教育，本席認為這不是學生這個單一個體要學習而已，是所有教職員工生都必須一起學習的課題，包含我們的官員也是一樣。

最後，本席要引用文化大學教授的投書內容，我們應該以愛來鼓勵青年人，在他學習、成長的過程之中，可能會進行某種程度的叛逆，這個叛逆應該是在一個法治的精神之下被允許的。我們所謂的愛是什麼？就是要尊重學生的人格，這樣他才有可能心悅誠服。第二個，教人比教書更重要，我們的教育不要讓學生走向一個只會讀書，不懂得如何思考、體驗，或是明辨、慎思、篤行的人，當然最後必須是知行技並重的教育。

這一次我們在強調個人主張的時候，我們有沒有把小我和大我分出來？我們有沒有把個人的訴求和社會、國家的發展放在第一位呢？這些都是教育部現在應該積極檢討我們的教育方針，好嗎？

蔣部長偉寧：是，陳委員說的很對，我們會從這個方向努力，我也在這邊鄭重呼籲，校園內不要分成兩組人，大家 Unfriend each other，這是非常不好的事情，因為這個議題就是一個公共事務，大家應該共同討論，包容不同的意見，不要因為意見不同就變成對立，這在校園裡面絕對不適合發生。

陳委員碧涵：所以大學自治法一定要確實執行。

蔣部長偉寧：至於對思辨能力的培養等各方面，我相信這些都是長期的工作，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服貿的爭議，所以占領國會的學生團用罷課來做抗議，部長，學生罷課是何等重要的事情，而且我們所有的課程、課綱都必須經過教務會議的審查，才能夠改變課程。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要經過相關會議的決定。

呂委員玉玲：停課也是一樣，但是現在學校的學生說要罷課、教授說要罷工，而教育部負有管理、監督的責任。

蔣部長偉寧：我要特別向委員說明，我們也很明確的說了，學生如果要自主缺課，他就要負責自己的行為，包括未來學習的狀況，他自己要想辦法保持適當的狀態。可是對於校園內的這些學生，我們一定要維護他們的正常學習，所以任何系所不宜在沒有經過適當的程序時，就自動說要停課一週，事實上後來我們也去做了了解，並沒有哪一個系所有真正全面停課，這是很明確的。

關於自主缺課，我認為那要尊重他自己的決定，未來學的好不好，自己必須要把握。另外老師也不宜隨便把課停掉，如果老師真的要帶學生到現場，而且有經過適當的規範、適當的程序，當他選擇要做這樣的作為時，我們予以尊重，可是對於所有學生的安全，他一定要顧好，同時對於校內的那些學生，如果因為這樣而停課，也一定要把補課的事情做好。

也就是說，一個原來經過適當規劃，包括學校開課等等的作為，不能隨便因為某一個訴求或是某一個事件就隨意改變，它一定要經過適當的程序處理，如果這個課程是經過相關程序通過的，當他要改變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也希望能遵循這個程序去做努力。因為這是屬於校園自主的思考，我們會做出建議，但還是要請學校做適當的處理。

呂委員玉玲：所以一定要經過校務會議同意，對不對？憲法第十一條就有相關規定，部長在一開始

的報告裡面也說的非常清楚，第十一條的規定就是有關講學自由，包括學術、教學或是學習的自由，所以部長說停課等等都要審慎的處理，對於所有學生的受教權都要審慎處理，不能只有你認為適當就好，而且何謂適當？現在罷課的學生只是部分而已，另外一部分的學生呢？他們的受教權何在？所以應該是要互相尊重才對。

蔣部長偉寧：其實針對這一塊，我會用比較中立的角度去看，他如果自主決定缺課，那麼我們予以尊重，可是最好還是照相關的校規來做處理。

呂委員玉玲：所以一定要經過行政程序，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學校所有的行政人員，當他們在開校務會議時，因為他們具有公務人員的資格，所以他們決定這些事情的時候不能那麼輕率，而且教授不能代表所有的學生，發生這樣的事件就不上課，因為每件事情都有正反兩面，兩方面的聲音都要尊重。

蔣部長偉寧：不能在沒有經過適當的會議、適當的討論，而且沒有讓所有學生都了解的狀況下，就隨意做停課的作為，這是非常明確的，不管是系所的主管，或是兼任行政工作的人，其實在某種程度上都受到公務人員服務法的規範，當然也要在這個規範下做適當的處理，事情就是這樣，所以不宜隨便片面宣布要全面停課，這是有違規範的。

呂委員玉玲：是的，而且我們的大學法還是在憲法的規範之下，所以課程不能隨意更改。

蔣部長偉寧：還是要在法律相關的規範下做這樣的事情。

呂委員玉玲：這部分在大學法第十六條也有相關規定，而且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也就有規範，全國公私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的監督。最高機關就是教育部，所以部長，教育部必須監督，有監督就有責任，今天發生了這些事情，部長有沒有召集所有官員共同開會？不只是高教司，所有的官員都要了解，而且要提供部長你們開會的結論，有沒有什麼好方法可以做為學生的退場機制，你們有針對這次學運向部長建議處理的方式嗎？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我們是定期透過記者會、新聞稿，針對校園裡面開課必須維持正常這件事提出一些呼籲以及做適當的處理，事實上在校園內，最後決定課開或不開，還是要由校方依照他們的規範做處理，我們會負起監督的責任，所謂的監督，也就是要善意告知他們該做適當的處理，這是持續性的工作，其實從 3 月 19 日開始，我們就有定期發佈新聞稿、開記者會，也有相關的作為讓……

呂委員玉玲：這些是教育部目前所有的作為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還會持續去了解各個學校實際上課的情況，我們會關注這些事情，可是因為在每個校園內，關於校園環境的維護以及校園課程正常的安排，基本上是校長的責任，他們都有做一些適當的處理，除非我們看到有特殊的情況產生，假設逾越了規範，我們就會去做進一步的提醒。

呂委員玉玲：所以教育部內部也要趕快多開幾場會議，大家要集思廣益，各單位都要提供你們想到的方法。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關於校園內的開課，我們會尊重學校的決定，除非我們明確知道這樣做會違反

規範，這個時候我們就會提出善意的提醒。

呂委員玉玲：部長，不知道有沒有家長打電話到教育部，本席的服務處就有很多家長打電話進來。

蔣部長偉寧：有，我們接到無數通電話。

呂委員玉玲：他說他的小孩子沒有支持反服貿就會被同學欺負，這樣等於是被霸凌了，因為他在學校不能說真話。

蔣部長偉寧：這是絕對不合適的，絕對不能因為支持或不支持這件事情……

呂委員玉玲：所以孩子不敢說要陪他們去立法院抗爭，又不敢到學校，只好回家躲著。小孩子的受教權受到這麼大的影響，教育部應該要拿出辦法，不要讓家長認為教育部的作為僅此而已。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一塊，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我們一定會提醒，這是絕對不能發生的，不能因為你支持某項公共事務或是不支持某項公共事務，就對他產生不利的情況，這一塊是很明確的，而且一定要遵循教育行政中立這個概念。我們會持續關注，只要有這樣的狀況，我們一定會予以提醒，請他們一定要排除。

呂委員玉玲：部長，現在已經有這樣的情形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持續關注，像臺北有一所學校之前傳出有這樣的情況，我們就有去關心、了解，事實上後來他們也做了澄清，其實在校園裡並沒有這樣的狀況。只要有這樣的狀況，我們一定會即刻提醒學校要做適當的處理，這一點我們一定會做到。

呂委員玉玲：大學生能夠關心國家大事、公共事務、公共議題，這一點我們都非常肯定，但是這次服貿發生這麼大的爭議，是不是因為學校沒有辦服貿的說明會或是講座？為什麼大家對這件事情那麼不清楚呢？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其實過去經濟部有向各個學校發出邀請，看學校是否有這樣的需求，他們會請講員去做說明，但是真正有做這樣安排的學校非常少，不過最近因為這件事情，在大家都知道這件事情的情況下，其實有更多學校希望能夠這樣做，所以我們正在和經濟部合作，希望促成這件事情，讓更多講員去做說明，只要學校有這個需要，我們就會安排講座，或者甚至是利用通識的課程，我們會朝各方面去做努力，我們……

呂委員玉玲：部長，其實不需要再看學校是否需要，只要看看現在學運的狀況，你們就應該趕快和經濟部合作，到每個學校開有關服貿的講座，讓大家都清楚這件事情，因為事情會越辯越明、越辯越清楚，這樣對錯才會分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用中性的方式去做呈現，把服貿的情況、來龍去脈，以知識性的方式做適當的處理，基本上還是本於中立的方式去做適當的處理，針對這一塊，至少我們要把服貿說清楚，這在校園內是很關鍵的事情。

呂委員玉玲：學生非常辛苦，警察也非常辛苦，我們看到他們都臥地而睡，像我們教育委員會前面就是這樣，警察都躺在那邊睡覺，我們一大早來看到也覺得於心不忍，動用了這麼多社會資源，所有的警察都集中在這邊，而且立法院不能運轉、不能正常運作，很多民生法案也不能審查，所有的會議都延宕了，這真的不是正常的現象。

蔣部長偉寧：整個立法院的運作要儘快完全恢復正軌，我想這是很關鍵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要考量一個問題，為什麼大學生的課程裡面沒有法治這堂課？

蔣部長偉寧：其實在通識教育裡面是有的，事實上光是去年一年大概就有十二萬多次的學生參與法治相關課程。

呂委員玉玲：這是選修還是必修課程？

蔣部長偉寧：關於通識課程的部分，其實要看各個學校的安排，有些學校可能是核心課程，那就可能是必選，有些學校可能把它當成選修的課程，所以各個學校的安排不一樣。不過關於人權法治觀念在校園內的相關宣導或作為，我們會更進一步了解以後再做適當的處理，也會鼓勵他們開授更多課程或是有相關的作為。

呂委員玉玲：因為民主的基礎就是法治，如果沒有法治做為基礎，社會上到處都充斥違法事件的話，我們要如何保障人民？因為我們就是用法治來保障人民，所以我們希望學校的法治教育課程一定要再加強。

蔣部長偉寧：法治是民主的基礎，如果逾越了法治又不做處理，其實這個民主是虛的，所以我們當然也會很認真的針對這方面做一些適當的教學或者處理。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們看到你陪著江院長在學運的人群中穿梭，你們很關心學生，也一直在和學生溝通，但是現在學生提出的唯一的訴求，所以雙方在對談的平台上並沒有立基點，也就是說，大家都互設立場，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所以今天總統才會邀集十一位校長和部長一起溝通。

現在我們的社會有一種現象，就是藍綠分明，因為有藍綠、因為有政治，所以在這個溝通平台上，大家的互信基礎非常差，雖然邀請校長與會，請校長來關心，但是本席認為校長們應該也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因為學生認為被摸頭了，而且校長的立場不夠公正，所以關於這個溝通平台，例如我們要找十人小組，包含五個學生、五個社會公正人士，何謂公正人士？必須是讓他們信任的人，才能夠做為對談的基礎，如果沒有這樣做的話，這個對談還是等於空談，還是沒有結果。

蔣部長偉寧：是，所以我想至少要先建構互信，要有更多的同理心，更多包容不同意見的想法。剛剛說到，雖然現在的訴求是先立法、後審查，或是立法和審查平行運作，其實差異性不必然是那麼大，大家可以把各自的訴求在一個平台上面說清楚，解釋為什麼你認為要這麼做，也許談完以後，有一些疑慮會被排除，說不定到時候共識就出來了，所以我覺得積極的對話還是必須進行的，要趕快紓解現在這樣有點僵持的情況。

剛才也有提到，其實不只警察辛苦，學生也辛苦，大家在這十幾天受到風吹雨打，我們確實是很擔心的，甚至也發生家長、父母來找小孩的狀況，因為他這十幾天都找不到小孩。而且我們也看到，不只是議場內的學生，其實議場外有更多的學生關心這個議題，雖然他們平常是隱形的，但是現在他們因為愛這個國家等等的原因，所以在那裡靜坐。因為現在訴求已經表達得很清楚了，現在大家應該全面都清楚狀況，所以我們希望大家能夠趕快回到校園，讓父母、師長可以不用再繼續擔心。

呂委員玉玲：不管社會上有多少種聲音，我們都要尊重、包容，溝通是最好的方法，我們要用尊重和包容來溝通所有的事情，這樣才能解決問題，本席也希望部長能夠趕快想出一個讓學生退場的

機制，讓他們趕快回家。

蔣部長偉寧：希望能促成他們趕快對話，剛才校長也說他們會持續努力。

呂委員玉玲：對，校長們要孩子趕快回家，警察的孩子們也要爸爸趕快回家，要趕快讓我們的社會回歸正常的生活，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的，謝謝。

呂委員玉玲：部長真的要多做一點努力。

蔣部長偉寧：好的，我會積極努力，謝謝委員的期許，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現在繼續開會。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本席不會讓你的腎上腺素上升，因為剛剛你說過我們不要太激動，我們可以激情，但是不要激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可以熱情。

何委員欣純：其實剛剛好多委員都有提到，大家都非常質疑，為什麼部長除了 3 月 23 日那一天和江院長到過學生抗議的現場，其他時間都沒有親自到現場關心學生？雖然你剛剛回答了好多理由，你說有透過其他的方式關心學生，但是本席要再請教你，為什麼你個人不能親自到現場關心學生？

蔣部長偉寧：我向何委員特別做說明，其實我們每一天都做評估，事情發生之後，我們一直持續關心學生的發展，所以每天都做評估，如果我到現場對事情可以有幫助，關懷學生可以讓事情紓解，那麼我一定去，可是我們做了評估，去現場可能會引起我們不樂見的混亂情況，你也看到了，我陪江院長去的時候，那一小段路程走了多久，多少學生在那邊包圍，不必然對……

何委員欣純：可是部長，那一次你和院長到現場的時候是和平的，雖然學生有鼓譟，但是基本上是和平、理性的對待你們，因為大家希望和江宜樺院長對談，不過也就只有那一次而已，你和院長一起到現場。

蔣部長偉寧：我持續的關注……

何委員欣純：過去發生過好幾次學運，有的教育部部長基於關心學生的身體健康狀況、學生的人身安全，他都是個人親自到現場，你可以說用不同的方式來關心，但是，基本上，親自到現場的關心是無法用其他如：在遠端、在部裡面、在媒體上乃至以跑馬燈方式之類的關心所可取代的。部長，你不認為嗎？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的期許我聽到了。我也特別跟您作一說明，我們確實已持續關注，我請我們的同仁去看，而且，一天去看好幾次現場的狀況。

何委員欣純：但你本身為什麼不能去看？我們很質疑、很納悶的就是這一點。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跟您作了分析，就是說到現場之後，你可以看看在這麼多人的情況下……

何委員欣純：你害怕嗎？

蔣部長偉寧：我不是害怕，我完全不害怕。我是說，去那邊不但沒有解決問題，反而會造成更多可能不必要的混亂；這個是我的態度。

何委員欣純：可是，起碼部長可以親自去關心學生的身體狀況。我剛剛說過這是做為一個父親也好，一個教授、老師也好，你現在身分是做為教育最高行政首長，你去關心一下學生的身體健康、人身安全，這種柔性的訴求，我相信學生們不會為難你的。

蔣部長偉寧：是，我並不擔心學生為難，只擔心我去的話，這麼多的媒體在這裡，其實只會造成更多的狀況。

何委員欣純：你怕媒體圍剿你？

蔣部長偉寧：不是怕，我從來不怕有沒有圍剿這個問題，媒體也不會圍剿我。重點在於，在這個時間點上去的時候，一定會造成整個區域各種混亂的現象。我也跟你講過，3 月 24 日一知道有學生住院……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你有到醫院去關懷學生。

蔣部長偉寧：我並沒有跟大家講。因為大家一直在說，所以我必須講出來，確實我有馬上到醫院去看視那位同學。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說之前的時間都不適宜，因為可能會引起學生一些不必要的緊張或舉動。

蔣部長偉寧：是。

何委員欣純：從 318 到現在，尤其經過昨天這麼多人出來參加反服貿的行動，加上昨天晚上絕大部分是年輕人，我相信這些年輕人當中絕大多數都是學生。現在有部分學生還留在立法院前面，有部分的學生則是留在立法院的議場裡面。請問部長，你可不可以親自去關心這些學生？剛剛陳亭妃委員邀你一起去，你說質詢時間、開會時間不宜，那麼，本席請問你，今天開完會之後，你有沒有可能親自到現場去看……

蔣部長偉寧：我會用適當的方式去進一步關心我們的學生。

何委員欣純：你所謂的「適當的方式」是什麼方式？

蔣部長偉寧：所謂適當的方式，就是我們會作一個評估。我相信我這個時候去的話，一定所有的媒體都會到。其實並沒有……

何委員欣純：結果你是怕媒體跟啊？

蔣部長偉寧：我並不希望讓人家在這個時點說這個部長帶著記者或帶他們一起來作處理。我一定會持續……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不要用這樣的心態來看待這個舉動嘛！其實你今天也可以在未告知的情況下，來看看學生。我相信你如果沒發新聞稿、沒發採訪通知，記者就算守在學生的現場，你自己找個適當的時間來關心看看孩子們……

蔣部長偉寧：好，我會……

何委員欣純：就因為怕媒體會圍剿你，怕媒體會圍著你。所以，你就不來看學生嗎？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你剛才講說腎上腺素不要提高。我沒有怕媒體圍剿，事實上，媒體也不會圍

剿我。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就不要把媒體作為你的考量嘛！你就基於你是教育部最高的行政首長，加上還曾經當過大學校長。事實上，現場也有多位大學校長都已經去現場關心過學生了。你當過大學校長、也當過教授、老師，你也是父親，難道不能基於這麼多層的身分，用個人的關懷來關心學生？這做不到嗎？我一直覺得很納悶，為什麼到目前為止你都做不到？

蔣部長偉寧：我會作一個適當的評估以後，再跟委員報告，用什麼樣的方式作進一步地……

何委員欣純：你不用跟我報告，我只希望你來看學生。

蔣部長偉寧：我來做努力。我做完一個評估以後，用一個適當的方式去紓解學生跟政府之間的不同訴求。我的目標其實就是要促使對政府提出訴求的學生與政府對話。促成對話、關心學生，兩者都要做。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根本是兩碼子事。馬英九聽不懂學生要什麼，怎麼連部長也聽不懂我們在告訴你什麼。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何委員欣純：它們是兩碼子事。我再重申一次，你是教授、是老師，甚至還當過大學校長，尤其，你自己本身也是父親，難道不能放下你這個部長的身段，親自到現場來關心這些孩子？關心他們的健康、關心他們的安全；我覺得這是你起碼可以做得到的。

蔣部長偉寧：我會持續的關心這些……

何委員欣純：另外，你說的評估，就是為了紓解學生運動要作評估的這件事，是屬於另一個層次。你跟這些國立大學的校長願意組成一個溝通平台，去促成學生跟馬英九總統會談，我覺得那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部長，不要把這兩個層次的問題混為一談。

蔣部長偉寧：沒有，這兩個都是在關心學生，希望讓這個事情有一個比較合適、合理的處理。至於……

何委員欣純：可是部長，你連最低的要求「關心學生的健康、安全，到現場看看」都做不到，更不用說去談組成溝通平台了。

蔣部長偉寧：這個「組成溝通平台」已經請校長們努力了，事實上，這個部分他們已經去做了。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認為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關於看學生這件事情，我跟你講過，我已經去看過學生了。我會進一步地作一個評估……

何委員欣純：你看的是受傷在醫院裡面的學生，我們給予肯定。但是，對於現場在外面吹風、淋雨、曬太陽的幾百名、上千名學生，你不能去關心他們嗎？

蔣部長偉寧：我會持續的關心他們，而且，我的關心學生，是全面地關心所有的學生。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們光是為了你能不能親自去看看這些學生，就花了幾乎所有的質詢時間，可是，到目前為止，你仍然沒有任何承諾。你還說要評估、要看媒體的狀況，我覺得你真的失了你教育部部長的高度耶。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的高度其實是由社會來作公評，這是沒有問題的我也會很積極地去促成，讓

學生能夠儘快回到校園去。

何委員欣純：我們社會的公評就是，教育部部長連去現場看看學生、關懷學生的健康、安全等等這些起碼的關心都做不到。那你還有什麼部長的高度？

蔣部長偉寧：我會做適當的處理。好不好？謝謝。

何委員欣純：你到目前為止還是說做適當的處理。

剛剛有委員說，如果不講法治，大學教育就會失敗。你剛才也說，法治是民主的基礎，我現在先不跟你談剛剛很多委員提及的 30 秒張慶忠委員自言自語式的通過算不算通過？合不合法？在此，我要請問前檢察總長黃世銘雖然已經解職了，他合法嗎？他有法治觀念嗎？

蔣部長偉寧：個人認為，黃總長所有相關的作為，守法或不守法，司法機關會去作適切的處理。我們尊重司法機關所作的……

何委員欣純：司法機關一審已經判刑了。請問部長，黃前總長守法嗎？

蔣部長偉寧：關於黃前總長守不守法，我剛才已經講過，是由司法機關作決定，三審定讞之後，就會作適當的處理。

何委員欣純：一審判他有沒有罪？

蔣部長偉寧：我從媒體所看到的消息是說他有被判刑。

何委員欣純：一審被判有罪。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何委員欣純：就算還沒定讞，他已經在一審被判有罪，所以，起碼在這個階段看來，黃前總長就是不守法。

蔣部長偉寧：在這個點上，我……

何委員欣純：在這個點上，他現在是有罪的、是不守法的，是沒有法治觀念的。

我再請教你，在這個時間點上，馬英九總統與江宜樺院長在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和人權觀念之下，接受了黃世銘總長的報告和洩密，請問，江宜樺院長和馬英九總統有沒有法治觀念？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其實不適合由我在這邊回答誰合法、誰不合法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但是，剛剛你說我們今天的學生運動不守法，且跨越了那條紅線，所以，你不支持。

蔣部長偉寧：是。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就問你，馬英九和江宜樺有沒有跨越了那一條紅線？你剛剛作了判斷哦！你現在針對馬英九、江宜樺的這個跨越紅線，卻不作判斷。

蔣部長偉寧：不是不作判斷，而是我沒有辦法去作評論，是不明確的。這部分我相信、尊重司法機關對這件事情的處理。最後，學生進入行政院……

何委員欣純：你說尊重司法機關的處理，問題是，黃世銘總長在目前的階段一審被判有罪，而當他被判有罪的這個時間點上，江宜樺和馬英九都參與在裡面。馬英九總統因為有豁免權，現在不能去追訴。誠如你剛才所言，法治是民主的基礎，如果臺灣真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他卸任之後，司法機關若未對馬英九總統就這件事情依法起訴的話，那臺灣有民主嗎？到目前為止，江宜樺院長也尚未被起訴，但是，有很明確的事實擺在眼前，那一天他接受了黃世銘總長的報告，現在

黃世銘因為這件事情一審被判有罪。請問，江宜樺院長有沒有跨越了那一條紅線？

蔣部長偉寧：這一點我沒有辦法跟你講，因為這件事相關的作為其實應該尊重司法機關……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現在的意思是說，馬英九、江宜樺你都不能作評斷，但是，學生運動你就馬上作評斷，說他們跨越那條紅線了。

蔣部長偉寧：兩者是不一樣的。

何委員欣純：同樣都是法治，怎麼會不一樣？你說法治是民主的基礎，所以……

蔣部長偉寧：當然是啊！何委員，我們兩人的腎上腺都提高了。

何委員欣純：……黃世銘、馬英九、江宜樺都跨越了紅線，他們可以放火，而學生卻都不准點燈。

蔣部長偉寧：其實學生進入立法院，確實是跨越了紅線。可是，我剛剛也……

何委員欣純：部長，在這裡你做了判斷嘛！有沒有跨越紅線，以馬英九和江宜樺的狀況，你說要交由司法機關來決定。

蔣部長偉寧：是。

何委員欣純：現在學生的這個部分，連司法都還沒作決定，你就已經作了價值判斷，說他們跨越了紅線。

蔣部長偉寧：我不是用價值作判斷，因為價值判斷不一樣。

何委員欣純：你為什麼不能對馬英九和江宜樺的這件事情作判斷呢？

主席：時間到了。

何委員欣純：顯然，你是用雙重標準。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用雙重標準。因為兩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只准在上位的馬英九、江宜樺放火，不准百姓、學生點燈。部長，法治是民主的基礎。我們臺灣得來不易的民主法治、言論自由、大學自主等等，都是無形的資產、臺灣的寶，尤其是留給下一代最重要的價值與資產。我們希望部長好好地跟馬英九溝通，為了我們的下一代，請你去看看學生們。請先不要作判斷、先不要作價值、道德上的判定，去關心孩子們的健康與安全。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不會用價值判斷，所有學生的安全、健康因為這樣的情況，我都會持續去關注。我會用一個最適當的方式來作處理，一定會讓關心小孩的事情實質產生效益。

主席：好。其他如果有需要再說的，可以用書面。

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中山大學楊校長，我們知道這一次你們也非常願意跟學生溝通，我覺得教育的工作非常重要，尤其，碰到這件事，我更覺得教育是一個紮根的工作。但是，很多東西是不是我們在溝通、協調或教育上有不足或做得不夠的地方？這次學生的訴求是要退回服貿，因為你們要去溝通、協調，也願意作平台。是不是？

主席（何委員欣純）：請國立中山大學楊校長答復。

楊校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這個平台不是要說誰對誰錯這個問題，我們只是希望讓兩邊把有對話的意願化作行動，所以，我們只是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而不是說哪個對或不對。

潘委員維剛：請教校長，你知不知道他們退服貿的訴求，到底是說退回哪裡？

楊校長弘敦：我們讓他們雙方去談嘛！

潘委員維剛：我現在也想請問你，因為學生一開始是說我們黑箱作業，30 秒通過是不合程序。對於這個事情，你有沒有進行瞭解？對服貿您知道嗎？

楊校長弘敦：根據社會學家對學生運動的研究，學生運動是跟一般的示威抗議或工會抗議不太一樣的。上次「野百合」只有 6 天，現在已經 14 天了。所以，學生運動你不管它，它會演化、會加碼演出。你也看到，學生運動並不是有一個非常強的 leadership，所以，我們要的是，趕快和平收場。這是我們要的，至於探討它的原因，則是以後或是中長期的事。現在我們認為怎麼和平收場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現在不去評論誰對、誰錯。

潘委員維剛：你可以不在這裡談，但是，你瞭不瞭解？

楊校長弘敦：「懶人包」這麼多，大家都有一定程度不同的解讀嘛！是不是？

潘委員維剛：今天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表示我們的確溝通不夠。國立中山大學的校長對這樣的事情也不是很熟悉，其實現在學生的訴求，有些人認為他們是反 30 秒、反黑箱，後來變成反國會、反馬、反中，然後反失業、反焦慮，就是很多事情集在一起，不是一個單一的事情。但是，我覺得有些訴求還是要知道。因為我覺得現在我們不能去誤導群眾，我們最擔心的是「六四三七」，這個東西最混雜，因為有真、有假。今天有許多民進黨立委認為，確實應該要把它退回去，因為審查法案的時候，如果修改一條，部長會同意嗎？事實上，他同意啊！因為是在立法院審查，這本來就是我們的權責嘛！但是，服貿協議是整個 ECFA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下的其中一個，從早收清單、服貿協議、貨貿協議等等，它是分成很多個部分的。而且，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是蔡英文訂的。民進黨的朋友、所有的青年朋友，請你們好好回去看看嘛！它是誰訂的？蔡英文訂的。內容是，如果涉及法律的修訂，才要審查，如果沒有法律的修訂，則只需備查。這次這個備查，是送到立法院以後，黨派協商時才改為審查。大家說時間很短、黑箱作業，事實上，是經過 3 個會期、20 場公聽會，有哪個議案我們審那麼久？我覺得我們有必要全面公開，我覺得何委員也很理性，我們應該主張同意公開，讓所有的人一起來看。再者，這裡面有 8 場公聽會是民進黨主持的，而且，上上屆江啟臣主持了 4 場，後來再加開 16 場，也就是一邊 8 場，我們一起去看就可以知道了。事實上，我們的馬英九主席也曾經正式邀請蘇貞昌上電視辯論，就是要讓大家瞭解服貿。不要因為不知道而作了一些誤會或誤解，我認為，有時候針對問題我們還是要瞭解。協商、溝通是一個途徑，你若對事實真相不清楚，協商、溝通時只是妥協，然而，妥協不是唯一的路。妥協不見得有是非、不見得有對錯。所以，要真正瞭解事情才會更有說服力，我們應該藉這個機會讓社會大眾瞭解。回到這個問題來，別人說這個事情我沒有意見，但我聽到民進黨的朋友這樣子說，就會不以為然了。有些人認為，如果今天亂在立法院，致使社會大亂，情勢會大好嗎？今天在我們立法院占據議場，對我們立委而言，是有尊嚴的嗎？我認為是大家受傷。我聽到民進黨的蔡煌瑯委員接受電視訪問時說：「我們是在門口幫著學生、服侍學生。」服侍學生？需要到這樣的程度嗎？事實的真相又是什麼呢？所以在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應該要藉此機會讓學生瞭解，不要讓他情緒分離，而且要對台灣有更多的認知。

另外，在國際化的過程中，台灣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可能會有什麼樣的問題？政府要怎麼樣來做？我們今天所有的努力不就是為了孩子們的未來嗎？我們關心教育不就是為了孩子們的未來嗎？我們為什麼對於 12 年國教的課綱這麼重視？民主、法治二者當然是不能分的嘛，如果只有民主而沒有法治，談何民主？如果我們的基本倫理、道德規範都受到了嚴重的挑戰與質疑，我們的價值在哪裡？一個扭曲的價值是我們期望的社會嗎？是我們教育的目標與宗旨嗎？

校長，我不是單針對您，今天各大學校長都在座，我只是覺得所有校長可以藉著這一次的機會去瞭解什麼樣是國際化、區域整合，瞭解怎麼樣簽訂這些合約，為什麼馬先生說這是不能動的，因為這是國與國所簽訂的東西，而且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有相關規範，基本上，要逐條審查可以，但只要動、只要退回，只要有一條變動，那所有協議都不算了，世界上簽訂協議後只有哥斯大黎加曾經發生過這樣的情形，最後還是協調結束的，這表示只要是雙方簽訂的東西，沒有先經過同意後再去簽訂的，沒有這樣的事情，如果對於這樣的事情沒有認知、不能講清楚，又何足以說服同學們，讓他們藉此機會瞭解到什麼叫公法人、國家的定位、國家法人的角色及國會的定位、人民的定位，這樣才不容易被誤導。我覺得孩子們關心國事、想要參與國事，這一點我們肯定，但是把張大千的畫拿來當門板，這表示我們的文化教育嚴重不足，學生們連張大千的畫都不認識，這表示我們要做的事情還好多，很多事都與教育有關，我想大家都很心痛，也很沈重，這樣的事件大家都有責任，謝謝校長。

部長，其實我不是針對楊校長，我只是想藉此機會讓大家知道，有時候危機也是轉機，怎麼樣來掌握契機、掌握危機就很重要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有機會的話，危機可以變轉機。

潘委員維剛：有時候學生擔心的或社會擔心的事情，有些並不是沒有道理，但是國家角色不能不對，我記得甘比亞與我們斷交後，中國並沒有跟他建交，這表示什麼？這是馬英九總統活路外交的成功，兩岸能和平發展，兩岸能有這樣的基礎。最近二年我連續去薩爾瓦多，去年那一團還是跨黨派一起去的，事實上，他們上一屆的總統就已經是左派政府，其實他的競選政見就是要與中華民國斷交，但為什麼沒有斷交？是因為我們的活路外交，中國大陸拒絕與其建交。南美唯一的邦交國也曾經考慮過，但是我們的活路外交帶來了台灣現階段外交上的穩定，我們有這麼多的免簽證國家，兩岸直航也帶來了這麼多的商機，其實很多事情都是有利有弊，到底是利多還是弊多，這是大家一起來面對的，我覺得這需要勇敢面對，孩子真的也有其恐懼，出社會後會不會只領 22K，甚至找不到工作，這些憂慮是我們要一起去關心的，也是我們願意去面對的，但是對於事實的真相，我們要藉將來的教育工作，不管是法治、國際化等，都要讓大家知道。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潘委員今天所做的評論，我們會在您評論的基礎上做進一步的努力。關於校園內的服貿議題，倒不是去講支持或不支持，至少要先用中性的方式，全面讓校園內的學生都能實實在在的瞭解服貿的利與弊，最後是否支持可以由學生自行決定，我們還是會做。過去經濟部想做這個事情並沒有引起很大的興趣，但現在的這個點，如同您所說，是個危機，但也是個轉機，因為大家都關注了，所以我們會與經濟部具體合作，不管是透過通識課程還是講座，我們會

透過各種努力，讓大家都清楚服貿這件事情，未來新的公共議題再出來的時候，大家就可以在更早的時間就去關注，也就不至於弄到最後的點才來處理，您剛才所做的評論，我基本全部都支持的。謝謝。

潘委員維剛：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教育部長針對 318 學生占領立法院所提出的報告，不知道在座幾位校長有沒有看清楚，其中提到「大學教師鼓勵學生關心時事之餘，仍應以善盡學術責任、堅守教育中立為主。」及「各大學校長更應負起維護校園安定及學生正常學習之責。」部長，你早上報告是不是有講過這些話？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不管是口頭報告或書面報告，確實都有這些文字，每個老師要顧到所有學生的受教權，校長是一校之長，對於校園的基本維持、維護及學生受教權的保障，即便是在大學自主的情況下，我們也認為應該是要關懷與關注的。

孔委員文吉：大學校長是不是應該保持教育中立？

蔣部長偉寧：是，所有的教育都要行政中立，這是很明確的。

孔委員文吉：大學校長是不是應該要維護學生的安全及維持學校的秩序？

蔣部長偉寧：本來就是。

孔委員文吉：大學校長是不是應該要維護學生上課、受教的穩定？

蔣部長偉寧：現在學生的上課情況有幾種，一種是照原來的安排，這些安排沒有經過適當的程序是不宜改變的，如果經過適當的程序，而且這個程序在校園規範內是合適的，我想就應該尊重老師對課程的進一步調整，不過通常我們排課都有一定的程序，要做調整時，調整的程序各校可能有其不同的規範，不過一定要合乎程序。

孔委員文吉：教授與系主任可不可以片面宣布停課或是全部帶到立法院上課？可不可以這樣？

蔣部長偉寧：這個部分其實要很謹慎來作為，只要有任何一位學生希望在教室中上課，我相信這個課程就必須維持原來的規劃，可是老師如果有一些想法，並經過適當的程序，在所有學生都同意的情況下，我覺得也不是完全不行，可是如果把學生帶到現場去，相關的安全及所有配套一定要做好，我們在戶外教學特別要注意，如果某個學校的老師帶學生出去卻出了狀況，這位老師要負一定責任，所以我們也一直提醒要做好相關配套的安排。當然如果是學生自主要去，因為他已經是成年人了，他的決定我們予以尊重，如果他認為現場的學習能獲得更好的成效，這部分我們是予以尊重的，但是老師不宜隨意把課程做與原來規劃不一樣的安排。

孔委員文吉：請問台大楊校長，對於從 318 到現在的這場學運以及學生的主張與訴求，您的立場是什麼？您是否支持學生或系所宣布到立法院來上課？你覺得這樣是否妥當？

主席：請國立台灣大學楊校長答復。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剛好星期六我們召開校務會議，我也針對服貿爭議這段期間，學校所發生的事情及學生上課應該秉持什麼樣的作法，向所有校務會議代表及學生報告，基本上，台

大學生應該關心社會的重要議題，這是絕對要做的，但是我們呼籲他們一定要以比較平和、理性及守法的方式來做這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校長，現在學生還是繼續占領議場，雖然他們的訴求好像滿平和、理性的，但他們占領議場，導致整個國會議事運作無法進行，這二星期以來，立法委員都不敢到立法院來開會，這對議事的影響很大，您認為他們這樣的作法對不對？

楊校長泮池：當天我也向所有校務會議代表及學生表示，特別是占領行政院的事情，這是非常不妥的。

孔委員文吉：占領立法院、占領國會就妥當嗎？

楊校長泮池：也是不妥，違反法律的部分都不妥。

孔委員文吉：學生可以占領國會議場嗎？

楊校長泮池：違反法令的部分都是不妥的。

孔委員文吉：違反法令都不妥嘛！早上部長不是說過嗎，學生占領行政院或占領國會，已經逾越法律的分際，他們應該要負起該負的法律責任，身為大學校長，不應該鼓勵學生以違法方式來占領行政院或立法院，這在世界上幾乎是絕無僅見的，校長，你應該是支持教育中立的吧？

楊校長泮池：是，行政上一定要維持中立。

孔委員文吉：好。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清華大學賀陳校長，我記得我在電視上看到賀陳校長是第一個發言認為學生去占領立法院或行政院是不妥的，你是第一個發言的吧？

主席：請國立清華大學賀陳校長答復。

賀陳校長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一個星期前就發出聲明，根據大學法第一條，我們當然充分尊重所有教授的學術自由，但是彼此之間的尊重也同樣重要，假使某個教學單位的主管未經足夠良好的程序、尊重每一位教授的學術自由，而逕自宣布全面停止所有課程，這是不對的。

孔委員文吉：你支不支持學生繼續占領議場？學生占領議場導致立法院星期二、星期五都無法開會，你是否支持學生為了表達反服貿的主張與訴求而占領議會到現在？

賀陳校長弘：我想占領行政院與立法院都同等不好。

孔委員文吉：都不行嘛！好，請回座。

賀陳校長弘：謝謝。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本席要請問東華大學吳校長，吳校長是全國第一個支持學運的校長，是不是？你支持的主張是什麼？

主席：請國立東華大學吳校長答復。

吳校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我的說明文很清楚，我是尊重學生的自主活動，我並沒有說……

孔委員文吉：尊重學生自主？你看到學生 3 月 18 日占領國會議場，後來 3 月 23 日又攻入行政院，你對這個有什麼看法？

吳校長茂昆：我先把背景說明一下，3 月 18 日學生進入議場這件事情，我一直都不知道，直到 19 日下午回到家才看到新聞，當天晚上我收到一位原住民學生的一封信，他表示要去台北，問我有

沒有什麼意見，我就給學生表達意見……

孔委員文吉：那是什麼時候？

吳校長茂昆：3 月 19 日。

孔委員文吉：3 月 19 日，那時候學生還沒有進入行政院。

吳校長茂昆：還沒有進入行政院，進入行政院是 3 月 23 日，19 日時，該學生說要到台北來，他可能沒有進入立法院，他只是說他要來支持，我那時候第一次在電視上看到學生在立法院，我是從這樣的立場來看這件事，因為大學生是自主學習的身分，他們再也不是我們所看到的小孩子，他們有想法，所以我回了一封很簡單的信，信中提到學生參與社會公共事務，我覺得這是大學教育裡面要鼓勵的……

孔委員文吉：你有沒有想到他們占領議場？那時候你已經表明你是支持的，是嗎？

吳校長茂昆：No，我完全沒有講支持或反對這件事情，我只是說我尊重學生去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因為他要到台北，所以我請他小心一點，不要……

孔委員文吉：18 日議場就已經被學生占領了！

吳校長茂昆：對，他就是 19 日下午才告訴我，事實上是別的學生，當天有個學生表示要到台北，因為我是在學生占領議場後快一天才知道這件事情，因為那天學校非常忙，有很多事情，到了晚上我才看到這個消息。

孔委員文吉：好。

吳校長茂昆：委員容許我講一句話，我們也許要更深入的去看看這個問題，學生到底訴求的是什麼？現在的表象是服貿，但事實上，我們感受到的是學生對於他們的未來有恐慌、恐懼感，他不知道他的未來在哪裡，這十天給校長們很大的感受，我們真的要檢討，身為大學校長……

孔委員文吉：吳校長，你有什麼建議嗎？要怎麼化解這個學運對國家的危機？

吳校長茂昆：事實上，我們幾位校長會寫一封公開信，我們認為應該要有個很好的溝通平台，讓兩邊的對話更明白，現在的情況好像都是在放話，似乎沒有中間的聯繫，他們心裡的話是不是沒有講出來，我覺得應該要有個平台，當初我們有個比較明確的想法，可能可以請一些人，不一定是大學校長，也不是立法委員……

孔委員文吉：各派 5 個還是 10 個代表？

吳校長茂昆：不是，不是這樣的，那麼簡單是不會成功的，應該是先弄 40 個名單，他們是大家都認定對在公共事務方面超越黨派的人，以學者來說，柴松林教授就是大家都能接受的學者，我們找出 40 人名單，讓政府與學生各勾選 10 個人或多少人，他們勾選中有共識的那群人就是能溝通的管道，當然最理想的是總統願意對話，我們看野百合時代，總統就是找了 53 位學生到總統府，公開、全部錄影……

孔委員文吉：這個馬總統已經答應了，將來在總統府接見這些學生代表。

吳校長茂昆：可能要更明確的跟學生……

孔委員文吉：這個平台已經出來了，但學生好像是拒絕接受啊！

吳校長茂昆：所以重點是這中間的聯繫管道在哪裡？

孔委員文吉：請問中興大學李校長，你認為什麼方式能化解現在這個危機？

主席：請國立中興大學李校長答復。

李校長德財：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目前的狀況是學生與政府的互信度不夠，大家都是透過媒體在放話，兩邊的溝通平台沒有出來，所以當初我們希望要建立互信機制，我個人的建議是，第一步的接洽應該是私密性的，等到真正要對談時才是公開給社會……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建議是你們可以擔任這個角色來創造溝通平台，讓總統或王院長能與學生有很好的對話機制，找出共識嘛！

李校長德財：沒錯。

孔委員文吉：馬總統在記者會上也講得很清楚，但學生認為沒有具體、實質的承諾。

李校長德財：這就是因為溝通上所講的話語不清楚，政府講的話不是學生願意聽到的，所以學生當然就會這樣認為，我剛才說過前因後果就是互信度不夠。

孔委員文吉：校長們可不可以扮演這個平台、機制，作為政府與學生之間的橋梁、平台？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李校長德財：這是我們希望能做到的，但是是否由校長來做就不一定了，我覺得雙方面能建立互信的平台是很重要的。

孔委員文吉：光是有熱情有理想是不夠的，還要有理性、能負擔責任，學生們霸占國會議場、攻入行政院，他們應該要知道自己的立場，他們說自己是公民，那麼公民就要負起應負的責任。

李校長德財：跟委員報告，他們知道是違法的，我從網路上看到他們轉載的資訊，他們明白表示這次的活動是所謂的公民不服從，是以 Civil disobedience 的概念來處理的，我只是轉達他們的訴求給委員及大家。謝謝。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 318 到現在，太陽花學運已經幾天了？13 天，是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快要二個星期了，從星期二開始的，到明天就整整滿二個星期了。

陳委員明文：從昨天 50 萬人上凱道到今天為止，你對太陽花學運有什麼感想？

蔣部長偉寧：我昨天整天都在關注這件事情，看到學生很平和、很理性的把訴求講清楚，這是非常好的事情，我予以肯定，而且最後 7 點多就散場了。這個訴求政府現在應該是聽到了，進一步我們希望能促成對話，讓這個事情不要再往惡化的方向去發展，實實在在的，總統在星期六也提出了回應，也許學生不見得完全支持，可是某種程度上也顯現出善意。我現在所看到的最大差異是先立法後審查或是立法與審查平行進行，主要就是這個，如果這一塊有平台能趕快溝通，我覺得應該可以讓這件事情和平落幕。

陳委員明文：部長，你是教育部長，對於太陽花學運，你應該站在教育的角度、應該站在關心學生的立場上來看待這件事情及處理這件事情，我一直認為太陽花學運不是治安問題，不是治安的問

題啊！

蔣部長偉寧：那部分我覺得不應該擴大來看，應該是說……

陳委員明文：這不是治安問題。

蔣部長偉寧：看到學生有這個訴求，對於這個訴求我們要怎麼樣……

陳委員明文：那天的驅離造成血腥鎮壓學生，造成流血事件，但部長到現在為止都沒有替學生講過一句話，你都沒有站在學生的立場，我覺得非常遺憾……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其實……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今天一定要跟你對話，我一直認為這次的太陽花學運是政治問題，是學生在關心國家社會，站在教育的立場上，我們應該從正面來看待這件事情，坦白講，太陽花學運風起雲湧的號召了 50 多萬人走上街頭，7 點鐘就很自然的、慢慢的結束了，沒有任何一個暴力事件發生……

蔣部長偉寧：對，陳委員，如果……

陳委員明文：今天造成暴力的是誰？除了 323、324 以手段粗暴的血腥鎮壓方式驅離學生以外，到今天為止，我一直認為學生的訴求非常清楚，是非暴力的、是理性的、是要跟政府對話的、是希望政府能傾聽人民的聲音，他們認為現在的公民意識應該要崛起，今天你站在教育部長的立場上，你應該要呵護學生，我不知道你現在是站在什麼角色……

蔣部長偉寧：其實陳委員，我……

陳委員明文：我記得你有陪江宜樺到立法院現場，但我看到你的眼神是在瞪學生，是在瞪著林飛帆，看起來好像是「你們這些小孩子害我的官位快要沒有了」，你的眼神真的讓我非常難過！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如果你仔細看，我是憂心啊。

陳委員明文：你沒有站在學生大家長的角度去關心學生，詢問他們有沒有吃飽或是睡的好不好。我們覺得台灣民主社會今天能成熟到這種程度，我們的學生能在大學自由校風中被孕育出來、被培養出來，對台灣的社會議題能夠訴求的非常清楚，我每天都在立法院，我每天都聽這些學生講話，我覺得他們講的都非常好，他們是以 20 歲的角度來看服貿，從 20 歲的角度來瞭解台灣的未來，但是部長自始至終都沒有站在學生的立場，我真的替你擔心，也覺得你今天扮演這個角色是非常不好！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今天我所關心的是所有 135 萬大學生的權益，他們統統需要我們關心，對抗議現場的學生，我也要給予關注……

陳委員明文：你錯了！任何一個學生你都不能放棄。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說 135 萬大學生都需要我們關注。

陳委員明文：當抗議的學生在 323 被警察打到頭破流血時，你就應該站出來了，甚至你當時就應該宣布職辭下台以表示抗議！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當時的確有 14 位學生受傷……

陳委員明文：現在學生在網路上流傳台大前校長傅斯年校長曾講過的一句話……

蔣部長偉寧：我可不可以把我的想法跟委員講呢？

陳委員明文：你應該很清楚當年傅斯年校長曾經講過的一句話，就是：如果政府真的要鎮壓我們的學生，就絕對不能讓學生流血，如果讓學生流一滴血，我就要跟你們拼命！請問蔣部長，你可有這樣的胸襟？你到底有沒有真正在關心學生？還是你仍然跟執政者站在同一個立場，認為參與抗議的學生都是一群暴民而已？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這樣說，我也絕對……

陳委員明文：你居然還罵學生，也責罵教授為什麼不去管教學生！為什麼不去讓學生……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這些話真的是你講的，其實，有 14 位學生……

陳委員明文：請你具體告訴我，你帶了 11 位校長去跟總統究竟講了些什麼？

蔣部長偉寧：因為有 14 位學生受傷，在第二天一大早我就到現場去看，其中有一位學生已住進馬偕醫院，所以，我們馬上趕到醫院探視這位學生，並沒有讓大家知道，也就是說，我們一聽到有學生受傷就立即做了回應。基本上，如果學生完全是用和平理性的方式來提出他們的訴求，而在過程中卻受傷流血時，我絕對會負全部的責任！

陳委員明文：請問部長，323 清晨政府在對抗議學生進行驅離的過程中，有沒有造成學生受傷流血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只要他們用和平理性的方式來提出他們的訴求……

陳委員明文：難道學生不和平、不理性嗎？

蔣部長偉寧：多數的學生的確是和平理性的……

陳委員明文：你不覺得昨天 50 萬名學生上凱道是這樣的理性……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剛才已表達對他們的肯定。

陳委員明文：我們立法院正要為這次的驅離行動組成真相調查委員會，究竟是警察人員執法過當，抑或是學生不理性而造成受傷流血事件，請部長不要很快就下定論。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明文：在此我要告訴部長，你在這次學運中所扮演的角色真的很不好，你帶了 11 位校長去跟總統講什麼？

蔣部長偉寧：報告陳委員，其實我沒有辦法帶 11 位校長去跟總統見面，而是由總統府居間連繫，當然在過程中我覺得有幾位很合適，所以，我也做了推薦，我們去見總統目的是希望透過學術部門的意見……

陳委員明文：不管是不是由總統府居間連繫，你身為教育部的部長，也就是學生們的大家長……

蔣部長偉寧：是的，沒錯。

陳委員明文：你記不記得帶這 11 位校長去跟總統講了什麼話？在走出總統府之後你又做了什麼事情？

蔣部長偉寧：我們出來之後就希望趕快建構一個機制去做……

陳委員明文：你們到底要建構什麼樣的機制？事實上，你跟這 11 位校長在走出總統府之後，只有 3 位校長到立法院議場，請問部長，你知不知道究竟是哪 3 位校長？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就是吳妍華校長、梁廣義校長及吳茂昆校長。

陳委員明文：這 3 位校長到議場去做什麼，部長知道嗎？我相信部長一定不知道。

蔣部長偉寧：我想他們到議場一定是去關心學生，對這一點，我不是不知道；他們是自發性前往，並非我請他們去的。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主要是告訴部長，對這次太陽花學運，你在事前完全沒有掌握，事後你也做的不好。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期許，未來我會做更多的努力。

陳委員明文：對參與這次學運的學生，身為教育部長，你在事前竟然對他們的行動完全都沒有掌握到，完全不知道、不了解，更不關心，以致於到今天學生被……

蔣部長偉寧：我非常關心全國 135 萬的大學生，不僅要關心待在抗議現場的學生，也要關心在校園內的學生。

陳委員明文：你不要推諉責任！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推諉責任。

陳委員明文：坦白講，我認為你還是一位好部長，但聽你講這些話，我覺得你在處理這次學運上的確是做得不好，你真的要好好反省！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剛才說謝謝委員的期許。

陳委員明文：24 年前有野百合學運的興起，在經過 24 年之後才又興起太陽花學運，不是年年，也不是天天都有學運，或是經過 3 年、5 年就興起一次學運，像辦嘉年華會那樣，我在這裡要告訴你的是，在這次學運中你所扮演教育部長的角色實在非常不好！

蔣部長偉寧：將來我會做更多的努力，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明文：當國家的機器把抗議學生的頭打破流血，你身為教育部長，竟然對他們沒有任何憐憫之心，到現在為止仍任那些學生被風吹雨打……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跟委員說明過了，當我知道有學生受傷流血時，立刻前往醫院去看學生。

陳委員明文：如今那些學生還在外面任憑風吹雨淋，到現在為止，你除了陪江宜樺之外，你有沒有親身前往抗議的現場關心一下學生？你有做任何關心的動作嗎？

蔣部長偉寧：對學生的關心，我們有很多方式，不論透過記者會或以發布新聞稿的方式……

陳委員明文：因為你不是經濟部長，所以，你就不需要為服貿辯解，是嗎？

蔣部長偉寧：不需要。

陳委員明文：你也不是陸委會主委，所以，你對兩岸關係也不需要做任何辯解，是嗎？

蔣部長偉寧：不需要。

陳委員明文：同樣的，你也不是內政部長，所以，你也不必為治安的問題去做辯解，是嗎？

蔣部長偉寧：是的。

陳委員明文：我很清楚的告訴你：你是教育部長，所以，你們必須站在學生的立場來關心學生，而非站在學生的對立面！

蔣部長偉寧：是的，我要站在所有 135 萬大學生的立場。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就是站在與學生對立的立場，請問部長，3 月 24 日是誰要你出來召開記者會

？

蔣部長偉寧：沒有誰要我出來開記者會，而是我自己要開記者會的。

陳委員明文：對你召開的那場記者會，你覺得滿意嗎？我覺得你在記者會上所講的話，完全是站在學生的對立面。

蔣部長偉寧：完全沒有，我一向……

陳委員明文：到目前為止，你真的有在關心學生嗎？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特別說明，在 323 的晚上我真的沒睡著，整晚一直關注警方驅離的行動，其實，在整件事啟動之前，我也希望不要發生……

陳委員明文：在 323 的晚上，你豈只能睡覺，更應該站在學生跟警察的中間，所以，你沒有到現場就已經不對了！

蔣部長偉寧：我想未來我會更努力做好這件事情。

陳委員明文：今天你身為教育部長，為何沒有到學生抗議的現場？為什麼你沒有去關心那些學生？

蔣部長偉寧：雖然我沒有到現場，但我卻是實實在在、時時刻刻都在關心學生。

陳委員明文：當 323 警方準備處理學生抗爭活動時，為防範執法過當，警方應做好事前的溝通工作，譬如找相當層級的人士對談，但警方都沒有這樣做，所以，他們所執行的驅離行動是明顯違法，對此我們並沒有看到教育部長站出來為學生講任何一句話，尤有甚者，部長還在 3 月 24 日出來責罵學生為什麼不去上課，對部長的立場與態度，實令本席感到相當遺憾。

蔣部長偉寧：我並不是責罵學生，而是對學生做一個適當的提醒，而且，對受傷住院的學生，我也馬上到醫院去探視，對這部分剛才我已經跟委員做了明確說明。

其實，這件事情從 3 月 18 日發生以來，到今天已接近兩個禮拜的時間，我個人是睡也睡不好，一直持續關注事情的發展，時時刻刻想著用不同的方式，希望能紓解學生抗爭的情緒。

陳委員明文：我無意責怪你，畢竟你還是馬政府的閣員之一，但你也想到為歷史留名，現今太陽花學運還未結束，未來抗爭行動還會持續多久，我們也不知道，但以部長現在處理學運的心態，或是你所謂關心學生的立場，我相信一定會被人唾棄的。

蔣部長偉寧：我會積極努力去展現對學生的關心。

陳委員明文：你身為教育部長，就應站在學生的立場，因為你既不是經濟部長也不是內政部長，所以，你不應該責罵學生，你的作為完全是角色錯亂，充其量你只是馬英九的傀儡，做江宜樺的馬前卒而已！這是最無法認同你的一點。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這裡答詢應該要互相尊重，我一向很尊重委員……

陳委員明文：坦白講，到現在為止，你完全沒有站在學生的立場為他們講過任何一句話，事實上，台灣的教育發展到這樣的程度，的確是值得我們慶幸，昨天有 50 萬學生走上街頭，竟然沒有發生任何問題與衝突，讓我們看到台灣的民主社會已經發展到如此成熟，這難道不是我們應該正面給予肯定的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剛才在跟委員說明時就已經對學生以如此平和的方式來表達他們的訴求……

陳委員明文：請問部長，到現在為止你有沒有到立法院的周遭去看過參與這次學運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我會進一步考量後再做適當處理。

陳委員明文：你帶 11 位校長去看總統，但你有沒有帶他們去看看學生？當然是沒有。顯然你們真的沒有站在學生的立場與角度，來思考這次學運為什麼會興起，以及公民意識為什麼崛起，其實，從這次太陽花學運中，我們發現台灣整個社會結構已經在改變，我們必須有一個新的思維方式，部長，你已經跟不上時代了！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關注，未來我會繼續努力來解決這次事件所帶來的相關問題。

主席：在下一位吳育仁委員質詢完後，我們就休息，至下午一點半再繼續開會。

現在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這次學生抗議活動，部長好像有很多話要講，現在就請部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自從 318 發生學生抗議事件以來，我們就透過記者會與發新聞稿方式給予持續關注，希望參與的學生能以和平理性的方式來呈現他們的訴求，並進一步促成對話，至於 323 當晚所發生的情況，我覺得非常憂慮，因為抗爭的學生的確跨越了紅線，進入行政中樞，所以，我們也知道這件事往下發展的情況，因此，整個晚上我都一直密切關注事件的發展，雖然我也看到事情發生到後來警察與學生都有受傷的情況，所謂手心手背都是肉，我對他們受傷流血感到很難過，隔天一早當我知道有 14 位學生受傷，其中 13 位已經出院，只有一位還在住院中，我立即趕赴醫院探視，並跟該學生聊了一下，知道他就讀資管系，他告訴我頭還有一點暈眩，腳也有一點骨折，我跟他說：今天可能不適於做很長時間的討論，等他恢復健康出院之後，若有機會，我也願意坐下來跟他進一步討論，讓他們這次參與抗爭的訴求有一個充分溝通的機會，針對這次學生抗議事件，站在教育部的立場，我們應該是全面關注所有的學生，至於校園的學習則應該繼續維持正常的狀況，學生到抗議的現場，我們絕對尊重他們對公共事務的關心，也希望他們在關心公共事務之餘能多加注意自身的安全。

前一段時間天氣有熱有冷，但還不致於下大雨，昨天晚上雨勢確實很大，當我聽到打雷的聲音，內心非常擔心學生的健康，因為有這麼多學生參與，所以，上午我問學生如何度過下雨的夜晚，他們告訴我有搭一些帳棚，換言之，我們並不是不關心學生，在接近 14 天的過程中，我是全心全意關注這件事；同時，我也企盼這件事情能儘早結束，但此次學運已經耗費如此多社會資源的情況下，我們一定要把這股力量導向正面；再者，在這次學運中我們看到學生所展現的創意、團隊合作，以及其他很多我們所樂見的能力，我們認為這些都是好事，從教育的觀點來看，我們在這個面向也許把學生培養得還不錯，同樣的，我們也必須從民主法治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就是我們做任何訴求都還是要回歸到法制的規範，當然，我希望往下的討論不再只是從法制的角度來看，因為這件事已經擴及很多面向，或許我們的眼光可以再寬一點，大家一起來研討如何讓公民社會的公共議題透過一個比目前立法院還要更好、更合適的機制來做討論，譬如在校園中也可以提出討論，這樣就不會像現在有反服貿的聲音出現後，慢慢又有反反服貿的聲音出來，我實在不願意見到這樣的現象。

相信委員也很清楚目前校園的臉書中有「刪除好友」的情況，因為反服貿的議題，竟然把臉書上的好友都移除了，我想這是非常不合適的。從教育的角度來看，我們希望能讓整起事件回到議題的本質，讓大家能夠以更理性的立場來對這個議題做討論。當然，程序是關鍵，所以，我們還是從程序出發並跟大家講清楚，如果程序的部分能先作一釐清，大家對內容的部分若還有意見，也是可以再做討論，總而言之，我們希望透過這次機會能對這樣一個公共議題做充分討論，並藉此形成一股正面的力量，以後大家若對公共事務有意見，都可以透過這樣的平台來表達意見。

吳委員育仁：部長的想法非常正確，針對學運的部分，剛才前面幾位委員也提到不是會定期發生，而是在不特定的情況下回應整個社會所面對政治上或經濟上的壓力，至於學校特別是大學，則是站在非常重要的位置上，它可以將社會所面臨的壓力作一釐清，或是將其導入一個比較好的正軌。

所謂大學自由的風氣就是大家可以做理性的思辯，把正反兩面甚至其他面向的意見，讓大家有一個可以踴躍發言的機會與平台，我覺得學校要創造這樣的平台，如果有任何刻意要打壓這樣的平台，我們都反對。

蔣部長偉寧：對建構一個能讓大家討論公共事務的機制與平台，我們不僅不能打壓，還應該有更多這樣平台的建制。

吳委員育仁：針對學運，大家都會引用傅斯年的說法，當然他講得非常好，但是其中有兩個重點，大家好像只引用了前半段，就是學生不能流血，但他講的另一個重點是，如果真的要逮捕違法的學生，也要堅守法制的路線，這跟學生不能流血是兩回事，今天我也看到很多大學法律系教授提出的論點，特別是中央大學法律系教授在臉書上所發表的一些看法，其中有講到：學生確實很勇於表達自己的想法，而且也以行動來實踐自己的想法，但是學生不能期待大家用純潔的外貌來阻卻違法，仍應該有法律的基本界線。剛才孔文吉委員要求很多大學的校長對學生占領國會一事表示看法與意見，但我們都知道，這次學生占領國會乃是史上第一遭，我個人覺得這件事是不合法的，此一想法跟美國 AIT 理事今天對外所做的發言相近，他說學生占領國會跟主席台都是違法的；剛才我在參加家庭暴力防制法的審查時也有講到，我們國會暴力防制法的立法也非常重要，如何讓國會避免一些暴力行為，在作法上都不能以工具為由來達到某些特定的目的。

在這段時間有很多大學及學院對外發布一些消息，其中對堅守法制界線或尊重學術自由有表態者，包括中正大學在內，我們都給予肯定，這些立場都必須讓學生知道，如果我們不具備這兩個立場，整個社會秩序的穩定勢將蕩然無存。

另外，我們也注意到校園裡有很多學生對未來前途的確感到很恐慌，對於反服貿或是支持服貿，有的也未必真的是反服貿，但反而有越來越多的學生因為對未來前途的不確定，或是因為我們過去對中國原本是抱持敵對的立場，現在兩岸關係雖然比較緩和，但對大陸資金來台，他們還是充滿疑慮與恐懼，在此情況下，我認為各大學院校的校長有義務建構一個平台，俾讓學生有一個合理辯論的空間，藉以了解政府的兩岸政策是不是值得他們這樣恐慌，或是需不需要造成那麼大的反彈，這樣才能讓學生對未來做一個正確的抉擇。

事實上，這就像我們所一再強調的，服務貿易協議所規範的不外就是服務業，而服務業所講

求的正是品質、態度、情緒及勞動等，我們只要強化自己在這些方面的競爭力，對政府開放誰來台又有什麼好怕的，其實，這也正好促成國內企業轉型；凡此種種問題，過去在學術界也都有做過非常多的討論，包括萬一將來中國的資金真的來台，學生究竟要抱持什麼樣的態度，方能因應未來的挑戰等等，對這些問題的討論，部長的看法如何？

蔣部長偉寧：其實，國內學生或國民對於服務品質的要求是非常高的，所以，台灣服務業提供的條件確實非常不錯，具備足夠的競爭力，對這方面我倒是不擔心。可是在校園裡面，我並不是一定要站在支持或不支持的立場，而是希望能從教育的角度來看，將其所有的面向，用一種比較中性的方式跟學生講清楚，所以，我們會開始安排校園的宣導工作，讓大家實實在在了解服貿到底是什麼內容，為什麼會有四種模式，在全面跟學生講清楚之後再由學生自己做決定，也就是說，一定要讓學生經過思辯過程後再決定是否反服貿，我不希望見到因為有學生反服貿，校園內就一窩蜂反服貿，當然，我們現在也不會馬上就進入校園告訴學生服貿有多好，而是希望形成一個機制，藉由這個機制可以讓學生自己做判斷，就是讓經濟部與教育部共同合作，安排一些通識的課程或是相關的講座，讓經濟部、教育部共同合作，有些通識課程、有些講座，大家可以全面討論，可以支持，也可以不支持，從哪裡支持、哪裡不支持全面講清楚，這是一個好機會，以對臺灣未來的影響來說，這真的很關鍵，不只是這個運動，而是這件事情對於兩岸之間未來的發展也是影響深刻，而且以後還有貨貿及其他議題，這個機制建構好以後，以後大家是不是可以不要用這樣大量動員的方式，而是可以用討論的方式，形成一個大家對公共事項的共識決定？

吳委員育仁：好，現在時間已屆中午，今天的質詢時間已經留給你，讓你針對剛才沒有辦法回覆的問題來回覆。

蔣部長偉寧：謝謝，謝謝，謝謝委員，特別謝謝讓我有機會講。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

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首先，本席要很誠懇的請部長找個時間儘快去看一看學生，關心學生的健康與狀況，本席認為這是部長責無旁貸的義務。

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蔣部長，中午本席在看電視報導上午質詢時，委員跟部長是不是都有動怒？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賴委員振昌：其實今天下午如果以我前任校長的身分跟部長再來一個動怒時，可能會更有畫面，不過本席認為那不是我們所需要的，本席還是有幾個問題想要跟部長作比較理性的溝通。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賴委員振昌：關於上午很多委員提出探視學生的問題，以前鄭部長對於學生也曾有這樣的先例，而

且教育是良心事業，本席很誠摯在此呼籲教育部長更應該是良心中的良心。

蔣部長偉寧：是。

賴委員振昌：對於學生來講，上一次部長是有回應沒辦法答應學生的訴求，而沒辦法去探視，本席認為學生的訴求，不是針對部長來講，部長就更有立場去關心他們，尤其部長關心學生應該是責無旁貸的事情，這個對部長來講絕對是加分，不會減分。

本席記得去年陳為廷對部長可能有一些指責，但是身為一個部長，其實是不應該跟學生留下心裡的障礙，所以請教部長對於去探視學生的部分，有沒有更明確的答復？

蔣部長偉寧：今天很多委員都在問關懷學生的問題，剛才召集委員又特別的提醒，我會做非常審慎的思考，不排除在適當時刻做現場的關懷，我會來努力儘快的思考，在立法院四周的學生，很辛苦的歷經風吹雨打，我也很期盼他們能夠趕快回家，其實現在也花很多的心力，希望趕快促成對話，能夠趕快解決這件事，大家澈底與正面的就這個問題說清楚支持與不支持的理由，且有充分的溝通，而且有好幾位委員再三的提出來，我會努力做審慎的思考，好不好？

賴委員振昌：好，我們真的很期待，因為即使學生的訴求可能跟教育部未必有直接的關係，但是教育部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對學生釋出關懷，或許是化解學生活動最有利的方式。

蔣部長偉寧：我來做努力。

賴委員振昌：本席希望部長能夠考慮。

蔣部長偉寧：好。

賴委員振昌：本席有問題要請教高教司黃司長，因為 4 月份可能是各個學校的期中考，台聯黨團前幾天曾提出呼籲各校是不是考量將期中考延到 4 月底甚至於 5 月份，其實台聯黨團做此呼籲是非常的善意，本席認為對學生來講，他們在講要罷課是難度很高，但是學生要罷考其實這個難度相對是簡單很多，你們要化解這個部分，其實只要有彈性的考試，而且這個與法並沒有牴觸，就慣例上來講，也不是沒有這樣的例子，司長為什麼這麼堅決說教育部的立場是不贊成？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雯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那一天記者問我，關於全校整個延期是否合適，我們認為學校的行事曆事實上已經排定了，如果全校延期的話，其實其他的學生是按進度規劃學校的期中考，也會影響到個別其他學生的權益，但是如果個別老師自己的考試，他要做怎麼樣的延期，我們基本上是尊重這一點。

賴委員振昌：就行事曆來講，在座很多的校長都知道，其實教育部對於行事曆的管控部分，只有控制一個學期要授課滿 18 周。

黃司長雯玲：是。

賴委員振昌：以行事曆來講，各校在校務會議通過以後，到教育部只是核備而已，教育部其實沒有管到這個部分，所以於法來講，教育部並沒有哪個法律規定一定要集中在哪一周考試。

黃司長雯玲：對，所以我曾說明學校要訂在哪一周考試，是學校的權責。

賴委員振昌：如果是這樣子，教育部有需要把這個火燒到自己身上來嗎？這麼明確的說不贊成，司長這樣講不是代表你個人，你講的話是有政策的宣示。

黃司長雯玲：是。

賴委員振昌：你這樣講了以後，本席認為沒有一個校長敢延後。

黃司長雯玲：不會，因為我也說得很清楚，就是各校什麼時候期中考，是各校的權責，不是教育部訂的，個別老師……

賴委員振昌：或許你有解釋很多的條件，但是媒體登出的是教育部不贊成，且就態度來講是很明確的。

黃司長雯玲：是。

賴委員振昌：這樣其實是會讓整個各個大學的校長更沒有彈性，在沒有彈性的情形下，可能會讓學生的活動，增加很多不必要的紛爭。

蔣部長偉寧：學校大幅度全面的調開考試時間，其實是衝擊很大。

賴委員振昌：台聯提出這個主張，不是要學校做一致性的延期，但是給各個學校有自由度來調整。

蔣部長偉寧：學校是有自由度來針對哪一周，其實你也做過校長，知道即便排了一周，那些老師也未必在那一周考，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是由於老師的課程進度，因為授課的相關情況，他去做安排，我們不會管到老師調課或調時間考試，我相信這個大概都沒有問題了，但是黃司長那時候講的，我也去瞭解了狀況，是說不宜全面性的把所有考試都調到另外一個時段或什麼，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尊重那個老師在校園內的上課進度，甚至於也曾發生早一點考或晚一點考，基本上，很少學校一定是在這一周考完，因為有一些課程是考四次或二次的，所以這個組合應該是校園自主來做，問到教育部的意見，是因為有課表的存在，如果有系統的全面去調，這個部分就要顧及到更多的學生一起來看。

賴委員振昌：例如技職司所屬的學校，很多技職學校的考試，可能要上機或上線的，在這個設備上來講，一個禮拜要來考，事實上，也是做不到，本席認為如果從媒體報導的回應，台大主秘也說尊重老師的自主權，東華吳校長也說行事曆只是參考，甚至於本席也可以跟部長自首，其實我以前在北商，我從來沒有要求要在同一周考試。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件事確實是這樣子，有行事曆，也尊重行事曆，但是每個老師可能安排考二次或四次的不同次數。

賴委員振昌：所以部長應該非常的清楚。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件事，我也瞭解黃司長是說不希望全面的調，因為老師有各自的上課進度，老師原來的課程設計，可能多數會在那一周考試，如果有一些課程因為進度要做一些調整，我們用這種方式來做，我們不會禁止另外的時間，因為是完全做不到，也沒有實質意義。

賴委員振昌：如果是這樣，大家就有交集，台聯的意思也不是要怎麼樣，但是台聯主張要考慮學生的時間，讓各校有自主權，只要老師同意即可。

蔣部長偉寧：其實老師只要安排學生同意的考試時間，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賴委員振昌：部長已經有清楚的指示，可能是媒體誤會黃司長的意思，但是你說教育部的立場是不贊成，是不是可以修正？

黃司長雯玲：之前媒體是問全校性的期中考往後延，個別老師的部分，我做發言。

賴委員振昌：能不能解決問題，既然媒體問全校性的，可能有點誤會你的意思，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再重申給各校自主的調整。

蔣部長偉寧：我把話說清楚，也許有好幾次期中考的可能，各個學校的安排，我們尊重老師的上課進度，在適當的時間安排考試，不宜有全面性的調整。

賴委員振昌：但是本席認為教育部要重申尊重各校的自主權，這樣可以接受吧！

蔣部長偉寧：是。

賴委員振昌：是不是請部裡面能夠對各校做適當的宣示？

蔣部長偉寧：其實今天只要經過這樣的對話，相信媒體應該會做報導了，所以我的態度很明確，每個老師有他原來的設計，如果這個設計在進度上因為受到一些影響，他要做一些進度的調整，我對老師會予以尊重。

賴委員振昌：其實每個老師的教學進度，甚至於沒有考期中考的也大有人在，所以這件事請教育部就確實的做。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賴委員振昌：另外，如果本席沒有記錯的話，部長的年紀應該是跟本席差不多，是四年級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都四年級。

賴委員振昌：我們以前年輕的時候，也曾經經歷過中美斷交退出聯合國，當時我們也熱血澎湃，現在這些學生做的也是年輕時該做的事。

蔣部長偉寧：是。

賴委員振昌：現在很多行政單位與媒體都說他們是暴民，部長對這個有什麼看法？

蔣部長偉寧：我其實都沒有用過這樣的字，希望我們的學生在表達對公共政策的訴求時能夠和平理性，且儘量不要逾越紅線，如果逾越紅線，我會替他們擔憂了。

賴委員振昌：部長認為當年我們年輕時也都是和平理性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中美斷交時，我們也都到第一線去。

賴委員振昌：對，我們也給人家丟雞蛋，你忘了嗎？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跟跑到國會殿堂來或進入行政院是不是還有程度上的差異，我認為賴委員要做一些思考。

賴委員振昌：本席想利用這個機會，最後要呼籲部長能夠將心比心，我們也曾經年輕過。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的小孩也都在這個年齡。

賴委員振昌：我們不要把他們暴民化。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從來沒有用過這幾個字，我絕對沒有用過，我也不會用這幾個字來形容我們的學生，但是我也很期盼學生在表達訴求時要真正的理性，其實昨天那樣子就可以感動更多人，讓大家更關注你們的訴求，所以這點是沒有問題的，我不會把學生視為暴民。

賴委員振昌：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本席希望能夠大家共勉，不要將學生暴民化。

蔣部長偉寧：不會，我沒有這樣做。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及黃委員志雄均不在場。

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校長辛苦了，真的是累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其實大家都關注這件事，這兩個禮拜大家都很揪心，身體各方面都是有一定的掛心。

蘇委員清泉：本席有四個小孩，我們都是四年級，我有三個小孩在唸大學，所以本席今天要輕聲講重話應該是夠格，老大現在在做住院醫師，老二是六年級。

蔣部長偉寧：也是醫生嗎？

蘇委員清泉：對。

蔣部長偉寧：你們家的醫生太多了。

蘇委員清泉：老三是一年級，我跟他們說兩項，一是如果我在電視看到你們出現在那裡，我會打斷你們的腳；二是你們要有本事，你們這一代就要充實本職學能並與國際競爭，如果有足夠的本職學能，就不怕人家競爭，如果本職學能零零落落，編列再多的預算也無濟於事。

本席今天上午在樓上的衛環委員會聽到還一直在加碼給那些「沒頭路」的，加碼的錢從哪裡來？所以我跟我的兒子說這兩項，第一，如果我在電視看到你出現在那裡，我會打斷你們的腳，這個可能有點過分；第二，是你們要充實好本職學能，部長也有小孩，有什麼看法？

蔣部長偉寧：對，小孩如果來參與這個活動，只要是和平、理性，我覺得一定要關心，我覺得這個熱情其實也是國家進步的力量，所以我覺得不要打小孩，打小孩是不對的，我必須要這樣講，你好像要幫我講話，但是我必須從學生的角度來看，他們只要是和平、理性的陳述，展現創意是沒問題；其次，我完全同意你說的競爭力，所以是一半支持，一半不支持，對於競爭力的思考，我們對於弱勢的小孩，或弱勢的族群，要有適當的方式透過教育或很多面向讓他們不再弱勢，如果我們對於弱勢的幫助，結果他還是弱勢或變得更弱勢，這樣就不好了，因此我們怎麼樣提升競爭力是個關鍵，我們知道台灣這麼小，在國際上有一定的位子，是要好好的全面提升競爭力，如果我們沒有競爭力，那就沒機會了，我還是要特別跟您談我們仍要幫助弱勢，讓他可以改變，且不只是幫助他，幫助他是讓他有機會變得很有競爭力，就是要讓他會釣魚，而不是只拿魚給他，我相信這是很關鍵的。

蘇委員清泉：校長也是醫生，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國立台灣大學楊校長答復。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沒有錯，現在年輕人有他們的想法，儘量傾聽他們的意見且互相溝通，他們有他們的意見，但是如果對整個國家來講，因為現在是全球化，如果我們的年輕人在全球都處於比較弱勢，弱勢的比例越高，其實對整個國家的競爭力是不好。

蘇委員清泉：我們台灣的大學生表現，跟國際的一些評比，是退步的，請問部長，有進步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應該這樣看，如果看 QS 跟 TIMES，我們在亞洲的 100 大裡面有 17 所，日本有 23 所，韓國有 14 所，中國大陸也是 14 所，所以這個是基本的基準，從全球來看前 1% 的學校，我們有 10 所，我們的人口占全球 0.3%，但是我們前 1% 的學校有 10 所，大概 1/50 是 2%，所以

從這個角度來看這件事，我不能說我們一定贏人家很多，可以從全球平均來看，我們還算說得過去。

蘇委員清泉：還好就是。

蔣部長偉寧：您可以看到這一次這麼多的學生，他們所展現的創意或作為，從某種角度來看，也是一種競爭力的呈現。

蘇委員清泉：再者，本席要說的是見好就收，64 天安門是在二十幾年前，有幾千幾萬個人在埋鍋造飯搞得多久，成就有三個人，這三個人讓我們朗朗上口，就是王丹等三個人，但是其中有一個還娶台灣人，成為台灣女婿。

蔣部長偉寧：是吾爾開希。

蘇委員清泉：那個拿著夾克擋坦克車的不知道到哪去了，其他的幾千幾萬個人，搞不好都在工廠當工人。

所以本席認為昨天那一場讓大家很欣慰，但是用面積算最多是 11 萬 6,000 人，在陳水扁當政時，紅衫軍在吹牛有百萬紅衫軍占據街頭，結果警政署說算一算是 90,000 人，所以是大家都在吹牛，如果十萬多人在現場，然後說有五十幾萬人，本席認為那些領導的學生應該適度就好，不可以自我膨脹到這種程度。

我們在選舉時有二、三千人都說在現場有上萬人，本席認為主席也一樣，來了三、四千人，都說有一萬多人，吹牛要適度就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知道他們的算法是用面積乘以三，假設都這麼擠的話，密度大概一平方公尺三個人。

蘇委員清泉：今天早上我和江惠貞委員在衛環審查法案時，我們恆春鎮婦女會的理事長打電話給我，開口就罵我，後來還有三、四個人打電話，有的還罵三字經，說：「你們國民黨這些立委是死光光了嗎？為什麼都縮起來了？我們另外一國的力量、另外一個聲音是還沒有出來。」我安撫他們說：「好啦！好啦！我們會處理。」他們說：「如果你們要動員，我們馬上來。」問題是要這樣做嗎？

蔣部長偉寧：不要啦！我覺得社會不要對立，現在應該進一步形成對話，讓不同的意見經過討論找到共識。

蘇委員清泉：台灣人氣很短，肺活量不怎麼大。

蔣部長偉寧：我們應該多運動，可能肺活量就會好一點，講話會大聲一點。

蘇委員清泉：我舉一個例子，921 大地震是 1999 年發生的，2000 年陳水扁當總統，1999 年的時候我擔任法醫，我曾經兩度獲得全國優良法醫獎，921 大地震發生之後，政府把全台灣的法醫都召集到南投，我在當天下午就到了，一個檢察官、一個法醫、一個書記官、一個司機和一輛吉普車就出去了，看到有死亡的民眾就開死診，死亡時間都是凌晨 1 點 43 分，大部分的死亡原因都是窒息，所有台灣人都很悲傷，救濟物資把整個體育館塞得滿滿的。

蔣部長偉寧：是，我也在現場，我帶了三十幾個人，去勘查六百多座橋樑。

蘇委員清泉：當時台灣人很悲傷，當年 9 月份出國、旅遊的人數降到原來的 1 成，但是到 11 月、

12 月受不了了，次年 1 月份出國旅遊的人數成長 200%，原來他們不是悲傷，而是忍著，結果 1999 年和 2000 年的出國旅遊人數加起來是增加的。我是要告訴你，你以為這樣是好的，但是依我看，另外一股力量是憋住的，所以，應該見好就收。部長去了，10 個校長也都出面了，他們的訴求大家也都聽到了，立法院今天好不容易把會議室清出來，讓委員會可以開會。我要向各位報告，夠了！真的夠了！我有 3 個小孩在唸大學，我以一個父親的身分和心情，奉勸各位夠了！但是我的小孩提出一個問題，對不對我不知道，所以我提出來就教於部長，我覺得值得大人省思。他說我們和紐西蘭、新加坡簽訂 FTA，FTA 就是經濟協定，經濟協定就是以公平為原則，沒有讓利的事。

蔣部長偉寧：是。

蘇委員清泉：我們和中國大陸簽 ECFA 是因為特殊關係，他不讓我們簽 FTA。

蔣部長偉寧：對，不是國與國的關係，而 FTA 是基於國與國的關係。

蘇委員清泉：好，兩岸投資協定、早收清單等等，對岸一直說他們讓很多利，前天我還和國台辦的人通電話，他們還一直認為他們讓很多利，在讓利當中就會有政、經摻雜在內，他們才會讓利，我也向他們抗議，政治摻雜在其中就是包藏禍心，年輕人現在是這樣想，如果政治因素摻雜太多了，就好像餵我們嗎啡一樣，讓我們越來越沒有競爭力，將來會不會出什麼問題？年輕人擔心他們的未來會不會被大陸吞掉；NHK 也是這樣講，台灣的經濟優勢逐漸喪失之後，每談一個合約和協議都會有一個憂慮，就是會被大陸逐漸吞併，這是我們最深層的憂慮和恐懼。部長，你覺得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其實很難全面的針對每一項去評論，大陸對我開放 80 項，我們對大陸開放 64 項，我可以從一個運動的角度來看，我們開放大陸方面來台參與運動場館的經營，高爾夫球場不算，只有 1 項，他們同意我們去的有賽事籌備等 3 項，所以就以運動的角度來看，他們對我們開放 3 項，我們開放他們 1 項，這 1 項大家都一樣，高爾夫球場大家都不開放。從這一項來看，我覺得事實上是有讓我們多一點，當然去籌備賽事不見得容易做，但是……

蘇委員清泉：以前在講服貿沒有人要聽，這次以後大家都認真在看，所以你們要趁這個機會好好宣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和經濟部合作一起來，用一個中性的方式把它講清楚，在校園內如果要有 debate、思辨，我們不宜純從師生的角度進入校園去做。

蘇委員清泉：部長、校長，我跟你們建議，現在的小孩都用網路在問問題，我們都習慣用簡訊，行政團隊比較落伍，如果能夠培養一批人，在網路上回答他們的問題，很快！楊校長，你作為最高學府的校長，請你利用 30 秒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立台灣大學楊校長答復。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在建立 Facebook 的網站，直接利用 Facebook 回應學生的意見，學校特別是社科院、法學院的老師也會建立一些平台，清楚的讓大家知道服貿的利弊得失。

蘇委員清泉：對，這比什麼都重要。好，辛苦了，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其實這次學生運動當中，據我個人的觀察，基本上服貿影響所及絕對不僅僅在於產業界，關係到整個社會的氛圍，縱使我不在產業界，我也會去思慮我的未來，尤其是年輕一輩的人，但是就一些行政操作的方式來講，我在此還是要提出一些建議，今天早上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就像當初面對關廠工人事件的時候，「兇手」既不是現任的潘世偉部長，也不是過去的王如玄主委，但是政府有其一貫性的，因此必須概括承受，要面對處理。當然那時他們主張要去打官司時，因為我自己做過行政首長，我知道不管是政府官員或行政工作人員尤其公務員，如果你要他懷抱悲憫的心，或者是我們編列了兩、三千萬的預算去打官司，事實上最後可能只要回一千多萬，哪有做這種不經濟的事情的道理？但是行政就是這樣在走的。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凡事都有情理法的。

江委員惠貞：對，簡單講，就是要把它擺在前面去做，公務人員就是要依法辦事，我很清楚，但是誠如早上幾位委員所講的，當然國會是自主的，否則，集會遊行法不會把立法院排除在非集會遊行區外，行政院這次之所以會發生事情，其實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這些學生很多是讀法律、讀政治的，應該不會不知道集會遊行法規定行政院是連申請集會遊行都不能的地方，怎麼還可以去攻佔、靜坐？所以，這種選擇的確有問題。但是我今天還是要聚焦在一個問題，畢竟這次活動學生參與比較多，我知道你用盡了各種辦法，但是如果你能早一步露臉，就像當初關廠工人，不管是潘部長或王主委願意在他們靜坐時出面，簡單的說，我們參加選舉的人常說這叫做「屯相罵本」，如果你連未來和他們談判的籌碼都不想累積的話，老實講是比較可惜，失去了一點先機。

蔣部長偉寧：江委員，其實我沒有這樣計算，我的評估是在於如果我到了現場可以紓解相關的衝突的話，不論任何情況我都會去，我是擔心去會製造……

江委員惠貞：不管怎麼說，我也很清楚這次的動作一下就拉高到總統的層級，老實講，任何一個部長去都沒用啦！就算我們王院長去也不見得有用，不然，也不會家被人家佔那麼久了也不吭一聲。問題就在於他們一下就把層級拉得很高，我很清楚，問題是行政就是一個團隊，再怎麼樣都不能讓總統或院長一下就站到第一線去，不管是現在的網路世代或過去紙本文書的時代，都一樣，這就是人情義理。

蔣部長偉寧：謝謝江委員的提醒，我會進一步注意，未來我們還能做什麼，我會盡最大的努力來處理。

江委員惠貞：我們沒有任何的苛責，只是在人情義理部分，我還是要很沈痛的提醒。

蔣部長偉寧：謝謝。

江委員惠貞：人家都講政府很高傲，其實包括我們立法院，也要作深切的檢討，上至院長，下至立法委員、行政工作人員包括總務處長、公關處長，沒有一個人開口怪罪他們，沒有一個人要他們走啊。只是這個事件一下子爆發，有很多危機處理的先機我們都 lose 掉了，這是我們必須深自檢討之處。簡單講，不去鋪陳，人家就會說我們高傲，就會說我們冷血，就會說我們無情，就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我跟委員簡單說明一下，其實我也做了很多事情，學生受傷我也去探視。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今天早上我在會場聽，我都有注意到，我當然知道你們做很多事情，但是沒看到就是沒看到啦！

蔣部長偉寧：是。

江委員惠貞：我想媒體沒看到、學生沒看到。

蔣部長偉寧：我們做的某些事也沒說啦！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我知道，連校長都已經受不了，都出來幫忙了，就知道已經達到沸點了。

但是我要告訴部長一點，特別是國教署，我們板橋有一所國中，連國中老師都要把全班學生帶到立法院來，經家長抗議之後……

蔣部長偉寧：未成年的小孩如果要安排戶外教學要做全面的……

江委員惠貞：不是戶外教學，縱使是戶外教學，也不適合到這種政治場合當中，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我想國中生是不合適，可是如果他要安排戶外教學，所有的事情都應該安排好。

江委員惠貞：但是這種事情是存在的，過去我自己也在教育界，我看到很多刑事現行犯被抓到的時候，旁邊一些和他無關的人都要踹他一腳、吐他口水，我覺得都是整個社會、整個教育失敗造成的，我覺得我們真的沒有學會什麼叫做「恕道」，台灣社會的人情味很夠，但是寬恕的能力、包容的能力是不夠的，才會不斷的對立。

蔣部長偉寧：是，委員剛才講的新北市國中的事情，我們也去瞭解了，他們是說沒有，但是我們會請新北市教育局持續關注此事。

江委員惠貞：我可以跟部長講，確實有這件事情，並且我自己辦公室助理的孩子、我自己孩子的同學在其他學校，老師對他們是非常不友善的。

蔣部長偉寧：這是不合適的，絕對不能因為這樣而……

江委員惠貞：這種聲音不是沒有，在這樣激化的氛圍當中不可能不存在，大家都不用睜眼說瞎話。這種現象我們真的希望不要發生，我們希望多多對話，但是對話也絕對不是要你死我活。

蔣部長偉寧：是，絕對要對話，絕對不能對立。

江委員惠貞：所以現在我們真的很希望，昨天我回我先生彰化老家掃墓，在回來的路上，就有很多親友很關心台北到底怎麼樣了，然後今天一早就有很多人打電話問我：「今天立法院可以好好開會吧？」我說：「會，我相信我們王院長、相信我們所有的工作同仁。」而且經過昨天那樣一個社會大對話之後，大家基本上是持肯定的態度，我就不知道為什麼我們不能夠好好建立一個論壇供孩子討論？教育部是否可以在後續的關鍵的這幾天引導這樣一個緊繃的態勢，讓它變成一個對話的空間？多製造一些空間給他們嘛！

蔣部長偉寧：是，多一點對談、多一點交換意見甚至辯論都沒有關係，能夠讓正反兩邊的意見都凸顯出來，……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是不是可以還給立法院周邊一個清淨的空間，這邊都是公教區，周邊的鄰居也有很多聲音，為什麼不能讓他們一夜好眠？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很希望在現場的或住在附近的都能儘快的回歸安寧。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我想不是只有教育部，應該所有相關部會共同來想辦法，讓孩子有更多、更好的對話空間。

蔣部長偉寧：是，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會在教育部的體系裡儘量的努力，讓這個對話可以重新開始，讓過去這邊可能慢慢形成的對立氣氛可以疏解掉，謝謝委員特別提醒，我請國教署趕快來做相關的……

江委員惠貞：部長，我想請教你，這次基本上聲音比較大的大概都是讀法政方面的。

蔣部長偉寧：社會科學、法律、政治相對比較多。

江委員惠貞：在財稅、金融、經濟方面的聲音相對比較少。

蔣部長偉寧：也有少數的系所有一些。

江委員惠貞：不多。

蔣部長偉寧：主要是在社會科學。

江委員惠貞：有一天我孩子的同學還特別從中南部上來，到我板橋的服務處跟我談這些事情，談話結束之後我突然很有感慨，我就跟孩子講，過去台灣社會普遍貧窮的時候，我們的老師會告訴我們，不要只看眼前，那時候因為是一試定終身，所以老師說我們要和全國的孩子比，未來還要跟全世界的孩子競爭，這是當時的潮流，這沒有對錯，這是選擇，現在的教育選教孩子不能跟別人比，甚至孩子不用和現在的自己比。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說現在的潮流是自己做好，讓自己更有競爭力，而且我們越來越關注團隊的能量發揮。

江委員惠貞：那你覺得現在孩子的競爭力、耐受力、抗壓性真的比較好了嗎？他們的能力真的可以帶著走嗎？其實我們是在成就另外一批孩子啦！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從更專業的角度來看，學理工的孩子可能比較專注在學業、自己專業能力的培養，可是一個小孩的能力應該從幾個面向來看，包括人文科學素養、專業能力、謀生能力、語言溝通和比較多元的……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有沒有發現這次為什麼不同科學面向的人會產生這麼大的不同，所以到底我們現在教育的內涵是讓我們的孩子窄化了，還是讓他們更國際化了？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說三種能力都要，人文科學素養、專業能力、語言溝通、創意、團隊合作、思辨能力甚至相關態度。

江委員惠貞：就現在整個教育制度來講，到底學生有沒有如你所講的每個條件都被啟發了嗎？

蔣部長偉寧：未來我們推動 12 年國教，也要慢慢培養學生多元的能力，不再只限於學科、專業謀生能力的角度來培養學生，各個面向我們都要照顧到，未來我們希望看到我們的小孩在國際上有競爭力，他不可能只有專業，語言的能力也必須具備。

江委員惠貞：部長，你預計幾年後可以看到這樣的榮景？

蔣部長偉寧：這些事實上已經從 12 年國教課綱的安排和相關的綜合活動……

江委員惠貞：前一波的教改 10 年後證明它多數是失敗的。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再努力啦！

江委員惠貞：未來是不是要 12 年後才有辦法驗證？

蔣部長偉寧：其實可以從小孩的發展去觀察，我們逐年都會去看，可是總要有一小段時間，總不可能說今天做的事情，明天就要看到成果，教育是長久的事。

江委員惠貞：部長，我今天質詢的重點很簡單，這次事件可以讓我們去檢討、反省整個教育體制，未來 12 年國教如果又發生這樣的景況，台灣社會有沒有辦法再承擔這樣的負擔。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當我們的小孩不再只是專注在他學科的能力時，願意培養多元能力、學習態度，都能有所改變時，我們相信他們應該更有競爭力。

江委員惠貞：我們當然希望如你所願，但是該修正的、該調整的，我們也希望廣納雅言。

蔣部長偉寧：謝謝江委員的提醒。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薛委員凌均不在場。

現在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如果你今天過門而不入，不去看這些學生的話，那麼「白狼」會先去看你的學生。這點你要知道！

首先有一個緊急的事件，我一定要擋住你們，那就是要擋住一個浪費公帑 21 億的案子。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說明。

管委員碧玲：台北市要辦世大運，相關經費總共是 198 億，你們要補助 43%，也就是 85 億……

蔣部長偉寧：對，大概有 10 億左右由其自籌。

管委員碧玲：這當中涉及的 85 億，等於是教育部每年補助全國學校體育教育經費的 5.6 倍，數字不可謂不大，希望你們不要浪費啊！部長，這次世大運，學界整合了將近 10 位大學校長大聲疾呼，要求你們所使用的比賽場館要優先以各大學可以使用的場館做為選擇。你知道這件事嗎？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這件事，而且我也特別提醒，未來不論是公私立，有關大學場館的建置……

管委員碧玲：結果你們最後還是軟弱，屈服在郝龍斌的壓力之下！部長知不知道總共需要幾個場館？

蔣部長偉寧：主要的主場館有籃球場館和網球中心……

管委員碧玲：總共需要 6 個場館，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最大的兩個是籃球跟……

管委員碧玲：就是 5 個競賽場館和 6 個練習場館。這 5 個競賽場館，教育部所建議的，全部都有現成場館可以用，可是台北市政府就是不願意全部使用現成可用的場館，偏偏要花 21 億在和平國小預定地蓋一個籃球運動館。請問和平國小什麼時候要開始建校計畫？你們評估出來了嗎？

蔣部長偉寧：和平國小是由台北市來規劃……

管委員碧玲：還沒嘛！你不知道啦！請你看一下這張建議表，你們教育部建議可以用的場館，他不用，硬要在和平國小再蓋一個場館。這張建議表，請你拿回去看。今天何卓飛署長沒有來，我要澈底批判一下何署長，因為他沒有肩膀！部長你要不要擋？21 億省下來吧！

蔣部長偉寧：我會進一步了解，如果一些既有的場館經過維修之後可以適當使用……

管委員碧玲：已經很清楚了，不必維修，現有的都可以用！部長，只要有可以用的就用，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基本原則。

管委員碧玲：可以不花這 21 億，就不要花，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會進一步去做了解。

管委員碧玲：好，請你明天給我答案，因為案子都有了，請在明天把你的決定告訴我，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我會進一步去做了解，然後儘快的……

管委員碧玲：主席，這件事貴委員會一定要處理。

接下來本席要回到今天的主題。部長，如果明天「白狼」要來……

蔣部長偉寧：不合適！不合適！「白狼」不合適到現場來！

管委員碧玲：你要呼籲「白狼」不要來這裡，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想不應該，請讓這件事單純化。

管委員碧玲：還有呢？不要傷害你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絕對不合適！如果我們有很多學生在周遭，那麼絕對不合適有其他的社會人士來……

管委員碧玲：不是在周遭哦！他們要直搗議場哦！

蔣部長偉寧：如果這樣，我相信警方會做適當的處理……

管委員碧玲：你要對「白狼」講一句什麼話？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是不合適的！

管委員碧玲：你是教育部長，議場裡面是你的學生哦！

蔣部長偉寧：因為學生在我們的周遭，是很平和在做相關的事情，所以社會人士不宜來這裡對他們造成任何的威脅或相關的處理……

管委員碧玲：很好，我接受部長這個態度。

另外，教育部陳德華次長今天沒有來嗎？

蔣部長偉寧：他好像是列席自經區的……

管委員碧玲：他說：「蹺課等於曠課」，而且指出：「沒有罷課，只有曠課，這叫做蹺課，不叫罷課！」部長看法一樣嗎？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這樣講，就是沒有「自主罷課」這件事，但是可以「自主缺課」，學生缺課以後，如果老師點名……

管委員碧玲：罷課和缺課不一樣，什麼叫做「自主缺課」？「自主缺課」就是罷課嘛！

蔣部長偉寧：在校園內並不合適來推動自主罷課，我們認為他是「自主缺課」，是尊重他的作為。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罷課」這個概念？

蔣部長偉寧：在台灣的教育裡面，並沒有「罷課」的作為。

管委員碧玲：沒有嗎？

蔣部長偉寧：沒有。

管委員碧玲：再講一遍，有沒有「罷課」這個概念？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針對這件事國語辭典是有說明的，可是在我們教育界的……

管委員碧玲：我看到了，國語辭典有啦！

蔣部長偉寧：國語辭典只是一個說明……

管委員碧玲：教育部編的國語辭典……

蔣部長偉寧：其實很多字在這裡都有，可是那些事情其實都是負面的呈現……

管委員碧玲：以國家法律來講，我們有任何一個法律用負面呈現的方式來處理過「罷課」嗎？有任何一個法律說「不宜罷課」？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在校園內如果學生要表達意見或者要集會遊行，我們都予以尊重，不會做為懲處的要件；可是如果他影響到其他學校學生的受教權；那我覺得就會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請你回去研究一下法令。本席可以告訴你，全國所有的法規命令當中，唯一對「罷課」提出警告，認為不宜的，只有戒嚴法第十一條。戒嚴法是在實施戒嚴時才用的，也就是說，這個國家對於「罷課」這件事，其實是很 open 的，只有在戒嚴時，才認為「得禁止及強制其恢復原狀。」而且用的是「得」字，不是「應」字。這是第一點我要你認識的。

第二點，你們花了國家 9,600 萬去做一個研究計畫，這是一個 4 年計畫，從 2011 年到 2014 年，名稱是「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這是一個讓所有大學專業教師可以為國家培養現代公民能力的計畫，而且你們針對這個計畫的成果出書，請你看一下這本書裡面怎麼說……

蔣部長偉寧：我可不可以先針對委員剛才提到的第一點做個說明……

管委員碧玲：我唸一下：「學校教導學生要追求社會正義，為何學生表達與政府政策不同的社會關懷或參與抗議政府的社會運動時，學校當局就來關心或勸阻？可見台灣公民素養最大的問題不在於課程知識的內容，而在於缺乏校園內的反身式實踐以及缺乏校園外的社會實踐。當知識與生活問題脫節，即知識缺乏實踐性而無法解決社會問題時，教育就失去了意義。」這是你們教育部花了 9,600 萬研究出來的成果！我們接著看：「問題在於當前大學的主管與老師們，大多從當年威權統治的社會文化氛圍中接受單一專業教育而成長；當前大學對老師的專業要求、升等、評鑑、規訓等都不利於公民素養的實踐。尤其是當今大學在意的是拚排名、搶經費、重績效，卻缺乏做為前瞻性社會良心的使命感與氣魄，因而無法面對當前個人社群及社會的重大議題。」這個花了我們 9,600 萬的研究成果，還點出了一個問題：「如果學生或老師參與社會關懷或社會運動，就被學校關切或阻止，則民主素養如何可能？」也就是說，如果老師和學校沒有社會關懷，公民素養的學生如何可能被養成？部長，長久以來，教育部對於各大學系所的設置、員額的配給、經費的分配等等管控甚多，甚至允許國防部指派軍事人員駐校管理，此允為民主國家之不可思議。由此可清楚了解，台灣各大學只在訓練國家所需的國民，而不是公民社會所需的公民。什麼叫做「反身式實踐」？把我們的行動放在我們當前環境的系絡中去思考，然後對我們的行動賦予意義，這就是「反身式實踐」。教育部花費人民 9,600 萬所做出來的研究成果，提示我們整個大學缺乏的就是反身式實踐的思考。

最後，我要提醒部長以及在座所有校長，你們不要把什麼自主的缺課、蹺課講得那麼複雜，今天這些學生的行動就是罷課，完全符合你們辭典上所謂「罷課」的定義，亦即基於訴求與主張

，集體性的缺課，這就叫做「罷課」。請告訴我，這些學生在學運結束之後回到校園，你們會用「曠課」懲處他們嗎？

蔣部長偉寧：當然不會用這個方式去做，但是如果老師點了名，他那堂課不在，老師要做什麼處理，我們完全尊重；可是不會在事後……

管委員碧玲：你又錯了！當你講說老師要怎麼處理，完全尊重的時候，等於是把學生送入「曠課」的虎口……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沒有這個意思，其實學生不上課……

管委員碧玲：部長，本席剛才跟你講了半天，你們花了人民 9,600 萬的研究成果已經告訴你一要把我們的社會行動放在當前的系絡去反省和思考來賦予意義。今天這個社會意義是莫大的，畢竟他們帶動了全國人民思考如何掌握自己的命運、畢竟他們帶動了總統和院長出面來改革。面對這樣一個罷課的行動，部長絕對不能把他們的問題交給自主去核定他們曠課與否的老師！不可以這樣！我要求部長反身式實踐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很明確說了，其實老師對於學生來不來上課，都有自己的一把尺，他們會做適當處理；至於學生自主的缺課，我相信而且希望他不要影響其他學生的受教權……

管委員碧玲：又來了！

蔣部長偉寧：這個……

管委員碧玲：一定會影響，但是這個影響可以讓學生體驗公平正義是公民訓練的一環。不要再去用威權時代那種說會影響別人受教權，而沒有反身式實踐的思考嘛！

蔣部長偉寧：我們沒有用威權，可是校園內有這麼多的小孩……

管委員碧玲：好啦！我今天的結論就是要讓你看看兩位年輕朋友怎麼說你，你真的是讓他們說中了！你是史丹佛畢業的，這兩位年輕人當中，有一位是你史丹佛畢業的學妹，另一位是在這裡靜坐的學生。這兩位學生怎麼說部長的？結果你今天的表現真的是被他們說中了！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不合適……

管委員碧玲：我最後播放兩段影片給部長看。為什麼沒有聲音？不會是故意的吧？很可惜，沒有聲音，我會把影片送到辦公室給你看。

蔣部長偉寧：我尊重學妹、學弟的意見表達……

管委員碧玲：太多人類社會的進步，是學生運動帶動出來而獲致改革的。請部長反身式實踐，放在當代的社會系絡下去賦予意義！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會努力。

管委員碧玲：我也用這句話期勉在座所有校長，回去要好好處理學生罷課這件事，我實在不允許看到說，當總統、院長都出面要解決這個問題時，這些學生還被以曠課論處。這會接受歷史的審判……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說要以曠課來論處……

管委員碧玲：你說要把這件事交給老師啊！很多老師會把他們當成是曠課啊！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羅委員淑蕾及許委員添財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全台灣民眾永遠忘不了這兩個禮拜以來過程的點點滴滴，身為一個國會議員，本席過去兩年都在教育委員會，而且又是在大學任教的教授，因此，於公於私，我都有很深的感觸。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這兩個禮拜當中，我大概有 10 天的深夜在議場陪伴和守護同學，了解他們的感受並且傾聽他們的心聲。身為國會議員，我們當然要監督教育部的施政、監督政府的施政，所以我要請教部長，你身為教育官僚的最高統治者……

蔣部長偉寧：我不是統治者，我要特別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你給人的感覺就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們完全不做……

邱委員志偉：過去你是中央大學的校長，這次也有很多中央大學的學生參與活動，可是很多人覺得你當上教育部長之後，充滿著教育官僚那種冷血和冷漠，少了對學生真誠的關懷。既然你曾經擔任過大學校長，理應站在學生的立場去支持和了解他們的感受、心聲、看法和訴求……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在歷次的新聞稿和相關處理上說得很清楚，學生關心公共政策的推動……

邱委員志偉：發布新聞稿，並不能代表你做了什麼事……

蔣部長偉寧：是，只要我知道學生出了狀況，就會在第一時間去看他們。

邱委員志偉：好，請問 3 月 18 日以來，你這位教育部長或是你們教育部的同仁，到底做了哪些事情？

蔣部長偉寧：我會定期的讓教育部同仁全面去看待在這個區域裡面的學生情況，而且每一天都有好幾次……

邱委員志偉：有到現場來嗎？

蔣部長偉寧：沒有到議場，因為現在並不合適進入議場……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合適？有 3 位校長都進去了，為什麼教育部官員不能進去？

蔣部長偉寧：可是在四周，我們已全面去了解學生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你是來監視？還是來關心？

蔣部長偉寧：絕對不是監視，我們怎麼會去監視學生？學生只要有任何情況，我知道之後就會做適當處理。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那 3 位校長可以到現場去關心學生，而你這位教育部長卻不能去？

蔣部長偉寧：據我了解，這 3 位校長有收到的學生的邀約。事實上，總統邀約他們時，他們去了，所以當學生對他們邀約時，他們也接受了這個邀約去做處理。我關心學生，其實可以透過很多面向來做，譬如在 3 月 24 日一大早我得知有 14 位同學受傷，其中有 1 位在馬偕醫院，我立刻就去了，我不僅和他交換意見，並且表示等他好了之後，我會進一步跟他直接去談……

邱委員志偉：你只是事後去看那些被鎮暴警察打傷的學生，你有沒有向警政署王卓鈞署長或是內政

部陳威仁部長表達抗議？

蔣部長偉寧：其實當天晚上七、八點，當我看到佔領行政院的情形之後，立刻請同仁以跑馬燈方式連續呼籲學生儘快離開現場。我們的最高行政機構……

邱委員志偉：那事前鎮暴警察要進行驅離行動時，有沒有和你打過招呼？你有沒有主動去關心，並且請部長或署長在執行驅離任務時能夠注意學生的安全，不要使用暴力？現在我們看到所有的照片顯示，學生頭部都是被警棍直接打下去，所以頭破血流，他們都是爹娘的寶啊！

蔣部長偉寧：我從當天晚上七、八點得知這個事情，直到第二天早上 5 點，可說是看遍各個電視台，就是因為我希望能夠了解學生可能碰到的情況。委員剛才講的情況，我不是沒有發聲，可是如果完整來做陳述……

邱委員志偉：我在現場 6 個小時，竭盡所能去保護這些學生並且和警察溝通……

蔣部長偉寧：謝謝您的努力，我代表學生向委員表示感謝。

邱委員志偉：我不僅站在一個國會議員的立場，同時也站在一個大學教授的立場，主動去關心學生，這是天經地義、理所當然的。所以我非常不能理解，你身為最高的教育行政長官，竟然沒有主動關心學生會不會遭受國家暴力的攻擊和對待……

蔣部長偉寧：我主動關心了這件事，而且也請同仁馬上以跑馬燈的方式呼籲學生趕快離開……

邱委員志偉：那是事後，根本一點意義都沒有！

蔣部長偉寧：不是事後，當時我們看到學生進入行政院，就知道他們是進入了政府最高行政中樞……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就是侷限在一個整體的官僚架構底下，你被禁聲了！你被軟禁了！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掉在一個整體的官僚架構當中！我沒有被軟禁！

邱委員志偉：你不敢把你心中的聲音說出來！

蔣部長偉寧：既然委員當天在現場，是不是也應該請學生趕快離開？如果您做了這件事，可能就不會發生後來的情形。

邱委員志偉：你要儘可能做最大的努力去保護他們的安全，而且去跟警察溝通，請他們在執行時不要對學生造成任何傷害。最起碼在行前會議或勤務會議時，你們就應該通知教育部長，教育部長應該主動跟陳威仁、王卓鈞說，請務必不要讓學生流血，這一點你有沒有做到？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特別打這通電話。

邱委員志偉：事後你有沒有向陳威仁、王卓鈞表示抗議或不滿，為什麼那麼多學生……

蔣部長偉寧：如果在整個過程中有執法過當的部分，應該依法辦理，這是不合適的，就應該要做。可是……

邱委員志偉：現在馬英九、江宜樺都定調他們是依法執行公務，所以沒有不法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現在已經在調查了，就我的了解，全面的資訊應該會是公開的，讓我們做全面的了解。警察依法行政的部分，我們絕對要予以保障，讓他依法行政，可是如果有過當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所以學生們把傅斯年校長拿來跟你或楊校長做比較，傅斯年校長當年如何對抗警備總部、保護臺大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委員應該知道，當時是警總要進入校園，和這次學生已經侵入行政院，兩者時空背景不一樣，地點也不一樣，這是不一樣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縱使時空背景不一樣，但是學生的安全是最高的原則。

蔣部長偉寧：當然，不管是警察或學生，都不應該在這樣的衝突中受傷，應該要將傷害減到最低，不管任何一位警察或學生流血、受傷，手心手背都是肉，我們都不希望看到這種事發生。

邱委員志偉：讓我灰心的是，你沒有站在學生和教授這一邊，去捍衛、保護他們的人身安全。

蔣部長偉寧：我必須站在所有……

邱委員志偉：你順從在國家暴力的體制之下，做一個國家暴力的……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我覺得大家要互相尊重。

邱委員志偉：我非常尊重，我是發自肺腑之言，當場沒有看到你，事後也沒有聽到你向陳威仁、王卓鈞表示任何抗議。

蔣部長偉寧：我也向你特別說了，我有具體表達，如果學生是和平、理性、適當地表達訴求，而有人流血的時候，我會願意負責。

邱委員志偉：大部分的學生、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合乎理性的，坐在那邊手勾著手表達他們的理念和抗議，卻遭受鎮暴警察用警棍毆打頭部。

蔣部長偉寧：其實委員應該也看到了，很多人就爬窗戶進入行政院 2 樓，你也看到行政院的情況事實上是非常嚴重的，這部分的紅線跨過的時候，我覺得警察……

邱委員志偉：他們有放火把行政院燒了嗎？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那是更嚴重的事情，我覺得警察依法處理的部分，我們必須予以尊重。

邱委員志偉：那也要符合比例原則，為什麼專門針對頭部進行攻擊？

蔣部長偉寧：一定要符合比例原則，我也同意。

邱委員志偉：你不是在教育委員會跟我們說，你應該跟陳威仁、警政署王卓鈞說，你要表達教育部長的立場，對他們說這樣做是對學生最大的傷害，我沒有聽到你說這些話。

蔣部長偉寧：學生和平、理性地陳述他們的訴求，如果因為這樣而受到傷害，我願意負最大的責任，不管誰做了這件事情，這個責任由我來負。

邱委員志偉：過去兩個禮拜，我觀察學生整個活動的參與過程，我覺得他們對問題的本質相當清楚，對理念的建構也非常清晰，而且整個活動、整個組織非常有紀律，他們不是草莓族，我覺得他們是國家未來的希望，讓我對國家未來的失望是政府的作為，包括警政署的作為，包括行政院院長的作為，包括馬英九總統對他們訴求的回應，也包括蔣部長作為一個教育行政首長對於學生的關心程度，我非常失望。

蔣部長偉寧：當天發生這樣的情況，我覺得行政院如果不做這樣的處理，讓我們行政中樞完全癱瘓，請大家想想看，這是何等嚴重的事情。但是我也同意，在執法的過程中必須依法行政，如果有執法過當或相關的情況，應該做適當的追究，這是我明確的陳述。

邱委員志偉：你是教育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

邱委員志偉：這個位子具有非常特殊的意義。

蔣部長偉寧：謝謝您的期許。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以學生、以教授、以校園的安全為主，這是最高的原則。

蔣部長偉寧：我必須以全國所有的學生做考量。

邱委員志偉：任何一個學生流血，我覺得都跟你有間接、直接的關係。

蔣部長偉寧：學生只要受傷，我知道了，第一時間我一定去看他們。

邱委員志偉：他們有家庭，有溫暖的爸媽在家裡等他們，我看到他們半夜忙完了，還在昏暗的燈光底下看書，在準備課業，還做小組討論，所以這是一個有理想、有堅持的年輕人的學生運動，我非常訝異你竟然沒有到現場去關心過學生。

蔣部長偉寧：我想關心學生可以從很多的面向、方式來處理，我請同仁全面去看學生的情況，定期讓我知道他們的情形。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去對談？有沒有去理解他們的需要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每天都做評估，有這麼多學生在四周的情況下，我去了，媒體也來，其實會造成很多的混亂，你已經可以看到了。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跟我們一樣，你半夜 3 點來，我會在那邊等你，半夜 3 點我都還在啊！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對學生的關注。

邱委員志偉：你任何時間來，我都願意陪你去看看學生有什麼需要，你可以說：同學，部長來了，也許我來遲了，但是有沒有任何需要，我可以幫你們做什麼？這讓學生的感受完全不一樣。

蔣部長偉寧：其實何欣純委員也一直希望這樣做，我也很明確地回答，我會做審慎的評估以後，在最適當的時機，如果可能的話，去和學生做一些互動。

邱委員志偉：內閣閣員中，你的地位最特殊，因為你是教育部部長，你不能淪為行政院官僚體系的一員，你應該以全國的教育議題、全國師生的未來與安危作為你為官最核心的理念。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在這一段時間的心情是非常沈重的，我也以全國 135 萬大學生，全國大概有 500 萬個學生的受教權全面的維護、正常的學習為最主要考量，對於學生到現場，我們絕對予以尊重。

邱委員志偉：你一直強調大學自主，大學自主就是要充分自主，什麼時候蹺課、什麼時候補課，甚至期中考要不要延期，應該都可以尊重大學自己決定，不應該有太多行政上的干涉或指導。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做行政的干涉，我唯一要做的是維持我們絕大多數學生的正常學習，我想這是最關鍵的。

邱委員志偉：政策執行當然是部長該有的責任，但是我覺得要有氣度、要有同理心，教育的主管機關應該要和其他部會首長不一樣，要有更多同理心去理解學生為什麼這樣想、學生為什麼這麼做。從他們身上，我們看到國家的希望。

蔣部長偉寧：謝謝邱委員的指教，我希望更審慎地……

邱委員志偉：但是從政府的作為，我們看到的是無限的失望。

蔣部長偉寧：謝謝您的提醒，我會更努力。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兩天你願意去議場關心學生，隨時打電話給我，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提供這樣的機會，我會審慎考量，如果確有需要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我陪你去的話，他們對你的反彈可能不會那麼大。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所有的委員所關心的重點就是在我們旁邊議場裡面持續抗爭的學生，以及這兩個星期在外面餐風露宿、也非常辛苦在守護議場內學生的另一批學生及年輕的社會人士。其實在 3 月 18 日學生剛衝進院區的時候，我剛好和另外兩位委員在現場，我們本來用 70 小時絕食、禁食的方式表達抗議，本來以為會是一個非常安靜、孤單的夜晚，準備在議場的停車場紮營過夜，但是當我們看到這些學生突然從我們身旁衝過去，數百個人，而且很快速地進到議場裡面，突然間，其實真的是人心振奮，我覺得非常地興奮，可能每個人看這件事情的回應和感受不一樣。

我為什麼這麼興奮？我看到這些學生有具體的行動力，而且我看到他們第一時間的表現，其實都是非常平和的訴求，如果這兩個禮拜，像邱志偉委員、何欣純召委等，許多同仁也花相當多的時間在議場的出入口協助守護這些學生，我們不斷地聽到他們在議場內、議場外 24 小時的演講，我們可以發現這些年輕人對時事、對公共政策、對公民權利、對民主、對法治、對於臺灣的未來、對於兩岸關係，甚至對於經濟、社會等等很多議題，都有非常成熟而且非常深入的看法，他們不是無知、有可能被任何政黨所操弄的年輕人，其實他們很多人都經過深思熟慮，對社會現狀及未來有一定見解和看法的年輕人。

如果今天馬英九在第一時間就能傾聽學生的訴求，能夠用更謙卑的態度來了解為什麼學生這麼憤怒，為什麼這些學生對臺灣的未來如此擔憂，而要用這樣的方式來表達，為什麼學生會覺得除了這樣以外，他們毫無退路？為什麼學生會擔心這個政府已經沒有辦法回應他們對未來的期待？其實如果馬英九更早在第一時間去傾聽、去了解，試著用同理心去認識這些學生，也許我們就沒有行政院 24 日深夜的這一波衝突、血腥，在臺灣的民主運動以及青年社會參與史上留下的悲劇。

部長身為臺灣教育的最高負責人，我不知道你的心情如何，今天早上陳明文委員是用您怒視、類似瞪著學生的方式來形容。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一點，我可以簡單地說明。我絕對沒有用怒視的方式對待學生，我在那個時點也確實是顯現了對整個事情發展的憂慮，如果你有機會再去看，我可以很明確告訴你我那時候的心情，因為真的是憂慮事情發展到這樣的情況，陪院長去談的時候，在那個時點看來確實也沒有辦法馬上解決問題。所以我必須很誠懇地跟你講，在過去兩週，我的心情確實也是憂慮的，我非常憂慮這個事情的發展，所以我也盡我可能的能量，用各種方式讓這件事情可以找到一個合適的解決方式。很多的事情也許在這件事全部完成之後可以公開的時候，我也願意

提出來我在這段期間做了哪些事情。我想有些事情還在發生中，不必然合適跟你講，所以我必須這樣跟你講，我從那天發生這件事情以後，我每一天都投入，甚至有很多公務的行程都做了適當的調整，就是去思考或透過會議看看能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必須這樣跟你講，如果你是憂心，你剛才還講說經過時覺得有另外的興奮，覺得不錯，可是我在這兩週都是憂心的。

當然，我也願意這樣說，昨天的情況至少讓我紓解了一點，我看到我們學生非常平和、非常理性地陳述他的訴求以後，能夠很快地離開，其實如果我們整件事情都這樣做，我相信可能老早已經結束了，就是說訴求可能已經達到了。不過我也願意在這裡進一步表達，我也很希望盡我的能量，讓雙方趕快對話，能夠讓這件事儘快結束。學生這次公民運動的訴求或產生的力量，希望對臺灣未來的發展真正地產生正面的效益，我相信還是有機會的。

蕭委員美琴：我相信學生的動作已經產生一個正面的效益，讓更多人對公共政策議題，尤其是攸關臺灣未來發展和中國之間的經貿關係及社會關係的影響，其實產生更進一步的認識。部長如果這麼憂慮的話，這個溝通平臺的建立，我相信學生也是樂見的，包括邱委員、何召委，大家也都認為如果部長親自去傾聽這些學生的意見，而不是在閉門的部內會議，能夠親自了解學生的訴求，用同理心的角度來建立這個溝通平臺，我相信對於問題的解決或轉圜也是有一定的幫助。

我認為現在問題的根本就是在馬英九總統本人，我認為他已經失去傾聽民意的能力，而且學生為什麼會這麼激烈地擔憂？因為他們很多人也是這樣認為。在馬英九總統這陣子的記者會中，我們看不到所謂的同理心，包括他在服貿協議的宣傳和訴求的過程裡面，就光舉個例子，他一直強調麥當勞、星巴克、對臺灣沒有負面影響，這就凸顯他完全不了解學生擔憂的是什麼。

現在的年輕人不害怕競爭，也不害怕辛苦，他不害怕國際化，他們擔心的是一個政府做黑箱的審議，完全違背民主的程序，讓現在年輕人的未來無法掌握，他們擔心的是臺灣民主的倒退，美國的麥當勞和星巴克怎麼可以拿來跟中國相比？對於一個有一千多顆飛彈對著臺灣，甚至口口聲聲恐嚇威脅，要把臺灣吃掉的國家，甚至以商逼政的手段擺出來的一個政權，兩者怎麼能夠相比？如果馬英九還天真地以為學生害怕國際的競爭，而沒有去回應學生所真正擔憂、恐懼的問題，我覺得馬英九的話越是這樣講，問題其實越嚴重。

部長要作為一個中間人，協助這件事情的溝通，你真的應該好好提醒馬總統，你有這麼多的機會來反映學生的心聲，除了到第一線傾聽學生所關心的問題、所擔憂的問題之外。馬英九的理解能力真的大有問題，如果你作為一個教授能夠 lecture 馬英九，讓他對臺灣社會民意、對學生下一代的需求有更深一層的認識，我想大家也會給你掌聲，這才是問題所在。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我有兩點回應，第一，我會審慎考量，在適當時機有機會去和學生做進一步的互動，我會非常審慎地考量，也許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部長不必帶著恐懼的心情，學生會很高興地來歡迎部長，他們應該會很歡迎部長的溝通。

蔣部長偉寧：這一點您可以放心，我絕對不會恐懼任何的情況，我相信學生，這部分沒有問題。我只是擔心去的時候不要製造新的混亂，這是我每次評估的考量，對於我的安危或這些東西，我絕對不會擔心，因為我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對我不利的事情。

第二，委員剛才講的促成對話，我也很樂見，盡我所有的能量如果能促成政府與學生之間進一步的對話，我也願意盡我的能量做最大的努力來讓這件事發生，儘快地在未來不長的時間內能形成對話。當然，校長們也在努力，就尊重他們去做，我能做到的部分就盡我的能量來做。

蕭委員美琴：我相信校長們也在努力，部長也會努力，可是我剛才提到這個問題的關鍵，如果馬英九回應學生的方式還是不把他們的訴求當一回事，完全照著他自己的邏輯做對話，我很擔心這樣的對話只會製造更大的不信任。所以希望部長能事先與馬總統做一些有意義的對話，打開他的耳朵、清一下，讓他真正了解學生們擔心的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會盡我的努力，至少讓雙方願意坦承地對話，這我也願意做到。至於其他部分，你剛才特別提到的，如果我能夠做到，我也會盡我的能量來做，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這個事件是最近年輕人的能量所帶動的大家對公共事務的關心，我們希望它最後能成為臺灣整個社會進步和成長很重要的動力，也希望這樣一個 *game changer* 對臺灣社會結構的改變的關鍵，最後是否能夠以正面來收場，其實都在馬英九的一念之間。我覺得部長作為一個教授，既然馬英九也把你當作鏡子裡的人之一，但是我對你比對馬英九更有信心，希望部長好好扮演一個協助、教導馬英九了解學生、了解年輕人的角色。我想這是大家對部長的期待。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期許，其實經過昨天晚上的事情，我相信事情會朝正面發展，這是無庸置疑的，我也會盡我的能力儘量促成對話，讓這個事情在最快的時間內，積極地往正面做適當地發展，謝謝委員的期許。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貴敏、盧委員嘉辰、簡委員東明、黃委員昭順、邱委員文彥、葉委員津鈴、劉委員權豪、羅委員明才、姚委員文智、王委員育敏、王委員進士及徐委員少萍均不在場。

在下一位委員質詢之前，本席想請教部長，早上青年署、體育署、國教署的署長、副署長都有到嗎？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現在青年署的署長還在現場。

主席：還有誰沒來？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國教署現在還有……

主席：剛剛管碧玲委員講到有關體育署的時候，沒看到……，署長有來是不是？副署長吧？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副署長。

主席：我拜託部長，如果有人不來的話也要講一聲。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通常你的資訊來源、管道為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資訊來源有網路、報紙、電視，電視比較少看，網路的資訊來源滿多的，我如果有一點時間的時候可能就會上網，在睡覺前確實有一小段時間我會找一些最近大家看的書稍微看一下，其實有很多面向。

尤委員美女：你看報紙嗎？

蔣部長偉寧：也會看一點，但是報紙大部分是剪報，所有報紙的剪報我都會看，大概有七、八份。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會看各種不同立場的報紙和電視？

蔣部長偉寧：沒錯，全部都看。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得到的資訊應該是比較完整的資訊。

蔣部長偉寧：儘量接觸各個面向。

尤委員美女：如果得到比較完整的資訊，你對這次三一八學生占領立法院所得到的資訊，因為依照你今天的報告所提到的，你原來相當擔心，一再強調 3 月 18 日以來，學生對服貿議題意見的表達方式，部分行為已逾越法律規範，無論是占領立法院，影響國會議事運作，或入侵行政院，毀損公物，均已悖離訴求初衷，違反和平集會遊行自由權的行使，也造成社會不安。如果你有看網路，也看各種的報紙和媒體，你對學生這樣的一個運動，還是抱持這樣的想法，覺得他們是一群暴民嗎？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很明確地講，我從來不用這個字，我也不會把學生視為暴民，這是很明確的。可是學生在表達訴求的時候，我也是很擔憂跨越紅線之後，這個紅線怎麼處理，當然，我願意用比較寬廣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

尤委員美女：昨天看了之後，你覺得呢？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剛才特別跟蕭委員講，從昨天這件事情的發生，表示我們學生可以用很和平、很理性的方式來陳述他的訴求、陳述他的理念，我覺得這個方向就會讓整個事情走向比較正面的發展趨勢去發展。

尤委員美女：我也要告訴部長，這些學生自從 3 月 18 日進入立法院以後，他們的態度從來沒有改變過，他們就是這樣的理性、有秩序，用守法、負責的方式來處理。當然，你說他們攻入立法院，把玻璃打破，請問如果玻璃不打破，他們要怎麼進去？他們進入行政院也是用同樣的方式，把玻璃打破再進去，而且他不是打破全部玻璃，只有打破兩片玻璃進去。

蔣部長偉寧：我其實不太願意在這邊跟您爭論這件事情，可是你也看到了，他們進入行政院裡面做了一些相對的事情……

尤委員美女：那些並不是全部都學生做的。

蔣部長偉寧：不管是誰進去的時候做的，我不是特別指責這個學生或這個民眾，其實當你有這樣的行為，逾越了法律的紅線，我想行政院在處理上，也必然有不得不的……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行政院的方式是對的嗎？有沒有違反比例原則？

蔣部長偉寧：行政院江院長也特別表達他其實也是很痛心，也非常難過發生這件事情。

尤委員美女：他很痛心，他可以把這些學生驅離，因為是最高行政機關，所以學生沒有權利占領，學生可以占領立法院，因為立法院是人民最高議事機關，而且人民授權給這些代議士，所以人民有權進到立法院，但是人民沒有權利進到行政院，所以這些學生其實也抱持著我到行政院一定會被驅離，但是今天警察用超過比例原則的方式，用對待暴民的方式來驅離學生是不對的。

當然，這部分不在你的權責範圍，我只是要告訴部長，學生從 18 日進到立法院以來，他們的態度是完全一致的，並不是你昨天看了四十萬人、五十萬人上凱道之後，你才相信原來我們的學

生是這麼熱情、這麼理性、這麼負責、這麼守秩序，事實上，我們的學生就是這樣子。所以我在這裡要告訴部長，我們應該高興的是我們的下一代已經是成熟的，而且非常清楚知道他們在做什麼，只是我們這一代作父母、作師長的永遠對他們不放心，我們認為他們是草莓族，他們是會被利用的，他們是無法獨立判斷的，因此一直要作之師、作之君，然後告訴他們這個可以、那個不可以。

蔣部長偉寧：我要特別向委員說明，我基本上相信學生的知識、做決斷都沒有問題，我不是擔憂這部分，我只是擔心這麼多學生跨越紅線之後，而且不是一次，兩次跨越紅線，我會擔心對他們未來的發展，這是我的憂慮。事實上，你也可以看到學生在這邊其實也在成長，我們也看到學生剛開頭的訴求，除了兩點主要訴求以外，還提出要誰下臺，其實也相對比較激烈，可是經過了行政院的互動以後，大家也做了相對的調整，我也看到，學生也知道，如果這些發展走到最後非常激烈的對立，也是不合適的，所以大家也各自做了一些思考。我覺得在這個過程中，政府要做適當的學習，學生也有其學習，事實上，大家最後的發展，至少我看到昨天的情形，我其實有信心我們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大家應該可以用同理心、用包容的角度，找到一個共同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案，我對此有信心。

尤委員美女：對於這樣的發展，學生能在課本上學到嗎？

蔣部長偉寧：課本上可以學到課本上學到的東西，在參與社會的運動也有可以學到的東西，同學之間的團隊合作或……

尤委員美女：這是不是教育？

蔣部長偉寧：廣泛來看，這當然可以視同教育的一部分，可是我希望他們盡量都能夠在紅線以內，在紅線以內具體地做任何的陳述、集會遊行、表達，如果跨越了紅線，我們就要很審慎地來注意、考量。

尤委員美女：我們所有的都說在紅線裡面，但是就因為連立法委員都不遵守紅線，才會造成學生攻占立法院，所以整個民主社會的進步有時候就必須透過超越紅線、但卻是用理性往前進的方式，讓整個社會往前進。這也是剛剛管委員質詢你的，你們教育部花了 9,600 萬委託辦理訓練現代公民核心的能力素養……

蔣部長偉寧：這是我們顧問室的計畫。

尤委員美女：裡面清清楚楚地告訴你們什麼是反身式的實踐，你們委託出去了，這些報告就存查嗎？還是這些報告給你們的建議就是要化為政策、化為應該去實踐的東西？

蔣部長偉寧：這些建議對於我們公民素養的培養，當然會在適當的機會使用，也會提供給大學作參考。

尤委員美女：所以部長應該要抓住今天這個機會。我非常遺憾，即使教育部與立法院咫尺之隔，但是部長一直沒有踏進立法院去看看這些學生，甚至學生受傷了，你有沒有到醫院去看這些受傷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如果委員聽到今天的質詢，我第二天早上一大早知道有一位學生在馬偕醫院，我就當場去看了，14 位受傷的同學中，有 13 位都已經離開醫院了。

尤委員美女：受傷的不只 13 位。

蔣部長偉寧：當然，後續還有一些新的發展，那一刻我去看了，當天與那位同學談的時候，他說他有點頭暈，我也跟那位同學講，等他全部好了之後，我願意進一步花一點時間跟他溝通。

尤委員美女：另外，我想請教部長行政中立的問題。你們一開始就要求各個學校的主管要受公務員服務法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約束，應該要嚴守行政中立。請教部長，行政中立和政治中立是一樣的嗎？

蔣部長偉寧：行政中立是說在這件事情發生的情況下，他不應該選擇支持或不支持，應該保持行政中立的作為，而且行政中立的思考就在於如果在校園內，必須全面顧及所有學生的受教權為最主要的考量，尤其要考量校園內的學生的受教權，因為他原來跟學生之間的契約、跟學生之間的關係，就是根據這個基礎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難道這些在立法院的學生跟老師就沒有契約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尊重這些學生自主的決定到現場做相關的處理，如果老師要帶學生來，老師也要做比較完整的規畫，對於在學校的學生可能要透過補課的方式，對於帶來的學生的安全、所有的配套都要做好，畢竟是到校外來教學，可是我們也希望看到，整個課程的發展在一開學的時候就做好了……

尤委員美女：但是在開學的時候，從來沒有人會知道發生這種事，我們的教育是不是應該保持彈性？今天有一個這麼好的場域，說實在，這是全世界所有的媒體所關注的，他們看到我們臺灣的年輕人這麼具有熱情、活力，甚至對於整個公民的教育、對人權發展這麼成熟，這是我們公民教育、法治教育非常好的場域。在你們今天的報告也提到教育部在公民教育也委託辦理了跟兩公約等等有關的內容，公民教育不是在課堂裡面背東西、考試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不必然在課堂上，可以到現場，可以實際去經歷這些事情，我尊重他們的規畫。

尤委員美女：我非常遺憾部長沒有到現場去看。我非常、非常地感動，在整個兩側、裡面，學生用一群一群、的方式，在那邊用世界咖啡屋的方式討論法治的教育、公民的權利、公民的教育、國家和憲法之間的關係、兩岸的經濟關係、兩岸的政治關係等等，這是課堂上、甚至老師都沒有辦法提供的東西。

蔣部長偉寧：對，特別向委員說明，我透過媒體也都看到這些，所以這邊發生的事情有很多是正面的，我們當然也很高興看到這樣的持續發展。當然，我們也希望最後的發展能夠找到一個合適的解決方案，讓僵持的局面趕快紓解，這是我們必須共同努力的。

尤委員美女：部長能不能保證這些學生不會受到老師用曠課的方式來處分？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會用秋後算帳或類似的方式處理。

尤委員美女：你可不可以保證？你剛才說授權各個老師，各個老師就可能用分數去控制他，因為並不是所有的老師都認同這樣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我必須這樣說，所有的老師絕對不能用學生支持或不支持，而對那個學生產生有利或不利的作為，他要用一個中性的方式來看待。說不定會產生另一個狀況，老師要帶學生來，學生不來，他也不能處罰這樣的學生。所以他必須採取共同的對待，共同的對待所有的學生……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共同的對待，不來的學生不能記曠課，來的學生也不能記曠課，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原則？

蔣部長偉寧：我很明確地說，絕對不能因為支持或不支持，老師就對學生給予有利或不利的作為，不能這樣思考。

尤委員美女：同時，對於學校的老師也不能適用行政中立法，行政中立法講的是不可以用國家的資源對於黨派或政黨的活動給予不當的利益輸出，但是這次的活動不是政黨的活動，也不是政治的活動。

蔣部長偉寧：所有的老師都應該照顧所有的學生，這是我的基本思考，他如果照顧到所有的學生，他照顧到去的學生，也同時照顧到沒有去的學生，我覺得這就沒有行政中立或不中立的問題，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好，希望你們能保持這種態度。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麗環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昨天 3 月 30 日你在哪裡？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到部裡待了滿長的一段時間，我不是到部本部，是到二辦，我們大概有十幾、二十幾位同仁一起關注這件事情的發展。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有聽到陳為廷和林飛帆兩位同學所發表的演講？

蔣部長偉寧：我關注這件事情，當然清楚他們的發言。

陳委員歐珀：你覺得他們的發言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他們的發言從一路發展過來，訴求和各方面呈現地越來越清楚。當然，陳為廷這邊除了針對反服貿的思考，他也作了一些自己的聯想或發展，我給予尊重，因為這是言論自由。林飛帆的部分，他把 4 個訴求再做很明確的陳述。我尊重兩位同學在意見上的表達。

陳委員歐珀：在他們兩個談話裡面，我沒有聽到任何一句批評教育部的談話，不曉得你有沒有注意到這一點？

蔣部長偉寧：我也沒有聽到他這方面的批評。

陳委員歐珀：他有沒有對立法委員的批評？

蔣部長偉寧：我曾經聽說他在不同的情況中，曾經對立法院的整個運作表達一定的意見。

陳委員歐珀：昨天我看到他講話的後面看板寫著「立委失職」。我想每個人都有反省的能力，我昨天晚上也一直在反省這件事，我也希望藉這個機會，大家一起來反省，學生為什麼會來國會占據議場？學生為什麼會發表這樣的言論？學生為什麼有這樣的想法？老實講，這十幾天來，我覺得這個社會、國家有希望了。從我自己的家庭、包括我自己身上所發生的變化，我敢這樣講，臺灣有希望了，而且一代比一代好。我的小孩子從來沒有參與我的政治，也沒有來過立法院，第一天來立法院竟然是跟那些同學來霸占立法院，連我都不曉得。

蔣部長偉寧：你說他在議場內嗎？

陳委員歐珀：他在議場內，我問他怎麼進來的，他說爬樓梯進去的。我的女兒昨天也有來，她現在還在讀文化大學。我一個八十幾歲的親六叔，一個人隻身坐了四、五個鐘頭的車，從最鄉下的地方來，我後來才知道他來了，特別去請他。我為什麼談這個事情？我想今天大家欠缺反省的能力，如果可以的話，我在這裡建議部長去推動一個「人生三寶」的運動，第一是終身運動，第二是終身學習，第三是終身反省。尤其是我們在高位者，尤其是我們這些掌權的人，欠缺反省的能力。我問我兒子為什麼來立法院？他說他們看不下去了，看不下去這些政府、這些民意代表。我相信他對我好像也有一些看法，是不是認為我沒有盡力？所以我昨天也在反省自己是不是失職。我覺得這個社會……

蔣部長偉寧：委員特別提到終身運動、終身學習到終身反省，我想每一個人都應該在這個基礎上做努力。所謂一日三省吾身，這也是委員跟我們講的期許。

陳委員歐珀：我常常覺得這些博士、高學問者、高官都被捆綁了，像馬總統就被他的律法捆綁了，他認為自己的道理對、人家不對，所以對別人的話都聽不進去，欠缺開放的心靈。今天包括立法委員、部長都有責任，這個責任在什麼地方？我們該如何引領這些學生、這個社會往前走？沒有一個立法委員願意在這裡吵吵鬧鬧、霸占主席台，但是實在忍無可忍。今天已經有百分之七十幾的臺灣人民認為服貿有問題，大家是不是能夠平心靜氣地討論一下，好好地審查？民進黨不是反服貿，這些學生也不是反服貿，而是希望服貿能夠好好地審查，讓大家共同參與。人民才是國家的主人，當政府失能的時候，他們要求馬總統接受人民的領導，我覺得這個論調是可以接受的。

我今天不是批評我們的國家元首。站在教育的角度上，你應該對馬總統提出諍言，而不是默默地看電視，看完電視以後好像沒事一樣，你可以上萬言書，對不對？教育良心在什麼地方？你要拿出來！你應該對這些學生講一段話，到底他們的價值觀、核心價值對不對？馬總統有什麼思考？我們社會國家需要進步，不是你們這幾個人亂搞就可以了。學生為什麼來這裡？他們手無寸鐵，還要擔心被打。當父母的會不會擔心？部長，今天議場都是你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歐珀：都是我們的子弟，對錯你很清楚，部長沒有幾天、沒有幾年可以當，人生的價值不是在那個位子，它的核心價值在什麼地方？我不是教你怎麼做，因為你的學問比我高，我相信你有自己的看法，我只是希望你站在這個位子要對國家、這些學生有責任。

其實今天早上我在內政委員會的時候講過我想辭職，但是我辭職要有代價，大家一起來辭職，接受人民的檢驗，人民才是國家的主人。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感謝您有這樣的情操，如果能夠透過辭職就把問題都解決，我相信辭職並不是太困難的事情。我必須說，在這個位子上，我從來不把它當成官在做，我只希望在教育上能夠推展一些事情，把事情做好為主要的考量。學生這次有這些情形的發生，當然，我們會進一步地從各個面向去做，努力地針對這個現象、背後所有的原因，找出各式各樣的方法加以紓解，讓這起對社會造成衝擊的事件最後能夠產生正面的能量、效益，我相信這是非常關鍵的。您剛才說的反省，我覺得每個人在任何時刻都應該實實在在地反省。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希望你平心靜氣、冷靜地想一想，今天身為教育部部長，對於這次的學生運

動，請你好好地寫一封公開的信給這些同學。我建議你寫一封信。

蔣部長偉寧：謝謝。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你應該拿出教育良知，以你的高度，我相信這篇文章會名留青史，你應該利用這個機會，這是最好的機會教育。

蔣部長偉寧：謝謝您的提醒。

陳委員歐珀：你不會寫，我可以幫你寫。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在做準備了。

陳委員歐珀：我以前也曾經寫給陳總統一封信，到現在還記憶猶新，因為我是含著眼淚寫的。今天你如果能用真情、含著眼淚寫這封信，你的歷史定位就出來了。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會在這方面做努力。

陳委員歐珀：身為總統的部屬，你有責任提醒總統，對於這起學生運動，他要拿出什麼樣的高度、什麼樣的態度、什麼樣的溫度？我在這個過程裡面，只有看到高高在上的態度，一點溫度都沒有，包括你也沒有。你有沒有去看學生？

蔣部長偉寧：學生受傷以後，我就到醫院去看了學生，也透過我們的同仁定期到各個地方去看學生相關的情況。

陳委員歐珀：委員會結束以後，我陪你進去看一下，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我會做適當的安排，……

陳委員歐珀：我陪你去，我坐在這裡等你。

蔣部長偉寧：我會做適當的安排，我今天也答應委員……

陳委員歐珀：你展現你的溫度會怎麼樣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做審慎的評估，怎麼樣是對於……

陳委員歐珀：這個不用審慎的評估。

蔣部長偉寧：對於這件事情能夠做最好的紓解，……

陳委員歐珀：這是做人的道理，要評估什麼？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邀請。

陳委員歐珀：我陪你去，展現你的溫度。

蔣部長偉寧：謝謝。

陳委員歐珀：不要高高在上，不要以為你是部長、總統就不得了。50 萬的人民站出來，那麼懇切地呼籲，這些人民不只 50 萬而已，他們代表臺灣人民的心聲。

蔣部長偉寧：我想提出想法或理念不在於人數多少，只要理念是對的，就算是 1 個人，我們也要充份地尊重。

陳委員歐珀：我待會陪你去看看學生。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會做審慎的考量以後，如果進一步要的話，因為今天何委員也做了邀約，我會跟幾位委員報告以後，我們一起去看。

陳委員歐珀：你拒絕我待會一起去嗎？

蔣部長偉寧：什麼？

陳委員歐珀：你待會要不要去？

蔣部長偉寧：我會做審慎的考量以後，……

陳委員歐珀：要不要去？

蔣部長偉寧：我會做一個考量以後，……

陳委員歐珀：不用審慎的考量，你要不要去就講一下嘛。

蔣部長偉寧：我會考量以後再向委員做報告。

陳委員歐珀：好，待會我坐在這裡等你。

蔣部長偉寧：謝謝。

陳委員歐珀：我只是要你展現一點溫度，不會害你，沒那麼困難。

蔣部長偉寧：我從來不認為陳委員要害我，我還是會做一個適當的……

陳委員歐珀：人不能只有高度，沒有溫度。現在這個政府就是這個樣子，麻木不仁，沒有溫度，把自己的子民當成暴民對待。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們也是互相認識的，我想……

陳委員歐珀：把國會議員拖去打，打到肋骨斷掉好幾根，這個國家還有沒有法治？

蔣部長偉寧：其實如果有執法過當的相關情況，應該依法辦理。如果確實執法過當，這是不能原諒的。

陳委員歐珀：今天要是總統知道國會議員被打，會還不去看他嗎？國會議員穿著制服被打成這個樣子，這個總統不是麻木不仁是什麼？我不是說你，你不用去看國會議員，但是你要去看看學生。那些都是你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陳委員歐珀：他們不會把你吃掉，也不會罵你。

蔣部長偉寧：我從來不擔心這件事情。

陳委員歐珀：那你有什麼好擔心的？

蔣部長偉寧：我擔心我去的話，會有一大堆媒體全部又來，造成一陣混亂，……

陳委員歐珀：不會，媒體只會給你掌聲，你的擔心過慮了。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會做審慎的考量以後，如果要進一步去看學生，我也會向陳委員說明，請您陪我去。

陳委員歐珀：我最後再重申一次，每個人都需要終身運動、終身學習及終身反省，讓我們共同推動這個人生三要，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我們一起來呼籲，謝謝。

陳委員歐珀：我也期待你展現你的溫度，寫一封信給這些同學。

蔣部長偉寧：我也會做。

陳委員歐珀：對總統上個萬言書。以上是我對你的要求，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期許，我會做努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費委員鴻泰、高委員金素梅、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桐豪、鄭委員汝芬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天登記質詢的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黃委員志雄、何委員欣純、鄭委員麗君、陳委員淑慧、徐委員少萍及鄭委員汝芬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問題：

1. 自從 318 反服貿學運開始，就有學生主張應該要罷課，首先本席對於學生對國家公共事務關心表達肯定，但是，罷課是否影響想要上課的個別學生的受教權，的確要認真看待，部分學生對於政治無感，認為上課才是最重要的，因此學校及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任何系所不應片面宣布停課或更改課程，當然，老師授課方式可以多樣，地點更也不必局限於教室內，但這不代表老師可以強迫學生去參加集會遊行活動，但是本席也認為師生若有共同決定，校方就無干涉立場，不該把主張罷課的學生或是教授汙名化，因為這樣是對於尊重大學學術自由的損傷。

2. 看了此次的學運，讓本席深深地認為，教育主管單位對於青年學子在想什麼？他們對政府政策有何想法顯然有所脫節，對政府政策溝通對話出現了障礙，不然怎麼會不知道原來有廣大的學子對於服貿這麼不了解或是反對？首先撇開服貿不說，現在政府的作為確實讓多數的年輕的學子對未來感到憂慮，雖然教育部口口聲聲表示，為更貼近青年的想法，制定合乎現狀的青年政策，教育部於去年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由 16 位優秀青年擔任青諮會委員，負起為青年發聲、協助校園自治組織運作等任務。部長更於去年表示，第一屆委員相當熱情積極，自委員會開始運作後，即發揮自治、自主的精神，密集召開小組會議，互相討論切磋，對政府施政現況做問題分析，並提出具體解決對策或行動方案，優異的表現符合教育部對青諮會委員的期待，且青諮會委員表現出特有的創意及無比的熱情，亦是推動時代進步的重要力量，足以成為青年的表率。然而我們回顧過去，從 2004 年的青年國是會議、2008 年的青年諮詢團、青年政策大聯盟、2009 年青年政策論壇、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一日首長見習體驗、政策研發行動實踐，再到去年的青年諮詢委員會，一連串的擴大青年公共政策參與的措施，但在本席看來似乎比較像是每年的例行性大拜拜，本席相信現在去路上找年輕朋友做民調，多數的青年朋友根本不知道何謂「青年諮詢委員會」或是政府過去推動的青年政策論壇等？更不知道政府有這種機制可以透過論壇方式，對政府的政策作意見表達？試問，青年諮詢委員會參與人員如何選定？入選標準何在？議題如何制訂？政府目前哪些政策是透過這類青年政策論壇產出？

3. 各球團今年因去年票房表現亮眼，轉播權利金從職棒 25 年起至職棒 30 年，未來 6 年的轉播權以新台幣 21.42 億元賣出，平均每年每隊可分得 8925 萬元，如何維持收視率與持續讓觀眾進入球場看球就顯得相當重要，如今中職權利金再創新高，加上拍製成本，未來想轉播的頻道代價肯定不會太低，若無利可圖，承包意願可能會降低。中職雖然權利金到手，但目前有線電視沒有取得轉播權，很可能面臨贊助商、合作廠商降低合作意願，如果少了電視轉播，廠商贊助活動的效果就會打折，相對地中職的資金雖然有大筆權利金入帳，但少了贊助廠商的投資，各球團的資金可能會出現缺口，進而影響球賽經營品質，因此這問題教育部應該責成體育署積極了解面對

！

何委員欣純書面質詢：

請教育部書面答覆以下建議及問題。

一、教育部所推動的法治教育事實上仍是「法律教育」，而並非如同字面般的「法治教育」。

所謂法治，基本上是針對政府行為，國家必須要依照法律進行治理，這是為了避免國家對人民恣意妄為。對行政機關而言，行使公權力應有國會所制定的法律為依據，就是依法行政原則，法治講的是政府依法治理。憲法為人民與國家所締結的契約書，作為對國家權力最根本的規範，再藉由民主程序選出的代表制訂法律，限制政府的權力，最終的目的在保障人民的權益。此為憲政民主的 ABC。相配合的教育方式，在民主觀念的推動上，須配合公民政治教育，在法治觀念的推動上，須配合公民法治教育。

但是，很多時候問題是出在公部門，例如說當學生受到霸凌，直覺上就向老師求助，但若老師沒有處置，或根本只是做做樣子，學生該怎麼辦？又例如如果遇到狼師，趁學生對性別意識尚未健全的時候做出危害學生的事情，要如何求助？如果事過境遷，該如何追究？又例如學生暑假出去打工，結果卻對國家提供給勞工的勞動保障毫不知情，被惡劣的雇主壓榨！這些事情常常是有公權力的一方作為或不作為去侵害了學生的權益，但是我們的法治教材中卻付之闕如！請教育部說明有關推動法治教育之相關作業規範，並答覆本席意見。

二、大學兼任助理勞動權益問題

教育部上個月與勞動部、衛福部召開會議，並徵詢各大學校方意見，草擬《大專院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與學習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草案」）中明列，若是「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的助理工作，只要與課程、論文或畢業條件有相關性，校方訂定學習準則與實施計劃，就不屬於僱傭關係，支付的項目皆屬於獎助性質。但對照去年勞委會對台大工會做出的訴願決定，卻有所出入。訴願決定書中明確指出，台大校方對學生助理確實有監督、考核與管理的權力，台大助學金發放辦法也規定領取助學金者需協助系所工作，因此符合僱傭關係成立條件的經濟與人格從屬性，認定兼任助理與研究計劃臨時工、教學助理與台灣大學校方有僱傭關係。

依法，僱傭關係的認定，並非由規定對於工作性質的界定來判斷，而是要看勞動現場的從屬性質。草案中開了一個名為「服務學習」的後門，等於是教育部擅自凌駕勞動部的認定，只為配合宣稱「沒錢」的校方，又未經過身為勞工的學生代表同意，根本是黑箱作業，引發學生到教育部前抗議。當時教育部高教司王明源專門委員回應會議已經在二月舉行過，將在三月底與學生代表溝通草案內容。但迄今學生團體仍未正式獲邀參與，本席要求教育部應徵詢有意願參加之學生團體，並於小組舉行會議前正式發函邀請，並應給予團體代表發言表示意見權，以符合程序正義。又，本席本月初曾由辦公室發函請教育部提供小組會議紀錄，惟迄今教育部仍不願意提供，在當前民眾痛恨政府黑箱作業決策粗糙的氛圍之下，本席認為非常不妥，希望教育部能應本席要求提供會議紀錄供公眾監督。

鄭委員麗君書面質詢：

蔣部長，昨天有超過 50 萬的學生教師以及其他公民上凱道，對政府的黑箱服貿喊出最大的抗議，顯然馬總統對學運四項訴求敷衍、設局式的回應已被看破手腳，你認為政府是不是應該更誠懇、更具體承諾太陽花學運的四項訴求？（太陽花學運四項訴求：第一點：退回服貿協議。第二點：制定兩岸監督條例。要是專法不是行政命令。第三：先立法再審查。第四：召開公民憲政會議，來討論台灣現在憲政危機。）

壹、323 流血鎮壓事件中的教育部長

馬總統說，323 流血鎮壓事件中，江宜樺所採的行動，都是符合比例原則，而且是合法，他不需要下台。部長有看過 323 流血鎮壓事件中有好幾張抗議民眾的頭部被警察用警棍重擊導致血流滿面的照片嗎？頭部是一個人全身上下，特別脆弱而且受重擊可能產生致命危險的部位，從現行警械使用條例第六條及第九條來看，警方的暴力作為顯然違法。鎮暴警察用警棍用力打擊手無寸鐵的學生及老師的頭部，造成老師、學生血流滿面，身為全國教育最高首長，全國師生的大家長，部長認為這種行動，都符合比例原則，而且合法的嗎？

警械使用條例

第 6 條 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X323 鎮壓違法

第 9 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X323 鎮壓違法

警方逾越比例原則，甚至違法用攻擊性武器，攻擊手無寸鐵民眾致命部位（頭部），應不應該被譴責？對於這種流血攻擊學生的行為，誰應該出來負責？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長？警政署長？全國最高行政機關的首長，江宜樺院長有沒有責任？有還是沒有？

教育部什麼時候知道有鎮暴警察用警棍用力打擊手無寸鐵的學生及老師的頭部，造成老師、學生血流滿面？看著鎮暴警察棍棒齊下、走出來的學生通通頭破血流，部長有什麼感想？就這個流血事件，教育部是否有向行政院、警政署、台北市做過任何反應嗎？反應的內容是什麼？此外，318 太陽花學運開始迄今，除了陪江宜樺不得不到立法院，蔣部長有沒有到過立法院探視過學生？

由於部長在整個學運中除了陪上司不得不出現以外，幾乎「缺席」學運場景，媒體稱呼部長是「學運中失去高度的教育部長」，希望部長能深自檢討。

貳、只有翹課、沒有罷課？

全國各大專院校師生紛紛決定進行的罷課，呼應太陽花學運。陳德華次長說：「這叫做蹺課、不叫罷課」。陳德華次長的意見是否代表教育部？教育部宣稱學生及老師沒有罷課的權利，罷課就是翹課，是這樣嗎？

參、自我矮化的教育部

教育部在這次太陽花學運以及 323 流血鎮壓事件中只做了兩件事，一件就是威脅學生只有翹課沒有罷課，要押學生回學校，再來最荒謬的就是竟然表示要做「服貿懶人包」在校園宣傳根據當天會前的新聞報導，教育部宣稱要跟經濟部合作推出「服貿懶人包」，請問部內是否已經開始進行編製？

幫經濟部做政策宣傳是教育部應該做的事嗎？教育部先在這次反黑箱服貿學運當行政院的糾察隊，要把學生押回校園，現在又當起經濟部的宣傳部，那下一步教育部要不要跟經濟部合作擁核懶人包？立法院絕對不允許教育部為了替執政當局擦脂抹粉這樣虛擲人民的血汗錢，學生的心聲不傾聽，只想幫經濟部做文宣做公關，這是什麼教育部？

蔣部長之所以被稱為「失去高度的教育部長」，因為當學生在進行對政府的公民不服從的時候，教育部卻公然宣稱沒有罷課只有翹課。蔣部長無視國家機器的暴力、無視於學生老師以及數十萬公民的抗議心聲，已不適任教育部長。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1、大學自治應避免財團化

有關大學自治的問題，外界一直擔心大學為了增加自籌財源比例，有「向財團靠攏」的疑慮。大學自治也包括財務的自治，大學自主化後，為了增加企業贊助募款，大學是否會迎合企業營利而改變研究方向，讓原本學術導向的大學成為營利事業的專屬研發單位？

大學自治的結果，會不會在大學擺脫政府機關控制以後，反而向企業、財團靠攏？未來大學會不會財團化？會不會被財團掌控？希望教育部能正視這個問題。

2、大學自治應避免違反校園民主

未來配合大學自治，將成立『大學自主自理委員會』。包括：『校長遴選、續任及解聘全權、學雜費調漲審議權、校務評鑑參與權、校務發展計畫議決權、校務預算議決權、彈性薪資議決權等八大權限，是否都劃歸自治委員會？

自治委員會成立後，是否會架空目前校務會議的功能？讓少數的自治委員，決定所有校務？這種作法是否違反校園民主的精神呢？

教育部想要以減少管制的方式，期使大學朝自主化發展，立意良善，方向也正確，原則上予以支持。然而，大學自主化後不僅導致教師員工的就業保障受到威脅，或是大學企業化、私有化，甚至校園民主與研究成果不被重視等。因此教育部一定要以更嚴謹的態度，來推動大學自治的工作。

徐委員少萍書面質詢：

教育部於日前（23 日）說明，學生為教育權之主體，為保障每一個學生受教育權及教師教學權益，大學任何系所均不應片面宣布停課，並且指出了三點：

一、學校應保障學生受教權：依教育基本法規定，學生為教育權之主體，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學校及教師亦應予以積極維護，確保既有教學與學習活動之有效進行，且教育應本中立原則，任何大學系所不能因部分學生參與校外活動，便逕行片面宣布停課，剝奪其他學生依原定課程上課學習的權益。

二、課程安排不得任意變更：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大學課程之訂定與安排，屬大學自治事項，應由大學依學術責任原則審慎規劃訂定，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始符合大學自治要求，因此，大學課程安排，事先均經學校嚴謹過程審定，教師應切實依排定時間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權益，系所不得任意片面宣布停止原定課程。

三、停課事前應與所有學生及教師充分溝通；大學課程安排，既與全體學生之受教權益直接密切相關，未經學校規定程序不得任意變更，如確有停課需要，亦應事前與所有學生及授課教授充分溝通，以免侵害學生學習權益及教師教學權益，而大學校長負校務發展之責，對此亦應依法善盡領導監督之責。

請問教育部蔣偉寧部長，上述大學院校不應片面宣布停課的依據為何？維護學生受教權是否應該是教育部的義務？否則教師團體當初同意讓其籌組工會，但卻剝奪其罷工權，即是在保障學生的受教權益！

而此次學運，本席認為從公民權與社會參與的落實上，應好好加強「對話」！而對話應從放棄「對立價值」做起。這是拋棄「好與壞」、「善與惡」、「敵人與朋友」之類二分法的全新態度，不再全然否定對方，或想著一方吃掉另一方，或要一方屈從另一方。這確實可供大學生好好想想，這社會真的是二元價值的「非友即敵」嗎？

其次，對話不是「只想傳播自己的道理」。在傳播學理中，經常患的毛病是只想說給人聽，卻忽略了傾聽。在此次學潮，不論聚在立院內外的大學生，都可藉此反思，是不是太想勸服，或是急於要「將自己的道理說清楚」，以致也陷入「獨白式傳播」的困境？

因此，對話即是要增加自己反思，要了解別人，要透過分享對方價值，而建立一種嶄新的視野與意義。就此來論，政府正好學習如何與民溝通，如何廣納不同意見，如何促使政策推動更具民意基礎。另方面，大學生也可嘗試正向思考，為國家與社會設身處地，以及不妨站在政府立場上，考量各種內外環境，應對困難因素，化阻力為助力，迎向光明明天。當願意捨棄「一方邏輯」，那事情或許也有轉圜空間了。

最近台中市惠文高中老師蔡淇華，以 24 年前參與野百合學運的經驗，發表《一個野百合父親寫給立法院女兒的一封信》，曾引起熱烈迴響。其中一句話這麼說：「只有你錯我對的廉價辯證，只會帶來薄弱的國家底蘊」，或許他所說的，正是這種「對話」的道理，提供給政府和大學生們一同參考運用。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部長，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教的原因之一，是要減輕學生的課業壓力，因此廢除了高中入學考試，是不是？
2. 部長，但是 2 月 10 日公布的「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草案」，但有人批評學生的課業壓力將不減反增，你知道嗎？
3. 部長，例如總綱就把「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當成願景，部長，這樣的願景，沒有人會反對，但這樣好的理念，學校要怎麼落實？教師要怎麼教？教育部要如何讓學校具體達成這個願景呢？
4. 部長，像之前九年一貫的理念本來多麼完美，但經過這幾年的實施，請問學生的課業有減輕了嗎？補習班有減少了嗎？

部長，有美好的教育理念，但不務實，結果是越改越糟，像李遠哲先生的教改，10 年前的建構數學，都是血淋淋的例子，是不是？

5. 部長更悲哀的是，教改改了這麼多年，結果造成大學生的平均素質下降，學校的學用落差嚴重，而且最近五年的年輕人的失業、低薪的問題率持續惡化，有許多人認為過去 10 年是我國教育崩盤的開始，部長你怎麼看？

6. 部長，與大學入學最相關的「加深加廣課程」，其學分是各校自訂的 0 到 6 學分課程，教育部訂定的選修課程綱要只是提供參考。部長，如果這個課程要做為大學招生考試的依據，請問教育部的課程綱要為何只是參考，請問這樣各校要如何訂定課程？學校需要使用什麼教科書嗎？

7. 部長，總綱是不是應該將考試科目的學分清楚列出，避免日後有爭議？也可以讓全國的家長與教師放心？

8. 部長，請問教育部是不是一〇三學年將提高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從每班一點六人，增為一點六五人，估計今年八月將多聘一千五百名教師。新增員額一年人事經費約十億元，全由中央政府埋單，且明年國小教師員額將再提高到每班一點七人，可能還會再增聘一千五百人，等於比去年多聘三千人？

9. 部長，偏遠、離島地區學校一招再招，仍然招不到教師。部長，這些新增的員額，是不是可以優先增加到偏遠地區，然後趕快配合修法，限制偏遠地區教師，初任至少待四年，並祭出獎勵久任的措施，例如待超過二年，就加發生活及住宿津貼，鼓勵教師久任，減少調動、離職率，部長，教育部能不能馬上去做，增加偏遠地區的老師？

主席：針對今天的議程，作以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報告委員會，由於委員沒有提出相關的提案，所以今天不處理提案。本日議程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鎮湘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蕭美琴 陳歐珀 楊應雄 蔡煌瑯 陳唐山 李桐豪 邱志偉 林郁方
陳鎮湘 簡東明 江啟臣 詹凱臣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楊麗環 賴振昌 江惠貞 羅淑蕾 陳碧涵 黃偉哲 黃昭順
周倪安 陳明文 吳育仁 陳亭妃 廖國棟 盧嘉辰 許添財 盧秀燕
賴士葆 林德福 林佳龍 鄭天財 楊瓊瓔 邱文彥 呂學樟 陳淑慧
張慶忠 蔣乃辛 何欣純 王惠美 徐耀昌 呂玉玲 李貴敏 蘇清泉
葉津鈴 羅明才 陳怡潔 潘維剛 高金素梅 顏寬恒 徐欣瑩

（列席委員 39 人）

列席人員：國 防 部 副 部 長 李翔宙及所屬人員（部長嚴明請假）

行 政 院 海 岸 巡 防 署 署 長 王進旺及所屬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鎮湘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嚴明、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報告「因應平、

戰時任務，國防部後備戰力及海巡署戰力整備的檢討與策進」，並備質詢。

（國防部副部長李翔宙、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分別報告，王署長並就近日媒體報導中國大陸漁船挾持我海巡人員事，口頭簡要報告；委員蕭美琴、陳歐珀、楊應雄、蔡煌瑯、李桐豪、邱志偉、林郁方、陳鎮湘、陳唐山、簡東明、江啟臣、詹凱臣、馬文君、許添財等 14 人質詢，均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國防部副部長李翔宙、軍備局局長金壽豐、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殷榮源、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陳寶餘、訓練參謀次長室次長季連成、空軍司令部參謀長丁忠武、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高天忠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鑑於國軍自民國 86 年 7 月實施「精實案」迄今，歷經「精進案一、二階段」、「精粹案」等重大兵力精減案，總員額從 45 萬 2 千員，銳減至 21 萬 5 千員，後續為推動「募兵制」規劃，再實施「勇固案」後，未來常備部隊兵力規模，將再大幅裁減，必然難以兼顧戰備訓練及目前支援防救災等多重任務負荷；復因僅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役的退員，已非過去 1 年以上役期合格好用的後備軍人，嚴重影響後備戰力組建。爰建請國防部及政府各部門，務實面對推動「募兵制」所衍生的問題，積極研修相關災害防救、兵役法令及作業規定，並檢討納入「募兵制暫行條例」予以法制化，俾能完備推動「募兵制」的配套作為，組建精銳可恃的國防武力。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二、鑑於太平島碼頭興建工程將於本年度開始執行，為確保海上運輸與島上施工期間的安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針對海上護航與島上反滲透、反破壞等問題展開參謀研究，預先針對各種可能情形，擬定因應方案，若有需求，請國防部全力支援。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簡東明 陳鎮湘 江啟臣

三、鑑於太平島碼頭興建工程將於本年度開始執行，(1)為確保重型機具與預鑄混凝土沈箱的安全，在海上運輸階段，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和國防部應派遣船艦專責進行護航；(2)在太平島碼頭與聯絡道施工期間，南沙指揮部所屬官兵人數應予增加，國防部也應調派特戰部隊輪流進駐太平島，協助執行反滲透與反破壞任務。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簡東明 江啟臣

四、海岸巡防為國家安全之根本，政府為統一海岸巡防事權及有效管理海域，於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納編原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艇等任務執行機關，成立部會層級的海域執法專責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然根據考選部相關規定，國防部相關部會轉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人員，僅上校以上官銜者，得以考試轉任文官，

換言之，上校以下包括士官等人，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文官以及由警察單位轉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文官，雖從事業務範圍相似，卻因無法轉任文官而產生同工不同酬之矛盾情況，現正值募兵制改革時機，爰建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等有關單位應藉募兵制改革時機，積極協調，將上校以下未能參與相關文官轉任考試相關障礙，藉募兵制暫行條例之設置，予以精進，以解決同工不同酬之矛盾狀態。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修法要旨。

李副部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有機會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要感謝委員們對國防事務之關心與指導，並就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部推動「募兵制」之賜教與支持，表達感佩之意。

本草案主要係配合役男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的需要，在不影響兵役法義務履行，且仍受各類學位修業年齡上限管制之前提下，適度放寬役男出境就學年齡限制；另為合理劃分機關權責，將規範執行兵役行政事項之「兵籍規則」等 3 種法規，分別授權本部及內政部訂定。

台聯黨團所提「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修正條文，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範，執行上並無窒礙，擬配合辦理修正。

以上修正內容，符合兵役事務推動實需與性別平權原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本法授權訂定兵籍規則、召集規則及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之訂定機關，由「行政院」定之，分別修正為由「國防部」及「內政部」定之，以符權責分工原則。（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33 條及第 41 條）

二、現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同父兄弟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條件者，得列入儘後召集之條件，為符合「憲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揭性別平等之精神，爰修正為具「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條件者。（修正條文第 30 條，台聯黨團提案）

三、放寬役男出境就學之限制，刪除出境就學不得逾徵兵及齡（19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之規定，但仍維持就學最高年齡，大學至 24 歲，研究所至 27 歲，博士班至 30 歲及學制超過 4 年者，每增加 1 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 1 年，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 33 歲為限之規定；另配合放

寬出境就學限制相關規定，將原出境返國停留時間不得逾 2 個月規定，放寬至不得逾 3 個月，及配合實務酌作文字修正，俾符實需。（修正條文第 48 條）

本法修正，並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亦不會增加他項經費的支出，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修正內容並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李副部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例審查法案時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發現這一次的修法大部分都是由國防部及內政部制定行政規則，能不能請副部長解釋一下，什麼人符合資格可以辦理緩徵？你們知道嗎？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聽懂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歐珀：哪些人符合資格可以來辦理緩徵？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梁副署長說明。

梁副署長國輝：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以在學的學生身分及因案的身分來辦理緩徵。

陳委員歐珀：兵役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對於一位學生是否符合免役、緩役、緩徵或替代役的資格，請問相關規定是內政部還是國防部制定的？

梁副署長國輝：基本上是以體位區分來做判定。

陳委員歐珀：是由內政部還是國防部負責認定？

梁副署長國輝：目前體位的判定業務是由內政部役政署在執行。

陳委員歐珀：所以是役政署在執行，對不對？根據這個條文的規定，完全沒有教育部參與的角色在裡面。

梁副署長國輝：區分表是由國防部會同本部訂定的。

陳委員歐珀：本席接獲許多陳情案件，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一下教育部劉專門委員幾個問題，立法院在 88 年修訂國民教育法，讓家長和學生能夠選擇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這 15 年來，有超過 2,000 位學生選擇這種教育方式，請問劉專門委員，你知不知道目前有多少學生具備需要辦理緩徵的條件？你知不知道？

主席：請教育部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家楨：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是擁有學籍的在校生，都可以辦理緩徵。

陳委員歐珀：問題是他們沒有學籍啊！

劉專門委員家楨：如果是自主學習，基本上還是會有學籍的。

陳委員歐珀：根據本席的資料，總共有 489 人，這些人的家長來找我陳情，因為他們的小孩要去辦理緩徵時，國防部表示依照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根本不行，因為他們不是在校的學生，這

些家長是因為投訴無門才跑來找我，今天這個問題，不管是國防部還是內政部負責，教育部應該針對實務上的問題去做面對，這是第一點。第二，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應該要做修正，這是母法的部分，因為母法中有一些未盡周詳的部分並沒有規定到，導致這些高中自學生無法辦法緩徵，這些人必須去服兵役，沒有享受到緩徵的權利，造成他們的困擾，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應該先去當兵還是去考試，這是很實際的問題，我剛才已經跟你提過，全國總共有 489 人，這些團體來找我陳情，所以本席現在要求國防部、內政部及教育部必須去面對這個問題，在法律沒有修改以前，能不能讓這些人比照其他在校生去做處理？可不可以？

梁副署長國輝：依照現行法令的規定，必須是高中以上在籍的學生才可以辦理緩徵，除此身分外，現行法令並沒有做特別的准許。

陳委員歐珀：所以現在才會有 489 人碰到這個問題，你們怎麼解決？會後要不要商量一下？

梁副署長國輝：好。

陳委員歐珀：2 個星期內答復我，好不好？你們這 3 個單位去開個會，看看如何解決這 489 位學生的緩徵問題，他們不知道自己可不可以辦理緩徵，因為到兵役單位去詢問，只會得到依法必須這樣處理的答案，但事實上卻會造成這些人權益的受損，請你們針對這個部分去做個考量，好不好？我覺得這些人是否擁有學籍應該要尊重教育部的判斷，畢竟教育部才是教育的主管單位，不能將教育部的意見置之不顧。今天內政部是主政單位，本席拜託你們去邀請國防部及教育部開會會商，針對這個問題去做個處理。未來兵役法的主管單位是國防部，所以你們在討論出結果後，國防部必須儘速針對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提案修正，因為將來類似的自學生將會越來越多，我剛才提過，15 年來已經有超過 2,000 位學生，而家長也有這方面的擔心，所以本席今天特別提出建議，希望已經列入兵役調查的實驗計畫學生能夠獲得兵役緩徵的機會。我想服兵役是國民的義務，所以相關的權益應該是相等的，雖然這些人是自學生，是非典型實驗計畫學校的學生，本席希望相關單位能去做個處理，共同來保障這些學生的權益。國防部也應該儘速通令各地方政府，配合會議結論去做辦理，我建議應該比照在校學生，一樣能夠享有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的保障，獲得緩徵的權益，我想這樣應該比較符合公平的原則，雖然法令的規定有所不足，但近幾年我們都沒有去面對這件事情，直到現在問題才浮現出來，目前也確實有 489 位學生有這樣的需求。本席希望你們能儘速修法來保障實驗學校學生的就學權益，因為這些問題其實是環環相扣的，一般人沒有這樣的小孩可能會覺得沒關係，但有這樣的小孩真的會很困擾，而且這些自學學生的家長其實都非常重視小孩子的教育，宜蘭縣一共有二所實驗學校，一是頭城人文，另一是大家都知道的知名學校，我就不幫它打廣告了，最近這些家長都跑來找我陳情，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針對這個問題去做個處理。

另外，針對今天要審查的條文部分，我希望教育部也能夠一併列入考量，因為這部分也是和就學有關係，或許各種型態還有其他的問題沒有討論到，但為了讓法令、行政規則能夠更加周延，希望你們這 3 個單位能夠把具體的條文再看一看，因為服兵役也是我們的責任，我在本委員會也提過很多次了，兵役法的問題真的要好好做處理，未來我會和陳召委共同來面對，希望在這個會期內能夠針對兵役問題，包括募兵制的部分，讓國家的軍力問題透過修法程序來符合

國家的需要，否則以目前的狀況，不但會募兵不成，還會造成臺灣財政的困難，我想這個問題是一定要去面對的，過去不管人家怎麼講，大家現在就是要一齊來面對，我們會用最大的視野來面對這個問題。關於今天要修正的兵役法條文，本席就是這一點有意見，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在 2 個星期內，將研商結果和目前亟待處理的部分做一個結論和處理，好不好？謝謝。

梁副署長國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副部長知道現在學生占領立法院所推動的學運訴求是什麼嗎？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概略從媒體上瞭解。

蔡委員煌瑯：什麼？

李副部長翔宙：他們希望能退回服貿，立法以後再審查……

蔡委員煌瑯：他們有反對服貿嗎？有嗎？

李副部長翔宙：他們是站在一個反對服貿的立場上。

蔡委員煌瑯：你擔任國防部的副部長，卻連他們的訴求都搞不清楚，不但派了一千名憲兵，還出動夜鷹部隊去保護總統府、保護馬英九。他們沒有反對服務貿易協定啦！他們是反對黑箱服務貿易協定啦！他們反對的是程序不正義與黑箱不透明，而不是反對服務貿易協定，你雖然擔任副部長，卻連他們最主要的訴求都不瞭解……

李副部長翔宙：有關委員剛才提的問題，他們是要退回服貿、建立審查制度、要逐條來審查，這是站在媒體的訴諸上……

蔡委員煌瑯：這並不是反對服貿嘛！

李副部長翔宙：但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我們對於所有街頭運動或是大家遊行、示威的部分，我們完全是站在應變的立場上來看這件事。

蔡委員煌瑯：這不是今天我要跟你討論的主題啦！我想請問的是 3 月 27 日的莒光園地，為什麼可以抹黑學運？國防法第六條、行政中立法規定得很清楚，軍人應該行政中立，不能涉及政治性的活動，也不能宣傳政見。可是 3 月 27 日的莒光園地卻公然抹黑學運，向官兵洗腦，還有為匪宣傳。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 16、17 分鐘的影帶可以公諸在大眾面前，我們強調尊重法治精神，珍惜民主成就，絕對沒有抹黑。

蔡委員煌瑯：請問你有沒有涉及政治性的活動？

王局長明我：這個活動本身可能會帶來政治效應，所以我們請國軍同仁不要去參加，對任何活動都是一樣的。

蔡委員煌瑯：你不是不要國軍參加，而是抹黑學運！你邀請台北市議員戴錫欽上你的政論性節目，請問你知道現在政黨正在初選嗎？國民黨也在政黨初選，年底就是台北市議員的選舉，你現在

有站在政黨中立的立場嗎？你沒有為他助選嗎？

王局長明我：跟委員報告，沒有為他助選，他的內容很重要，我們也非常重視他們表達的尺度……

蔡委員煌瑯：那你為什麼不請我去講內容？我擔任 20 年的立法委員，還輸給一個台北市議員嗎？你為什麼不邀請李委員桐豪？為什麼不邀請蕭委員美琴？為什麼不邀請我這個 6 屆立法委員去當莒光園地的講師呢？為什麼？你有行政中立嗎？跟他同選區的國民黨市議員，公然的告訴我，國防部幫他助選。

王局長明我：我們的出發點跟動機都不是為他助選……

蔡委員煌瑯：那你為什麼邀請他而不邀請我呢？

王局長明我：我們強調的是他的內容。

蔡委員煌瑯：那你為什麼不邀請主席陳委員鎮湘呢？他沒有選舉，而且很會講，也有專門知識，為什麼不邀請他？

另外，在座談中你邀請國防大學的盧教授、邀請中央警察大學的助理教授王政先生，他們的立場都是偏頗的，長期以來，在政黨行政中立這一塊，他們的立場都是被質疑的，可是你公然利用國家公器在為政黨助選，並對社會上的特定議題或有爭議的議題向士官兵洗腦，該當何罪？你太大膽了！

王局長明我：報告委員，絕對沒有。這份內容現在已經在網路上流傳了，我想這份內容……

蔡委員煌瑯：網路罵聲一片啦！國民黨變成馬英九的打手，而且還美化服貿，你們到底懂不懂啊？

王局長明我：我們並沒有美化服貿，我們強調……

蔡委員煌瑯：你們沒有美化服貿嗎？你要我逐字逐句把它譯出來嗎？

王局長明我：在這個節目中所強調的是今天國家經濟貿易的處境，我們要冷靜……

蔡委員煌瑯：你們還公然抹黑學生！

王局長明我：要理性的面對，我們也是鼓勵大家要逐條來審查。

蔡委員煌瑯：中央警察大學的助理教授王政先生還公然抹黑學生，說學生闖進行政院的時候，破壞國土安全辦公室，有嗎？有破壞電腦、有進到國土安全辦公室嗎？簡直是亂來！不要抹黑學運啦！最近兩年血腥鎮壓學運，用暴力去對付大學生的國家，全部都倒台，包括突尼西亞的茉莉花革命、埃及與利比亞，只要是血腥鎮壓學運的政府全部倒台，我希望國防部能中立。

王局長明我：我們是保持中立的。

蔡委員煌瑯：75%以上的人，訴求跟大學生一樣，要求嚴格審查、逐項逐條審查服貿，有錯嗎？

王局長明我：沒有錯。

蔡委員煌瑯：沒有錯你怎麼……

王局長明我：我們的立場跟他們是一致的，我們強調的是尊重政府的公權力、珍惜民主法治的精神，我們絕對沒有任何破壞的用意……

蔡委員煌瑯：整個莒光園地中有站在這樣的立場嗎？發言的內容是這個樣子嗎？3 月 27 日的莒光園地不但譴責暴力，同時抹黑學生是破壞法治的暴民，你預設立場……

王局長明我：我們沒有下這個定論。

蔡委員煌瑯：他們下這個定論。

王局長明我：因為當天進入行政院本身，警察遂行公權力，我們是強調這一點。

蔡委員煌瑯：請問戴錫欽是什麼立場？他用什麼立場去參加這個座談？什麼立場？

王局長明我：邀請參與討論的立場。

蔡委員煌瑯：那你為什麼不邀請我？

王局長明我：報告委員，未來有機會的。

蔡委員煌瑯：什麼機會？

王局長明我：未來會有機會。

蔡委員煌瑯：紅衫軍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在莒光園地辦類似這樣的民主座談？

王局長明我：我記不得了，那個時候我並不在部內。

蔡委員煌瑯：可恨啊！我們的部隊是這個樣子嗎？國防部是這個樣子嗎？選擇性的公布一些有利於美化服貿的資料，然後醜化服貿，人家學生的訴求是黑箱服貿，並不是反服貿。

王局長明我：報告委員，我強調的是要冷靜、理性，要貫徹民主法治的精神……

蔡委員煌瑯：你到底要不要看看逐字稿？你有沒有看過這個節目？

王局長明我：我看過。

蔡委員煌瑯：請問副部長，你認為國軍需不需要行政中立？軍人要不要中立？

李副部長翔宙：報告委員，今天針對不同意見的同胞、學子們，他們用不同的訴求，這是我們自由民主法治國家最可貴的成果，我們國軍站在把守行政中立、監督國家機制運作的立場上，我們絕不鬆懈我們可以有的關鍵力量。

蔡委員煌瑯：國防部是不是要行政中立？

李副部長翔宙：我們永遠行政中立。

蔡委員煌瑯：你看這件事是行政中立嗎？

李副部長翔宙：這是討論會，這個討論會沒有結論，這個討論會的結論也不會付諸在我們部隊形成力量。

蔡委員煌瑯：副部長，光是邀請來賓你就已經是行政不中立了，你們是自找麻煩，連國民黨同選區的市議員都在「幹」你們了，你知道嗎？你要不要另外再邀請民進黨的市議員也去上節目？他們正在初選耶！國防部真的很「粗魯」耶！這個難道不是行政不中立？還在這裡狡辯，抹黑人家學運不打緊，還介入人家政黨的初選，然後還在為大陸宣傳、美化服貿、選擇性的資料，太可恨啦！我認為此風不可漲。我當年在莒光園地的課時，他們就是在抹黑美麗島啊！每天看他們罵台「毒」份子，不是獨立的「獨」，而是毒蛇的「毒」喔！已經 30 年了，我們的莒光園地一點也沒有進步。

學運是深化民主跟臺灣民主進步的動力，你們到底懂不懂？有百合花學運才有今天的馬英九當總統，結果國防部卻丟死人了，還在 3 月 27 日製作專輯節目抹黑學運，並幫人助選，還邀請專家學者？他是什麼專家學者？我們這裡多的是專家學者，我隨便一個助理都可以上你們的莒光園地侃侃而談，你為什麼不邀請？啞口無言嘛！國防部真的爛透了！難道不能站在評論的立

場，從服貿的優劣、好處或是利弊去分析得失，這才是正確之途啊！

李副部長翔宙：那個不是國防部的立場。

蔡委員煌瑯：說明服貿的利弊得失不是國防部的立場，難道抹黑服貿、抹黑學運是你們的立場嗎？

李副部長翔宙：我們是呼籲我們的子弟兵理性面對社會運動。

蔡委員煌瑯：你所有的內容有哪個是理性？全部都在抹黑、全部都在打擊學運，不可原諒，我希望副部長應該懲處，而且在此保證不再發生這種行政不中立的事情，你保不保證？

李副部長翔宙：我們一直保持行政中立的立場……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邀請戴錫欽？你們真的是笑罵由人！無恥至極！無賴治國！捉姦在床還在狡辯！只剩穿一雙襪子還狡辯沒有通姦，你這不是笑罵由人嗎？這是 3 月 27 日的事情，還不到 3 天耶！國防部做這種事情，我希望國防部給個交代。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看到蔡委員煌瑯所播放的這部影片，真的讓人痛心跟憤怒，好不容易這十幾年來軍隊國家化、行政中立、軍隊保持一個不介入臺灣政治紛爭的態度，卻被你們這個節目完全毀滅，一方面介入國民黨內部的初選，另外一方面，對於還在爭議中的政治議題，你們採取特定的立場，這樣成何體統？我們好不容易經歷去年的洪仲丘悲劇，國軍的形象一敗塗地，今天你們又公然政治化、介入國民黨的初選、採取特定的政治立場，把十幾年來好不容易的轉型與軍隊國家化的努力，做了這麼大的傷害。

今天不是向蔡委員交代就可以，我要求你們要進行懲處，在國民黨內部初選期間，你說要講呼籲國人尊重民主跟法治，請問戴錫欽是什麼民主專家或是法治專家？有這麼多公民教育的學者、民主法治的專家，你們不邀請，偏偏邀請一位正在進行初選選舉的政治人物，你不要把國軍的年輕人以及臺灣社會的年輕人當笨蛋，不要把這種落伍 30 年的洗腦教育公然擺在國人面前，傷害我們軍隊國家化的基本精神。

有關邀請國民黨的政治人物去上節目這件事情，請問局長事前知道嗎？是誰做的決定？是你做的決定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製作單位做的決定，我是知道的。

蕭委員美琴：你既然事先知道，你認同這種把正在初選中的政治人物，邀請到軍隊中做洗腦宣傳的作為嗎？

王局長明我：基本上莒光日的節目是我們國軍內部的一個教育平台，我們本身絕對沒有否定學運，也沒有介入初選或違反行政中立，我們的出發點是這樣。

蕭委員美琴：那你突然找一個國民黨的政治人物到節目中……

王局長明我：我們強調的是今天國家的民主成果得來不易……

蕭委員美琴：今天他有什麼民主法治的專業，足以讓你們打破十幾年來軍隊國家化的努力精神？我要求對此一定要進行懲處。

王局長明我：人的選擇部分我們會檢討。

蕭委員美琴：怎麼可以軍隊內部公然的政治化呢？怎麼可以這樣子？我們這幾個國防委員會的立法委員，從來都沒有要求上你們的節目去做政治宣傳，因為我們尊重政治中立，即便到了你們部隊，我們也從來不講政黨政治，也從來不會在自己初選的期間到你們部隊去拜票或宣傳。

王局長明我：這個節目本身……

蕭委員美琴：這是體制不容，於法也不容啊！請問副部長的態度是什麼？你認同這項作為嗎？你認同嗎？難道以後我要選舉的時候，我也可以要求去上你們的節目，增加自己的曝光度嗎？

王局長明我：我想對於戴先生上節目本身，我們的出發點跟考量完全沒有那個因素。

蕭委員美琴：那你為什麼要選擇他？為什麼要選擇他去上節目？有這麼多沒有在選舉的人你都可以邀請，你偏偏邀請一個正在選舉的人去上節目，成何體統啊！已經公然違法啦！

王局長明我：我們要強調的是這個節目本身的整體……

蕭委員美琴：我告訴你，這件事情如果沒有進行懲處、檢討，我們跟你沒完沒了啦！公然違法，違背軍隊國家化的基本精神。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你指導的我們都能體會，這個節目的題目叫「珍惜民主成就，尊重法治精神」，至於整個議題……

蕭委員美琴：我們都很珍惜臺灣的民主成就，這就是為什麼這兩個禮拜在這裡守護臺灣未來的民主幼苗與臺灣的年輕人。

李副部長翔宙：對於整個議題討論的內容，產生什麼樣的效應，後續我們會做全盤的檢討……

蕭委員美琴：你們公然的採取特定的政治立場……

李副部長翔宙：我們會認真探討今天的立場跟我們執事的過程……

蕭委員美琴：你們如果認真的探討，你會發現臺灣今天最大的亂源就在總統府。你們為什麼邀特定的政治人物上節目？光是邀請正在進行初選中的特定政治人物上節目這件事情，就該進行懲處跟檢討了。

李副部長翔宙：我剛才是回應委員所指導的，我們針對這個案子要去檢討它的過程、要去檢討它的內容，當然站在我們國防部的立場來說，我們始終都是保持行政中立、維護國家機制運作正常的立場，所以我們必須去檢討它……

蕭委員美琴：你如果真的要保持行政中立，對於公然邀請正在初選選舉中的議員上節目這件事情，我要求進行檢討並懲處。

另外我要問你們，這次要求夜鷹部隊進入總統府，是誰所做的決策？

李副部長翔宙：夜鷹部隊不是我們國軍的編制單位，我們是特勤隊。

蕭委員美琴：那我問你，憲兵特勤隊進駐總統府這件事情，是誰做的決策？上個會期召委跟我們也去考察過這個特勤隊，我們被告知它的任務是反劫機、反人質劫持。兩個多禮拜前海巡署的執法人員被劫持，被抓到公海 5 個小時，你們該去救的是我們的執法人員，但那些人你們都救不了。

你們用國家訓練最精良的特勤部隊，而且是具備近距離搏鬥跟殺傷性武器使用的特種部隊，

要來對付手無寸鐵的學生……

李副部長翔宙：報告委員，我們沒有把學生當成我們敵對的對象，我們針對任何一個社會運動，我們都必須考慮它可能會有意外的狀況，所以我們用最完整的整備跟過程去面對這一個事件，我們不能掉以輕心，我們更沒有把學生當成我們的敵人。

蕭委員美琴：你們調了多少特勤部隊到總統府裡面？這些是手無寸鐵的學生，而你們是國家的軍隊，你們的角色是保護國家對抗外來的敵人，或打擊恐怖主義、打擊外來的敵人，而不是對付這些手無寸鐵、愛國的年輕人。

李副部長翔宙：是的，我們在建軍備戰的過程中，永遠都是料敵從寬的觀點，但是禦敵從嚴的準備。

蕭委員美琴：你們把他們當敵人嗎？禦敵從嚴？

李副部長翔宙：我們沒有說學生是敵，但這個運動牽動整個社會各個層級，所以我們必須嚴正面對這個事件。

蕭委員美琴：你們認定在他們當中有你們所認定的敵人嗎？我們的敵軍在對岸，按照你們自己的任務定義我們的敵人是恐怖分子，而不是這些手無寸鐵的學生。在這兩個禮拜當中，你有看到哪一個學生拿著武器，讓你認為他們可能造成危險嗎？有嗎？沒有啊！這些都是愛國青年，都是為了守護台灣的民主、為自己的信念在奮鬥的年輕人啊！

李副部長翔宙：沒有錯，我們非常感佩他們的作為。

蕭委員美琴：看了之後我們應該要感動，應該要用我們所有的力量來呵護他們、保護他們、守護台灣的未來。

李副部長翔宙：所以國軍以行政中立的態度，維持社會機制運作的正常。

蕭委員美琴：那到底是誰做的決定，要把具有高度殺傷力的特勤部隊調到總統府去？是馬英九下的命令嗎？還是你們當中誰所下的命令呢？

主席：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高參謀長說明。

高參謀長甯松：主席、各位委員。調動憲兵特勤隊進駐到總統府，保護總統府府區的安全，乃是按照國安局的……

蕭委員美琴：你們認為它有可能遭到恐怖分子入侵的危險嗎？

高參謀長甯松：不是的，我們主要是針對府區的安全加以維護，並不是委員所講的……

蕭委員美琴：那他們是攜帶什麼樣的武器呢？他們打算用什麼樣的……

高參謀長甯松：完全沒有帶任何武器，他們只是在那邊待命。我想委員應該也看過特勤隊的表演，所以他們……

蕭委員美琴：我看過他們的演練，我看到他們每個人的武器裝備都是最……

高參謀長甯松：他們徒手就可以制止暴徒，所以沒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你剛剛提到暴徒，誰是暴徒？

高參謀長甯松：這是針對侵入……

蕭委員美琴：台灣最大的亂源是馬英九，如果你們真的要守護國家安全，把馬英九丟出來不就得了

？

請問現在他們人還在裡面嗎？

高參謀長甯松：昨天都已經撤出來了。

蕭委員美琴：到底有多少人進駐？目前的編制大概是 80 個人，在這 80 個人當中，有多少人在昨天和前天進駐到總統府裡面去？

高參謀長甯松：我們進駐兩個區隊在那邊待命。

蕭委員美琴：多少人？

高參謀長甯松：兩個區隊大概是三十幾個人。

蕭委員美琴：是三十多個人？

高參謀長甯松：是的。

蕭委員美琴：你保證他們手上沒有帶任何武器嗎？

高參謀長甯松：對，沒有帶武器。

蕭委員美琴：沒有帶任何武器？

高參謀長甯松：是的。

蕭委員美琴：我還是要警告你們，最近的政治紛爭並不是國防部的事情，也不是軍隊的事情，你們必須嚴守軍隊國家化、行政中立的基本精神，暴民是在對岸拿著飛彈對著我們的敵軍，而不是這些愛國青年。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這次的學運，我們可以看到這群學生擔心國家的未來，所以他們才會走上街頭。從正面的角度來看，他們還滿愛國的，國防部未來是不是應該要有新一波鼓勵這些年輕學生從軍的措施？因為他們的愛國心應該要有一個適當的地方加以轉化，藉以保衛我們的國家。對於他們的愛國心我們是予以肯定的，不過本席也特別在我的臉書上寫著，對於他們把立法院的旗幟卸下來，然後倒掛在他們的前面，我認為這是不對的。他們說這是國難，但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國旗有一定的表彰方式，左上角是國徽，一旦把國徽扭轉下來，就不代表是國旗，這是不尊重憲法的行為。針對這一點，將來在學生教育上面，不能讓此變成流行的潮流，因為在過去外國的學運當中，曾經把外國人的國旗扭轉過來，他們認為這是很潮的事情。針對這一點，希望將來所有的教育部官員能夠給予適當的教育，讓大家在一個大的框架下運行，這樣社會才會和諧。學生們以為很潮的事情，其實是侮辱了中華民國憲法，針對這一點，學生們也應該有所警惕。我在臉書上寫了這一段，特別請他們要在體制內解決問題的時候，就應該要把國旗扶正，今天早上我去看的時候，至少我看到國旗的國徽在左上角，本席認為這一點是可以肯定的，可見學生是有溝通空間的。針對這次的學運，從愛國主義的角度來看，其實國防部可以在這方面多鼓吹一下，既然他們擔心國家的前途，擔心國家的未來，有一種表徵的方式就是從軍，如此一來，我們募兵的問題也可以稍微減緩一下。

最近本席看到媒體的報導，有一位阿兵哥因為要陪女友過情人節，結果 4 天沒有歸營。在審判的時候，北部地方軍事法院相信他的說詞，判他無罪，主要原因在於他說他怕回去之後會被

處罰，雖然他一直跟部隊有連絡，但他就是一直不回到馬祖營地去。在二審的時候，高等法院也認為他並沒有犯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職役罪，換句話說，他並沒有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問題就出在這裡，服義務役的士官兵看到這樣的案例之後，如果也如法炮製的話，那麼國軍的軍紀該如何維持呢？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個案子已經對國軍產生相當的效應，因為大家會覺得離開軍中 4 天，也就是已經超過 72 小時，最後竟然是以無罪判定，那麼是不是大家都可以按照這樣效法？以軍法過去在 72 小時之內就會發出通緝令的立場來看，我們覺得在目前的制度之下，軍紀維護可能會產生一些窒礙之處，因此我們的軍法官針對所有的過程重新寫了訴狀，再請法院加以審理。這個案子最強調的是他在這 4 天離開軍中的過程當中，不只有和他的家人聯繫、和他的女朋友聯繫，而且也有跟他的部隊聯繫。但是連繫的內容是我們要探討的問題，所以我們把當時的過程及事實重新寫了訴狀呈遞到法院，請法院重新審理。

針對這件事情，我們必須探討在目前的社會氛圍及民主法治國家的體制之下，國軍到底要如何扮演我們的角色？我們每一位同仁都非常愛國，每一位同仁也都很盡心在執行我們的任務。針對制度的轉換，我們應該要修正什麼樣的觀念、如何去強調用什麼樣的角度來看待某些事物，我們會針對這方面予以強化。就像剛才所談到的莒光日，當然我們尊重民主成就，但我們更應該要有法治的精神，我們會檢討國防部如何在轉型的過程中，扮演好軍隊國家化的應有角色。

李委員桐豪：你的意思是說高等法院判無罪，北部地方軍事法院也採信他的說詞，所以一審是無罪的，二審也是無罪的，現在國防部的意思是要再進行上訴，是不是這樣的意思？是不是還要再上訴？還是你們有其他的方式可以來處理這樣的問題？也就是說，在陸海空軍刑法及與軍人紀律有關的法律當中，如何來處理這個問題？譬如洪仲丘事件發生之後，現在不能關禁閉對不對？到底這個問題該怎麼辦，是不是可以請國防部給我們一個說明？其實這並不是再上訴的問題，當然針對立即的問題，你們必須在法律上加以處理，現在本席所說的是長期的管教問題及軍中的紀律問題，針對這個案子，你們總要想個辦法，讓軍人能夠堅守自己的崗位，不能逾時歸營，這是最基本的規則。軍隊如何管理軍士官兵已經成為很大的挑戰，希望你們能將其視為重點工作，可不可以？

李副部長翔宙：是。

李委員桐豪：其次，今天討論兵役法，但是本席看過我們的兵役法之後，還是堅持並鼓勵推動美國的國民兵制度。第一，我們的兵役法有沒有「回役」的規定？美國的國民兵是可以回役的，他們可以從國民兵變成正規軍。按照我們這邊的規定，只有預備軍官和預備士官的訓練，完成訓練以後就馬上變成教召，就沒有了。後續有沒有辦法把它連起來，讓真正樂於參與軍事任務，又不需要長期在軍中的愛國青年不僅有預備軍官和預備士官的角色，還能積極訓練？

李副部長翔宙：委員所問的問題非常專業，也非常關鍵。我們和美國的兵役制度之間有落差，美國不管常備或後備動員，都是召募來的，我們則是 4 個月的軍事常備役，這 4 個月的軍事常備役

到除役及整個動員除役之前有很長一段時間，所以我們要強調的是聯戰訓練和合格步槍兵的訓練。

李委員桐豪：還有一個問題，未來兵役制度改變之後，一般國民服義務役或訓練的時間會變得非常短，換句話說，現在的預備軍官和預備士官就沒有了。按照你們的規劃，預備軍官是一年以下的訓練，預備士官應該有八個月以內的訓練，屆時將連基本的預備軍士官訓練都出問題，所以兵役法顯然有非常大的改革空間，因此本席要建請國防部真正去思考，重新建構一個國家軍隊的架構。

李副部長翔宙：是的，針對委員指導的這個部分，我們目前已經在規劃研究。

李委員桐豪：本席希望預備軍士官每個月至少能集訓一次，而且不只是預備軍士官，兵也包括在內，變成一個真正有能力的戰鬥部隊。趁著這次檢討兵役法，國防部應該面對未來的募兵制，在募兵和徵兵之間做一個協調，找出一個中間的空間，讓國家的戰力不會減損。好不好？

李副部長翔宙：是。

李委員桐豪：期待國防部在這方面繼續努力，謝謝。

李副部長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簡委員東明暫代主席。

主席（簡委員東明代）：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談到軍隊國家化，請問國防部李副部長，難道軍隊國家化到現在還有值得懷疑的地方嗎？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這點完全沒有可以置喙的空間，軍隊就是國家的。

陳委員鎮湘：這已經在軍中推動若干年了，對社會上質疑的問題適度做正確的表達，本席是支持、贊成的，人權部分當然是見仁見智，你們可以做個檢討，但是不能因為某些人的個人意見或某一個政黨的意見，就影響到整個建軍備戰，這點本席是反對的。我希望國防部做你所該做，為你所當為，否則我們的國家就會失去方向。難道國旗倒掛是應該被允許的嗎？霸占國會也是可以允許的嗎？不照你講的，就都是錯的嗎？是非公理自在人心，國有國法，家有家規，按照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來推動是我們應該做的，請問你認同嗎？

李副部長翔宙：是，委員指導得是。我們也是依照這個方向在執行國軍應有的行政中立，並保持軍隊國家化的形象。

陳委員鎮湘：凡是違背中華民國憲法，我們都應該加以撻伐，不要假借名義行毀憲之實，本席對此是堅決反對的。我也希望你們提高警覺，不要讓採迂迴路線的人得逞，這是不可能的。今天的社會民智已開，大家都有智慧去做判斷。我們承認學生是純潔的，但是有不純潔的人摻到裡面就變複雜了，我們不能不防，是不是這樣？

李副部長翔宙：是。

陳委員鎮湘：接下來是募兵制的問題。本席一再強調今年是募兵制成敗的關鍵年，所以我們要推動相關法令的修正。我們常常講，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請問：如何養？如何用？你能不能

簡單說明一下？

李副部長翔宙：常備打擊、後備守土……

陳委員鎮湘：好，就你這句話！先不談「常備打擊」，我們談「後備守土」。請問今天後備守土的狀況跟以往徵兵制後備守土的狀況一樣嗎？

李副部長翔宙：有很大的差別。

陳委員鎮湘：我剛才聽到你回答其他委員說軍事訓練四個月，請問為什麼不是三個月或半年，而是四個月？四個月可以做到什麼程度？後續怎麼做？能夠跟守備結合嗎？能夠符合你們的需求嗎？在法令、規章、制度、訓練方面有沒有相關的考量？

李副部長翔宙：四個月是當初推估動員整備最小限的考量時所建立的，但是就我們後備守土任務的基本考量而言，軍事常備役這四個月能否結合未來的聯戰訓練和戰時任務，我們必須在後續的兵推驗證當中去做瞭解，並研究如何強化、轉型和修正。

陳委員鎮湘：這個一開始就應該考慮到，而不是邊走邊打、邊走邊弄，那是錯的！你可以想像得到嘛！以前所謂的「前八週、後八週」是訓練一個兵的正常管道，現在也不過就是「前八週、後八週」，那後續的狀況呢？當「後八週」的兵到了部隊以後，他只是一個合格的步槍兵耶！其他的專長並沒有辦法在這十六週裡面完成，對不對？後面的專精訓練、駐地訓練、基地訓練、三軍聯合作戰訓練統統沒有，就把他編入後備戰力裡面去，請問他是一個合格的後備戰鬥員嗎？不是的！試問這些不熟的地方要在哪裡補？用什麼時間補？哪個單位補？用什麼方法來補？你能不能說明？

李副部長翔宙：報告委員，您說的這部分是我們現在對於國軍整體動員制度上必須認真探討如何修正的問題。

陳委員鎮湘：現在這個問題是馬上要面臨的。

李副部長翔宙：是。

陳委員鎮湘：你們不能迴避，不能只顧前面而忽略後面，這是不對的。

李副部長翔宙：是，報告委員，這四個月如果二等分為前後各兩個月……

陳委員鎮湘：你要考慮到，我們不能用討好式的方式，國防不能是以討好式的方式來做的，以往我們之所以會讓徵兵改為募兵，是被迫的以討好式的方式，服役期逐漸從 2 年、1 年、1 年 10 個月、1 年 8 個月到 1 年半，最後退到 1 年，甚至 1 年不到，被迫必須變成募兵制，因為服役期間無法再減下去了。

另外，我要請問有關兵退伍之後，要教育召集幾次？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殷主任說明。

殷主任榮源：主席、各位委員。召集應該是 4 次。

陳委員鎮湘：幾年？

殷主任榮源：8 年。

陳委員鎮湘：每次多少天？

殷主任榮源：每次是 5 至 7 天。

陳委員鎮湘：是誰規定 5 至 7 天的？

殷主任榮源：這是……

陳委員鎮湘：是誰規定 5 至 7 天的？法律上怎麼規定的？

殷主任榮源：法律是規定 20 日以內。

陳委員鎮湘：20 天嘛！當初是規定 20 天，這就是我剛才前面提到討好式的，不斷減少天數，一減再減，如果徵兵制是有減少的空間，但募兵還要減嗎？5 至 7 天能訓練什麼？你都帶過兵，不要講外行話！

殷主任榮源：報告委員，目前我們在……

陳委員鎮湘：你不要跟我解釋，你不對的地方，我今天告訴你，是要你回去好好的檢討，聽懂了吧？你們要好好檢討，不能面對這個問題就視而不見，認為這是後備，反正是以後的事情，打仗的事以後再說！可以百年無戰事，但不能一天沒有戰備，這是你們都知道的。

殷主任榮源：謝謝委員。

陳委員鎮湘：光會背而不會做有什麼用？這怎麼得了？我擔心得不得了！整個動員制度會瓦解！現在所依賴的那些守土單位，你們要全面檢討它的重要性及可行性能不能符合，以現在來說，你們的募兵制都是常設、常備的，4 年以後，少數少量的退伍，這些人退伍之後到哪裡去？原來已經退伍的人，又如何做合理安排？如何讓他們的專長做合理的分配？這種作法是很有難度的，但是你們不能不面對！

殷主任榮源：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都有配套作法，但是有精進空間，我們會繼續檢討精進。

陳委員鎮湘：不是精進空間，這包括前面都是有問題的，你們要好好面對，也不要跟我打馬虎眼，我們是內行人對內行人，不要認為我是外行人，如果你們不面對這些問題，動員制度就會整個瓦解，我們常說「動員作業速度快」，但是你們快不起來；「部隊編成的速度快」，你們編不起來；「戰力恢復的速度快」，你們戰力恢復不了！如果到那時候，你會變罪人，與其到那時，不如現在痛下決心，你們應該每天都睡不著覺！這些都是問題，你們以為那麼簡單嗎？從整個制度來說，「原兵歸原位」調整至今，還沒有回歸原位，你們怎麼做？你們沒有一套深思熟慮的方式，這也不能動，那也不能動，整個制度就會癱掉了！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殷主任榮源：聽懂，謝謝委員。

陳委員鎮湘：沒有人生下來就有專長的，問題就是他們沒有時間訓練，前八週及後八週以後，他們沒有訓練的時間就退伍了，退伍之後，將來不缺步槍兵，但所有的專長兵統統沒有，這怎麼得了？所以你們要好好檢討，今天我凸顯這個問題是讓你們注意到這些事情，趕快面對問題，不要等待，謝謝。

殷主任榮源：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鎮湘）：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是內行人，但也不是外行人，剛才聽到召委所提到目前我們戰力的問題，後備部隊真的是相當重要，現役的這些部隊在訓練方面，時間是相當短暫，還未成熟就退伍。退伍之後，講坦白話，現在我們在基層經常看到，我們認為是後備

部隊的這些成員到底在幹什麼？他們有沒有這樣的實力？當發生戰爭或是因為任何事情而動員時，他們能不能達成任務？我想副部長自己應該是相當了解，目前有關後備部隊方面，請問副部長了解的程度到哪裡？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您提的是一個合格的戰鬥兵嗎？

簡委員東明：我是指我們目前儲備的這些後備軍人，關於後備軍人的儲備、訓練包括教育召集，目前實施的情況到底是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殷主任說明。

殷主任榮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是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能不能請委員再重複剛才的問題，我剛才沒有聽清楚。

簡委員東明：有關後備部隊，我們現在有非常多的退伍軍人，一般國家裡面假使真的發生戰爭，以美國或是中東國家以色列為例，他們的主力大概是這些後備軍人。

殷主任榮源：不見得。

簡委員東明：不見得？

殷主任榮源：美國是常備部隊、後備部隊及 National guard（國民兵）三大組成部分，以英文來說就是 Active、Reserve 以及 National guard 三大部分，都是志願役。

簡委員東明：後備部隊是三大部分之一，對嗎？

殷主任榮源：對，後備部隊也是志願役。

簡委員東明：志願役？

殷主任榮源：是。

簡委員東明：我們臺灣目前後備部隊的情況為何？

殷主任榮源：我們的後備部隊是由義務役為主轉成後備軍人。

簡委員東明：現在訓練的情形如何？

殷主任榮源：我向委員報告，現在訓練的情形是原先像你、我，服役兩年者，現在還是納為後備軍人，另外，按照他們的年齡管制，例如義務役士兵是 36 歲除役，志願役士兵是 45 歲除役。

簡委員東明：現在除役的問題不是重點，現在重要的是，將來因為精粹案及永固案一再精簡現役軍人，將來假使真的發生狀況的話，這些後備部隊的力量是相當大的。

殷主任榮源：是的。

簡委員東明：那麼平時我們有沒有好好的做整合？

殷主任榮源：有。

簡委員東明：有沒有做組合編制？做成一個組織？

殷主任榮源：有，有這樣的編制及組織，我向委員報告，你所知道的平時常備部隊，譬如在北中南都有各個機甲部隊，這些都是常備部隊，將來是要負責抵抗敵人的第一個武力，在此時要動員部隊，動員部隊就是由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以及現在已經有的甲種旅，這些都有架構，很快的就可以把人員召集編組起來。

簡委員東明：據我們所知，這個組織是相當的不健全，我們詢問現在每一個後備部隊及後備成員：將來動員時，應該到何地報到？應當負責什麼？其實他們根本都不了解，這是我們最擔憂的一點。

殷主任榮源：向委員報告，每一個單位的後備軍人都知道他應當編組到何處，教召前都要有要員聯訪，也會有幹部與他們聯繫……

簡委員東明：我之所以提到這個問題是希望你們能非常重視這區塊。

殷主任榮源：謝謝委員。

簡委員東明：另外，現在募兵的情形尚未健全，也尚未達到預定的目標，請問目前最主要的狀況與問題是在哪裡？

李副部長翔宙：募兵制度的建立是一個國家整體政策的推動，目前全世界有 50 個國家在推動募兵制。

簡委員東明：像我們台灣……

李副部長翔宙：每一個國家在推動的募兵制度，從該國當時的兵役制度一直到全部進行招募，大概都需要經過 5 年到 10 年的轉型期，這個轉型期是整個國家全部政策都要共同推動解決的問題。

簡委員東明：台灣目前的狀況，大部分的問題是發生在哪裡？

李副部長翔宙：募兵的途徑有二，其一是「留營」，所謂的留營是指不管這些服兵役的人是志願役還是義務役，只要他願意留在部隊裡的話，就屬於這個部分。

簡委員東明：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

李副部長翔宙：如果這個軍隊的形象讓他覺得足以信賴，他就會到部隊裡來，而此部分就是「招募」。所以我要把「留營」與……

簡委員東明：部長可能不清楚我要問的問題，我所謂的「狀況」，第一是募不到兵，這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李副部長翔宙：報告委員，大家可能對募兵有誤解，曾經有部分的部隊面臨招募率不足的問題，但是現在在整體上國軍留營的氣氛與幹部的作為，讓所有官兵都足以信任，因此目前國軍整體的留營率大概有 51%；至於招募這個部分，因為每一年我們會根據員額進行招募，大概都可以招到 60%左右，所以這個部分經過我們的努力後，再加上我們給出的條件，比如我們會強調國軍的尊嚴、出路與待遇，我們對於募兵制是很有信心的。

簡委員東明：當然，其中有著很多的因素，而沒有辦法達到預定的目標。請問你們的財源有沒有問題？也就是你們所編列的預算在這方面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募兵制在經費的籌措上，行政院已有所指導，就像今年 103 年的 1 月 1 日，對於所謂「地域加給」與「勤務部隊加給」都已經作出大幅度的調升了。至於要如何運用國家的總力，也就是結合各部會的資源以挹注到募兵制的推動上，並不是國防部一個單位的力量就可以達成的，所以現在行政院也正積極地透過各部會的支援進行整合。就像我們近期馬上就要提出募兵制暫行條例的草案，就是希望能統整各部會的法律……

簡委員東明：對於募兵我始終認為，我們原住民真的有很多優秀的青年朋友都很想去從軍，他們從軍後在軍中的表現應該也會非常好。

陳司長正棋：是的。

簡委員東明：現在有很多人都抱持著觀望的態度，他們會想，如果加入國軍之後，將來的待遇是如何？他有沒有希望能成為國軍的一員？畢竟過去不論是考軍校也好，還是擔任職業軍人也罷，只要服役 20 年後就可以領取終身俸了，也就是終生不必再擔憂生活了。然而這個募兵制的時間是有限的，沒有辦法達到 20 年，在大部分的人都無法達到 20 年的情況下，他們退役之後，將來要做什麼？

陳司長正棋：報告委員，現在即使是服志願役的士兵，經過 4 年的服役後，他的表現如果非常優異的話，其實就可以升上士官，他可循長役期士官的方式服役，我想這個部分，也就是委員剛才所顧慮的部分，都是可以解決的。

另外，我們所有的配套、說明以及為因應募兵制而推出的政策，如果都能有效地在預期的時間內逐步推動的話，相信這些對於募兵制採取觀望態度的年輕人都會看到這樣的配套出來，而樂於到軍中來服役。

簡委員東明：募兵制一定要朝大眾化方向發展，讓這些有志從軍的青年們瞭解。原住民是很喜歡從軍的，我們看看現在的特勤隊，在特勤隊中原住民所占的比例應該是相當高的吧！

陳司長正棋：很高！

簡委員東明：請問我們的憲兵參謀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原住民在特勤隊所占的比例到底有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高參謀長說明。

高參謀長甯松：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大概占六成左右。

簡委員東明：六成的話，就是一半以上了。不單是特勤隊，另外還包括了一些特種部隊、陸軍的成功隊，還有海軍的蛙人與陸戰隊的偵查連等，這些部隊一半以上都是原住民。所以，募兵制對原住民來說應該更是一個很大的誘因，只是在制度上仍需讓原住民瞭解。

另外，我有接觸到很多民眾，雖然我們為了這個募兵的制度一再地精簡目前的兵源，但是針對某些單位我還是希望國防部在精簡的過程中，一定要多加考慮。比如像海軍陸戰隊、憲兵與特勤隊等這些都是在保護我們國家的單位，基於這些單位常要處於特殊的狀況之下與緊急的任務當中，因此希望政府在執行「精粹案」與「永固案」的過程中，也應該要維持這些單位的員額。以上是我給你們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有關兵役法的修正，而要修正的部分其實是有關役男出國的問題，因此我要請教一下副部長，如果照目前修法的內容，我們的役男目前在國外唸書的總共有幾人？你清楚嗎？若依照現行規定，役男在國外唸書的人數有多少？你不知道嗎？沒有人知道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在兩萬人左右。

江委員啟臣：兩萬人嗎？

陳司長正棋：是的。

江委員啟臣：應該有超過這個數字吧！你們知不知道確切的人數？

陳司長正棋：我們也是根據役政署的資料……

江委員啟臣：請問內政部役政署有在這邊嗎？請知道的人上來回答吧！怎麼都默不作聲呢？這樣很奇怪。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梁副署長說明。

梁副署長國輝：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概是兩萬人左右。

江委員啟臣：兩萬人嗎？可是我這邊的資料怎麼是 25,000 人呢？

梁副署長國輝：這個資料沒有那麼精準，在……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役政單位，怎麼會那麼不精準呢？現在到底有多少役男在國外唸書的？不然這些役男回國後，你們怎麼知道他們要不要當兵呢？如果你們連這項資料都掌握不清楚，你們要怎麼知道有哪些役男沒有當兵呢？

梁副署長國輝：我們會再跟移民署進行人數的比對。

江委員啟臣：怎麼又跟移民署有關呢？你們還要跟移民署進行人數比對？那役政署是在做什麼？怎麼會連這些資料都掌握得不清楚？請問，移民署今天沒有來嗎？所以我們完全無法掌握有多少役男在國外？現在我再問一個問題，這個法修法通過之後，會增加多少役男在國外唸書？

陳司長正棋：我們概估每年會增加 2,500 人左右。

江委員啟臣：概估？每年增加 2,500 人？

陳司長正棋：是的。

江委員啟臣：每年會有多少人回來服役？也沒有統計嗎？對於這樣的修法，從一個便民的角度來看，立法委員是要提出這樣的修法；但是若是從政府的角度看來，你們不能完全沒有評估呀！你們是憑什麼基礎同意這個修法呢？你告訴我！今天你們同意修法的理由是什麼？國防部、內政部、移民署、役政署你們同意的理由到底是什麼？

陳司長正棋：報告委員，其實這個條文修正通過的話，最主要就是放寬以前的一些限制，因為很多家長認為這樣會影響他們求學的權益。

江委員啟臣：那本席這樣問好了，你們所謂的理由，第一個，家長當然都希望不要設限，這樣是最好的，最好是都不要回來、不要受政府限制，不是嗎？

陳司長正棋：是。

江委員啟臣：第二個，請問這和你們的募兵制有沒有連結？不然為什麼之前不放寬，現在才要放寬呢？因為幾年前就有這個問題了，不是現在才有這個問題，像本席當初出國留學，為什麼要等到服完兵役才出國留學？

陳司長正棋：因為以前這些規定造成所謂的留學時程規劃不便，所以我們做了一些調整，這也是回應民意。

江委員啟臣：對，但是為什麼選在這個時間點你們可以同意？是不是募兵制已經沒有問題了？是這樣嗎？本席覺得不是不可以修法，因為本席也覺得家長的顧慮當然是有他們的考量，可是你們行政單位同意修法必須有你們的理由，即使同意也要有理由，對不對？但是現在的狀況是你們連有多少役男在國外都搞不清楚，那你們憑什麼同意？而且通過之後，每年會增加多少役男出去留學卻不回來？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掌握？你們認為這不會影響到募兵嗎？李副部長，會不會？你不要告訴本席你們也沒有做評估。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當然要從全面來看，從義務役的成長、後續志願役的來源，以及我們國家整體財政和對整個社會制度的衝擊，我們都會去做全盤的考量。

江委員啟臣：你這樣有回答和沒回答是一樣的，因為你們完全不清楚嘛！對不對？本席剛剛問有多少役男在國外，你們沒有辦法給本席一個精確的數字，你們只能告訴本席大約有兩萬人，這部分到底是由哪個單位做管控？役男跑去哪裡了？都沒有人能夠掌握嗎？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徵集組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清治：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基本上到國外、出境就學這個部分，我們大概的管控數字是兩萬多人，為什麼人數不能那麼精確？這是因為他會來來回回，有些人大學畢業之後回來當兵，但是有些新的役男又出去讀書。

江委員啟臣：只要回來當兵了，你們當然就把他銷掉，不是嗎？

蔡組長清治：對。

江委員啟臣：本席剛剛問的題目非常清楚，在國外就學，還沒有回來當兵的役男有多少人？

蔡組長清治：目前是兩萬多人。

江委員啟臣：從 20,000 人到 29,999 人都是屬於這個範圍，如果你們是這樣掌握數字的話，本席覺得是不及格的，不曉得其他人認為怎麼樣，請你們回去之後再提供本席精確的數字。

再請教你，如果這一條可以通過，那麼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款，甚至是第四款，為什麼不能改？第二款的部分是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競賽獲得金牌，經推薦出國留學者，其就學年齡不得超過 30 歲，現在如果把第四十八條的 19 歲限制拿掉，請問你，最高上限年齡是幾歲？

蔡組長清治：報告委員，我們的最高上限是到 30 歲，這是博士的部分，但是他如果大學多念一年的話，最高上限就可以到 33 歲。

江委員啟臣：純粹出去留學的人可以有這樣的彈性，為什麼這些獲得推薦出國留學的人，而且是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競賽獲得金牌的，你們卻要限制他的年齡不得超過 30 歲？本席覺得這樣沒有道理，他已經對國家有傑出貢獻，而且還經由推薦，讓他出國唸書，你們為什麼要限制他們超過 30 歲就不能出去呢？本席覺得這樣沒有道理。拿到世界金牌有那麼容易嗎？難道你要逼他們一定要在 30 歲以前拿到金牌嗎？這部分要不要修正？

蔡組長清治：報告委員，因為這個 30 歲的限制和後面讀到博士班的 30 歲是結合的，基本上來說，現在教育部推薦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現在這樣修改之後，出去唸到博士的話，最高可以到幾歲？

蔡組長清治：原則是到 33 歲，如果大學是 5 年的話，他可以到 33 歲。

江委員啟臣：可以到 33 歲，對不對？可是你們對這部分卻是限制到 30 歲。

蔡組長清治：因為根據教育部的資料，第一個，這部分的人數很少，第二個，就實務上來說，30 歲……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人數多寡的問題，這是法令的問題，因為法令這樣規定，這部分本來人數就很少了，結果又被你們的規定卡住，如果他 31 歲時剛好拿到金牌被推薦出國唸書，這樣不就什麼都不行了嗎？因為這一條規定就把他卡住了嘛！這部分不是沒有實際案例，的確有人向我們陳情，這樣你們要不要修改？教育部有沒有人出席？

主席：請教育部劉專門委員答復。

劉專門委員家楨：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屬於內政部主管的業務。

江委員啟臣：那請內政部回答。太離譜了吧！國防部推給內政部，內政部推給教育部，教育部上來回答之後又推給內政部，這是一個簡單的問題，哪是什麼困難的問題！

梁副署長國輝：報告委員，我們可以和教育部、國防部再協商一次。

江委員啟臣：第三款規定的是，在學役男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超過一年。這和你們現在要修訂的這個 19 歲的規定不是沒有關連，這是相關的，今天一個普通的學生拿到入學許可，他出去之後起碼可以待四年或是好幾年，可是這一種奉派、推薦出國的，居然不可以超過一年，這是什麼理由？奉派和推薦的部分，當然就是由主管單位決定可以讓他出去多久，例如讓他出去六個月、一年或兩年，你們為什麼要在這個條文把它卡死，做這樣的規定呢？本席一直搞不懂。所以如果要修訂的話，這部分要不要一起修訂？可不可以一起修訂？沒有人可以回答本席嗎？

梁副署長國輝：這個部分我們會和教育部、國防部一併來討論、協商。

江委員啟臣：這個法令的主管單位是哪個機關？兵役法的主管機關是誰？

陳司長正棋：國防部。

江委員啟臣：國防部嗎？那國防部就要負責，你們要去協調，因為你們是這個法令的主管機關，你們應該要去協調這些相關單位，找大家一起來談，看看第四十八條要怎麼修，委員提出來的修正內容是第五款、第六款，但是連帶的，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要不要修訂？這些部分不是互相沒有關係，既然要做的話，就要有配套的修法，一次把它修完，否則彼此之間是矛盾的。

陳司長正棋：報告委員，事實上當初在做修法協調的時候，各部會都有自己的意見，這也是參酌最主要業管單位的意見之後所做的結論，我們國防部是參酌其他部會的意見來做修正。

江委員啟臣：本席現在提出問題了，你們覺得有沒有道理？

陳司長正棋：我們再協調。

江委員啟臣：像第二款，你們做了這樣的限制，即使他拿了金牌，我們推薦他出去唸書，卻規定他不能超過 30 歲，你們也說了，這樣的情況在全國是少數，那在這個法令裡面限制這個要做什麼？對不對？至於第三款的奉派，這是政府叫你出去的，可是政府自己又綁住手腳，要求出去不能超過一年，如果出去的時間必須超過一年，那是不是就不要去了？即使很重要也不要去了，

是這樣嗎？

陳司長正祺：向委員報告，事實上奉派出國或者推薦去做某一個短期時間的進修，這些都不像讀大學四年或是讀研究所，所以這部分才会有這樣的設計，可能是因為這個意思。

江委員啟臣：本席了解，但是本席的意思是說，其實這個部分根本沒有必要拿法令綁死自己的手腳，請問你們，規定一年的邏輯是什麼？為什麼不是六個月或二年？為什麼是一年？你自己也說了，這不是去念學位，所以他應該有彈性才對，對不對？本席希望既然要修法，那就要修得完善一點、要有配套修法，你們不要只修一個點，最後發現彼此矛盾，到時候又一大堆人來向我們陳情，質疑為什麼這個可以、那個不可以，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今天我們討論兵役法相關的鬆綁議題，其中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是針對役男到中國大陸地區就學，本席很疑惑，為什麼今天陸委會沒有派員參加？因為這個部分要鬆綁應該是屬於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應該是陸委會。

主席：不光是陸委會吧？

邱委員志偉：但是陸委會今天都沒有派員出席，關於這個部分，本席想要詢問陸委會。

主席：因為我們沒有邀請。

邱委員志偉：請教國防部李副部長，本席剛剛聽江啟臣委員的質詢，他質詢的問題你們好像都推來推去，陷入一團混亂，不管是主管機關、相關的數據、相關的資料，你們好像都掌握的不夠確實，就是一個簡單、基本的問題而已，如果依法這樣放鬆之後、鬆綁之後，能夠讓役男出境或是到中國大陸地區，他留學的年紀可以放鬆、放寬。

關於這個部分，你們要先掌握目前的狀況，在還沒有放寬之前，有多少役男在國外念大學？有多少役男念博士班？有多少役男念碩士班？或者在中國大陸地區念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的，總共有多少役男？這個數據一定要充分掌握，然後我們再來檢討，一放寬之後可能會造成多少衝擊和影響，會不會影響到兵員。

所以同樣簡單的問題，剛剛江啟臣委員也問過，你們有沒有辦法提供數據？如果不能提供數據，本席可能要做一個附帶決議或臨時提案，要求國防部和相關單位每三個月要掌握在國外的役男人數，包括在中國大陸地區留學修讀碩士、博士、學士的役男人數，因為這是很基本的問題、基本的資料，如果這些你們都沒辦法掌握，那我們怎麼談論放寬之後可能會造成的衝擊和影響呢？請李副部長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跨部會協商的會前作業。

邱委員志偉：但是主管機關是國防部。

李副部長翔宙：我們會後會和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會商以後，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這是很基本的問題，既然你們來這邊備詢，而且我們今天要討論兵役法的鬆綁，那麼對於鬆綁之前的狀況，你們就應該要全盤掌握，但是本席發現你們沒有辦法掌握，人數是很基本的資料，到底有多少役男出國，這一點你們都沒有辦法回答。

剛剛江啟臣委員也問過，兵役法的主管機關是國防部，放寬之後，每年會增加多少到國外或是到中國大陸地區留學的役男人數？對兵源會不會造成衝擊？這些相關的評估報告都沒有提出來，我們今天要怎麼討論修法？我們今天要怎麼討論放寬？請你們告訴本席，我們為什麼要討論？

你們相關的評估報告都沒有提出來，這樣修法就變成兒戲，修法就變成形式，因為立法院沒有辦法進行實質的審核和監督，請李副部長答復本席所提的問題。是不是要等你們把相關的評估報告送來之後，我們才進行相關法條的審查？

李副部長翔宙：這個案子預計每一年大概會增加 2,500 名員額，對於整個兵役制度並不會造成影響。

邱委員志偉：你現在可以提出 2,500 名員額這個數據，那這 2,500 名是怎麼統計出來的？包括國外地區、中國大陸地區的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這些你們應該都有充分的資料可以掌握，應該有一個機制可以去做審核或是統計。你現在就可以提出 2,500 人這個數據？

李副部長翔宙：這是一個常數的數據，因為役男到海外地區就學，目前的概估人數是 20,000 人，我們按照他出去的年度，大概是以 3 年到 5 年來計算，所以這個常數預估是 2,500 人。

邱委員志偉：副部長，本席要給你一個建議，國防事務、國防安全不能用概估的，資料都要很精確，而且要比其他部會更精確，要確實掌握這些數據，你們才能做縝密的決策，才有決策的合理性和周延性，如果只是一個概估數，代表你們對這個問題不夠了解。如果今天是本席要來備詢，那本席一定會把相關的數據都準備好，因為今天主要是討論法令鬆綁，如果你們對現況不了解，你們要如何鬆綁？

所以本席希望副部長回去之後能夠要求所屬相關單位，對於這個部分能夠更加重視，就是對於數字的管理要更加謹慎。本席待會會做一個臨時提案，要求國防部每三個月把人數的統計報表送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另外，副部長，軍校生也是學生吧？因為他也具有學生的身分，過去兩週，全國各縣市的大學生為了反服貿，大家有志一同、齊心齊力、風雨無阻，不管是在凱道也好、在立法院也好，抗爭已經進入第 13 天了，學生關心國家、關心他們的未來，本席覺得這是值得鼓勵的，為了他們的權益，為了這個國家的未來，他們做了更多的思考，甚至是用抗議的手段，本席覺得應該給年輕人更多的鼓勵。如果軍校生在放假期間想要參加、響應學生運動，國防部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91 年有一個部頒的規定，國軍的現役軍人及軍事學校的學生，無論是上班、下班，都不得參與政黨或其他的政治活動。

邱委員志偉：不能參加政黨？

徐次長衍璞：都不得參與政黨或其他的政治性活動。

邱委員志偉：昨天的活動不能說是政黨活動，因為沒有特定政黨參加，它也不是一個政治性活動。

徐次長衍璞：政治性活動也包含在內。

邱委員志偉：那是一個公民的訴求，你很難說服本席那是歸類為政治性活動，這樣太無限上綱了，因為沒有政治人物參與，也沒有政治人物主導，沒有特定政黨介入，這些因素都沒有，都是由學生自主發起，他們自動自發去組織、去做訴求，而且還有條不紊，這樣的狀況應該不符合你剛才所說的 91 年頒發的禁令，即不管是軍事院校學生或是現役軍人，不能參加政治性活動或者是政黨活動。昨天這種狀況，你認為是政治性活動嗎？

李副部長翔宙：報告委員，我們在軍隊國家化的基本原則之下……

邱委員志偉：本席非常支持這個原則一定要固守，要確保軍隊國家化，但是軍事院校的學生也是屬於學生身分，他們脫掉軍服之後，放假期間也可以用學生的身分來參與國家其他的事務，一起關心國事，所以……

李副部長翔宙：委員，如果你支持軍隊國家化，軍人不能干預行政中立的話，那麼我們勢必要讓這些軍校的學生維持這樣的脈絡。

邱委員志偉：這和軍隊國家化是兩碼子事，這一點我們大家都有共識，副部長，我們都支持軍隊國家化，這是一個核心的共同共識和目標，但是學生有人權、有參政權，他有參與公民事務的權利，不會因為他是軍事院校的學生，他就不能參與公民活動，所以你不能說它是一個政治性活動就禁止學生參加，甚至參加的人可能會面臨處分。

李副部長翔宙：我們從常理來判斷，我們所有軍校學生都是接受軍事事務的管理，平常他是留在學校裡面，如果他將來是一個忠貞軍人的話，現在他就應該培養行政中立的愛國思想。

邱委員志偉：他去參加這個活動就代表不忠貞嗎？就代表他對國家不忠誠嗎？本席覺得如果扣上這樣的帽子……

李副部長翔宙：我們不希望在他成長的過程中太過偏激，或是經過不當的過程，進而影響到他的思想。

邱委員志偉：副部長，這樣本席會以為所有軍事院校的學生都不能參與任何形式的集會活動。

李副部長翔宙：這是一個淨化過程，如果說……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今天參與其他的議題，例如我們支持同性婚姻或是多元成家的方案，如果他去參加，你們會禁止嗎？

李副部長翔宙：委員，我認同您的觀點，擁有不同意見的同胞百姓，他們能夠運用不同的方式去表達他們的訴求，這是我們自由民主法治國家非常珍貴的狀況，但是我們國軍站在行政中立的立場上，我們必須要讓我們脈絡一貫的官、士、生，都能夠站在維護行政機制正常運作、捍衛國家安全的立場上來面對這些問題。

邱委員志偉：昨天那種狀況，有 50 萬人參加，是地不分東西南北，人不分男女老幼，不分職業、不分性別、不分地域，大家都來參加這個活動，本席個人認為這不完全是政治性活動，它應該是屬於公民運動、公民活動，本席覺得軍事院校的學生也有權利參與公民活動。

李副部長翔宙：我們軍人最可貴的，就是從頭到尾都忠於國家，國家的政策就是我們的立場，我們要让國家安全、讓國家強盛，就必須維持思想忠貞這個脈絡一貫的立場。

邱委員志偉：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有更多的討論，它的運動形式也許不是政治性質的，這部分本

席覺得國防部應該要去思考，你們應該要有一些機制可以做判斷，而且這個判斷要合理，一方面可以確保軍隊國家化，另一方面又可以確保學生參與公民運動的權利。

李副部長翔宙：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應該可以找到平衡點。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國防部李副部長，其實剛剛也有委員關心，就是我們憲兵的特勤部隊進駐到總統府，這部分你們的看法是什麼？當初為什麼會這樣安排？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國家社會上所有可能會影響國家社會安全的任何事件，我們都是嚴陣以待，至於坊間沒有經過求證的媒體所做的不實謠言、耳語的報導，除了感覺非常遺憾之外，我們也認為這嚴重汙污了我們國家民主自由發展的精神，畢竟我們並沒有把學生當成我們的敵人，而且我們是以料敵從寬的觀點出發，去做禦敵從嚴的最嚴整的整備，因為我們持之以恆的防範恐怖攻擊對國家的傷害，所以我們用最嚴整的態度備戰，嚴肅的面對這個過程。

馬委員文君：你們現在都撤出來了嗎？

李副部長翔宙：是。

馬委員文君：如果有緊急的狀況可以隨時因應嗎？

李副部長翔宙：可以。

馬委員文君：今天在總統府裡面的人即使不是馬英九，而是其他人當總統，只要是我們國內的維安單位，包括警察也是一樣，其實都應該會去保護。上一次學生衝進立法院，這些人當中還有其他人，也有可能是民眾，他們衝進立法院其實是不被允許的，所以本席希望有些事情要說清楚。

今天我們相信學生不是暴民，他們可以提出訴求，而且占據立法院也就算了，但是如果其他地方例如連總統府都被攻陷的話，未來我們完全不知道哪裡是安全的，因為有可能有心人會趁隙、趁亂做攻擊的動作，所以本席認為這麼做是必要的。如果再發生像行政院這樣的狀況，本席覺得應該要有人負責，其實今天國安局局長也為了這件事情請辭。

我們當然不希望傷害到其他無辜的民眾或學生，但是我們希望大家要自制，如果大家不會有攻擊行為的話，其實也不用擔心裡面是什麼人，也不用擔心總統府裡面有什麼樣的武器裝備，我們希望這是大家應該要有的分際拿捏。

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兵役法的部分，基本上大家可能沒有太多的爭議，可是我們從很多陳情案件可以看出我們的法令還有哪裡不足的部分，所以國防部可以再做更審慎的評估，如果還有必須修正的地方，大家可以即時做相關的討論。

今天本席希望和副部長探討我們機場的部分，請教一下，因為近年來中國的北斗衛星定位系統發展得非常神速，除了可以精準定位之外，包括他們的導彈也都非常精良，他們進步的非常快，像這樣的狀況，本席想請教一下，我們臺灣的西岸有哪些軍事機場、軍用機場？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丁參謀長說明。

丁參謀長忠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西岸有新竹 CCK、嘉義、臺南、屏東等機場。

馬委員文君：松山機場算不算？

丁參謀長忠武：松山機場也是。

馬委員文君：其實我們開放觀光以來，我們的軍用機場也面臨衝擊，因為地方政府一直在要求開放軍用機場，希望能和民航機場併用，像松山機場和臺南機場其實已經是這種狀態，對不對？

丁參謀長忠武：是的。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本席舉個例子來說好了，例如以前發生的鈕承澤事件，他帶了中國籍攝影師進去軍用基地，當初我們並沒有准許，可是他還是帶人進到裡面，顯示我們的保防也出了問題，因為那時候並沒有審查出來，還是讓他進去了，這和馬航有什麼不同嗎？本來是不可以的，但是他竟然可以拿著假證件進去，所以本席在這裡也要提醒，關於我們的保防工作，是我們自己做得不夠好，今天即使他被判刑或者沒有被判刑，那都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們軍方自己應該要檢討。

現在類似這樣子的狀況，例如我們開放觀光以後，如果他們的情報人員或是相關的有心人士，透過這樣的觀光旅遊，是不是有機會在裡面做一些情報的蒐集，或者是做其他的事情，可能包括攝影等各方面，進而造成我們的損害，因為這樣就可以彌補他們衛星定位的不足，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考量到？

丁參謀長忠武：基本上我們每一個軍民共用的機場都有單獨的民航站，民眾下飛機以後就從民航站出去了。

馬委員文君：現在不管是攝影器材、機械設備或是人員，尤其是設備，其實都很精良，即使兩邊是分開的，可是在你們的進出管制那麼鬆散的情況之下，本席很難相信不會有漏洞。所以本席在這裡也要提醒你們，我們現在在推動觀光發展，兩岸的交流非常頻繁，可是我們西岸的軍用機場幾乎都是和民航一起使用，所以本席希望這部分可以做一個完整的配套或是預防措施，其實只要比較具有軍事知識的人大概都知道，像我們國道的起降跑道，其實報章媒體都報導過，哪些國道……

丁參謀長忠武：戰備方面的起降。

馬委員文君：對，就是戰備道，其實大家都知道，相信中共也知道，所以在我們還沒有取得短程起降的飛機之前，如果這些地方被破壞的話，我們要如何因應？

丁參謀長忠武：戰備道基本上是我們正常跑道的備用跑道，如果他們能夠破壞到戰備道的時候……

馬委員文君：這個很容易，因為我們所有西岸的機場都在他們的導彈射程內，其實他們中方的導彈要摧毀我們的機場是非常容易的，而且你們還是開放式的，和民航一起使用，本席覺得這會有很大的危險。關於機場的部分，今天本席為什麼特別提出來探討？因為我們的空防對臺灣的防禦能力來說是非常重要的，這是一點。

現在只有花蓮的佳山基地以及臺東的志航基地是隱密型的，再加上這些機場在東岸，所以它的屏障也比較好，本席希望未來我們在考量這些事情時能夠注意，因為你們現在一直在西岸這邊的軍事機場做投資，本席覺得這是沒有意義的，你們還不如考慮中央山脈，如果那裡有山洞

的話更好，你們應該儘量找可以掩蔽的地方，再去施設更安全的基地，這是本席今天希望提出來探討的問題，本席也希望國防部這邊可以擬定一個審慎的計畫。

丁參謀長忠武：是的，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李副部長，你對這個部分有什麼看法？你們可以找其他的地方，例如蓋在地下或是找中央山脈這些地方，因為就像本席剛剛提到的，包括我們的戰備跑道、機場等等，其實都是攻擊的目標，你們連擋都擋不了。

李副部長翔宙：報告委員，有關臺澎防衛作戰，我們把戰力保存和戰力發揮分為不同的階段，我們應該如何運用我們的兵火力，以及我們經常要經營的設施和維護的做法，這些我們都會做全盤的探討，而且每一年漢光演習的時候，我們都做實兵的驗證。

馬委員文君：本席覺得那個沒有辦法做實兵驗證，例如我們剛剛提到的，你們在國道上面的戰備跑道，為什麼戰備跑道不足？就是因為油料的運送有問題，不管是油料車也好，包括其他的材料、後勤的補給等等，其實都是有問題的，因為這些補給通常應該要在機場附近，可是我們的卻不是，我們有些距離是很遠的，所以你們沒有辦法做即時的補給，其實這些都是我們可能考量不足的地方。

本席今天會特別提出來，是希望你們要有新的想法，因為我們的軍事基地如果和民航一起使用的話，未來可能會發生一些問題，所以你們如何在其他地方新建更安全、可以防護的更好的軍事基地，本席認為這是值得考量的，關於這個部分，到時候我們希望可以聽到比較具體的計畫，謝謝。

李副部長翔宙：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李副部長，第一個問題，現在軍事審判移交到普通法庭之後，出現很多問題，本席看了一下，海軍大氣海洋局的前任中校政戰處處長張祉鑫涉嫌充當共諜，而且還在服役期間就填表加入共產黨，一審軍方判無期徒刑，後來轉交高雄高分院審結宣判有期徒刑六年，這是不是匆匆忙忙把軍事審判法突然移交到民間法庭最後的結果就是這個樣子？你們有沒有什麼看法？周司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當初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也有請參與討論的委員要慎重，我們希望不要在臨時會通過，因為還有很多配套的法令沒有處理，但是最後還是通過了。在案子通過以後，我們採取了一些緊急的措施，我們有協調司法院和法務部，討論相關配套的法令是不是要做修正，這樣才能夠符合現況，因為很多司法界的同仁不像我們的軍法人員長期在軍中，對軍中的運作、體制都比較熟悉，可能因此在認知上會有差異。

所以我們現在也正式行文到司法院和法務部，希望在司法官學院和法官學院能夠定期排課，雖然我們已經去那邊和他們座談過三次，但是還是希望他們能夠定期排課，等排定之後，我們就能夠把我們辦案的相關經驗和他們做交換，希望在這個判決認知……

林委員郁方：這樣的審判和社會的期待是相差很遠的，而且說老實話，這就是民粹，在這樣的壓迫之下，匆匆忙忙的做了決定，最後的結果就是這樣。我們臺灣就是這樣，什麼事都一窩蜂，你看另外一個案件，海軍退役上尉錢經國、盧俊均涉嫌為共產黨發展組織，高雄地院審理判決是依違反國家安全法各判處有期徒刑十個月，其中盧俊均緩刑三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支付國庫 30 萬元，接受法治教育。

這樣的案子如果發生在大家最羨慕的民主國家、也是最民主的國家—美國，這都是非常嚴重的罪，所以我們法院的判決實在是讓人民很失望，可是這也是人民自己逼出來的結果，最後的結果就是這樣子，是不是這樣？這樣等於是讓國家安全的門戶洞開，該怎麼辦？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您這番話說到我們所有軍人心裡最痛的地方，您是我的老師，我從學生的角度向您報告，國軍在軍法移到一般司法以後，我們最擔心的，就是是不是還有軍人魂？我們所有人對於這個國家是用什麼思維面對？過去軍法能夠以整飭紀律、立即生效的作為，對所有違法、所有違規的官士兵產生遏阻的效果。但是現在移到一般司法以後，所有的司法審判過程都從動機來看這個問題，但是很多動機往往沒有辦法從證據上去做輔佐。我們從這個轉型的角度回來看問題，剛才您提到美國，其實美國到現在為止並沒有放棄軍事審判法，這是因為他們了解到他們整個軍隊要面對全世界，他們要扮演世界警察這個角色去執行任務，所以他們必須有嚴整的紀律。

今天我們國防部深切體認到，如果移到一般司法，我們國防部的軍紀、軍人魂如何維持？所以我們現在更加從思想的源頭，以及我們整個法治內部管理的作業，全盤在做探討，我們希望從這上面建立我們軍人應該有的形象、維持國家行政中立，也保障我們軍人國家化這個部分，希望我們能夠勉力維持，讓這個國家在自由民主發展之下，還有國家安全存在。

林委員郁方：你看，最近有士兵為了陪女朋友過情人節，逾假四天不歸，軍方以逃兵罪把他送辦，最後判決結果是無罪，這不是鼓勵逃兵嗎？不是鼓勵逾假不歸嗎？

李副部長翔宙：這個案子我們軍法官已重新寫了訴狀上訴。

林委員郁方：對啊！所以民間法庭這樣的做法會把軍隊搞垮，就是因為這樣的放縱。但是再說回來，這就是民粹，我們現在就是民粹治國，所以最後的結果就是這樣。那叛逃到大陸的黃植誠和林賢順這兩位軍人，國防部是不是要發佈通緝？在軍事審判移交普通法院審理以前，國防部是否有發佈通緝？未來這個情況會怎麼處理？

周司長志仁：除了委員您所提到的這兩個人之外，在軍事審判移出去之前，總共有七個人因為這種情形被發佈通緝，在今年 1 月 13 日，我們軍方依法撤緝，同日由司法各相關檢察署發佈通緝。

林委員郁方：本席最後要說幾句話，因為本席要在這邊留下一個紀錄，否則日後會對不起自己，就連子孫也會瞧不起本席。剛剛前面有在野黨立委說到軍校生參加示威活動的這些問題，本席認為當然是不可以的，軍校生不就是比照軍人嗎？他們隨便參加政治活動，本席認為是不好的。

本席要說，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像臺灣現在這樣混亂，這樣的沒有是非、這樣的不正常，我們在這個地方開會，可是我們的議場已經被一群目無法紀的人士占領了，這種現象在所有的民

主國家都沒有辦法被容忍，竟然還有在野黨立委說這是自動自發的行為！

本席在這邊請教，正式問你們，民進黨的動員令是一個立法委員或是市議員要分配多少名額？你敢講這些中南部上來的人，你們民進黨沒有動員嗎？沒有嗎？馬文君委員在南投，你問她好了，他們民進黨有沒有動員？高雄那些立法委員，包括剛剛在那邊質詢的，問問你自己，有沒有被要求動員的名額？

本席要說實話，在野黨的虛偽、姑息、縱容還有協助，助長了這樣的歪風，這是一個混亂的年代，雙城記裡面狄更斯說，這是最光明的時代，也是最黑暗的時代，本席只看到黑暗，本席沒有看到任何的光明，一個國會，正常民主國家的國會，竟然有如此之多的警察、如此之多的拒馬，然後議場還被佔領，而我們還可以容忍他！

本席要在這邊很鄭重的告訴在野黨的這些立委，特別是民進黨和台聯的立委，因為你們的縱容，羞辱了中華民國的立法院，也羞辱了你們自己。當立委當了 5 屆，這是讓我覺得最憤怒、最生氣的時刻，國會議員當得如此沒有尊嚴！我認為國會應該宣布散會，可以關門、熄燈打烊了。

李副部長翔宙：謝謝林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林委員佳龍、賴委員振昌、羅委員淑蕾、林委員德福、江委員惠貞、鄭委員天財、李委員貴敏、許委員添財、蔣委員乃辛、葉委員津鈴、盧委員嘉辰、黃委員昭順、劉委員權豪、呂委員玉玲、蘇委員清泉、王委員惠美、王委員進士、潘委員維剛、徐委員少萍、薛委員凌、孔委員文吉、廖委員正井、楊委員麗環及黃委員偉哲皆不在場。

楊委員瓊瓔：（在席位上）我可不可以發言，3 分鐘就好？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非常歡喜，看到召委安排會議討論兵役法修正案，本席也全力支持，誠如博士生緩徵年限從 4 年放寬到 5 年，這是因應現今社會時代的需求。確實有很多阿兵哥，認為當兵是浪費生命，但本席告訴他們絕非如此，因為，能夠當兵是非常偉大的事情，對他的一生來講非常有幫助，而且在還沒有女性服役之前，我就非常欣羨，甚至希望自己也可以從軍，這是我今天準備提出論點的背景，希望在主席的主持下，本法案可以盡快通過。這是第一點。

第二，本席要特別利用這個時間建議替代役問題。我們非常清楚，目前上市櫃公司僱用替代役是隨著國家整體產業結構調整，從民國 87 年，電子業上市櫃公司僱用替代役人數占了所有上市櫃公司的 81%，可說是蓬勃發展，但到了去年、102 年底，在上市櫃電子業服替代役的比例已經降低到 47%，換句話說，我國產業有在調整。面對這樣的產業調整，我們應該怎麼因應？到目前為止，國內有電子替代役、也就是科技類別的替代役，可是所占比例卻從 81%降到 47%，減少的部分流向哪裡去了？我們看到的是傳統產業，也就是台灣的國家工業之母的傳統產業，替代役比例增加了 17%，換句話說，傳統產業終於看到整體產業調整，也終於了解，政府全面支持所有傳統產業，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替代役產業類別應該可以加註傳統產業類別，比如說

，工具機、手工具機、木工機，這些都是我國非常重要的產業，而且比例應該增加。現在有很多產業，老闆找不到工人，勞工卻又抱怨找不到頭路，這樣的政策是扭曲、有問題的，所以本席也希望，從孩子的專業技能角度出發，趁他當兵這段時間，推出能夠三贏的政策。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在替代役產業別中增加傳統產業。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梁副署長說明。

梁副署長國輝：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內政部役政署副署長梁國輝，我特別欽佩委員剛才的關心以及精確的數字。相關產業與企業的替代役制度，我請本署甄選組卓組長做更詳細的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甄選組卓組長說明。

卓組長煥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研發替代役產業的部分，如果傳統產業有這樣的需求，基本上，以役政署的立場，我們會全部滿足產業對研發替代役的需求。另外，替代役實施條例也已經送到大院，就是希望增加產業訓儲替代役，只要該替代役條例通過，未來我們也會實施產業訓儲替代役，也就是為專科以上學生開闢另外一條服役管道。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是支持的吧！

卓組長煥新：是。

楊委員瓊瓊：根據你們現在報告的內容，修正條例都是往本席提出的方向在走，所以本席也要求國防部李副部長，本條例通過之後，未來開缺數量也要增加，好嗎？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瓊瓊：要因應目前社會的需要實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的 3 分鐘，其實 30 秒就可以把台灣弄得天翻地覆，3 分鐘看看能激出什麼火花。

請問國防部李副部長，對於這次太陽花學運，國防部立場為何？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有不同意見的同胞、學子，能夠運用不同方式表達訴求，我們認為是自由民主發展的成果，國防部始終站在行政中立的立場，維護政府機制運作正常。

許委員添財：好，行政中立。

針對莒光園地邀請外賓，也就是非軍職、非國防部人士開講，請問，針對莒光園地所邀請過的開講人，有哪些贊成學運、支持學運，哪些反對學運、痛批學運的？請國防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次參加整個節目研討的有 4 位，他們的共同點就是都關心學運、關心服貿。

許委員添財：關心？對啊！大家都關心啊！贊成的人也關心，反對的人也關心啊！

王局長明我：其實個人認為，今天即使有那麼多同學……

許委員添財：內容講了什麼呢？

王局長明我：都是在關心，差別在哪裡？就在於審查的方式、表決的方式、是不是要退回，其實都是大家所關心的。

許委員添財：就國防部而言，何必在此時插一腳啊？如果學運反對的是兩岸，而不是服貿，反對的是程序違反民主，而不是服貿這個經濟議題，那跟國防部有什麼關係？

王局長明我：報告委員，其實這麼多年來，國家得到這樣的民主成就不容易，以這麼大的活動，其實已經讓……

許委員添財：就是不容易，所以怕被破壞！

王局長明我：我們就是進行教育，其實沒有任何否定學運的用意。

許委員添財：形式的民主、實質的獨裁，就是民主深化、廣化最嚴重的障礙和殺手。學運展開之後，很快地演進成公民運動，這時國防部應該中立啊！

王局長明我：我們是中立的。

許委員添財：你們在這時候邀請立場偏向反反服貿運動的人士開講，何苦呢？何必呢？

王局長明我：我們的大方向是珍惜民主法治的環境。

許委員添財：美國之音在討論這個話題時是怎麼看的？他們幫國防部講話！他們憂心臺灣香港化，憂心日後中國挾著資金優勢，紅二代、官二代襲台，或黨營、周圍特務機關人士來台設立據點，危害臺灣的國家安全。連美國之音、國際人士都為臺灣憂心，你卻在莒光園地做這種動作！莒光園地的製作群是不是已經被匪諜滲透啦？

王局長明我：沒有。

許委員添財：沒有？不要某一天發現，以前都沒有，現在愈講愈多。

王局長明我：報告委員，這個節目就是喚醒大家，冷靜、理性，遵守民主法治精神。

許委員添財：我提醒你到此為止，不要再搞下去了。根據你們的預測，昨天也不可能有那麼多人上街啊！結果為什麼那麼多人參加、而且那麼有效率，說來就來、說回去就回去，收放自如？那就是民主成熟的表現。國防部在反民主！

王局長明我：沒有，我們尊重民主。

許委員添財：莒光園地自始至終都是反民主運動的，當時提倡所謂的「三合一」，現在又有另一種新的「三合一」！拜託國防部，你的子弟後路都還沒安排好，還是要留在台灣的。

王局長明我：請委員放心，不會的。

許委員添財：到此為止啦！莒光園地不要再搞這些了，本席也不願意跟你說太多啦！

王局長明我：我們尊重法治民主。

許委員添財：事實上，這樣做對你沒有好處嘛！徒然被利用而已。

王局長明我：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詹委員凱臣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以內答復；委員發言未及答復或補充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提供。

詹委員凱臣書面意見：

一、兵役法第 48 條第 7 項第二款但書提到：「在國外就學之役齡男子，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 33 歲為限。」如果一位博士生今年 12 月滿 33 歲，因為學業因素得繼續在國外就讀，護照過期在我駐外館處申請 3 年效期的護照，那麼 3 年後他還需不需要服兵役？

二、本席想請問一些喧擾已久的老問題：

1. 持有我國護照之海外無戶籍國民可否在國內服役？

2. 我國國籍採「屬人主義」，僑生因父或母一方為中華民國國籍者，自然得取得我國國籍。那麼又產生了一個問題：僑生持「無身分證字號」護照入台就讀，後來因為依親緣故（如：依親姊姊或其他親屬）取得身分證，該僑生是否在學業完成後必須留在台灣服役？如果該僑生畢業馬上返回僑居地，那麼，他日後或因私事或因公事入境台灣時，會不會因為違法兵役法而被通緝逮捕？

3. 兵役法第 48 條第 7 條第 6 款但書又提到：「役男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者，應取得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目前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院校有 111 所，但據本席所知：有很多役男目前就讀於北京、湖南、上海、廣州等中醫藥大學，按照上面文字規定，這些役男們必須拿到學校的入學許可才能在台灣辦理緩徵，但目前教育部對於大陸中、西醫學院不採取認可制度，請問這些就讀大陸中、西醫學系的役男們，要用什麼方式才能辦理緩徵？

楊委員應雄書面意見：

兵役法施行法自 36 年 2 月 19 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十四次修正，配合「募兵制」施行，現停止徵集服現役之役齡男子，改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本次修法係為適度放寬「役男出境就學」之限制，並檢討本法授權訂定兵籍規則、召集規則及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之訂定機關等。而該草案中若干條文宜可調整：

一、草案第 33 條規定：「召集規則，由國防部定之。」按行政院修法說明，考量召集規則規範事項屬業務執行事宜，由國防部訂定即可，爰將現行「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為「由國防部定之」，似更妥適。

二、草案第 41 條規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按行政院說明，考量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範事項屬業務執行事宜，由內政部訂定即可，爰將現行「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為「由內政部定之」，以應實需。

三、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其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應受教育部採認大學校院及科系之限制（草案第 48 條第 3 項）爰此，草案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修正為：「役齡前出境，或第一項第五款人員或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齡男子，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用前項規定。但本法修正前已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或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之入出境，除應另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外，得準用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齡男

子，其應檢附之文件，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依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非因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故政府僅在前述四項情形發生時，始得以法律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查「國籍法」已對男子未免除服兵役義務者，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已有規範，另「護照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亦有明確規範，對男子 16 至 18 歲在出境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不得僑居加簽而成為僑民。因此本法為避免男子於出境後至屆徵兵及齡前，取得僑居加簽而成為僑民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出國不歸而影響國防安全之情形，實不復存在。有鑑於後備軍人除役年齡，已由早期「45 歲」除役，調降至屆滿「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本次行政院鑑於募兵制實施後，決定修法放寬限制，讓 20 歲以上役男都可出國求學。內政部役政署署長亦表示，「本法修訂後，役政署對出國留學年齡限制，只會進行後端年齡管制。」爰此，提前對男子於「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進行出境審核之管制作業，顯無必要。本草案第 48 條第 7 項規定，建議可刪除。

主席：現在逐條審查行政院「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台聯黨團所提「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修正條文」。這兩項條文性質相近，請問各位，對兩案併案審查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提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役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適於服役者，及志願服役者，應編立兵籍，於除役、免役或禁役時，註銷兵籍。

兵籍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三 十 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條規定得列入儘後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以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限：

- 一、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 二、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 三、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 四、兄弟姐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召集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其申請出境之限制如下：

- 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
- 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競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

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

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

四、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五、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

六、役男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者，應取得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

七、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役齡前出境，或前項第五款人員，於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齡男子，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並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一、在國外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

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者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年，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役齡前出境，或第一項第六款人員，於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齡男子，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用前項規定。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或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之入出境，除應另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外，準用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齡男子，其應檢附之文件，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出境，其出境准許與限制事由及延期條件審核程序，由內政部擬訂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基於國防軍事需要，行政院得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役男出境。

役齡男子申請出境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有關規定處罰。

接近役齡男子之出境審查作業，由內政部定之。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進行逐條討論。

對於第二條，現行條文規定「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提案條文改為「由國防部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台聯黨團提出之第三十條修正案，現行條文規定「同父兄弟」，提案條文改為「兄弟姊妹」，只是加個「姊妹」而已，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台聯的提案條文，本席認同，畢竟現在家庭結構改變，而且要符合聯合國 CEDAW 公約精神。本席建議，國防部過去擬定、對女性可能形成歧視與偏見的相關法條應該還是存在，是不是應該由負責法律事務的單位進行整體檢視？反正現在時間、人力也比較充裕，希望國防部對相關內規、規定都做整體檢視，也比照台聯黨團本次提案的精神，對過去限定男性，或有特別性別意涵的用詞、用語做整體的檢視和修正。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剛才委員所質疑的部分，事實上，國防部針對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的相關規定，已經召開 18 次性別平等專案會議，所有法令，包括依據兩公約所做的各種主管命令……

主席：委員是希望你們整體、全盤檢討一下，沒有別的意思嘛！

陳司長正棋：是的。

蕭委員美琴：碰到問題，該改就改嘛！

陳司長正棋：了解，我們會持續努力。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是你們要修正的，不是台聯要修正的。修正條文應該是你們提出版本才對啊！現在就表示你們沒有做到嘛！

陳司長正棋：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列席官員等一下說明時，不要畫蛇添足，好不好？

第三十條照台聯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條，現行條文是「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提案條文是「由國防部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一條，現行條文是「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提案條文是「由內政部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的部分包括：第一項第五款，原本是「不得逾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提案條文改為「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請問各位，對本款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六款現行條文是「就學不得逾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提案條文改為「役男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者，應……」其他文字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項現行條文有「役齡前出境，或前項第五款人員於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國外就學之役齡男子符合下列各款者」，修正為「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並得……」，最重要的以下的文字，原本是「每次不得逾二個月」，修正為「不得逾三個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項第一款，現行條文是「高中以上正式學歷學校」，修正為「高中以上學歷學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項把現行條文「役齡前出境……於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修正為「一月一日以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項現行條文中「就讀中華民國教育部所採認之…其應檢附之文件，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任之民間團體驗證」、「並於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前三年，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及其與父母於大陸地區居住之證明外」也有修改，分別修正為「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大陸地區就學之役齡男子」，其他都沒有修正。關於這一點，請問國防部資源司李兵役行政官，能不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

李兵役行政官意超：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在本會期結束前就可以完成。

主席：是否確定？這是有紀錄的！

請問各位，對於第四十八條照以上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有關行政院及台聯黨團所提之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已審查完竣，送院會審議，院會審議前，不需交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想不需要了，就按照本日決議。

院會審查期間需要做法案說時，依慣例由召委擔任，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按照慣例來做。

處理臨時提案。

一、

針對國軍政戰局製播之「莒光園地」於 3 月 27 日播出之節目內容，邀請特定立場學者及台北市議員戴錫欽評論太陽花學運，時值各政黨初選階段，此舉形同介入政黨初選，已嚴重違反行政中立法、及軍隊國家化原則，故要求國防部於一週內提出懲處名單。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主席：對於第 1 案，國防部有什麼意見？

我想，這屬於內部管理問題，交給國防部處理就好，因為懲處是內部管理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內部管理也要懲處。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少針對人事懲處表示意見，因為我認為各機關各有立場，但今天聽到蔡委員煌瑯和蕭委員美琴質詢時提到此事之後，我認為相當嚴重，不能再發生在台灣這種社會，真的不能再發生了！要是再發生，大家對這個國家就沒有信心了。軍隊國家化執行這麼久了，不要為了這件事又引起人民質疑。經過蔡委員煌瑯和蕭委員美琴質詢之後，我認為事態嚴重，因此主張一定要提出名單懲戒。國防部也要有這種態度，要向社會大重道歉。本席剛才發言完之後，還有其他委員問我，知不知道這支錄影帶，但本席還沒看，還不曉得。本席當過兵，過去就不用講了，現在好不容易走到這個地步，不要再走回頭路。我希望國防部李副部長拿出魄力和決心，今天懲處，以後不准再發生，就是這個原則！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感覺是，國防部以後要注意這個問題，未來有

學者要上去發言、接受訪問，就要提醒大家儘量做到中立、不批評。但如果沒有交代，每個人上台之後，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來賓要講什麼，國防部擋得住嗎？可以來賓講一半，就要求他下台嗎？這才叫白色恐怖，不是嗎？現在大家都很自由，想幹什麼就可以幹什麼，每個人帶著一張嘴巴上電視台，隨便他要講什麼，除非叫他不要講，可是你絕對不好意思要他不要講嘛！那他當然統統講完啦！以後能做的就是預先提明，請接受訪問、參與談話的人嚴守本台立場，就是行政中立，所有涉及政黨立場的言論儘量不要表達。我們最多只能這樣做，有到需要嚴懲的地步嗎？要嚴懲，應該是把議場裡的不法之徒趕走，他們才需要嚴懲啊！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莒光園地和一般談話性政論節目不一樣，一般民間談話性政論節目要邀請什麼人、講什麼話、批評誰，都屬於國家保障的言論自由。在軍中，大家在各自休假期間有各自的政治思想與言論自由，沒有問題，可是軍隊國家化不單是國家的基本憲政精神，更是現行法律，所以國防部邀請這些人上台評論，尤其是這種強迫軍中年輕人收看的節目，已經不是大家可以基於自由意志決定要不要收看的選擇問題，相關言論的發表就更重要，必須更嚴謹。

今天不只是學者發言內容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是軍方邀請了一位正在競選的民意代表上節目！有這麼多位沒有在競選的專業人士，包括召委在內，也是專業人士，你們不邀請這些沒有在競選的，偏偏邀請了一位正在角逐初選的民意代表，這是嚴重錯誤！如果你們不以謹慎的態度處理，給我們一個交代，我們難以相信此事不會再發生。除了跟我們交代以外，我們甚至還要進一步追究，過去這幾年內，軍方還有沒有邀請過其他正在競選的民意代表、政治人物上過節目，強迫性地要求軍中年輕人去聽。你們真的不要把年輕人當笨蛋！現在的年輕人資訊管道很多，不會接受這種強迫性的洗腦教育。大家都有自己的判斷、自己的選擇，你愈是強迫他去看這些節目，其實反而會造成年輕人更強烈的反感。這點是本席要提醒你們的。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剛才質詢的過程中，我們和部長都有高度共識，軍隊國家化是所有黨派、所有國民都應該確實遵守的最高原則，我剛才也質疑，軍校生有沒有權利參與公民運動，國防部也說得很清楚，民國 91 年就明文規定，軍校生或現役軍人不可以參加政黨和政治性集會、活動。這次我們爭論的焦點在於，我認為這是公民運動，它也許不是那麼有政治性，而是屬於公共議題的討論，所以，在兼顧軍隊國家化的原則之外，應該也要確保軍校生加入國家公共事務討論與參與的權利。

從現在討論這件案子來看，執行單位是政治作戰局，對象是所有國軍弟兄，軍方邀請特定政黨人士去表述特定立場，真的是違反了上述原則。這樣說真的是非常客觀，不是我的主觀認定，而是非常客觀的，任何人都會認為這已經違法軍隊中立化、軍隊國家化的原則，希望爾後要確實檢討，不要再犯，針對這次事件，也應該提出懲處名單。

主席：本席建議，我們不要講了，好不好？大家都有意見，那就表決好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要解釋一下。

主席：講不清楚嘛！我們是希望不要表決，但現在講不清楚，每個人都要發言，講到下午也講不完啊！

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表決，我們就是輸嘛！

主席：一直這樣下去，沒有意義啊！

蔡委員煌瑯：請問各位，你認為國防部這樣做對不對嘛？我們要求國家中立化、軍隊國家化，對不對嘛？有朝一日，政黨輪替，如果國防部用同樣的情形對付在野黨，你們同不同意？這樣不好嘛！如果真的要開闢政論性節目，應該正反兩面人士都要邀，如果不要，就應該提供正確資訊、把有爭議的論點提供給士官兵，讓他們分析、了解，這才是正確的啊！國防部在 3 月 27 日的莒光園地開這種政論性節目來抹黑、批評學運，對不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們邀請正在角逐初選的國民黨市議員來參加，他既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也不是法制專家、教授、學者、財經專家等等，你們認為適合嗎？這兩個問題不要牽涉到藍綠，我們把它弄清楚。我們現在希望的國家、軍隊能夠中立，這是問題的核心，如果製作單位願意承認錯誤，其實也不一定要用到表決。剛才林委員郁方對我們秉持的精神也是堅持的，不是嗎？讓軍隊國家化！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以後不要再犯就好，用不著懲處。

蔡委員煌瑯：但他們從頭到尾都沒有承認 3 月 27 日的莒光園地有錯誤啊！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如果你支持我提案譴責不法之徒占據議場，我就支持這項提案。這個世界已經夠虛偽了，大家都不要再講正義了！

蔡委員煌瑯：你這番話應該講給昨天上街那 50 萬年輕人聽！我們今天講的莒光園地，用的是國家的錢耶！你們到底要不要軍隊中立化、軍隊國家化？要不要嘛？一旦政黨輪替，要是軍方也這樣對付你們，你們會接受嗎？

主席：國防部是大家的國防部。

蔡委員煌瑯：當然是這樣啊！軍方請戴錫欽來，為什麼不邀其他跟戴錫欽角逐初選的市議員來呢？現在跟戴錫欽一起初選的市議員有多少！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這種事就不要再犯就好了。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案由：針對國軍政戰局製播之「莒光園地」於 3 月 27 日播出之節目內容，邀請特定立場學者及台北市議員戴錫欽評論太陽花學運，時值各政黨初選階段，此舉形同介入政黨初選，故要求國防部對節目邀請對象檢討改進，今後不再發生類似情事。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協商後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

國防部為兵役法主管機關，針對役男赴國外或中國地區就讀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的人數應切實掌握，並將役男赴國外或中國地區就讀的人數確實統計，應將詳細統計資料，每六個月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及提供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 1 份。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協調內政部提供相關資料。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梁副署長說明。

梁副署長國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但有一件事我要附帶報告一下。剛才兵役法施行法配套措施中，關於內政部的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我們能不能在法案三讀通過以後再修正配套措施？

主席：條文已經修正通過了，你剛才怎麼不講呢？現在已經通過了，不要再講了！立法院不是給你們來玩的。

梁副署長國輝：報告主席，這是我們剛才跟……

主席：已經裁示過了，不要再講了。我也希望所有列席官員注意，該講的話要及時講，過了就不行了，條文通過了，哪裡還能改來改去？那改到明天也改不完！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3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報告聯席會，今天的會議是根據之前的協商結論要求聯席會在 3 月 31 日前要完成公聽會，本席很抱歉，上星期發開會通知時沒有詳細的看，因為上星期大家都非常忙，而今天早上我們接到的議程通知是早上 9 時至 11 時 40 分召開第一場公聽會，我在這裡提出更正，第一場公聽會的開會時間改為早上 9 時至 12 時，如果學者專家沒有講完，中午就不休息繼續開會；第二場的公聽會也沒有理由要在 12 時至 2 時 40 分就把醫療部分的議題討論完畢，所以本席也正式更正，第二場公聽會的開會時間從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如果沒有講完，我們還是一樣延長開會時間；第三場公聽會則安排在晚上，當時我就曾提出晚上要加班，因為我們上星期沒有開會，所以第三場的開會時間是從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如果沒有講完，我們一樣會延長開會時間。謝謝。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覺得你今天公聽會的議程安排太緊迫了，我認為公聽會應該要嚴肅面對，這不是誰的問題，而是有突發事件。我們之所以要召開公聽會，就是希望事情能夠越辯越明，更希望從公聽會裡能夠瞭解政府面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論述是什麼，業者、學者能夠代表社會大眾提出疑義，我想這是雙方面的事情，既然這禮拜是黃委員擔任召委，是不是可以改為今天安排一場、禮拜三安排一場、禮拜四也安排一場，這樣應該是非常輕鬆愉快的議程安排，為什麼一定要在今天一天就安排三場呢？這種會議的安排好像是趕鴨子上架，本席希望我們不要重蹈張慶忠委員的後塵，為了 30 秒鐘，之後可能花 3 個月，服貿可能都還不能審查，甚至可能要花 3 個月以上的時間！今天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為什麼一定要在今天就安排三場呢？主席是否能夠從善如流來做個調整，今天就只進行一場公聽會，讓大家從從容容的把公聽會開完，主席在禮拜三並沒有安排議程，所以可以直接安排第二場公聽會，禮拜四則安排第三場公聽會，這樣不是很好嗎？以上。

主席：我跟聯席會……

高委員志鵬：我講一下，一分鐘……

主席：各位委員請回座，請尊重本席的時間。

高委員志鵬：為什麼他可以說我不可以？一分鐘，你可以計時。

主席：你請坐，我先把緣由向大家說明。

高委員志鵬：你剛才已經講過了，現在該我們講了。

林委員淑芬：我們知道了，不用說明了，你要聽我們講。

主席：請你們尊重主席可以嗎？請你尊重主席，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請你也尊重委員。

主席：我要向聯席會報告，因為之前兩黨協商時，非常清楚的要求聯席會必須要在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所有的公聽會，上二個禮拜，因為立法院發生了這麼令人難過的一件事，所以……

林委員淑芬：我們可以調整啊！

主席：國民黨必須要加班把應該要做的事情做好……

林委員淑芬：重新協商！

主席：而且很多學者專家都已經來到現場，包括我也接到很多電話

林委員淑芬：不需要訂出底線啦！重新協商嘛！

主席：要重新協商，你們去向王院長要求，因為我是依照上次的協商結論……

林委員淑芬：重新協商啦！可以協商嘛！

陳委員明文：我們又不是故意的，那就是突發事件……

林委員淑芬：一天開三場就是在開假的啊！

陳委員明文：我們可以一場一場……

主席：各地選情不一樣，只要高雄的市長站出來說高雄市可以不要自由經濟示範區，我的公聽會可以不辦，請尊重學者專家已經來到現場，我們現在就正式開會，請大家就坐。

陳委員明文：主席不可以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主席，你怎麼這麼鴨霸！

陳委員明文：你怎麼可以這樣呢？

主席：沒有關係，所有的工作都能接受公評。

陳委員明文：人家要講話，你怎麼能這樣，總是要給人家發言啊！

主席：我把今天的議程先報告完畢，你們先坐好……

陳委員明文：你就已經報告了啊！議程已經報告完畢了啊！

林委員淑芬：委員對議程有意見嘛！

主席：請坐好。

陳委員明文：一天開三場是在開什麼！

林委員淑芬：委員對議程有意見……

主席：晚上要加班，我想我們立法委員必須要加班。

林委員淑芬：主席，委員就是對議程有意見！

陳委員明文：你這樣不是又步他的後塵嗎？

主席：我絕對不會步……

林委員淑芬：主席，……

陳委員明文：我們這樣建議是好意，你還這樣……

主席：沒有關係，我希望立法院開會，是對全國人民……

陳委員明文：你今天開完這三場，民進黨的還是沒開啊！

主席：請尊重我！

林委員淑芬：請你尊重我們……

賴委員振昌：程序發言！程序發言！

主席：現在沒有程序發言，公聽會沒有程序發言。

陳委員明文：程序發言是委員的權利。

高委員志鵬：你不要逼我們把大聲公拿出來。

主席：公聽會就是學者專家……

高委員志鵬：黃召委，不要逼我們把大聲公拿出來。

陳委員明文：太鴨霸了！

主席：現在介紹……

陳委員明文：程序發言啦！人家要程序發言，怎麼不讓人程序發言！

林委員淑芬：反對假公聽會！

賴委員振昌：哪一條說今天不能程序發言？

陳委員明文：今天為什麼不能程序發言？

林委員淑芬：反對假公聽真護航！

陳委員明文：怎麼不可以程序發言？

主席：請各位……

陳委員明文：你一天排三場……

林委員淑芬：反對假公聽真護航！假公聽真護航！

賴委員振昌：各位請注意一下，立法院的亂象就是國民黨每一次都亂搞議事程序！

主席：假杯葛真反對！

陳委員明文：什麼反對？

主席：假杯葛真反對！

陳委員明文：我們要審查……

主席：假杯葛真反對！

陳委員明文：人家要程序發言……

林委員淑芬：假公聽真護航啦！假公聽真護航，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啦，一天開三場，假公聽會啦！

陳委員明文：沒有人這樣的啦！

主席：請尊重！我希望全部都錄影下來，沒有關係，你們要破壞公物，請破壞公物！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程序發言不行？

主席：這麼多的學者專家已經來了，為什麼……

陳委員明文：一天可以排三場？

主席：三場又怎麼樣？

陳委員明文：就是不可以，剝奪我們的權益！

主席：3月31日是大家講好的！

林委員淑芬：強姦人民！強姦人民！強姦人民！強姦人民啦！

陳委員明文：你每次都這樣，……

主席：強姦人民的是你們。

陳委員明文：人家要程序發言，你也不讓人家講！

主席：好，我們現在就介紹……

陳委員明文：要讓人家程序發言啊！

主席：你們就是假杯葛真……

陳委員明文：誰在跟你假杯葛？

林委員淑芬：假公聽真護航啦！

陳委員明文：你看，你就是這樣，每次！

林委員淑芬：強暴人民啦！

陳委員明文：30 秒就要通過。

林委員淑芬：國民黨就是暴力人民啦！

主席：30 秒跟我無關！

陳委員明文：一天三場，三天三場不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三天三場的要求算什麼要求！

陳委員明文：三天三場不可以嗎？為什麼一天要三場？

主席：請尊重……

林委員淑芬：請尊重人民！請尊重人民啦！

主席：不要再破壞公物！請不要再破壞公物！

林委員淑芬：請尊重人民！

主席：沒有關係，現在都有錄音錄影，請不要再破壞公物！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人家要講話你不讓人家講話？

林委員淑芬：請尊重人民！

高委員志鵬：黃委員，你這樣今天能開會，我跟你姓！

主席：沒關係啦，大家不開會也沒關係，……

陳委員明文：什麼大家不開？一天排三場……

主席：讓全世界看到民進黨故意在這裡杯葛，沒有關係，就讓大家看……

陳委員明文：三天三場不可以嗎？

主席：讓大家看為什麼不開會，為什麼公聽會不開會！

陳委員明文：你禮拜三排什麼議程？你沒有排！

主席：請尊重！

陳委員明文：你沒有排！但今天一天就排三場！

主席：你怎麼知道我不排？

林委員淑芬：反對一天開三場！

陳委員明文：你就是沒有排啊！

主席：我是主席，我今天發就可以……

陳委員明文：你到現在都沒公布啊！

高委員志鵬：黃委員，你還跟林岱樺委員說禮拜三、禮拜四給她排，表示禮拜三、禮拜四你根本沒有議程嘛，你沒有議程為什麼要空著，為什麼今天要排三場？

陳委員明文：剝奪別人的權益！剝奪委員的權益！

主席：我跟委員……

林委員淑芬：反對一天開三場！

陳委員明文：哪有人這樣的！鴨霸！

賴委員振昌：反對一天開三場！

林委員淑芬：反對一天開三場！反對一天開三場！反對一天開三場！反對一天開三場！反對假公聽真護航……

不要破壞公物，黃昭順！你不要破壞公物！反對一天開三場！反對假公聽真護航！一天開三場，禮拜三、禮拜四卻空著不排！

陳委員明文：故意的！

林委員淑芬：故意的！行禮如儀，真護航、假公聽會，假的公聽會啦，就跟張慶忠 30 秒沒兩樣！一天開三場……

賴委員振昌：反對國民黨的小動作啦！

高委員志鵬：張慶忠一天也才只排二場。

主席：我向聯席會報告，上次開會時，民進黨也一樣……

林委員淑芬：我們重新協商！我們要求重新協商！

主席：民進黨在上禮拜已經公布停止……

林委員淑芬：要求重新協商！

陳委員明文：今天幾號了？

主席：要重新協商，你們去跟院長報告。3 月 31 日前還是沒有辦法完成啦！

葉委員津鈴：公聽會很重要，不能三場安排在一天啦！

林委員淑芬：現在要順應民意！攸關國家產業發展、攸關國家工業發展、攸關國家的環境發展及國土政策，所有的上位政策沒有討論之前，直接就真護航，假公聽會嘛，一天開三場，真護航！

主席：民進黨擺明了就是不想開會，……

陳委員明文：誰不想開？

主席：故意不讓台灣的經濟往前走。

陳委員明文：亂講！

高委員志鵬：這是欲加之罪，不要在這邊亂講話！

主席：上個禮拜你們的主席已經宣佈民主政治關閉協商……

林委員淑芬：國民黨就是反民主！

賴委員振昌：國民黨一天開三場，擺明了……

林委員淑芬：反民主！國民黨反民主！把民主架空，形式化的開會！假公聽真護航，難怪昨天學生

說這是憲政危機，整個行政權凌駕於立法權之上！國民黨的委員自甘墮落當行政院의 打手！國民黨的主席自甘墮落當行政院의 棋子！假公聽真護航！

主席：本席要請我們的警察先生進來維護秩序。

林委員淑芬：來，請警察進來，請警察進來啊！主席要動用警察權！

陳委員明文：動用什麼警察權！

主席：跟聯席會報告……

高委員志鵬：王金平都不敢用警察權，張慶忠都沒有用警察權……

林委員淑芬：黃昭順要求動用警察權！黃昭順要求動用警察權！一個霸凌人民的委員……

主席：因為民進黨就是擺明了不開會……

林委員淑芬：一個霸凌人民的立委，國民黨霸凌人民意志的委員要動用警察權！我們只是要求一天開一場公聽會也不行，一定要一天開三場，一禮拜有三天可以排三場卻不要！

主席：所有學者專家、學生看到立法院這樣的狀況，我覺得很丟臉……

林委員淑芬：對，國民黨很丟臉！

主席：就是不開會……

林委員淑芬：沒有錯，總統、行政官員和國民黨委員最丟台灣的脸！

葉委員津鈴：最丟臉的就是國民黨，執政黨最丟臉！

林委員淑芬：最丟臉了，還敢說別人！

主席：我們的協商紀錄寫得非常清楚，一定要在 3 月 31 日……

陳委員明文：我們要求三天排三場，你一天排三場是什麼意思？

主席：你們去跟院長講嘛！

陳委員明文：你告訴我啊，今天是 3 月 31 日，明天就是 4 月 1 日了，……

主席：你們去告訴院長嘛，大家一起再來協商嘛！

陳委員明文：還是會超過 3 月 31 日啊，3 月 31 日前不能完全把公聽會辦完啊！一天一場，我們好好的審，你為什麼要剝奪委員的權益？為什麼？鴨霸！

主席：公聽會是以學者專家為主。

林委員淑芬：假公聽真護航啦！

陳委員明文：不讓委員程序發言，還要動用警察權！

林委員淑芬：假公聽真護航啦！

陳委員明文：你這什麼是態度？你是什麼態度？你什麼委員？

林委員淑芬：國民黨在 50 萬人上街頭的隔天，開會仍然是一意孤行，鴨霸！鴨霸的霸凌人民的意志！國民黨在昨天 50 萬上街頭後，仍然霸凌人民的意志！還要動用警察權，黃昭順要求動用警察權，可恥啦！

主席：請維持會場秩序。

林委員淑芬：立法院動用警察權的召委……

高委員志鵬：趕快叫警察進來啊！趕快叫啊！

林委員淑芬：叫警察進來，你說要叫警察進來，你叫啊！

高委員志鵬：你再講一遍嘛！你再要求啊，你叫警察進來，趕快叫！

主席：請維持會場秩序。

林委員淑芬：黃昭順要警察進來！黃昭順要求警察進來……

高委員志鵬：來抬我沒關係，來打我沒關係……

主席：讓全國人民看到，民進黨故意不開會，讓台灣的經濟沒有辦法往前走！

林委員淑芬：自經區是自殺……

主席：民進黨已經說過，關起協商大門……

林委員淑芬：國民黨還有沒有民主啊！

主席：你們關了協商大門，現在卻要求……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口中講人民，有沒有人民啊！

主席：請民進黨去要求院長繼續進行政黨協商……

陳委員明文：主席不中立！主席剝奪我們的權利！

主席：我們上次已經做過這樣的結論，民進黨擺明了就是不讓台灣的經濟向前走！

林委員淑芬：主席鴨霸，不讓委員發言！

主席：民進黨擺明了就是不讓台灣的經濟向前走！

林委員淑芬：主席鴨霸，不讓人民發言！

主席：讓全國人民看到，民進黨就是故意擺明了不讓台灣的經濟向前走……

林委員淑芬：主席鴨霸，不讓委員發言！

陳委員明文：你這是什麼態度啊！

主席：可恥！

林委員淑芬：主席鴨霸，可恥！不讓委員發言！

主席：民進黨很可恥！

林委員淑芬：國民黨的主席鴨霸……

主席：民進黨非常的可恥……

林委員淑芬：可恥！不要臉啦！

主席：民進黨可恥！民進黨可恥！

林委員淑芬：國民黨的主席鴨霸，不讓委員發言！

主席：民進黨可恥！

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介紹在場委員及與會人員，現場有……

葉委員津鈴：沒有，沒有，這樣不對，剛才休息後就應該要有結果，哪有……

主席：請大家尊重！學者專家都來了。

葉委員津鈴：你一天開三場，這樣不行……

主席：現在介紹出席的學者專家：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

陳委員明文：主席，為什麼你一天要開三場嘛，你告訴我原因嘛，為什麼嘛！我們反對開會！我們反對你今天的議程，不要開了！

主席：沒有關係，你可以用暴力，你都可以用暴力，我覺得所有……

陳委員明文：你才暴力！

葉委員津鈴：這個是你太傲慢了，你態度傲慢，你這樣是把國家政策在傲慢之中糟蹋掉了！你太傲慢了，不要這麼傲慢好不好？不要這麼傲慢好不好？不要這麼傲慢……

陳委員明文：主席！主席，……

主席：請大家把他錄下來，看什麼人在……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們要程序發言，今天我們一再主張，我們不希望一天開三場，我們要求三天開三場，你為什麼要剝奪……

主席：……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葉委員津鈴：我們要一天開一場，不可以一天開三場！

陳委員明文：你為什麼要這樣蠻幹？

葉委員津鈴：我們要求一天開一場！

主席：……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副院長王健全……

陳委員明文：這樣的會議有結果嗎？有意義嗎？你故意的嘛！你這樣的會議有意義嗎？

主席：……前國策顧問黃天麟……

高委員志鵬：黃委員，我跟你保證今天開不成，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你這樣完全是傲慢的態度！

高委員志鵬：要嘛你就叫警察來，要嘛就另外多準備幾個麥克風讓他們有機會發言，讓他們有機會到角落邊報告，你現在打算讓這些專家學者到廁所旁邊的柱子去報告嗎？

主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政騰王副主任委員……

陳委員明文：有意義嗎？你這個傲慢的主席，為什麼一天要開三場？你告訴我原因嘛！

主席：……經濟部沈常務次長、財政部吳政務次長當傑……

陳委員明文：不願意跟委員溝通，一意孤行！傲慢！鴨霸！就是國民黨的嘴臉！

葉委員津鈴：傲慢！傲慢！

主席：來，損壞公務的都照起來。

再來，法務部吳陳鏗次長……

葉委員津鈴：你們這麼傲慢，還要開什麼會？

陳委員明文：主席，需要這樣子嗎？你需要這樣嗎？需要這樣嗎？主席？主席！

主席：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服務中心張主任、產業發展處詹處長、農委會企劃處曹處長、農委會國際處蕭副處長……

葉委員津鈴：主席，你不要這樣糟蹋議會好嗎？

主席：……經濟部商業司李科長……

陳委員明文：主席！主席！主席要這樣子嗎？主席這樣子好嗎？

葉委員津鈴：國民黨的傲慢實在是……

主席：……工業局吳明機局長、國際貿易局……

高委員志鵬：主席，張慶忠委員在樓上的內政委員會被圍剿，沒有道歉就沒辦法繼續主持，你一定要步張慶忠委員的後塵嗎？

葉委員津鈴：傲慢的主席！

主席：……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

高委員志鵬：主席一定要步他的後塵嗎？你一定要做歷史的罪人嗎？

陳委員明文：這樣的衝突有意義嗎？你為什麼要這樣不斷的製造衝突？一意孤行！你們這種獨裁的政府、獨裁的國民黨黨團就有這種獨裁的委員，傲慢！獨裁！不尊重別人！

主席：……綜合規劃司易科長……

陳委員明文：這樣做好嗎？這樣叫做公聽會嗎？你連協調都不願意，不願意傾聽別人的聲音，一意孤行！鴨霸！獨裁！這什麼態度嘛！

主席：經濟部……

陳委員明文：沒有人像你這樣的啦！

主席：請尊重！

葉委員津鈴：你傲慢……

高委員志鵬：你這樣做才不尊重！這樣公聽會開了有什麼意義？公聽會開了也沒有任何的公信力。

陳委員明文：你只是應付而已，我們希望的公聽會是要謹慎舉辦，讓大家好好聆聽業者以及社會大眾的意見，但主席為什麼一定要這樣子，不聽別人的勸告？為什麼要像張慶忠一樣 30 秒通過？這樣有意思嗎？30 秒就要通過服貿，這跟你一天開三場公聽會的意思不是一樣嗎？所以你只是在應付而已！有需要這樣嗎？

葉委員津鈴：傲慢！傲慢的執政黨！有需要這樣嗎？浪費國家資源！

陳委員明文：主席，你這樣能夠開公聽會嗎？

主席：我在此向聯席會報告，委員要發言可以登記，每位時間 3 分鐘，原則上請出席的學者專家提出意見，每位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請委員發言及相關人員依主席的說明進行。

陳委員明文：主席，依照議事規則，程序發言必須優先處理。

主席：好，現在請登記。

陳委員明文：從你宣布開會到現在為止，我們一直提出要程序發言，但你卻沒有優先處理我們的程序發言，你已經違背議事規則！你已經不能擔任主席了！所以我們希望主席要下台。

主席：跟聯席會報告，公聽會本來就沒有程序發言，議事規則本來……

陳委員明文：我們提出程序發言，你卻沒有優先處理程序發言……

高委員志鵬：專家學者絕對上不了台發言。

主席：民進黨故意在這裡杯葛我們臺灣的經濟，可恥！

高委員志鵬：主席，你才可恥！

陳委員明文：你可以片面宣布散會？你可以片面宣布休會？

葉委員津鈴：你可恥！

主席：我跟聯席會報告，公聽會沒有程序發言。

葉委員津鈴：可恥！可恥！

陳委員明文：開會之前就有程序發言，什麼叫做公聽會沒有程序發言？如果公聽會沒有程序發言…
…

高委員志鵬：你是講哪一條？哪一條提到公聽會沒有程序發言？

陳委員明文：誰講公聽會沒有程序發言？

主席：公聽會沒有程序發言，公聽會就是……

高委員志鵬：主席，你不用宣布了，專家學者上不了台了！

葉委員津鈴：哪一條？有哪一條這樣規定？拿出來看啊！

高委員志鵬：黃召委，我跟你講，你的專家學者絕對上不了台！除非你拿著你的隱形麥克風讓他到廁所旁邊去講！

主席：我們請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來說明公聽會有沒有程序發言。

陳委員明文：我們要程序發言，如果在開公聽會之前，我們認為議程的編排有問題，而議程是我們委員會的權限，為什麼不能提出程序發言？我們又不是已經實質進行公聽會了，我們現在認為議程的安排有問題，為什麼不能提出我們對議程的質疑？你為什麼一天要排三場公聽會，我們質疑你為什麼不能三天排三場？為什麼我們提出程序問題，你可以不優先處理？你憑什麼不處理？你為什麼要剝奪我們委員的權利，一天排一場公聽會，為什麼不行？

主席：我們請主任秘書說明，公聽會沒有程序問題。

葉委員津鈴：哪有公聽會可以……

陳委員明文：我們還沒有進入公聽會！現在就是委員會的開始……

主席：民進黨擺明要杯葛立法院議事的進行，民進黨擺明了就是不讓台灣的經濟向前走……

陳委員明文：亂講！

高委員志鵬：國民黨擺明就是強姦民意。

主席：請你們盡量往前，你們不要再對我使用暴力！剛才民進黨委員對本席使用暴力！

陳委員明文：你剝奪委員的權利，一天排三場公聽會，亂七八糟！我們要求三天排三場公聽會，禮拜一、禮拜三及禮拜四各一場……

高委員志鵬：你不要亂講話，誰對你使用暴力？

陳委員明文：到現在為止，禮拜三、禮拜四，你都沒有排！

主席：上一次民進黨與我們協商的結果，要求在 3 月 31 日以前必須把公聽會舉辦完成，結果兩天前民進黨已經告訴我們……

陳委員明文：兩個禮拜因為學運占領了立法院，立法院沒有辦法開會，你都不講！亂講！亂七八糟！你們委員會都沒有開會怎麼不講？

主席：民進黨關閉朝野協商，從來沒有見過這麼「鴨霸」的政黨！

高委員志鵬：沒有看過這麼「鴨霸」的召委！打人還喊救人！而且還有臉可以講！

主席：今天是公聽會，那麼多學者專家都來了，請各位委員尊重所有的學者專家。

高委員志鵬：那你要做讓人家尊重的事啊！你這種召委根本不值得人家尊重。

管委員碧玲：這是新「330」，三場公聽會加上 30 秒通過服貿叫做新「330」，卻沒有「330」的精神。

陳委員明文：對，講得好！

管委員碧玲：公聽會就是要廣徵民意，一天三場……

主席：公聽會是應該讓學者專家聽的，是讓他們表示意見，不是我們委員在這裡吵架的。

高委員志鵬：什麼公聽會是讓學者專家聽的？你在講什麼東西？公聽會是學者專家講給官員聽、大眾聽，你這種主席還有臉站在主席台上？

主席：整個議程是民進黨要求本席要在 3 月 31 日以前必須要完成的，你們民進黨擺明……

葉委員津鈴：上個禮拜為什麼不開？

管委員碧玲：沒有，是因為學運事出突然，不可歸責的因素……

主席：抱歉，上個禮拜不是本席當主席。你們可以請院長再開協商會，院長都沒有開協商會，你們已經關閉協商大門了。

陳委員明文：不要聰明人講假話，這兩個禮拜就是學運，委員會都不開，大家都很了解……

主席：你們關了協商大門，卻要求我們再去協商，擺明就是要延宕立法院所有法案審查的時間。

陳委員明文：誰要延宕？今天是正式恢復正常後第一次的委員會，對不對？你故意嘛！

主席：結果你們還是要在這裡吵，民進黨就是擺明了……

陳委員明文：壓縮民意。

管委員碧玲：女版的張慶忠，女有黃昭順，男有張慶忠，加起來就是新的「330」，這樣不就……

主席：管委員，請你尊重……

高委員志鵬：講你是女的張慶忠，你覺得是不尊重？是不是？

主席：不要在這裡用這樣的方式，擺明是故意杯葛，不讓台灣的經濟往前走。

高委員志鵬：主席的意思是講你是女的張慶忠，就是一種侮辱？

主席：管委員，你只要站出來說：高雄不要自由經濟示範區，你講出來以後，我們今天就不開會。

高委員志鵬：你不要「牽拖」，你不需要「牽拖」到別的地方。

主席：你對媒體講出來，你直接明著講！

葉委員津鈴：跟高雄沒有關係，這個……

主席：跟高雄有關係，百分之百是有關係。

葉委員津鈴：你唸的內容……

主席：那請你們現在登記，你們現在是幾個人要講話？你們擺明就是不開會。

管委員碧玲：公聽會是廣徵民意，三場的廣徵民意壓縮成一天三場，這就是壓縮民意。

主席：我為什麼要一天開一場？我今天晚上加班不行嗎？又不是委員在講話，今天是請學者專家提

出意見。跟聯席會報告，上禮拜已經把所有學者專家的通知書都發出去了……

管委員碧玲：這不是理由……

主席：請大家不要耽誤學者專家發言的時間，今天的時間如果講不完，我們就晚上加班，晚上時間講不完，甚至禮拜三也可以繼續開會。

林委員岱樺：所以既然禮拜三可以，那就一、三、四……

主席：剛才陳明文委員詢問為什麼我禮拜三沒有排，就是因為我要看今天的狀況，如果學者專家的意見很多，禮拜三就可以再補上，我不能讓專家學者今天來到聯席會……

陳委員明文：那你就排啊！

主席：我會排，我一定會排，但我現在不排，我不需要聽……

林委員岱樺：所以就直接一、三、四，三天三場公聽會。

主席：我不需要聽你的，請尊重我是召委。

陳委員明文：有什麼不尊重？我是委員，全部都是我們的委員，亂講！

主席：你們先拿去要求院長把 3 月 31 日的日期改掉，看要改哪個日期，如果 ok 了，我就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前一、二個禮拜都沒有開會。

主席：但問題是協商紀錄……

葉委員津鈴：你們兩個召委協議就好了。

主席：抱歉，這不關我們兩位召委的事，這是我們在聯席會上協商……

葉委員津鈴：你們召委協議，我們委員會……

高委員志鵬：你們要是那麼重視朝野協商，張慶忠就不會花 30 秒就把它送去存查了。

主席：我現在是照朝野協商進行的。

高委員志鵬：撕毀朝野協商也是你們，現在又假裝遵照朝野協商。

林委員岱樺：對。

高委員志鵬：這本來就有情勢變更原則，不要推給王院長！你們也沒有那麼尊重王院長！

管委員碧玲：黃委員剛才說禮拜三及禮拜四有需要可以加開，那我們現在就協商，加開就好了。

主席：本席沒有資格做這個協商的工作，因為這是上次包括柯總召、林鴻池全部都寫好的東西，我很抱歉……

高委員志鵬：你的意思是現在你們黨團給你壓力，今天一定要把公聽會排完，是不是？你的意思是國民黨黨團規定你一定要排完，他們下令……

主席：你不要用抹黑的方式。很抱歉，你們都有簽名。

高委員志鵬：那你的意思是什麼？你說你沒有權利……

管委員碧玲：有不合理的事情就要經過……

高委員志鵬：現在就是情勢變更原則，而且你們就挑這種……

主席：簽名的有柯建銘、葉津鈴，包括葉委員也有簽名，還有蘇震清、陳明文、潘孟安，所有的人統統都在這裡簽名，這是我們上次協商的結果。

高委員志鵬：如果你們真的遵守朝野協商的話，張慶忠怎麼會搞出這種事情來？

林委員岱樺：主席所提到的那份協商資料的時空背景變了，那時候還沒有學運，是因為後來有黑箱服貿，現在難道你要變成黑箱自經區嗎？

主席：你們自己去要求你們的黨團出來協商，為什麼你們民進黨要脅黨團協商？

林委員岱樺：那我們現在就來協商，停止會議來協商。

管委員碧玲：程序可以先處理，禮拜三、禮拜四時再加開，如果召委要把委員會的權利讓渡給黨團協商，那召委也應該要喊休息，然後……

主席：很抱歉，我們剛才已經休息過了，當時管委員不在，我們剛才已經休息過，是你不在，對不起，這也不是我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那個休息沒有任何的意義，休息是你自己跑出去……

陳委員明文：休息，是你自己休息嘛！你休息、喝水，這又不是會議真正休息。

高委員志鵬：那個休息有平息我們的怒火嗎？那個休息有改變現狀嗎？

陳委員明文：是你自己休息、喝水，休什麼息？

主席：民進黨擺明要讓台灣的經濟往後走。

陳委員明文：亂講！自由經濟示範區一天排三場公聽會，這是在壓縮民意！

主席：這個協商紀錄講得很清楚，他們之前說關閉協商，但現在又要求我進行協商，很抱歉，我沒有這樣的權責可以做這件事，我今天只有一個責任，就是必須很努力把公聽會這件事做好。

陳委員明文：你「鴨霸」！你獨裁！你故意的！

林委員岱樺：處理協調就是你的權責啊！本委員會的兩位召委都在這邊，自然可以協商！

主席：你是「失控姊」！所以很抱歉，我們這裡已經寫得很清楚……

陳委員明文：罔顧民意！壓縮民意！

林委員岱樺：「黃太后」今天講的就算數？他完全罔顧民意，要把黑箱服貿變成黑箱自經區，一天三場……

主席：沒有關係，只要高雄的委員站出來說高雄港不要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案子就不審了！

林委員岱樺：我們要支持自經區，但我們不要傷害高雄農業的自經區，傷害我們大高雄廣大農民的自經區，我們不要！我們不要重北輕南的自經區，我們要的是能夠兼顧……

主席：沒有關係，大家都用抹黑的方式來審我們的法案！我們今天是公聽會，委員沒有那麼大！

陳委員明文：不要講這些……

主席：今天是學者專家第一次開會，來了這麼多學者專家……

陳委員明文：一定要這樣對立嗎？不要這樣對立。

主席：我們委員卻不讓大家開會，很可恥！立法院真的很可恥！那麼多學者專家都在這裡，覺得很可恥！

林委員岱樺：所以我們希望星期一、三、四能夠舉辦三場，但現在召委不願意面對協商，他「黃太后」講了就算數，這就是標準的國民黨罔顧民意，高雄要的是能夠重南輕北的自經區……

主席：很奇怪的一個委員，連警察都能打的委員，我要怎麼跟他協商？一個全國最失控的委員，可

以打警察的委員，你就可以知道這個委員有多大！可以把警察打得……

林委員岱樺：一個專斷獨裁的召委，一個專斷獨裁、罔顧民意的「黃太后」召委，完全不願意廣納民意的召委……

主席：我講的全部都是事實，請你們尊重委員會。

高委員志鵬：主席，你不要再「牽拖」，要人家尊重你，就要做一些讓人家尊重的事，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以為自己資深，就可以在立法院做「黃太后」，這是標準老國民黨的政客！

陳委員明文：不需要這樣子！

林委員岱樺：這就是我們所看到的召委，他不願意面對協商……

主席：我不恥這樣的一個委員，故意杯葛台灣的經濟，讓台灣不能往前走，只要你林委員敢講高雄港可以不要自由經濟示範區，ok，沒有問題！摸摸良心！

林委員岱樺：我們要的是一個能達成南北平衡的經濟，我們要的是能夠把金融特區放在高雄的自經區，我們不要的是完全獨厚台北的自經區。

陳委員明文：你講這樣，人家會說你們三場……

高委員志鵬：再吵下去，你要多準備幾杯茶，你桌上那杯是不夠的。

主席：本席在此宣布，我們今天開會不管他們杯葛到幾時，我們委員會開會的時間到晚上 12 時。

林委員岱樺：所以我想身為高雄出生的召委竟然還敢不廣納民意，而審這種只有獨厚台北、獨厚北部的自經區，這實在是高雄人的遺憾！選出這樣專斷、為黨意所架空的召委……

主席：從來沒有看過一個當地委員，一個可以反對當地經濟發展的委員。

葉委員津鈴：我們沒有反對。

林委員岱樺：我們支持重南輕北。

陳委員明文：我們反對一天排三場。

主席：政黨協商結論已經很清楚，所以希望大家尊重政黨協商。

林委員岱樺：那時候的協商沒有學運也沒有黑箱服貿。

主席：你們自己去要求。我想你們幾位也不能代表你們黨團，你們請柯建銘委員出來，因為他當時在協商文件裡寫得非常清楚。

林委員岱樺：那時候沒有學運，那時候沒有黑箱服貿。

主席：不行。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不能看？

主席：你會把它撕破。

陳委員明文：我為什麼要撕破？

主席：你已經撕破這裡這麼多東西了。

高委員志鵬：哪一張是他撕的？

陳委員明文：哪一張是我撕的？

高委員志鵬：你是哪一隻眼睛看見陳明文委員撕的？

陳委員明文：我只有反對你一天召開三場公聽會，希望能變成三天三場，只有這樣而已，你卻說統

統都是別人不對。

管委員碧玲：上一次協商本來就是委員會協商了……

主席：沒有什麼對錯的問題，抱歉！這是兩黨黨團的事情，請柯建銘跟林鴻池來這裡開會，很抱歉。

管委員碧玲：提案他們都算是連署……

主席：沒有，當天你不在這裡，柯建銘委員來這裡處理的。請各位委員尊重學者專家，學者專家都已經來到現場……

管委員碧玲：那是委員會提案的。

主席：那你要怎麼樣？

陳委員明文：我們要求三天三場。

主席：三天三場或是你要再加場也可以，但是今天我已經排定議程了，學者專家也已經來了，我要求讓今天已經來的學者專家……

葉委員津鈴：那今天就開一場。

林委員岱樺：我們願意今天開公聽會，只不過是希望三天開三場而已。

主席：請你不要再亂了，請你回座。

陳委員明文：其實三天三場我都……

主席：抱歉，這是召委的權責，也是協商的結論，你可以請柯建銘出來，把白紙黑字寫出來，現在白紙黑字寫在這裡都可以變化了……

林委員岱樺：如果禮拜三、禮拜四要開，那就直接下來協商，「黃太后」下來協商吧！假如你不再進行協商，那就證明你是「黃太后」……

主席：你們民進黨要協商的，請大家去找民進黨黨團柯建銘總召來此開會，因為上一次就是柯建銘來和我協商的。

陳委員明文：高志鵬委員就是幹事長，他就在這裡，你還要找誰協商？

主席：我能不能請所有的委員尊重我們的學者專家，學者專家已經來到現場，如果你們要協商如何開會都沒有關係，請你們去找柯建銘總召過來，因為上次是柯建銘總召找我協商的。

高委員志鵬：為什麼一定要柯建銘委員？我可以全權負責，他說我可以全權代理……

主席：因為他講得很清楚，是柯建銘委員……

管委員碧玲：找王廷升委員來，柯建銘委員與林鴻池在內政委員會。

陳委員明文：好，休息。

主席：我不用休息。

陳委員明文：怎麼不用休息？你不是要請他們來協商？

主席：會議本來就可以進行，如果要加開可以之後再加開，我向聯席會報告，繼續開會。請柯建銘與林鴻池協商，如果禮拜三、禮拜四還要加開公聽會，我也 ok，我一定會讓學者專家所有的意見都能表達非常清楚。請幾位委員去找柯建銘與林鴻池，他們只要簽出來，我們就再加開。

陳委員明文：我們反對！我們要三天開三場。

林委員岱樺：哪有委員講話是麥克風直接被關掉的？

主席：很抱歉，今天是公聽會。

陳委員明文：「鴨霸」！

林委員岱樺：對！「鴨霸」召委！獨斷召委！不聽民意的「黃太后」召委！全世界最獨斷的召委！

主席：大家都有看到，從早上鬧到現在的都是民進黨和台聯黨的委員。

葉委員津鈴：就是因為你「鴨霸」，才會造成這樣的狀況。

主席：公聽會規定得很清楚，沒有程序的問題……

葉委員津鈴：你不尊重……

主席：如果民進黨希望再加開公聽會，請民進黨找柯總召跟林鴻池協商，本席一定會接受，只要簽出來的協商和上次的協商再繼續延續，我就沒問題，我們希望所有委員遵照，你們去找他們。

管委員碧玲：我們來寫提案，這是黃召委的意思嗎？加開週三、週四的提案，這個處理完之後再進行。

主席：我想學者專家都已經來了……

陳委員明文：我們有提案，你現在應該要處理。

林委員岱樺：標準的「黃太后」！

葉委員津鈴：只要協商的話，就讓你們開會。

主席：請委員尊重所有的專家學者。

林委員岱樺：竟然有委員不進行協商，針對異議卻不願意協商，這就是標準的「黃太后」！立法院的「黃太后」！

管委員碧玲：我們的黨團是高志鵬委員就能夠代表了。

主席：民進黨擺明就是要「真杯葛」，在這裡讓我們臺灣經濟的法案不能往前走，讓台灣的經濟向後退，我想民進黨的技倆非常清楚，我們不恥這樣的行為！

葉委員津鈴：我們只要求一天開一場……

主席：希望民進黨的委員能尊重學者專家。剛才我已經宣告休息一次了。沒有關係，他們要鬧，我們國民黨的委員也不用煩惱，讓大家看到民進黨不想讓台灣經濟往前走的真面目，讓人民看到民進黨是不讓台灣經濟往前走的力量，所以我請各位委員如果有意見，請找柯建銘委員跟林鴻池委員，他們只要同意了……

林委員岱樺：我們為什麼要找柯建銘，我們自己的召委在這裡……

主席：你們自己的召委是非常失控的，所以我們沒有辦法……

林委員岱樺：我們召委不讓所有代表民意的委員能夠表達意見。

主席：公聽會沒有程序問題，你們要把主席台翻掉也沒有關係，我也可以接受，但我要讓全國人民來公評，這麼重要的經濟法案，他們是不審的，而且故意在這裡杯葛，讓這麼多的學者專家來了，卻不讓公聽會召開，基本上，立法院的公聽會並沒有所謂程序的問題，希望大家能夠予以尊重。

林委員岱樺：對於受損的產業，希望能夠修正法條，如此才能編列經費來補償他們。

主席：今天那麼多學者專家來到現場，結果完全不聽學者專家的意見，自以為是在議事場裡鬧，我認為這樣的委員非常的可恥，而且這讓台灣人民看到了民進黨的技倆以及他們的目的，台灣的經濟到底要不要往前走，這部分希望全體台灣人可以來公評，也因為如此，我們邀請學者專家來發言，首先，請楊理事長……

葉委員津鈴：這樣子的公聽會是沒有辦法聽出來的！

主席：請楊理事長上台發言，現在是你發言的時間。

基本上，委員要求加開公聽會，本席是接受的，但請你們去找柯建銘委員及林鴻池委員協商，之所以這個禮拜三及禮拜四的議程到現在尚未排定，就是因為我還在等……

陳委員明文：其實主席不需要這樣子，畢竟他們是客人……

主席：客人都來了，你們卻還在亂！而且本席要報告聯席會，公聽會本來就沒有程序發言，所以請各位委員尊重學者專家，若你們想開 3 天 3 夜我都願意陪你們，但請先去找他們，我沒有理由破壞曾經協商過的內容、紀錄。

請楊理事長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

林委員岱樺：現在所講的，實在沒有辦法讓所有老百姓知道……

主席：「失控姊」請不要干擾理事長！

林委員岱樺：我知道「黃太后」其實有一個秘辛，為何禮拜三、禮拜四會空出來，就是他辦公室的人來跟我辦公室的人說，這禮拜三、禮拜四的議程讓我排，然後下禮拜用一天的時間……

主席：報告聯席會，方才陳明文委員跟我要求現在就開始開會……

陳委員明文：「要求」？

主席：陳委員，我沒有吃你豆腐，請你坐好，你說的我也答應了，結果你還在這裡亂？總之，他希望柯總召……

陳委員明文：我是建議主席，這場公聽會就讓它開，但下面兩場等柯總召來協調……

主席：請柯總召和林鴻池委員來協調啊！我從頭到尾都是這麼說的，畢竟我不能破壞上次政黨協商的東西啊！

陳委員明文：禮拜三、禮拜四繼續開，大家都尊重，而且這場你先開沒有關係，但是不能今天開一次就一定開到晚上 12 點、就一定連開 3 場……

主席：陳明文委員，方才我已經宣布很多次，要開 3 天 3 夜、7 天 7 夜我都 OK，都可以陪你們……

陳委員明文：同不同意呢？

主席：從頭到尾我都是這樣在宣布……

林委員淑芬：你就裁示一天一場啊！

主席：我不能裁示一天一場，這違反了……

林委員淑芬：那就休息馬上來政黨協商啊！

主席：很抱歉，我不休息，因為很多學者專家已經來了……

陳委員明文：你不要這樣子啊！

林委員岱樺：我們不是不開啊！

主席：你們何時尊重過呢？你們拿了那麼多麥克風在那邊亂場……

林委員岱樺：因為你控制住麥克風不讓我們大家發言……

主席：因為你們全部都弄壞了啊！你們這樣弄壞我當然不接受啊！

林委員岱樺：立法院的「黃太后」啦！

主席：若是公聽會，委員就沒有程序發言，請大家尊重！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求一天開一場，不想一天開 3 場，這是假公聽、真護航……

主席：這擺明了就是阻擾台灣經濟的發展，民進黨真的很可恥，本席非常不齒這樣的行為！

林委員淑芬：動用警察權才可恥。

主席：剛才他們把我整個都弄受傷了，所以我是請警察來維持秩序，林淑芬委員是全世界最會抹黑的，全世界最會抹黑的就是林淑芬委員，每天都要製造立法院的暴力……

林委員淑芬：大家出來看，黃昭順最暴力，剛才想要動用警察權召喚警察過來。

林委員岱樺：「黃太后」召委，全台灣……

主席：「失控姊」，林岱樺連警察都打了，還會怕警察嗎？連警察都被女性立委打了，我們台灣還有什麼民主可言？可以對我們警察動粗的就是林岱樺！這樣台灣還有什麼不可以做的事情呢？立法委員都可以打警察了……

林委員淑芬：跟行政部門溝通一下，他們都願意啦！

主席：我現在不是要聽你的，請你們放下麥克風並回座。

林委員淑芬：「黃太后」，求求你饒了我們吧！饒了人民吧！

主席：「失控姊」，請饒了我吧！「失控姊」，請讓台灣的經濟向前走！

林委員岱樺：我們要求的就是 3 天 3 場公聽會啊！

主席：立法委員相關手冊規定得很清楚，各委員會的議程由輪值召委決定，這部分沒有任何人可以改變……

林委員淑芬：過去兩個禮拜不來開會，現在卻一天排 3 場，這太粗暴了！這是在霸凌人民啊！

主席：「失控姊」請坐，本席再宣布一次……

林委員淑芬：「黃太后」那麼「鴨霸」！

主席：你們連警察都敢打了，台灣還有什麼法治可言？

林委員淑芬：不要污衊我們！

主席：電視都有播出來！

管委員碧玲：這證明了學運說屆時必須召開公民憲政會議，整個國會癱瘓成這樣！

主席：你們心中有法律嗎？

林委員岱樺：竟要動用警察權來審查自經區！

管委員碧玲：整個國會癱瘓成這樣，難怪學運要佔領國會。

主席：身為台灣的立法委員，真的很丟臉……

林委員淑芬：被黨意凌駕、被黨綁架的召委最可憐、最丟臉。

主席：再向聯席會報告一次……

林委員淑芬：明明行政部門可以配合……

林委員岱樺：竟然不協商……

主席：方才我已經休息過了。

林委員淑芬：休息協商啦！

主席：方才休息時你為何不協商？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跑去受訪、作秀，要怎麼協商？

主席：到底是你在作秀，還是……，兩個「失控姊」，請不要再作秀了。兩個「失控姊」連警察都可以打了，還有什麼不能做的？連警察都可以打了，還有什麼……

林委員岱樺：「黃太后」主持會議！

林委員淑芬：黨意凌駕民意，「黃太后」饒饒人民吧！

林委員岱樺：想想 50 萬人民的學潮為什麼會……

主席：本席向聯席會做報告，請民進黨去邀請柯建銘委員，我們給你們 10 分鐘的時間來協商。

陳委員根德：協商啦。

主席：所有的學者都在這裡，對不對？

林委員德福：主席，讓我講幾句話，我很公道、很客觀。今天為什麼說……

主席：林委員，今天沒有程序發言，公聽會沒有程序發言。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

林委員淑芬：主席在失控了，主席，你失控了，……

林委員德福：我說 1 分鐘就好了。

主席：不是，因為這樣我就要全部開放，……

林委員淑芬：主席，你也聽一聽你們黨鞭說一下，你不要失控啦。

主席：不要啦，因為公聽會我們都按照議事規則來。

林委員淑芬：主席失控了啦。

主席：好，我們休息 10 分鐘，請民進黨去找柯建銘委員及林鴻池委員，把我們上次協商的東西做改變。如果有做完改變的話，我想我們可以接受。

林委員淑芬：主席，你失控了啦。

主席：哎呀，你們這些「失控姊」，拜託，連警察都可以打了。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席向聯席會宣布，剛才高委員提到一個協商的問題，我尊重委員會黨團的協商，因為 3 月 31 日這一張是上次經過兩位總召的協商，所以我尊重上次的協商才安排今天的議程。我在這裡向聯席會報告，我們請高幹事長去跟柯總召協調、協商，那個協商的案子簽下來，我想我可以……，其實我這個禮拜在排案的時候，……

高委員志鵬：我跟你講得很清楚，我有通過授權，我已經講了，……

主席：你讓我主席講完，好不好？等我向大家報告完。我在這個禮拜排議程的時候，其實我就跟主任秘書聯繫過，所以我到現在還沒有排禮拜三、禮拜四的議程，我準備今天再補上去，我就是擔心有一些我們還沒有做的事情到底要不要把它做完，所以……

陳委員明文：這樣就對了，禮拜一 1 場，禮拜三 1 場，……

主席：你讓我說完，不要再亂。

陳委員明文：禮拜四又 1 場。

主席：我是照上次的協商排的。

林委員淑芬：主席，不要再跳針了，講重點啦。

主席：跳針的是你們。林淑芬，你們剛剛跟你們的高幹事長講什麼？「不要讓他們開啦」、「不可以押日期」……

林委員淑芬：我只說不可以押日期，不可以押日期，……

主席：大家都有聽到哦。

林委員淑芬：不要押日期。

主席：拜託，我們上次就講 3 月 31 日，不要押日期，……

林委員淑芬：「不要讓他們開會」是黃昭順講的，我只有說不要押日期，……

主席：有沒有搞錯？

林委員淑芬：不可以押日期，沒錯。

主席：不可以押日期，那要開到什麼時候？

楊委員瓊瓊：不要跟他對談啦，這又不是對談會！

主席：好，我想我們請高幹事長辛苦地把這個協商紀錄拿下來，如果在你們拿下來之後，……

陳委員明文：那就是代表黨團啦。

林委員岱樺：可以啊，就代表黨團啊。

主席：不行，因為我上次接受的……

陳委員明文：他就是黨團啦。

主席：你們推翻很多黨團的意見。

陳委員明文：胡說八道，他就是幹事長，……

主席：你們不要再亂了，好不好？你剛才也說你們協商的，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主席，你要……

林委員岱樺：你不要再亂了啦。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亂了啦。

陳委員明文：你就宣布……

主席：你不要再亂了，好不好？我請大家不要再亂了，好不好？幹事長，你現在想要做什麼？

林委員淑芬：「失控主席」，不要跳針啦。

陳委員明文：幹事長，你跟主席講一下啦，說你現在代表……

高委員志鵬：我已經講了 800 遍了，我有充分授權。

林委員淑芬：給他發言權，你怎麼不他給發言權？

林委員岱樺：你看，「黃太后」又……

主席：公聽會沒有程序發言的問題，剛才林德福委員來，我是公平對待。

林委員淑芬：他給高志鵬消音了啦，他給他消音了啦。

主席：很抱歉，公聽會沒有程序發言。剛才林德福委員來，我一樣沒有讓他發言，我並不是對哪一個政黨有任何的偏見。公聽會本來就沒有程序發言，公聽會應該……，你們連警察都可以打，……，那個時候還沒有開始開會。請各位委員，……，台灣的立法委員真的很丟臉，包括我也很丟臉，我覺得真的很丟臉，……

林委員淑芬：丟臉丟到國外了啦。

主席：台灣的經濟可以這樣子搞，真的是沒有辦法，……

林委員淑芬：……不足的時候不要講「台灣人民」這 4 個字了，……

主席：是，不要講這句話。剛才……

楊委員瓊瓊：不要再對話啦。

林委員淑芬：不要假藉台灣經濟之名啦，……

主席：高幹事長跟我要求訂下 4 月 10 日，結果林淑芬委員趕快跑來跟高幹事長說不要把 4 月 10 日的日期押在那裡，你擺明了想做什麼？擺明了民進黨就是要杯葛，擺明了民進黨就是要杯葛台灣的經濟，為什麼不能押日期？這個已經寫到 3 月 31 日了，白紙寫黑字的東西都可以把它推翻，要求重新協商。

陳委員明文：押日期嘛，禮拜一 1 場，禮拜三 1 場，禮拜四 1 場，這樣總可以吧？

主席：你們去協商嘛，我答應你們協商嘛。

陳委員明文：押日期……

主席：我已經答應你們去協商，你們不去協商，對不對？

林委員岱樺：幹事長全權代表黨團，你不接受。

陳委員明文：對嘛，幹事長在那裡跟你講了，……

主席：我們已經休息 10 分鐘了，……

管委員碧玲：現在的問題是國民黨黨鞭不來，……

主席：我們請……

林委員岱樺：獨派的黃昭順、黃召委不接受這樣的黨團協商的結論，……

主席：我覺得這是全台灣最大的笑話。民進黨擺明了就是不讓所有的經濟法案進入實質的審查，非常、非常地可恥！民進黨擺明了不讓我們所有經濟的法案進行審查，非常、非常地可恥！我在這裡痛斥民進黨，民進黨不要再阻撓台灣經濟發展的法案。請民進黨不要阻撓台灣經濟發展的法案。

我們現在請楊理事長來發言，理事長，請你站在那個位子發言。我們就開始發言，謝謝，計時 10 分鐘。如果他不讓你發言，你來我這裡發言。楊理事長，沒關係。

林委員淑芬：主席「鴨霸」。

主席：楊理事長，你來我這裡。

楊委員瓊瓊：不要這樣啦，林淑芬下來，人家……，小心走。不是主席，不要上主席台啦。

主席：已經協商了 3 次，已經協商了 3 次，民進黨很清楚，林淑芬委員剛才反對高幹事長，他們說規定 4 月 10 日，……，楊理事長，請來這裡。理事長，請來這裡。

林委員岱樺：……解決 3 場的公聽會，……

主席：已經休息兩次了，而且……，已經休息兩次了。

陳委員明文：人家高幹事長已經跟你回應，就是我們黨團的意思，……

主席：抱歉，公聽會本來就沒有程序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現在就是議程的問題，怎麼會是公聽會呢？

主席：議程我剛才已經宣布了，……

林委員淑芬：程序問題！程序問題！

主席：沒有程序問題。

陳委員明文：就是不要 1 天 3 場而已，而是 3 天 3 場，現在就讓你先開，……

主席：很抱歉，我不能違反、我不可以違反我們的政黨協商，很抱歉，很抱歉，我不能違反政黨協商。你不要動我的手，可不可以？……

陳委員明文：昭順，為什麼要這樣子呢？

楊委員瓊瓊：你再這樣，我就叫媒體都來拍哦，每次都這樣亂！

陳委員明文：黃委員，不需要這樣子嘛。

主席：每次都要用暴力。楊理事長，麻煩你來我這裡，我們在這裡發言。

陳委員明文：在那裡發言有意義嗎？

主席：當然有意義，請發言。

陳委員明文：你不要侮辱人家嘛。

主席：沒有關係，沒有關係，我們讓全台灣人民看到民進黨怎麼樣阻撓經濟發展的法案，我們讓台灣人民看到民進黨怎麼樣……

林委員岱樺：……，站在所有全國老百姓……

主席：請你們柯總召下來。

林委員淑芬：失控主席！主席失控了，黨鞭來了啦。主席失控，……，王惠美，你抓我！

陳委員明文：沒有，他沒有抓你，他是不小心的，不要這樣。

林委員淑芬：主席要控制自己。

主席：你叫柯總召來。

林委員淑芬：主席，自我控制一下啦。

陳委員明文：休息 5 分鐘。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理事長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

主席：不要一直鬧。

林委員淑芬：第一個，協商還沒有結論，第二個，即便協商有結論，各別委員仍有不同的意見。

主席：大家時間要押好，不然……

林委員淑芬：我反對，時間不用押好。

高委員志鵬：你剛剛說不押好時間就是對你不尊重。

主席：你們去寫書面拿來，我不可能推翻上次的協商。你們來這裡鬧什麼？聯席會的召委本來就可以決定議程……

林委員淑芬：會議是合議制，沒有這麼獨斷專斷的啦！沒有這麼「鴨霸」的啦！主席的權力也不是無限上綱的啦！

主席：全世界都知道妳叫「暴力妹」，妳不要再吵了。

林委員淑芬：妳叫「暴力順」啦……

主席：全世界都知道立法委員裡最暴力的就是林淑芬……

林委員淑芬：專斷，獨斷，最「鴨霸」的就是黃昭順……

主席：我從來不會去打人，每天都會去打人的就是林淑芬……

林委員淑芬：暴力的是國民黨啦……

主席：全世界都知道妳是「暴力妹」，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全世界都知道國民黨……

主席：有一個「暴力妹」，還有一個「失控姊」，我也沒辦法。

林委員淑芬：全世界都知道你們……

主席：她是「暴力妹」，陳明文是「過動兒」。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立法局的立法委員。

主席：妳是「暴力妹」。

林委員淑芬：妳是立法局的立法委員，還是「太上黃」、太上主席及馬意主席。

林委員岱樺：妳都只要求我要押日期，為什麼他們就不用押日期？是 4 月 24 號以前……

王委員惠美：兩個都要辦完。

林委員淑芬：可以一天排三場。

王委員惠美：也可以一個禮拜兩場辦完。

林委員淑芬：我個人不同意，我要發言。

主席：我們兩個禮拜不開會，3 月 31 號再加兩個禮拜也只有 4 月 14 號，怎麼會到 4 月 24 號？國民黨對他們這些人是退無可退，因為他們已經擺明了，林淑芬也講了……

林委員淑芬：國民黨退無可退，意思是對人民……

主席：「暴力芬」……

林委員淑芬：你們對人民施加暴力。

主席：「暴力芬」就是想把台灣的經濟拖垮。

林委員淑芬：霸凌人民的黃昭順。

主席：「暴力芬」。

林委員淑芬：黃昭順霸凌人民。

主席：剛才就說是 4 月 11 號，怎麼變成 4 月 24 號？

陳委員明文：我哪有說 4 月 11 號？他本來說 5 月底。

主席：什麼時候說 5 月底？你怎不說不審了？

陳委員明文：後來你們才說 4 月底。

林委員淑芬：主席不要那麼「鴨霸」。

主席：「暴力芬」。

林委員淑芬：「鴨霸順」。「鴨霸」的人笑死人了。

陳委員明文：我沒有說 4 月 11 號。

主席：擺明了就是不開會。

陳委員明文：怎麼說擺明不開會……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就是在這個委員會。「鴨霸順」不要再「鴨霸」了。

楊委員瓊瓊：不要做人身攻擊了。

林委員淑芬：他對我人身攻擊妳就不講？

林委員岱樺：他先人身攻擊的。

林委員淑芬：他先人身攻擊的。

楊委員瓊瓊：做媽媽不要這麼沒水準。

林委員淑芬：他也要做祖母了，不要這麼沒水準。妳怎麼沒有講她呢？

主席：立法委員要有水準，開會啦！

林委員淑芬：不要這麼獨裁專斷，這樣講話有沒有比較有水準？

王委員惠美：麥克風拿走，吵死了。

主席：剛才講得很清楚是 4 月 11 號，現在卻變成 4 月 24 號，擺明了不開會，立法委員不開會要做什么？剛才講好 4 月 11 號為什麼變成 4 月 24 號？

林委員淑芬：主席專斷獨裁，黨團協商好的結論她也不接受。

主席：不好意思，剛才柯總召說到 4 月 11 號，林淑芬說不能 4 月 11 號就開完，擺明了不開會，立法委員不開會要做什么？

林委員淑芬：不可以押日期。

主席：為什麼不能押日期？這樣不就又是服貿的翻版？妳是司馬昭之心，「挽籃假燒金」，不要來這一套了，大家都看得很清楚。林鴻池執行長，剛才高委員講 4 月 11 號。

林委員淑芬：不要押日期。行禮如儀開開公聽會，各自表述完，回去之後一點改變都沒有，人民的聲音沒有人要聽。

王委員惠美：妳假如再亂下去，學生就替妳當立委了。

林委員淑芬：亂的人是國民黨。學生也被你們說在亂，假如學生這麼會亂，為什麼有 50 萬人支持他們？學生昨天指出兩件事……

楊委員瓊瓊：安靜啦！

林委員淑芬：第一件事是政黨政治的失靈，第二件事是代議政治背叛人民。

楊委員瓊瓊：我做妳學生可不可以？

林委員淑芬：昨天學生講的公民憲政會議……

楊委員瓊瓊：好了啦！妳安靜一點。

林委員淑芬：學生指出現今立法院的失靈在於政黨的黨意凌駕民意，導致政黨政治失靈，其次是代議政治背叛人民。這是昨天 50 萬人對國民黨執政黨的控訴。現在的公聽會行禮如儀，依樣畫葫蘆，走程序並各自表述，講完了回去後仍然各執己見，沒有人聽公聽會裡面反映的意見。主席還說要押日期，可是為什麼要押日期？人民的意見表達竟要限期完成，這是什麼心態？是要押日期的心態有問題。人民表達意見的機會為什麼還要押日期？廣召公信辦理公聽會還要押日期嗎？

主席：高委員，你摸著良心講，你剛才是不是跟我講 4 月 11 號？大家是君子，你跟我講 4 月 11 號，我說可以，結果你們現在擺明了不開會。

林委員淑芬：拿立法院的麥克風不准其他委員講話，你們卻將自己講的全部列入會議紀錄，而我們講的都不列入，最專斷的就是妳了，還講高委員？政黨協商說 24 號妳也不能接受，然後一直講 11 號，要「鴨霸」成這樣子嗎？我不能講這麼沒水準的話，那我講「專斷獨裁」的主席。

楊委員瓊瓊：現在是在上國語課嗎？妳趕快安靜坐下來。

林委員岱樺：主席，妳連協商都不要……

林委員淑芬：連休息的時候主席自己都可以拿立法院的麥克風講話，其他的委員要講話就被消音。

主席：現在已經開始開會……

林委員淑芬：這是什麼道理？

主席：你們不讓楊理事長上台……

林委員淑芬：沒有協商好開什麼會？

主席：所有記者女士及先生，剛剛高志鵬委員來找我，他希望在 4 月 11 日前完成，我已經同意，結果他們又再翻案，又要改成 4 月 24 日，又不能押日期，我想天底下沒有這種事情，我們清楚地看到民進黨不願審查經濟法案的動機，除了要讓台灣的經濟往後走外，我不知道他們的目的是什麼，我們希望他們能在 4 月 11 日完成。上次 3 月 31 日已經協商過，3 月 31 日必須完成，就算是延兩個星期，也是到 4 月 11 日，結果現在他們又要改為 4 月 24 日，民進黨「挽籃子假燒金」，就是要讓台灣的經濟法案沒有辦法審查，這是我們覺得非常痛心的一件事。只要你高雄選出來的委員能站出來說「我們高雄不要自由經濟示範區」，我黃昭順就認了！我們就可以不要審查這個法案，我覺得我們每個人在這裡必須要對歷史負責，如果我們今天不負責，你們要推翻上次在 3 月 31 日一定要完成公聽會的協商，結果公聽會不開，剛才高志鵬委員來要脅我，

說能夠改在 4 月 11 日，林淑芬那個「暴力芬」就來說不行，說一定不能壓日期，有這樣的事情發生，請委員尊重到場的學者專家。

林委員淑芬：通過服貿也是假促進台灣經濟之名，哪一個不是假促進台灣經濟之名？

主席：只要民進黨的委員、任何當地的委員可以站出來說新北市不要自由經濟示範區，也 ok，或者是高雄的委員說高雄不要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全部都認了，你們去院會把案子退回去。

林委員淑芬：……一天開三場公聽會霸凌人民的委員還有資格講什麼話！假公聽、真護航。

主席：很抱歉！今天開三場是按照上次的協商，即必須在 3 月 31 日完成公聽會，這個白紙黑字寫得那麼清楚，剛才高志鵬委員說的是 4 月 11 日，為什麼又改成 4 月 24 日？暴力芬！

林委員淑芬：鴨霸順！

陳委員明文：鴻池！就照我們剛才說的嘛！這麼簡單的一件事。

主席：明文！你剛才跟我說的也是 4 月 11 日。

林委員淑芬：一個主席杯葛了所有的協商，不要這麼鴨霸啦！

主席：高志鵬委員！我答應你說 4 月 11 日 ok，是他們不要的啊！你們擺明了要延宕，對不對？

陳委員明文：你的時間要怎麼安排？

楊委員瓊瓊：差一個星期沒差啦！

林委員淑芬：差一個星期怎麼會沒差？涉及外籍勞工僱用的放寬，涉及專業人士來台限制的解嚴，涉及來台商務活動或居留的鬆綁，涉及社會重分配的影響評估，兩個小時夠嗎？半天夠嗎？一天夠嗎？為什麼要押日期？國家重大政策、國家全面去管制化哪有押時間的？

楊委員瓊瓊：人家在協商開會日期，不要再講什麼不要押時間啦！經濟等不及了，還在這裡亂亂講話！

林委員淑芬：是你們有錢人的經濟等不及啦！

楊委員瓊瓊：不要亂講話！

林委員淑芬：是資本家的經濟等不及，財團的經濟等不及啦！不是人民的經濟等不及。

楊委員瓊瓊：林淑芬！立法委員不要亂講話。

林委員淑芬：是資本家和財團的經濟全面去管制化，押什麼日期！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真的很抱歉！我們立法院真的很丟臉，請你們再忍耐一下。

林委員淑芬：丟臉到 50 萬人民站上街頭反對立法院的決議，丟臉到學生佔領議場反對立法院的決議，丟臉的是國民黨的立委張慶忠和黃昭順，丟臉到國外好幾十個國家都在報導立法院強姦人民、霸凌人民，這難道不丟臉嗎？自己丟臉還敢手指別人說丟臉。

楊委員瓊瓊：身為立法委員應該要開會。

林委員淑芬：連續兩個禮拜，民進黨都來開會，不來開會的是你們國民黨啦！

楊委員瓊瓊：掂掂啦！

林委員淑芬：學生霸佔議場的時候，國民黨委員連進來都不敢，丟臉極了！

楊委員瓊瓊：……要求主席開會，要求主席開會。

林委員淑芬：先是與人民作對，與民為敵，然後不敢進來立法院，這才丟臉！如果你們這麼有理，

為何上禮拜和上上禮拜不敢進來？誰丟臉？國民黨最丟臉！

陳委員明文：一個禮拜開一場也沒差，你這個人實在很難溝通。

主席：不要開嘛！不要緊。照你們剛才說的，到 11 日。

林委員淑芬：整個架空國土規劃，丟掉所有國家的管制，還準備為未來的圈地運動量身定製。

陳委員明文：就一個星期開一場。

主席：為什麼要一星期開一場？

陳委員明文：24 日前排完。

林委員淑芬：毀滅臺灣的公共醫療體系，破壞臺灣的農業加工產業，這樣還要押日期嗎？一定要限時完成公聽會嗎？限什麼時？

主席：不要啦！照剛才說的到 11 日。

陳委員明文：不要 24 日，那就 21 日。

林委員淑芬：限時幫助毀滅國土計畫，限時鬆綁國家管制，幫助資本家，限時完成幫助搞圈地運動。

主席：不要，不要。

陳委員明文：你很難溝通耶！

林委員淑芬：押日期，幫助瓦解公共醫療；押日期，破壞我們的農業加工產業；公聽會還有押日期的嗎？這哪件事是一天可以講完的？哪件事是兩個小時就可以講完的？全面的架空國土規劃，全面的去國家管制化，全面的幫助財團搞圈地運動，全面的瓦解臺灣的公共醫療，未來才會成為歷史的罪人！歷史的罪人還敢說要對歷史負責。

楊委員瓊瓊：你去外面說啦！

林委員淑芬：回過頭來你才會檢視到自己多麼可恥！歷史的罪人今天在這裡，未來 10 年、20 年後，臺灣的人民會檢視此時此刻的立法院是何等的殘忍！是何等的冷酷無情！是何等的邪惡在幫助財團，幫助兩岸跨區域的資本家！瓦解臺灣的公平社會正義，瓦解臺灣的國土規劃，瓦解臺灣的公共醫療，還幫助這些惡質的土豪劣紳搞圈地運動。這麼有民意、這麼有正當性，上兩個禮拜為何不敢進立法院？如果真的跟人民站在一起，怎麼會不開會？為什麼 50 萬人會上街頭？為什麼昨天學生控訴政黨政治失靈和代議政治背叛人民？

楊委員瓊瓊：林淑芬小姐！我們今天請專家學者來，是為了聽專家學者的聲音，這才是開會的目的。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聽人民的聲音，人民的聲音在告訴你什麼叫做兩個小時……

楊委員瓊瓊：不要侮辱這些專家啦！

林委員淑芬：我有說專家怎麼樣嗎？你不要侮辱專家啦！

楊委員瓊瓊：你掂掂啦！聽人家專家講啦！亂來！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要兩個小時的假公聽會，也反對限期完成的公聽會，兩個小時的公聽會就可以幫人民解決這些矛盾嗎？4 月 11 日前就可以解決我剛才講的所有社會矛盾嗎？架空全國的國土規劃，去除全面的國家管制，幫助財團搞圈地運動，瓦解臺灣的公共醫療體系，瓦解臺灣的農

業加工產業，這是 4 月 11 日前專家學者可以幫人民解決的矛盾嗎？衝擊評估在哪裡？經濟效益在哪裡？全面瓦解了台灣所有賴以生存的體制，4 月 11 日前可以解決這些矛盾的話，我們就答應啊！在 4 月 11 日以前，你可以告訴本席要如何避免對全國國土計畫的所有架空？

楊委員瓊瓊：你還在說？

林委員淑芬：可以避免所有國家去除管制的因應對策是什麼？你可以告訴本席，圈地運動的防止對策是什麼？你可以告訴本席，公共醫療體系如何補洞嗎？你可以告訴本席，當農民面對農產加工業所帶來的全面毀滅要如何放心？在 4 月 11 日以前能夠提出對策嗎？如果有的話，我們當然就無所謂了！但並沒有！

楊委員瓊瓊：就是沒有，所以才要開會，這樣你了解嗎？

林委員淑芬：不是在公聽會這裡行禮如儀即可！行禮如儀的走過程序，走了一遭之後就各自表述，公聽會做的是什麼，大家都心知肚明！公聽會根本就是有名無實！虛晃一招、虛以委蛇、應付人民而已！各自表述，講完之後，立法院的委員有聽進人民的意見嗎？對於專家學者的意見，你們會採納嗎？服貿難道就沒有公聽會嗎？服貿的 16 場公聽會開完之後，政府還是一字不改啊！服貿的 16 場公聽會開完之後，政府還是告訴我們一個字都不能改！今天政黨的黨意凌駕在民意之上，執政黨的委員自甘墮落成為行政院立法局的立法委員，這才是憲政的亂源啊！

陳委員明文：主席，你這是不尊重協調的內容！我們希望以……

主席：陳委員，剛才你與高委員還向本席要求以 4 月 11 日為期限……

陳委員明文：本席沒有要求。

主席：有，本席同意 4 月 11 日。

陳委員明文：本席並沒有說是哪一天，而是希望 3 天安排 3 場。

主席：剛才白紙黑字清楚寫明是 4 月 11 日，為什麼現在又要推翻？為什麼現在又要推翻上一次的紀錄？剛才就說是 4 月 11 日，現在卻又要得寸進尺他改成 4 月 24 日，等一下又說不能押日期？

陳委員明文：你才得寸進尺，不合理！完全沒有協調性！民主政治不是這個樣子！

主席：民主本來就不是這個樣子，暴力啦！暴力啦！反正你們只要宣布新北市……

陳委員明文：4 月 17 日……

主席：從頭到尾都是 4 月 11 日，為什麼……要不然這個禮拜借給她嘛！4 月 11 日本席借給她嘛！沒關係，本席可以不排除啊！

陳委員明文：這是你要排的啊！

主席：4 月 11 日就 4 月 11 日嘛！為什麼要……，剛才也是你自己向本席講的！很抱歉，剛才本席按照高總召所說的 4 月 11 日……

陳委員明文：4 月 17 日至 13 日，林淑芬委員還不同意咧！你有什麼好堅持的？你真是莫名其妙到極點！無論是 4 月 11 日或 4 月 17 日，究竟有什麼好堅持的？林淑芬委員不肯同意，而林岱樺委員則是勉強答應，本席只是想儘快將這件事做個解決，更何況楊瓊瓊委員也同意了，林鴻池……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胡亂噉！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民進黨一定要在 4 月 17 日前完成 2 場公聽會，所以這個禮拜你要 3 天安排 3 場，我們今天就是要達成這項協議而已，為什麼你一定要堅持 4 月 11 日呢？

主席：本席只是依照你們剛才所說的意思……

林委員淑芬：即使兩個黨團都同意了，本席還是不會同意，因為剛才所提的問題無法在 4 月 11 日或 4 月 17 日前提出解決的對策。

主席：經過剛才的協商，等於是推翻了上一次 31 日的協商，因此針對本日所排「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二次公聽會，就是今天，包括開放設立國際醫療機構，對於我國醫療體系及健保體系的衝擊評估，以及第三次公聽會所針對的智慧物流、教育服務業及專業服務業之衝擊評估等議題，爰要求本聯席會將本日所排之第二場及第三場公聽會逐日完成，且本案應俟有關林岱樺召委主持的土地及農業之另兩場公聽會，於 4 月 14 日以前召開完成，方繼續審查「自由……

林委員淑芬：沒有逐場逐日就是假的？

主席：這樣就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有什麼暴力呢？特別條例草案，提案人就是你們這些簽名的人，本席希望大家能夠遵守這次的協商內容。

林委員淑芬：1 分鐘程序問題。

主席：公聽會沒有程序發言，林委員德福過來時，本席也沒讓他發言，不要再亂了！現在請楊理事長……

林委員淑芬：給本席 1 分鐘的時間提出程序發言。

主席：沒有 1 分鐘程序發言這種事情，一旦本席同意之後，豈不是對每位委員都要比照辦理！立法委員可以在公聽會中登記發言，本席希望大家能按照規矩，並尊重與會的學者專家。

林委員淑芬：本席要求處理程序問題，1 分鐘、1 分鐘！

主席：不行！本席要按照議事規則開會。今天本席已經妥協讓步許多了，請各位委員到位置上坐好，好嗎？

現在就請楊理事長發言。

林委員淑芬：現在不是發言的問題，而是程序的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尊重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本席不同意兩黨的協商，要另外表示意見。

主席：你可以登記發言，等一下會讓大家進行 3 分鐘的發言。所有的委員在公聽會中都是一樣，我們以學者專家為優先，你可以先登記，本席等一下會讓你發言。

林委員淑芬：本席要求 1 分鐘的程序發言。

主席：林委員，請尊重一下！

林委員淑芬：你才應該要尊重委員。

主席：本席剛才已經唸完的內容，請予以尊重！所有要發言的委員，請先行登記，等一下會有 3 分鐘的發言時間。

現在請楊理事長上台，謝謝。

林委員淑芬：程序問題優先於討論。

林委員岱樺：其實就讓她講吧！

主席：為什麼本席要違反議事規定呢？為什麼本席要違反立法院的議事規定呢？公聽會本來就沒有所謂的程序發言，你們可以去查閱條文，如果有的話，本席就讓大家發言。

林委員岱樺：我們提出程序發言有錯嗎？

主席：本席剛才同樣沒有讓林德福委員發言，現在請楊理事長發言，謝謝。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

主席：楊理事長，本席的麥克風借給你，請你到台上發言。你太暴力了！

林委員淑芬：本席只要求 1 分鐘列入公報的程序發言，怎麼會是暴力？你才是暴力，剝奪委員的發言權，這樣的行為更是暴力！政黨協商，剝奪委員的發言權，這樣更是暴力！

主席：請楊理事長發言。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本席在此……

主席：請議事組再準備一支麥克風給楊理事長。這樣擺明了就是要鬧場，高總幹事……

林委員淑芬：……

主席：議事組，請將麥克風拿回來。

林委員淑芬：……。

主席：不列入紀錄，請楊理事長發言。

林委員淑芬：……

主席：請楊理事長發言。

林委員淑芬：……

主席：陳委員，你們的委員都要推翻我們的協商嗎？

陳委員明文：主席，對於林淑芬委員的發言，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謝謝。

主席：這部分沒有列入我們的協商紀錄中。

請港務工會聯合會楊金和理事長發言。

楊金和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藉由今天這個場合，本人要向過去曾經請託過的委員表示謝意。

對於今天要討論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有實質條文，由於本人在港區已服務 35 年，且曾見證了自由貿易港區之實質運作經驗，因此，謹就六海港、一空港、一農業生技園區示範區之中的海港部分表達看法，其他條文等細節則不多作描述。

其實，台灣的經濟與日本一樣，大約有將近 20 年的時間陷於相當低迷、相當低盪的狀況，甚至也不知何時會是所謂的谷底！在台北港於建港之初，即有東立公司以自由貿易港區業者的身分進駐至台北港，從事出口加工的生意，後來我們也在基隆港看到永壽物流公司，以及因宜蘭縣政府一向不喜歡有污染的工業，所以在蘇澳港有從事綠能電動車的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在經濟低迷的時候，港口事業是最容易展現出經濟不好的層面，因為貨物沒有進來，而我們的加工成品也沒有出去，港口的船舶自然就沒有流動、沒有進出，整個港口可說是死寂一片！但是，

自由貿易港區的規模雖然不大，不過，許多的物流、人流及金流卻都在那裏流動，令人在低迷的經濟狀況下看到了一線生機，譬如台北港也使八里區附近許多居民找到新工作，同樣的，在基隆市及宜蘭縣也是如此，這是令我們感到相當欣慰之處！事實上，我們認為，有商人願意進來投資、有人流及物流在當地流動，民眾自然就能夠有獲得工作的機會。我們這些在港區從事基層工作的工人一直在想，為什麼政府不採取一些些的租稅優惠、不採取所謂境內關外的思維，讓商人獲得稅負上的優惠，進而將自由貿易港區的事業擴大至郊區，讓商人用很低的成本取得這些便宜的地段，政府也無須額外花費任何成本，即可讓人民獲得工作的機會，經濟也能因此動起來。其實，以我們在港區工作的感覺而言，自由經濟示範區已經是姍姍來遲了！

時間是不等人的，多年前在李登輝總統主政時，曾提出要把台灣建設成亞太營運中心、亞太金融中心，可惜後來因為政治因素的關係，而將這些工作予以丟棄，如果當時這些工作都能一一到位的話，以身為港口從業人員的角度來看，台灣作為營運中心或航運中心應該可在 30 年內立於不敗之地，也不至於淒慘到今日淪落為亞洲四小龍之末，我個人甚至認為已不配稱為四小龍之一了。

再來是細節的部分，在商言商，台商到大陸投資也是會帶台幹過去，因此，關於外籍人士進入示範區工作的問題，除了藍領比例問題之外，因為剛才有些委員認為這個部分恐怕會造成衝擊，所以我們認為要再做些斟酌。至於白領的部分，以為我看診的長庚醫院心臟科謝醫師為例，假日時他都會到東南亞醫療比較落後的國家做手術來賺取外快，由此可知，台灣的醫學技術在亞洲是處於領導的地位，同樣的，在白領的專業部分，台灣有許多的世界第一，譬如成衣業、製鞋業及腳踏車業等等，我們的專家相當的多，根本不必害怕與別人競爭，因為我們的專業凌駕於他人之上，那些人只能來向我們學習，我們不必對他們感到害怕，只要有生意上門，我們就能夠有工作做、我們的經濟就會動起來，我認為這是目前台灣最欠缺的部分。

站在港務的基層工會立場而言，自由經濟示範區的五項範圍都能產生合作的效應，因此，我們希望在時程上能夠儘快、我們也希望在政策的擬定上能夠儘速，因為時間是不等人的。我們海港的工人在心態上都已經做好準備，歡迎它儘速到來，讓我們的港口事業能夠蓬勃發展，以上發言，謝謝各位。

主席：請黃前國策顧問天麟發言。

黃前國策顧問天麟：主席、各位委員。3 月 27 日工商時報社論有這麼一段敘述，相當程度預告了今天要討論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將來歸屬。該社論說：「馬總統執政將近六年，天天高喊創造就業與提高薪資，各地方縣市首長也天天將創造就業掛在嘴邊，但事實上卻沒有真正創造過多少像樣的工作機會。例如桃園航空城的規劃，只是引發龐大的土地與炒房潮，至今卻還沒有像樣的投資者進駐，能夠創造的工作機會微乎其微。」

自由經濟示範區可以說與過去的經濟特區、自由貿易港區、境外航運中心、全球運籌中心、亞太營運中心、國際金融中心、區域金融中心、籌資中心、航運中心、航空城、物流中心等等琳瑯滿目的「中心」、「特區」，在設計上是一樣的，在思維上可以說是一派相連，特點就是「虛偽」，背棄「腳踏實地賺辛苦錢」的國民經濟發展原則。十餘年來這些「中心」、「特區

」設計沒有一項是成功的，自經區因為同樣缺乏腳踏實地的經濟發展原則設計，自然也就不例外。不但註定失敗，還會帶給台灣產業一片紛亂，徹底打垮過去幾百年我們祖先辛苦建立起來的農工基礎。

高雄港為何自 2000 年的世界第三大港口下滑至第十二名？因為政府過去錯誤的鎖定中國政策，大量開放之後，致使台灣出口廠商都跑到中國，沒貨可運，裝卸量自然滑落。同理，若沒有蓬勃發展的國內產業，什麼物流中心、航運中心、金融中心，包括自經區在內都是空的。換言之，若無國內農工產業之支撐，自經區只是與航空城一樣是口號。尤其是免稅進口廉價原料加上前店後廠之設計，無異是要把台灣已存的農工企業一網打盡、予以消滅，把台灣變成中國的加工出口區，這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成功的嗎？

先以農業為例，開放對中國管制的農產品進口，以前店後廠加工後，用 **Made in Taiwan** 出口，等於是冒牌台灣農產品之合法化，把長年累積下來的台灣品牌毀於一旦。又由於台灣農產品價格較中國農產品為高，中國農產品將大舉替代國內農產品，台灣農業必受空前的肆虐。

再者，「有關區內業者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且內銷在其年度銷售總額 10% 以內者也免營業稅之規定，若農產品加工算是簡易加工，即使現在不是，將來亦可能開放，加工後的農產品就可享有 10% 內銷免營業稅，台灣農業部門之損失必無法估計，有人估損失年達一千七百億元，實際恐不止此數，所以「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以「計畫性減農計畫」來形容亦不為過。

我國走私猖獗，官員執法能力薄弱有目共睹，政府明知仍採先店後廠，引進中國廉價農產品加工，若再允 10% 內銷，將來國內必中國農產品及加工品充斥市面，流通市場一片混亂，台灣農業雖不被 TPP 所打擊，必先被自經區之設計而提前蒸發。

自經區唯一可獲得的成果，將是台灣出口貿易數字獲得灌水，真正獲利的是中國農民及在自經區加工出口的投資者，包括中資，廣大農民則全盤皆輸。

自經區的設計中較易執行者可能是「國際健康即以前的國際醫療，以及「金融服務」與「教育創新」。雖然如此，國際健康的第一階段「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等同於在空港內的招呼站。至於第二階段的國際健康產業園區，鑒於旅客在意的是觀光與購物，成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但若只是招呼站，何需大張旗鼓？可見這只是政策噱頭而已。何況，台灣的醫療品質是否會因過度商業化而失去國際認同，值得政府主管機關與官員三思。

金融業本是為服務社會而存在，所以各國有不少把銀行收歸國營的例子，但是，最近銀行逐步遠離社會責任，趨向成為財團奪取利益的場所，金融之肥貓化、博弈化已相當明顯。此次自經區把金融服務納入，就是台灣金融博弈的深化，為此大肆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與外匯指定銀行（**DBU**）業務及商品範圍，號稱可創造 2 萬職缺，結果必與六三三一樣不會創造，問題是把台灣 2 萬菁英的頭腦耗費在金融賭博上，整體而言是否對台灣有益，這是值得思考的問題。金融博弈是一種零和遊戲，毫無生產性可言，若此 2 萬菁英能轉向生產產業，絕對遠比虛耗在金融賭博上對台灣社會有利。實務上在自經區的 **OBU** 或 **DBU** 都是虛擬的，既然如此又何需納入於自經區呢？

教育不是商品，自經區的教育創新只是掛著創新的羊頭賣低俗化教育的狗肉而已。教育創新是什麼？這一點連教育部亦坦承目前尚無確切規劃。若認為，目前國內法規對大學限制太多，難有突破，那麼何不從國內教育法規如大學法之鬆綁著手，何需拐彎至自經區尋求突破？此種政策形成之心路歷程實難令人理解。

顯然，「國際健康」、「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只是自經區的點綴品，用來掩飾、裝飾「農業加值」的背後意圖。即自經區之核心設計是讓馬政府過去承諾任內不開放的兩千多項農產品得以經中資參與，透過自經區進入台灣。

台灣的面積小，又開放六港一空，甚至前店後廠，未來還開放地方政府申設自經區，實質上就是要將全台灣與中國銜接，終極目標不是經濟自由化，而是將台灣經濟完全綑綁在一中市場之內，成為大中華經濟圈之邊陲，斷絕台灣經濟國際化之路，什麼「振興經濟、促進投資」都將止於口號，直接受害者是農民、八十七萬多的中小微企業以及所屬的四百多萬勞工，謝謝各位。

主席：因為陳明文委員要求先給他 3 分鐘的發言時間，所以接下來就先讓他發言 3 分鐘，如果委員要發言可以先行登記，但原則上還是以教授學者的發言為主。

現在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是為了審查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所舉辦的公聽會，當然會有許多學者專家提出許多的疑慮，不過，本席個人也要針對草案中的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提出幾點看法。

首先，我們必須了解的是台灣究竟需要再設立幾個示範區？根據第十三條的規定，既有的、已經設立的加工出口區有 10 個，科學園區有 13 個，至於產業園區的部分，中央有 61 個、地方有 19 個，農業園區則有 1 個。另外，在第十四條中亦有新增經濟示範區之相關規定，而此經濟示範區的主要內容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勘選適當的地點，擬具新設立示範區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即可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而此主管機關究竟是誰？到底是國發會或是經濟部？到底未來各縣市是否會產生相互排擠的狀況？以嘉義縣為例，如果以第二次的地方申設部分而言，我們的布袋港及馬稠後就相當適合自由經濟示範區前店後廠的模式，但是，未來是否會因為評比及相互排擠，導致最後又落空呢？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在整個條例上亦無法清楚地予以明定。

另外，本席認為仍有黑箱的服務貿易隱藏在此次的條例草案之中，因為黑箱服務貿易的協議對於社會產業的衝擊太大，而馬政府在談判時卻未曾評估、也未與國內善加溝通，最後導致民意的強烈反彈，然而，行政院此次仍明目張膽地在核定的示範區規劃方案中，直接訂出台灣單方面的讓利措施，未來如果再與中國洽談任何一項協議，我們這邊就無法掌握有效的籌碼了。馬政府在 2013 年的 11 月 14 日以經濟部的經審字第 10204606270 號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其中第 8 條規定：「臺灣人投資自由經濟示範區示範事業，無涉及國家安全者」，中之「無涉及」的範圍就太大了，「應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同意；其投資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得不受前項之限制。」也就是說，現在這個部分已經

鬆綁了，它與我們現在討論的黑箱服貿鬆綁模式，完全一樣。所以這一次就直接偷渡自由經濟示範區中製造業與服務業投資規定，做這種大幅度的鬆綁，會不會對國內產業造成很大的影響與衝突？以上是本席的淺見。

主席：請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黃益豐法務長發言。

黃益豐法務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議題，我所代表的這個產業，長期以來就是一個比較開放性的產業。我們關心的是競爭成本，關心的是我們的生產成本，關心的是我們的市場佈局；在考慮這些問題的時候，基本上，投資環境本身的比較，一定是我們比較關心的話題。事實上，政府去年開始談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時候，產業在看這個問題，一定是看自由經濟示範區本身提供產業的投資誘因夠不夠吸引這個產業因為這個誘因的協助，然後來提高它的競爭力。我們這個產業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比較不理解的是，長期以來我們的一些廠商都在問：我們究竟能不能進駐自由經濟示範區？我想這是一個基本的點，需要政府對產業說清楚；也就是我究竟能不能進駐自由經濟示範區？我要不要到自由經濟示範區去設一個點，才能享受這些投資誘因、投資優惠？這也是我們比較顧慮的地方。

另外，今天的討論題綱裡面也提到人的問題，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究竟需不需要藍領或是要不要開放白領進來？根據我們過去的了解，自由經濟示範區好像比較不涉及藍領的部分，但我也要藉今天的機會來說明一點，過去我們每次談到藍領的時候，大家都會問「會不會剝奪國內勞工的就業機會？」事實上，如果我們有機會到國內一些廠商去看，可以發現平均一、兩千人的工廠，每個月都要 interview 一千到兩千個勞工，因為它找不到勞工。其實在就業意願上，很多年輕人是不願意從事藍領工作，就我們自己的產業來說，我們聘用外勞是真的不得已，聘用外勞的成本早就超過聘用國內勞工的成本。像現在大家還在談 22K，其實國內很多產業聘用外勞的成本早就超過 30K，有時甚至為了訂單要交貨，他可以花一個月 4、5 萬的薪水去隔壁的工廠搶勞工。所以，就我們這個產業來看外勞問題，其實我們不是要僱用外勞，而是因為國內勞工不足，也希望政府機關能重新思考這個問題。

還有，政府從前年、去年開始推動台商回流，然後台商回流第一個要考慮的問題，除了土地之外，就是勞動力不足；勞動力不足會讓台商回流的意願降低。假設我們今天有廠商接下 Apple 的訂單，Apple 會問它：「你回到臺灣之後，能不能準時出貨？」如果不能，它就不希望它把廠設回臺灣，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所以藍領問題並不與剝奪國內勞工就業問題有關，而是與廠商的生存有關，因為我們有愈來愈多的年輕就業族群不願意投入基層勞動力。白領問題也一樣，大家會擔心過多的外籍人士會不會剝奪國內的就業機會？我要跟大家說，其實不會。任何一個企業不可能大量僱用外籍勞工，因為外籍白領人員太多，對內也是一種溝通成本。外籍白領人員來到臺灣，基本上也要付他更高的薪水，所以一個企業要不要僱用外籍白領，如果以我們這個產業來考量的話，它要考慮的可能是我這個東西要銷到某一個市場時，我需要了解那個市場的人來為我做業務規劃，做投資規劃，甚至做我的生產規劃。

舉例來說，臺灣的遊戲廠商如果今天想要進入美國市場，是不是應該找一個懂得美國文化的人來協助我做這些產品的規劃？但是我並不會大量運用那些人，因為我只需要少數人來協助我

去了解當地的文化，知道我的產品進到當地可以有競爭力，這樣就夠了。基本上，那些部分並不會剝奪國內勞工的就業機會，因為那些部分本來就不是國內勞工的就業機會，他們進來只是加速、提高國內廠商到國外的競爭力。所以，在今天這個議題裡面提到的，不論是藍領或白領，我們所要考量的，還是國內人才因為學用落差，致使廠商在人才聘僱上產生困擾；另一方面國內勞動力不足，也讓我們找不到人。因此，我們希望能夠考量更大的開放。

至於我們這個產業能否進駐自由經濟示範區？我想從這個產業來考慮的話，它希望臺灣就是一個自由經濟島。因為各產業特性不同，當一個產業它考量的是全球競爭、全球佈局的時候，它的考慮真的就是臺灣這個市場與隔壁市場甚至歐美市場，那一個市場是比較值得它投資的場域。幾年前我們曾經因為歐盟要課某些產品的關稅，迫使我們的廠商要到歐盟去設廠，因為那些將導致它的競爭成本升高，使它不得不去設廠，如果不去設廠，那麼它在那個市場就會被淘汰。所以這是一個比較值的問題。

當然大家也會顧慮，大陸商務人士來台居留會不會影響我們？有沒有國家安全問題？我想這個部分是政府要去考量的；但是從產業來看，我們覺得有點過慮。各位如果去發掘的話，就可以看到有相當多的大陸企業來臺投資時，被他運用或聘僱到臺灣的是誰？是臺灣人。因為我們有很多的臺灣人在大陸工作，這就跟早期我們到大陸投資的情形一樣，除了臺灣人之外，我們也會聘僱當地的人。現在他們到臺灣來，他們也會聘僱臺灣的人，由臺灣的人來幫他管理他在臺灣投資的公司。其實大陸人士來臺，多數是從事務務的部分，基本上也不會停留太久。其次，他們來臺在某種程度上也可以帶動經濟消費。我們在接待這些來臺的大陸人士時，他們也希望我們能陪同他們或是帶著他們到臺灣各地去看他們還有哪些投資的機會。所以在某種程度上，它也帶動臺灣的經濟發展。至於有沒有國安顧慮？其實在人進到臺灣之前，政府本來就要有一些管制措施。所以，這個部分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我們會做這樣的思考。

最後，面對開放的市場，接下來要考量的是如何協助國內產業。當市場愈來愈開放，投資環境愈來愈開放時，我們當然也會擔心我們的技術會不會外流。之前，我們在很多的投資裡面，大概都允許大陸的這些企業來臺設立研發，在臺灣的這些研發人力，也有很多是聘僱我們本地人，很可能會有一些狀況，即：他從本國公司到大陸的這些在臺投資公司時，難免會憂心這些技術會不會移到大陸在臺投資的公司。沒有錯，產業會顧慮這個部分，其實未來大家也可以一起看看這個部分要如何協助，避免技術外流，而這也是我們這個產業的一個顧慮。以上報告。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不論是從委員發言或是學者專家甚至是輿論討論中，一般的感覺是地方政府在寧可不缺席的情況下都是歡迎的，但是在中央，在野黨可能還有一些疑慮。我想提出幾個值得大家思考的問題。

中國大陸其實也有經貿特區、自由經濟區，如上海自經區，因為中國大陸國家很大，它的經濟是有縱深的，和臺灣的感覺不一樣。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區內區外往往只有一街之隔；同樣在做外銷，同樣在世界市場的競逐中，隔著一條街，區內就可以享受前店後廠，包括稅負或人員聘僱上的種種優惠。區外做同樣東西的廠商，因為其他原因沒有進駐到自經區內，就會

有一些區隔。但是在中國大陸就不會這樣，沿海與內地差別那麼大，而且它的內需市場夠大，臺灣雖有內需市場，但並不是那麼大。

過去，在我們的科學園區內享有很多的稅負優惠，區外許多廠商想要進駐科學園區都被擋下，高科技產業才能進來，傳統產業是進不去的。在科學園區裡面可以享受很多的稅負優惠，甚至還可以遞延，第一年用不完的部分，可以遞延到第二年、第三年，一直到現在，還有很多高科技廠商事實上是高級代工廠商，它的淨稅負值還是負數，也就是說它還有很多免稅額可以扣抵。所以，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民眾來說，感覺好像是可以提振經濟的一帖藥，但它到底是補藥，還是毒藥；是一劑興奮劑，還是能夠治本的經濟政策？短期內它可以鼓勵大家進駐，享受優惠，十年之後，會不會產生退潮？會不會對臺灣的經濟體質產生根本性的改變？還是只是一時的提振而已？本席認為，我們還是要看自經區條例如何規定，希望藉由我們的公聽會將一些問題釐清。同時，我們也要儘量避免，不要讓自經區條例的討論變成服貿化—某種程度已經有政治色彩的討論，這樣一來會對自經區未來的發展平添一些變數。

主席：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徐偉初教授發言。

徐偉初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來參加這個公聽會，主要是要跟各位討論草案第四章租稅優惠的評估及其適宜性問題，針對稅負優惠措施的法律合理性及其適宜性來向各位報告，至於其他更廣泛的議題，恐怕就要請各位來發表意見，因為這不是我的專業研究領域。

第一、根據第四章所做的相關規定，示範區所提供的各項租稅優惠措施來和過去的獎勵投資條例、產業升級條例或是科學工業園區所提供的獎勵措施做比較，這一次算是相當的保守。它的背景也許非常多，國家財政困難也許就是他們考量的原因；但是從政府行政部門及所委託的獨立研究單位所做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來看，他們預估在執行的第一年裡面，政府的稅收損失並不是那麼重要，而他們也考量到，假如產生產業關聯的結果，經濟活動互相之間的刺激，政府有可能會稍微增加一點點稅收，這個稅收是因為新增的經濟活動所發生的，所以並不會導致財政困難的問題。就這一點來看，我是學財政，學租稅的人，基本上，我會認為目前所提供的租稅獎勵或是租稅優惠措施，不會對政府的財政產生衝擊。同時在它後面還有很多相關配套措施的情況下，也不會有產業在區內、區外的不公平競爭問題。

第二、租稅優惠措施究竟需不需要？也就是適宜性的問題？在愈來愈開放、愈來愈自由的氛圍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所面對的競爭對手，不只是以前我們稱之為亞洲四小龍的韓國、新加坡、香港而已，很多東南亞國家他們目前在區域整合之下，未來也會是臺灣在投資活動上非常強烈的競爭對手。沒有投資活動，或是當我們的投資活動落後其他國家時，恐怕我們未來的經濟活動將不會有太樂觀的感覺。

我們可以看到日本、新加坡、韓國這些成長程度、所得水準都比我們高的國家，在吸引外資以及在促進他們國力的投資上，都紛紛採取與我們示範區相類似的配套計畫，而且他們也提供很多的租稅優惠。我們拿這些國家的租稅優惠來跟我們目前所訂的草案相比較，事實上，我們的租稅優惠措施並不為過。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相對於這些國家來說是比較低的，所以我們在租稅優惠上面，並不需要提供那麼多。

當然，我們也都希望透過租稅獎勵措施，鼓勵資金回流。第四章第一條最重要的目標—當這些投資人，尤其是國內企業把他們放在國外的資金、股利所得拿回國內投資，經過評估之後，事實上是可以享受免除 17%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是在最低稅負上，我們還是對他課了兩個稅率的差距，也就是 5%的差距。各位可能會認為這麼少的差距，怎能吸引太多的資金回流，但是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這些放在國外的股利所得，他們很可能是有苦衷不能回來，所以透過這個方式，讓他們能夠合法的把資金匯回來，我想這對國內產業而言，是有相當的幫助。

更重要的是，在相關的條款當中，我們對資金免稅的部分有落日條款，該條款直接放在我們的規範當中。也就是說，如真有租稅獎勵的話，它並不是無窮無盡的下去，事實上有 5 年的時間讓你做這個工作。

另外，對於外籍人士薪資所得減半課稅的部分，我一直在強調這是一個新的作業計畫，新的投資機會所產生的一些新的生產活動，那個部分並不會產生排擠效果。這部分減半課稅，也會有稅收增加，不會有稅收減免的問題，至於排擠效果也並不可能存在。

所謂稅式支出就是政府提供減稅措施之後，究竟對政府產生多少的租稅損失？它的意思就是政府要去鼓勵、推動一件事情時，可以透過兩種方式來進行。一、我們對這種行為，用租稅減免的方式來鼓勵，既然是租稅減免，一開始必定會產生租稅損失，或是政府的租稅收入減少；如果政府認為這件事情值得去做的時候，當然還有第二種方法，就是由政府各主政部會編列相關預算，以直接補貼的方式來推動。我想在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中，已經說得非常清楚。目前用租稅減免的方式，導致政府財政稅收減少，事實上亦遠低於我們透過補貼的方式來進行。那部分並不只是 50%或 100%的低，而是有相當相當大的差異。

所以，假如我們的前提是這個示範區應該推動的話，那麼從稅式支出評估的角度來看，我認為這個工作是可以推動，而在政府的稅收損失上，也沒有太明顯的結果。各位或許會說，假如稅式支出並不明顯的話，不管是被我們鼓勵的外籍員工進來，或是被我們期望他回來的一臺灣企業在國外的股利匯回來，如果對他的租稅獎勵不大的話，可能就沒有足夠的租稅誘因進來。個人認為，租稅誘因只是一部分的誘因而已，給他一點租稅優惠，他可以了解到如果把錢放在臺灣投資，放在示範區來投資，跟他把錢放在國外，事實上我們不會在租稅上面處於不利的地位，他們也比較甘願匯回來。究竟在租稅方面能對他們產生多少誘因，這部分恐怕還值得考量；尤其外籍人士，是來自美國、歐洲很多國家的話，他們的薪資、所得都採取全球所得的概念，我們課以比較低的薪資所得，他們在其他國家就要補充我們漏掉的租稅，所以對他們來講，能夠產生多大的鼓勵效果，恐怕還是相當有限。

根據上述分析，個人認為不論是從法律的合理性、法律的適宜性來說，第四章所提供的租稅獎勵措施都並不會對國家財政產生什麼樣的影響；也不會對所謂不公平競爭，構成太大的威脅。基本上是可以來執行的，更不用講，假如真是透過投資活動的增加、僱用機會的增加，引發其他產業的關聯效果，推動我們總體經濟活動，我想這部分對我們國家的經濟來說，是相對比較有利的。

最後，我把整個稅式支出報告看完了，因為裡面仍有一些比較不完整的地方，大概在未來所

產生的稅收增加上，可能會比我們當初預估的要少 6,000 萬，少這 6,000 萬也不是一個很大的數字，提供給主政單位及研究單位做進一步的分析。謝謝各位。

主席：因為早上我們已經浪費很多時間，所以中午不休息，並備有便當，我們一邊開會一邊用餐。

委員若欲發言，請先登記，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三分鐘。

現在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許會計師發言。

許祺昌會計師：主席、各位委員。在我以會計師身分跟很多業者接觸時，大家都有同樣的訴求，那就是希望提高就業率及薪資，但大前提是必須先有一個友善的投資環境，可是受限於台灣目前投資環境，導致高階人才不斷外流至大陸及香港，這是我們看到的隱憂，而台灣高附加價值的活動又不高，相對影響到畢業學生的就業率和起薪，所以我們必須再次強調友善投資環境的重要性。有些人會有若開放外資來台投資就是讓外資掏空台灣資源的疑慮，我想這可以用印尼來對照說明，以印尼的人員素質和天然資源而言，能吸引外資的似乎是天然資源，但對台灣而言，若以歷史縱觀角度來看，台灣引進外資向來都是讓技術得到進一步的提升，比如金融業的花旗、電子業的 ZOICHI，都為台灣造就了非常多的人才，因此就會計師界的角度，相當支持這樣的示範區條例，即以放寬、創新政府管制的角度來鼓勵友善環境。

其次，誠如剛才黃法務長所言，有很多廠商對到底哪些產業能進駐有疑惑，但我要說的是另一個他們更憂心的點，那就是「政府是不是玩真的？」，以智慧物流為例，我就知道有一個很大的物流廠商將在大陸的電子零件主要調度中心放在香港，我們很希望他們能將這個調度中心搬回台灣，但是廠商對於當他們回到台灣時，台灣所謂的關務放寬制度能否跟得上、政府官員對法規的解釋能否一致有疑慮，可見在過去這麼多管制的情況下，廠商對於現在這樣的開放制度的信心是需要慢慢建立的。

再者，有關人才方面，會計師業的看法也許和徐教授有點不同，我們在與廠商接觸時，發現他們會有在歐洲投資時要以哪裡為總部的考慮，要考慮的點並非哪個國家的稅賦最低，而是所鎖定的關鍵人才的家在哪裡，不論是在比利時、荷蘭或德國，只要關鍵人才的家在那裡，那裡就會變成台商的歐洲總部，由此可見一個關鍵人才對於產業發展的重要性，因此有關租稅優惠方面，我們認同徐教授所說稅收相對損失不多的說法，但是基於吸引高階、不可取代且欠缺這類人才的考量，我們希望他的所得稅減半優惠期不僅三年，在第二個三年也許可以用再次複核的方式處理，讓他不只來三年而已，因為現在的高階人才一比如 Google、Facebook、Yahoo 的高階人才一若真的願意成為台灣人，或縱使不成為台灣人但願意長期居留台灣，我想那對台灣帶來的產值和產業提升才是我們所希冀的，實毋需去擔心這三年的稅收。

這裡要跟大家補充一下有關稅賦方面的概念，剛才徐教授提到如果台灣的所得稅率從 40% 降到 20%，可是他的母國還是要課 50% 的話，那就是我們自己讓掉了課稅權，而這個高階人才的稅後所得並不會因此增加，可是這樣的假設基於兩個前提：1、那位高階人才來自於稅率比我國更高的地區；2、這位高階人才來自於採全球所得課稅制度的國家，但是並非全世界國家都採全球所得課稅制度，而且每個國家的免稅額、扣除額等扣減額度和標準也不盡和台灣相同，何況高階人才的所得是全球分配的，這是我針對上述假設提出的一個建議和補充。不過就整體稅收

分配而言，我們非常同意徐教授所說，因為基本上現在租稅優惠的管道是針對新增外銷及有限的新增內銷所得免稅，還有就是針對新增的股利匯回且用於台灣的實質投資才能免稅，所以這些是在台灣本來就不存在的稅基，如果能夠透過租稅減免而提升業務機會的話，我們樂見其成。

最後要說明的是，看起來這個示範區條例包含了相當多的利益衝突和妥協、折衝，但是比較不具爭議性的是，不論是五大創新產業或管制的放寬，都是鼓勵我們出口，去賺外國人的錢，而非鼓勵廉價外國物品大量進口到台灣，所以我們認為對於台灣現有中小企業及相對傳統地方性企業的衝擊應不至於那麼大。

以上淺見，請各位參考。

主席：請台北商業技術大學財政稅務系黃教授發言。

黃耀輝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是支持自經區條例的，因為台灣小國寡民，一定要走國際化、自由化路線，就如同香港、新加坡、荷蘭這些小國寡民的經濟體系一樣，如果不走出去就無法成長，何況我們的競爭對手還包括日本、韓國等，所以我支持自經區這個走向自由化、國際化的概念。由於這涉及與國際的競爭，尤其是吸引外資及專業技術人才方面，所以租稅差異的確是需要考量的重要因素之一，但就目前綜合所得稅稅率最高達 40% 來看，這部份確實比較不具競爭力，而營利事業所得稅 17% 則可說是全世界倒數的低，只比愛爾蘭的 12.5% 和香港的 16.5% 高一點，所以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爭議不大，因為就算再怎麼減，對稅收的影響不大。

其次要說明的是自經區租稅減免的正當性，回顧自經區條例的修正過程，財政部非常堅持，將六個租稅優惠措施刪減成三個，已經善盡把關的義務，我們現在就來檢視這三個租稅減免措施。1、第三十一條是規定示範區事業的股東若將匯回股利及盈餘從事自經區實質投資即給予免所得稅優惠，這涉及最低稅負制中應否計算海外所得的規定，而最低稅負制本來就有 100 萬門檻和 600 萬免稅額的規定，所以這部份的損失本來就不大。2、第三十二條是針對國內欠缺的高級白領人力給予綜所稅減半三年的優惠，這其實和一般非居住者外國人在台灣的納稅稅率 20% 差不多，雖然優惠不大，但至少可以減輕負擔，所以我認為這是吸引外國專家的有力之處。3、第三項優惠是比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的規定，且針對新增加的外國投資，給予示範區外國投資人外銷 100% 內銷 10% 的租稅減免，並非新增規定，所以並不是從國內挖廠商去投資，而造成此消彼長、相互排擠的狀況。所以整體來說，對於稅基是有擴大效果的，因此對於正當性，我給予支持。

至於稅制支出評估方面，方法其實是滿嚴謹的，我個人過去參加過多次財政部的稅制評估審查，知道這是有固定作法的，因此方法是沒有問題的，就算不能帶來新增稅收，最多也只是損失 2 億元，所以稅收損失其實不大，但是新增部分卻可以帶來稅收，所以我認為從財政角度來看是正面的。

在租稅減免是否會帶來不公平競爭方面，我的看法是不會，因為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二條的減免是針對全體示範事業，彼此間並無差別，且以實體區位為限，第三項優惠雖然是針對區內外國投資人的特有措施，但其重點是在吸引外資，所以是興利的觀點，而且專業人才是國內缺

乏的，若能透過一些租稅優惠手段吸引來台，事實上是能擴大稅基的，所以我認為並無造成不公平競爭的問題，對於所得分配不致產生負面的衝擊。

關於會否有假外資享受租稅優惠方面，這部分當然有勞主管單位加強審核，比如經濟部應加強投資計畫的審核，財政部則應基於租稅公平的考量嚴格把關，在發放免稅證明時，也應基於財政困難和看守租稅正義的角度嚴格把關，我認為這部分只要加強對實質投資計畫的審查及查核有無確實達成即可，但是我建議政府對於大家的疑慮一比如會否對藍領勞工、中小微型企業、農業造成負面衝擊—要加強說明，讓他們知道並不會有這樣的衝擊，基本上這能讓台灣經濟增加新的動能，所以個人非常支持。

以上是針對自經區租稅減免的個人看法，謹供各位參考。

主席：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副院長發言。

王副院長健全：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能來參加這個公聽會，首先要說明的是所謂示範區就是在一個區域內示範先行先試，因為台灣現在很多事都做不成，所以就先在一些小區域試行自由化（人流、物流、金流的鬆綁）及市場開放（對國際的開放和與國際的接軌—包括租稅環境和整體環境的接軌），若結果是衝擊小、效益大，將來就可以擴及全島成為自由貿易區。之所以要有示範區，原因在於臺灣近年的經濟成長不如預期，薪資亦處於低迷狀況，這是因為臺灣的市場小，所以相對的投資也少，投資少的原因是台灣沒有新的產業，最近這幾年，我們為了安全，所以不要核四；為了避免污染，所以不要石化；為了道德，所以不要博弈；為了擔心排擠國人就學權益，教育改革牛步化；為了擔心排擠國人就醫權益，所以國際醫療的推動緩慢。就如同阿妹那一首「原來你甚麼都不想要」一樣，就因為我們所有投資都不要，當然就沒有新的產業，而沒有新的產業，也就沒有新的就業機會，既然我們在國際競爭潮流中選擇了「淡定」，所以對於薪資等就不必太在乎。

剛才黃國策顧問說我們的教育、醫療不要企業化，但是請各位想一想，我們的全民健保已經出現很大的困境，現在要附加 2%、3%，未來就可能會破產，屆時問題會更大，而國際醫療部分僅二、三百床，只占全國幾萬病床的一小部分，所引進的醫師亦只有一、二百位，相較於全國四萬多醫師而言，比例是微乎其微，但我們卻無法另開一扇窗，而示範區就好比是在一個窒息的空間中開一個小窗口，讓我們呼吸看看，如果效果好就繼續進行。再說金融服務業，台灣每年的貿易順差達 300 億美金，可是我們的金融逆差卻有好幾百億美金，如果這些錢能回來成為我們的財富管理中心，試想能創造多少就業機會、帶動多少高薪的金融服務業的機會？

自由經濟示範區原則上是以服務業為主、製造業為輔，臺灣的服務業人口占六成，薪資之所以低的原因有二：1、人口沒有增加，2、所得沒有增加，消費已經趴在那裡，所以台灣的服務業已經無法自我維持的永續成長，所以我們必須要引進觀光客和讓服務業走出去，ECFA 服貿其實是在幫助年輕人走出去，很多年輕人希望進入的行業是金融、證券、保險、文創、電影、音樂及工商服務連鎖加盟，政府當然必須要有好的配套，幫助這些美髮美容、印刷業等，這些強勢產業才能走得出去，自由經濟示範區其實是服務業的示範，包括教育的示範、金融的示範、國際醫療的示範等，這些都是我們年輕人的機會，所以不論是阻擋自由經濟示範區或服貿，都

是擋住年輕人未來進一步追求更好成長的機會。

在創造就業能否平衡區域發展方面，剛才陳明文委員特別提到嘉義縣布袋港，其實依照主管機關經濟部的規劃，將來各縣市並無名額限制，只要有夠好的商業模式及好的配套、能夠招到廠商，都是有機會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因為受限於土地及現有空間，其效益可能沒有想像中那麼大，第二階段才能端出真正的牛肉，因為此時除了中央機關外，地方政府可以開始提出申請，地方政府基於政績和地方繁榮，一定會積極招商，比如彰濱、台中港、北市、新北市、高雄南星、金門等，很多地方政府都已經在摩拳擦掌，因為他們預計這可以帶來很多的投資機會，在各縣市都有機會的狀況下，就可以平衡區域發展，最主要的是可以提升薪資，因為國際健康、金融服務、教育創新都是比較高薪的產業，這些產業若能發展起來，自然會產生產業關連效果，對提振我們的薪資水準是有幫助的。

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優惠方面，事實上，很多人講為什麼我們台灣需要優惠，大陸不須要優惠？可是你們有沒有想過，大陸的市場很大，他不需要優惠，人家都會去，而台灣市場相對小，所以還是需要有些租稅優惠，而且因為台灣跟很多國家沒有簽租稅協定，所以我們很多租稅優惠是基於立足點的平等，而吸引台商回台作實質投資，它不包括土地、股票、基金，會創造就業跟投資機會。第二，國外的貨主可以在台灣經營汽車零組件簡易加工，能延伸價值鏈，並創造就業機會，不過，有人質疑根據這條條文，農業會不會進來？其實是不會的，因為主管機關還是要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農委會。

為什麼需要規定專業人員前 3 年薪資減半課稅？因為這對台灣的升級轉型很有幫助，台灣過去靠硬體，可是繼 iPad、iPhone 之後，整體典範轉移了，台灣靠硬體的時代過去了，未來台灣要開始「吃軟飯」了，所謂「吃軟飯」，就是包括雲端、智慧程式軟體、應用服務平台、生技、高質化的服務，台灣這方面的人才比較少，所以用 3 年薪資減半課稅去引進一些台灣較不熟悉的領域，會創造更大的產業、更多的就業機會，不會空洞化台灣的一些人才，但會不會造成區內、區外的不平衡？剛剛黃委員偉哲有提到，其實為什麼不會？不是所有區內的事業就叫示範事業，而是一定要經過申請，才叫示範事業，區內有示範事業，也有一般事業、輔助性事業，沒有提出申請就沒有示範事業，所以不會造成區域的不公平，而且所有示範事業的申請必須符合一定的要件。示範區有沒有落日規定？有，是 10 年，租稅優惠是 3 到 5 年，所謂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並不是來申請就有的，還要包括電子帳目系統、法規的調適、基金的繳納，所以在享受優惠之前，得先花費一筆調整的成本，因此區內、區外不會那麼不平衡。有關前店後廠，因為示範區外可以委外加工，所以很多中小企業、製造業其實是有其機會的，而各縣市都可以有示範專業，這有助於平衡區域的發展。

為什麼台灣要用租稅優惠吸引人才？因為很多國家都有同樣的做法。新加坡怎麼發展起來的？新加坡在 1997 年被打趴了，因此提高外人薪水 50%，引進很多生技、石化人才，甚至後來規劃觀光博弈人才，所以新加坡走出一片新的天空；韓國也是利用移民人才來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品牌行銷，所以一個國家的人才沒有那麼充足時，特別是邁向升級轉型需要的軟體、應用、服務、雲端的平台時都需要一些人才，日本是最保守的國家，但日本怎麼做？他利用移民，鼓

勵免稅，甚至以免費、補助金、獎勵金鼓勵很多人來日本學語言，學了語言後，再唸研究所，最後留在日本就業，用租稅優惠、補助金鼓勵高階人才來唸書、就業是全世界的趨勢，台灣其實是不能自外的，因為沒有人才，就沒有產業，沒有產業，當然就不會有就業機會。我們用租稅優惠只是在投石問路，而且所有東西都有經過稅式支出、財政部嚴謹的審核，所以絕對不會有浪費公帑的現象。以上，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開這樣的公聽會最主要是希望我們在審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前，針對大家的疑慮能夠獲得一些解釋或澄清。政府一再講，訂定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是為了跟國際接軌，引進高階人才，但我們感到疑慮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簽了之後，我們所吸引的只是中國的人才，還是真的能將全球的人才吸引過來？這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簽了之後，我們跟歐盟、美國等其他國家的經貿到底會促進多少，或是完全沒有幫助？我不知道有沒有評估過，簽了這個之後，會引進多少歐美高階國際人才進來？會促進多少歐盟、美國經貿合作？有關經濟示範區要與 TPP、RCEP 接軌，對於我們這樣的經濟示範條例簽了之後到底會有多少外商（不包括中國的）來投資，會真正進來、促進我們的經濟發展，我好像都看不到、聽不到，只聽到一些非常空泛的言語，所以在公聽會中能否就這部分加強？我們要國際化、自由化，但我們要的國際化不是只有中國化，所以我們要看的是，除了中國以外，其他國家能促進我們多少經濟發展。謝謝。

主席：針對委員所提出來的，不知道有沒有教授、學者專家要回應？你們隨時要回應都可以。現在請行政單位主管就剛才學者專家及委員的疑慮來回應。

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發言。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剛剛幾位學者專家及委員所提的寶貴意見，我現在就其中一部分作說明，還有一些跟各主管部會較有關的，我會讓相關部會作補充說明。剛剛發言的人很多，所以有些我只能講重點。首先感謝楊金河理事長剛剛所提的，我們也很希望示範區趕快做好，因為時間不等人，所以希望公聽會之後，大院能儘速開始審查。剛剛黃國策顧問提到非常多問題，因為他的問題比較全面，所以我留到最後再作綜合說明。陳委員明文提到示範區的申設，譬如允許各個現有的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等都可以來申請，也允許新增的區位，這樣是否會造成各地競爭，甚至互相排擠？我想，在這上面，首先我們在設計中間會允許這些申設，就是希望讓各地方或現有區位，或者地方還沒有這樣的區的有機會可以參與示範區的活動。就整個示範區的規畫上，我特別要說明，這跟傳統的特區、開發區是不一樣的，所以不是藉著大量的公共投入，像仁川或大陸某些特區一樣，相反地，我們強調的是，設法讓法規鬆綁、市場開放，這能夠帶來機會，並不牽涉到大量的資源投入，也不藉由許多租稅優惠來引起區內、區外的資源移動，因此只要能符合地方需求、具有發展潛力的，我們都認為多多益善，事實上，因為不牽涉到大量資源的使用，所以並不會產生資源排擠。

陳委員提到，投資示範區好像已經開始偷渡，在製造業或服務業有一些市場已開放，但在這上面，只是有這樣的規定，除非等到服貿或相關規定通過以後，才可能會實施，在沒有通過以

前，這些東西不可能會有機會偷跑的，就這點一定要特別澄清。

剛剛黃法務長說他基本上肯定示範區的規畫，但也提到很重要的幾點，他說外國投資主要是看來這個地方的投資誘因夠不夠。我們在這上面，除了一部分租稅競爭，這部分是考量包括自貿港區中的租稅優惠或吸引一些台商出去的錢能回來，但我們為什麼特別重視特別條例？剛剛我們已經說明，重點不是在大量硬體設備建設的投入，我們很希望特別條例提供的法規鬆綁能形成一定的誘因，讓大家覺得來這裏有發展的機會。另外有關人力問題，當初我們為了避免更多的爭議，所以自始至終就不碰觸開放藍領的議題。我們完全理解今天很多國內製造業廠商在抱怨藍領人力的供應不足，但是我們在鼓勵台商回台及國內新增投資上，就外勞的開放已經做了相當程度的放寬，至少以目前的評估，我們認為這上面應該足敷這些廠商所需，而且據我們了解，在促進台商回台相關範圍中雖然放寬規定，但很多製造業廠商也並沒有用到外勞足夠的人數，所以這方面我們認為應該還可以。由於我們強調希望服務業能吸引專業的白領人士，所以在藍領上我們就沒有做特別的處理。

黃偉哲委員提到區內、外的差異，及示範區到底是不是一時的興奮劑還是個治本之道。黃委員提到的問題非常重要，我們剛剛也說明，因為我們不是靠大量的硬體建設，所以區內、區外的差異並不會很大，我們也不是靠各種租稅優惠去吸引而產生很多資源的移動，所以區內、區外的差異主要是來自法規的鬆綁，我們當然希望法規鬆綁達到一定時間之後，隨著大家對法規鬆綁與開放有更多的信心，將來我們可以做更大程度的開放，換句話說，示範區設立後，我們會持續檢討，也希望能更加擴大開放的程度，所以對區內、外差異上可能產生的不公平現象，我相信可以降到最低。我們過去在各地演講介紹示範區時一再強調，示範區不是解決所有經濟問題的萬靈丹，相反地，因為它強調市場開放、法規鬆綁，所以毋寧說它是一個能帶領更多經濟發展的藥引，我們希望藉由這樣的法規鬆綁、市場開放，有助於吸引更多國內外廠商在示範區內投資。

徐偉初教授提到，他認為我們現在相關的措施在租稅上對財政產生衝擊的幅度有限，也不會影響區內、外產業的競爭，就這點我們會繼續注意相關的做法。

許會計師提到，台灣現在重要的是要建設友善環境，這也是我們推動示範區的初衷，但我也特別說明，雖然我們強調的是管制放寬，但在放寬這件事情上，我們也承認國內並沒有對所有的放寬具有共識，所以我們選擇在特定的地點或特定的產業上作小規模的放寬，目的就是希望能先爭取到更多的支持，當然就長遠的目的，我們希望大家看到這些放寬措施並沒有對國內產生壞處時，可以更加擴大放寬的程度。許會計師提到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的放寬，像在智慧物流上，關務體系是不是真的能放寬？這需要建立業者的信心，我承認這是我們過去沒有做好的，但希望在這次財政部的大力支持下，我們會特別注意將此做好，事實上，在這點上正好說明了，自貿港區的推動到現在已經超過 10 年，相對於東南亞的許多國家，我們在自貿港區上的觀念是先進的，但過去雖有自貿港區的設計，卻沒有做好，這就是剛剛許會計師特別提醒我們要注意的。在這次推動的示範區中，我們特別將自貿港區放在其中一項，就是希望藉由這次示範區的推動能更強化自貿港區在關務體系的創新與落實。許會計師提到另外很重要的一點

是，他認為投資的關鍵不是稅收，我們也同意這點，這也就是我們之所以在租稅上除了一部分的租稅競爭外，並沒有特別的租稅優惠，許會計師提到重點是高階人才，並建議可能的做法，現在研議來了之後的 3 年薪資所得減半課稅，他甚至希望未來透過檢討或複評的方式再延長 3 年，這是非常好的建議，我們原來沒有想到，我想這可以納入未來的規畫考慮。

黃耀輝教授提到在租稅上，目前租稅減免只剩下 3 個，就是否會造成不公平競爭的問題，他認為目前在這上面幾乎是降到 minimal，而且很多是針對自貿港區，從自貿港區上面來的，所以應該是不會。

王健全副院長主要是持支持的方向，我這邊就不多說了。

剛剛尤美女委員提到，是不是我們的目的只是在吸引大陸人才，我想我們的重點和整個設計是希望能吸引全世界各地人才，絕對不會只限於大陸，但究竟能吸引到什麼人，其實是要看我們的條件到底到什麼樣的程度，如果我們條件真正夠好，我們提供的產業能創造更大的機會，我們事實上是有可能吸引各地來的人，這個就像在香港和新加坡，香港這麼靠近大陸，但它吸引的是全世界的人，不會只吸引到大陸的人而已。在整個合作中間，就像尤委員提醒的，我們要強調的一定是對整個國際的開放及經貿合作，絕對不是只限於中國大陸，這點是要特別說明的。有關能吸引多少外商，這是非常困難的問題，能吸引多少外商取決於我們開放程度到多少，至少我們現在只能說，希望這樣的東西能創造多少收益，能讓自貿港區創造多少產值，至於確實能吸引多少外商，我覺得真的是要看我們開放的努力程度是到什麼樣的地方。

黃前國策顧問對整個示範區的每一項都提出嚴厲的批評，他提到示範區與過去我們曾提出來的，像亞太營運中心等，是不是因為設計失敗，最後只能淪為口號？就這點上我特別要說明，我們這次設計中也特別仔細看到，因為當年和現在的情況已經出現很大的差異，我們今天做的很多設計也是結合現在的情況，甚至大家可以注意到，現有的規模和早年在講亞太營運中心，我們的規模其實是極度限縮，原因就是當年的時空環境已經無法在今天重新複製，我們當然希望今天的設計絕對不會淪為口號，就像我們剛剛向各位報告的，在智慧物流上，我們早就有自貿港區，我們要如何讓自貿港區的規劃可以真正落實，避免犯過去的錯誤，以致空有自貿港區而無法讓自貿港區的範圍擴大，這方面我們會特別努力。

至於農產品及有些管制的問題，等一下會由相關部會說明。但是我在此還要做最後一點補充，就是台灣的經濟到目前這個情況，從政府到民間、到媒體，都有許多批評，說為什麼我們的經濟會這麼悶？所以今天如果我們還是停留在以前的方式，什麼都還是不開放，什麼都是沿用舊有作法，我想我們是無法改變今天經濟的現況。我剛才也說過，示範區不是改變經濟的萬靈丹，但是透過法規鬆綁、市場開放，它希望先在小部分地區或特定產業上執行一定程度的開放，藉此能改變國內悶經濟的情況，我們希望能形成好的、良性的示範，創造更多機會，讓更多投資願意來到這裡，讓國內更多的投資能夠發生，讓我們的經濟可以做到跟過去有一些不一樣。停留在過去並不會改變經濟，只有嘗試改變，我們還可能有新的未來。

主席：謝謝管主委。等一下還有相關單位要說明，我們等林岱樺委員講完後再回應。另外，學者專家們如果對剛才管主委或其他人的發言有意見，只要舉手，我就會處理。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感謝與會的學者專家所提供的意見，本席支持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設立，但是本席期待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一個能夠平衡、扭轉南北差距這樣一個區域產業結構長久以來不平衡的狀況；而本席支持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在就業結構當中也能有所扭轉。所以剛才各位學者提到這樣會不會對租稅措施有影響及會不會排擠相關財稅資源的意見，本席完全接受，也都認同。但是針對今天「就業影響評估及社會重分配的影響」這個題目，本席到現在還沒有聽出在整個產業結構分配或是就業結構上，「六海一空」中的高雄港、台南安平港、台中港、台北港、基隆港及蘇澳港這幾個港口有何不同。我先回應一下台北市電腦公會，如果是他們的工廠要進去，我相信這個 OK，但是可以到蘇澳嗎？可以到台北港嗎？可以到安平港嗎？我覺得至少在租稅措施上，你們的建議我是百分之百接受，而且在未來的審查當中，我也會大力支持，但我更需要各位學者專家給我們看到的是就業影響評估及社會重分配的部分，這個可能要更聚焦一點。到底「六海一空」在這兩個議題上有什麼可以做相關的扭轉？包括法規的調適、海關的部分，如果你們有細看的話，現在政府有沒有真的做到法規調適？光是海關就有一個 F 報單、L 報單，現在又有一個 E 報單，他們堅持不彙整。當我們進到新加坡、香港，我們只會讚嘆他們的快捷、全面電子化，我相信他們是只有一種報單的。所以我們的法規調適真的有做嗎？我只是舉海關這個部分為例，懇請各位學者多給我們一些意見。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發言。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上午幾位學者專家在農業部分給予本會若干賜教，尤其是前國策顧問黃天麟先生非常具體的提到幾點，現謹簡單報告如下：此次政府提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裡，農委會於思考後提出一個農產加值的部分來配合。之所以提出農產加值，基本上就是體認國際情勢「貿易自由化」這個無可免的浪潮，但是台灣是一個極小農的國家，這樣的小農國家面對國際化、自由化的衝擊，如果不開放，我們會悶死；如果開放而沒有正確的準備，開放之後也可能會被衝垮。在這種狀況下，我們提出示範區的配合計畫，就是農產加值；基本上，這是針對產業的部分。

我們知道，農業分成兩大塊，一個是基本功能的部分，一個是產業的部分。產業的部分一定要有競爭力，農委會針對必須具有競爭力的產業設定三大主軸，第一種是科技產業，譬如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這種型態的現代化科技農業；第二種是精緻農業，也就是具有競爭力及經濟效益的這種類型，具體而言，就是設施農業；第三種就是結合生產、生活、生態，變成「三生一體」的三生農業。三生農業在競爭力部分有比較特殊的作法，不在農業加值的範圍，所以農業加值部分就是科技農業、精緻農業與設施農業。既然我們有考慮到現實問題的主觀條件與客觀情勢，所以在示範區裡所提出的農業加值是鎖定以外銷為主的部分，舉例來說，荷蘭的農業規模不比台灣大多少，但荷蘭長期以來在全世界的農業產品及食品加工業都非常有競爭力，占全世界出口的第二位到第三位，即使到目前為止，也是僅次於美國及法國，這代表我們農業加值的概念用荷蘭的例子來套，應該會比較理解。同時，黃國策顧問顧慮到會不會因為開放一些原料進口免稅的結果，加上前店後廠，使得台灣因為農業加值的示範區計畫而變成「毀農」。

事實上，剛才向各位提出的報告是經過深思熟慮的，關於國產的農產品部分，我們是把「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切割下來的，新的農業加值是鎖定以外銷為主，我們當然是小心翼翼，有些配套的。

其次，國策顧問也考慮到將來在示範區內經過加值後的產品都能套上 MIT 的話，會不會使得台灣優質農產品的信譽就毀於一旦？事實上，要掛上 MIT，至少有三大條件：第一是原料及製程從頭到尾是在地的，這當然是百分之百的 MIT。第二是進口原料沒有關係，但是要用台灣的技術，甚至台灣既有的品牌為核心，加上適度的改造，讓它加值後變成實質的轉型，也就是稅則號列可以實質的轉型。第三是進口原料經過加工處理後，至少有 35% 的加值。所以至少要符合上述三種要件，才可以掛上 MIT。

此外也有人擔心外資投資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來產品總銷售的 10% 假如內銷的話，可以享受免營業稅。事實上我們並沒有因為示範區的設立而給他特別的優惠條件，原來這個產品如果是管制進口、不得進口的，仍然不可以進口；如果原來是可以進口的產品，要轉 10% 以上的部分進口，該課徵稅率的也一樣要課稅，沒有特別優惠。

最近經常聽到有人說，如果示範區在農業加值部分設立後，可能影響到台灣農業的產值高達 1,700 億；事實上，那是根據 101 年我國農業產值 4,700 億來計算。我們的研究報告提到，這 4,700 億農業產值中，大概有 37% 是供作加工，而 4,700 億乘以 37%，就等於 1,700 億。他們認為示範區的農業加值設立後，那部分就會流失國內農產的價值。我們認真去看，在這 1,700 億當中，有 80% 是屬於稻米經過初步碾製，加上動物產品經過屠宰、分切、冷凍、冷藏等，這種初期的原料占 80%，事實上都是國內自己用的部分，並不會因為農業加值在示範區內進行而受到任何影響。至於剩下的 20% 是具有外銷潛力的，以過去的經驗，我們估計可能有 350 億左右。如果將來在示範區裡的農業加值以這個為基礎，其實這 350 億未必全部都要用進口原料，因為台灣品牌化的農產品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有特殊的品質、規格及特色化的原料做成的，縱然為了擴大加工外銷部分，將來會引進更多國外原料，但是大量引進、加工之後，再大量外銷，應該是跟國內產業部分有所區隔，所以這個數字的計算可能是有誤解。

另外，我們非常認同包括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的許會計師及黃偉哲委員的意見。許會計師提到政府會不會是玩真的？我想不只許會計師有這種想法，包括我自己在內也是如此。黃偉哲委員說這個計畫不錯，但是這究竟是補藥、毒藥、或是興奮劑？我個人的看法完全認同，政府一定不能玩假的，但是光政府不玩假，這還不夠，一定要產官學大家一起聯手，充分體認台灣處境的艱難，如果我們這樣一個小的國家不能產官學攜手合作，藉由這種新型態要把大門打開、把路走出去，沒有合作是絕對不可能的。以上是就早上學者專家所指教涉及農業的部分做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發言。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在今天的公聽會上，黃前國策顧問天麟對我們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金融部分有些指正，因為他說的有些部分並不是很清楚，但基本上用博弈化來形容將來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金融部分，我們覺得不能認同。因為他現在不在場，會後我會特別再跟他請教

、溝通。

基本上，根據行政院核定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金融這部分就是用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才兩流這四個原則做規劃。我們並沒有將它放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中，主要是因為這樣的實踐用現在的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做法規鬆綁，其實就可以達到這個目的。這個條例是民國七十二年訂定的，我們的想法是現有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中的 OBU 分行是一個虛擬概念，對於境外部分及外幣商品部分做大幅鬆綁，這樣的好處是因為境內要有消費者保護法、投資人保護法，至於境外居民及外幣商品不涉及台幣部分、不涉及央行外匯政策部分，給予大幅鬆綁。對於這些法規，金管會都做了修正，在 1 月底就已經修完。

另外，去年我們提出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就國際證券業務的子公司部分做了修法，非常感謝立法院委員在 6 月 19 日通過。以往我們在香港、新加坡等國際境外證券業務有證券分公司，可是因為淨值很小，不像母公司的淨值那麼大，做不到那麼多業務，現在透過國際證券業務子公司，也謝謝財政部的協助，在稅務上有一些優惠，對於以往境外人士習慣在香港、新加坡買一些證券等國際商品的部分或是承銷業務部分，可以拉回台灣的 OSU 去做。所以透過法規的鬆綁，就可以把 OBU 跟 OSU 的業務做非常大的擴張，讓它服務境外的客戶及外幣商品，這部分我們已經在法規上做了一些努力了。這樣的概念應該不是黃前國策顧問所說的博弈化，這對我們希望提升國內金融業的競爭力實在是有相當大的扭曲，我覺得非常遺憾，當然我們在會後也會特別跟黃前國策顧問去請益。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發言。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才黃國策顧問關心的桃園航空城會帶動炒地皮、偽投資這部分，我要利用這個機會向大家報告。在新設的園區內，私有土地、建物及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的處分行為時，都要經過管理機關的核准，如果沒有依照規定使用，管理機關可以照價收買，或依所有權的原取得價格購回，就可以有效防止這種情形的發生。剛才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的許會計師所關心的就是智慧物流這一塊，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於物流中心，尤其是電子零組件這一塊，台灣應該可以扮演一個 hub 的角色，業者也在跟我們談，我們正在跟財政部努力，如何在關務方面協助解決，希望能夠移一些回來。那第三個，就是 TCA 台北市電腦公會黃法務長關心的，到底示範區是要哪些產業，就此問題，我分兩個部分跟大家報告，首先，示範區要的是，從事一些營運活動要具備有跨國合作，所謂跨國合作的行為，就是要引進先進國家的關鍵技術跟人才來協助產業的技術升級，第二，就是透過示範區來導入國際物流系統，透過國際物流系統跟國際物流網絡來連結、提升系統整合的能力，以及有助於提升產業跨境合作的具體行為，這方面的營運活動我們都會支持。至於示範事業的部分，大概是具有前瞻或符合現在產業升級轉型的五大策略，這五大策略就是培育新興產業，所謂新興，譬如現在大家都在談智慧教育、智慧醫療、智慧交通，這些智慧化的東西都是我們在硬體上有先天優勢的，再利用硬體、軟體服務去組成智慧化的東西，譬如智慧教育，先從智慧教室、智慧校園著手，現在部分業者也在朝這方面走。再來是跨領域整合能力的部分，譬如整廠整案，我們要設法鼓勵業者從整廠的規劃、設計，再到設備的提供、工程的建造，到最後系統的維運，以這樣有附加價值的

跨領域整合能力及系統解決方案的能力來延伸整個價值鏈，最重要的是，過去在產業發展上我們面臨的是，在關鍵材料、關鍵零組件及關鍵設備上受制於人，讓我們的產業沒有辦法健全發展，所以若能從事這些產業關鍵材料、設備跟零組件，譬如我們的自行車是全球高階自行車第二位，但我們自行車的變速器卻受制於 SHIMANO；我們的工具機是全球出口第三大，生產上是全球第四大，但我們工具機裏面的控制器受制於日本的 FANUC、三菱電機及德國的西門子，這一塊如果能夠起來的話，我們就不必受制於人，因為新的控制器若做起來，日本至少慢半年到一年才會給我們的業者，因此在市場的拓銷上我們就會受制於人，諸如此類，我們都列入未來整個示範事業的優先考慮項目。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財政部吳次長發言。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剛剛我聆聽幾位學者專家對於財政部所負責的租稅優惠給予多數的肯定及支持，包括徐偉初教授、黃耀輝教授、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的許會計師及中華經濟研究院的王副院長等，可以說是幾乎持支持的態度。

我在此特別向各位報告，今天公聽會的主題正可以釐清大家所關切、疑慮的問題，譬如這裏提到會不會有區內、區外廠商不公平競爭的情況，以及是不是會獨優惠於國外廠商等，這些問題經過今天學者的釐清，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財政部這次很嚴謹地提出 3 項租稅優惠措施，基本上，是整個示範區條例中短期的配套措施，希望透過這些短期配套措施，讓租稅優惠的經濟利益及於國內所有廠商，也就是說，這些經濟利益不管是新增的、投資的一些資金，或者聘用一些國內欠缺的專業人才，這些優惠都及於全體廠商所享受的經濟。就整個租稅優惠的評估方面，我們在稅式支出方面對於整個結構跟方法都採取非常嚴謹的態度，甚至我們有許多是非常保留的，並沒有放到稅式支出裏面，包括有些無形效益的部分也沒有放進去。我們知道開放之後，除了最初的稅收減少，及就最後整個評估來看，所產生的一些稅收增加，在這次稅式支出評估從最高到最低，基本上，它已經有正面的效益產生。我剛剛特別報告的是，它無形的效益包括整個知識的外溢及因而產生的經濟成長或物流中心產值的增加等，這些都沒有放到稅式支出效益的數據裏面，也就是說，我們採取最保守的態度來作評估，整個最高、最低依然是呈現正的稅收，對我們財政可以說是具有較中性的影響。

另外，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許會計師特別提到，而剛剛管主委也有回應的，就是在這一次外籍人才的部分，外界也非常關切，外籍人才的租稅優惠對國內人才會不會產生不公平的情況？在我們的條例中有訂定非常嚴謹的前提，包括它的整個經濟重心要跟國內是沒有關聯性的，也就是怕有些本國籍的以變換國籍的方式進來，所以我們從嚴謹的角度考量，不希望產生這樣的情況，甚至在積極面上，我們希望吸引國內所欠缺的人才，未來在授權訂定的子法中，我們會嚴謹地對國內確實有需要且欠缺的人才作一些規範。至於 3 年滿了之後是否要繼續給予優惠的問題，我想這需要看短期這 3 年是不是產生一些優惠，當然未來有需要我們會配合相關的單位作進一步的評估，但前提是，要確實產生效果，且不會造成國內人才不公平待遇的影響，這部分我們會非常嚴謹。

剛剛林委員關切的是海關關務報單方面的問題，就我們了解，報關行對於目前幾個不同的單

據都認同維持現狀，也就是這些不同的分類基本上是因為不同的條例，包括自由貿易港區條例及未來的示範區條例等所產生的分類，他們認為現行的分類並不影響到報關的相關內容，不過，這部分因為林委員剛好不在，所以我們會後會請關務署相關人員繼續跟林委員報告，並請示他是否有更好的方法，在此先簡單回應。以上幾點摘要性的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請勞動部郝次長發言。

郝次長鳳鳴：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對本案提出建言。有關外國勞工人力運用部分，楊理事長、黃前國策顧問分別提出幾點疑慮，本部謹就跨國勞動力部分簡要說明如下：1、請大家放心，本草案並不涉及外籍勞工政策的調整，也就是本草案並無修訂引用外勞的相關法律，這裡只就白領的部分作局部的開放。另外，有關藍領部分，事實上目前示範區內跟區外勞工的僱用條件及所適用的勞動法規都是一樣的，同時也不因示範區的實施，而有放寬藍領外勞人數或比例的打算，也就是不會多開放藍領的外籍勞工。

其次，有關白領的部分也沒有涉及法律的修訂，而是從去年的 7 月 31 日開始就局部放寬，這項局部放寬主要是比照目前現行科學園區的作法，把具有學士學位的外籍專業人士原先必須具備 2 年工作經驗的限制，加以放寬，這在第一階段就已經做了；所以我們可以看出來，白領部分也沒有因為是在區內，所以就做不同的規範，因此這點應該不會有黃國策顧問提及讓國內勞工受害的情形發生，謝謝。

主席：請台北商業技術大學財政稅務系黃耀輝教授第二次發言。

黃耀輝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第二次發言主要是針對林岱樺委員方才關切的 2 個問題，亦即雖然他支持自經區的概念，但是他仍有 2 點疑慮，1 是會不會讓台灣的南北差距擴大？2 是所謂中國因素會不會因為要吸引專業技術人才，到最後引進一堆中國人才，卻涉及國家安全問題？針對他的 2 點疑慮，現在提出我的想法。我覺得就是因為台灣過去走向國際化、自由化，所以才有今天的成就，因此無須對國際化、自由化有很大的疑慮，甚至國際上也有許多小國崛起的案例，例如荷蘭就是一個很簡單的例子，荷蘭跟我們同樣都缺乏天然資源，荷蘭的地形比海平面還要低，但他們從建國開始，就知道荷蘭一定要走出去、一定要開放，不然的話，會沒有前途，因此小國崛起最成功的例子就是荷蘭，在十七世紀時，荷蘭的輪船，甚至艦隊就曾來過台灣，他們的目標就是走向開放，不怕競爭，所以荷蘭的國際企業都是響叮噠的，新加坡也是一樣，我以前在某個單位服務時，曾邀請新加坡的會計師來演講，當時我就質疑他們這麼開放，難道不怕新加坡人都不見了？他答復時表示，他們不怕，因為事實上有些數據是我們不知道的，新加坡有 80% 的資產為外國人所持有，當初他們也很害怕，後來想說這樣有什麼不好？外國人把錢花在我們這裡置產，到時候被套牢的是他們，所有的開放措施都抱著賺外國人錢的概念，都抱著開放的理念，所以新加坡經濟的表現一直都不錯。從荷蘭、新加坡的例子可以告訴我們自經區的概念，基本上就是自由化、國際化，尤其這是我們單向走向開放，將能提高我們的吸引力，所以不必擔心會引狼入室或造成國安問題。

再者，針對林委員提及擔心南北差距擴大的問題，我認為不會，基於自經區的概念，中央或地方政府自己都可以主動申請，這就像當初五都、六都升格一樣，所以並不是強制的，只要自

己評估利弊得失後覺得利大於弊，那就去做，至於某些地方是否會因不當的租稅競爭手段而挖東牆補西牆，以致對台灣整體造成不利？答案是「不會」，因為我們係採新增的概念，例如減稅規定的第三項是針對外國來台灣投資的部分，所以是創造新增的部分，如果他當初不作這樣的區隔，而是國內也可以做的話，那我們才應該要擔心，比如我原本在雲林，現在高雄港有優惠，所以我就轉往高雄港享受優惠，這樣國內的總投資並沒有增加，所以會造成此消彼長的排擠效應，但基本上它並沒有這樣的設計，而是讓地方政府各顯神通，所以你認為對自己有利就去做，而且中央政府在法制方面也擬妥自經區全體一體適用的相關規定，所以他是新增的概念，而不是挖東牆補西牆，因此地方政府應自行評估，若對自己的經濟有利，而且可以創造就業機會，那就去做；但如果對社會會產生負面衝擊或引發所得分配惡化的問題，主管部會當然就要詳加說明，若沒有說明清楚，就要繼續追問，一旦說明清楚，基本上它應該是利大於弊，那就付諸實施，不用擔心。而且各地方都應該有其特色，例如，南部的高雄港就很有優勢，以前我曾作過高雄港競爭力的分析，當時高雄港是全世界第三大貨櫃港，港深 14 米，很具先天的優勢，很可惜之後幾年被綁住了，以致高雄港業績一落千丈，排名掉到十幾名之外，其實現在自經區就是把我們過去的自由化鬆綁，讓我們的廠商不要再被綁手綁腳，得以發揮所長，我們應該對我們廠商的競爭力有信心，我們今天的重點就是把綁住的東西加以鬆綁，讓廠商能發揮所長。

其次，到底國際化對台灣是更安全，還是不安全？我認為是更安全的，因為當你吸引了更多的外資、外國人投資，人家若要打你，也會聯想到這可能攸關國際問題，所以越多國際人才、越多國際資源在我們這裡，對台灣將會更安全，所以我們台灣應該有更開放的心胸，不要怕競爭，過去我們的中小企業即使英文不行，也一樣可以到美國拿到訂單，我們憑恃這樣的本領還怕什麼開放？所以我認為南北差距不但會擴大，反而對我們的地方經濟有很大的幫助，因此大陸所謂的中國因素，將不會對我們的政治、社會安全造成衝擊。

另外，就社會分配面來看，其是否會造成所得分配惡化？答案是否定的，因為圖利的都是外國特有，而我們缺乏且急需的專業人才，同時還要經過專業人士把關審查，因此不會造成所得分配惡化。

簡單來說，它就是一個興利政策，其弊端可說是少之又少，何況我們自經區的設計對社會分配的負面衝擊，已經做好區隔及防火牆的設計，所以我認為不會發生，就此我認為自經區這種片面開放提高吸引力的作法，相對於服貿的影響，更應該越早做越好，且不論地方政府的色彩為何，對其地方經濟絕對都會有所幫助，各地方政府現在應該思考的是如何善用自經區所賦予自由化、國際化的機會，趕快把握機會，提出自己的規劃、構想，一起來拚經濟，這才是比較重要的部分。

至於服貿協議係採雙向開放，如果連片面開放的自經區都不怕了，那又何必怕人家對你雙向開放，整體來看，台灣真的需要具備一個正確的觀念，就是不要怕自由化、國際化，若只因政治因素就反對、害怕的話，可能代表我們對自己的經濟實力或軟實力缺乏一定程度的信心，所以我們自己應該想想看，我們的祖先、先賢先烈之前在自由化、國際化的路上，不也是跌跌撞

撞，一直走到今天，才有此成就，那我們為什麼還要害怕？

主席：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許祺昌會計師第二次發言。

許祺昌會計師：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方才尤美女委員質疑這樣的示範區是否會吸引歐美人才的問題，以我最近常接觸的生技業為例，基本上生技業的人才較多在美國，不是在大陸，這些人才究竟要不要來台灣？而其所作的思考與企業角度畢竟有些不同，企業所持的角度是它的業務機會如果遠大於增加的稅收，企業也許會來，但高階人才則不管到哪裡，他拿到的薪水其實是差不多的，這時他在乎的反而是他稅後可支配的所得是多少，所以只要示範區條例一通過，相信不會只吸引大陸人才，一些歐美人才也應該會注意到。

其次，尤委員還特別提到是否會增加經濟機會？就我們觀察，日前日本曾與大陸發生歷史情節衝突，已有不少日本企業來台探路，可是一探之後，知道台灣土地取得相當困難，很多法規在申設過程中也頗為繁瑣，加上人力取得也有一定的障礙，後來也都就此打住，所以我們認為以開放管制為軸心的示範區條例，應對於每一個重要機會的把握有相當的幫助。

第三點是剛才各部會首長提到示範區條例絕對會玩真的，在此我提出一項觀察供大家參考。我們國際型的重要客戶基本上都會受到新加坡 EDB 的關心，EDB 是新加坡的「經濟發展局」，他們在推銷他們國家的經濟管制開放及爭取指標性企業時，他們都會派他們的官員飛到台灣來，親自做簡報，而且非常清楚的表明，他們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希望這些指標性的產業能前往新加坡，以提升新加坡的就業率及整體產業水準，當時在場的廠商都很感動，同時也感慨我們台灣現在竟還處於防弊的思維，因此方才聽到農委會的長官跟我們宣示自經區會玩真的，我想這樣真的應該可以吸引到外商，謹就上述三點來回應尤委員所提的問題。

再者，林岱樺委員方才也私底下跟我們進行簡單了解，他質疑是否會對我們的就業造成影響？關於就業影響，現在所應面對的問題是，台灣到底還有多少高附加價值的產業可以吸引我們台灣的學生取得較高的薪資？這是第一個問題。

其次，第二個問題是我們台灣的產業，尤其是電子業的毛利只有 3、4%，導致我們台灣的優秀人才不斷往外移，所以其實有很多廠商，不管是電子業、生技業，只要大陸一開始投入發展，都會面臨很大的衝擊，甚至 IC 設計業也是一樣，因為大陸給的數額雖然一樣，但幣別不同，所以我想廠商面對人才吸引力的衝擊非常大，因此示範區條例的開放，事實上是在創造高附加價值產業的增長，透過這樣的機會，提供就業機會給我們學生，也透過這樣的機會，再把高階人才吸引回來。此外，我要再額外補充的是，高階人才碰到的另外一個問題可能不是示範區而已。現在我們台灣許多員工所領到的獎酬工具是員工股票，但照我們稅法課徵原則的認為，於取得股票時，就算所得已實現，所以就要課稅。這樣的稅法原則雖然無可厚非，但就一個在台灣的外籍高階人才的立場來看，當他一拿到股票，尚且無從變成現金時，卻要繳交 40% 的所得稅，這些問題都是他們關注的焦點。

最後，針對就業排擠的問題，我們認為當示範區條例開放後就能讓該產業有所成長時，必須注意在條例裡面不斷強調的重要觀念亦即「前墊後償」，也就是示範區內的事業能夠委託區外事業進行加工，這樣似乎能夠達到母雞帶小雞的作用，讓示範區的事業增長，從而也能擴大到

示範區外，方才管主委也提到，甚至全國都可以是示範區，我想這是一個長期的願景。因此不可迴避的是當產業開放之後，事實上有能力、願意冒風險的人就會投入，但這樣的投入，其相對所獲取的報酬相較於固守在既有營運模式習慣的人所形成的所得差距，一定會再擴大。這樣的擴大現象，事實上是以增加其他高薪水的就業機會來作平衡。當然，我們也知道財政部最近推動的稅改裡面，也提及將考慮把許多年薪上千萬高資產族的稅率調高到 45%，採此等方式進行社會財富的重新評估。我們會計師界的觀察是認為我們台灣相對於其他國家，事實上已經讓很多廠商，尤其是外國大廠對我們已經逐漸喪失耐性，所以希望此次釋點的機會能儘快執行，並且積極參考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的作法，找尋我們希望邀請的重點發展產業，讓他們知道政府是玩真的。謝謝。

主席：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副院長健全發言。

王副院長健全：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明碁的董事長李昆耀說，為什麼現在大陸做的東西，我們都要避開，因為現在很多工業例如 LED、LTFC 都相互殺得血流成河，片甲不留，所以大陸所作的東西，我們一定要跟他有所區隔，究竟我們台灣要怎麼區隔，怎麼建立技術障礙？我們從過去的勞力密集產業打到今天的高科技產業，未來致勝的關鍵就在服務創新，自由經濟示範區就是以服務創新來驅動的示範區，這是未來台灣致勝的關鍵，那我們該如何建立技術障礙？最近台灣的新藥、醫材之所以做得很好是因為大陸沒有認證，因為當他的市場夠大，他就跟印度一樣，要自己搞一套學名。而我們台灣新藥、醫材有在國際認證，所以將來這塊就是我們台灣很有力的技術障礙。

其次，像工業電腦、自行車、機密機件、工具機等這類東西，我們台灣有能力少樣多量，以便與生活結合，這都可為台灣的技術障礙，而我們的服務創新、金融創新、國際醫療都是為了有效區隔大陸產品，建立台灣的技術障礙，這些都是台灣下階段必須要發展的，所以為什麼一定要支持自由經濟示範區？因為臺灣下一波的發展一定是服務加製造所結合的一個技術服務障礙。所以不管是國民黨、民進黨或各社會人士，我覺得我們下一波關鍵就在於創新，以區隔大陸的產品，如此我們才會有高薪的機會，這是我的第一個看法。

第二，是不是如尤美女委員剛才所說的，我們只能吸引到大陸的投資？其實不然，雖然我們有很多原物料物流是來自大陸，但是我們希望有一些貨物進來，讓臺灣的服務業可以增值、讓製造業可以提供一步到位的服務，當我們可以提供 one step service 時，就有能力吸引很多外資進來，這樣我們就可以有一個好又完善的價值鏈。例如我們對於物流或國際貨主的優惠，讓他們到臺灣來設維修中心，比方汽機車、飛機維修，或是有機農業的增值中心、IP 智財增值、國際醫療等等，事實上都有能力能吸引之。所以我們跟大陸合作區的對接，目的不是往大陸傾斜，而是希望臺灣利用大陸的東西，提供一步到位的服務，讓臺灣能有更好的商業模式，以吸引更多外資進來。

至於會不會創造就業？有很多人提到目前我們是五大皆空，特別是在國際醫療部分，其實並不是國際醫療五大皆空，而是因為五大皆空，所以我們才要做國際醫療，現在卻好像有一點倒果為因，這是為什麼？是因為我們的全民健保虧損，所以實施總量管制，因而造成醫師及醫事

人員的薪水上不來，導致護理系畢業者只有三成的人去當護士。因為國際醫療可以不用吃健保，所以可以釋放更多健保資源給需要健保的人，如此一來反而可以提升薪水，讓這個產業良性循環。很多人說：我們的醫院不要企業化。當醫院面臨虧損、經營不下去，醫事人員薪水很低、已經沒有永續經營的能力時，還一直在說樣維護醫療的核心價值，可是公司都要破產了，哪來的核心價值？我們一定要先企業化，讓醫院可以永續經營，也讓醫師、護士能有好的薪水、好的環境、好的醫事設備，這樣才能有能力去維護核心價值並照顧好病人，所以我們有很多時候都是倒果為因的。至於可不可以因之提高我們的薪水？因為我們的國際醫療、教育創新、智財管理、科技服務都是臺灣相當高薪的區塊，我們要推動的就是走向高薪產業，突破低階薪水的困境。

此外，中小企業是否能得到保護？很多人說都是大企業得到好處。我覺得不管是服貿協議或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來在宣傳時一定要有同理心，為什麼呢？因為被排擠的多是中小企業，他們可能得不到好處、或是面臨土地炒作的問題，所以一定要先安撫這些人。像服貿協議為什麼會出問題？第一是溝通問題、第二是配套問題，因為受衝擊的產業影響最大，所以要有同理心，也要有好的溝通及配套，然後再推動我們的強勢產業，而後這些強勢產業再怎麼去跟老百姓的就業與薪水做掛勾，這樣才有機會。以中小企業而言，在示範區推動，第一、有前店後廠，第二、整個算計起來，訓練一般事業、輔助性事業都會得到好處，所以中小企業一樣會得到許多好處。尤其有許多物流業都是屬於中小企業，所以政府在規劃時如果可以用更好的同理心、更多的配套，而後再推動我們的強勢產業，這些強勢產業又進一步去提高就業與薪水，讓人才、資金、技術可以源源不絕時，那麼我們的很多政策才會更具有說服力。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副院長。繼續請港務工會聯合會楊金和理事長發言。

楊金和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做第二次發言，我在第一次發言時就想到，如果我沒有記錯，今天的主席在多年前有一個心願，就是希望把高雄港及高雄機場結合起來，成為一個航空城，與海港聯合，我想這就是時間不等人的一個證明，因為大家都執著在意識形態及政治口水中打轉、走不出來。這個機會不是完全失去，現在是一個補救的機會，因為我前幾天聽到花蓮縣傅崐其縣長表示：為什麼只有六港而不是七港？為什麼把花蓮港排在外？這讓我聯想到是不是可以將一空擴展為二空，包括高雄的國際機場？以前主席所提航空城的理念能否敗部復活，在這次的示範區裡面再度站出來？以上是我的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楊理事長。

請管主任委員針對最後幾位學者專家的意見，尤其就能否敗部復活這一點再作說明，這部分當年我們推了很久。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最後所提出的困難問題。我首先要感謝黃召委的努力，讓今天的公聽會能順利召開，我們也期待未來的兩場公聽會。

我想整個示範區規劃的好處是我們並非封閉型的規劃，其他的東西都可能成為未來的選項，就如理事長最後所提到的，因為牽涉龐大，然而我們在整個示範區未來的推動上並不會排除這種可能性，但是需要更縝密的規劃，也需要各部會一起討論，我相信各部會可以對此再做進一

步審視。我雖然了解黃召委對推動高雄的許多想法，但是對於這麼龐大的計畫則是第一次聽到，重點是並沒有排除，所以都是可能的。謝謝。

主席：我再補充說明，有關剛才楊理事長所提的案子，過去在討論國際機場條例時都曾經提出來，當時管主委尚未上任，而毛治國副院長時任交通部長，他一直跟我們說明蛋白及蛋黃理論，他說我們還是吃得到蛋花湯，可是到現在我們仍是沒吃到。今天我們提出來討論，我覺得管主委可以再作六海一空或其他的思考，在這邊再增加一些更寬廣的空間，看花蓮、高雄是不是能有機會？請國發會就此部分再做一定程度的研究，好不好？

請問專家學者、政府官員或委員同仁，有無要再發言者？（無）。既無人要再發言，今天與會人員的發言內容、張委員嘉郡及各相關部會之書面意見均列入立法院公報紀錄。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應於十天內完成公聽會報告，但是因為我們已經兩星期沒有開會，如果可以，請議事人員加班處理，我們儘量努力在一個星期內將公聽會報告送給全體委員及出席人員。再者，本日公聽會報告將作為審查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之參考。

（含以下各機關書面報告）

一、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就本次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雖不開放藍領外勞，政府並企盼能提高國內勞工就業率，但仍有開放符合一定資格要件之企業，可於原行業申請附加 5%至 20%的外勞數額，並豁免外加就業安定費等措施，對於國內勞工的就業衝擊，仍需謹慎審視並備妥因應措施，以免有不肖廠商以此排擠到國內勞工就業權益。

二、因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與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各區域經貿整合進展順暢，國內預期藉由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設置，促進經濟自由化，對於我國的經濟自由示範區與其他區域經貿整合組織間的競爭與互補關係，除了振興國內經濟景氣，政府更需以積極措施與其他國際組織加以互動。

三、在於培養人才方面，在示範區內以租稅優惠方式吸引外籍專業人才，但對於國內人才的培養、留用，更是需要政府需要努力的部分；而在草案中敘及，「國內現階段欠缺且亟需之人力」並無明確定義，存有模糊空間，雖多方吸引各國優秀人士到國內就業，可助於國內技術提升，但在於培育國內己身人才之立場考量，政府對到區內就業之國人亦應提供誘因，慎防國內人才外流。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報告（第 1 場）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很榮幸就自由經濟示範區對國內社會、關聯產業的影響評估，以及租稅措施必要性等進行說明，敬請 各位先進不吝指教。

壹、示範區推動緣由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經濟自由化的先行先試區域，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的核心理念

下，大幅鬆綁貨物進出、聘僱外籍專業人士與企業投資等限制，期藉由示範區創造新的政府治理模式（如新關務機制），以及新的企業營運模式（如擴大前店後廠委外加工），以打造更為優質的投資環境。如試行情況良好，將由點而面推廣至全國，使臺灣成為「自由經濟島」。

為使各界瞭解示範區內容，本會及相關部會均積極與各界溝通宣導，自 102 年 3 月迄今，已分別對國會、產業公協會、地方政府、媒體進行超過 80 場宣導說明，並透過多元管道向一般民眾進行宣傳。

貳、示範區對社會影響評估

一、對國內就業之影響

示範區各項開放措施，不僅可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與轉型，並可吸引國際人才來臺，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也讓本土人才根留臺灣。

示範區在政策規劃之初，就沒有涉及放寬藍領外勞及開放大陸勞工，當然也沒有本外勞薪資脫鉤的問題，更沒有開放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工作，對於國內就業市場不致造成負面影響。

以農業加值為例，結合農民契作及擴大外銷通路，可增加國內農民就業契機；以智慧物流為例，透過「前店後廠」委外加工，可擴大區外製造業的用人需求，增加勞工就業；而金融服務業納入示範區後，更可創造白領專業人才的雇用需求，因此，示範區自由化措施的推動，可增加基層農民、一般勞工、白領人士的工作機會，創造更多商機與國內在地就業，帶動產業的共同發展，也有助於國內薪資所得的提升。

整體而言，預期國內整體就業人數於 103 年可增加 13,000 人。

二、示範區對社會重分配影響評估

示範區政策對社會重分配之影響，可分別從勞工、農民、土地、中小企業等層面進行分析，分述如下：

（一）勞工

如前所述，示範區不涉及藍領外勞僱用比例及薪資脫鉤等問題，不會對國內勞工的就業產生衝擊。且透過前店後廠的運作模式，將可增加國內廠商訂單，連帶增加國內勞工的就業機會。

（二）農民

對國內農民而言，透過農業加值的發展，可結合農民契作，帶動國內原料之需求，穩定農民收益，而區內業者使用國內生鮮農產品做為原料，也可擴大國內農產品銷路，有利農民拓展通路。而區內產品在經過加值後，也與生鮮農產品有所區隔，不致影響國內農產品原有市場。因此，農業加值是擴大國內農業板塊，有助於基層農民提高收益。

（三）土地

在土地取得方面，示範區公有土地採撥用，私有土地得協議價購、徵收、或區段徵收、出租、設定地上權或合作開發。其中，一般徵收或區段徵收係提供土地取得之可能選項，不必然為新設示範區土地取得之唯一方式。申設機關屆時仍應考量徵收土地之公益性與必要性，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公聽會等法制程序，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而為避免示範區土地淪為有心人士炒作的工具，經核定之示範區，於開發前除需由地方政府

公告 2 年內禁止所有權移轉外，後續示範區的土地、建物或設施之轉售、轉租等，皆應經管理機關核准。此外，如示範區土地、建物或設施未依規定使用，管理機關亦得照價收買。上述種種配套措施，皆可有效遏止人為炒作，不會產生地主或投機客藉此獲取暴利等疑慮。

(四)中小企業

示範區的自由化措施並非僅提供給大企業，中小企業也可申請成為示範事業，讓國內中小企業運用示範區提供的相關措施，享有更為自由彈性的營運環境。以示範區納入的智慧物流業為例，依主計總處及經濟部統計資料，101 年物流業（運輸及倉儲業）登記家數約有 2 萬 7 千餘家，平均資本額為新臺幣 22.8 萬元，平均雇用 10 人；再以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為例，102 年該園區 77 家企業 102 年總產值 40 億元，平均產值約 520 萬元，這些廠商大多是中小企業。

此外，由於示範區將積極發展新型態產業營運模式（如智慧物流的委外加工、檢測維修），並透過「前店後廠」委外加工連結區外廠商，引入原本不會在臺灣發生的產業活動，將可擴大臺灣各地企業的接單機會，創造綿密的生產網絡，讓中小企業可藉此與示範區產生連結，使中小企業有更多的訂單來源，不僅有助於帶動眾多中小企業的長期發展，更可讓中小企業增加雇用國內員工，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所以示範區的推動，對於國內中小企業將可產生正面效益。

(五)小結

綜合前述，示範區政策不僅未犧牲國內勞工、農民的權益，也有助於中小企業的發展，並遏止土地的人為炒作，避免社會重分配的惡化。因此，就中小企業、農民或勞工而言，均可透過示範區的推動，增加農民收入以及勞工就業機會，並讓國內眾多中小企業享有更多接單商機，應可有助於改善國內社會重分配，縮小所得差距。

參、示範區對各關聯產業之影響評估

示範區優先推動的示範創新重點包括：智慧物流、國際醫療、農業加值、金融服務、教育創新。透過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有助於建構更為自由便捷的經商環境、引進產業所需優質人力，促進國內產業的長遠發展。但部分人士及輿論憂心，示範區政策的推動可能對國內產業造成一些衝擊，面對這些可能的衝擊，本會及相關機關均有所因應。整體而言，示範區對國內產業的正面效益將遠高於負面衝擊，說明如下：

一、對物流業之影響

(一)效益

示範區推動智慧物流，建置完善資通訊基礎建設及共享雲平臺，協助我國國際物流業者規劃最佳物流方案，並建立互信、便捷、效率的創新關務管理機制，以簡化關務審驗作業，擴大「前店後廠」的營運模式，讓業者可享便捷服務。

(二)衝擊

配合智慧物流政策，示範區特別條例要求示範事業及後廠業者均需建置電子帳冊系統，短期內將增加業者成本，對業者有輕微影響，但建置後卻可減少海關實地查核，提升業者營運效率。

(三)綜合評估

示範區推動智慧物流，將可串聯國內產業及連結國際供應鏈，帶動產業轉型，創造示範區供應鏈與物流增值綜效。整體而言，預期自由港區海空港貨量於 102 年起連續 3 年每年成長 30%，預計 104 年達到 2,200 萬噸；貿易值於 102 年起連續 3 年每年成長 30%，預計 104 年突破新臺幣 1 兆元。其中 102 年六海一空自由港區進出口貨物量及貿易值分別較 101 年成長 38%及 33%，超過示範區智慧物流成長率 30%之績效指標。

二、對醫療環境之影響

(一)效益

示範區推動國際健康，可擴大醫療輸出，帶動觀光、復健、養生等週邊產業發展，並透過國際交流精進臺灣醫療技術水準。

此外，國際交流除可引進更為先進尖端的醫療技術外，亦可為我國引入目前較為缺乏的外語醫事人力，有助於醫院針對不同客群，發展客製化的服務模式。

(二)衝擊

外界憂心示範區推動國際健康，可能造成醫療營利化的疑慮，但因示範區並未納入醫療機構公司化，故不會造成醫療營利化。

而外界憂心可能影響國內民眾就醫權益方面，但因國內醫師支援看診時數有限制，且示範區僅有少數醫院設立，所需要的醫生數量不多，對國人就醫權益的可能影響可降到最低。

在國內醫事人員執業權利的可能影響方面，為降低衝擊，衛福部將針對外國醫事人員的聘用比例或人數另行訂定限制條件。

(三)綜合評估

總體而言，示範區推動國際健康雖可能造成部分疑慮，但因有完善配套措施，整體效益仍大於衝擊。依據衛福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之估算，國際健康關聯產業之產值預估於 105 年可達新臺幣 387 億元。

三、對農業之影響

(一)效益

示範區農業增值可以結合農民契作、拓展農業通路，以 MIT 品牌行銷國際，不僅有助於國內農業原料的國際行銷，增加國內農業產值，更可創造農民就業機會及提升農業技術。因此，不僅不會造成農業損失，反而可增加農民收益。

此外，透過示範區的開放措施，可望吸引更多企業投入農業增值活動，擴大我國農業產值，提高對國內農產品的需求。且國內農產品因產地、品種、栽種技術等具有其特殊性與風味，也不易被國外原料取代。以鳳梨酥為例，國內之鳳梨酥餡料，即是使用臺灣土鳳梨，可帶動擴大臺灣鳳梨的生產，提升農民收益。而具有臺灣土鳳梨風味的餡料也正是產品特色所在，並不易被取代。

(二)衝擊

示範區開放管制性農產品輸入，外界疑慮是否會流入國內市場，由於管制性農產品經加工後，如仍屬管制性農產品，需全數外銷，因此不會輸入國內市場；且最終產品如非管制性產品，

仍須依現行相關進口規定且完稅後始能內銷，不會衝擊國內市場。

開放管制性大陸農產品是否會取代臺灣本土農產品，外界亦憂心可能對國內農產加工造成 1,700 億元的損失。由於國內農產品因產地、品種、栽種技術等具有特殊性與風味，不可能被完全取代，另依主計總處產業關聯表換算出農產品用於加工比率為 37%，係包括碾米（稻穀去殼）、畜禽產品分切及冷凍處理等簡易初級加工等業別，不是示範區發展新價值鏈的範圍；扣除該等產值，國內農產用於深層加工比例低於 7.5%。基於國內農產品用於深層加工比率相對為低，同時，國產原料有不可替代性之優勢，且仍有許多國外畜禽原料受限於檢疫問題無法進入示範區，因此，有關 1,700 億元農損之論點並不合理。

進口國外劣質原料在示範區加工後出口，以 MIT 品牌行銷，是否影響臺灣形象之疑慮方面，依經濟部國貿局所訂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核發臺灣原產地證明（MIT），必需符合加工製造後之貨品與原材料的稅則號列 6 位碼相異，或附加價值率超過 35%且已實質轉型等規定，絕非任何產品皆可輕易掛上 MIT 品牌。

（三）綜合評估

農業加值將臺灣農業從「農產品」擴大為「價值鏈」，善用國內農業技術，致力產品創新加值，且對各種可能衝擊做完善的規範，故總體而言是利大於弊。

由於示範區政策的推動，預估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總產值由可望由 102 年的新臺幣 40 億元提高至 106 年的 180 億元，並已吸引全球禽類第 4 大動物疫苗廠於區內投資。

四、對金融服務業之影響

（一）效益

示範區納入金融服務業，可望帶動國內金融創新，培育金融專業人才，並可擴大國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與服務對象，以及培育國內金融專業人才，讓金融人才根留臺灣。

（二）衝擊

示範區鬆綁國內金融業的經營限制，可能使同業競爭加劇，將促使業者積極投入金融創新，提高國際競爭力，因此，尚無負面影響。

（三）綜合評估

示範區納入金融服務業，整體而言，推動效益遠大於衝擊。且示範區推動金融服務，已獲得國內外金融業者的廣泛支持，國外業者已表達將國外業務移往臺灣辦理之意願，國內業者也表示可藉此擴大金融業務範圍。依金管會評估，預計 103 年金融業將增聘約 2 萬人；金融業營業收入每年約可增加新臺幣 280 億至 420 億元。

五、對高等教育之影響

（一）效益

透過示範區推動的教育創新，可望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促進高等教育輸出。鬆綁大學法限制並可提高國內大學在師資聘用、招生修業之彈性，提升國內大學院校國際競爭優勢。

（二）衝擊

由於國內大學數量已趨飽和，外界憂心成立實驗性質的大學或學院，可能造成招生競爭加劇

，然教育創新的宗旨非在新設大學或學院，且示範區係以招收境外學生為主，應可降低對國內其他大學的衝擊。

（三）綜合評估

示範區的教育創新突破現有法令框架、創新治理模式，提升臺灣高教學校的國際競爭力，整體效益遠高於衝擊。

依據教育部評估，特別條例通過後 1 年內有 5 個，3 年內有 10 個與國外名校合作設立的學位專班及專業學（課）程；3 年內有 5 個與外國名校合作設立的獨立學院。

六、對專業服務業之影響

（一）效益

參考各國簽訂 FTA 之案例，示範區鬆綁律師、會計師與建築師等專業服務業的設立型態，並開放持有前述證照的外人投資，除有助於促進國內專業服務業的國際化，更可創造我國參與經濟整合的條件。

（二）衝擊

開放專業服務業的市場進入限制，部分人士憂心可能造成國內競爭加劇，故示範區限制服務對象僅有實體示範區內之事業，並非全國範圍。且如要在我國執業，仍需取得我國專業證照，對國內業者的衝擊應可降至最低。

（三）綜合評估

示範區放寬專業服務業的市場進入限制，有助於展現我國推動自由化的決心，而完善的配套機制，亦不致影響臺灣業者權益，故推動效益大於衝擊。

肆、租稅措施之必要性及其稅式支出評估

一、示範區租稅獎勵措施

示範區規劃的租稅獎勵，主要係因應國際租稅競爭，吸引更多商機，讓原本不會在臺灣的商業活動能夠發生。所以這些措施是在創造稅基，而非在現有的租稅基礎上減稅。具體說明如次：

（一）外國貨主（含大陸及港澳）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外銷 100%、內銷 10% 免營所稅，係參照現行自貿港區相關規定，俾鼓勵外國貨主運用示範區物流業者的加值服務，擴大相關產業商機。

（二）對於示範區外（陸）籍專業人士，如屬「在臺灣無戶籍」、「具雙重居住身分」與「經濟及生活重心與臺灣關聯度較低」者，可享有前 3 年之薪資所得以半數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免申報最低稅負制的海外來源所得。但此項租稅獎勵僅提供給國內現階段欠缺且亟需的外籍專業人才，以避免對就業市場及租稅公平造成衝擊。

（三）為鼓勵投資，企業將海外股利或盈餘匯回示範區進行實質投資（排除股票投資、純土地炒作等），免課所得稅，但免稅範圍不含最低稅負。且本項租稅獎勵訂有落日期間，亦即在示範區特別條例立法通過後 3 年內（新設示範區為 5 年內），將海外股利或盈餘匯回範區進行實質投資，才可享受免稅優惠。

二、稅式支出評估

本條例草案之稅式支出評估，以「最初收入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及「等額支出法」三種評估方法，分別估算「在經濟行為模式及減稅方案外之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考量採行減稅方案後，因經濟行為模式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及「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所須支付之稅前金額」；另依據 102 年 11 月 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盧委員秀燕等建議，分別設算不同情境之稅評分析。

各優惠項目每年經濟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億元

條文	優惠項目	最初收入損失法		最終收入損失法		租稅淨效益 (最初收入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		等額支出法	
		高推估	低推估	高推估	低推估	高推估	低推估	高推估	低推估
31	海外匯回投資	-1.25	-0.41	3.21	1.05	1.96	0.64	-11.10	-3.64
32	外籍專業人士	-0.49	-0.45	0.29	0.26	-0.20	-0.19	-1.23	-0.89
33	國際物流配送	-0.37	-0.19	0.06	0.03	-0.31	-0.16	-0.54	-0.27
合計		-2.11	-1.05	3.56	1.34	1.45	0.29	-12.87	-4.80

本報告係採嚴謹論述與設算評估而得，其僅就前述三條租稅獎勵條文所反映在政府稅收（僅所得稅及營業稅）上之效果，並未同步展現出示範區政策所呈現出之經濟效益，如增加國內生產總額、進出口貿易量、旅遊及其他周邊相關產業之產值等。

伍、結語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政府的重大政策，目的是要活絡臺灣經濟，增加民眾就業機會並提高薪資。相關規劃、法規鬆綁及特別條例之訂定，都按既定期程如期推動。從各相關部會的評估可知，示範區不僅沒有損害民眾的權益，反而讓國內產業獲得更大的商機。

另一方面，針對外界所擔心的勞工、農民權益，租稅措施必要性，以及產業衝擊等疑慮，政府也已經做了完善的配套與把關，例如示範區並未放寬外勞比例及薪資規定，沒有開放管制性大陸農產品進入臺灣市場的情形，國際醫療之盈餘將回饋健保及弱勢族群等。

未來本會將持續與 大院及社會各界溝通，化解各界疑慮，促使示範區政策的推動更加完善。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與各界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三、經濟部：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 1 次公聽會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

感謝 貴委員會今天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條例）召開第 1 次公聽會，邀請各界就本條例社會、產業影響評估及租稅措施必要性等相關議題加以討論並進行意見交流，為未來示範區推動奠定良好的基礎。

壹、前言

近年來在經濟全球化趨勢下，世界各國為強化國家競爭力，均積極加速自由化與國際化進程；透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推動區域經濟整合，降低投資障礙，以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臺灣主要競爭對手韓國，已與美國、歐盟、東協等主要貿易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美國主導的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TPP），以及東協與中國大陸、日本、南韓等亞洲國家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RCEP）亦已逐漸成形。面對挑戰，台灣必須開展新一波的經濟自由化、強化產業結構，為我國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能。

為減少國內對經濟全面自由化的疑慮，爰以「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先行先試模式推動國際化及自由化相關措施，讓各界瞭解開放措施可能之衝擊，同時也讓國內產業能夠有所調適及準備，俾於未來將成功的經驗逐步推展至全國，推動台灣成為「經濟自由島」。

貳、經濟部主管業務之影響評估

為落實推動示範區相關策略，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特別研擬「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並規劃由本部擔任本條例主管機關，除了國發會所作之整體影響評估外，以下經濟部再就本部主管重點工作項目作一補充報告

（一）推動產業合作：本部擬透過示範區之優勢來吸引國際廠商進駐自由示範區，推動跨國產業合作，預期相關影響包括

1. 優化產業結構：藉由示範區之法規鬆綁及優惠措施提供，以引進先進技術及創新營運及服務模式，同時藉此發展新興產業，促使我國產業結構轉型升級。尤其是製造業的部份，過去一直是我國較具競爭優勢的部分，自由化與國際化程度亦高，示範區的相關鬆綁措施，可進一步誘發新產業活動的發生，創造正面升級效益。

2. 創造外溢效果：透過「前店後廠」模式，將可增加區外事業之生產與服務能量，間接學習國際產業合作模式，產生正面外溢效果。

3. 產業關聯效益擴散：藉由引進關鍵技術，除補足產業價值鏈上的缺口之外，亦可帶動相關檢測器材、機器設備的引進，有助關聯產業發展，提升我國相關產業的技術水準。

4. 創造高端就業機會：示範區引進之投資帶動新興產業發展的同時，將可創造高端就業機會，並帶動國內人力結構的調整，提高薪資成長水準。

（二）租稅措施評估：現行擬定本條例的租稅措施，係為推動示範區政策的短期配套作法，提供示範事業合宜的租稅獎勵，活絡投資環境，期藉此增加企業在臺投資誘因，創造國內就業機會，擴大經濟規模，強化產業發展。

經上開研析，本條例租稅措施之提供有其必要性，各項說明如次：

1. 吸引臺商及企業資金回流投資示範區：本項措施適用之資金須用於區內實質投資，其範圍認定將排除股票及純土地炒作，預期可誘導海外資金回流並帶動民間投資進而創造就業機會。

2. 示範事業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本措施目的係為充裕示範區所需之服務人力，因此限「國內現階段欠缺且亟需」之外籍專業人士適用本項優惠，經評估尚不致影響國內就業，還會有助我國延攬海外專業人士，提升產業技術水準。

3. 外國貨主運用國際物流配銷服務所得免稅：我國主要競爭對手國，如新加坡及香港均對於在該國設立國際物流配銷中心進行儲存與簡易加工的外國營利事業，提供免徵所得稅之優惠。因此本條例參考鄰近國家作法，期能爭取外國貨主來台從事物流配銷活動，吸引更多國際產業加值活動在台進行，擴大國內產業產值。

參、結語

本條例相關措施經評估可促進國內投資、發展新興產業並創造產業價值鏈，對於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亦有相當助益，並可在投資帶動下，創造相對應之就業機會，懇請各界給予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四、財政部：

自由經濟示範區租稅措施之必要性及其稅式支出評估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今天 貴委員會聯席召開「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 1 次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須經稅式支出評估，並依行政院發布之「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進行相關評估事宜。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及經濟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就自由經濟示範區（簡稱示範區）特別條例租稅措施之稅收損失及相關經濟效益，擬具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函送本部進行複評，茲就示範區租稅措施之必要性，及本部對前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之複評意見說明如次：

壹、示範區租稅措施之必要性

一、政策目的

推動示範區為目前國家重要經濟發展政策，本部配合國發會之規劃，為落實示範區鬆綁物流、人流及金流限制等目標，研擬臺商匯回示範區實質投資之海外股利或盈餘可免課所得稅（草案第 31 條）；外籍專業人士海外所得免申報最低稅負與前 3 年薪資減半課稅（草案第 32 條）；外國貨主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外銷 100%及內銷 10%免所得稅（草案第 33 條）3 項所得稅優惠，做為政策推動之短期配套措施。

二、政策內容

（一）臺商匯回示範區實質投資之海外股利或盈餘可免課所得稅

本項措施乃短期擴大對內投資政策，示範事業及其股東匯回之海外投資收益，須投入擴建廠房、增加國內就業機會等實質投資計畫（排除投資股票、土地），並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始得適用免稅優惠。為於短期發揮活絡經濟之效果，本項措施對「既有特區轉型」與「新設成立」之

示範區，分別規劃自示範區特別條例實施後 3 年及 5 年之施行期間。

(二)外籍專業人士海外所得免申報最低稅負與前 3 年薪資減半課稅

為落實示範區「國際化」、「自由化」理念，協助示範事業招聘所需外籍人才，並避免引發獨惠外國人才之議，本項措施對符合「國內現階段欠缺且亟需」及「生活及經濟重心與臺灣地區關聯度相對較低」之外籍專業人士，提供「海外所得免申報最低稅負」及「來臺工作之 3 年內薪資減半課稅」之所得稅優惠，俾減輕該等人士因單一年度居留滿 183 天具我國居住身分，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負擔，提高外籍專業人士為示範事業延長服務之意願，對於提升國內產業技術及服務內容有所助益。

(三)外國貨主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外銷 100%及內銷 10%免所得稅

本項措施係為鼓勵外國貨主運用示範區物流增值服務，進而擴大相關產業產值，爰對外國貨主委託物流業者從事儲存或簡易加工後貨物之銷售所得提供免稅優惠，復為避免前開措施衝擊國內業者、產生租稅不公情形，前開外國貨主如將委託後貨物銷售予我國境內，僅得就當年度銷售總額 10%內，享受免稅優惠。

貳、示範區特別條例稅式支出評估結果

一、本部依據 大院財政委員會決議，業通盤檢討我國稅式支出評估機制，參考美國審計總署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稱 OECD）經驗，建立「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格式」。國發會及經濟部擬具之示範區特別條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係依據前開規範格式，分以「最初收入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及「等額支出法」三種評估方法進行分析。

二、按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結果，示範區所得稅優惠對於國內產生之稅收影響數（含括租稅優惠產生之稅收損失及後續經濟效益誘發之稅收），在高推估情形下，預期將為國內帶來 1.45 億元之稅收正效益；在低推估情形下，將帶來 0.29 億元之稅收正效益。前開估算過程中，為求嚴謹假設，許多無法量化之相關效益如：引進國內欠缺之外籍專業人士後，可能產生知識外溢效果，及對於企業競爭力之提升等，均暫且不予計入。報告結果顯示，示範區所得稅優惠大致符合財政中立性，相較於等額支出法估算結果，採用稅式支出確比直接補助對國家財政產生之衝擊較小。

三、示範區特別條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經本部複評後，其架構及評估方法尚屬嚴謹，至於報告內各項假設（例如：估計增加就業人數等），本部尊重國發會、經濟部及委託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之專業評估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五、勞動部：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所涉勞動議題之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感謝 貴委員會邀請勞動部參加今天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勞動部謹就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涉勞動議題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先進指教與支持。

壹、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有關勞動之規範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有關勞動部之規範為第 6 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示範區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事務」，以及同條同項第十款之「示範區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許可之核發」。該兩款所定事項與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有關者，得由相關機關依法委任、委託或委辦管理機關辦理之。相關法規之內容說明如下：

一、有關示範區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事務：

為充分發揮示範區管理機關以單一窗口簡化行政申辦程序及整合相關行政業務執行之功能，比照現行自由貿易港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等方式，得將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事務，依法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其委託須經程序申請，並視其人力及經費情況予以委託，以保障勞工權益不受損害。

二、有關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許可：

為便捷人員、貨物、技術之流通，簡化行政申辦程序及整合相關行政業務執行之功能，示範區內廠商得比照自由貿易港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現行方式辦理，惟區內區外申請方式、資格及條件並無不同。

貳、第一階段現行行政法規修訂概述

自由經濟示範區分為兩階段施行，第一階段已於 102 年 8 月啟動，以增修現行行政法規為主，第二階段則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立法通過後啟動。勞動部配合第一階段已修訂相關法規如下：

一、為積極吸引外籍專業人才，以協助國內產業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勞動部自 102 年 7 月 31 日起，已陸續修正放寬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之相關規範，包含：具學士學位之外籍專業人士，得比照科學園區方式辦理。惟外籍專業人士之薪資部分，仍須符合現行規範，以避免影響國內就業市場。

二、考量區內區外勞工僱用之公平原則，區內勞工聘僱之勞動條件、適用勞動法規與區外勞工並無不同，且未放寬聘僱藍領外籍勞工之人數、比率等規範。

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創造就業之預期效益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3 月所提「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經濟效益暨影響評估報告」，示範區可產生之效益包括創造就業機會及引進優質產業人力。示範區以高附加價值的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之推動方向，預期可增加的國內整體就業人數，於 103 年可達 1 萬 3,000 人。

示範區以發展高附加價值之服務業發展為主，期透過開放措施，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以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與轉型。示範區並未有開放藍領外勞之相關措施，也沒有開放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工作。因此，不致對國內就業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反而因為自由化的措施，吸引國際企業來臺投資，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肆、結語

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是政府當前的重要政策，基於僱用條件之公平性考量，示範區內與區外對於勞工聘僱之條件及勞動法規之適用並無不同，亦未放寬聘僱藍領外勞之比例或大陸人士來

臺工作等規範。期望能透過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帶動國內產業成長，進而為國人創造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

以上說明，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業界及學界的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很榮幸受邀參加立法院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主辦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 1 次公聽會。本會謹就本條例草案第 30 條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得申請商務居留部分簡要說明。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

第 30 條內容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與示範事業相關之商務或專業活動者，得由具一定規模以上之示範事業代向示範區管理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向內政部申請商務居留。（第二項）前項商務居留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或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二、政府研訂本條例草案第 30 條相關說明

（一）依現行規定，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或經營管理活動，僅能取得停留許可證，形成銀行開戶、辦理駕照、上網購物等生活便利不足，影響陸資及跨國企業來臺投資意願。政府爰規劃，在本條例草案中給予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研擬大陸人士進入示範區得申請商務居留之法源依據。惟「商務居留」核發的目的是讓從事與示範事業相關商務活動的大陸專業技術或白領管理人員，在生活上更加便利，以增加陸資投資示範區的誘因，但未改變其來臺活動或服務的本質，亦不得領有工作證或工作居留，因此，並非等同引進大陸勞工或白領人士來臺工作。

（二）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9 項原本即有授權內政部訂定大陸人士來臺「商務居留」許可辦法之規定，惟目前尚未擬訂相關辦法。因應示範區增進商務及投資便利之實際需求，以及示範區「試辦」之精神，故於本條例草案明定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商務居留」相關規定，其實施範圍僅限於示範區之需要。

（三）未來本條例草案第 30 條若順利通過立法院審查，內政部移民署將會同相關機關以審慎態度，在確保國家安全及作好風險管理配套前提下，透過示範區推動大陸人士「商務居留」小規模先試先行，使國內法規及行政措施能逐漸與國際接軌，讓政府可藉由示範區試行創新管理模式，並將視試行成效，研議是否進一步推動，加速臺灣自由化的進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指教。

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報告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口頭報告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

為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下稱示範區），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29 日核定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並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示範區係以「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為核心理念，聚焦「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並以「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為重點，期能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及國家競爭力、達到參與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之目的。

以下謹就上揭規劃方案中，涉本署權責的「促進人員自由流動」策略部分，依「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內容提出說明。

壹、鬆綁大陸人士來臺商務活動及居留限制：

一、配合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

（一）放寬區內事業邀請大陸人士來臺從事 1 個月內之短期商務活動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經本部評估，約可節省 7 天之作業時間；且人數比照外籍人士不受限制；本部並已完成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施行。

（二）放寬區內事業邀請之大陸商務人士，得核予 3 年期之「多次入出境許可」，本部並已完成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施行。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無涉及工作，無法在臺設籍，不能領取身分證、參與臺灣選舉；本部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已律定相關訪視查察機制，以杜絕假投資真工作之情事發生，期配合推動振興臺灣經濟政策之餘，亦兼顧兩岸交流安全有序發展。

二、配合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放寬區內一定規模事業得申請大陸人士來臺商務居留：

（一）給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商務居留之便利性，以活絡臺灣經濟，惟考量國家安全，落實人流管理，有關示範區商務居留申請門檻、人數、條件及限制等，本部將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奉 大院審議通過後，於半年內依授權規定，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安全局等相關機關，討論於「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增加商務居留專章，並修改許可辦法名稱，刪除「依親」文字，或新訂「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陸籍人員來臺商務居留許可辦法」（第 30 條）。

（二）上開「商務居留」僅限於現行陸資在臺停留人員之部分類別，需符合具一定規模以上之示範事業門檻，並非全面性開放所有陸籍停留人員；另「商務居留」並非「工作居留」，核發目的係讓從事與示範事業相關商務活動之大陸專業技術或白領管理人員生活更加便利，以增加陸資投資示範區之誘因，惟仍未改變其來臺活動或服務本質，也無變相引進大陸勞工之問題。按照近 3 年陸資來臺停留人員預估未來可能符合商務居留條件之申請者約 3,215 人。

（三）示範區放寬大陸人士來臺商務活動或居留，並不同開放大陸人士來臺工作之理由及對我國經社影響說明如下：

1.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符合第 11 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或符合第 10 條或第 16 條第 1 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 3 年，期滿得申請延期。同條例第 95 條規定，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

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目前並無開放大陸地區人民可來臺工作居留之規定。

2. 「商務居留」非「工作居留」，核發商務居留目的是提供與示範事業相關商務活動來臺的大陸專業技術或白領管理人員更加便利之生活，因居留可在銀行開立帳戶、考換駕照、申辦信用卡等，增加生活便利性，以創造陸資投資示範區的誘因，但未改變其來臺活動或服務的本質，也無變相引進大陸勞工的問題。商務居留除事業須達一定規模外，且對來臺人員條件資格及人數等有合理規範，以降低開放後對國人就業之影響衝擊。陸資相關人員來臺生活，將會在臺消費，可促進經濟繁榮，營造優質的國內產業環境，為我國下階段經濟成長創造有利條件。

3. 對我國經濟影響評估：短期效益有助提振景氣，促進民間投資：(1)103 年民間投資增加新臺幣 210 億元。(2)增加國內生產總額：103 年可增加新臺幣 300 億元。(3)創造就業機會：103 年創造 1.3 萬人就業。(4)自由港區貿易值於 104 年倍增至新臺幣 1 兆元以上。(5)國際健康之產值，可從 101 年的新臺幣 93 億元增加至 105 年的 260 億元。(6)屏東農技園區產值由 102 年 40 億元提高至 106 年 180 億元。(7)銀行業及證券業營收 5 年約可分別增加新臺幣 300 億元及 400 億元。

4. 對我國產業影響評估：商務居留僅限於現行陸資在臺停留人員之部分類別，符合具一定規模以上之示範事業門檻者，始可申請商務居留，並非全面性開放所有陸籍停留人員都可申請商務居留。

貳、「教育創新」—放寬博士生眷屬來臺居留限制：

放寬於符合規定機構或單位修讀之博士生，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外國人，持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得申請居留，未來該等人員即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規定，向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以滿足國際人才家庭團聚需求，進而有利於吸引更多高等教育博士生來臺（第 54 條）。

參、「國際健康」—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接受健檢醫美：

為協助推廣國際醫療政策，宣揚高品質之醫療水準，內政部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增訂第 7 條之 2、第 18 條之 1，開放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接受健康檢查或醫學美容，由衛生福利部（時為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醫療機構或由其委託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旅遊業務之旅行社代為申請。期能透過政策之開放，讓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享受高品質之健康檢查或醫學美容，並帶動周邊產業之活絡，提升臺灣經濟效益。

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2 月份止，大陸地區人民以健檢醫美事由來臺者約 15 萬人次，有效提升我國相關醫療產業經濟收益。

肆、推動修法，簡化申請程序，促進人員流動自由：

為了達成更高品質的國際化與自由化，推動整併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四許可辦法：

(一)為達成政府「常態化及便捷兩岸人員往來」之政策目標，移民署爰考量將現行有關停留性質之法規，加以進行整併研修，目前已整併「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

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等 4 項許可辦法。新修正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業於 103 年 1 月 1 日發生效力。

(二)此次修法原則為：一、整併申請來臺事由，二、簡化申請程序，縮短發證時間，三、基於人道關懷精神，適度鬆綁社會交流申請來臺資格，四、增訂加強有關境管查驗及管制事由，以維持兩岸人民交流秩序及平穩互動發展之目的。透過修法使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法規逐步趨於運用單一化、規範明確化、事由精簡化，達到兩岸人民往來常態化與簡政便民目標。

(三)在大陸地區人民以專業商務事由來臺部分，此次修法整併專業商務活動各類事由，並適度鬆綁邀請單位、申請人資格，及調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機制。

(四)移民署將持續執行政府穩健開放之大陸政策，並考量兩岸人流管理之安全管控，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規劃之政策開放幅度，據以修正相關許可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法規。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八、衛生福利部：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

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健康產業）社會影響評估、對各關聯產業之影響評估及租稅措施之必要性及其稅式支出評估

一、政策緣由

政府基於自由化、國際化、前瞻創新之核心理念，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以突破困境注入經濟成長新動能，並能與國際接軌，塑造加入泛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及東亞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ECP）的條件。

其中，國際健康產業即為示範區的五大示範產業之一。在分階段推動原則下，第一階段（特別條例通過前）依循常規法規鬆綁檢討機制，先行放寬現行醫療法規，並在松山、桃園、台中及高雄等 4 個國際機場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第二階段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放寬外國醫療機構與國內合作設立國際醫療機構及引進外國優秀醫事人員。初期考慮先成立一至二個「國際健康產業園區」，在區內設立國際醫療機構，以產業為主醫療為輔，帶動醫療、生技、藥品、復健、養生等健康產業發展，發揮聚落效應，為健康產業發展注入正面能量。

以下，就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社會影響評估之「就業影響評估」、「社會重分配影響評估」、「關聯產業之影響評估」及租稅措施之必要性及其稅式支出分別加以分析。

二、就業影響評估

(一)對外籍勞工之影響

在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中，國際健康專區並未放寬外籍勞工僱用，不開放大陸、香港及澳門人員來專區內執業，故不會衝擊國內勞工權益。

(二)外籍專業人士來台，對國人就業的正負面影響

國際健康專區初步規劃 200 床醫院，僱用外外國醫師不會超過 100 人，相較於國內 42000 多

名執業醫師，不到 0.25%，所佔比例極低。衝擊極為有限。專區通過實施後，本部亦將針對情形加強控管，以降低可能衝擊。其次，聘任之外國人員，限於高階人員或有特別技術者，優先以具有歐美保險公司認可之醫師，人數十分有限，且僅限於專區內任職，可將衝擊降至最低。

正面而言，本部推動之國際醫療，依 WTO 四種服務貿易模式，係選擇對台灣最有利的模式二：消費者親自到國外服務提供者的所在地去購買此項服務，意即讓外國人至台灣接受醫療服務，其所能創造的不僅為該服務之相關產值，更能同時帶動週邊產業之效應，是服務貿易模式最佳之一種。甚至因為推動了國際醫療，更可把原本有意出走的人才、技術及高端設備因而留在台灣，不致外流，提高整個健康產業競爭力。目前國內具有特別技術的人員已成為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大陸高薪鎖定挖角之對象，示範區提供更多的工作機會與薪資彈性，使其得以選擇留在國內。同時外籍專業人士引進有助於提升國內技術、醫療品質及設備，並服務更多的外籍病人，可以創造更多的國內就業機會。

三、社會重分配影響評估

(一)薪資成長及所得分配之影響評估

預計民國 105 年，國際醫療產值可增加至 260~380 億元左右的新台幣左右。隨著國際醫療及專區規模擴大，將可帶動健康產業及各行各業國人就業機會增加。其中，除了醫事人員外，尚有不少周邊行業，如旅遊觀光、交通運輸等人力，當可發揮改善所得分配的功能。

(二)縣市資源分配影響

由於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一旦通過後，除中央單位可以申設外，縣市政府亦可自行評估提出計畫申設示範區，因此不排除北部、中部、南部均有機會申設，有助於區域平衡，不會對資源分配帶來衝擊。

(三)促進民間投資的影響

示範區條例通過後之第二階段，係轉朝國際健康園區規劃，產業為主、醫療為輔，醫療的方向不在於衡量，而是催化國際先進醫療與生技技術，成為「健康產業火車頭」，帶動生技、製藥、醫材、醫療照護、養生等相關產業之研發。因此，除醫院的投資外，亦可帶動周邊產業的相關投資，活絡健康產業之結合與發展，形成群聚效應，提高產值，為健康產業發展注入正面能量，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產生相當大的產業關聯效果，提高產值。

三、對各該關聯產業之影響評估

(一)TPP、RCEP 區域經貿整合對台灣產業的影響

由於 TPP、RCEP 的區域整合蔚為潮流，若干先進會員國的醫療服務、生技、醫療器材等產業的競爭力強，開放對台灣相關產業影響大，故透過國際健康園區的示範，強化國內相關產業的競爭力，未來有利於迎接市場開放的挑戰。

(二)示範區對服務業、製造業的正面影響與負面衝擊

如同前述，示範區投資的不祇是核心的醫院投資外，尚可帶動相關的醫療器材、設備、生技製藥與研發、養生、醫療照護等周邊製造業及服務業的發展，將可帶動產業的正面影響。長期而言，在醫材、新藥方面，如能藉由自行製造替代進口，更可扶植國內醫材及製藥工業。尤其

是中國大陸在新藥、醫材上自行制定標準缺乏國際認證，台灣的廠商目前積極配合國際標準取得國際認證以與國際接軌，正是進入市場之大好機會，未來可以保持對大陸相關產業的領先優勢。

四、租稅措施之必要性及稅式支出

(一)租稅措施之必要性

國際健康產業並未訂定租稅優惠，不過，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三十三條：「有關示範事業聘僱外籍專業人士，其首次來台工作三年內之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以年數納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基於吸引外籍醫事人員來台，透過個人所得稅負減免的誘因，可望提高其來台工作意願。

(二)稅式支出評估結果

外籍專業人事薪資減半雖帶來稅收損失，但國外專業醫事人員的加入，國際健康專區可以爭取更多國外人士來台進行國際醫療，可望增加政府本國醫事人員的就業及綜合所得稅收入。同時，帶動關聯產業的投資及營收，亦可增加政府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收入。此外，醫療專區帶來台灣的國際醫療品牌形象，以及外籍醫事人員提升台灣技術水平與所產生的外部效益，最終的整體效果為正面的效益。

(三)引進外籍專業人士之政策目的及運用租稅優惠必要性

由於台灣的國際醫療品牌尚未有效建立，以及若干外籍專業人士在其本國有其知名度，可望帶動跨國人士，仰慕其知名度來台進行國際醫療，增加客源；此外，基於技術交流、提升台灣醫療技術水準等政策考量，吸引外籍專業人士來台有其必要性。

使用租稅優惠爭取外籍專業人士，係基於短期考量（首次來台的專業人士三年薪資減半），以提高其加速來台從事國際醫療的意願。另一方面，經由前述稅式支出評估的結果，引進外籍專業人士的稅式支出為「正向效果」，故運用租稅優惠的工具，有助於吸引外籍專業人士加速其來台進行國際醫療的決定，故有其必要性。

(四)實質投資範圍及免稅對象之認定，目前由財政部邀集有關部會在研擬中。

九、交通部：

自由經濟示範區社會影響評估、對各該關聯產業之影響評估、租稅措施之必要性及其稅式支出評估（交通部業管部分書面報告）

壹、前言

自由經濟示範區係政府當前重要的經濟政策，並以「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為核心理念，透過大幅鬆綁人流、物流、金流等相關限制，發展具前瞻性的高端服務業，以提升企業營運效能、吸引國內外投資，為我國經濟成長的重要引擎，並有助臺灣早日融入區域經濟整合。

依「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第一階段係透過行政法規鬆綁解除限制，促進人員、商品、資金與資訊的自由流動，並以「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做為示範重點；第二階段則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立法通過後正式啟

動。

交通部為自由貿易港區之主管機關，擔任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核心，刻偕同財政部及經濟部共同推動「智慧物流」產業，運用自由貿易港區之優勢條件，強化營運模式，鬆綁既有之各項限制，引導具前瞻性的產業發展，落實市場開放，帶動國內產業發展、轉型與升級。

貳、示範區對物流產業影響分析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我國現行物流服務業之分類，包括鐵路運輸業、汽車貨運業、郵政及快遞業、海洋水運業、航空運輸業、運輸輔助業及普通倉儲業等 7 類，分由交通部、經濟部及財政部轄管。

示範區第一階段係透過行政法規鬆綁解除限制之方式推動，並以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作為基礎發展智慧物流產業，自 102 年 8 月實施迄今，六海一空自由港區除已新增 7 家自由港區事業，並有 13 家業者有意進駐海港，其中 11 家已與港務公司完成簽約。102 年的貨物量及貿易值均較前年大幅成長約 38.7%及 33.2%。由此可見，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的推行，已初步獲得相關物流業之肯定與支持，且無論在直接或間接上都為相關物流業帶來商機與營運效益，切實地為臺灣經濟注入新的動能。

目前於立法院審查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已訂有「境外鼓勵或盈餘所得回流投資免徵營所稅」、「外籍專業人士有條件減半課徵薪資或業務執行之所得稅」、「物流配銷免徵營所稅對象增加大陸地區貨主」、「放寬簽證、通關作業流程及提供 24 小時服務」、「委外加工時間彈性延長」等規定，在提供投資誘因、引進專業人士、免稅適用範圍及提高貨物流通效率上，皆較目前交通部主管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為優，預期將為物流產業帶來比第一階段更大的效益。復以同步發展「農業加值」、「金融服務」等高附加價值產業經濟活動，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估算，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推動，整體來說，可吸引國內外企業對台投資，103 年金額增加約 210 億元，並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轉型，可增加國內生產總額約 300 億元，亦可帶動國內整體就業人數約 13,000 人。

參、結語

示範區為我國推動經濟自由化之階段性作法，相關產業在經過示範區的耕耘後，將更健全的發展。交通部將確實依示範區推動計畫排定時程及工作項目積極推動，俾共同達成健全我國產業體制、經濟升級轉型的目標。另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係有助現行自由港區事業推展國際業務，吸引跨國型物流業者進駐，可提升我國海空港埠競爭力，爰交通部支持本特別條例草案。

主席：本次議程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參加。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5 時 50 分

地 點 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現在開會。首先我要對星期一有來立法院的學者專家說幾句話，因為我們在前幾天就通知請各位於星期一出席公聽會發表卓見，但是因為立法院有服貿的爭議，所以，有多位學者專家都被阻擋在來立法院的路上，謹在此先向各位致歉，同時，也代表立法院跟大家說聲抱歉。因為禮拜一我們實際上是在 11 時 9 分開會，一直開到下午 1 時 39 分結束，也就是說，我們原先排定禮拜一開會的時間足夠開三場公聽會，且可以讓大家可以充分討論，但是因為當天會場裡面有發生干擾，在干擾之後雖然有委員發言，但是只有少數幾位，包括陳明文委員、林岱樺委員及黃偉哲委員幾位委員，至於當天到會場干擾的委員則都沒有發言，我認為立法院在那麼多天沒有開會的情況下本來就應該要認真加油……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請主席不要再講感言啦！趕快讓學者專家發言。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對啦！

主席：請尊重本席，難道我跟學者專家道歉都不行嗎？你們怎麼這樣暴力！殊不知當天的確有很多學者專家到場，對你們所受到的阻擋與干擾，我再一次跟大家道歉，因為上次公聽會的紀錄都已經發給大家，所以，我希望今天大家好好來開會。

今天我們舉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公聽會，有關開放設立國際醫療機構對於我國醫療體制及健保體制的衝擊評估及緣由。現在就依序請出席的學者專家提出見解，每位發言的時間原則為 10 分鐘，再請委員發言及相關主管機關說明；另外，學者專家還可以進行二輪發言，至於委員則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現在先請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李祖德董事長發言。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我們今天邀請的學者專家還有幾位未到會？

主席：還有很多位沒有到會。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上次公聽會開會時，是不是也有很多位學者專家沒有到會？

主席：跟聯席會報告，上次公聽會開會時，我接到多位學者專家打來電話，他們告訴我人被擋在立法院的外面，沒有辦法進到會場，所以，在此我們要表達希望能給委員會一個比較好的開會空間。

陳委員明文：主席……

主席：很抱歉，今天我們舉辦公聽會，所以，請各位不要做程序發言。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我主要是想跟主席說明清楚，就是上次公聽會事實上有一半以上的學者專家都沒有來，所以，公聽會才會那麼快就結束，今天我也發現仍有許多學者專家還未進來，所以，我希望主席趕緊請他們前來……

主席：陳委員，請你尊重在場的學者專家，該打電話連繫的我們都已經打了，請陳委員回座。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就是因為你們連繫得不好，所以，才有那麼多位學者專家還沒有進來！

主席：對還未到會的學者專家，我們都有電話連繫中，請陳委員回座。

現在請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李祖德董事長發言。

李祖德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的制定，今天很榮幸能在這裡跟各位分享一些個人的經驗，我認為政府如果要做一個特區，就一定要做成功，不是說做了就好，而是要做對的事。過去 25 年來個人跟隨李國鼎先生從設立新竹科學園區開始，到中國大陸、越南及泰國看過四、五十個經濟特區，今天我來並非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設立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我認為經濟示範區的頂層架構、共識的推動才是整個條例中最核心的部分，當頂層架構與核心共識都建立之後，接下來都是屬於一些枝枝節節的技術問題。西方有一句話是這樣說的，即：「通往地獄的道路，往往都是由善意所鋪成的。」也就是說，我們處理事情常常都是出於善意，但最後往往不是走到最好的結局。要成功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我認為首先國人必須建立共識，而要建立好的共識有以下三個基本條件，第一是公民責任的普世價值，就是為下一代留下更好的空間，方能永續經營，這說起來很容易，假如今天我們做每一件事都是心存「為下一代留下更好的空間」，這件事就是做對了。

第二是醫療的產業化，並非跟道德有掛勾的關係，現今許多先進國家包括美國、澳洲、新加坡等，以及許多發展中的國家諸如印度、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甚至包括中國大陸等社會主義國家，其國內都有很多與醫療有關的上市公司，以中國大陸為例，他們的醫療公司甚至到香港發行上市，所以，我們可能要把產業跟道德分開來看，醫療產業所提供的服務，其實可以帶動周邊產業的發展。

第三是現今我們已進入全球競爭的時代，不管資金對市場的選擇，或是人才的選擇，其實都是多方向的選擇，人才可以選擇市場，同樣的，市場也可以選擇人才，投資亦然，所以，對這個三角重要的關係，我們都要考慮進去，今天我們不是只在台灣裡面競爭，而是跟全球競爭，我想這是要建構一個成功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最基本的條件。

台灣過去發展的歷史是戰略落後、戰術先進，這跟我們經濟的發展是有關係的，因為過去經濟的發展都是代工起家，至於社會的發展則跟殖民有關，所以，在戰略落後、戰術先進的前提下，過去我們都只重視細節，忽略頂層架構，也不注重共識及運作的規範，所以，未來我們在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時，產業的規格應該是我們優先要注意的事情，事實上，這個條例的訂定是我們很卑微的需求，就是台灣一定要找一個地方成立特區，而這個特區必須具有競爭力，我們要用比周邊特區更具競爭力的模式來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換言之，就是將我們對上述三個條件所建立的共識，拿到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來實踐，這是我們目前最重要的事情。

其次，有關產業發生的問題，就像在戲劇學校裡面的學生，他們不可能只在學校的舞台表演，還必須到外面找一個更大的舞台對社會大眾表演，以體現戲劇學校的重要性，這樣一來，與舞台相關的產業就會發生，譬如人員的教育訓練就是一個很大的產業，也就是我們要推動的商業模

式，以上就是個人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提出幾個立法的方向，我們一定要好好思考上述幾個大方向，包括「為下一代留下更好的空間以永續經營」、「醫療產業化跟道德並沒有絕對的關係」、「全球競爭的挑戰已經迫在眉睫」，在大家對這幾個立法方向都能建立基本共識之後，我們就可以據此制定法律，以落實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有了這個舞台之後，許多相關產業就可以跟著發展，也更具有競爭力，以上意見，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李董事長提出的寶貴意見，現在請民間監督健保聯盟滕西華發言人發言。

滕西華發言人：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的邀請；其實，今天我們沒有要針對公聽會的主題發表任何意見，我僅針對今天公聽會主題的前提發表意見。

其實，到今天為止，這個會議已經改了 3 次，此亦為今天為什麼有許多專家學者沒有來的原因，我們必須不斷地修正自己工作的內容以配合立法院邀約的時間，在此情況下，今天在到會簽名之前我們完全沒有拿到任何有關於本次公聽會的資料，所以，我剛才只能翻資料，完全沒有辦法閱讀，對這一點，我要跟主席致歉。

其次，我們在參加今天公聽會之前，總共從衛環委員約莫得到 5 次的資料，這其中有包括一次聽證會，事實上都沒有相關配套的回應，剛剛因為資料沒有看完，所以，我不知道這次公聽會是不是也會這樣。

再者，國會有監督的義務與責任，但顯然行政部門不這樣想，102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跟江院長同步在台北、桃園、台中、高雄機場四大航空城揭牌宣告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國際醫療機構第一階段試行，但同一時間，關於醫療機構的宣導預算總共將近 1 億 5,000 萬早卻被立法院的社環委員會凍結，但這項預算的凍結顯然一點用都沒有，更不要提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根本還沒有通過，政府已經開始於全球進行招商，而且相關的許可辦法已經在去年 12 月 30 日完成部分的修訂。

在經過多次意見的衝擊與評估之後，政府僅回應民間單位意見的衝擊與評估，並沒有針對整體醫療市場的評估做回應，因為在所有的資料裡面，跟服務貿易協定如出一轍，只有利而沒有害，所有民間團體提出的害，都是有可能發生，但是我們會讓它不發生。

最後，我們在聽證會之前的資料裡面，也看過類似的意見，整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關於國際醫療機構的開放，是一個只有產值而沒有價值的政策，也是一個只為經營者著想而沒有為消費者著想的政策，從只調查 308 家醫院從未調查醫事人員及消費者的意見，我們就可以知道這個結果，以上意見，謝謝，同時，我將退席抗議。

主席：剛才滕發言人說她沒有收到有關公聽會的資料，如果這項說法屬實，就是立法院的不對，現在請主任秘書對這部分做說明。

李主任秘書水足：報告聯席會，在我們送給各位的開會通知單中都有附上公聽會的討論題綱及議案關係文書各一份，其中議案關係文書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為什麼在座學者專家沒有收到這些資料？

黃淑英理事長：（在席位上）我們連特別條例草案都沒有收到。

滕西華發言人：（在席位上）我沒有看到討論題綱的資料……

主席：等一下我會請主任秘書對他們送的文書資料做個檢查，以了解問題究竟出在哪裡，同時，也請議事人員立即補送滕發言人一份資料，請滕發言人參閱，等幾位學者專家發言過後，我會再補請滕發言人發言 10 分鐘。

至於更改開會的時間，主要是他們一直要求更改時間，事實上，對星期一舉行公聽會，我也不同意改時間，謹向各位學者專家說明如上。

接下來請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吳明彥秘書長發言。

吳明彥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今天能代表醫療界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的制定表達我們的意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能針對幾個議題發言：

第一、自由經濟示範區內設置一專辦國際醫療機構，會不會影響健保的資源？又，國人等待就醫的時間會不會受到影響？101 年衛生署的專案小組針對台灣五十幾家醫院參與國際病人服務人次，只占全部健保門診 0.03%，至於住院的部分，大概占全國住院的 0.12%，其中美容的部分比較高，大概占全國醫院服務總人次的 3.77%，健診的部分則占 10.97%，雖然美容與健診兩部分所占的比例較高，但都是屬於自費的市場，所以，就門診與住院這麼低的比例來看，應不致於影響大部分國人就醫的權利。

第二、針對外界對於名醫或醫師排擠效應之疑慮，衛福部已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中合理規範國內醫師至區內醫療機構看診時數，大概是在 20 小時以內的標準，這是基於保障國人就醫品質為前提所設的上限，並減少國際醫療機構過度排擠國內醫療資源。

第三、在近期文獻蒐集中，我們發現有部分學者專家認為，在發展國際醫療的過程中可能會造成國內病患就醫權利遭受排擠，但他們所引用的案例多來自印度、泰國、馬來西亞等開發中國家的案例，事實上，這些國家的醫療體系並不健全，全國醫療人力資源也相當缺乏，在健保等相關制度都未完善的情況下就發展國際醫療，當然容易出現國內病患就醫之影響，至於我們台灣全民健保制度已把國人的健康照顧得很好，一直到 2008 年我們才啟動國際醫療的發展，一如前述，泰國、印度及馬來西亞發展國際醫療之後，的確發生如滕發言人在過去發表一些文章中所提到的一些負面效果，原因就是他們的健保制度沒有做好，醫療資源也沒有配置完善，醫師與護理人員更是不足，這些情況跟國內完全不一樣，這是我們首先要釐清的一點。

事實上，這幾年來我們在醫師的人力上也都有增加，從病患的占床率來看，也不到七成，所以，基本上台灣的健保制度已經把國人的健康照顧得很好，國人對全民健保的滿意度也達到八成，在所有先進國家中幾乎很難看到人民對公共政策的滿意度能夠達到八成以上，而我們的全民健保就是達到這樣一個理想的境界。

第四、針對外界疑慮的外國醫師來台執業問題。衛福部規劃我們的國際醫療機構可以聘請外籍醫事人員，事實上，台灣這幾年的醫事人力增加的幅度雖然不是很高，但基本上是有增加的。我們開放這些外籍人力，限定只在專區工作，就像楊志良教授所說的，只要醫師人力在台灣，最終受益的全部都是台灣人。連楊志良這麼一位左派的教授，也贊成發展國際醫療，也贊成國際示範區的發展，因為至少是把這些醫師留在台灣，最終受益的是台灣人。如果開放一些華僑，特別是在國外都有很好發展的人，譬如最近在哈佛有幾位教授就得到很好的獎項，這些華人教授或學

者如果可以回到台灣幫助國人看病，同時也增加我們經濟產值的話，是一個相當好的政策，這也就是我們為何會允許外國醫事人員可以在專區工作的原因。我們看到泰國、新加坡的例子，他們國內的醫師人力是不夠的，所以他們早就在發展國際醫療醫院，放寬外國醫事人員的換照或招攬外國醫事人員，開放比例還相當高。他們認為開放這些醫師，可以補足國內相關不同科別人員的運用，降低對國內醫療的衝擊。以韓國而言，甚至在「經濟自由區制定及運營特別法」裡面規定，國際醫療醫院可以允許 10% 以上外國醫師的聘用，並規定每一科至少要有一名外國醫師；所以他們不僅開放，還強制每一科至少要有一名外國醫師，才能彰顯國際醫療醫院的招牌。我們在未來的示範區內，目前只規劃兩個區，一區大概有 200 床，以目前國際醫療的標準，一個 200 床的醫院所需要的醫師大概只要 100 位，這 100 位醫師即使全部是台灣醫師，也不過占台灣 42,000 位醫師中的 0.25%，對民眾不會有很大影響；而且在初期，有很多還是用 part time 兼任的。如果開放外籍醫事人員，這 100 名醫師中可能有幾十個是外國的華僑醫師回來，所以對國內的影響不會很高。

第五，就量而言，不會排擠民眾就醫權益，健保醫療體系可以永續經營。國內醫材產業大概有 730 億產值，目前這些產值大部分都是低階醫材，高端醫療儀器因為造價昂貴，國內需求很低，所以沒有人願意發展。我們發展的國際健康園區是以醫療為中心而帶動相關醫療產業，這是我們要跟世界競爭一個不得不走的路。我們可以讓國內醫材、生技、藥品及相關產業在國際健康園區得到發展，最終目的其實就是要提升就業率。從 15 年前開始，新加坡、泰國就在發展國際醫療；2008 年台灣進來；然後韓國、日本也都進來，現在你可以想到的一些亞洲的開發中國家，幾乎都在推動國際醫療，這已經變成國家與國家的競爭。為什麼會如此？因為現在每個國家最大的責任就是提升就業率、提高國民所得，而發展國際醫療就是把產業留在台灣，造就所有年輕人的就業，這對國人就業來說是最好的。

衛福部在 10 年前通過一個社團法人設置標準，其中對於社團法人的規定比以前的醫院更嚴謹、財務報表更公開，每兩年都會請中華財政學會一位政大教授到每個醫院去看他們的財務報表，其中會寫一個審查意見，甚至公布上網，這是社會監督社團法人一個很好的方式，只要能透明化，這個監督機制就存在。將來在這個專區，只允許社團法人的設置，也一樣會有更強的監督。

還有些專家學者說，發展國際醫療會不會形成階級化？我覺得根本不會，因為以台灣而言，我們的全民健保已經做得這麼好，我寧願用「差異化」這三個字來說明。我們的醫療本來就允許差異化，譬如病房有單床、雙床、多床，全民健保提供的是多床，病人可以選擇病房費差額負擔，這就是一個差異化的表現。我們不可能做到共產黨那種方式，基本上，台灣還是資本主義，只是全民健保這方面稍微往社會化一點。我們的醫療永遠存在差異化，包括藥品、材料，在某種程度都允許使用好一點的材料。

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請台灣海峽兩岸醫事交流協會黃松雄理事長發言。

黃松雄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有關單位的邀請，松雄是婦產科醫師，今天特別代表台灣海峽兩岸醫事交流協會以及台灣內視鏡及微創醫事協會，同時也代表剛剛出版的兩岸醫情雜誌

月刊及兩岸醫美季刊來共襄盛舉，並預祝今天的公聽會圓滿成功。今天松雄是來學習及請教，不是來辯論的。首先，我有幾個問題請問在座各位：

第一，國際醫療健康產業是世界的大潮流，每一個國家都在積極的推動，尤其是東南亞國家，我們台灣要不要置身世界潮流之外而被邊緣化？

第二，醫療無國界，濟世救人、善盡人道，本來就是醫師的天職。我們要是有機會、有能力，是否應該盡責，照顧目前七百多萬流動的國際病患？

第三，台灣天然資源相當缺乏，目前國際地位與關係及競爭力日漸萎縮。在這種艱難的困境下，台灣有世界水準的醫療品質及服務，有過剩而優質的醫療資源，是否應走向國際化及自由化？

第四，有人提出病人就醫的權益、醫界人才的流失、醫療費用的高升，醫療階級化、醫療商業化、以及醫療糾紛等等的質疑，這些疑慮在推動國際醫療觀光產業的其他國家也同樣會發生，而且比台灣更為嚴峻。搭飛機與開車都有相應的風險，是否因此就不搭飛機與開車了？因噎廢食不是正確的面對態度，而是應該採取正確的因應措施，勇敢的面對。

第五、在台灣建立一座全亞洲最先進、最宏偉的內視鏡及微創醫學城，可為台灣帶來數千億甚至上兆台幣的收入，大家聽到一定會感到非常的驚訝！！

松雄今天請教的問題，就是要強化台灣推動醫療觀光產業的重要性及急迫性。

1. 善用過剩而優質的醫療資源，擴大有限的醫療市場

目前台灣醫療資源過剩，人才閒置；台灣的醫療市場有限，過度飽和。尤其台灣從 1995 年實施全民健保以來，雖然深獲國內外的好評，但因為沒有落實轉診制度，養成民眾大小病皆往大醫院求診的習慣，因而造成規模不大的地區醫院及開業醫師的生存空間受到很大的壓力，日漸萎縮。有些醫界朋友想到國外求發展，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大陸，因為兩岸是同根同源同種，有共同的語言及生活習慣，而且大陸的人口特別多，醫療市場特別大，醫療資源極度匱乏，應該是我們求發展最好的地方及選擇。可是到目前為止，到大陸從事醫療服務及投資的醫界朋友與企業家，成功的案例微乎其微，所以大陸還是一個風險非常高的地區。最好的解決之道，就是把大陸港澳及世界華人吸引到台灣來觀光及就醫，擴大台灣的國際醫療健康產業市場，善用台灣過剩而優質的醫療資源。

這幾年，台灣的人口負成長，而醫師的人口正成長，民國 90 年一位醫師要服務 700 多位民眾，而目前只服務 500 多人，醫師人才過剩。醫學中心雖然一床難求，但區域醫院的佔床率只有 65%，地區醫院只有 50%，應善加運用健保制度下的弱勢團體，包括規模不大的地區醫院及開業醫師，作為推動國際醫療產業的原動力。

2. 把握國際契機，如果不做，機會將會流失，導致台灣被邊緣化

台灣是個寶島，四季如春，重人情，富有觀光勝地，有世界著名的美食，幅員適中，交通完善便利，觀光業的軟硬體設備齊全，尤其有世界水準的醫療品質及服務，醫療收費合理，等待治療的時間不長，深受國際的肯定，具有發展國際醫療健康觀光產業最好的機會與條件。

台灣的國際醫療健康產業推動的時間已落後東南亞國家五至十年，因為我們要先建構完整的

醫療網，培訓足夠的優質醫界人才。為了照顧全民，我們在 1995 年先開始實施全民健保，獲得了全民的高度肯定之後，等待時機成熟、心有餘力，才從 2008 年開始推動第一階段國際醫療健康產業，年產值 19 億台幣，一直到 2013 年成長至 136 億台幣，雖然成長相當快速，仍然落後亞洲其他國家（倒數第三名）。目前名列前茅的泰國及新加坡每年動用 1~10 億美金來開發國際醫療健康產業，可是台灣動用的資金只是他們的零頭。台灣應該撥出更多預算來支持推動國際醫療健康產業。可預測的未來，目前落後的大陸及日本將成為可怕的對手。尤其大陸已設立上海、成都及海南三個自由經濟貿易區，規模非常的大，動用了所有的人力、物力、財力及政策，積極發展國際醫療健康產業，可能成為亞洲國際醫療產業最強的國家。

根據近期 WTO 的報告，國際醫療觀光客已達四千萬人以上，流動的國際病人有七百多萬，年產值達四百至八百億美金。由於歐美的醫療費用非常的昂貴，等待治療的時間相當久，而亞洲國家的醫療品質及服務一直在提升，因此紛紛湧向亞洲，尤其是東南亞。台灣應該把握最好的良機，善用過剩而優質的醫療資源及良好的醫療品質，開拓國際醫療市場，提升國際地位。

根據政府的規劃，台灣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將設立一至兩家的國際醫療觀光醫院，不適用健保，不會瓜分健保資源。規模兩百至四百床，需要醫師人力一至兩百位，占目前執業醫師四萬兩千多位中的 0.24%~0.48%，幾乎不影響整體醫療資源。國際就診人數僅佔台灣總體就診人數的萬分之三，而住院人數占台灣總體住院人數的千分之一，因此推動國際觀光醫療產業對於台灣民眾的就醫權益影響微乎其微。園區內的執業醫師及兼職醫師都有嚴格的規範，不會造成健保人力資源的流失。相反的，引進國外人才及設備，可以提升國內健保的品質及國際的競爭力，同時有回饋的機制，可以增加健保的財源，照顧更多弱勢族群。

3. 健康產業之發展

政府推動之第二階段國際醫療觀光產業（自 2013 年起），是由醫療做為火車頭，帶動相關產業，包括健康、生技、製藥、醫材、醫美、健檢、養生、復健、資訊及人才培訓等等，未來年產值將超過 387 億台幣。大家絕對沒想到，如果能在示範區建立一座內視鏡及微創醫學城，產值更可達兆元台幣之譜。

我要利用此一機會建議政府：配合及強化國際醫療健康產業，應建立一座全亞洲最先進最宏偉的內視鏡與微創醫學城。

眾所皆知，內視鏡及微創醫學是時代的大潮流，是醫學進步的指標，是高端醫學和精密科技的結合，正在改寫人類醫學近代史，也正在取代或改善傳統的手術，以小傷口完成大手術，減輕病人的痛苦，既安全又能維護病人的身心靈，縮短住院的時間，或不需住院，對整體醫療資源及經濟市場有重大的影響。建立一座內視鏡及微創醫學城，一來可以做為兩岸及國際培訓人才的中心，使台灣成為世界內鏡之都，提高台灣國際地位，二來，更重要的是在台灣製造內視鏡及微創相關的產業，年產值可達數千億台幣以上，對台灣的經濟建設有重大的貢獻。根據世界內鏡醫師協會的報告，內視鏡及微創相關產業世界年產值達二十五兆台幣以上，在大陸需求量就有二點五兆台幣，其中高達 85% 須仰賴進口，如此大的產業，我們應該把握時機，政府提供政策及人力，引進國內外卓越廠商的設備、資金及人才積極投入參與建設工程。

4. 不同意大陸醫事人員進入專區執業

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加上目前大陸及港澳地區的醫療水準有待加強，而台灣的經濟自由貿易示範區所強調的國際醫療服務必須是高水準的，目前應該要嚴格禁止大陸醫事人員進入示範區執業，以確保示範區之國際醫療服務品質。

總而言之，一、把握時機加入世界醫療健康產業的潮流，善用台灣過剩而優質的醫療資源，擴大台灣有限的醫療市場，同時善盡人道天職，走向國際化自由化。二、配合及強化國際醫療健康產業，在示範區內建立一座全亞洲甚至全世界最先進最宏偉的內視鏡與微創醫學城。今天不做，明天就後悔了！謝謝大家。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由於已經有三位學者專家發言過，本席要向吳秘書長及黃理事長請教，我感覺你們對於國際醫療專區的圖像好像不太一樣，請你們兩位更清楚……

主席：請學者專家記錄一下，最後還會請你們說明。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可以對話嗎？

主席：不可以對話。

林委員岱樺：剛才吳明彥秘書長提到，以健康醫療專區中的醫療為主去衍生出相關的產業，您對於醫材的發展上有比較多的論述。剛才黃松雄理事長闡述的部分，則是在觀光醫療的部分。針對目前規劃的醫療專區，兩位提出不太相同的圖像，本席請兩位專家能夠更為清楚表述一下。

首先，目前的規劃是六海一空，不過相信各地方首長都會很有意願，本席來自高雄，包括台南及台中都是直轄市，而台北港則靠近台北市及新北市，還有基隆港及蘇澳港，連宜蘭也都認為他們適合做醫療專區。針對黃松雄理事長提出觀光醫療的概念，不知道國發會或衛福部是否有做總量管制，還是要讓其遍地開花呢？本席也請兩位專家清楚說明，你們希望政府去推動的是什麼園區呢？這個問題並沒有標準答案，不過本席身為國會議員，當然會很想瞭解你們是要採取觀光醫療的方式，還是要以醫療的醫材產業面為主，亦即從低階的醫材提升到高階的醫材呢？

其次，如果有更多縣市都競相提出方案來爭取的話，政府對此遍地開花的情況，你們會如何看待呢？你們表示不會排擠到國內醫事人員的總數量，我個人認同你們的論點，國內醫美人才相當多，可是婦科、內科及外科等都已經都空洞化了，這對園區內的人才不會有排擠效應嗎？如果是觀光醫療，當然就是醫美的部分，人才確實是過剩；假使是重大疾病的部分，我們是缺醫生的。

最後，剛才吳明彥秘書長表示，泰國及新加坡都在從事國際醫療，我認同這樣的說法，也認為國家應該要去做，就是不需要有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話，國家亦該重點去支持。您說泰國及新加坡的國際醫療，每個科都開放國外的人力。從我們醫事人員的專業養成來看，品質及專業都很齊全，所以無須與泰國及新加坡去相比。針對您上述的論述，本席還請您釐清一下，就是我國並不缺乏醫療人才，而其專業及品質也都受到肯定，所以這與泰國及新加坡要補充醫療人力的概念是不同的。針對園區內要開放國外醫事人員的論點，本席想要更清楚瞭解一些，所以才會階段性提出以上詢問。

主席：請學者專家記錄一下林委員的發言。

請台灣女人連線黃淑英理事長發言。

黃淑英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醫療特區的議題無關乎藍綠，蘇貞昌擔任行政院長推動觀光醫療時，我們就有很大的質疑。當時我擔任立法委員，期間也經過一番修改而變成國際醫療，現在又要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來做國際醫療，雖然經過這麼多的改變，我們還是非常關心此一議題，同時也感到很憂心。

當政府邀請我們來參加公聽會或聽證會時，即使在沒有資料的情況之下，我們也會儘快研議及參加討論。去年 7 月 10 日有開一場聽證會，當時是完全沒有資料，在我們的要求之後才給資料，那時我們也針對知道的部分進行很多發言。然而我們得到的結論，卻是這個及那個都已經改變了，或是不做這個及那個了，而每位發言者所根據的事實及計畫內容也都不一樣，這場會議其實有很多反對的意見，但是我並沒有看到政府在這方面有什麼回應。

由於很關心這個問題，上個月我們還跑到衛福部去與次長及司長溝通，他們講了一個與過去完全不一樣的計畫。當時我請他們提供完整的計畫，因為我也願意去說服與我一樣對此議題有疑慮及反對的人士，比如第一期、第二期及未來的規劃什麼？依我們的瞭解，過去第一期的規劃是以社團的法人醫院去做，第二期就是要開放公司化。由於我們提出強烈的反對，他們就不講了，所以第一期是現行的，而第二期則變成社團法人。再來，為什麼醫院都同意呢？因為與未來的發展都有關係，就如當年牛肉進來時，一直說豬肉一定不會進來，現在卻開始要討論豬肉了！我要說的是政府的政策搖擺，而且每次都不一樣，我與滕西華一樣，一直在等衛福部的資料，但是都沒有等到，其實我並非很期待你們會給我。在這種沒有資料的情況之下來參加公聽會，就算你們給我們相關的條例，雖然我並沒有收到，但這也不能怪議事人員，因為你們給我們的題綱，也應該就這部分或將整個計畫提出你們的說明。到現在為止，我還不知道你們整個計畫是什麼，比如只有健檢及醫美，還是重症也有呢？上次聽證會時，大家是反對重症的。現在到底要不要公司化，也沒有講清楚，所以今天邀請我們來開公聽會，這只是一種形式，服貿也開了 16 場，但卻是一字都不能改嘛！

針對政府已經偷偷在跑的政策，我們能有什麼影響力呢？我當了 7 年立委，很多委員會的公聽會都是開假的，盍各言爾志！由於委員都不來參加，在會議紀錄還沒有出來時，下個委員會就已經在排審查會了，這就是我們的立法院。當你們在質疑那些學生，他們不懂服貿及反服貿，但我要告訴各位，在場的那些學生，從去年 6 月與我們在一起就討論非常久了，所以他們不是不懂，而是非常的瞭解。我要問這裡的立法委員，當你們在表決時，有幾個人將條文從第一條看到最後一條呢？過去在委員會時，曾經有委員在國民年金通過 2 年以後，有一天開委員會在討論老人經濟問題時，這位委員進來表示要趕快通過國民年金，更何況該法已經修正過一次，他還敢說要通過國民年金。這就是委員不去瞭解及用心，只會舉手表決而已。

今天服貿如果要在委員會表決通過，我要問所有的委員，你們有幾個人將條文從頭看到尾看過一次，或是有沒有看過公聽會的資料？這都是形式，也都是假的！剛才我向衛福部要一份資料，我恭喜衛福部提出了完美無缺的計畫，報告中沒有一樣是不好的，所以非常恭喜，也天佑台灣

。今天在現場才拿到不完整資料，如果要對公聽會的題綱進行討論，我沒有辦法進行。以前我當立委在開公聽會時，一定是對所有東西都瞭解之後，我才敢去發言。在這裡我要退席抗議，其實我們的公聽會是非常形式的。

主席：謝謝黃理事長，本席向聯席會報告，今天不是服貿的公聽會，而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有關國際醫療機構的公聽會，所以您是誤會了。

黃淑英理事長：（在席位上）我沒有講服貿，而是今天沒有資料！

主席：今天不是服貿的條文。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她沒有講服貿啦！

主席：剛剛她有講服貿，今天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條文，我們都可以進行修改。等一下我們請衛福部部長作最後的回答。

請高雄市醫學美療觀光推展協會曹賜斌理事長發言。

曹賜斌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很高興能以學者專家的身分被邀請來參加公聽會，希望我的報告對公聽會可以有幫助。我的題目是醫療觀光與自由經濟示範區。我本人是高雄市醫學美療觀光推展協會理事長，也是高雄長庚醫院整形外科主任、高雄唇顎裂顱顏協會創設人及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理事，可知我是社團法人的負責人，也具有 30 年以上經歷的外科醫師。

我是一位醫師，本業就是在救人，希望能夠深耕醫療國際化，並能帶動更多病人來台灣，以發展醫療事業。由於我是理事長，也希望能夠以醫療來推動觀光，並藉此來振興台灣的經濟。

高雄市醫學美療觀光推展協會並非業者或團體，而是政府公辦民營的法人機構，即由行政院南部辦公室及高雄市政府共同創辦的公辦民營協會。2008 年 6 月 9 日在高雄市政府盛大成立，行政院南部辦公室執行長、高雄市長及交通部觀光局賴專委等政府官員及相關協會共同按鈕祝賀協會成立。本協會開創新的格局，在第二年就有破冰之旅，三十幾位大陸醫師領導來台灣進行手術醫療，也同時進行觀光觀光，我們是真正去賺他們的醫療財。在照片中有前任執行長尤宏及現任的羅世雄，還有醫界的代表等。自由時報也報導陸客醫美首發團到達高雄，而且是南進南出，希望能讓南台灣的經濟振興及發達起來。

醫療觀光並不是國際健康（醫療），這兩者是不同的，國際醫療是 Medical Traveling，而醫療觀光是 Medical Tourism。國際醫療是讓外國病人專程經過旅行來台灣治病，但是他們並不是來觀光。醫療觀光是由醫療領頭來推動觀光，目的是在觀光，而非醫療而已。在適用醫療項目上，國際醫療是具有國際競爭力之治病醫療，也就是衛福部規劃之五大治病要項。醫療觀光則是非住院性之輕症治療，包括皮膚科、牙科、眼科、整形外科及中醫等。國際醫療的適用醫療院所是大醫院，全球皆是如此，而醫療觀光則是在具有隱私性及便利性的診所，美、日、韓及新加坡也是如此。國際醫療的受益對象是醫療界及生技界，而醫療觀光則是在觀光界。國際醫療的主責單位是衛生福利部，而醫療觀光則是在交通部觀光局，兩者是不同的部門。國際醫療帶動的觀光經濟效益比較少，它是醫療財，可是醫療觀光推動的觀光財比較多，經濟效益是比較多的。新加坡、韓國、泰國的經驗可以告訴我們醫療財大概占三分之一，觀光財卻占三分之二。國家獲利是在觀光，而不是醫療而已；所以，醫療觀光除了救醫院以外，也可以救觀光。

非住院性之輕症醫療較治病性重症醫療更具帶動觀光效益：

非住院性輕症醫療涵括：皮膚科光學美療、牙科美白與植牙、整形外科的美容、中醫的養生減肥、眼科的近視、老花雷射矯正等等。因為這些不屬於重病，治療時間很短，也不需要住院，所以治療完畢之後即可安排觀光，且會長達 7 天留在台灣不會離開，因為 7 天以後還需要再回醫院給醫生複診，然後才可以放心走人，是不敢跑掉的，所以，這 7 天時間就可以鎖定他留在台灣吃喝玩樂，賺盡觀光財。大概在醫院停留二個半天（亦即一天），其他六天則是都在觀光，所以一比六的比例，是觀光占的比例較多。

政府規劃之五種國際優勢強項重症醫療，包括顱顏整形（這是我的本業）、心血管手術、換肝、人工生殖、關節置換術，雖可帶動醫療及生技產業興旺，但因係治病或生命攸關，病患及其親朋較無法順道觀光，而且也不人道。

非住院性輕症醫療在診所進行，治病性重症醫療則是在醫院，兩者是不同格局。

再看到馬總統的政見白皮書—觀光篇，其具體主張有：

一、設立 300 億元「觀光產業發展基金」。

二、全力推動溫泉養生及醫療觀光。馬總統說過，台灣醫療服務品質良好，醫療成本相對低廉，且在華人市場語言相通，發展醫療觀光極具潛力。預估 2009 年產值可達 180 億元，並且將帶動 105.6 億新增直接投資，4 年內可創造 3 萬個工作機會。

至於是否落實，我們看國發會 102 年 4 月所作的總統政見執行成效現況報告，這是我前幾天在國發會網站上看到的資料，雖然是 102 年 4 月的資料，但已經是最新的。其中(二十一)觀光政策 21.1 之(402)設立 300 億元「觀光產業發展基金」，進行專業規劃。但執行成果只有看到 97 年、98 年及 99 年的部分，其後就沒有了，主辦機關是交通部觀光局，而不是衛福部。另外的 21.11 (411)發展溫泉、醫療觀光 2009 年產值可達 180 億元，4 年內可創造 3 萬個工作機會。可是我們看到執行成果也只有 98 年、99 年，以後都沒有了，到現在已經 4 年都沒有再動，交通部觀光局完全沒有任何動作。所以並未遂行馬總統的政見，而且已經 4 年沒有做了，難怪產值不佳。

再看國際醫療觀光推動成效現況，資料來源是 Patients Beyond Borders。以亞洲各國推廣「國際醫療觀光」與台灣推廣「醫療服務國際化」成效比較，包含了泰國、新加坡、韓國、印度、馬來西亞、台灣，結果分別是 10 億美元、15 億美元、2.2 億美元、20 億美元、1.2 億美元，台灣只有 0.09 億美元，產值非常非常少。為什麼台灣醫療產業發展這麼差？那是因為推動的對象錯誤，台灣的經營重點是重症醫療及器官移植，但其他國家的重點卻是美容整形、SPA、觀光及健檢等。台灣不推這些項目的結果就是倒退、落後，這就是政策導向錯誤的失敗。

衛生福利部自去年起為了整頓醫美，並改善四大皆空的狀況，於是推動美醫品質認證，其目的有三，相關資料來自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第一是維護醫學美容品質及確保被治療者安全、降低風險、強化品質。第二是鼓勵並肯定高品質的醫學美容機構，展現其特色。重點在第三個，認證結果做為國內民眾、醫療院所發展國際醫療或醫療觀光的參考依據。由上可知是要推動醫療觀光，而不只是美醫品質的認證及改善而已。可是有做嗎？我們看衛福部最近認證

通過機構名單，總共有 28 家，其中有 14 家診所、14 家醫院，比例各半。政府允許代辦大陸人民申請來台進行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之醫療院所，全部都是醫院，無一家是診所，診所通過認證卻無法推動觀光，所以是窒礙難行的，這是很奇怪的現象。衛福部希望推動醫療觀光，可是卻不允許診所辦理。

請大家看一下推動觀光的醫療院所名單，全部都是醫院，總共 45 家，沒有一家診所，所以診所是不能推動醫療觀光的。

根據這些資料，我有 4 個建言，第一，我希望醫療觀光會成為經濟新動能，因為台灣醫療品質居亞洲四小龍之首，但經濟成長率卻居亞洲四小龍之末。如果能夠以「首」救「末」，也就是用醫療帶動觀光，就能夠救台灣的經濟，因為要用「首」救「末」是很簡單的、是可行的。

商業周刊有 2 期特刊報導，3 年前有一篇報導提及，全球整形技術，台灣是最厲害的，每 5 位韓國整形醫師就有 1 位來台拜師。我們知道韓國整形是世界一流的，大家也都知道俊男美女，可是誰是他們的老師呢？居然是台灣，但誰知道台灣呢？沒有人知道，因為台灣不能做行銷，韓國卻大肆行銷，台灣嚴格禁止行銷，所以台灣人都不知道，謝謝商業周刊。

另外一篇是去年的報導也報導出這個事實，封面就是窺秘台韓瘋醫美，裡面大幅報導台灣的優勢，並表示三分之一韓國整形醫師來台取經，1 年約有三分之一韓國醫師會來台灣長庚等醫院學拉皮、整顎等較高難度的整形技術。我的一個好朋友是韓國整形外科國家代表，他告訴我他現在還是派韓國醫師來台取經，現在還在進行中，可是台灣都不知道，韓國人當然不會說他們的訓練來自台灣。

嚴長壽寫一本書「我所看見的未來」，其中有一專章是美容醫療，他說台灣的美容醫療將是無可取代的華人醫療觀光中心。不是香港、不是新加坡，而是台灣。

主席：理事長，你還需要幾分鐘？

曹賜斌理事長：2 分鐘就結束，快好了。謝謝。

主席：好，再 2 分鐘。

曹賜斌理事長：他看見的價值：美容醫療觀光能增加醫院客源、創造觀光收入，整體經濟效益高於一般旅客。我們的優勢在中文，大陸是最大的市場，我們要賺大陸財，讓大陸人來台灣。

我的第二個建言就是：商業西進，醫療東進。台灣醫療品質與服務具備對岸壓倒性優勢與吸引力，善用醫療觀光，催生「商業西進、醫療東進」之兩岸平衡新關係，就是不准讓大陸的病人過來，讓大陸醫生和護士都進來台灣學習，就是要賺他們的醫療財。

第三個建言就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設置國際醫療醫院及醫療觀光診所，因為醫院是衛生福利部推動，觀光則需要交通部觀光局。如果能夠這樣做，就可以將醫療對國家的貢獻效益做到最大化。

最後，貫徹美醫認證，振興台灣經濟。我希望衛福部和交通部觀光局能夠允許通過美醫認證之 28 家醫療院所得以代辦國際醫療申請，推動觀光，這樣才能救台灣經濟。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醫師勞動條件改革小組陳亮甫執行委員發言。

陳亮甫執行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醫師勞動條件改革小組執行委員陳亮甫，這次很高興可以

代表我們團體發表對於自經區內國際醫療項目的見解，以及我們的建議。

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裡，我們特別關注醫療產業的商品化趨勢，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關於國際醫療的這一部分違背醫療的本質，以營利為號召，極可能陷台灣人民的健康於不義。

自經區條例裡關於醫療的最大問題便是政府的去管制化，翻閱條文可以看到條例當中有許多部分僅僅用模糊的文字帶過。舉例來說：

(一)本國醫師要進入區內執業的時數是否需要限制？根據自經區條例第五十條是由主管機關訂定，詳細的執行問題卻不曾過問。現在的執業時數報備其實非常鬆散，是非常疏鬆的，甚至地方衛生單位只要醫生怎麼講就怎麼記錄。所以，我們認為現在都已經執行得這麼疏鬆的情況下，我們很難相信國際醫療開放之後，區內、區外醫師時數限制真的可以澈底執行。

(二)投資醫療機構的資本需不需要受審核？機構規模是否沒有上限？（包括床數及醫院大小），這部分也交由主管機關審核，我們認為很可能透過這個漏洞，資本家就會乘虛而入。

(三)國際醫療的營收要怎麼確保可以挹注健保？我相信這是很多國人及在座各位很關心的部分，有多少的比例可以挹注健保？違反這個規定的罰則為何？行政機關除了不斷保證一定能夠回頭補助健保，但這個保證沒有實體的法規做後盾，況且現在衛福部連各醫院實際的營收狀況都很難掌握，透過五鬼搬運呈現形式上的非營利、實質上的大營利，回饋健保很可能也淪為口號。

(四)根據條例第五十一條的內容，區內的外國醫事人員聘僱只需要受到主管機關認可便可以執業，不受我國執照規定，那請問這個審核標準是什麼？有沒有鑽漏洞的空間？

這個意思是以後不用在國內受到考試和執照的認定，在專區裡就可以執業。大家可以想像什麼樣的人會有機會以外國醫學生或醫生身分進入專區執業？從以前的新聞不難得知，包括波蘭或其他國家的醫學生，我相信這一點大家可以思考一下。

主管機關只一概強調利大於弊，但對於這些被質疑的要點卻一律迴避，我們很怕最後這些管制措施又在黑箱當中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出現，受害的最深的人民根本沒有任何參與的管道或監督的機制。

回到勞工本身，作為醫療產業未來的勞工，我最擔心的是國際醫療專區像拋出好吃的誘餌，鼓舞醫療從業者往逐利的方向邁進，這個會造成醫事勞工之間更嚴重的階層化。什麼樣的醫師有能力或條件進到專區之中？資深的、技術好的、廣告行銷能力好的、家世背景顯赫的醫師才有能力進到專區當中執業，同一時間，卻使得沒有條件脫離或是沒有意願進入特區的醫師，毫無選擇必須承擔更多的醫療業務。同時也因為醫院投資者的商業考量，營利所得不會放在區外人事成本上，日前醫改會的報告已經批評過這一點，我就不再贅述。總而言之，自經區開放後，醫師勞動條件的惡化是勢在必行，而且會越來越嚴重。

另外一方面，就病人而言，國際醫療加速了醫療商品化的趨勢，將嚴重衝擊原先的醫療保健制度。當五大科醫師離開原先崗位，病人首先將面臨無醫可看的窘境，想要好的醫療服務只能以自費的方式進到特區看病。另外自經區條例承襲先前自由貿易港區的「前店後廠」，往後一間醫院可以在特區內的「國際醫療服務中心」設「店」招徠國際貴客，然後以區外的醫院為「廠」進行醫療業務，對於 VIP 和國際貴客，醫院通常都是從優安排，插隊、搶儀器時間都可能發生

。我很好奇這種模式要如何確保觀光醫療不要占用健保資源、侵害一般民眾的醫療權益？我們覺得現在也是看不出來，也看不到一個確保的措施。所以，自經區的開放也使得貧富差距造成的健康權不平等更加嚴重，這也是可以預見的現象。

我請大家思考一個問題，今天有個小孩手臂有嚴重的傷口，卻想要去海水浴場玩水，這時候該做的事情是替他準備最完善的醫療團隊來等著處理他手上傷口的感染狀況，還是要先提醒他將手上的傷口處理好再去玩水？我想一般有常識的人都會知道。對台灣的醫療來說，這個傷口就是五大皆空、就是醫師過勞、就是醫病矛盾和醫療糾紛。根據衛福部提出來的「因應五大科醫師人力不均之 12 項策略及成效」這個報告，他們很心虛的報喜不報憂，告訴我們他們已經有在努力治療這個傷口了，也就是他們已經有提出策略因應這些可能造成的衝擊，但傷口真的有被治癒嗎？舉例來說，（一）衛福部強調在他們的鼓勵措施之下，五大科的招收人數已有上升，」但他們卻沒有看到「實際執業」醫師人數占總醫師人數比例其實是逐年下降的，我希望衛福部可以給一個更明確的數據。所以，這中間有一個專業人口的滑動，這個問題現在到底解決了沒有？我們只看到領照人數的上升，但領照之後會不會執業都還不知道，從衛福部現在所給的報告裡也是得不到這個答案。

（二）醫師至今未獲勞基法保障，衛福部轄下醫療機構又是違法次數名列前茅的醫院，對於民間呼聲，衛福部常常說一句「人力缺口」，所以不能納入法規保障醫師的工作時數。我想請問，如果人力缺口還存在的話，為什麼我們現在這麼急著再開放國際醫療這麼大的口分食我們的醫師人力，這是我心中一個滿深的疑問。

我非常尊敬邱部長及幾位衛福部的醫界前輩，但我們也很惋惜，甚至感到難過，在國際醫療這件事情上，他們要為了經濟發展替政府背書，去告訴一般民眾，國際醫療不會造成我們醫療上的衝擊。關於這個，只要有基本的醫療和公衛的專業，我們是可以看到 uncertainty，對此，我們還沒做好因應措施。

我們期待有幾件事情是行政機關可以去做的，我們認為必須有一份詳實且包含確切數據的評估報告來告訴我們國際醫療開放的好處與衝擊，而不是簡單的一句「利大於弊」或是「已有配套」帶過。

第二部分，我們希望衛福部可以針對自經區開放之後，可能受到衝擊的部分，研擬明確的規範法規並且徹底執行，而不是任由資本來瓜分現有的醫療資源。包括醫療資源排擠、機構審核和回饋機制等，目前這些都只聞樓梯響而已。如果大家去翻看衛福部的國際醫療評估報告第 102 頁，可以發現，他提到現在面對這個衝擊，衛福部有專案辦公室，有嚴格審核機制，也會建立指標。請問這些口號真的能夠讓大家信任嗎？我想很多民眾、現場與會貴賓的心裡，可能跟我一樣是存疑的。

第三部分，我們希望這些健全五大科的方案，可以讓我們實際感受到成效，實際感受到情況在改善。然後我們再來思考，台灣有沒有把優質醫療往外輸出的空間。我們不必這麼急，不必在我們的問題還沒有解決之前，就搶著要開放。

最後，我們希望醫師的勞動條件可以受到勞基法保障。同時我們也應該規定，醫院必須設置

勞工董事，確實參與醫院經營，讓勞工擁有足夠的議價能力，不要讓白色巨塔成為過勞或剝削的黑洞。自經區開放以後，很可能這些在懸崖邊的勞工，甚至都會被推入谷底。

以上是本人今日的發言和非常誠摯的建議，希望在接下來的回應中，可以聽到行政機關解答我們心中的一些疑惑。我非常感謝今天能有這樣的機會，跟在場許多學者、長官進行交流。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執行長。

繼續請陽明大學公衛所黃崙立教授發言。

黃崙立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在座的政府代表，大家好。首先我要講，剛剛拿到的這份衝擊報告，裡面都是講所有可能發生的最好狀況。它是一個 best scenario 的描述。我不覺得這樣叫做衝擊評估報告，因為裡面充滿了憶測。別的國家會發生的問題，我們都不會發生，但是並沒有任何的調查和數據，連訪談都沒有，就說我們不會發生。我知道，在座很多官員平常對數據嚴謹度的要求是很高的，所以我很想知道，這樣一個憶測結果，真的可以證明對台灣所有的醫療不會有衝擊嗎？我不認為。

我要講，因為它的影響可能是巨大的，所以我們應該採取預警原則 precautionary principle，就是說，舉證責任是在倡議那一邊，不在反對這一邊。我們沒有必要去證明它有可能會出問題，因為它真的會出問題，但是說它沒有可能出問題的人要證明，為什麼不會有問題。絕對不是因為我們的醫療制度比較好，所以就不會出問題，我跟大家講，就是因為我們的醫療制度比較好，所以它會出問題！

第二點，如果在商言商，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要不要開放外資在台灣自建醫院，那麼我覺得很奇怪，為了一點點蠅頭小利就要開放國際醫療的時候，為什麼還要開放讓外國人來開醫院，特別是在對於合資、轉投資的規定，幾乎等於沒有的情況下？大家沒有聽過一條龍的故事嗎？大家不擔心外國醫院設在台灣後，把各位辛辛苦苦賺的錢都吃乾抹淨嗎？不會發生嗎？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我們要做這樣的事情？

大家知道美麗灣在蓋的時候一美麗灣蓋在台東，對當地有什麼好的影響嗎？沒有！因為當地的原住民只能去做擦地板的工作。我們要把台灣這個美麗島變成美麗灣嗎？我們要把所有的國土統統變成自經區，讓外國人來這邊賺錢，然後我們的醫師和護理人員在裡面擔任什麼？辛辛苦苦賺的這些血汗錢是為了什麼？是為了幫更多的企業家，而且是外國和中國的企業家在台灣賺錢嗎？是為了這樣子嗎？

在商言商，設想現在我們有 100 人在抬一個轎子，這個轎子非常重，而且我們還要往上坡走。其中有 10 人忽然跑去旁邊的冰果店喝涼水，老板看到後說，給這 10 人好好獎勵，讓其他 90 人去抬轎子好了。這樣子的話，還有誰要抬轎子呢？我再舉個例子，假設今天大家都照著規定時速在高速公路上走，可是有一個人在飆車。警察抓到飆車的人說太棒了，給他 5,000 元獎金，然後我們說只有少少的人這樣做，不會影響到交通安全。這怎麼可能呢？

我希望大家瞭解到，今天我們的健保「俗擱大碗」，又好又便宜，是為什麼呢？是因為我們的醫護人員，付出比他們薪水所得更高的心力在維護這個系統。如果今天我們把它商品化會面臨

兩個結果，要嘛是又好又貴，要嘛是便宜但不好。為什麼會這樣？因為我們講的 300 億營收，占了 6,000 億健保的二十分之一，就是 5%，但是我們並沒有打算派 5% 的醫療人員去做這件事情。為什麼？我們只要派 1% 的人去做就夠了，因為我們醫護人員的產值差不多是他現在薪水的 5 倍。那麼現在有些人去那邊工作，得到 5 倍的薪水，然後你跟其他人說沒關係，你們再忍耐一下，就照現在的工作、現有的收入就好。這怎麼可能？

我們會想到，好的醫師會慢慢地往這些高營利的地方靠近。公立醫院的人會這樣挪，私立醫院可能有辦法留住人才，但我們最容易想像的事情就是，偏遠地區的公立機關沒有辦法增加薪水而且工作又辛苦，所以那裡的醫師就會最少！為了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可以採取的方式就是幫醫護人員加薪。請各位想想看，因為醫師可以拿到 5 倍的薪水了，請問在座的各位立委們，我們已經決定要增加健保費了嗎？開放後不會造成這樣的結果嗎？一定不會嗎？如果不增加健保費，那麼我覺得，我們面臨的就是醫療水準會下降。你只有這兩個選項而已！到底要變貴，還是要變爛？我不覺得，我們今天需要在這裡做這樣的決定，因為它是不需要的！

如果說我們只想賺錢，那麼乾脆開放台灣，讓所有的媽媽當代理孕母算了，因為印度用這樣的方法也賺到很多錢—10 億美金！我們為什麼不開放代理孕母？因為它有道德上的衝擊。我們今天開放醫療一樣會有道德上的衝擊，而且一點都不會比較低，因為我們偏遠地區的醫療問題只會惡化而已！

我們對政府單位的要求，其實只是去符合人權的要求而已。在經濟社會文化全體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13 段講到，每一個國家都應該在非歧視的情況下，提供人民足夠、適宜的醫療服務。如果我們的政策實施下去，就是會造成貧富差距，就是會造成偏鄉的醫療狀況變差，就是會影響到某些人的人權，那麼我覺得目前這樣投進去是躁進，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去考慮到它可能的後果。或許你考慮到了，可是在這份評估報告裡面，一個字也沒有提到。這樣子的評估，真的行嗎？我請教各位部長，真的行嗎？

最後我只想說，社會發展的最高目標是達成社會正義的狀況。它不是經濟發展，而是社會正義。我常說，我們在講正義感的時候，我都會被嘲笑沒有現實感。今天我要請有現實感的各位，請你們發揮一下你們的正義感！謝謝。

主席：請高雄醫學大學鄭丞傑教授暨國際長發言。

鄭丞傑教授暨國際長：主席、各位委員。由於時間很寶貴，我就不多說問候各位的話了。今天我不代表高雄醫學大學的國際事務處或醫院的國際醫療中心，雖然我在負責這部分的業務。我要以個人的身分，同時也是以一位曾經在中國大陸最大的台資醫院，擔任副院長的經驗來看這個問題。

我希望表達幾個重點問題，因為時間只有 10 分鐘，請播放我帶來的資料。有關目前全球國際醫療的轉型，實際上已經從個別的觀光醫療變成跨領域的健康產業，已經從個別醫院轉型為專區或產業聚落的概念，已經從國內醫院轉型為結合國際優勢品牌的概念，從輸入病人轉型為醫管和醫材的輸出，從國內服務業轉型為跨國產業，從醫療力提升為國力的象徵了。所以說，如果我們目前真的想做健康城的產業，應該有一個核心醫院和很多醫美的診所或健檢中心，同時也應該有很多相關的產業能夠進來周邊，利用這些，互相相輔相成。起初可能是用醫院來號召，但最終最

大的產值，可能是在周邊的這些產業。

目前在亞洲地區發展中的國際醫療城有杜拜、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日本、韓國和大陸。在上海的國際城，上禮拜才剛試營運，已經聚集了上海 8 個三級甲等醫院，包括上海交大系統，開始做多點執業的試點，有 100 多位名醫加入，當然也有少部分醫師是在那裡專任的。另外像成都、海南島，我記得最近哈佛大學好像跟他們合作了，同時哈佛大學最近也似乎跟上海交大在談合作。

由於時間只有 10 分鐘，我想就現有幾個疑慮中的少數幾點來談一下。首先，大家質疑開放後是否會惡化「五大皆空」的問題，是否會影響民眾健保就醫。我想，這部分的重點在於，目前國際醫療的門診、住院量只占全國的 0.03% 和 0.1%。這部分剛剛也有人提過，所以你再怎麼做也很難以量取勝，太困難了。這樣的狀況很像說，你從日月潭拿出一碗水或倒入一碗水，能不能讓它的水位下降或提高？很困難，因為量的差距太大了。

依我個人來看，1 位醫師如果平均照顧 10 位住院病人的話，200 床的國際醫院只需要 20 位專任主治醫師而已。當然理論上是如此，不過不太會有醫師同時有那麼多病人在那裡，所以實際上可能會有 40 位到 50 位或甚至 100 位。我估計實際上這些絕大部分是兼任醫師，而且是中、老年的醫師，因為醫院會選擇比較出名的醫師。目前「五大皆空」的科，缺少的是年輕新血，是年輕新血不肯加入。以今天在座幾位醫師來講，就有 3 位是婦產科醫師—大家就知道這個科多麼空閒，沒事做了，所以居然有 3 位醫師在這裡。這當然是玩笑話。我本身做婦科癌症還滿忙碌的，但產科醫師相當閒。

急診科、兒科這些都不是國際醫療的主力，甚至婦科—剛才提到的生殖醫學，其實除了中國大陸的人會來之外，其他地方大部分都不會來。這是因為中國大陸實施管制，使得當地很難做試管嬰兒，如果要做必須經過審批。很多城市，例如北京這麼大也只有 6 個 center，有 800 萬人的南京也只有 5 個 center，沒有辦法像台灣 2,300 萬人有 70 多個 center 可以做。他們是被管制的，不然的話，婦科也沒有什麼手術檯，內科也不太會出國。大部分都是外科手術，尤其是 elective surgery 不急迫性的手術，像髖關節、膝關節這些；再來就是健檢、醫美是一大部分。當然衛福部目前已經規劃限制醫師在國際醫療醫院的兼診時數，所以實際上可能也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如果我們這樣想的話，再想想台北市已經存在 30 年到 40 年的貴族醫院，有沒有影響到民眾的就醫權？各位覺得有沒有？台灣很早就有一客 3,000 元的高檔餐，有沒有影響一般小市民享受 300 元美食的權益？為什麼會沒有影響？因為量很少，沒有那麼多店，市場沒有那麼大。其實我前幾天在高雄也發現有一客將近 7,000 元的鐵板燒，但是吃不起。我只能吃一客 80 元或 100 元的便當，偶而享受 300 元的美食。如果有人請我吃一客 3,000 元的高檔餐，我非常樂意和高興。可是我知道我不會常常去吃，所以我認為它沒有影響到平常我吃這種小餐飲的權益。

也有人質疑，這樣會不會醫療階級化？目前台灣各大醫院都有自費門診，台大醫院也有景福門診。各位在場的、讓我尊敬的立法委員—為什麼我會說讓我尊敬呢？因為他們花這麼多時間在這裡，比很多懶惰的立委或因其他事情忙碌的立委，在場立委顯然讓我尊敬很多，或許你們享受過景福門診，我要請問，它是不是讓你們覺得比較高級，也比較階級化呢？自費病房的差額，包

括頭等房、特等房，還有我最近查了一下少數反對大老的醫院，發現他們還甚至收取隔離病房的錢，恐怕衛福部都沒有在查。這部分可能是衛生局的責任，不是衛福部。就是說，實際上這些事情都存在。還有自費的醫材呢？是不是也階級化了？台北市這些貴族醫院存在 40 年了，是否也是醫療階級化？有沒有？再說，有很多診所也不看健保，收費更高，這是不是醫療階級化？我們有這麼多不同的醫院、診所，是階級化嗎？我認為這只是差異化，不見得叫做階級化。

目前大陸正在實施資本主義，我們正在實施社會主義，甚至有人告訴我，我們正在實施共產主義。我個人的想法是說，我們國家的財力有限，不可能無限上綱，健保只能用社會主義提供大家陽春麵。如果你想加牛肉或牛肉湯，那麼請你自己買，因為不可能無限上綱。我的病人問我，為什麼健保不給付鈣片給他吃？所謂預防勝於治療，如果吃了鈣片就比較不會骨質疏鬆，為什麼要等到我骨質疏鬆之後才讓我吃鈣片？我告訴他，我也希望健保給付我綜合維他命，讓我每天吃，甚至希望健保提供我比較好的居住環境，甚至提供 SPA 和三餐讓我比較不會生病。我都很希望，但是國家應該做不到。目前我國用在這方面的 GDP 百分比，也真的太少了。

至於圖利財團的問題，其實我個人是有一點擔心。這可能不是醫界的問題而已，但必須去處理，因為目前全民引以為傲的全民健保，是植基於壓榨醫護人員的血汗！至於，是不是圖利財團呢？是有可能的，這也是我的疑問，就是醫院有得到好處，但他們也說自己被壓榨，而健保局也覺得很無奈！我很喜歡扶輪社的信條：能否兼顧彼此利益？是否各方得到公平？如果健保體制能讓政府和民眾滿意的話，可是醫護人員卻認為不利，結局就是他們會出走！因為沒有兼顧到三方的利益，所以政府必須要防堵，做好立法、監督及稽查等工作。如果我們要做國際醫療健康城的話，這確實是要去注意的問題。

國際健康產業園區是救健保的神仙妙方嗎？我認為當然不是，只是可以讓我們留住很多人才，並把餅做大，以創造新餅！當然健保的諸多問題還需要努力去改善，但和設立國際健康產業園區並不相抵觸。

如何與國際接軌呢？我們必須讓國際知名品牌進來，但是要由我們來主導，目前全球都是這樣在做，而國際知名品牌並沒有在大陸，所以我們不需要擔心，何況陸醫也不准在台行醫。現在大陸與我們都在搶國際知名品牌，因此最終的作法，就是由醫界及周邊產業合作，並由政府提供土地及鬆綁法令，讓大家一起來做這件事情。

依我個人對台灣醫療人才流失的看法，中國大陸是拉走一部分，而且還會越拉越多；馬來西亞僑生回國也會越來越多，因為他們需要專科醫師；新加坡也拉走不少，最近榮總眼科才走了兩位重量級醫師；如果 ObamaCare 需要大量的家庭醫師，美國也會拉走一些。另外，內部流失的部分，大概有四分之一的醫師在做醫美了。我最擔心的是台灣醫療人力何時會崩盤？就是在中國大陸如果大量開放設立私人診所時，而很多台灣私人診所的醫師認為在台灣很難做下去，他們就會跑過去了。我的看法為人才是全球流通的，如果不輸入病人，就會輸出醫院，或是輸出醫師，因為鎖國不是好方法！

國際醫療的服務模式有四種，第一種是遠距的方式，我們在此就不談這一種。第二種是讓國際病人進來。第三種就如當初我去明碁友達集團所設的醫院當副院長，他們在商業據點設立醫院

，就是醫院及人都離開台灣。至於，哪一種方式會比較好呢？應該是讓病人進來會比較好。

我的建議就是針對疑慮的部分，應該讓大家多多去瞭解及討論，如果這件事情今日不做的話，終究明日是會後悔的。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有關自經區國際醫療專區的問題，本席是站在立法委員的立場，因為我不是專業人士，所以我談的是社會的現實現象。大家都很清楚，目前台灣醫院有一些差別化的問題，由於醫療具有公益性及普及性，在台灣常常會被視為社會福利的一環，所以我們都是以非營利為導向。如果將醫療放進自經區的話，這就會朝向營利化、差別化，甚至會產生階級化的情況，因此未來整個情況將會有大翻轉。現階段我們需要的是這種醫療方式嗎？大家必須好好省思這個問題。

現在的醫療示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如果示範的是屬於營利性質的醫療社團法人，這對台灣整個醫療制度及文化將會造成很大的衝擊，這也是大家都必須去思考的一點。

我們從草案中可以看到，在示範區中所設的國際醫療機構有所謂的回饋方案，從第四十九條到第五十三條的四條條文可以看到，除了特許費用之外，就是見不到半個字的回饋。目前台灣面臨五大皆空的困境，如果再加上示範區的部分，由於排擠效果的關係，五大皆空的情況將會更加惡化。

另外，第五十條規定國際醫療機構得聘僱外國醫事人員，第三條雖然很清楚排除香港及澳門的居民，但卻不敢在條文中明訂排除中國的醫事人員，只在說明欄中指出，本條文中所指外國醫事人員不包括香港及澳門。既然不開放給中國，為什麼不在條文中明訂呢？

本席所提的幾個問題，希望在今日的公聽會中能讓官員有所瞭解，同時也能尊重台灣的醫療的人員，由於他們是站在非營利的立場，所以大家才會非常尊重醫生及醫界人士。這種非營利的方式是一種台灣社會的文化，以後可能會有一翻轉。目前只是示範而已，未來有可能會全面開放，將來台灣醫療會變成怎麼樣，這都是值得我們來省思的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難得有這麼多學者專家來，本席會好好把握住這個機會來向他們請益，由於學者專家有很多位，本席就每三位來提出想要請益的問題。在黃淑英理事長之後，也已經有三、四位學者專家發言了，剛才曹賜斌理事長等所出的提見，本席想請國發會及衛福部說明。曹理事長提出，你們對於國際醫療專區的定位到底是什麼？我很想瞭解是 Medical Traveling，還是 Medical Tourism 呢？如果這部分已經定位清楚，那麼包括剛才陳亮甫執行委員質疑的部分，也請你們一一回答，包括這部分的營收要如何挹注健保等等。剛才高雄醫學大學鄭醫師認為，這部分對健保不會是大量挹注，但如果我們的產值真的可以像馬來西亞、新加坡一樣，那挹注健保的量就會很大。現在的二代健保，連工讀生、租金收入都要增加保費，當國際醫療專區的營業額達到一定程度，可以彌補健保的平衡，那這部分是否有退位的可能性？

另外，在五大皆空議題上，雖然我們的醫師人數在增加，但是仍然有五大皆空各個科別不平衡的現象，如果你們是傾向於 Medical Traveling，或是 Medical Tourism，那五大皆空問題在回應

這兩個不同狀況下，會不會發生國人無醫可就醫的狀況？又國外醫師來台的勞動條件是什麼？

再者，陽明大學公衛所黃醫師提出一個問題，就是外資來台灣，包括到醫療專區，不管是哪一個定位，你們是允許外資來投資？或是有合資、轉投資的問題？這部分本席也很想了解。

我們看到鄭丞傑醫師的說明是更完整，看起來是融合了重病部分及旅遊觀光部分，都會在醫療專區，我聽起來他的簡報是應該都有容納，這可能又是另一種型態，有關單位是如何看待？又不管定位是什麼，未來朝向公司化的經營，又是什麼樣的模式？相關股東資格及持股配比部分，又是如何規劃？以上這些問題都是本席非常想了解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健全副院長發言。

王健全副院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所要說明的，是推動國際健康專區，維護醫療核心價值。

幾天前，我看了一則美國的新聞報導，有一位民眾搶劫銀行，但他只搶了一塊錢美金，並手舉 medicare 標語，表示需要醫療照顧，然後就等著讓警察逮捕。為什麼？因為這個人得到慢性疾病，他沒有醫療保險，但是監獄裡卻有醫療保險，所以他寧可被關。更令人嘖舌的是，美國沒有保險或低度保險者，幾乎占了 37%，這些人如果生了重病，就只能束手無策，等死一途，這個報導凸顯了我們全民健保的優越性，及醫療服務不分階級照顧病人的核心價值，但是這個價值，在我們全民健保虧損連連的情況下，其實是面臨到鬆動的危機。

我們台灣的醫療支出，占 GDP 比重不到 7%，跟 OEC 國家比起來，只比一個國家好，那個國家可能很多人都沒有聽過，就是愛沙尼亞，這是一個很落後的國家，我們竟然只比它多一點點而已，所以，我們也必須感謝衛福部、健保局和醫事人員的辛苦，在很好的效率下，讓健保維持今天的局面，但是醫療的虧損，也進一步出現一些問題，譬如剛剛提到的五大皆空問題。可是有很多人是倒果為因，把五大皆空視為是國際醫療發展的後果，其實並不盡然。因為全民健保虧損，造成醫院必須費用總量管制，因此醫事人員的薪水相對偏低，最後他們只好慢慢出走。在我們的醫護人員中，就讀醫療護理系的人，只有 30%會去擔任護士，為什麼？因為薪水偏低。這部分如果不做積極改革，就會像溫水煮青蛙一樣。剛才陽明大學公衛系黃老師說我們可不可以等？我們等啊！我們是不是可以等呢？我告訴你，其實我們是不能等的，這就像溫水煮青蛙一樣，用一句英語來說，「It's very easy to say no, but it takes a lot of guts to say yes！」我們很容易說 No，但我們要有很大的道德勇氣來說 Yes，為什麼？因為說是的時候，要改革，要配套，要花很多時間。其實我們 3、4 年級生欠 7、8 年級生一個道歉，我們今天造的社會是什麼？年輕人薪水 22K、房價高不可攀、勞健保面臨破產，這些年輕人將來退休時，可能拿不到勞保退休金，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不但對不起我們的年輕人，如果我們還不做任何改革，事實上就是預支了他們的未來。

紐西蘭就是一個有名的例子，紐西蘭醫師的薪水不到澳洲的一半，所以醫師都跑了，現在在

紐西蘭動手術的醫生是誰？是馬來西亞醫生，哪一天我們的醫師因薪水偏低而跑了後，將來為我們動手術的可能就是拉丁美洲籍的醫生，這不誇張，因為偏低的薪水，就會有這樣的情況。

剛才林岱樺委員提到，到底我們的模式是什麼？其實我們是分成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就是比較虛擬專區，所以醫療美容、醫療觀光都有，目前也都在做；第二個階段叫做 2.0 版，就是剛剛鄭醫師提到，事實上是以醫療的核心價值，帶動一個實質專區，希望藉此帶動我們的醫療健康產業升級，以及醫藥產業的發展，這也是因應時代趨勢。以前是個別醫院，現在是慢慢變成一個產業群聚的概念。

另外，有很多人提及需不需要企業化？其實我認為企業化會污染我們醫療的核心價值。我舉中華經濟研究院一個血淋淋教訓的例子，中華經濟研究院是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它在 30 年前是政府補助 10 億的留本基金成立的，之後再也沒有給任何一毛錢的經費，而我們是每年都虧損，在 2000 年時虧損到快要撐不下去了，所以從院長開始每人減薪 2 成、去掉年終獎金、裁掉四分之一的行政人員及三分之一的研究人員優退，也就是說，一間公司如果沒有辦法企業化經營，沒有辦法永續經營，最後倒閉時是害了誰？根本就沒有辦法維護所謂的核心價值，沒有民營化、企業化，沒有永續經營，遲早會倒，全民健保就面臨到這樣的問題，現在要繳附加保費 2%，哪一天會不會變成 3%、5%？全民健保垮了後會出什麼問題？就是最大的階級化問題，全民健保破產後，有錢人沒有問題，他們可以買私人保險、商業保險，但沒有錢買私人保險的人就只能坐著等死，這就是最大的階級化問題，我們現在把很多問題都留給下一代去處理，但我們 *take a lot of guts to say yes and we start reform policy measures*，一定要 *say yes* 並做結構的改革，然後要有配套措施，我想這是很重要的。也許有人會問現在有沒有階級化，其實台灣的醫療是最沒有階級化的，為什麼泰國與馬來西亞的醫療都有階級化？因為他們沒有全民健保，他們是先發展國際醫療，所以沒有錢的人只能去比較差的醫院，而有錢人則去私立醫院、國家醫院，而台灣從 1997 年開辦全民健保，現在才開始要進行國際醫療，因為我們面臨到一些虧損問題，所以我們絕對沒有階級化的問題，如果想看名醫，只要願意花時間，什麼名醫都能看到，所以台灣的醫療是最沒有階級化的問題。

另外，大家一直很關心我們的醫療到底有多少產值，我想我們的國際醫療產值大概會有將近 200 億，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如果設置醫院，大概會帶來將近 100 億的產值，會有五、六十億的民間投資與四、五千人的就業機會，為什麼要引進外面的人？因為現在的趨勢是病人跟著醫師走的，如果能聘請到好醫師，很多海外病人也會跟著進來，所以請醫師一方面能有好的技術，另一方面也可以帶來更多的病人，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好處。

很多人質疑台灣的醫院利用財團法人的名義作帳逃漏稅，其實衛福部與財政部對這方面都有嚴格的審查，而國際醫療有沒有可能排擠到一部分就醫權利？剛剛醫師勞動條件改革小組陳亮甫執行委員有提到一些質疑，我覺得政府應該要提出配套及釋疑，透過風險管理與制度設計來降低民眾疑慮是可以做的，但是千萬不要諱疾忌醫，坐視醫院及健保的困境而不做任何企業化的改革來扭轉頹勢，以緩和進一步的摧毀核心價值。其實台灣各行各業的薪水都是偏低的，教授的薪水 10 萬元，可是現在的教授非常累，在國立大學領 6、7 萬元每天都要寫 SSCI，有人說是 *stupid*

chinese index，我們一天到晚在做國際期刊論文，7 年就要被 fire，很多副教授在 5 年內沒有好的 case 就要被趕走，所以現在不但是醫生醫不聊生，連教授也都教不聊生，台灣各行各業都有人才出走的問題，如果人才都出走後，要發展產業也沒有能力了，所以我覺得我們不能坐視產業衰退卻沒有做任何改革。

最後，推動國際醫療專區，允許部分企業化，並不是要鬆動醫療服務濟世救人、社會公益的核心價值，而在於因應時代趨勢，使醫院有部分盈餘可以改善醫事人員的薪水，並疏解部分健保困境，目的在於推動醫院的永續經營，最終目的則是維繫整個醫療服務的核心價值，剛剛石理事長跟我說了幾個字，我把它記下來了，醫院的核心是什麼？永續、價值與利益平衡，這樣醫療服務或國際醫療才有永續經營的實力，然後才能保障民眾有更好的公益與醫療品質。以上，謝謝。

主席：請台灣醫務管理協會石曜堂榮譽理事長發言。

石曜堂榮譽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近幾年來，世界政經局勢劇烈變化，亞洲興起、歐美重創之後又緩慢復甦、東協是非常明亮的新興市場之一，顯示出全球已經進入新舊交換的關鍵時刻，看看中國大陸三中全會之後的積極變革，台灣面對這樣一件事情，我們又是世貿組織成員，世貿組織的原則就是沒有國界的單一市場，對於這樣的狀況，台灣從政策、感情及專業上，要超強的連接。今天參加公聽會，我觀察到很多，因為剛才出去所以被排定比較晚發言，我可以有更多的學習，特別是林委員也在一段時間後整理出問題，很認真思考並提出問題，主席也非常有秩序的安排發言的程序，這樣的公聽會一定能對結論產生很重要的影響，溝通協調，從開始協商、凝聚共識到跨出去的時候全力開動，這才是我們很重要的機制。

今天我要從四點來講一個題目「換新定位贏新地位一看見台灣的醫療及健康產業」，第一個理由，如果從國家發展過程的轉型來看，我們幾個階段都有傲世的成就，第一是人口轉型，我們曾經人口爆炸，家庭計畫做得成功是全世界有名的，之後的流行病學轉型又是一個例子，我們完全根除了流行病學轉型，第三是很重要的政治轉型，透過民主法治程序，推動了傲世的全民健保，第四是經濟轉型，我們曾經是四小龍，到現在人口日益老化、少子化、勞動力慢慢趨緩，現在的經濟應該怎麼走是我們要用心思考的，我們在成功經驗裡趕快跳脫那種拉力，用很快的跑道轉型來重新對自己定位，給新一波爆炸性的成長是我們要思考的，所以自由經濟示範區是非常重要的思考，是我們投資資源、奮力一搏的重要施政作為，這是我第一個要提出來的。我們現在尋求定位，對於再大的困難，都要尋求途徑來突破，這是從我們的進步過程當中所看到的。剛才好幾位學者專家都提到健保真是傲世的成就，它的成就是什麼？廣涵蓋、低成本，全世界沒有這樣的健保，對於低成本及健保所帶來的很多問題，我們要尋求突破，所以自由經濟示範區中有國際健康產業園區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作為，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要創新服務、公民責任，剛才李祖德董事長也談到公民責任，而什麼是創新服務？產品的設計是研發產品，所謂服務創新是什麼？要非常用心思考關鍵的接觸點，服務對象從哪裡進來，從那一點進來後，體驗到整個服務流程的總體體驗，在自由經濟貿易區中不能廣設國際醫療、不能大家都去做國際醫療的情況下，就去找一個接觸點，使台灣的優質醫療健康產業，讓國際人士能看到並體驗到，自由園區中有國際醫療的據點就是那個關鍵的接觸點。

剛才李祖德董事長提到公民價值、公民責任，我們走到現在，必須對自己、他人、文化、自然、政治和世界都要有心有感，找回我們的公民價值，經濟發展的最後目的是全人類的福祉，聽起來這個題目很大，但是活存在全球村中，不能不有這樣的思維，所以我說在園區中設置國際醫療園區是締造關鍵接觸點，並且是善盡世界公民的責任。

第三，跨科技的整合非常重要，產業化之後就能追求卓越、創造價值，國內最大的困難，剛才有人提到 SCI 或 paper 很好，但產業化與學界的連結並不是那麼好，要如何產官學合作，真正能做 translation research，從研究開始到最後工業化、產業化的產品。在園區裡，可以把最優質的醫療與其他異業核心能力連結在一起，透過整合與研發，包含基礎之有效、臨床之有效、社區之有效、產業之有效到生活之有效，也就是要健康生活，如果在這個園區能發展 imagination 與創意，能與異業結盟，締造優秀的產品，園區就能產生很大的附加價值，如果從這裡出發，我們的健康產業發展就能站在世界的舞台上。

最後，我要提出來的是，剛才王副院長有提到我所說的話，我們很重要的是要追求永續經營，要永續經營就要創造價值，另外還有一點非常重要，那就是利益要平衡，什麼叫做創業價值？價值可分為現在的價值、未來的價值、直接的價值、間接的價值、看得到的價值與看不到的價值，這六個價值怎麼轉換與連結是非常重要的思考，所以要談在台灣設立國際醫療園區對國內健保或醫療體系的影響，應該從這樣的價值觀去思考，而不是 narrow minded，而且都很 minor，我覺得應該從這樣去切入。我們必須要在異中求利，利中行異，由專業加上品德的商業研議模式是我們最關心的，所以我們要從這樣的思維出發，才能在定位上更清楚告訴大家台灣是怎麼樣的，我們的醫療體制是從接觸點出發，最後，我們的品牌將會在國際上被聽到與看到。謝謝。

主席：請彰化基督教醫院葉光芃醫師發言。

葉光芃醫師：主席、各位委員。主席，不知道經濟部派誰來參與這場公聽會？

主席：次長有來。

葉光芃醫師：今天我是第一次來經濟委員會，我覺得經濟部只派次長來參與有一點可惜。

主席：我向葉醫師說明一下，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的主辦部是國發會，今天國發會的管主委有來，有什麼問題他應該都可以處理，至於其他部會，我並沒有要求部長要來參與，不好意思，下次你來的時候，我會請部長來的。

葉光芃醫師：謝謝。因為我在衛環委員會都是與部長或署長見面，還不曾與經濟部長見面，這是我感到可惜的地方。我從學生時代開始就非常關心國家，雖然我是婦產科醫師，在座的黃醫師與鄭醫師都是婦產科醫師，但我除了有醫師身分外，我也是台灣的國民，所以我的角色是雙重的，站在醫師的立場，我傾向於更多的選擇對醫師來說是好的，但是大家如果看到螢幕上的資料就會發現，我從 1996 年就開始關心台灣人口與婦產科醫師人力比例的問題，因此而創立了婦產科人力委員會，該委員會在 1998 年正式成立，這十幾年來我非常關心台灣的事情。今天我被擋了 3 次才進來的，正門與側門都無法進來，後來才進入立法院。我今天要說的是，這不是技術性問題，而是世代問題，我學生時代就看大學雜誌一國是諍言長大的，我看到林義雄虎落平陽，也看到很多問題，當初也算是熱血青年，現在則是熱血老年！

滕西華很生氣，她說她要來抗議，黃淑英也說自己很生氣要來抗議，後來她說要把自己的發言時間留給我來說，不好意思，你們可以詢問一下黃淑英，我與黃淑英認識很久了，在她擔任立委之前我們就認識了，在她擔任立委之後，我透過她反映了很多婦產科的問題，結果她已經卸任了，但很多婦產科的情況還是沒有改變！今天是 4 月 2 日，三年前的此時剛好有國光石化的問題，當時經濟部要在彰化蓋國光石化，後來被阻擋下來了，好在當時沒有興建國光石化，那塊濕地後來才能變成國家的重要濕地，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都只看經濟，這也就是為什麼我想把我的想法說給經濟部長聽的原因，之前我在衛環委員會的發言，經濟部長從未聽過。以在座官員中我看過的人來說，衛福部部长是我的學長，我也很尊敬他，他是醫生中少數關心預防的人，會鼓勵戴安全帽預防的醫生很少，早期篩檢很重要，但是預防才是最重要的，而衛福部部长上任以來已經 3 年，他本來是一隻老鷹、一隻獅子，他進衛福部以後可能很難有所作為，不是因為他不是人才，是這個體制讓他沒有辦法發揮。我要告訴衛福部部长，如果今天我有講得不好的地方，請容許我以一個關心臺灣、關心醫生前途的人的立場，說一些比較不好聽的話。

林奏延副署長，我在 intern 時期就遇到他，他是我非常景仰的人，他當副署長的時候非常謙虛，也會向我要一些資料。在座有很多人也許都認識我，所以我等一下說一些不好聽的話時也請你們見諒。

我第一個要說的是「我們尚有餘力嗎」，在 Q&A 中有一個問題是「我們尚有餘力嗎」，我要公布答案，就是「完全沒有餘力」。

第二個是關於產科、婦科、試管嬰兒，只要產科主任說醫學生進入婦產科以後 R1 只能走產科這條路，不然就不錄取，那個主任就不必當了，Q&A 說只有產科不受影響，我不知道這是誰寫出來的。還說醫師人數會穩定增加、等候時間未受影響、每區 100 名醫師等等，我覺得這是從空氣看天下。我在這 3 年開始關心這個議題，現在我要從醫療品質來談起。現在臺灣考試成績最優秀的人第一志願都是填醫科，10 年來沒有變，當初我考上臺北醫學院，成績也不錯，到現在第一志願還是醫學院。臺灣的醫生素質確實不錯，但是臺灣的醫療品質看似很好，在 Q&A 裡也說臺灣醫療品質很好，身為一個關心臺灣的人，我要向大家道歉，當年婦產科醫生是很熱門的選項，醫學院畢業生每年有七百多個，其中有一百多個選擇婦產科，占 15%，但是從我早上才下載的 OECD 資料中的一項醫療指標來看，我們臺灣的剖腹產率相當高，OECD 的平均值是百分之二十幾，我們臺灣跟義大利、智利和土耳其等國相比，我們剖腹產率相當高。在我寫的「誰來糾正監察院」一文中，我替婦產科說了很多話，也替衛福部說了很多話，我覺得昏庸的是監察院，他們只看表象，沒有從背後原因看為什麼臺灣的剖腹產率那麼高，所以我在 2010 年寫了那篇「誰來糾正監察院」，那篇文章從第一個字到最後一個字都是我寫的，如果有錯誤，請找我，不要找我後面那些教授，那裡面有很多 M.D.，很多人林奏延教授也認識，這篇文章刊登在臺灣周產期醫學會訊。

我們再來看另外一個指標，就是 infant mortality rate，從 1 歲開始計算嬰兒死亡率，以嬰兒死亡率來跟其他國家比，我們的醫療品質好嗎？嬰兒死亡率代表幾個比較客觀的東西，我們一開始就輸了，100 公尺賽跑時前 10 公尺就跑輸，我們還要講終點嗎？我們的 infant mortality rate 在

OECD 裡算是排中間的，而這幾年有很多落後國家加入 OECD，我們跟排前面的國家比起來，我們算好的嗎？再看惡性腫瘤死亡率和發生率，以死亡率來說，在這麼多國家裡，我們排名第 13 高，這不是我做的數據，這是國健局提供的數據，不管是看嬰兒死亡率還是癌症死亡率，我們臺灣醫療品質好嗎？不好意思，在座有很多專家，請各位指教，我手中這張圖是婦科死亡地圖，這也是國健局剛剛做出來的，在這張圖中，臺北市和新北市都很好，彰化縣和臺南市也不錯，其中和醫療人力多寡有一些關聯，以乳癌和子宮頸癌來說，彰化正好是白色，就是兩種癌症死亡率都不高，這表示彰基的醫療團隊好像還不錯，成功捍衛縣民的健康，讓我感到我應該為彰化基督教醫院為榮，但是我要向大家道歉，我有兩個同學在那裡負責婦癌防治，我今年 61 歲，我的同學也是 61 歲，現在靠他們支撐彰化的婦癌防治，下面還有一個四十幾歲的醫師，再下去就沒有婦癌防治醫師了，這是不是很悲哀呢？

我們再來看肺癌死亡率，在這兩年內彰化的肺癌死亡率已經領先雲林了，我認為這跟環境因素有關，所以我今天一定要跟經濟部長說，今天我們只注重經濟，沒有關心臺灣人民的健康，這種經濟只是建立在搪塞臺灣人民的基礎上，那是虛浮的，是假的。美國肺臟醫學會比中華民國還早成立，該會指出燃煤是毒氣，是 toxic air，如果再加上其他因素，就會形成加倍效果，而六輕的燃煤火力發電廠是全球第五大，裡面還有石化和柴油，加起來是幾倍效果？臺中火力發電廠是全球第一大，經濟部長今天在這裡，我不知道他會不會感到羞愧。The world dirtiest power plants 就在臺灣，第五名就在麥寮，第一名就在臺中，我們的經濟一定要這樣嗎？其實它跟 6 種常見污染物是可以並存的，GDP 的增加可以建立在環境保護基礎上，但是經濟部一直在逼迫環保署，一定要會同經濟部共同討論後，才能訂定空氣品質標準。經濟部殺人，衛福部在後面擦屁股，怎麼擦也擦不完，衛福部在怎麼英明也沒有辦法。

今天很多人看 page 裡面說現在是怎麼做的，可是看看我們的人口中位數是 37 歲，再看醫師增長多少，林飛帆現在 26 歲，2040 年他就 52 歲，就是臺灣人口的中位數，當他五十幾歲的時候，臺灣健保負擔就會增加一倍，我們今天只看現在，從那本 Q&A，我沒有看到作者有從現在的基礎去看未來。一個委員，一個政府機構，沒有從現在和過去的基礎去看未來，這個國家是沒有希望的。我們看看，到時候 60 歲以上人口增加 3 倍，70 歲以上人口增加 5 倍，在座的首長，你們用的醫療資源都是過去的 3 倍到 6 倍，臺灣有時間去因應嗎？我們根本沒有適應人口老化問題的時間，外面的孩子在抗議什麼？我們在重擔加諸在他們身上。現在產婦有沒有高齡化？有。有那麼多高齡產婦，有沒有增加產婦死亡率？剖腹產率也和產婦生產年齡有關，以臺灣人口中產婦比例來看，臺北市高齡產婦多出好幾倍，我們的產婦平均年齡也比 OECD 平均年齡高，所以，以後我們的婦產科醫師是不是壓力更大？日本婦產科醫師被告的比例是 1.58，外科是最大的，小兒科、眼科都相對的小。台灣未來產婦一定會再增加，我在 2005 年辦一個研討會，不孕症醫學會調查台灣是 32 歲想婚，35 歲想育，現在是不是 32 歲才想婚，35 歲想育？以後的併發症是不是會越來越多？我們的婦產科醫師是不是越來越不敢走？所以以後 10 個就會有 4 個，那要怎麼辦？我們來看婦產科醫師的結構，29 歲以下是 2.5%，這幾年……

主席：葉醫師，我已經讓你加了……

葉光芄醫師：我儘量好不好？

主席：你等一下，我先宣布時間，今天如果沒給葉醫師 1 小時，他大概沒辦法講完。

葉光芄醫師：不會。

主席：中午 12 時休息。

葉光芄醫師：好，我儘量。

主席：你現在還要我給你幾分鐘？5 分鐘可以結束嗎？

葉光芄醫師：我儘量。

主席：5 分鐘好不好？

葉光芄醫師：好。

主席：因為我剛剛已經延了 2 次。

葉光芄醫師：失禮，失禮，我知道。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下午要不要繼續開？

主席：當然要開會。

葉光芄醫師：我們今天談觀光，但台灣適合觀光嗎？台南市長賴清德說台南是一個適於作夢、幹活、戀愛、結婚，悠然過日子的好地方，但台南適合觀光嗎？現在是有人去中國觀光，歐巴馬的太太最近才去，但是我替他擔心，因為那裡空氣太差，去那裡好嗎？2012 年台南的 PM10 是 69，一個空氣那麼差的地方適合居住嗎？我們和先進國家相比，台北市的 PM10 是 50，斯德哥爾摩是 28，瑞士的 PM10 是 20，一年死三千多人，這樣一口氣可以死多少人？瑞士最適合觀光，台灣若要適合觀光，應該將空氣弄好，才會有人來觀光，空氣不好要怎麼觀光？我們的 PM2.5 一直在增加，這樣適合觀光嗎？新北市更高達七十幾，台南市是 73，主席的選區高雄市左營區一年有 260 天不適合居住，這樣的台灣適合觀光嗎？根本不適合觀光。屏東一年有 252 天不適合居住，怎麼適合觀光呢？世界宜居城市中台北名列最後，這樣真的適合觀光嗎？和全球相比，我們會死多少人？加拿大空氣那麼好，PM2.5 只有 7，加拿大醫學會統計每年死 21,000 人，衛福部有在關心這個議題嗎？今天不知道內政部有沒有人出席，有人在關心燒金紙、燒香的問題嗎？孕婦吸菸可能會造成死胎，但我們只管吸菸，卻沒人關心空氣污染的問題。

我要講的是如果外國人來到台灣發生醫療傷害或醫療糾紛，我不知道要怎麼處理，因為台灣有刑事和民事，如果外國人說在他們國家這不必受到刑事處罰，那就還是會以刑逼民？我不知道這要怎麼檢討。台灣人做這些東西是從產科開始，骨科最容易被告，婦產科是第十名，婦產科被告的比例是很高。我今天要講的是骨科 Total hip replacement，但我比較擔心以後發生醫療糾紛怎麼辦？

我們的醫療品質是沒有餘力的，我們的婦產科不可能只走婦科，以後一定會選擇什麼？每年在彰基都會有一個人留下來做試管嬰兒。我跟大家報告，沒有人想做婦科和產科，所以婦產科和外科的人力是缺乏的。至於醫美部分，我是不敢說什麼，因為很多婦產科醫生都在做醫美。未來等候時間一定會受影響，每一區約需 100 名左右的台灣精英醫師，結構是不一樣的。台灣的民法和刑法實行那麼多年了，我不知道有沒有改變，但外國醫師如果瞭解我們的刑法規定就會嚇跑。

剛剛講的台灣 C/S Rate IMR，如果從空氣看天下，台灣連觀光都不適合了，怎麼會有醫療觀光呢？長庚最近有發表了洗腎和空氣品質也有關，如果外國人知道台灣的空氣那麼差，還會來台灣洗腎嗎？今天的十大死因，其中有九個都和空氣有關，如果台灣沒把空氣品質弄好，又怎麼能讓台灣有機會？謝謝。

主席：請新光健康管理公司洪子仁總經理發言。

洪子仁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台灣睡眠醫學會研究顯示，人在白天看起來是醒著，其實是醒中有睡，晚上看起來是睡覺，其實是睡中有醒，2 個小時就是 1 個 cycle，到中午的時候血糖就降低，所以就要有午餐時間。我在這個時間最後一個發言，對我個人是很不公平的。

關於今天討論的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國際醫療專區，首先我向大家報告一個觀念，韓國 Samesung 前總裁李健熙曾經講過一句話：除了老婆和小孩不能改變，什麼都可以改變。當然他只是不好意思說除了小孩不能改變，其他都可以改變，但他就是講到 Change。歐巴馬總統在競選總統時也是提出 Change 這個口號，我不知道在座的各位有沒有感覺這十年來變化很快？這個變化不是產生在經濟環境的變化而已，包含科技、氣候條件的變化，311 日本海嘯是你們作夢都沒想到會發生的，這幾天的太陽花運動也是我們作夢都夢不到的，但這就是一種改變。就像我們今天坐在這裡能夠很高興的開會，大家互相討論，我們拿著手機將我們的發言寫一寫，全世界的人都知道我們在這裡表達什麼事，這就是改變。我跟各位報告，7 年新加坡政府要開放博弈的時候，總理李光耀就講了一句話：除非從他的屍體踩過去，否則別想開放博弈產業。但是 7 年過去了，前幾天我去新加坡發現金沙 CASINO 兩個賭場，博弈產業開放了、觀光人口增加了，產值也增加了，但是新加坡卻沒什麼改變，經濟還是繼續向前行。

我必須講一個觀念，就是將來在擬定草案時要注意的，新加坡政府在開放博弈時設立很多配套條款，譬如 CASINO 不能派車到社區載民眾賭博，像這種條件，新加坡政府就管制得非常嚴，也非常好。新加坡本國人進入 CASINO 要花 3,000 元台幣，但外國人不用錢。所以，開放博弈之後，最高興的是新加坡，最倒楣的是馬來西亞，因為馬來西亞人都越過邊界去幫新加坡創造經濟產值。我要表達的就是在自經區條例中，我認為改變就是第一個核心，也就是過去沒有做的，不代表未來不能做。各位還記得當年 85%都是公立醫院，要開放林口長庚醫院，也就是要設立所謂的民營化醫院時，大家也是反對，醫院怎麼可以私營化？一定要公立醫院才可以。但是，30 年過去了，現在 85%都是醫療財團法人醫院，品質還是很好啊！還是照顧到所有民眾的需求，這有什麼不好？換句話說，在這個情況之下，大家也不要忘了另外一個條件，這幾年除了網路化條件產生巨大改變以外，國際醫療很重要的原因是什麼？因為交通的環境改變，我們現在跟大陸一個禮拜有 668 個航班、60 個航點對飛，這已經產生一個現象，就是未來國與國的界線會愈來愈模糊，不論我要去哪個國家都很方便，大家就會尋求一個醫療最好，但是費用最低的地方移動。

我跟各位舉一個例子，新光醫院這 6 年來所做的國際醫療，國際醫療有分成兩塊，一塊是非營利的，帛琉的居民生病就送來臺灣的新光醫院治療，從今年到現在已經超過 100 例，因為帛琉的居民生病就會送到新光醫院，所以去年他們總統來臺灣，還特別到新光醫院看他們的子民住在

醫院的情況，帛琉的居民看完病回去以後，我們再跟帛琉政府申請醫療費用。帛琉的總統也有講，他們以前的民眾都是到菲律賓去就醫，可是因為菲律賓的醫療水準參差不齊，後來他們發現臺灣這個地方很好，醫療不錯、技術很棒、費用也很合理，他們也開玩笑說只有一個缺點而已，就是我們的英文好像不太好。

為了發展國際醫療，自經區的條例中有提到要在自經區中設立一間國際醫院，差不多 200 床左右，這是屬於實體的國際醫療醫院，而臺灣的 20 家醫學中心、80 家區域醫院則是屬於虛擬的國際醫療，因為我們還沒有專區設立國際醫療醫院，但是我們現在也有在做，每天都有世界各地的人來臺灣做醫療、做健檢、做醫美，這部分都已經在進行，這是屬於虛擬的。

而實體的部分就是現在自經區所要做的，但其中可能有些人會有特別的意見，剛才也已經提出來了，不過我最後要強調一點，記得民國 75 年我在高雄醫學大學的時候，我是公衛系第一屆的學生，當時老師就跟我說，我們醫療機構的本質是濟世救人、以人為本，作為一個醫療機構的經營者或醫療人員，我想我們這種濟世救人、以人為本的本質永遠不會隨著時代而改變。但是各位知道嗎？在這個本質不變的情況下，如果已經有好的經營模式或方法，在本質不能變的情形下，方法是可以變的。比如過去我們在開攝護腺的刀時，是醫生用兩手下去開刀，後來改成內視鏡的方式，現在則是用機器人手臂下去開刀。

各位，我們要把病人醫好這件事情永遠不能變，但是醫療的方法要隨著全世界醫療技術不斷前進而前進，否則為什麼我們現在常常會拿著手機在那邊滑來滑去？因此在這個本質不變的情況下，是否有機會在自經區設立一間國際醫療醫院，作為一個實體的國際醫療試辦地方，我覺得這是我們所樂見其成的。

最後我也要提到，不管是在自經區設立國際醫療醫院，或是現在推動的虛擬國際醫療，其實我要跟各位報告，現在最嚴重的問題是我們品牌的問題，因為全世界包含我們鄰近的國家日本、韓國，韓國是 2009 年開始推動國際醫療，日本則是在 2010 年的內閣總理會議上宣布，開放外國居民可以用醫療簽證進入日本，所以不管是日本、韓國，或是更早之前的新加坡、泰國，都是如此。剛才的與會專家也都提到，現在的國際醫療演變到未來會變成品牌的競爭，也就是韓國醫療品牌、日本醫療品牌跟臺灣醫療品牌的競爭。可是我要跟各位報告，品牌競爭下的結果，對於臺灣並不是一個非常有利的狀況，因為政府所編列的經費不是非常充裕，一年只有 80 萬美金，相對於韓國一年編列 3,300 萬美金推動韓國醫療，或者新加坡政府以一年 1 億美金來推動國際醫療相比，我們在經費上是有很大的差距。

據我瞭解，韓國的國際醫療分成二個部分，一部分是針對俄羅斯、中國、內蒙古等地的疾病治療採取公益的方式，也就是說，這些地方的人生病又沒有錢可以就醫時，就可以到韓國就醫，韓國將其治療完畢後就透過電視台播放，讓大家知道韓國的醫療非常好，第二部分則是成立協會專門來推動國際醫療，吸引包括日本、俄羅斯、中國及內蒙的患者移動到韓國去進行國際醫療。根據我們去韓國現場查證的結果，韓國的醫美做得非常好，這個是大家都知道的，某一期的今周刊也曾經對此做過報導，其中 30%是境外居民去韓國進行國際醫療的。另外，韓國的國際醫療是 2009 年開放的，而台灣在 2007 年就提出醫療服務國際化的口號，雖然我們喊的時間比別人早

，但是韓國的策略、配套及計畫做得很好，所以到目前的成績相當不錯。

綜上所述，大家千萬不要擔心開放自經區設國際醫院會影響到國人就醫的指標，我最後提供幾個數字給大家參考，我們從 2007 年開始推動國際醫療至今有 6 年多的時間了，台灣居民每年看門診的平均次數是 15 次，這個數字並沒有變動；其次，手術的等候時間也沒有因為推動國際醫療而延長，還是維持一個月的等候時間，全國平均占床率則是 67%。我要表達的是，從實證、科學數字所反映出來的是，現在進行的國際醫療並沒有影響到國人的就醫。當然，方才有很多專家質疑這個會不會加重所謂五大皆空的問題等等，我個人認為這是二個議題，五大皆空應該是回歸到健保系統去討論的問題，而國際醫療只是醫療開放多元化辦醫方式中的一環，這變成是一個選項，而且這個醫療機構不一定是設在桃園，將來也有可能在高雄，我認為採取試辦方式應該可以以台灣的好醫療來吸引更多的境外居民來台，為台灣共同來拚經濟，這是我們從產業界及在校教書所得到的經驗，當然這不一定是最全面的，但希望能跟大院的委員互相討論，把條例修正得更好。謝謝。

主席：現在時間已至 12 點多，上午會議就到此結束，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聯席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是否有專家學者還要發言？沒有。那麼針對早上的意見，我們先請相關部會首長回答。

首先請衛福部邱部長發言，原則上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先簡單回覆早上所提到的幾個問題，首先是有關 Medical Traveling 與 Medical Tourism，早期是有區分 Medical Travel 是比較重症，Medical Tourism 是比較輕症的，把這二者分開，最近則比較無這樣區分，都叫做 International health 或是 Medical Tourism，這是第一點回覆。第二，我看到 Patients Beyond Borders 提到 0.09 億的資料，這恐怕是好多年前的資料了，當時可能只有 0.09 億，但現在已經快到 4 億美金了，足見這幾年台灣是發展得很快。第三，有關區內及區外醫師的問題，稍後會簡單向各位報告，所以接著我就以簡報向大家簡單報告整個國際醫療發展的相關事項。

大家都記得早期大概都是到美國看病，年輕時大家都記得是這樣，1997 年泰國因為經濟開始發生危機，泰銖貶值很快，因此泰國為了救經濟，於是開始發展觀光及醫療，這是第一時期。第二時期，2001 年 911 事件是轉捩點，各國病人轉至泰國、新加坡或印度就醫，美國也開始與各國合作。第三時期，在 2007 年以後，美國因為醫療費太高，保險公司開始安排病人委外，另外，南亞及東南亞各國的國際醫療更加興盛，東北亞國家也急起直追。

剛才已經有人提過全球大概有 600 億的產值，每年成長率為 15%至 25%，最近也還是如此，可以說是世界經濟重要的發展之一。根據 WHO 資料顯示，WHO 也認定泰國、印度、新加坡合計占亞洲的國際醫療九成的市場。有許多人非常擔心這部分，但日本這個最保守的國家，這三年也開始發展國際醫療，日本在大阪府臨空城開始發展專區，同時最大的突破是在 2011 年起簽發三年有效期的醫療簽證。2010 年日本讀賣新聞曾做過整體的 review，也與 WHO 結果相同，但

他們發現日本、韓國及台灣的「量」相差不遠：韓國更是積極，今年 2 月朴大總統推動經濟改革三年計畫，其中特別提到要推動五大服務業，醫療業便是最優先的產業，同時也要放寬外國醫療機構設院限制，韓國推出仁川以及濟州兩個特區，投資非常大量的資金，當然他們也開始簽發醫療簽證。

上海是目前發展最快的區域，它的規劃非常完整，也投資大筆資金，特許時間為 20 年，園區共有 1,200 公頃。前兩天報載上海國際醫療中心經過這四、五年籌備，已經在 3 月 28 日開始營運，最近也到台灣招商並招募人才，這是我們最緊張的部分，另外我要特別提到上海質子重離子醫院，重離子醫院本來要設在台灣，但是後來因為台灣對於重離子設有許多限制，因此才轉到大陸設立重離子醫院。

成都醫學城的野心更大，總共占地 3,100 頃，由美國公司規劃設計，最近也積極對台招商，同時吸引大陸旅外、特別是在美國的醫學與生技專家返鄉，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最近比較緊張以及感受到壓力的原因，就是因為韓國與中國大陸快速的發展。

接著有關「亞洲各國國際醫療服務人次」，泰國國際醫療服務人次約有 251 萬左右，剛好是泰國觀光客的 1/10，如果以此估算，台灣有 800 萬的觀光客應該有 80 萬病人，但我們現在只有 23 萬名病人，因此我想還具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現在台灣的服務人次是排在新加坡、印度及馬來西亞之後，與南韓差不多。而國際醫療關聯產值也是一樣，大概都是相同的比例。

國際醫療發展的趨勢方面，大部分醫療都在轉型，由觀光醫療轉型為健康產業；由個別醫院轉型為專區及產業聚落的型態；由國內機構轉型為結合國際優勢品牌；由輸入病人轉型為醫管輸出兼顧。各國轉型都是朝這樣的趨勢進行。至於為什麼需要發展國際醫療，就是為了避免被邊緣化以及高階人才的流失，這也是全球的趨勢，特別是東南亞、新加坡與中國大陸以高薪網羅醫事人才的情形非常嚴重；此外，我們也希望在台灣創造有利的醫療環境，這是我們目前努力的方向。

剛才有人提到我們第一階段偷跑，其實不是，第一階段就是現況的強化，我們在機場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等於是在機場設置 reception，讓病人可以轉診更方便，事實上現在國際醫療病人已經有 23 萬左右了。第二階段是國際健康產業園區，5 處國際醫療中心會分別在松山第一航廈等地同步開幕。其實第一階段較多是剛才醫師所提到的 medical tourism，並以中小型醫院與診所為主軸，我們有邀請高品質的診所加入，同時也以實施健檢、醫美與常規性治療為主。然而，在事實上，我們的中小型醫院還有很多發展的空間，這是我們還在努力的方向。在發展的特色上，像顏面手術、活體肝移植、關節置換、心臟檢查與其它微創手術等都是我們的特色。另外，我們還希望能透過外貿協會 60 個辦事處、26 處轉診帶回更多的病人。第二階段的國際健康產業園區包括了銀髮產業、養產業、復健中心、生技製藥、醫材資訊、健檢醫美等方面。因此我們希望能以產業為主醫療為輔而產生群聚的效益。

實體健康產業園區的這個部分，是由中央主導縣市規劃的，我們會選擇在交通便利且鄰近有相關產業聚落，同時還計畫在條例實施之後，先做一個 model，也就是先定一、二處園區開始試辦。目前比較積極的，在桃園地區是由長庚大學規劃；台中地區由中國醫藥大學規劃；而高雄地

區則由中山大學進行規劃。

我們希望進行討論的部分是，允許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社員；放寬對外籍人士擔任董事及董事長之限制；放寬外籍醫事人員在專區內執業的限制等。面對醫療體制之衝擊，我們還是強調「濟世救人，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不變；先落實健保再做國際醫療，這與早先的泰、印等國不同，也就是說我們與日、韓一樣，都是先做到健保再做國際醫療。我們的醫療費用受到高度地管制，事實上也沒有辦法調整價差，而這也在今天提過了，很多都是差異化而不是階級化。

在國際醫療對台灣健保的影響部分，我們從 2007 年就開始推動，到了 2013 年國際醫療門診就已達到 12 萬人次，占了全國門診的萬分之三；至於住院的部分，國際醫療住院人次占了全國住院人次的千分之一；另外在其他的選擇性手術上，比如像在健檢、醫美等手術上，是沒有等待時間的，這樣的狀況已持續 6 年都沒有什麼改變；我們不使用健保，也不佔用健保資源。

在配套的部分，我們也有研究過，會限制示範區的區數以及醫療機構的家數，並視各區提出的水準狀況再進行核定。另外也會限制區外醫事人員至區內執業的時數，同時在區內也不得使用健保，並設繳交特許費及回饋機制。在特許費的部分我要特別提一下，事實上在 BOT 案中，我們早就有相關的規定了，也就是這種回饋機制……

主席：請問部長還需要多少時間？

邱部長文達：我還需要一、二分鐘

主席：好，再給你 2 分鐘。

邱部長文達：我們有特別參採民眾的意見，這其實就是我們多年跟委員、民眾與民間團體共同討論出來的結果：第一、不公司化；第二、專區外醫師支援時數受限；第三、不使用健保資源；第四、不採認大陸醫事人員學歷；同時我們還會成立一個國際醫療諮議會，以繼續廣納各界建言。

國際醫療是一項很重要的政策，全部的國家都在推行，我想我們也要順應這樣的潮流，不然就很容易被邊緣化；我們會以重視並保障國人就醫的權益為最優先，並強化國際醫療的質量，繼續發展國際健康產業園區。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發言。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許多學者專家在今天早上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剛剛邱部長已經針對其中許多問題提出了說明，現在我要再針對幾個跟我們比較相關的部分再行說明。

首先我要先澄清一下，當初為什麼要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推動國際健康這件事。大家也知道過去從觀光醫療等不同名稱之下，已經試著推動多年了，然而我們推動的目的，與我們在整個示範區中推動其他重點產業的意思是一樣的。我們有台灣的優勢，也就是我們的醫療技術。我們要如何利用台灣的醫療優勢發展相關的產業，包括醫療、生技和照護，而這與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其他相關產業的本意是相同的。至於在定位上，不管是稱作 medical traveling 還是 medical tourism，我想這應該是可以並行不悖的，因為兩者是相通的。在衛福部當初的規劃中，本來就包含了健檢、醫美等可結合觀光的部分，同時也包含了重症的治療，所以這兩者是可以兼顧的。

我還要特別強調的是，像這些重症治療，有些人會懷疑，這樣會不會分食我們的醫療資源？然而其中確有其積極的意義。因為更多的醫療病例，其實是有助於我們醫療技術進一步地提升，

所以不完全只是站在賺錢的立場上。尤其是，近年來國內的人口變少，還有很多人口的移出，相對都減少了我們在醫療上能接觸到的病例，因此這樣的政策有其積極的意義。

接下來我可能要先說明幾點，包括剛剛委員以及一些學者專家所提出的質疑。剛剛滕發言人曾經提到，為什麼條例未過，我們就偷跑。在此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在我們示範區的第一階段，從去年 8 月就已經開始了，既然已經開始了，在這個過程中所做的任何廣宣、推動等措施，應該都要符合示範區推動的精神。

剛剛還有一位黃理事長提到了二階段的問題，而邱部長也對此提出了說明。所謂的二階段，第一階段是在條例通過之前就先實施的強化工作；而在條例通過以後，會做進一步地放寬。另外，剛剛包括黃理事長都在質疑，大家過去有參與過的部分，政府到底有沒有回應。我們對此當然是有回應的，因為在最早的規劃上，的確有提到希望能推動醫療的產業化或公司化，但是在過程中，不論是在調查還是在聽證會上從各方面獲得的意見，使得公司化這件事在最後出爐的版本中被徹頭徹尾地打掉了。因此，這就表示，我們有對外界的意見做出正面地回應，絕對不會以開完會就虛應故事了結，因此這點是要特別說明的。

剛剛陳明文委員也特別提到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也就是為什麼在我們的條例上有排除港澳醫師卻沒有排除陸籍醫師？在此我要特別向大家報告的是，這是立法體例的問題，因為按照我們所有的法律，外籍與陸籍一定是分開的，現在我們只要沒有寫明開放，就是按照現行規定走，而現行規定是不開放的，所以從頭到尾自始至終根本就沒有開放陸籍醫師的問題。既然沒有開放陸籍與外籍醫師的問題，又為什麼要特別把港澳列出來呢？因為港澳人士在台工作是依照港澳條例而準用外國人的規定，所以我們要在這裡特別把港澳列出來。瞭解了這兩點後，就應該知道，我們並不是排除港澳卻反而不排除陸籍，這完全只是立法體例的問題。按照現行規定，本來就沒有，未來也沒有。

另外還有一個重要而根本的問題，其中有幾位學者專家都提到了，包括我們現在醫療產業中所面臨的問題，也就是五大皆空的現象，以及人力缺口等問題。根據我身為一位經濟學者的經驗來看，任何牽涉到人力缺口的部分，事實上就是數量供給上的差異化。要能真正地解決這個問題，就必須要靠價格想辦法調解。可是在現在的健保制度之下，如同剛剛邱部長也提到的，事實上不太能夠隨意調整價格，所以這是整個健保體制的問題。我們當然不可能透過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推動一個產業去解決所有問題，但是，做這件事情還是會對剛剛提出的問題有一定程度的幫助。我再講一下價格跟數量的關係，剛剛有一位專家特別提到，國內的醫療人員其實非常可憐，因為健保是建立在對醫療人員的剝削上，我們的醫療產值 5 倍於他的薪水。換句話說，價格是不對的，長期來看，價格不對的話，人一定會流到價格對的地方去，這不可能用道德訴求去改變。有人會因為道德訴求而留在某個地方，但我們不能寄望所有人都因為道德的因素而留下來。或許很多人願意因為道德的原因短期留下來，但是我們不能寄望所有人都因為道德上的理由長期留在那邊。最近媒體披露，有許多醫事人員利用假期奔到各地，剛剛也有一位學者提到，他的醫師就是在假日飛到別的地方從事醫療行為。他就是希望藉著其他醫療行為彌補價格上的缺口，這是簡單的經濟關係。

對於我們設示範區如何在這方面調整，我覺得至少有兩個方向是有助於舒緩這個問題的，但是我再次強調，它不可能解決全部的問題，因為這畢竟是整個健保體制及價格數量綜合的問題。我講的兩個方式，第一個，是透過未來衛福部所定的回饋機制，讓基金挹注健保體系，從而讓健保有更大的餘裕可以在價格上做調整。以現有價格僵化的狀況以及健保財政的困窘，我們要在短時間內在醫事人員的價格上做大幅度的調整顯有困難，但是透過這個方法多得到挹注的話，會得到相當程度的舒緩。

另外一個方式是國際醫療。健保是無所不包的醫療體系，等於政府靠公權力全面涉入醫藥市場，因此定死價格，可是開放國際醫療之後，形同在某一方面開一扇窗口。由於其中允許一定程度的市場行為，因此也會讓價格在一定程度內發揮作用，從而對醫事人員產生一定程度的幫助。至少能避免價格絕對的受到控制，造成完全沒有辦法有任何彈性的缺點。這中間最大的關鍵，是包括早上吳秘書長跟鄭醫師提到的，就是我們發展示範區並予以利用，只要多做一點，多給一些彈性，解決價格跟數量之間部分的問題時，至少我們可以把人留在台灣，並為醫療產業的發展多留下根本。

我們早年開始跟大陸來往的時候有很多關卡，很多台幹都是很不得已的被派到大陸工作。由於有很多情況沒有獲得改善，台籍幹部剛開始是利用週末回來台灣，後來因為成本實在太高，久了之後他就把家人接過去，一段時間以後就落地生根，我們絕對不希望醫師也發生這樣的事情。現在醫師是利用週末飛過去，有點類似當年的台幹利用假期或短期派在外面的時候，藉著週末回台灣，久了受不了把家人接過去，我們不希望這樣的事情在醫療產業重演。

我們要真正解決包括人才及五大皆空在內的整體醫療問題的話，還是要回到健保制度的重新檢討跟規劃，但這不屬於今天所討論的示範區可以應付的問題。然而我們也要特別強調，透過示範區以及剛剛提到的回饋制度的挹注，再加上在價格制度上提供一定程度的調節，相信可以有助於舒緩醫療相關問題的惡化。剛剛專家也提到，重要的是如果我們的產業不能夠永續經營，講任何價值等其他東西都是空談，因為產業一旦破產，就不能發揮任何作用。所以我們必須要讓產業本身能創造價值，如此才能談永續經營，才能談到服務更多大眾，讓整體的台灣民眾受益。以上作簡要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管主委。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們常常講國民所得太低，事實上，從陳水扁時代的 8 年到馬英九總統有十幾年了，台灣的國民所得都在 1 萬 8 到 2 萬之間擺盪，所得這麼低讓我們感到非常的不捨。為了讓台灣的國民所得增加，國家的產值就要增加。現在國內生產毛額（GDP）差不多是 15.5 兆，如果目前二萬一千元美金的所得要增加到 3 萬元美金，我們的總生產毛額就要增加到 22 兆、23 兆，可是要如何多出 7、8 兆來？照台灣現在的規模、人數及產業，就是這樣子而已，要增加到 16 兆要很拼命。我聽到醫生說五大皆空等問題，我用一個例子說明就好了，目前小兒科的專科醫師有 2,400 位，這樣的情況下有缺醫師嗎？沒有缺。小兒科醫師都跑去哪裡？都去開業了。現在缺的是在醫院裡面 24 小時提供急重症醫療的小兒科醫師，但是沒

有人要待在醫院，大家都要去開業，因為把診所開在市場出入口，小兒科醫師就可以過好生活了。現在台灣五大皆空是缺在醫院 24 小時提供急重症醫療的醫師，我們感到辛苦的就是這個地方。開業診所有一萬多間，晚上就關了，假日也沒有看診。以小琉球為例，那裡有 6 位西醫師，其中 3 位是自己開業，剩下的 2 至 3 位是在衛生所。週五晚上那些開業的醫師就走了，週六、日只剩衛生所看診，衛生所的醫師在哀號，因為颱風警報一發布，開業的醫生就走光光了，剩下一間衛生所看診。所以那一間衛生所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作為醫院進行支援，24 小時 1 年 365 天都很辛苦。今天還聽到醫師說台灣的空氣壞，所以不適合發展觀光，環團則說產業來會污染環境，所以不要設產業。我有一個朋友姓方，他在東莞開工廠生產帶子及鞋帶，1 個月做 100 萬到 200 萬條，結果現在在大陸是不受歡迎的產業，想回來台灣也沒有辦法，因為染整業需要很多外勞可是請不到人，最後沒辦法了只好去緬甸蓋廠，我有幫他很多忙，現在廠房蓋得很好要投產了，1 個月可以生產 100 萬到 200 萬條，1 條價格從 2 美分到 5 美元都有。環團每次開會都表示反對，沒有一次贊成的，請問台灣的產值要從哪裡來？現在醫生 1 個月的薪水是 10、20、30、40 或 50 萬，我本身是醫生所以知道。如果醫生的心態是認為薪水已經很高了，所以其他人的薪水不必提高的話，這樣是不要臉的，是沒有羞恥心的，應該要自我反省。如果他們純粹是要保護台灣的醫療人力等等的話，我還可以接受一點點。

這個園區將來是要做健康產業園區，裡面有生技的、醫材的，我們的醫材一年有 700 億的產值，最高可以到 2,000 億，園區裡面的生技、光電都混合在一起，將來那個園區裡面的醫療有可能 100 床、200 床的醫院是極小化，重要性也是相對減弱，100 床的醫院要有幾個醫生？60 個、70 個而已，台灣的醫生有多少個？4 萬 3,000 個西醫，一萬多個牙醫，中醫有 6,000 個，藥師有三萬多個，所以不要用這個說會造成五大皆空，五大皆空絕對不是在開業那一塊，我跟大家報告，一間醫院如果有在做急重症，就會拖垮他們 70% 的人力，所以我們缺的是 24 小時的急重症人力，這不要混為一談。我非常贊成這個產業一定要做，不管是醫療產業還是其他，經貿園區裡面什麼都要設，台灣的產值才能倍增。林岱樺委員，你將來要選市長，你有沒有辦法提供讓大家有收入的增加？不是反對而已，要如何讓其有條件的符合環保？一定要讓大家口袋有錢。如果是醫生來反對這個，如同我剛剛所說，他們的心態是要不得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之後是學者專家發言，再來是行政官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要表明，今天主席所請的專家之中，剛才就有一位專家已經大肆批評我們立委開公聽會是徒具形式，在開公聽會時，立委都不到場。本席沒有像蘇清泉委員有醫學專業，而且之前都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直到現在來經濟委員會，我就是覺得我並非專業，所以肯問，也肯禮賢下士，只要在座的學者專家不嫌棄，除了在今天的正式會議讓岱樺能跟你們請教之餘，私底下我打電話給你們的時候，也請你們不要拒絕我。今天沒有質詢的問題，而是在聽了官方的版本及民間的版本當中，我覺得有需要多個角度的釐清。

第一個，關於今天早上我提的幾個問題，民間有民間的版本，民間有民間的圖像，對於他們在觀光醫療部分的定位，或者重症方面，以及是以醫療為主、觀光為輔，還是以觀光為主、醫療為輔方面，當然，剛剛邱部長已經有一個定位，包括在這樣的定位之下，相關定位的問題，我覺得

得國發會是不是感覺像一個大熔爐，就是沒有二分法，反而是全部都納入。關於早上的問題，我相信你們都有記錄，民間已有民間的版本給我，可是我聽不到你們官方給我的回應，從早上我提了那麼多的問題，卻沒有人回答我，我想了解官方的版本是什麼？也就是關於我所提的問題，官方的說法是什麼？

法務部次長不用上台，因為今天並不是質詢，但是請你就公聽會的部分，待會來了解，如果在自經區當中發生糾紛的時候，你們怎麼處理？你們是有仲裁的機制嗎？或者是有法庭訴訟的機制嗎？你們怎麼設計？從金融產業到包括醫療糾紛的時候，你們是要一個專業法庭，就像現在有金融法庭，我不曉得未來是不是要有醫療法庭？當然我們在國內有我們的協調機制，包括你們在產業園區，既然從自貿港區延伸要擴大成自經區，如果有糾紛，那麼對於糾紛的部分，你們所設計的機制是什麼？我不曉得法務部有沒有意見？國發會有沒有什麼意見？這個是很現實的問題。以及你們是要援用國內法還是國外法？又國內是要用哪一個版本？是要用美國的，還是歐洲的，抑或是日本的，這我也不曉得。因為時間有限，我先提問第一個問題，關於這個部分，也請民間現在還在座的兩位學者專家是不是也可以提供對於如果有糾紛的時候，你們期待的版本是什麼？官方也說他們的版本，這樣我們可以多聽民意。謝謝。

主席：林委員不是有題目嗎？

林委員岱樺：（在台下）沒有，我就直接問了！

主席：我這邊已經截止登記了……

林委員岱樺：（在台下）沒有，沒有……

主席：最後一次的發言，我這裡截止登記了……

林委員岱樺：（在台下）沒有，人家在批評我們……

主席：接下來我們就請……

林委員岱樺：（在台下）有人批評立委不來參加公聽會、不來問問題，然後你……

主席：請你回到你的位子上，現在我們請葉醫師……

林委員岱樺：（在台下）我們看到了皇太后，皇太后……

主席：失控姐，拜託坐好，人家要發言……

林委員岱樺：（在台下）資深的委員要有資深委員的氣度，資深的委員沒有資深委員的氣度……

主席：請你回到位子上坐……

林委員岱樺：（在台下）我還沒有問完……

主席：到你的位子上去坐，現在是葉醫師在發言……

林委員岱樺：（在台下）我有問題要繼續問……

主席：請你回到你的位子上去坐……

林委員岱樺：（在台下）我要繼續問，人家批評我們立委……

主席：請彰化基督教醫院葉光芃醫師發言。

葉光芃醫師：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針對蘇委員的指教，在過去幾十年，台灣的空氣品質幾乎是停滯不前，甚至去年有反彈，我們在一月十幾日的自由時報中報導得很清楚，尤其是屏東大概也

是下降的。今天是沒有時間再講，我同樣有舉例，瑞士在 1989 年的空氣中 PM10 是 50，2009 年降到 20，瑞士並沒有 PM2.5 的數字，而加拿大的 PM2.5 是 7。台灣如果可以認真把經濟搞好，如果我們的 GDP 增加，同時並行不悖處理好空氣污染的問題，沈世宏說要把台灣變成瑞士，但是我並沒有看到這種成果，如果台灣的空氣變好，那樣是很有機會變成有很多人會來渡假的地方，因為台灣那麼小的地方，可以看到高山、大海，中國大陸內陸很難看得到海，要在哪裡才可以很容易就看到平原、高山和大海？，所以台灣非常適合發展觀光。我剛剛所說的意思，從空氣來看台灣的話，如果台灣的空氣比海南島的空氣更好的時候，人家會到台灣來度假，而且空氣好的時候，可以讓我們的洗腎病人變少，最近林杰樑他們發表空污會影響洗腎的成績，這是已經發表的報告。如果我們看台灣本土的很多數字，空污跟癌症都是有關係的，關於台灣本土的很多數字都確認了。我要跟蘇委員報告，台灣空氣好，是不分藍綠，也不分南北，尤其屏東最可憐，屏東跟主席的故鄉高雄都是很可憐的。還有，我們高鐵也有測其空氣品質，高鐵裡面的空氣也不好，我們上回在「健康兩點靈」有用儀器在測量 PM10 及 PM2.5，所以我非常擔心在高鐵兩個小時的來回途中也不好，這已經是非常確定的，因為衛福部已經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說這是一級致癌物，這對所有都不好。因此，我希望像 Health Canada 和 Environment Canada 都出來管控空氣污染一樣，而不是只有讓環境部出來而已，那是在 PM2.5 是 7 的地方，Health Canada 和 Environment Canada 都出來了，也就是衛福部都出來處理。

我要強調的是，我們今天讓台灣生病了，結果衛福部卻沒有將這件事認真做好，這是比較可惜！台灣的十大死因至少有九大死因都跟空污有關，空污跟 liver 也有關，空污跟 alcoholic fatty liver 也是有關，跟洗腎也是有關，這是最近台大出的公報。台灣的健保 IMR 在全世界也算是不好的，我們的 C/S Rate 也是比較高，我不是要說台灣的 C/S Rate 偏高，我甚至有寫一篇文章說明其有不得已的背景，而並非在批評。我這樣跟蘇委員報告，不知你能不能同意？我們把台灣的空氣弄好，對台灣是沒有傷害的，反而可以讓很多人來台灣觀光，因為台灣這麼小的島，有那麼大的特色，等到我們可以把空污處理做的更好的時候，再來發展醫療。

我在開場白的時候就講了，就我個人而言，站在醫生的立場，當然這是最好，不知道蘇委員有沒有聽到我上午的發言，但是站在全民立場時，我就開始有所保留，所以之後我有提到，如果國外有醫療糾紛的時候，他們是怎麼處理，所以我才回答林岱樺委員的問題。向您報告，幾年前，我就在推「不責難補償制度」了，從阿扁時代，我就開始關心這個議題，已經有十幾年了，從黃淑英立委還沒開始做這個的時候，我就開始在推 no fault compensation。2003 年我有寫給阿扁，結果是放在衛福部存查了事，阿扁總統時代也沒有把這件事情做好，包括現在的雙和醫院副院長（當時任醫事處處長）那時候就在推動醫療產科這些東西，結果到了 2008 年都沒做好，而衛福部王副司長至婦產科醫學年會的報告，我也覺得是二二六六，還是沒有變成法律，仍然只是一個行政命令，這樣我國民眾絕對會怕，而且那只有產科不是婦產科，年會開會的時候我講了很多，不知道原因為何，很多問題王副司長都沒有機會回答，許多中年的比我年輕的醫生在我講完後都來問我，如果接到難產患者結果被告的話要怎麼辦，因為接難產等輕度的都沒有包括在內，今天很多問題都沒有被克服，舉例來說全世界最成熟、從 1987 年第一個立法不責難補償制度的芬

蘭，施行至今已有 27 年，最容易被告的是骨科，舉個簡單的例子，來台灣換關節的效果很好，因為我們的外科、婦產科享有全台灣最好的醫事人力，但是這個最好的醫療品質已經是落日餘暉，那時去彰基的人都是非常優秀的，都還在捍衛台灣的婦產科健康，但據統計，婦產科醫學會成員的平均年齡是 54 歲，已經是老人會了，今天的規劃不是為了今年，而是五年、十年以後，到時候台灣婦產科人力可能變成平均 60 歲！今天早上我才在這邊說過，彰基婦產科現在不是沒有住院醫師，每年都有一位，但他們都走不孕這一科，也就是今天說的觀光醫療，台灣的不孕做得不錯，有個醫生讀完產科以後說不想進婦產科，大家拚命勸說之後他最後進了婦產科，他現在是不孕症的臨床研究醫師，因為這比較沒有醫療糾紛，且跟自由市場有關，所以醫生就算進了婦產科，也可以只做婦科或其他簡單的部分，現在在彰基，都是年輕醫生轉介比較困難的刀給我，而我已經 62 歲了，還在開比較困難或比較大的刀如子宮肌瘤，今天，如果以全台灣數據來看的話，彰基在婦癌方面比如乳癌、子宮頸癌數字都是很漂亮的，但是那是我與另兩位同班同學現在彰基最老的三人撐起來的，我當主任下面再帶一位 40 多歲的 R 就沒人了，所以不責難補償制度如果不趕快立法通過，外國人若知道台灣醫療一旦發生爭議是適用刑事、民事法律，醫生當然都會怕得逃走，因為賺的錢都賠光了，大家聽到這裡會不會覺得心酸？

我從一九九幾年開始講這個問題，迄今已經有 18 年了，台灣在這個部分還是沒有什麼進展，還是在用行政命令規定產科的支付制度，連外科部分的法律都還沒通過，如果不通過這個法律，外國人不會怕嗎？美國的民事賠償也是相當高，布希曾經說過有好幾個 county 是沒有婦產科醫師的，所以我一開始就說我個人是支持的，台灣如果把空氣變好，就可以吸引全球的人來這裡，溫哥華的空氣品質是 PM4，讓我非常嚮往，中國時報引用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秘書長說 PM 每增加 10 就減少不孕 22%，因為那會影響精蟲，這個影響是全面的。我要跟各位報告的是，如果我們今天能把 IMR 等做得更好，就減少癌症死亡率做得更好的時候，我們還有很多事情可以做，我希望台灣能夠像加拿大由 Health Canada 和 Environment Canada 同時出來做一樣，所以我拜託經濟部長能手下留情，不要讓衛福部收爛攤子，邱部長和環保署長都想為台灣做事情，但是碰到空氣問題就需要會同經濟部處理。謝謝！

主席：請臺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吳秘書長發言。

吳明彥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滿認真的提了一些問題，因為這幾年我都代表台灣前往美國、新加坡、泰國、印度參加各種國際會議，所以現在就針對你的問題簡單做如下回應。沒錯，全世界一開始為疾病治療定位就是兩條路，一條路就是從健檢著手，很多專家都說現在這個是國家級的競爭，我剛才也講過，國家又不是笨蛋，還有一堆學者在研究，怎麼還會有那麼多國家丟那麼多錢在推動？很簡單，因為就業率是在當地、GDP 是在當地，全世界各國最頂尖學者的研究結果就是這是對國家最好的政策，所以我 2008 年前往新加坡時就看到新加坡旅遊局轄下有一個 Singapore Medicine 組織，編制只有 15 人，由 5 個具有醫生背景、10 個有 MBA 背景的人組成跨單位組織，一年花費 1 億美金，卻為新加坡創造 10 億美金的產值，我問他們每年丟 1 億美金人民不會反對嗎？他們的領導人 Dr.Jason 說了三個理由：一、新加坡才 500 萬人口，如果不發展觀光醫療，留不住最好的醫療人才在當地提供服務給國內人民；二、如果不發展觀光醫療，他

們就買不起全世界最好的儀器，他們的人民也沒辦法用；三、新加坡的全民健保在 2000 年左右遇到危機，發展觀光醫療之後，全民在全民健保上的負擔自然就會減少，這是很簡單的經濟學道理。所以新加坡政府就以醫美為主軸去發展，而現在成功了，經過這幾年，這部分已經是國家級的競爭，你看到人家的規劃會嚇死，有時間的話，我希望立法院相關委員會的委員可以去亞洲各國看一看。美國的休士頓有一個最好的模範，就是全世界最好的癌症中心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安德森癌症中心），台灣最好的癌症中心都派人去那邊受訓，我們稱之為醫療城，那才真的是我們的理想——在城市中有一塊區域，幾乎所有最好的醫生都在那裡，所以全世界最好的醫生都在美國，最好的團隊都在那邊，其實美國的人一跨洲就算是 medical travel，東部的人飛到休士頓其實就是 medical travel，只是不用簽證而已。其實我們台灣過去幾十年來也有非常好的醫療政策，我去國外演講時那些學者常常問我說你們的費用只要美國的五分之一，而且膝關節等使用的材料也是美國最好的，可是你們的成本只要 1 萬美金而我們要 5 萬美金，請問你們是怎麼做到的？我就跟他解釋，第一個，台灣有一個黃金比例 70 比 30，我們的醫療體系是全世界最競爭的，70%是私人醫院，30%是公立體系，這個政策最成功的，就是 35 年前臺灣的醫療法裡面有一個財團法人的鼓勵，鼓勵企業把錢投資設立財團法人醫院。70%私人醫院裡面，有一半是財團法人醫院，這些財團法人醫院應用最有效的經營理念，譬如庫存管理，以前我們醫院怎麼知道庫存管理是什麼？以前整個醫院只要有賺錢就好了，管它什麼管理，從來沒有這個理念，後來我們把這個觀念引進來，也把最好的電腦系統引進來。事實上，臺灣的私人醫院是很競爭的，70%的醫院之間互相競爭，競爭的結果是大家要比品質、價格，讓臺灣人民享受最好的醫療。而且這 70%的私人醫院政府不用補助一毛錢，政府只要去補助那 30%的公立醫院，因為社會上總是有低收入的人，他需要便宜一點的掛號費，他對價格很敏感，這樣等於政府用最少的資源照顧醫療體系。

再來，私人醫院的進步間接促進公立醫院的進步，你看長庚醫院進步之後，你們如果有時間可以去看財務報表，臺大、榮總醫院現在每一個科賺多少錢、虧多少錢都很清楚，連市立聯合醫院的財務虧損狀況也很清楚，我常常帶大陸的醫院去市立聯合醫院參訪，他們嘖嘖稱奇說，你們連公立醫院也這麼進步，有辦法做到這麼詳細的計算，這就是為什麼臺灣今天 GDP 不到 6%，卻可以辦這麼好的全民健保，被美國 ABC 形容為醫療烏托邦（Health Utopia）。全世界找不到這種國家，怎麼有這麼便宜的醫療費用，可以做到這麼好？這就是我們過去累積這麼好的一個政策推動，醫療人員大家很努力，達到一個黃金比例了。

回歸剛才委員問到的，我們看了這些國家之後，就會認為我們有這麼好的基礎，應該集眾趕快把資金找進來，人才有了，土地地方政府也找好，跟其他國家形成國與國之間的競爭，不得不有一個專區的醫院。這個專區醫院我們想到很多，衛生署規劃很多，沒有想到將來專區醫院其實是帶動周邊的產業；我們這個專區醫院希望蓋一個 model hospital，大家有興趣的話去看三星醫院，我們會嚇到，三星醫院不到 10 年前才設立，已經規劃 smart hospital（智慧醫療的醫院），三星醫院只要在韓國，韓國人民就受益。我們有最好的醫院在臺灣，除了國人可以享受之外，這個醫院就會促進其他醫院的進步，其他醫院的進步，不就是臺灣人民可以享受到嗎？將來的

model hospital 或未來最好的醫院，我們可以規劃裡面所有的產品，外國人進來就給他一支宏達電的手機，隨時可以聯絡醫生、護士，上面把醫生的 Line 都建好；其次，他到病房去，有 BenQ 的電視面板，醫生利用面板為病人介紹病歷，病人可以看病歷，還可以玩 game，也可以為家屬訂機票；再者，醫生拿著華碩的面板到各病房推廣，就可以把我們的醫療跟經濟部所有產業結合在一起。加上臺灣醫院裡面有最好的 HIS，也就是電腦軟體系統，最近我們到大陸去賺很多錢，我在這裡老實告訴委員，2008 年隨便去賣一個科的損益表，就賣到 80 萬人民幣。現在臺灣的醫院都有能力到大陸去輔導人家的 know-how，輔導一家國際醫院的認證，一個月可以拿到 500 萬人民幣，這個錢都進到我們臺灣，錢只要進到臺灣或個人，在臺灣消費都是好的。這就是我們為什麼不得不有一個專區醫院，來帶動所有相關的產業。

剛才林委員問到醫療糾紛，這是一個很好的點，其實全世界都在研究這個問題。很簡單，我們做這些 case 都是醫療糾紛最低的，因為國外進來的病人，你都先看到病歷了，醫生要不要接、敢不敢接，已經事先有評估了，所以醫療風險是最低的。當然免不了會碰到，碰到就是買醫療糾紛保險，現在全世界大概的一個標準是至少要買到 100 萬美金。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每個人來都要買嗎？

吳明彥秘書長：全世界現在的行情，一個病人進來，萬一要理賠，要買到 100 萬美金，這是我到新加坡去那邊的人跟我們講的，臺灣現在買到的確實比較低，臺灣現在加入的醫院裡面大概有一半有買醫療糾紛保險，買到的額度只有 300 萬元臺幣而已，所以還有差距。這個部分是將來要解決的，將來如果重症病人多到某個地步，確實要去解決，至於適用的法律，當然適用醫療法。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是由誰買？

主席：抱歉！今天是公聽會，秘書長可以不用回答，謝謝。

吳明彥秘書長：好。

主席：現在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發言。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李司長是不是把我今天所有的問題都回答一次？我覺得這是很難得的，一位在野黨立委願意來聽所有正反意見的版本……

主席：失控妹，請你不要在聯席會撒野。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沒有，這是在公聽會。

主席：現在正在開公聽會，我們請司長回答問題，你卻拿著麥克風，我想全世界沒有這樣子的……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因為你不讓我問啊！如果我問得很白癡……

主席：我沒有不讓你問，你今天已經問了很多次。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對啊！我就是要問啊！

主席：請你尊重，現在我是主席，請你尊重。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我當然尊重啊！

主席：現在是司長要答話，失控姊，請你不要在這邊撒野。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黃太后」，請你讓我能夠聽民意……

主席：否則我們現在就散會。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隨便，無所謂啦！反正如果你們要通過，就是要讓在野黨的委員支持，要不然就叫黑箱。

主席：我跟你講，在野黨的委員也必須尊重我們的議事規則。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有啊！

主席：全世界沒有這樣子失控的委員，公聽會上我們要請官員發言的時候，拿著麥克風在這裡搗亂，請你不要撒野。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我無所謂啦！隨便你講。

主席：請司長發言，不要理她在那邊講什麼，請你用我們的麥克風發言。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因為……

主席：請司長大聲地發言，請林委員不要搗亂。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沒有關係，隨便你講。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發言。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部長已經做一個很完整地報告，針對某些題目，我現在再做更進一步細節的報告。我們看到現在國際的醫療發展，為什麼我們現在叫「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健康產業」？健康的英文叫 health，醫療叫 medical，這兩個是有差別的。我個人除了是醫事司司長之外，我還有另外一個身分是亞洲醫療品質協會理事長，這是亞洲國家選出來的，我個人何德何能可以做這個工作？其實我很榮幸的是，因為我代表臺灣，因為我來自臺灣。我們知道，臺灣過去很多前輩的努力，我們的健保護我有機會在這個場合成為世界上頗占一席之地。我們希望把臺灣的優質醫療帶出去，我們優質醫療有沒有進步空間？稍早葉醫師有提到，我們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我們都承認，全世界每一個國家都有進步空間，不過，相對於很多國家來說，我們已經算是在前段班。這樣子的東西，到底有沒有辦法進一步發揮？我跟各位報告一個數字，臺灣現在的 NHE（National Health Expenditure）大概 1 兆元左右，詳細大概九千多億元，九千多億元當中 5 千億元是健保，另外四千多億元是非健保的。我們健保的成長每年大概 3 至 4% 左右，就維持繼續做，我們的健保已經很棒了，健保實施後就沒有所謂階級化的問題，頂多在服務上有一點差異；另外那 5 千億元是我們可以努力拓展的東西，是我們要做的事情。既然是我們要做的事情，接下來我們要分兩階段來做，我們並沒有任何偷跑的行為，事實上，從去年 8 月份江院長就宣布自由經濟示範區開始，國際醫療化從 12 月 28 日我們在機場成立服務中心之後，已經開始在做第一階段的事情，如果將來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之後，有機會我們趕快進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絕對不是現在第一階段做的事情，因為規模太小了，我們希望看到整個健康產業，由醫療帶動。

我講一個故事，過去我畢業後在高雄楠梓區服務 2 年，去的時候楠梓榮民醫院對面就是加工出口區，每天早上下班好多好多的人在進出，現在我帶我的孩子回去看爸爸以前上班的地方，發現人少了很多，因為很多人都離開了。最近我聽到路竹的好消息，因為高雄市政府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假牙免費，結果吸引 3 家德國的公司來臺灣設廠，臺灣變成牙材重鎮，而且還結合了敏惠跟樹人兩所學校，只差一個醫院，如果這邊再加上任何一家高雄的醫院，就已經具有一個雛型了。

，路竹現在已經變成台灣很大的一個牙材工業區，這就是我們要做的事情。最近有一位吳醫師創了「Dr.Wu」這個美容保養品牌，全世界最大的精品業 LV 用 7.5 億買下它 20% 的股份，現在要進軍全亞洲。隨著台灣和全世界醫美產業的興盛，做面板的 BenQ 也開始做醫美的耗材和牙齒的 3D 列印，以前牙科植牙做假牙需要將近 3 個月，現在只要一頓午餐的時間。我們的 LED 面板要轉型到這個方面，現在欠缺的就是一個醫療專業機構的帶動，這個專業機構就是台灣的強項。我們這半年來有舉行公聽會，聽了很多專家的建議，我們做了幾個重要的決定，就是我們希望第二階段是以醫療為輔、產業為主的一種規劃。這個規劃很清楚，現在只是看健檢、醫美，這方面會繼續做，可是我們還要看產業面，這帶動的不只是醫療而已，因為整個醫界不是只有醫生，還有 30 萬個醫事人員，而且每年都在繼續增加。我們要給年輕人好的工作機會，我已經快 50 歲了，可是我覺得我們這一代應該要留給下一代更好的工作機會，這樣他們才不會覺得前途茫茫，這是我們這一代應該要努力去做的事情。

部長有帶我們去全世界各地去看別人是怎麼做，我們看了之後覺得很憂心，特別是看到大陸正在做的事情。像一台治療癌症的質子機大概是二、三十億台幣，要 1,000 個病人用過才能夠財務平衡，可是台灣沒有這麼多病人，所以始終買不了機器，因為無法達到財務平衡。如果把病人的市場放大成整個亞洲的話，很快就到了 break-even 的地方了，這個時候就可以買一台、兩台甚至更多，讓我們台灣的人都可以享受到最好的高科技儀器設備，所以我們要把市場放大。而且台灣到 2020 年左右人口就開始減少了，我們要怎麼辦？所以必須放大到全世界去，這是我們的大方向，產業要往這邊走。

至於醫療糾紛，這是我們要擔心的問題，我們台灣做國際化已經六、七年了，不是明天才開始要討論這個問題。簡單來講有兩個方法，第一種方法就是剛才吳秘書長所提到的，在他們進來的時候就先買保險。至於另外一種方法，如果醫院是跟美國某家 HMO 公司簽約，就看合約上是怎麼寫，醫療糾紛就怎麼裁定，在國外是簽訂不同的合約就採不同的處理方式，在這方面如果沒有其他特別的規定就適用台灣的法律，台灣這個地方不是化外之地，所以就是適用台灣的法律，所有的病人和醫生都知道。

最後，我們這個計畫為什麼要跟國外合作？我身為亞洲健康照護品質協會的理事長，我知道台灣的品質很棒，可是不是最棒的，就像台灣大學很棒，可是不是全世界最棒的大學，在全世界排名 100 名，所以還有值得努力的地方。台灣醫療的平均水準很棒，可是在某些特定的項目上還有努力的空間，如果台灣能夠跟美國最好的癌症中心合作，成立一個亞洲癌症的 branch，這樣不僅可以照顧國人，也可以將台灣癌症治療的品質提升到一個更高的層次。現在美國排前 10 名的機構有 7 個都在跟國外合作，很可惜的是他們都跳過台灣，北從日本到韓國、到上海、到成都、到海南島、到新加坡，繞了台灣一圈，都有在跟美國合作，就是跳過台灣，為什麼跳過台灣？就是因為台灣的法令很嚴謹，他們外國醫生進不來，我們規定一定要考取台灣的醫師執照，而且是中文考試，可是他們看不懂中文。所以我們應該要先在一兩個小地方試辦，要適當的開放，我希望我們台灣能夠跟哈佛合作、跟梅約醫院合作、跟 Johns Hopkins 合作，以帶動我們整體品質的提升。跟國外合作不僅可以帶動經濟、健康產業，絕對不是靠醫生的雙手去帶動經濟，而是由醫

療去帶動產業，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提升我們的醫療品質，雖然我們很好，可是也需要別人來刺激，這就是鯰魚效應，我們其實可以更好，最後造福的就是台灣所有 2,300 萬的人民，這就是我們這個規劃的目標。為什麼要開放外國的醫生進來？如果我們在跟哈佛合作的時候只讓資金進來，不讓人進來，這樣哈佛的好團隊、好的外科醫生就不能來台灣了！現在外國非常厲害的大教授在台灣完全不能執業，頂多只能開一台刀來示範。為什麼我們台灣不讓全世界最好的醫生來替我們服務呢？我們當然有這個本錢，我們為什麼不讓他們進來？應該要讓他們進來，這樣不僅是造福台灣，也可以刺激並提升整個醫療的品質。

我們現在的經濟情況可能沒有那麼好，像我的學弟學妹都沒有辦法去國外學習，因為他們怕出國不能領這邊的薪水，而且回來可能工作就沒有了。如果我們把最好的團隊搬到台灣來，他們就可以利用週六、週日就近在桃園、高雄、台中學習，不必跑到國外去，也可以繼續照顧我們台灣的病人，這樣不是最好的事情嗎？

最後，關於林委員所關心五大皆空的問題，現在台灣總共有四萬三千多位醫生，五大科內、外、婦、兒、急總共占了 50%，就是有兩萬多位醫生，如果再把一些大外科算進來的話，就達到 57%。現在的問題就是這些人可能跟我一樣都到了某個年紀，比較年輕的人不一定要選這個科別，因為現在大家的觀念不一樣了，這些科真的很辛苦，這也是我們衛福部要持續努力的地方，事實上最近這一兩年有好轉的現象，不過我們還要再繼續努力。我們今天設自由經濟示範區，某種程度是讓我們的醫生、護士、藥師所有 14 職類的人都知道台灣不是只有健保而已，我們的健保很棒，可是我們也要同時慢慢開創其他的窗口。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那你對於國外醫生的……

主席：抱歉，請林委員不要撒野，我們現在是在開公聽會，妳怎麼可以隨便拿著麥克風問人家問題？都不尊重正在發言的人。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席在此要特別要求議事人員，在照錄音寫紀錄的時候，如果不是用我們立法院的錄音器，請不要列入紀錄，這是第一點。

第二，因為我們聯席會有一位委員實在很失控，而且剛才對本席做人身攻擊，我們家有十幾位醫師，我不需要偷渡，我對這位委員這樣的行為很不齒，林委員岱樺只要敢大聲的說高雄不需要自經區的醫療部分，就請出來公開講，我對這樣的行為很不齒，對這種開會的方式，我覺得我們立法院有這樣的失控姐在這裡撒野，我不只要表示我覺得不齒，同時也覺得對所有的學者專家非常抱歉。今天的會議就開到這裡，我們不需要讓一個撒野的立委在這裡繼續凌辱我們的官員和學者專家，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今日與會者的發言內容、張委員嘉郡、林委員淑芬及各相關部會的書面意見都列入立法院公報紀錄。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本會將於十日內彙整提出公聽會

的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將作為審查「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之參考。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國內目前在健康產業的發展規劃，應與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的國際健康產業園區進行銜接交流，而在法規制度上，無論是區內區外，都應擬定配套，確保國內產業不致因政府發展區內產業而有所衝擊。

二、政府在國內四個機場設立國際醫療中心，並於 2013 年底正式揭牌，著眼於每年大量的觀光人潮（2012 年約 731 萬觀光人次，2013 年約 800 萬人次），預期提升台灣的國際醫療產值。現階段我國所具備的醫療優勢主要為質優且服務親切，與其他鄰近國家相較，仍具有吸引外國旅客前來就診之拉力，但就未來將於區內設置專辦的國際醫療機構，並放寬少數外籍優秀醫事人員可到區內執業，政府對於我國原有的醫療體系是否會造成衝擊或是具有連帶效益，都應與國內醫療體系相關人員做好充分溝通，並預防國內出現醫療階級化的可能性，保障國民就醫權益。

三、在自由經濟示範區開始施行後，希望能就每年區內的國際醫療產值與發展提出相關報告，並就其對國內醫療產業、健保體系的影響密切追蹤，並擬定因應方案，以確保政府為照顧全體國民所制訂的健康政策能繼續發揮效用。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目前跨國就醫型態主要來自富裕國家病人前往落後國家取得價格較低廉或較不受管制的醫療服務，或者是結合觀光旅遊與健康保健等活動的商業化醫療等等，醫療旅遊的推動很可能使病人輸入國的醫事人力流向營利市場。像是菲律賓、印度等國，皆有公部門醫事人力外流惡化的問題，醫療業者也競相發展高科技醫療與特色醫療，但在這些國家，確仍有廣大民眾缺乏最基本的醫療服務。

雖然政府部門不斷強調將以專區模式發展國際醫療，醫師只能以兼任性質協助看診和開刀，不能減少原本執業醫院的服務時間，因此不會排擠到國人的就醫資源。也一再保證國際醫療不會影響醫師科別選擇意願、產業盈餘將挹注健保、一旦遇重大災難或疫情時政府將調度國際醫療資源轉為緊急醫療資源。然而，2003 年 SARS 疫情爆發時，就曾發生私立醫院拒收病人、部分醫院不願意釋出負壓隔離病床、政府衛生單位無力指揮調度醫院，甚至有公立醫院醫護人員集體請辭等現象，亦反映出我國醫療防疫體系的潛在缺失。衛生福利部卻從未對上述憂慮進行評估，也未針對上述問題進行相關修法。

已有普立茲獎得主 Donald L.Barlett、James B.Steele 調查後專文警告（中文譯本為：別讓醫院殺了你：揭開醫療體力的共犯結構，商周出版），作者提及以市場與營利為導向的醫療服務為「華爾街式醫療」，因為「賺大錢」是華爾街唯一的考量！同樣的，今天政府開放財團法人醫院進駐國際醫療專區，採自費提供健檢、醫美、重症醫療資療，醫院的經營考量救治病人前，衡量的是向錢看。病患是否負擔的起龐大的醫療費用。民間監督健保聯盟稱之為「當舖式醫療」，醫院經營的三不政策是：不賺錢的病人不收、不能賺錢的醫療團隊不聘、不能付出昂貴醫療費用的病人不救！病人必須先證明他有的抵押品或現金足以支付醫療費用，醫院才願意提供醫療服務！

在市場導向的思考邏輯，衡量的是以最少的成本可以獲取最大的利潤。就如同，前台大外科醫師洪浩雲（目前於宜蘭羅東博愛醫院外科服務）所說的，外科是要救人，但是醫美必須要推銷產品（不必要的醫療）。因此，市場導向的思維，是商品賣越多越好，完全與醫療本質背離。醫療本質是在於救人，希望病人越來越健康、病人越來越少，完全不同於市場本質。在市場經營的邏輯下，屆時無法轉化成營業額或利潤較低的醫療行為逐漸被劃為無效醫療。

台大公衛教授鄭雅文指出，包括印度、泰國、馬來西亞等病人輸入國，政府以租稅政策介入，對醫療旅遊的營收抽稅，以作為改善國內基層醫療體系之財源。但一些研究指出，表面上弱勢民眾的醫療照顧獲得了額外的財源挹注，但是一般醫院受到壓縮，不僅數量有限，相較於以國際客源為主要服務對象的國際醫療機構，公立醫院或以本國民眾為服務對象的私人院所之醫療品質與設備較差，導致醫療照顧體系的階層化。

部分政府（如印度）雖要求私人醫療院所必須提供貧窮病患醫療服務並給予費用減免，但一些研究指出，大多數私人醫療機構並未落實；在印度，有超過 40%的病患需要借錢或出售資產，超過 25%的農民家庭更因為家人就醫而陷入貧窮。醫療旅遊乃是以營利為目的的商業行為，除了有違醫療服務的公益性質之外，也可能加速醫療服務體系的階層區隔。

主席：對於我們委員小丑跳梁的行為，本席在此向所有的學者專家致歉，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來參加。

散會（15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1 分至 11 時 32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四)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第三十六條條文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謝國樑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五)委員潘維剛等 3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鄭汝芬等 3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十)委員鄭汝芬等 23 人擬具「

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

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於民國 87 年制定，為更落實保障民眾人身安全，積極防治家庭暴力，並以建構一個性別平等、對暴力零容忍的安全社會為目標。今天就行政院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趙委員天麟、李委員貴敏、李委員俊俔、蔣委員乃辛、孫委員大千、馬委員文君、吳委員宜臻、王委員育敏、蔡委員其昌、謝委員國樑、邱委員志偉、潘委員維剛、蕭委員美琴、李委員桐豪、李委員昆澤及鄭委員汝芬等人所提草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87 年 6 月 24 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 4 次修正，對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多所助益。

二、為解決相關機關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所遇窒礙難行之處，俾相關機關及實際執行工作人員順利推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於 98 年起即陸續檢視法規，歷經十餘次會議研商，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 19 條，增訂 2 條，全案共計修正 21 條，於 102 年 3 月 5 日函送 大院，並於 102 年 3 月 15 日院會一讀，交司法及法制、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聯席委員會審查，期通過後能達周延法治，尊重多元文化，終止家庭暴力，保障人民身心安全之目標。

貳、行政院版本修正重點

一、增列「目睹家庭暴力」之定義，擴充「跟蹤」內涵，並於加害人處遇計畫增列親職教育輔導項目，以符實務狀況及需求。（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列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以積極推動各項業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針對家庭暴力問題進行調查、研究，以掌握我國家庭暴力問題並檢討防治工作執行成效。（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增列移民機關為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協調之機關，並將「經評估有需要之家庭成員」亦納入服務對象，同時增列各地方政府應辦理危險評估及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為周延特定家庭成員及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保護，將其納入核發相當內容保護令之適用範圍，且為保障未成年子女權益，增列法院於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會面交往相關事宜之裁定前，必要時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工人員之意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六、延長民事通常保護令效期，並放寬延長聲請之次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七、為周延被害人保護，增列法院得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

八、為積極預防暴力再發生，法院對於犯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緩刑宣告，增列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附帶條件命令，俾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並配合第十四條保護令核發對象之修正，增列特定家庭成員及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適用。（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九、增列有關被害人資訊保密及違反規定之罰則，俾保障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

十、為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各項補助申請之調查及核定，增列各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之義務，及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障當事人之隱私。（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參、對於趙委員天麟、李委員貴敏、李委員俊侶、蔣委員乃辛、孫委員大千、馬委員文君、吳委員宜臻、王委員育敏、蔡委員其昌、謝委員國樑、邱委員志偉、潘委員維剛、蕭委員美琴、李委員桐豪、李委員昆澤及鄭委員汝芬等人所提草案，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家庭暴力防治專責人員：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組織之設立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基於憲法對地方自治制度之保障精神，中央法律不宜規範地方機關之組織。另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該基準法雖規範中央行政機關，然基於提升施政效能之立法宗旨，其原則亦應及於地方行政機關之適用。

二、明定家庭暴力防治基金來源，因涉及國家財政問題，宜整體評估；本部除編列公務預算外，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機制，鼓勵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三、延長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至三年並得同時或先後核發各款保護令：

I.有關提高通常保護令效期 1 節，經參酌其他國家之經驗及衡酌我國國情，並多次與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研商結果，行政院版爰將現行一年以下之效期修正提高為二年以下，已較現行有效期限延長一年。

II.分次核發通常保護令 1 節，係為縮短保護令核發時間，查司法實務中，法官於審理通常保護令時，即可依聲請或依職權先行核發部分款項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以達快速保護效果，惟倘於條文中明定可分次核發一款或數款保護令，對於先核發者，若因抗告而失其效力，其後核發者之效力恐生爭議。

四、限縮緊急保護令核發款項及效期：

I.查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法院核發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職權核發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有關禁止、遠離、遷出、交付物品及涉未成年子女及特定家屬保護等命令，係因家庭暴力態樣複雜，被害人保護措施與需求相當多元，如為提高法院核發效率而限縮緊急保護令內容，恐無法周延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

II.有關限縮緊急保護令之有效期限及次數 1 節，考量現行法官核發通常保護令之時間往往逾一個月，倘將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明定，恐讓保護令出現空窗期，危及被害人安全。

五、法院對於兒童或少年擔任證人應參考社工人員報告或建議：

委員版提案之內容係為提醒法官於被害人或證人為兒童或少年時得參考社工人員對於兒童或少年之專業身心評估報告，作為其證詞證據力、訊問必要性等參考，非強制性之程序，實務執行仍視個別法官之審判需求不同而異，爰屬於法官審判案件時之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宜列入司法院所訂相關行政作業規範之。

六、年滿 16 歲而曾有或現有遭受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準用民事保護令之規定，本部前經多次與各界召開會議討論，尚因定義不明、認定不易、適用年齡尚無共識、逾越本法範圍，且與其他法律競合及造成資源排擠等因素，恐造成實務執行困擾，建議不推動。

肆、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法務部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法務部書面意見：

今天 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就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趙委員天麟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李委員貴敏等 2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 36 條之 1 及第 36 條之 2 條文草案」、(四)李委員俊俔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五)蔣委員乃辛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及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孫委員大千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蔣委員乃辛等 27 人、蔡委員其昌等 21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八)馬委員文君等 24 人及蕭委員美琴等 22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謝委員國樑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34 條及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邱委員志偉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0 條、第 36 條及第 5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十三)蔣委員乃辛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 50 條之 1 及第 6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十四)潘委員維剛等 3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條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李委員昆澤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 條及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鄭委員汝芬等 3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鄭委員汝芬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就上開條文修正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 參考。

壹、關於李委員俊俔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本修正條文第 6 項規定「緊急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七日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必要時得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其修法理由，係認緊急保護令既係因應「急迫危險」而核發，其存續期間不宜過長，始符合其本質。惟若於長時間連續假期中或在暫時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核

發前發生效期屆滿之情形，恐生保護令之空窗期，對被害人權益之保護欠周，似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目的不符。

二、保護令對於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約束加害人之家庭暴力行為至為重要，本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第 16 條第 6 項），亦即緊急保護令只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才失其效力。

貳、關於蔣委員乃辛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修正條文第 3 項增訂「被害人於偵訊之刑事程序中得聲請其親屬、律師、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陪同，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其修正理由，係以家暴事件後，被害人之身心理狀況可能尚未平復，在封閉偵訊環境中，極易強化被害人之恐懼與無助感，為協助被害人於偵查程序中能完整陳述其經歷及感受，故提案新增此一規定。依此修正規定，被害人提出聲請後，偵查人員似無裁量空間，惟被害人之親屬或社工如於偵訊時陪同在場，極易發生因急於代被害人陳述，或於偵訊中發生誘導被害人陳述之情形，可能有礙偵查之進行及犯罪之真實發現，甚至影響證人證詞之證據能力。且依實務上之經驗，家庭暴力犯罪之被害人於受暴後，雖身心可能受有創傷，但其心理創傷之程度於偵查中陳述被害情節通常並無困難；若情況特殊，被害人之家屬、律師或社工人員在場能協助偵查，檢察官亦會視情況主動請上開人員於偵訊時陪同在場，故本部建議不增列第 3 項之規定。

參、關於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犯罪之預防、偵查及矯正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惟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係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主管，並督導協調中央各機關共同辦理相關業務及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又依本法第 48 條規定，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同條第 1 項所列之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而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主要掌理犯罪偵查、實行公訴及刑事執行業務，矯正機關則掌理受刑人之矯治業務。故有關家庭暴力犯罪之預防業務，應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或警政主管機關主管為宜。

肆、關於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侵害或進行騷擾、跟蹤、孤立、經濟控制等精神上之脅迫、控制行為」，其修法理由，係認目前實務上對於「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認定並無明確標準，導致被害人於聲請保護令或請求協助時常遭質疑，故乃參酌英國有關家庭暴力之立法例，修正第 1 款規定，具體例示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但其中「孤立」之定義尚非明確，如夫妻間發生冷戰或夫妻之一方因發生爭執而離家，根據上開定義，有無可能亦構成「家庭暴力」？此部分於法律適用上恐生疑義，建請釐清。

二、有關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犯罪之預防、偵查及矯正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部分，本部意見同參所述，建議有關家庭暴力犯罪之預防業務，應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或警政主管機關主管為宜。

伍、關於謝委員國樑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34 條及第 61 條條文修正

草案」

一、修正條文第 61 條規定提高違反保護令罪之法定刑度，將有期徒刑部分由「三年以下」改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其修正理由，係認「國內違反保護令而屢屢再犯之比例甚高，甚至短時間內對家暴被害人造成更嚴重之新聞也多有所見。究其因由，係因本法對違反保護令與保護管束的罰則偏輕，即令處以徒刑，也多為 6 個月以下，可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無法對加害人產生警惕或有效隔離加害源」。然實務上常見之家庭暴力犯罪，態樣甚多。其中反覆毆打或恐嚇被害人者，固應予以重罰。但亦不乏有家庭成員間彼此互持保護令，仍同居一室，由於家庭關係緊張，雙方口出惡言或互相摔擲物品即互提告訴，致因構成違反保護令罪而遭起訴之案例。類此情形如處以 6 個月以上之有期徒刑，其刑責似嫌過重。

二、又一般常見之家庭暴力犯罪態樣，通常觸犯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00 元以下罰金）、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第 304 條強制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及第 305 條恐嚇罪（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而本法第 61 條違反保護令罪之態樣，係指違反法院所為之下列裁定者：（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三）遷出住居所、（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其中諸如騷擾、跟蹤、違反遷出令、遠離令或未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等情節，對於被害人之危害程度，均不及前述刑法之傷害、強制、恐嚇等行為嚴重，如令負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刑責，將造成法益保護與刑責失衡之現象。故本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由法官依個案情節量刑，若有個案量刑過低之情形，再由檢察官藉由上訴機制予以監督。

陸、關於蕭委員美琴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條修正理由，係以「實務頻傳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因迫於相對人之脅迫，而做出不利於己之意思表示者；致其雖因通常保護令之核發而免續受相對人之侵害，然因被害人所為之上述不自由意思表示，竟仍身陷困境」，遂於本條第 1 項第 13 款增列「因迫於相對人之脅迫而為不利於己之意思表示者，被害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規定。然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已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故依現行民法之規定，被害人若遭加害人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本可撤銷其意思表示，尚毋庸於本法另定撤銷因遭脅迫所為意思表示之規定。因此，本部建議不另定本條款之規定。

柒、關於李委員昆澤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 條及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有關本法第 50 條之修正，係以家屬為以共同生活為目的，既然共同生活，應比相關人員易知悉家屬遭受家庭暴力之情事，即使無力阻止相關事件，也應擔負起通報主管機關責任，以避免暴力繼續，保護被害人免於恐懼，故於該條第 2 項增訂「成年家屬知悉家庭成員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規定。因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定相關人員之通報責任，係與同法第 62 條之罰則相配合，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若未盡通報之義務，主管機關即得依第 62 條規定處罰。如新增本條第 2 項課予成年家屬亦有通報家庭暴力情事之義務，則同法第 62 條是否亦有必要隨之修正？尚值再研酌。

捌、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部無其他意見。關於趙委員天麟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李委員貴敏等 28 人所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6 條之 1 及第 36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蔣委員乃辛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及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孫委員大千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馬委員文君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請參見上述參）、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2 條、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請參見上述肆）、謝委員國樑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34 條及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請參見上述伍）、蔡委員其昌等 21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邱委員志偉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0 條、第 36 條及第 5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蔣委員乃辛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 50 條之 1 及第 61 條之 1 條文」、潘委員維剛等 3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條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李委員昆澤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 條及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請參見上述柒）、鄭委員汝芬等 3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鄭委員汝芬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部敬表認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年來家庭暴力案件遽增，從民國 97 年的七萬九千多件到去年的十三萬件，7 年當中家庭暴力案件成長將近 8 成左右，這還不包括犯罪黑數，若不為人知的案件再加進去的話，恐怕不只成長 8 成而已。事實上，家暴案件和一般案件不太一樣，因為家暴案件牽涉到加害人與被害人間具緊密關係，而且大多數的案件是持續性的，鑑於這樣關係的存在，被害人在整個訴訟過程中很容易受到二度傷害，為了讓被害人能夠很有效的主張其權益，我們認為應該要建立陪同偵訊的制度，或許相關單位會說，家暴防治法裡面已有相關規定，但家暴防治法第十三條其實只是針對聲請保護令的時候有類似的規定，實際上家暴法裡面並沒有設立陪同偵訊制度，我相信法務部的官員可能又會說，沒關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有類似家暴法第十三條陪同偵訊的概念，但不管是社工、其他相關成員或是被害人，實務上要運用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的陪同偵訊制度是非常困難的，因為家暴案件並不是檢察官的專長，所以雖然我們有專案、有檢察官，類似陪同偵訊的案件常常是以偵查不公開的理由就把它否決掉了。

此外，我們有採訪實務上的相關成員、社工，為什麼就算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的規定，被害人也常常不主張？因為他根本不知道，檢察官也沒有主動告知，所以我們希望這次家暴法的修正能完整建立整個陪同偵訊制度。在這個制度裡面，我們要求檢察官要主動告知

被害人的權利，同時我們希望陪同人士能緊貼在被害人身旁，讓被害人能夠很有效的主張其法律上的權利，希望在座同仁、行政官員都能支持本席此次修正的家暴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讓我們能確實落實家暴案件當中被害人的保障，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此次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內容有幾個部分，大概跟行政院版本的修法方向一致，包括精神虐待範圍的定義、目睹家庭暴力的法律定義是否應該納入保護令的保護範圍等，在修法方向上，原則上行政院版本看起來可以朝這個方向。其次，本席在此次家暴法的提案說明裡面有提及非同居親密關係的部分是否應該納入家暴法的保護，行政院並沒有採納這部分。本席認為有非常多的男女即使沒有同居或者沒有婚姻關係，但是他們在約會關係的建立上、進行上，其緊密關係也等同、相當於所謂的同居或是婚姻關係，在分手或是有任何口角、爭執之後也經常會發生所謂的暴力、精神虐待或跟蹤，很遺憾的，行政院的相關條文並沒有回應這部分，本席希望本委員會及聯席委員會的委員能支持這個修法方向。至於家庭暴力防治基金，行政院的版本裡面也沒有這部分。

在這次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修法當中，第一，受保護的對象已經放寬；第二，針對虐待，即精神上不法侵害之範圍也予以放寬，而且相關違反之後的親職教育，或者相關推廣教育的職責也予以放寬，業務相對的也增加了，其實從過去的預算規模來看是不足、不夠的，所以這是有必要的，應該從一些相關的特定基金來做相關業務的推廣。本席的版本還有一個最大不同處就是家庭暴力防治基金的部分，建請本委員會及聯席委員會的委員能就家庭暴力防治基金之設立、成立的部分賦予法源依據，讓我們能真正落實家庭暴力防治，至於其他的版本、文字，也請各位委員、列席官員參採本席所提書面的部分，在進行逐條討論時，我們會再予以說明。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距離家庭暴力防治法前一次全文修正，至今已有將近 7 年的時間。本席進入立法院之後與相關團體一直在討論未來整個家暴法的修正方向應強化哪些部分，現在獲得 30 位朝野立委共同連署提出本席的家暴法修正案版本。最重要的是，這次家暴法的修正有將保護目睹家暴兒童的部分正式入法。據了解，民國 100 年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之通報件數約 1 萬 2,000 件，到了民國 102 年已經有 1 萬 6,942 件，根據民間團體的推估，潛在的黑數恐怕高達 19 萬件，而這些目睹家庭暴力的兒少身心所受到的影響、權益的保護，過去在整個家暴法裡面統統付之闕如，本席認為這部分是這次修法當中非常重要的部分，所以我們在第二條明確規範「目睹家庭暴力」之定義，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成員間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目睹家庭暴力的兒少係指看到這種家庭暴力過程的兒少，我們給他們具體的權益保護。

其次，我們將「通常保護令」的適用對象擴及至目睹兒少，包括禁制令、禁騷擾令、遷出令、遠離令等，這是給予目睹家暴兒少非常具體的保護。

再者，第五十條有明定責任通報人員於通報時，應同時注意有無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這是正式將目睹家暴兒少之通報責任入法，相信可以給這些目睹家暴兒少更周全的保護。

另外，關於第五十八條，我們考慮到目睹家暴兒少可能遭受心理傷害及社會功能受到負面影響，所以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相關補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費用、非屬全民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等。這部分入法可帶給兒少實質的幫助、保障他們的權益。而我們的版本與官方版本比較相像之處，包括明定「精神上不法侵害」之範圍、增設預警通知機制等，這些都是這次修法很重要的部分，希望各位委員一起來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家事事件法已經三讀通過，也設立了少年及家事法院，所以，配合修正家暴法的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七條的程序，以配合家事事件法，跟少年及家事法院的設立。

為了保障被害人之隱私及人身安全，修正了第三十六條，要求警察機關於詢問被害人時，得採取適當的保護與隔離措施規定。

另外，有很多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等實務工作人員來反映，家庭暴力被害人為脫離被家暴的環境，常常需要面對司法案件、搬家，以及換工作的壓力，而現行保護令最多只有一年，對於一些家暴被害人來說，適應時間不夠長，所以，修正家暴法第十五條，把最多一年提高到兩年，而且有需要再延長保護令時，最多可以再申請延長兩年，而且申請保護令不限制只延長一次。

為什麼本席會有這樣的要求呢？因為他的環境結構沒有改善，造成受暴人的精神壓力很大，既然沒辦法改善這個環境，那麼繼續保護他們也是正常的，以上建議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提案已說明完畢，接下來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本席此次修正的家暴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最主要的部分是針對偵查中，因為偵查的關係，所以本席特別請副司長上台備詢。我們常說清官難斷家務事、法不入家門，所以在傳統概念裡面，我們認為家暴是很沒面子的、是私領域的，也是外人所不能理解的，雖然法律表面上給了這些家暴受害者保障，但實際上他是處於無援的狀態，所謂無援是沒有支援。在台灣的法令制度上，憑良心講，這是令人感到遺憾的，因為在 1998 年，台灣是亞洲區第一個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國家，所以就整個亞洲來講，在性別平等、對弱者的保護上，台灣是走在前面的。可是我們不禁要問，在制定這個法令之後，實務上落實的情形如何？方才我在提案說明時曾提及，從民國 97 年開始是七萬多件，還不包含犯罪黑數，到了去年就成長將近 8 成，若含黑數的話，可能就是倍數的情況了。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呢？當初我們制定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是否真有落實？看起來好像是有問題的。根據統計，每天的家暴案件高達 358 件。為什麼今天我會請副司長上台備詢？為什麼我不請內政部、警政署上台備詢？雖然內政部警政署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上投入了很多，可是我們從數據

上看起來，好像不盡如人意。大家都知道，法律保障的過程包括偵查、審理，不管司法院的審理制度做得多完整、多慎密，如果偵查階段的蒐證、取證、調查證據做得不夠妥善，沒有辦法真正讓事實呈現出來的話，就算後面的司法制度再完整，也沒有辦法讓案件的真實事項水落石出，然後不得不因為沒有證據或是沒有判決的理由而必須輕放加害人。請問副司長是否認同？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何副司長說明。

何副司長俊英：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種案件，檢察司一直有要求檢察官要精緻偵查，針對這方面，目前衛福部也有引進許多專家學者，包括社工、民間的力量等，檢察官也慢慢有注意到這一塊。

李委員貴敏：這和實務上、坊間、大學研究生所做研究報告的調查內容是完全不一樣的，包括研究生調查的報告內容還有其他坊間的調查，我並沒有看到法務部的相關數據，請問法務部有沒有相關數據？方才有提及為什麼本席所提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要有陪訊制度，依照目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的規定，你們已經有類似但是很簡略的制度存在，只有一個大概念，關於落實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請問讓這些社工人員、心理諮詢師能夠陪同訊問的機率有多少？

何副司長俊英：據我所知，這方面目前部裡面並沒有做一個很精確的統計。

李委員貴敏：的確沒有這樣的資訊，這也就是為什麼今天我們提不出法務部的資料，而是用其他學術單位或民間機構所做的統計數字。他們在統計時發現，實務上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經常不被使用，就算被害人主張了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他可能會以偵查不公開或是實際上被害人並沒有安全疑慮為由，不讓這些社工人員、專家對案件有陳述的機會。在提問之前，我第一個強調的就是偵查階段的慎密性，它是案件處理最重要的階段，如果這些專業人員不能陪同訊問的話，我請問一個不是學社工、一個不瞭解家暴成因的人，雖然檢察官都是菁英份子，他怎麼能設身處地的為這些家暴事件被害人考量，給加害人一個適當的起訴處分？

何副司長俊英：委員的高見我們很認同，誠如剛才委員所提示的，檢察官可能專注的領域都在犯罪偵查，對於社工、弱勢的被害人沒有那麼多的研究和瞭解，但是我想依目前社會的現象和民眾的關注，檢察官在這一塊也一直在努力當中。

李委員貴敏：不過，努力還不足以解決問題，這就是我為什麼播放投影片的原因，就是希望行政官員能夠重視這個問題，家暴案件如果把犯罪黑數計入，是呈倍數成長，也就是說從家暴防治法實施以來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未看到它達到防治的目的，除了對被害人身心的安撫之外，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針對加害人的行為予以嚴懲，可是如果在調查、審判的過程當中，因為證據不足或沒有正確的法條適用，在這種情況之下，這樣的氾濫還是會持續惡化。

回到今天的主題來說，我要強調為什麼今天會提出關於席次、檢察官主動告知，如果主席同意的話，在我們今天進行提案說明之前，我是否可以直接問在座的行政官員，對於家暴案件，知道除了申請保護令之外，可以要求專業的社工或心理諮詢師陪同出席偵查庭的，請舉手。沒有人知道，這也就我們在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檢察官碰到家暴案件時有主動告知義務的原因，我們希望檢察官不管在傳票上或開庭時，開庭可能太晚，必須要讓被害人了解他出庭時不是自

己一個人，在開庭時、被訊問時不會再受到二度傷害，事實上會有專業人員陪同，能夠撫平他心理的傷害，讓他在現場可以說出真正的情形，副司長，您贊成嗎？

何副司長俊英：基本上，這個原則雖然法律目前沒有規定，但是據我所知，基層檢察官在偵查當中如果發現確實有此需要的話，譬如以前我擔任檢察官時，在開庭時如果我發現確實有這種情況，甚至某些領域自己並不專精時，我們也會詢問當事人甚至被害人，看看他們有沒有哪些專業人士我們可以請他過來，對於案情會比較有了解。

李委員貴敏：副司長，你有沒有看過我的提案？我提案修法要求的就是檢察官要主動告知，這在現行法中沒有這樣的規定。另外，我們都知道在開偵查庭時，座次和法院的座次是不一樣的，就算今天讓陪同接受偵訊的人員進來，他坐的等候席在很遠的地方，所以當被害人在被訊問時，這些陪同的人形同虛設，就算他在後面，也沒有辦法達到陪同偵訊的目的，我不知道副司長對於這一點同意嗎？以現行實務上偵查庭當中的座次是這樣的，不是嗎？

何副司長俊英：我想坐在上面和坐在下面感覺一定有所不同。

李委員貴敏：不是上面和下面，上面當然只有檢察官坐的，我們今天不是在講陪審，不是在講專業的人員要上台上，我們是講專業的社工是陪同被害人，在被害人旁邊，可能要拜託副司長，待會我們如果進行逐條討論，你可能要唸一下提案。因為這影響到家暴受害者的權益。

何副司長俊英：是。

李委員貴敏：我不佔用其他委員的時間，待會逐條審查時，特別拜託你多支持，謝謝。

何副司長俊英：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宜臻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李貴敏委員提到每天發生的家暴案件有 358 件，請問次長，是不是很嚴重？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統計，102 年全年通報的家暴案件有 13 萬件。

廖委員正井：所以每天有幾件？

曾次長中明：和委員講的差不多。

廖委員正井：是不是很嚴重？

曾次長中明：當然，這部分如果從件數來看的話，我們必須重視這個問題。

廖委員正井：那要如何防範？

曾次長中明：在這部分我們一方面要修法，讓法令制度更完整，另外，依法在實務上，保護服務司也要採取相關的預防作為。

廖委員正井：我現在問你的是，你們有沒有就家暴案件的類型作一分析，了解為什麼會發生家暴？應該有吧！可不可以大概說明一下？

曾次長中明：我請保護服務司張司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家暴的成因非常多，在家暴案件的類型當中，親

密關係暴力大概占 6 成，所謂的親密關係就是指配偶或曾經為配偶的部分，家庭當中會發生這些問題可能也不是一天造成的，是經年累月的，包括他們的互動、他們對子女的管教、家事分工及日常生活相處的態度，都會有影響，並不全然是一個因素。

廖委員正井：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因為我們要看家暴案件發生的原因為何，然後予以防範。今天家庭當中會發生暴力事件，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經濟因素，如果家庭所得很高的話，這些都不是問題，有錢能使鬼推磨，有錢就好解決，是不是？所以，第一個經濟很重要，而台灣的經濟每況愈下，當然家暴案件就會增加，如果我們能夠回到 70 年代，70 年代的家庭暴力多不多？那時還沒有家暴防治法，我相信那時候聽到的很少，因為 70 年代經濟環境狀況非常好，持續在改善中，現在不是，一直在衰退。當然，跟你談經濟沒有多大意義。

請問主計總處，針對我們幾位委員提案成立基金，看法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蘇專門委員說明。

蘇專門委員文樹：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基金的部分，可能要看有沒有特定財源，因為目前政府財政狀況不是那麼好，如果要成立基金，而這個基金的規模看起來不是很大。

廖委員正井：沒有喔！吳宜臻委員提議要 10 億，怎麼規模還小？

蘇專門委員文樹：就是因為涉及政府財政……

廖委員正井：你知道吳宜臻委員提議基金財源從哪裡來嗎？

蘇專門委員文樹：主要是政府編列預算撥充，還有一些緩起訴基金和協商金額。

廖委員正井：表示你有看了，對不對？

蘇專門委員文樹：對。

廖委員正井：現在最重要的一點是，剛才講到了政府編列預算，請問，過去針對家庭暴力防治部分編列的預算是多少？

曾次長中明：中央大概是兩億多。

廖委員正井：兩億多是從哪裡來？

曾次長中明：兩億多是我們編列公務預算。

廖委員正井：不包含彩券盈餘的部分？

曾次長中明：不包含。

廖委員正井：彩券盈餘部分也算在內的話，有多少預算？

曾次長中明：大概 3 億左右。公彩回饋部分約 1 億。

廖委員正井：所以，這部分一年要花掉三億多的經費？

曾次長中明：不包括地方，這是只有中央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你們不是也有撥彩券盈餘的部分給地方嗎？

曾次長中明：地方是用財政部分配給他們的公彩盈餘……

廖委員正井：你們沒有統計嗎？

曾次長中明：有統計。

廖委員正井：：中央與地方加起來一共是多少錢？

曾次長中明：中央與地方加起來約 10 億左右。

廖委員正井：如果照這樣看來，緩起訴處分金一年是多少錢？

蘇專門委員文樹：我這邊是沒有資料，不過額度應該不是那麼大。

廖委員正井：認罪協商基金是多少錢？

蘇專門委員文樹：這個可能要問法務部比較清楚。

廖委員正井：你要來這裡開會，就要準備好資料。因為我們要瞭解，這些預算的編列會不會排擠到其他的政府預算。緩起訴處分金是多少、認罪協商基金又是多少，我們必須了解後才能夠審法案條文啊！

蘇專門委員文樹：這部分是否容我們查詢之後再向委員說明？

廖委員正井：好。再請教次長，你們部門這三年來編列預算的成長率是多少？

曾次長中明：差不多維持這樣的規模。

廖委員正井：今年編多少？

曾次長中明：2.6 億。

廖委員正井：去年呢？

曾次長中明：差不多，也是 2.6 億。

廖委員正井：每年的家暴案件越來越多，可是，我們的預算卻沒有隨之成長，原因為何？

曾次長中明：一個是限於預算額度，另一個，因為我們近來有加強家暴法的宣導，民眾也知道一些……

廖委員正井：不是啦，最重要的你還是沒有講出來，就是不受到重視嘛，即就預算的優先順序而言，你們比較不重視它嘛！

曾次長中明：家暴法這部分的預算應有的額度還是都維持住，並沒有減少。

廖委員正井：但是，件數在增加啊！

曾次長中明：是。

廖委員正井：不然也不會有這麼多委員提出這些修正案，我比較關心的是到底要不要成立基金，因為已經有兩位委員提出這一點了，而且把基金的來源講出來了。站在政府的立場，當然會想要知道除了這些之外，政府還要編列多少錢，會不會排擠到其他單位的預算，行政院長已經講過有關明年的財政健全方案，換言之，衛福部也會刪減預算囉？如果要刪減預算，本席就很擔心這個家暴預算在你們的眼裡是不是可有可無，因此就優先把它刪掉了？因為行政院現已提出財政健全方案，鼓勵各部會自行刪減預算。

曾次長中明：有關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看業務上的需要來編列相關預算。

廖委員正井：話雖如此，但今天如果發生幾個家庭暴力事件引起社會重視，相信也不會有這麼多委員提案修法，政府機關也不會去重視它。今天為什麼會發生這些家庭暴力，我覺得經濟還是最主要的因素。當然，有些是個性的問題，雙方面總是要有一方讓步，兩個都不讓步的話，當然就會起衝突。針對有委員提案建議在地方設置家暴防治專責人員，根據你的報告，你認為對中央而言沒有辦法干涉地方自治法，這一點我也同意。但是，我來自基層，也非常清楚，這些部

分一定要靠村里，才有辦法把家暴防治做好，因為他們每天在接觸個案，也只有他們最清楚。長照也是一樣，如果能夠把村裡的活動中心或志工制度辦好，不是只有家暴防治，還包括資安、老人照顧等很多工作都可以辦好。因此，本席也很遺憾，因為預算的緣故，內政部現在也把村里辦公室等相關預算都砍掉了，剛好跟我們現在提出來的背道而馳。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我們還是可以運用現有的社區活動中心及相關福利設施。

廖委員正井：可是，你要知道現有的活動中心有些已經三、四十年，相當破舊，就算要更新也沒有錢，地方政府不重視，中央也沒有錢可以補助。為什麼委員要提這一個基金預算？理由正在於此。其實站在財務的立場而言，我是非常反對成立基金，因為基金是把整個預算彈性限制住了，所以我們唸財務會計者非常反對成立基金，因為其預算不能彈性運用，主計總處的代表，你們應該說明卻沒有說清楚，而且，資料也沒有準備，我剛才一問，你都不知道，這要我們委員如何支持呢？反正你們原則上就不同意委員成立這個基金嘛，是不是這樣的心態？次長以及其他幾個單位，我從今天的質詢過程可以看出我們委員們都很重視家暴問題，都提到很多的修法，反而是行政部門不重視，我剛才問了一下，發現你們都不是很專業，資料的準備也不完整，這樣的話要如何到委員會來說服我們呢？我真的感到很驚訝。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我們也很重視這部分，在送出這部草案之前，我們也都找了相關部門做了協調。

廖委員正井：坦白講，你今天的書面報告，本席都不滿意，剛才張司長就講得很清楚，很多部分應該要引經據典說清楚，而不是像你這份報告如此空泛致無法說服我們委員。

曾次長中明：逐條時我們再跟委員說明做詳細。

廖委員正井：逐條時，你們要把資料準備好，不然想要過關的話會很難。

曾次長中明：是。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謝謝主席安排這個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報告與詢答會議，因為很多民間團體也都很關心這個法，也希望能夠盡快通過修正案，給予廣大的臺灣家庭更好的保護與保障。本席想先請教衛福部的曾次長，次長，本席還是要先肯定這一次中央政府願意率先提家暴法的修正案，包括民間團體及本席，大家都很關心這一次的修法方向。對於這次的修法，本席最重視目睹兒少這部分，過去我們只是看到問題，但是並沒有立法將之納入家暴法的保護對象，也沒有納為通報對象，以提供後續的資源。本席知道有少數縣市已經有提供這樣的服務，但是並沒有全面，就服務量而言，102 年的服務件數是一萬六千多件，本席想請教次長，這個數字是不是被低估了？實際上發生的案件數是不是遠超過這個數字？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就這個部分，各地方政府在實際執行時可能是依法令規定，也有可能如委員所提及，對於青少年、兒少目睹暴力這部分不太注意，對此我們有利用各種場合做提醒，要針對目睹兒少做特別的輔導。

王委員育敏：但是過去只有宣導，並沒有在法令上做要求，所以本席覺得一定還存在著黑數，現在

的立法方向就是要正式把它納為優先保護的一環，請教次長，相關的人力是否已經準備好了？當目睹兒少的通報量進來之後，我們的人力到底夠不夠？據民間團體依家庭暴力數做估算，全台將近有 19 萬的數字，這個數字會太高或太低嗎？還是你們覺得差不多？如果就這 19 萬的個案數，我們要如何服務這些目睹兒少？人力和預算方面是否都足夠？當然我們的立意是良善的，家暴法擴大了保護對象、擴大了服務範圍，但也衍生出人力和預算的問題，請問我們的配套是否也能跟得上？衛福部是否有考慮到這個問題？

曾次長中明：我們是有邀地方政府實際執行的各家暴防治中心商量這個問題。

王委員育敏：打算怎麼做呢？

曾次長中明：他們提到若是把這些目睹家暴兒少納入的話，業務量一定會增加，我們現有的資源也勢必要做調整，所以當時我們在協商草案時，我們是加進特定家庭成員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指的是什麼？

曾次長中明：目睹家暴的兒少就包括在裡面，我們用的範圍變成是特定家庭成員部分。

王委員育敏：你們預估會增加多少量？這部分可以請張司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還是回歸到專業評估，也就是說，所有目睹家庭暴力的兒少不必然都需要被服務……

王委員育敏：本席瞭解，但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立法所可能帶來的衝擊和影響，你們應該要做因應，換言之，你們心裡對於可能增加的量應該要有個底，即使是透過比較嚴謹的審查評估，預估可能增加的量是多少，需要預備的人力和資源是多少，本席認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該要先規劃好這部分。

張司長秀鴛：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一年大概六萬多件，以目前的孩子數，應該是在 1.5 左右，以這樣的數量來講，包括保護令的核發和實效，以及後續的社工人力和資源重新分配等，這些都會受到影響。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要提早準備才是。

繼續本席要請問主計總處蘇專門委員，今天我們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未來目睹兒少這部分的案量一定會增加，預算也會增加，如果立法院通過這個法，它成為法定執行的項目，主計處要如何因應？如果衛福部提出預算需求，你們會想辦法幫忙找財源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蘇專門委員說明。

蘇專門委員文樹：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會給衛福部一個額度，如果修法通過，衛福部應該會排在最優先的部分，他們會以既有財源先編足這部分預算。

王委員育敏：因為我們的社會問題惡化，案件增加，才需要增加預算來因應，如果主計總處給的預算沒有調高，那衛福部等於是挖東牆補西牆，可能會排擠到其他業務，這樣能達到什麼樣的效果？通過這樣的法有什麼意義呢？

蘇專門委員文樹：這就是政府目前面臨的困境，財政部和主計總處才會提出財政健全方案，希望在財政方面能夠……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主計總處要通盤檢討，你們要仔細檢視各部會的預算，哪些增加部分是為解決社會問題，而且是當今嚴重的社會問題，哪些預算是行政方面的支出，相對可以節省下來，也就是說你們不能一體適用，本席很反對這樣的適用原則，因為這樣執行下來，反而有些該做的事情沒有做到，有些本來有點浪費情況，也沒有辦法縮減開支，所以本席希望主計總處要仔細研議這個部分，特別是要回應社會問題的，你們要全力支持，好不好？

蘇專門委員文樹：好。

王委員育敏：另外，剛才張司長也提到，現行家暴問題大概有六成是親密關係所引發，你們有沒有想過這部分的前端防治要怎麼做？我們現在都在做後端的工作，就是等事情發生之後，投入很多的資源來解決問題。對於前端的部分，由親密關係所引發的暴力問題，你們有沒有可能會同教育部共同思考在前端做更好的防治和教育，你們有沒有在推這部分？

張司長秀鴛：我們在前三年發現親密關係暴力年輕化的趨勢，因此我們有一個方案，也到全國各大專院校做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宣導，而在今年的三八婦女節，我們在相關的研討裡面做成建議，希望教育部針對這部分繼續加強。

王委員育敏：這件事情不只是衛福部的事情，前端的教育工作也很重要，現在年輕人在情感和情緒方面的處理不見得很成熟，可能需要有人以適當的方式去教育和引導，讓他知道如何用合理和恰當的方式去處理兩性之間的議題，因此，有關親密關係所衍生的暴力問題，本席認為前端的防治工作也非常重要，希望衛福部會同教育部更加落實這部分的工作。

另外，民間團體也提出一點，現在對親密關係的定義是以形式上是否同居來做界定，而民間團體的主張是希望可以擴大界定，只要是穩定的交往關係就算是，請教次長，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你們對這部分有何意見？

曾次長中明：我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這部分還要再審慎，因為會涉及到有些樣態的認定問題，怕會存在不容易執行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本席也希望這部分能夠再仔細研議，因為民間有那麼大的訴求有其道理，是不是可以做充分的溝通，現階段可以做如何的因應，大家一起來共同討論，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好的，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謝謝次長。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關於這次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非常多委員提出很多意見，但是其實都沒有很大的不同，最大的不同可能就是對於親密關係的界定是不是要放寬。上個禮拜本席一位好朋友的孩子到服務處來找我，她剛剛跟男朋友從澳洲回來，本席對他們的制度滿好奇的，雖然我真的難以接受，她現在只是在和男朋友交往中，她的男朋友是澳洲本地人，照他們的法律她可以依親，就是形同已經婚嫁，縱使以後分手了，財產也必須要各別計算，簡言之，就是非常保護雙方。而台灣目前可能還是只能用民法、刑法來處理，就像我們前一陣子在討論的多元成家一樣，不管是從宗教、禮儀民俗等各方面來看，其實還不到成熟的階段，所以我們應該先予以擱置和保留。你們的保護司在 3 月初舉辦了 103 年度「性別暴

力防治與保護服務共識營」，根據你們對於家庭暴力的統計數據，令我們比較擔憂的是，非典型暴力事件已經比過去增加了 3 成，這 3 成換算成件數就是二萬五千多件，針對這個部分，有一些委員建議未來將村里幹事納入通報機制，次長，衛福部現在的態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家庭暴力非典型案件的件數是有在逐年成長，所以我們在那個共識營裡面提出來，要求各地方政府家暴防治中心的工作人員特別注意這個部分。當然，我們也有去了解這些非典型案件衝突的原因，經常是涉及到財務糾紛、家庭照顧責任分攤不均，所以我們一方面跟教育部等相關單位一起進行宣導，另外一方面就是連結相關的資源。關於委員剛剛提到要不要將村里幹事納入通報系統，原則上我們會尊重並支持這樣的意見。

江委員惠貞：本席知道新北市朱立倫市長非常強調要包括里幹事，不是只有社會局，簡單來講，所有課室都要協助社會課來找出高風險家庭，以避免發生讓人遺憾的家庭暴力事件。我自己在基層也擔任過首長，雖然里幹事是公務人員，但是過去是民選時代，現在是直轄市區公所官派，所以其實在執行上很不一樣。本席擔心的是，如果將村里幹事放到條文裡面，可能直轄市的區公所可以配合來做，可是鄉鎮市民選首長的部分就會比較困難，所以本席希望不要馬上就納入條文裡面，這不是你們支不支持的問題，而是未來在執行的時候到底做不做得得到，本席為什麼這樣講？因為有很多村、里長沒有辦法處理文書行政工作，所以村里幹事就是要協助里長、村長，關於通報業務，你們提供什麼樣的設備？他們執行通報的方式是怎麼樣？不是接到一通電話再轉通報就好了，既然已經納入法條，如果在通報的時候有疏失，他們就會吃上官司。既然你們還沒有全面通盤考量直轄市區公所和民選的鄉鎮市公所未來在執法上會遭遇的困境，就不能草率的規定在法條裡面，因為這樣會有問題。像現在大家都不想當民政課的里幹事，因為以前只要早上上班，如果管理不當，有人下午就跑走了或是去做別的工作，真的是很難控制。但是現在可不是這樣，尤其是在直轄市，如果由民政局統轄管理，就是一條鞭的作法，那就可以做得得到。可是如果是鄉鎮市民選，本席認為就會很困難，所以你們應該要先全盤考量，而不是馬上就說敬表同意並配合修法。多一個通報的管道當然很好，但是如果要放到法律裡面，不能這麼簡單草率的說你們同意就好了，你們給人家什麼樣的武器？你們給人家什麼執行的設備？像這些你們都要去考慮，本席曾經在第一線上，所以要對你們提出這樣的建議。

曾次長中明：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江委員惠貞：多一個通報的管道不是不好，但是要放到法條裡面，要求他們負這樣的責任和義務，就要給人家一些東西。另外，每次發生家暴事件的時候，你們已經是處理的末端了，不過現在有保護司等單位。像健保以前可能就是提供好的醫療服務，讓第三者來請領支付，所以我們醫療服務的可近性是全世界第一名。可是相對的，縱使現在實施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還要有第三代，不過在財務上真的是已經沒有什麼辦法，頂多就是多收 20%而已，根本就無濟於事了，所以應該要從整個醫療的態樣去處理，簡單的說，未來要從前端來做，讓民眾少生病、知道如何保健、知道怎麼吃才健康，所以未來還會有國民營養法。本席要說的就是，衛福部除了在後端不斷的提供保護之外，在前端你們能夠做些什麼？難道只有教育部能做嗎？衛福部都沒有辦

法做什麼嗎？你們有規劃要怎麼做嗎？

曾次長中明：除了和教育部協調之外，其實我們國健署、社家署等相關單位都會辦宣導等活動，可以將家暴防治放進去。

江委員惠貞：其實王委員育敏最清楚這個部分做得好不好，因為她都是站在第一線，關於家庭暴力防治這個部分，王委員覺得滿意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有在做宣導，但是還要再加強。

江委員惠貞：這種東西不是只做宣導就可以了。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再加強。

江委員惠貞：你們要用什麼人來宣導？如果只是辦一場活動，掛著布條、拿著麥克風講一講，這樣一點效果都沒有。就像資源回收，本來怎麼教都沒有用，後來垃圾費隨袋徵收，垃圾量就剩下不到三分之一，而且大家都非常開心，因為購買垃圾袋的錢比以前繳給自來水公司的清潔費更少。所以你們應該要研議一個措施，否則在非典型家暴事件不斷增加的情況之下，你們真的會越來越忙碌但是又完全沒有重點。本席不希望每年辦的共識營只是不斷的告訴我們數字又增加了，但又完全沒有重點，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好。

江委員惠貞：我不希望你們每年所辦的共識營只是不斷提供數字來告訴我們案件數字增加了。現在起碼健保署願意從前端來做，我要看到的是，未來社家署、保護司的前端作業，好不好？謝謝。

曾次長中明：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還是要針對未同居的親密關係入法的問題請教次長，次長知道外國有多少的立法例有將未同居的親密關係納入家暴法的保護嗎？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歐美國家大概都有立法，有關實際情形請張司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英國也有。

吳委員宜臻：我唸一份資料給你聽，聯合國的婦女署針對家暴的立法有很清楚的文字：目前或曾經具有親密關係，包括婚姻、非婚姻、同性及非同居關係的人，在大陸法國家中，例如德國或瑞士等成文法的國家很清楚規定跟家暴的加害者之間，即使沒有同居或夫妻關係也可以根據他們的家暴法來申請保護令。如果是在海洋法，即判例法的國家，以美國為例，共有 43 州入法，此外在英國的婚姻暴力犯罪與被害人法中，也都可以同意用約會關係（dating relationship）來做保護，為什麼行政院版本直到現在為止，還是拒絕把未同居的男女或雙方納入規範，也就是將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親密關係排除在保護令之外？

張司長秀鴛：其實我們經過多次的討論，正、反意見……

吳委員宜臻：不要跟我講你們有經過多次的討論，直接說困難點在哪裡？

張司長秀鴛：第一是定義的問題，第二是認定的問題，第三是年齡有問題。

吳委員宜臻：你認為我剛剛唸給你聽的這些外國立法例沒有定義或認定的問題嗎？你以為只有你的國家入法之後會有適用上的困難嗎？人家的法律都可以這樣規定，為什麼我們不行？

張司長秀鴛：有些國家並不是以「家庭暴力防治法」為名稱，如果我們把家庭暴力防治法改成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法，恐怕它的適用性會比較恰當，所以受限於法的名稱部分，可能也是我們要面對的。

吳委員宜臻：你認為改變法的名稱就可以侷限要受保護的對象嗎？怎可在行政機關應予作為的部分，僅以抱歉之詞，推說是因為內部法律名稱的問題，所以你們不能將其入法，簡直是開玩笑！這算是什麼理由！你現在告訴我，你們討論之後決定不入法，不放在行政院版的具體理由為何？

張司長秀鴛：一共有 5 個方向：第一，定義的部分不夠明確；第二，在實務的認定上……

吳委員宜臻：本席的版本第六十三條之一都已經規定得很清楚了，定義怎麼會不明確？你認為同居關係的定義明確嗎？怎麼定義同居關係？

張司長秀鴛：有共同居住的事實。

吳委員宜臻：是指一次居住還是幾次居住？法律這種東西事實上都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因為文字的東西，只要適當的在立法上面限縮在如何去解釋這個定義的話，基本上在實務的運用就是不會有太大的問題，有時候也必須要透過實務去發展一些判決、判例，才能有特定保護的範圍，但你們在整個討論的過程裡面就先排除了，去年本席在開記者會時曾提到，根據去年 3 月到 6 月的統計資料顯示，大概平均每 3 天就有 1 件 18 歲至 25 歲之間男女分手的暴力新聞，這些都是分手之後傷害、恐嚇與殺害對方的新聞，請問，如果你們不把它入法，當我與我的另一半，即男朋友，經過長期的交往，但最後對方不甘於分手而有報復行為，請問我能報警嗎？對不起喔！遭受暴力的一方去到警察局，警察局只會回應，很抱歉！因為他現在只是盯著你，雖然口頭上說絕對不會放過你，但沒有說要傷害你，還沒有打你或放恐嚇炸彈，甚至說，還沒有殺害你，在刑事犯罪還沒有發生之前，警方沒轍，等發生了之後再說。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嗎？為什麼你們沒有辦法在傷害或殺害發生之前，讓相關法律先入法？司長、次長，告訴我為什麼不入法？難道他們是活該倒楣？誰叫她不要嫁給他？誰叫她不要結婚？誰叫她找錯人？是她瞎了眼，所以她活該，你們官員的心態是這樣嗎？所以要趕快讓教育部教好他們如何選擇正確的另一半，不要導致這種事情發生，你們的心態是不是這樣？是他們活該倒楣，修法可以這樣談嗎？

曾次長中明：我們的心態不是這樣子，但是任何……

吳委員宜臻：就是這樣！各位可以認同這種說法嗎？

曾次長中明：任何一部法律在修法時，我們都要了解在實務上的推動情況。

吳委員宜臻：所以是這些人活該、倒楣、找錯對象才會被打、被跟蹤、被騷擾？誰叫她找錯人！反正還沒結婚，趕快分手好了！所以你們就不入法了，是不是這樣？

曾次長中明：不是這樣子。

吳委員宜臻：次長，我再告訴你，在這些女性尋求幫助的案件裡面有非常多與現行法制相關，不止

是我剛剛提到的，也就是當他們被恐嚇、被威脅或被跟蹤的時候，不但是警察告訴他們要等到有受到傷害或殺害時，才能報刑案，即使是他們認為自身有危險，也根本沒有像英國國家有保護令、禁制令或遠離令，來防止對方的騷擾、跟蹤，在沒有這種法令的情況之下，為什麼沒有辦法在家暴法裡面擴大入法？我相信在最早的提案中，尤其是李貴敏委員有強調，最早的家暴法是因為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具有持續性的緊密關係，而我們當時在立法時不曉得整個社會風氣，對於年輕男女交往之後的部分加以規範有其必要性，所以沒有納入法律，我們只處理同居關係，將其納入家暴保護法。既然現在整個社會有非常多的男女在交往的過程中遭受暴力，確實有其需要受到保護，為什麼你們不將其納入法律呢？你們考慮一下吧！否則在逐條審查時，我絕對會爭取這一條，或者在進入逐條審查之前，你回去再看一下本席的版本第六十三條之一，這樣的定義是不是足夠？如果不夠的話，請你告訴我還需要增列哪些文字，不然的話，本席認為第六十三條之一已經適當的把範圍都框出來了，並沒有所謂定義不清的狀況。

另外，我想請問次長，你剛剛有回答幾位委員，家暴防治的業務經費大概有兩億多，這兩億多是怎麼算的？你不要亂講喔，我把預算書拿來嘍！

曾次長申明：那個部分是我們公務預算編列的。

張司長秀鴛：我們有包含性侵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我這裡有一份資料是關於家庭暴力防治預算業務費用，才兩千九百多萬，還不到三千萬，所以我們現在家暴防治業務的推廣預算根本不到三千萬，這些錢根本不夠，不夠的部分，你們巴不得大家多買彩券，讓公彩盈餘可以多做點好事。事實上，我們的公務預算在相關的費用裡面是緊縮的，所以本席對於這部分的預算年年縮減，而保護的業務部分確有其需要，所以我才會認為不然我們整個重新調整，是不是有可能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基金？這個防治基金也不是全部都用公務預算來編列，為什麼你們不考慮呢？除了錢的問題外，還有什麼問題？請次長說明。

曾次長申明：我想基金的設立除了第一要考慮財源之外，第二就是基金成立以後有關運用管理的部分，但是最主要當然是考慮財源部分。

吳委員宜臻：次長，我手上的數據告訴我，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的預算才兩千九百多萬元，可是實際上各類 1 年平均家暴總受害人數大概達 11 萬人左右，本席計算了一下，平均每位被害人實際上能夠獲得的預算經費，大概只有 268 元。

曾次長申明：還有再加上地方的預算。

張司長秀鴛：我們算過，加上地方的預算，大概是兩萬多元。

吳委員宜臻：你們加上地方預算後的兩萬多元，是指加了公彩部分。

張司長秀鴛：是。

吳委員宜臻：所以我們非常感謝願意購買彩券的人，不然的話，政府要花在被害人的預算上只有兩百多元，值得嗎？政府對於保護業務不能只是這樣做，應該投入更多的錢，不然就沒有辦法推動。事實上，我提出的家庭暴力防治基金裡面有一個部分是關於緩起訴金，本席手上有份數據，平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從緩起訴金裡，大概 1 年拿到一億兩千多萬元，請問，你

們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被害人的保護部分，跟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有沒有合作？有沒有重疊？

張司長秀鴛：有。

吳委員宜臻：哪個部分？

張司長秀鴛：如果致死的話，致死補償金會進入這個部分。

吳委員宜臻：只有致死的補償金嘛！有沒有其他的保護業務，包括生活重建、心理諮商？

張司長秀鴛：這個在我們的業務裡來帶……

吳委員宜臻：都是算在你們的業務嘛！

張司長秀鴛：是。

吳委員宜臻：如果家庭暴力犯罪的被害人認為保護司的業務是屬於比較專門的，有必要的話，我認為在針對緩起訴處分金的部分，應該適當的把經費部分列進來。因為我們知道家暴法在司法實務上是微罪，在司法實務上有非常多的微罪是以認罪協商或緩起訴的方式去處理結案的。也就是說，我們今天所看到的這些緩起訴處分金的收入，有可能就是來自於剛剛我提到的，1 天可能有多百件的加害人願意認錯，司法願意給他們一個新的機會，可是這些錢有很多部分都沒有進入關於家暴的保護業務裡面，所以我認為家庭暴力防治基金，應該適當去跟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緩起訴處分金，即從認罪保護協商基金裡面要一點基金過來，而不是全部的負擔都在公務預算，也不是全部都由其他的公務預算來補貼，為什麼你們要反對呢？不想辦法解決就是你們官員最大的問題，沒有錢就兩手一攤，你們有沒有可能考慮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基金？有困難嗎？

主席：給他們時間考慮一下。

曾次長中明：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能還要看主計總處及相關部會的意見。

吳委員宜臻：本席要告訴你，大部分的婦女團體及兒少保護團體都認為這是所有民間的聲音，如果你們反對，而你們的民間保護業務又做不好的話，屆時我們所有人都會轉告大家，就是因為次長和衛福部保護司在反對。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盧委員嘉辰、邱委員文彥、高委員志鵬及蘇委員清泉均不在場。

現在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家暴法在民間團體的努力之下終於通過了，從民國 87 年到現在，雖然經過幾次的修正，但是這次是比較大幅的修正，而且還有這麼多委員提出修正條文。我想次長與司長應該都看過監察院最近公告的調查報告，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明白指出，你們對於家暴案件保護令的核發與相關問題作為不足，有待加強，其中明白點出精神暴力的問題，雖然當初我們在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時，就有規定身體或精神上的不法侵害都在家暴保護和保護令核發的範圍，但是大家也知道，要去證明精神上的暴力是很困難的，因為肢體、身體的暴力可以透過驗傷獲得證明，可是精神的暴力是看不見的，事實上這會對當事人的心理引起很大的恐慌，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也看到現在對於家暴的處分，往往都是由事務官來處理，而這些事務官的老闆—法官會要求一定要有證據，也要看卷，可是這些精神暴力是沒有

證據的，只能經由當事人的口述。因此，在這種情形之下，這些司法事務官就不敢去認定是否確有遭受精神暴力，以致於變成回到很傳統的概念，必須要有驗傷單，可能還要被打得有點嚴重，才能核發保護令，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依照司法院的調查報告認為，你們的保護不足，請問你們有何因應對策？這項因應對策是否有在這次的修法中反映出來？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精神上的不法侵害，我們有持續跟司法院及相關人員，包括警察都有做非常多的訓練，透過實務的案例以及座談，把這些意見轉達給第一線的執行同仁以及法官。

尤委員美女：但在實務上，你覺得有效果嗎？尤其現在我們也看到有很多的精神暴力，以前可能都是用嘴巴罵，但是現在各種科技都非常發達，所以你會看到透過遠距資訊，譬如透過網路、衛星定位或通訊器材等高科技的跟蹤，或者偷看 mail、通訊紀錄，甚至密集打電話一直騷擾等等，像這些行為是不是也要包括在精神暴力的範圍裡面？因為時代一直在改變，民國 87 年制定法律時，對於手機的使用可能還沒有那麼普遍，而昨天在凱道上面有 50 萬人都拿起手機在現場拍照，所以現在用這種方式其實也是可以造成精神暴力，表面看起來是科技的進步，其實在另一方面也會讓每一個人都像是活在楚門的世界、完全透明的世界，這種對於人的傷害也是很令人恐懼的。

張司長秀鴛：這次修法我們有將電子通訊部分規範進去，包括這些器材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除了要將這部分放進去之外，也要加強宣導、教育。

另外，請教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徐法官，就本席剛才提到對於精神暴力部分，你們有沒有把精神暴力的各種不同樣態列入法官的在職訓練或司法事務官的訓練？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徐調辦法官說明。

徐調辦法官麗瑩：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精神暴力的各種行為樣態，事實上在法官辦案手冊裡面都已經有臚列，而且在新手冊的編製裡面，除了整合舊的資料內容以外，還把一些新的、最近的相關內容全部都有納入。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手冊有給法官看嗎？

徐調辦法官麗瑩：有，法官辦案絕對會參考辦案手冊。

尤委員美女：既然是這樣的話，為什麼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還有這樣的講法？

徐調辦法官麗瑩：委員剛才提到監察院針對精神暴力部分的報告並沒有給司法院，監察院給司法院的調查意見是有關緊急保護令的核發時間、未成年子女暫定親權，還有偏鄉地區申請核發保護令的便利性等三部分。

尤委員美女：針對這三個部分，你們有什麼改進方式？對於偏鄉地區，你們如何能夠社區化？否則當事人要聲請保護令可能還得要跑很遠，有關便利性方面的問題你們如何處理？

徐調辦法官麗瑩：有關偏鄉地區的部分，除了相關視訊器材的使用之外，我們的法規也有規定法官可以在法庭以外的地方開庭，所以……

尤委員美女：實際上有做到嗎？

徐調辦法法官麗瑩：實際上可能也需要縣市政府、分局、派出所、學校、村里辦公室提供相關的場地及設備，這樣就可以連結配合改進。

尤委員美女：我記得你們有所謂的跨部會聯繫會報，現在跨部會聯繫會報還在嗎？

徐調辦法法官麗瑩：還在。

尤委員美女：有關這方面的改善情況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張司長秀鴛：今年開始在辦，特別是在離島偏鄉，希望能夠跟法院一起合作，這個部分已經有一些進展。

尤委員美女：另外是有關社工比例的問題，按照 102 年的統計，總共有 13 萬件的家暴案件，而你們的社工卻只有 662 位，平均一個社工必須處理一、兩百件的案件，請問這樣社工能夠負擔嗎？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向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所說的 13 萬件乃是指通報的案件，實際要由社工執行的案件並沒有那麼多。

尤委員美女：你是指通報的案件社工並不一定要介入是嗎？

曾次長中明：社工會針對通報的案件進行篩選，有一些只是通報而已，究竟是不是構成這樣的狀況還不一定。

尤委員美女：依照你們的統計，一個社工要處理的案件一個月大概有多少件？

張司長秀鴛：平均是 30 件至 50 件不等。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這樣的負荷量是可以的嗎？

張司長秀鴛：這方面我們會儘量降低。

尤委員美女：這就牽涉到剛才吳委員所質詢的問題，也就是是不是有可能成立家暴防治基金，用這筆錢聘用更多的社工來處理案件，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曾次長中明：針對家暴防治社工的部分，現在我們每年都補助地方政府 190 位社工人員的經費，其中我們負擔四成，地方政府負擔六成，所以在增加人力方面都已經有所充實了。

尤委員美女：你們覺得這樣已經足夠負擔是嗎？

曾次長中明：以目前的狀況是可以的。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還是認為你們的保護力有未逮？

曾次長中明：關於這個部分，可能是監察院在調查的時候，認為每一個社工人員所處理的案件數應該要在某一個範圍之內才是比較合理的基準。

尤委員美女：當一個社工所要處理的案件過多的時候，其實相對就會降低品質，因為一個人所能負荷的量是有限的，每一個人也只有 24 小時的時間，不只要吃喝拉撒，還要睡覺等等，扣除這些時間之後，能夠處理案件的時間其實是很有限的。

另外就是牽涉到偏鄉的問題，當幅員很廣的時候，社工光是消耗在路途上的時間就很多了，因此如何將服務的範圍縮小與集中是很重要的，甚至如果能夠社區化處理的話，相對就可以減少許多在途時間。我們可以看到，在偏鄉光是處理甲案件和乙案件，社工騎摩托車的時間就要

花掉一個小時，來回就要兩個小時，這些都是人力、體力的耗費。針對這部分，希望你們能夠好好檢討，同時也希望能夠反映在這次的修法當中，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衛福部保護司的資料，去年度的家暴案件總共有 13 萬多件，較前年大幅增長三成，也就是增加了兩、三萬件，請問其中的原因是什麼？究竟是過去存在很多黑數，大家都不敢舉報？還是這一段時間以來，家庭爭產、婆媳衝突、子女教養的案件增加，社會暴戾之氣變多了？你們有沒有統計過？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向報告委員，102 年和 101 年比較起來，的確增加了 2 萬 5,000 件的案件，在這些增加的案件當中，差不多有三成左右是非典型的案件。

黃委員偉哲：什麼叫非典型？

曾次長中明：我請張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傳統認為家暴當中有比較多是來自親密關係，也就是權利關係……

黃委員偉哲：非典型是不是指以前是丈夫打太太，現在則是太太打丈夫？

張司長秀鴛：現在比較多的是因為爭家產，或是因為家裡有一位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失智者……

黃委員偉哲：是子女奉養的問題嗎？

張司長秀鴛：是的，這個部分也增加了很多。還有一部分就是因為家庭功能的解組，導致兒虐的部分也增加，這三大部分是目前比較大宗的。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包括爭產、兒虐以及對老人的照顧問題。以對老人的照顧而言，現在問題變得比較嚴重，姑且不論以前是不是因為大家礙於情面或是擔心左鄰右舍批評而不去報案，現在大家都敢去報案了，至少從數字上看起來是成長的，這是不是表示長照的迫切性更重要了？當自己的尊親屬、家長、父母、祖父母生病時，所謂「久病床前無孝子」，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長照的迫切性更重要了，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感覺？

曾次長中明：以目前的情況來講，本來長照的迫切性就已經有所增加了。

黃委員偉哲：就是因為長照法、公部門或社會上所能提供的資源是相對有限的，在得不到資源而子女的生活擔子又很重的情況下，能夠怎麼辦呢？是不是只好請大哥多照顧一點，當大哥受不了的時候，就請二哥多照顧一點，於是產生更多家庭失和的情況，是不是這樣子？請問司長以為如何？

張司長秀鴛：這是其中一小部分。

黃委員偉哲：那麼大部分是什麼？我們在立法院說長照法要趕快上路，不管是針對資源的籌措、立法的完備性，大家都希望能夠趕快推動，如今又看到這樣的數字，請問你認為這方面應該要怎樣去做？如果你不認為這和長照法有那麼大的關係，只是占其中一小部分的原因，那麼大部分的因素是什麼？我們應該要怎麼做？

張司長秀鴛：這是其中一部分，另外就是在家庭支持的功能及勞務分工上面，這也是目前我們看到

需要……

黃委員偉哲：從 101 年到 102 年，有特別因為這個因素而導致怎麼樣的結果嗎？我覺得你們在做政策分析時，必須要有一個比較可以說服大家的理由，好比說是不是因為家庭勞務分工不均，以致於從 101 年到 102 年突然讓家暴案件增加三成？究竟從 101 年到 102 年，有什麼原因造成大家在 101 年覺得很公平的事情，到 102 年突然覺得不公平？我建議你們針對這個部分好好進行分析，因為一年增加三成，這樣的數字不可謂不大，問題不可謂不嚴重。剛才你提到家庭結構的問題，那是針對兒虐的部分，另外就是財產和金錢的問題，以這幾個原因來講，增加最顯著的是哪個原因？

張司長秀鶯：因為財務糾紛和家庭照顧的責任分擔，這個部分增加得比較多。

黃委員偉哲：大概增加多少？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大致的數據？

張司長秀鶯：大概是二至三成。

黃委員偉哲：總體不是已經增加兩成多了嗎？

張司長秀鶯：是的。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增加二至三成，是不是有特別凸顯？是不是這幾項增加的比例特別多，其他的部分增加的比例並沒有那麼多，所以平均起來才會增加二至三成？

張司長秀鶯：親密關係暴力的部分大概是維持穩定，身心障礙老人照護的部分也有增加一些，增加的比例大概是 3%至 5%；兒虐的部分，大概是增加一成。關於非典型的的部分，也就是財務糾紛和家庭照顧責任分擔的部分，大概是增加一到兩成。

黃委員偉哲：有關各項主要原因、增加的幅度和件數，請再送給本席一份書面好不好？

張司長秀鶯：好的。

黃委員偉哲：這樣本席才能做比較清楚的比較，畢竟這部分已經增加了兩萬五千多件。

另外，有關社工指揮監督的權力，目前從內政部劃歸至衛福部，過去在內政部時期，當時所存在的問題，包括社工不足、質與量的提升、社工待遇改善等等，你從內政部到衛福部來，問題也從內政部帶到衛福部，究竟這些問題有沒有改善的空間？

曾次長中明：關於這些問題，其實早在內政部時期就已經提出來了，首先是我們補助地方政府 190 位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的經費。其次是目前有一項 4 年充實社工計畫，我們打算分成 4 年分別充實各地地方政府的社工人員。再者，針對人力資源的部分，我們不斷增設職稱並提高社工人員的待遇，譬如我們增加了高級社工師、社工督導等職稱。

黃委員偉哲：以前稱為社工師，現在稱為高級社工師是嗎？

曾次長中明：不是的，是再加上一個層級。

黃委員偉哲：職等不一樣是嗎？

曾次長中明：是的，另外就是敘薪的薪點也加以調整。

黃委員偉哲：實施這樣的政策之後，你們預計人力大概會增加多少？你剛才說你們補助地方政府 190 位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的經費，除此之外，還有什麼樣的方案？

曾次長中明：最主要我們還是希望社工的流動率不要太高，如果流動率不高，社工人員安於自身的

職務，那麼經驗就能夠累積，如此一來，處理相關業務時就會比較順遂。

黃委員偉哲：謝謝次長和司長。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各個修法版本，不管是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或是各委員所提出的版本，都是希望讓整個國家的家庭暴力防治機制能夠更完善，今天我們可以就實質內容來做具體的討論。本席針對第十四條提出修正條文，但我在次長方才的報告當中，並沒有看到你們有針對本席所提的修正條文提出說明或回應，所以我想要請教你們的態度是什麼？你們可以支持嗎？還是認為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

本席所提修正條文的基本精神，其實也是回應我們在實務上經常面對的問題，包括本席的辦公室也接獲幾件相關的陳情，一般而言，家庭暴力的被害者都是屬於弱勢的一方，經常是在家暴的陰影之下，簽下對自身不利的相關契約，包括保證契約，甚至是被迫贈與動產或不動產等等，這些都是違背自身利益的不平等協議，在簽下這些契約之後，即便是判准離婚或是有相關保護令的執行，但因為之前簽定對自身不利的不平等協議，其實對於家暴受害者的生活都會造成非常大的傷害，所以本席提出這樣的修法條文建議，不知道你們的態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建議增訂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因迫於相對人之脅迫而為不利於己之意思表示者，被害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針對這個部分，在法務部的意見當中提及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已經有所規定，即「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所以針對這個部分……

蕭委員美琴：剛才部長只是在轉述法務部的意見，並不是衛福部的意見，請問你們自己有什麼意見嗎？如果沒有的話，那麼我就請法務部的代表來說明。

曾次長中明：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尊重法務部的意見。

蕭委員美琴：那麼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何副司長來回應一下？關於方才次長所轉述的法條內容，針對被害人在被脅迫的狀態之下所簽定的協議，當然有相關的處理方式，但是我們也知道，在家暴的陰影之下，往往認定時需要更大的空間，這樣才能真正保護被害的當事人。有時並不只是肢體上的暴力，甚至還包括精神上的暴力，本席之所以提出這樣的修正條文，其實也是因為在實務上確實也碰到被害人在家暴的陰影之下，或許並不是在當下，而是經過半年之後，但是他基於恐懼，或許對方並不是拿著刀子迫使當事人簽下財產贈與、不平等協議或是當保證人之類的契約，但他確實是處於家暴的陰影和恐懼之下，所以本席認為還是應該要有相當的空間，可以讓我們在處分上做更有利於被害者的認定。對於本席所提出的修正條文，請問你們認為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何副司長說明。

何副司長俊英：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只是把民法的相關概念提出來而已，事實上，我們都願意以比較開放的心胸來面對這些問題。

蕭委員美琴：如果是這樣的話，對於修法的建議，你們應該是可以……

何副司長俊英：在此向委員報告，因為這方面是由法院下裁定，所以這部分恐怕必須由法院特別…

蕭委員美琴：既然你們抱持開放的態度，那麼等到逐條討論時，我們就可以好好來討論。

這幾年本席在東部地區和偏鄉服務，經常見證許多相關的問題，尤其是外配及原住民等弱勢者相關的家庭問題。一方面我相當擔憂社工人力不足的問題，另外一方面，過去是由內政部所主管的業務，現在改由衛福部主管的地方保護措施，尤其對原住民老一輩，其實是需要用他們的母語來溝通。在偏鄉地區常常可以看到隔代教養的情形，尤其在花蓮中南區有很多學校幾乎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小孩，要不是外配的單親家庭在照顧，不然就是隔代教養，當社工人力在因應這些新型的家庭型態時，其實應該要有更周全的處理方式。在此本席要附和剛才尤委員美女所提到的問題，也就是在偏鄉社工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有什麼樣的社區機制可以確保家暴狀態的處理，包括基層的教育或第一時間的回應，以因應各種家暴狀態處理機制的強化。本席也曾見證許多有外配的家庭，也許家庭中的男性非常沙文主義，甚至還有一點暴力傾向，他們不讓外配出去，因為他們認定外配出去結交其他同鄉會學壞或逃跑。即便不是暴力相向，卻也是形同軟禁，這是另外一種精神上的折磨，也就是不讓外配和同鄉之間有相互照顧的關係。類似這樣的問題，真的需要有一些更周延的社區型基層教育及照顧方案，甚至應該要適時介入，避免精神上的折磨或視同軟禁的情形發生，不知衛福部在這方面有什麼樣的積極作為？是不是可以請次長簡單答復或是以書面的方式送至本席辦公室做更細部的回應？

曾次長中明：在此簡單說明如下：一、有關人力的部分，我們已經循程序在增加。二、我們結合原住民會、移民署等單位所設立的服務中心，結合這些資源一起在推動。至於詳細的情形，我們再以書面向委員報告。

蕭委員美琴：視同軟禁的情形其實是相當普遍的，未必在第一時間會被認定成傳統的肢體暴力或家庭暴力，但這對於當事人心理上的折磨其實已經涉及違法的狀態，所以你們應該要用更積極的態度來介入個案才對。

曾次長中明：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非常關心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修正，我看到非常多的版本被提出來，請問次長知道總共有幾個版本嗎？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總共有 16 位委員提出來。

吳委員育仁：有關家庭暴力的定義，乃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侵害或進行騷擾、跟蹤或經濟控制等精神上之脅迫、控制行為，次長處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那麼久，請問你對於國會暴力的防治有什麼樣的想法？在家庭暴力的防治處理當中，有沒有什麼樣的做法可供參考？譬如禁制令或其他作為，是不是有什麼樣的概念可供大家分享？

曾次長中明：委員所提的這個議題與家庭暴力是不同的區塊。

吳委員育仁：不同的區塊？這同樣都是暴力，同樣都是成員之間……

曾次長中明：因為家庭暴力的定義和委員方才所提那個議題的定義是不一樣的，針對不同的議題，有一些做法究竟能不能適用，我們可能還要再斟酌。

吳委員育仁：本席就不為難你了，我知道你的立場也非常尷尬，你在處理家庭暴力的防治方面或許有一些心得，至於如何處理國會暴力的問題，可能礙於行政、立法的分野，你也不大方便表示意見。國會裡面的暴力是很多的，像是實施身體上的侵害，其實就非常符合，怎麼都沒有人要來訂定一項防治法呢？另外像是進行騷擾或精神控制，要求大家連署某項提案的情況也都有，大家都認為立法委員可以做很多事情，但其實我們在某些層面上也是非常弱勢的。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次長，你們所謂的家庭包括哪些成員？同居的算不算？

曾次長中明：同居的部分也包含在裡頭，其實條文第二條針對這部分都有加以定義。

吳委員育仁：要如何界定同居關係呢？

曾次長中明：同居就是有共同居住的事實。

吳委員育仁：這很有意思，究竟要如何認定是同居關係呢？剛才某位委員曾提及同學生活在一起時發生暴力行為，請問這是不是也納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規範範圍當中？

曾次長中明：那個部分目前還沒有納進來，剛才委員所說的就是我們經常在說的情侶暴力的問題。

吳委員育仁：你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同居關係和情侶關係到底有什麼不同？

曾次長中明：同居的一部分也納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規範當中，同居一定是有共同居住的事實，所謂同居就是住在一起。

吳委員育仁：在校園裡面男女生也是住在一起啊！究竟同居還有哪些要件呢？這樣聽起來還是非常籠統。

曾次長中明：不會的，一般來講，如果要界定同居的話，當然是……

吳委員育仁：誰來界定？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根據當事人所陳述的事實，由社工人員來認定。

吳委員育仁：我覺得這樣還是很模糊，在大學裡面的年輕朋友……

曾次長中明：我請張司長來說明好了。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指一定時間在生活上有共同居住的事實，這也可以舉證，例如公寓大廈的管理員可以做證的確他們是住在一起的，或者在家裡可以拍照，包括衣服、生活用品等等，這樣我們就會認定有同居的事實。

吳委員育仁：這樣就非常明確了，剛才提到年輕朋友或學生住在同一棟公寓大廈裡面，同居人發生暴力行為，為什麼不能處理呢？

張司長秀鴛：如果有同居的事實是可以的，不過現在民間所要求規範的可能是約會暴力，好比在網路上認識的朋友或是一夜情的情況發生暴力行為時，在現行法令規範上要認定這方面的情形是有一些困難的。

吳委員育仁：這個問題應該要講清楚，以免大家誤解。如果是因為一夜情或網路認識帶回家幾天，其實還沒有到達同居一段期間的事實，這方面真的很難認定，我剛才聽到委員質詢相關的問題時，你們的答復並不是很好。

請問有關同居的部分也包括男男、女女嗎？

張司長秀鴛：是的。

吳委員育仁：男男、女女都算是嗎？

曾次長中明：這些都包含在裡頭。

吳委員育仁：家庭暴力防治法當中有關同居的概念大概是比較先進的，請問家庭暴力防治法當中有關家庭的概念，是不是和多元成家的家庭概念一樣？

張司長秀鴛：家暴法第三條對於家庭成員的界定，乃是包括親屬在內，另外同居關係也包括在裡頭，這和多元成家的家庭概念有一些不同。

吳委員育仁：你的意思是指家庭暴力防治法主要是針對暴力的問題加以規範，也就是針對大家共組一個家庭，在家庭屋簷下共同生活發生暴力行為時加以處理。

另外本席比較關切的是新移民的家暴問題，新移民離鄉背井、漂洋過海到台灣來，他們可說是孤立無援，請問你們在統計時有沒有把這部分區隔開來？

張司長秀鴛：有關外籍配偶的部分，特別是東南亞外籍配偶的受暴率，相較於本國籍或其他國籍的配偶的確是高一點，他們的受暴率是 1.38%。

吳委員育仁：在去年所發生的 13 萬件家暴事件當中，這部分大概占了幾件？

張司長秀鴛：兩千多件。

吳委員育仁：過去各縣市政府都有設立家暴中心，外籍配偶的問題是不是也會一併處理？

張司長秀鴛：都包括在內，都有涵蓋在裡頭。

吳委員育仁：當然他們有他們自己的管道，有些同鄉會也會扮演積極的角色，我覺得同鄉會的功能應該要稍微協助他們一下，謝謝。

張司長秀鴛：是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賴委員振昌、林委員德福、許委員添財、蔣委員乃辛、葉委員津鈴、簡委員東明、羅委員淑蕾、邱委員志偉、黃委員昭順、劉委員權豪、呂委員玉玲、王委員惠美、王委員進士、潘委員維剛、薛委員凌、孔委員文吉、楊委員麗環、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本席等 37 人所擬具的「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席等 23 人所擬具的「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得到行政院之認同，在此要謝謝次長。有關家庭暴力防治的問題，本委員會已經討論過許多次，根據本席所看到的數據，從 101 年到 102 年增加了 2 萬 5,000 件，增加的原因包括爭產、兒虐及老人照顧勞務分配不均等等，有關老人照顧的部分，本席認為應該要非常審慎考量長照的問題，因為老人的照顧問題會使得家庭負擔非常沈重，而現在年輕人沒有工作又沒有辦法生活，所以有關長

照的部分，應該要結合社區資源予以加強，本席認為衛福部應該要和縣市政府積極推動這方面的業務，以免類似的案件繼續爆發出來，請問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申明：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我們在長照當中會加以處理，因為這涉及到……

鄭委員汝芬：如果速度不夠快的話，這方面可能會變成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請你們儘快推動好不好？

曾次長申明：好的。

鄭委員汝芬：另外就是有關親密關係和同居關係的界定問題，打個比方來說，這次我們看到雞排妹和她的男朋友吵架的事情，請問這算是同居關係還是親密關係？這到底是典型還是非典型？

曾次長申明：根據家暴法第三條的規定乃是「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現在就是要界定他們是不是有同居的關係，剛才張司長也有提到，所謂同居關係就是指在一定時間內有居住在一起的事實，或是可以舉證有共同生活的事實，前提就是必須先界定有沒有同居的事實。

鄭委員汝芬：剛才吳育仁委員已經問得非常清楚，你們也說明得很清楚，所謂的親密關係也包括一夜情在內，這部分一定要說清楚，否則在界定時就會有模糊空間，不知道什麼樣的樣態才稱為親密關係，特別是現在年輕人只要喜歡的話，什麼事情都可以去做，這是家長感到非常擔憂的一個問題。有時暴力事件發生是因為家長打小孩，現在社會進步，很多問題都讓家長感到非常憂心，本席認為在道德方面應該要有所加強，如果親密關係的部分要入法的話，還是應該要考慮清楚比較好。

另外就是有關社工人力的問題，剛才次長說每年增加 190 位社工人員來協助縣市政府是不是？

曾次長申明：報告委員，並不是每年增加 190 位社工人員，而是每年匡列 190 個名額的經費，藉以協助地方政府來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鄭委員汝芬：之前我們也有討論到這件事情，社工人員究竟還要增加多少才會額滿？

曾次長申明：這部分分成兩個區塊，一是對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的充實，針對這部分每年都有固定的額度，也就是 190 個名額，這方面是由中央和地方來分攤經費，其中中央負擔四成，地方負擔六成，我們是協助地方加強人力……

鄭委員汝芬：現在情況有改善嗎？

曾次長申明：當然有，因為有 190 名社工人員協助地方政府，當然會有一些幫助。另外……

鄭委員汝芬：雖然有 190 名，但如果依照人口比例來分攤的話，像彰化縣有 135 萬人口，請問可以分攤到幾個名額？我想能夠分攤到的名額應該不是很多吧！

曾次長申明：這要看基準怎麼算，一般來講，都是把所有的社工人員加起來，不管是從事家暴防治、性侵防治、老人照顧或婦女照護，把所有的社工人員加起來，然後再除以人口數，一般而言都是這樣……

鄭委員汝芬：我剛剛聽到的是一個社工人員所要服務的案件為 30 件至 50 件。

曾次長申明：針對那個部分，有的基準是用每一個社工人員所接的案件，差不多……

鄭委員汝芬：是每個月還是每天？

曾次長中明：是每個月平均接到的案件數，是用這樣的基準來看。

鄭委員汝芬：如果把每個月的 30 天扣除放假的天數，那麼上班的天數就是 22 天，倘若遇到家暴案件的話，其實他們的時間還是不太夠用，這樣的接案量還是有點多。

曾次長中明：假設他們每個月的接案量是 30 件，因為每個案件的程度不一，所以他們可以做時間上的分配。

鄭委員汝芬：其實每一件事情都很重要，所以很難拿捏處理每一個案件的時間，如果遇到家暴案件的話，甚至三天兩夜都沒有辦法睡覺的情形都有可能。

曾次長中明：這些都有可能，所以他們自己要調配時間。

鄭委員汝芬：有時我們真的要體諒一下，這樣才有辦法把事情做好，這方面還是請次長稍微關注一下。

曾次長中明：好的，這方面我們都有注意。

鄭委員汝芬：之前我們曾討論由村里幹事協助家暴防治工作的問題，在六都升格之後，鄉鎮市改制為區，各區都有區長，請問地方自治法在這方面的規範有沒有一致？因為村里幹事站在第一線，所以他們可以協助家暴防治工作，現在這部分到底要怎麼處理？在這次修法時，有沒有把他們的任務納入規範當中？

曾次長中明：在六都升格為直轄市之後，其實都是以一條鞭的方式來處理。

鄭委員汝芬：在管理上有沒有什麼差別？

曾次長中明：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這個問題，差別在於鄉鎮公所代表都是民選的，所以這方面會有一些差別。

鄭委員汝芬：如果有這種差別的話，那麼執行業務時也要考量一下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好的。

鄭委員汝芬：針對真正可以做的部分才可以這樣要求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是的。

鄭委員汝芬：謝謝。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聯席會。委員呂學樟、潘維剛、高志鵬、顏寬恒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一、談反服貿抗議活動正當性與檢察機關後續的偵查進度

1. 14 天了！學生們攻佔立院抗議服貿活動已整整 14 天了，同學們沒回家固然很累，但那是他們自己自由意志所選擇的不是嗎？警察同仁們為執行職務整整 14 天沒回家，卻遭言論譴責批評

，難道學生的性命就是鑲金又包銀，警察的性命就不值錢嗎？（台語）沒有國，哪有家，沒有警察，哪裡有辦法維護社會的秩序與和諧呢？請問部長，你認為闖入立院與政院的行為是合法的嗎？這一連串的行為又分別違反了哪些法律？

2. 有人表示，這次的活動是在行使公民不服從權，企圖將行為合理化，部長你知道什麼是公民不服從權嗎？公民不服從源自於以「湖濱散記」聞名於世的小說家梭羅，於 1849 年，為抗議美墨戰爭及奴隸制度，拒絕繳稅遭逮捕出獄後，發表了一篇名為「論公民不服從」的短文。而根據梭羅的主張，只要國家的法律不正當或政策不公，人民就有權拒絕服從。但倘若以後，任何民眾針對國家政策法律認為有不公不正當之處，就恣意的行使「公民不服從」進而攻佔公署，且不達訴求絕不退場，那麼試問國家秩序與和諧要如何維護？且要界定某一法律或政策不正當時，到底又該依據什麼基準？這樣的公民不服從是建立在影響其它人民的權益上，且導致其它人民選出來的代議士喪失功能，部長你認為公民不服從在現今的法治國家具正當性嗎？難道沒有違法嗎？

3. 請問部長，據你了解攻佔政院抗議活動中有多少人是依現行犯被逮捕的？分別又觸犯哪些法律？依媒體報導，當天違法者人數眾多檢察機關是否有後續的偵查作為？

4. 最後本席要說的是，台灣是民主國家有理念要發聲，無可厚非，但表見自由，不能無限上綱，一切還須合乎法制，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違法就該法辦，若警察同仁在依法行政下真有出現執法過當，不符合比例原則的個案，也應一視同仁，在此與大家同聲譴責暴力行為！

二、法務部是否考慮將交往中卻未同居者的暴力行為，一併納入保護範圍？

1. 近來支持服貿與反對服貿造成社會對立嚴重，除了有走上街頭支持與反對的抗議活動外，戰火也延伸到網路臉書，網上筆戰與意見不合互刪除好友的事件時有所聞，據報載反對服貿藝人雞排妹也因對該贊成或反對服貿與男友意見不合而泣訴被男友家暴，請問部長針對此事若雞排妹提告就你認知家暴會成立嗎？若雞排妹被毆屬實且與男友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暴才會成立，對不對？

2. 我們都知道，自從 2007 年立法院通過新修的家暴法修正案，擴大了保護令的聲請對象，將原先的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改為同居關係，除了將未婚同居男女納入家暴法適用範圍，連最近一直在討論是否修法的同性婚姻的同性戀同居關係也適用。那請問法務部有沒有考慮將交往中卻未同居者的暴力行為，一併納入保護範圍呢？

3. 據婦女救援基金會在 2012 年 8 月至 12 月調查顯示，23.8%受害人是在未有同居關係的狀態下受暴，48.9%不會對外求助，默默忍受，且 9 成的受害者認為未同居親密關係受暴者需納入家暴法，因現行家暴法家庭成員不包括未有同居關係的受暴者，使得受暴者無法依法核發保護令而不受法律保護傘所保障。

4. 婚姻狀況或交往關係是多元的，建議可參照歐美相關制度將保護的對象範圍放寬，相信可減少許多因不願分手就施暴、騷擾或跟蹤的恐怖情人新聞事件一再上演。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隨著家庭價值觀的改變，對於家庭暴力的態樣也從上對下的典型暴力態樣，逐漸衍生出下對

上的非典型家庭暴力型態。所謂非典型家暴型態，通常是子女對父母或是未成年家庭成員對家庭施以暴力的狀況，根據衛服部的統計，關於非典型暴力型態 102 年較 101 年增加了三成左右，顯示非暴力型態的嚴重狀況。

依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去年我國總計發生十三餘萬件的家暴事件，逐漸以每年成長百分之十的速度增加案量，而家庭暴力的情況，親密關係（婚姻、離婚、同居）暴力案件類型占 46.56%，其次依序是兒童少年保護占 31.03%、其他家庭成員間的暴力占 19.63%及老人虐待占 2.77%。其中民國 101 年時其他家庭成員間的暴力有 1 萬 8,916 件，在 102 年有 2 萬 5,692 件，較 101 年成長 30%，此類暴力事件就是所謂的非典型暴力事件。而對於年邁的長者施暴，長者基於過去教育的家醜不可外揚的教育思想，因此主管機關對於此類事件的調查應該有更詳細的方法，以確保長者居家的安全。

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修正案內容，主要是針對當兒童或少年為被害人時，由於被害人年紀較輕，容易受到外界的影響而改變其證詞或立場，因此應該由具有專業知識的人員判斷被害人真正的狀況，使法院能夠採認該專業人員的證詞而對家庭暴力採取隔離等措施，確保我國青少年兒童能夠在安全無虞的狀況下安心的成長而達報家庭暴力防治的目的。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地點：紅樓 302

議程：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委員趙天麟等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條文計 19 案

出席：衛福部部長邱文達、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勞動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條文定義應明確，避免混淆不清

1. 家庭暴力防治法自民國 87 年公佈實施以來，對於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發揮了不少效益，但實施至今，也因為社會的演變而必須修正，在今天之前，家庭暴力防治法也已經歷經四次的修正，如今再次修正，也可說是為了周延法治。但是審視行政院所送來的修正案內容，文字的使用卻似乎有點不明確。請問部長，在第 2 條的修正中，提到有關「跟蹤」的部分，一般而言，跟蹤是一種騷擾行為，但所有的跟蹤行為，是否都可涵蓋在騷擾的定義中？如果是基於「保護性質」的跟蹤，算是騷擾嗎？

2. 依本法第 2 條第 3、4 款規定，是將「騷擾」與「跟蹤」分列。然而，根據學者之見解，跟蹤行為共有三大重點。第一、跟蹤行為是指直接對一特定的個體或目標進行強迫且不斷重複地行為；第二、這些行為是侵入性且令被害人困擾、討厭的；第三、這些行為引發被害人之不安與恐懼。也就是說，跟蹤行為是一種持續且令人不安的行為，因此，跟蹤與騷擾之間的區分，看起來應該不大。請問部長，硬是要將「跟蹤」與「騷擾」做一區分，是否有必要？若是硬要區分，我們看到「騷擾」有提到「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是否在「跟蹤」的文字定義中，也應該增加「有令人不安或恐懼」等相關文字較為恰當？

3. 行政院版草案中的第 2 條增訂了第 3 款「目睹家庭暴力」，然而其定義為「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在程度上僅限定「看見」或「直接聽聞」，似乎過於狹隘，因為家庭暴力之定義範圍不僅包含直接使兒童少年目睹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亦應該包含「致使」或「容許」兒童少年「處於」目睹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之「危險」中，加以「目睹」的意思，按教育部國語辭典之註解，就是「親眼看見」，相反的意思則是「耳聞」，但草案中的「目睹」卻又包含「直接聽聞」，與一般大眾認知不同，是否應就文字之定義與說明再做斟酌修正？

4. 行政院草案第 14 條的修正，在立法說明第一點提到，「為彰顯本法積極防治暴力代間擴散之精神，並達教育目的，於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增列特定家庭成員、第 13 款增列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為適用對象，俾據以對其核發相當內容之保護令」。但是本法已經將各款民事保護令與各款刑事保護令擴張及於被害人以外之「特定家庭成員」，而「特定家庭成員」即包含可能因看見或親自聽聞家暴事件而身心受到不利影響之兒童及少年，如此一來，第 13 款還有區分的必要嗎？若是做此區分，將「特定家庭成員」與「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並列，是否會導致同一條同一項之各款規定中，有些款次之「特定家庭成員」解釋上包含「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而末款（第 13 款）之「特定家庭成員」卻不包含「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之歧異現象出現？行政院這樣的修正，會不會反而沒有釐清問題，反而愈改愈混亂？

保護令核發重在時效，過度複雜有礙被害人安全

1. 行政院的修正草案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第 12 款及第 13 款之命令。」雖然本項並未修正，但現實是，法院受理緊急保護令後，須於 4 小時內核發緊急保護令，審理時間可說極為短暫，若法院須審查之內容，須包含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第 12 款及第 13 款等共計 8 種保護令，如此複雜多樣，勢必延遲核發「緊急」保護令速度，恐有礙被害人之安全。請問部長，是否應該將緊急保護令之內容範圍限縮於與緊急性安全維護問題有關之保護令內容，即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禁止實施家庭暴力及第 2 款禁止跟蹤、騷擾等聯絡行為較為妥當？

2. 行政院的修正草案第 20 條第 2 項有關民事保護令裁定之抗告程序規定，並未區分一般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亦即不管法院所核發者是哪一種保護令，當事人均得提起抗告，且抗告中不停止原保護令之執行。保護令制度的用意是在提供被害人有效的暫時保護，因此理論上對於保護令之聲請與抗告程序不能過於繁複，也不宜造成聲請人太大負擔，但因保護令共有 3 種，各種保護令之聲請與核發程序又不盡相同，存續期間亦有差異，而且，每種保護令可以選擇之內容最少 8 種最多 13 種。因此，要聲請人斟酌各種情況提出適當之聲請或抗告，似乎也不大容易。請問部長，各種保護令之聲請程序與抗告程序在能否立法上更為清楚簡便，有研究過嗎？又因為各種保護令均可抗告，假設緊急保護令自法院裁定時起，至送達當事人，當事人再提起抗告（抗告期間原則上為 10 日內提出），原裁定法院將抗告案件再送達二審法院，由二審法院分案，再對該抗告案件為審理並裁定，早就超過緊急保護令之 7 日存續期間（因抗告不停止原緊急保護令之執行，故緊急保護令可能已執行完畢），那這種抗告有實質意義嗎？是否緊急保護令應不得抗告？

3. 本草案第 50 條第 1 項對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等類人員，訂有於執行職務時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之通報義務，並於第 62 條同時配合訂有違反通報義務時之罰鍰規定。顯示這些通報義務者具備重大之責任，但因為這些人並不會經常處於可能受到家暴者周邊，可能僅能被動的察覺，而村（里）幹事因為較熟悉地方事務與人群，可能更容易察覺家庭暴力事件，故是否應比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將村（里）幹事列入通報者範圍，賦予通報義務較為恰當？

顏委員寬恒書面意見：

我國是全亞洲第一個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國家，1998 年 6 月 24 日公布實行至今，隨著時代潮流的演進，也進行過幾次修正，這次行政院版本修正強調增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縣市政府層級權責算是清楚，但是很容易在中央層級形成多頭馬車，如果個案牽涉到多個部會的時候，可能發生推來推去的情況，本席認為應該要有更明確的規定。

家庭暴力防治法現階段實際執行會遭遇的問題，就是執行人員抱有成見，不然就是不夠敏銳。以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檢討家庭暴力防治成果時就曾指出，部分比較民風淳樸的縣市，相關執行人員對家暴抱有成見、性別迷思，容易使被害人受到二次傷害，另外僅不到一成的加害人被要求接受積極的輔導學習，顯見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制度，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本席認為地方執行人員如果調查時不夠敏銳，很容易就會造成難以預料的結果，這些是無法透過法令規範來避免的，請問內政部在加強人員訓練方面有做哪些努力？

另外家庭暴力防治還有資源投入不足的問題，本席認為人力與經費的編制上的不足，造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無法發揮預期效能，空有法令規範，本席建議應該透過策略聯盟與企業結合取得更多資源，才能落實家庭暴力防治，請問部長是否有計畫要再結合外部資源加強落實家庭暴力防治？

還有根據調查統計，高達 78% 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有遭跟蹤的經驗，包括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等持續騷擾，還有 46% 的家庭暴力受害者，被跟蹤達 1 年以上，25% 甚至被跟蹤 3 年以上，時時活在恐懼之中。有個案是婦女受家暴離家後，前夫經常到她上班地點、住處騷擾，並打電話向親友說她壞話，時間長達 2 年。跟蹤被害人長期處於恐懼與驚慌狀態，身心靈受到嚴重影響，也可能使人失去工作、影響經濟收入，如果受害者還帶著小孩，傷害更深。看到這次修法，很明顯也發現現在保護令一次期限一年，最多延長一次的作法是有爭議的。所以行政院版本打算延長保護令申請期限為一次兩年，並取消最多申請兩次的作法是值得肯定的，但是本席更要求要落實個案追蹤，請部長也要定期檢討相關執行成效。

本席針對行政院版本第十五條規定，考量實務上常有被害人因擔心遭加害人報復等因素以致沒有聲請延長保護令，為了讓被害人保護制度更加周延，以及確保被害人權益，更免使警察等相關人員公親變事主，所以本席提出修正動議。而提案條文第二項後段中之「不以一次為限」文字，本來是為了解除原條文「以一次為限」之束縛，屬於可刪除的贅文，所以本席在修正動議內容就可包含「不以一次為限」之意義，特別提出修正。

主席：今天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0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鄭汝芬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謝國樑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潘維剛等 3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鄭汝芬等 3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已於週一報告及詢答完畢。若委員無異議，本案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請宣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成員間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與活動之行為。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親職教育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侵害或進行騷擾、跟蹤、孤立、經濟控制等精神上之脅迫、控制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成員間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與活動之行為。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親職教育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

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 五、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犯罪之偵查、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 七、移民主管機關：主管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 八、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廣播、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家庭暴力防治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家庭暴力防治專責人員，負責轄區內家庭暴力之規劃、宣導、轉介等防治推動事宜，其業務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導及考核。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制裁、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制定跨機關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被害人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準備性職場設

置、就業服務、創業、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攤商、公家機關優先採購及勞動人身安全環境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五、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犯罪之預防、偵查及矯正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主管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廣播、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司法行政機關：主管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與家庭暴力案件量刑標準、被害人即時通知系統。

十二、營建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被害人住宅輔導等相關事宜。

十三、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李委員昆澤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家庭暴力防治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家庭暴力防治專責人員，負責轄區內家庭暴力之規劃、宣導、轉介等防治推動事宜，其業務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導及考核。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制裁、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訂定跨機關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被害人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五、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犯罪之預防、偵查及矯正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主管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廣播、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司法主管機關：主管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之建構、家庭暴力案件量刑標準及被害人即時通知系統等相關事宜。

十二、營建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被害人住宅輔導等相關事宜。

十三、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二、協調、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四、督導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協助公立、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

七、統籌建立、管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九、辦理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之調查研究，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 二、協調、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 三、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 四、督導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六、協助公立、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
- 七、統籌建立、管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 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 九、辦理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之調查研究，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
-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應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二、緩起訴處分金。
- 三、認罪協商金。
- 四、基金之孳息。
- 五、私人或團體捐贈。
- 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 七、其他相關收入。

前項基金規模應至少為十億元，由主管機關分三個年度編足預算捐助金額。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應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 一、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
- 二、緩起訴處分金。
- 三、認罪協商金。
- 四、基金之孳息。
- 五、私人或團體捐贈。
- 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 七、其他相關收入。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據此擬定國家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報告書。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相關單位每年公布因家庭暴力所生之人員傷亡、政府保護扶助補助與醫療救護支出，以及其他有助於了解家庭暴力問題與影響之統計分析資料。

各相關單位應配合前二項資料之公布，建置相關統計資訊。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據此擬定國家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報告書。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公布因家庭暴力所生之人員傷亡、政府保護扶助補助、醫療救護支出及其他相關之統計分析資料。

各相關單位應配合前二項資料之公布，建置相關統計資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 五、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及經評估有需要之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八、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九、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五、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及經評估有需要之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八、推廣各種家庭暴力及目睹家庭暴力之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九、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工、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之跨機構網絡會議之人員、方式及其他配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蔣委員乃辛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五、轉介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諮商。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八、推廣各種教育、訓練及宣導。

九、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工、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五、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及經評估有需要之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八、推廣家庭暴力防治及目睹家庭暴力之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九、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

鄭委員汝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法院為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工人員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蔣委員乃辛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法院為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

- 、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孫委員大千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同時或先後核發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

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或禁止處分未成年子女之財產。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

謝委員國樑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

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法院為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必要時，得請求醫療、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或到場陳述意見；或徵詢地方主管機關對處遇計畫實施方式之建議。

馬委員文君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同時或先後核發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

蕭委員美琴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 十三、因迫於相對人之脅迫而為不利於己之意思表示者，被害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 十四、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保護令之聲請，不以一次為限，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三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鄭委員汝芬等 3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但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先後核發一款或數款保護令時，其先核發各款保護令之有效期間末日均延長至最後核發保護令之有效期間末日，不受二年期間之限制。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保護令之聲請，不以一次為限，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三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保護令之聲請，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孫委員大千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核發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受有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緊急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十四日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必要時得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緊急保護令期間屆滿前，因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而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李委員俊俛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核發緊急保護命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受有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緊急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七日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必要時，得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緊急保護令期間屆滿前，因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而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住居所或遠離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住居所，或遠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但離島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但離島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但離島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

鄭委員汝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但離島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

潘委員維剛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但離島法院

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或證人為兒童或少年者，為維護其權益，得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下列事項之報告或建議：

- 一、兒童或少年之認知、記憶能力。
- 二、兒童或少年之陳述能力。
- 三、兒童或少年身心壓力與創傷評估。
- 四、兒童或少年關於本案待證事實有關之陳述。
- 五、兒童或少年是否宜再受訊問之必要性與適當性。
- 六、如有必要者，其訊問之場所、環境或方式。
- 七、其他關於兒童或少年證言可信度等資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鄭委員汝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邱委員志偉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緊急保護令外，得為抗告。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之一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 一、禁止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

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

四、遠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下列場所特定距離：
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一、禁止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

四、遠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下列場所特定距離：
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孫委員大千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對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

四、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謝委員國樑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或法院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附條件處分或裁定時，應以書面為之，除送達於被告及被害人外，並應同時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一 法院或檢察署於下列情況之一，應即時通知被害人、其住所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一、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解送法院或檢察署經檢察官或法官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

二、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撤銷或停止羈押者。

前項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連繫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若認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有生命、身體安全之虞時，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安全。

第一項通知應於被告釋放前通知，且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通知。若被害人資訊不明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一 法院或檢察署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時通知被害人、其住所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一、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解送法院或檢察署經檢察官或法官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

二、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撤銷或停止羈押者。

前項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聯繫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

第一項通知應於被告釋放前通知，且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通知。若被害人所在不明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警察機關於詢問被害人時，得採取適當之保護及隔離措施。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警察機關於詢問被害人時，得採取適當之保護及隔離措施。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警察機關於詢問被害人時，得採取適當之保護及隔離措施。

潘委員維剛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如被訊問或詰問之被害人或證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準用第十九條規定。

蔡委員其昌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警察機關詢問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時，應採取適當之保護及隔離措施。被害人為已成年人且有必要時，亦同。

蔣委員乃辛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之保護與隔離措施。

被害人於警察機關詢問時，得要求採取適當之保護及隔離措施。

被害人於偵訊之刑事程序中得聲請其親屬、律師、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陪同，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

鄭委員汝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警察機關於詢問被害人時，得採取適當之保護及隔離措施。

邱委員志偉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警察機關詢問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時，應採取適當之保護及隔離措施。被害人為已成年人且有必要時，亦同。

李委員貴敏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之一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自行指定其親屬、律師、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

被害人前項之請求，檢察官除認其在場有妨礙偵查之虞者，不得拒絕之。

陪同人之席位應設於被害人旁。

李委員貴敏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之二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前，檢察官應主動告知被害人得自行選任符合第三十六條之一資格之人陪同在場。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裁定書或判決書，應送達於被害人。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裁定書或判決書，應送達於被害人。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裁定書或判決書，應送達於被害人。

鄭委員汝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裁定書或判決書，應送達於被害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對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遷出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法院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法院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法院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孫委員大千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得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對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

四、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法院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矯正機關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或脫逃之事實通知被害人。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矯正機關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矯正機關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 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 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 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 四、為偵查與預防犯罪之需，查訪並告誡加害人。
- 五、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訪查之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 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 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 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 四、查訪並告誡加害人。

五、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注意有無未成年人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李委員昆澤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成年家屬知悉家庭成員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注意有無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趙委員天麟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蔣委員乃辛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邱委員志偉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之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為兒童或少年者，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資訊之揭露準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 六、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暴力被害人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辦理第一項及第三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 六、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目睹家庭暴力之未成年子女，準用之。

家庭暴力被害人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 六、其他必要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目睹家庭暴力之未成年子女，準用之。

第一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暴力被害人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之一 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勞工主管機關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準就業職場或支持性就業服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幼兒園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移民主管機關應辦理移民業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幼兒園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移民主管機關應辦理移民業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幼兒園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移民主管機關應辦理移民業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十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十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十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

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謝委員國樑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 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遷出住居所。
-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之一 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前項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之一 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前項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蔣委員乃辛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之一 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前項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

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前項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之一 曾有或現有遭受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施以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本法第二章民事保護令之聲請，及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與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本條所指親密關係及伴侶之定義，係指兩造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並發展頻繁、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法院受理前項民事保護令之聲請時，兩造是否係屬親密關係伴侶之認定，應審酌一切情狀，並得參酌下列因素：

- 一、兩造關係之本質。
- 二、兩造關係之持續時間。
- 三、兩造互動之頻率。
- 四、性行為之有無及頻率。
- 五、其他足以認定有親密關係之事實。

未成年人犯本條第一項所指第六十一條之罪，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之一 年滿十六歲而曾有或現有遭受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施以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本法第二章、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所指親密關係及伴侶，係指兩造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並發展頻繁、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法院受理前項民事保護令之聲請時，於親密關係之認定，應審酌一切情狀，並得參酌下列因素：

- 一、兩造關係之本質。
- 二、兩造關係之持續時間。
- 三、兩造互動之頻率。
- 四、性行為之有無及頻率。
- 五、其他足以認定有親密關係之事實。

主席：針對第十五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修正為：

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保護令之聲請，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呂學樟 廖正井

主席：修正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請各位委員對照我手上這本已經協商過的條文，關於第二條，衛福部已經把各委員提案的文字納入考量了，可否照綜合協商版通過？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OK。

主席：第二條就照綜合協商版本通過。

進行第四條，這一條應該也沒什麼問題了，已經把各位委員的意見採納進去了，本條可否照綜合協商版通過？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第四條第十一款的部分，本席要求保留。因為司法院是把司法主管機關的部分拿掉，但我堅持希望能夠列進來。

主席：各位委員，有意見的部分，我們先保留，稍後再協商。我們先處理沒有異議的部分。針對吳委員宜臻提案條文第四條的第十一款，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第四條的部分，綜合協商版本原欲將行政院版內的主管機關合併，但現在因為擔心合併之後，地方執行上不明確，所以，我們還是維持院版，把它分開。修正的部分，即照院版，主管機關部分還是列這些文字，衛生主管機關還是列這樣的文字。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也就是第二款還是保留了衛生主管機關？

曾次長中明：對。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你的堅持與本席要求保留司法主管機關的概念是很相似的，就是想要把它講清楚。如果你要保留，我也要保留。

曾次長中明：我們不是要保留，而是照院版的部分處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那第十一款的部分也要求照吳委員宜臻與王委員育敏的版本通過，不是為我個人。

主席：那第四條的部分就保留，稍後再協商。

繼續進行第五條，本條是否就照綜合協商版本通過？（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條。針對王育敏委員及吳宜臻委員提案要成立基金的部分，請法務部、主計總處分別說明。首先請法務部謝檢察官說明。

謝檢察官志遠：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基金來源，就緩起訴處分金部分，本部提供以下意見：第一，緩起訴處分金為有限資源，近兩年來國家財政困難，故在 101 及 102 年分別上繳了八億四千多萬及十億兩千多萬，而且本年度歲入預算已經編列了 8 億 4,808 萬，依照目前統計的數據，本

年度目前只有完成 2 億 1,309 萬的額度，還有一定的缺口。第二，同樣是因為財政困難，所以，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及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在政府補助的部分並不足，因此已經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由緩起訴處分金挹注，預計在 103 年需要分別補助兩億六千多萬及兩千三百多萬，這也是需要在全年度分期完成。第三，婦幼保護的相關計畫一向是由處分金支付的重點之一，我們也做過統計，在 100 年間我們補助給公益團體進行婦幼相關計畫的金額是四千八百多萬元，101 年則是五千多萬元。事實上，如果將此處分金又付支家暴防治金的話，可能對既有婦幼公益團體會產生衝擊。以上三點意見，供委員參酌。

主席：請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邱專門委員說明。

邱專門委員蓉萍：主席、各位委員。依照預算法第四條規定，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又，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剛才法務部的代表也說了，當前政府的財政狀況非常困難，行政院現在正研擬透過收支結構的調整及財源多元籌措等策略來強化財政紀律。新基金的設立應以具備特定財源、不影響國庫既有收入、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為前提，這樣才符合當前的財政狀況需要，而且大院在 100 年及 101 年就附屬單位預算案所作的決議當中，對於增設基金和既存基金都已有相關的規範，因此各部會規劃設置非營業特種基金前，都必須要有周全的準備。

剛才法務部的代表也講過，就委員所提的條文來看，包括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罰鍰收入等，因為目前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財源都是統收統支，因此以這部分做為家暴防治基金的財源具有不確定性。也就是說，基金最主要的財源還是來自公務預算的撥補，因為基金並沒有具備穩定的財源，所以我們建議針對這個部分檢視其合理性。因為基金的規模及用途，和公務預算是沒有差異的，我們認為政府整體資源如果可以統籌處理的話，應該會更有效益。如果基金設立太多的話，對於政府整體資源及施政效果，都會有相當的影響，而且會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因為有限的資源被切割出去之後，一定會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如果基金單純且規模小的話，懇請委員支持維持現行公務預算的狀況，謝謝。

主席：請問吳委員宜臻可以接受嗎？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家暴防治的業務，如果不以設立基金的方式來處理，請問如何能夠確保每年在行政院統刪的時候，家暴防治業務的相關預算不會被統刪掉？我認為在整個行政機關的預算編列當中，根本不可能有這種狀況，對不對？如果不可能的話，站在關心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的相關民間團體及相關被害人的立場，他們當然不希望發現政府在這方面做得不足，包括關心此項議題的所有委員，當然也希望能夠確保有一定的經費來推動相關業務，在這種情況下，只好用基金的方式來處理。不然的話，每一次行政院編列預算的時候，每年都統刪 5%，倒楣的就是這些社福預算，當社福預算被砍完之後，接下來就是趕快求爺爺告奶奶，希望彩券能夠賣好一點，讓那些公彩基金能夠撥補社福預算的不足，請問可以這樣做嗎？社福本來就應該由政府公務預算適當承擔，請問在相關的業務基金當中，如何能夠確保一

定的金額不會被砍、被刪、被減？

我在禮拜一質詢的時候已經說過，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的基金不過才兩千九百多萬，其中並不包括性侵及其他部分，在規模這麼小的情況之下，我們只是要設立一個基金而已，有這麼困難嗎？我可以同意修改一些文字，本席所提修正條文當中有提到「基金達一定規模以上」，如果考量到政府的財政負擔，短期之內加上這樣的文字可能會造成困擾，那麼本席可以同意不把這些文字放進去，但是設立家暴防治基金這樣的概念如果不提出來的話，那麼本席認為對於家暴防治業務就沒有幫助。從過去內政部針對外配問題設立外配基金的狀況就可以看得出來，對於外籍配偶相關業務的推動，其實就有非常明顯而大幅的進步。你敢說這些業務都是政府部門做的嗎？還不是透過基金適當與民間結合加以宣導之後，才真正做出成績來。所以這樣的基金其實是可以設立的，我並沒有要求基金的規模一定要符合本席所提修正條文的文字規定，但是本席認為設立基金還是有其必要。

主席：請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邱專門委員說明。

邱專門委員蓉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於社會福利的關心，事實上，在 103 年度總預算案中，整體社會福利的支出已經達到 21.9%，也就是占五分之一強，它比經濟發展支出的 14.6% 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的 19.1% 都還要高。我們在籌編預算的時候，其實是有技術性的，並不是一砍就全部都砍，因為零基預算的精神是要排列優先順序的。衛生福利部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會就整體的情況加以考量，而且零基預算是具有優先順序的，如果家暴防治的部分具有優先性的話，那麼我們在籌編預算的時候，這個部分就會予以優先考慮，因此應該不致於會影響到相關業務的推動，而且不管是以公務預算推動或以基金來推動，以目前的狀況看起來，其實它的做法都是一樣的。

至於外配基金的部分，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其實到 103 年度就結束了，也就是國庫就不再對它挹注，而且它被檢討應該要予以裁撤，等到基金餘額用完之後，外配基金整個就結束了，屆時必須回歸公務預算，謝謝。

主席：本席來說明一下，原則上政府的基金包括動本基金和不動本基金，如果是不動本基金，就必須要有龐大的財源加以挹注；如果是動本基金的話，每一年由公務預算加以補助，如此就跟編列預算的意思一樣。

其次，動本基金有一個很大的缺失，因為公務預算的留用非常嚴格，基金預算的留用比較寬鬆一點，所以人民團體當然希望設立動本基金，這樣才能彈性運用，但是這樣就和我們審查預算的原則相違背了。

再者，剛才法務部的代表有一點解釋得非常好，如果把原來對社會公益團體已經有固定用途的部分，硬是挪出來做為家暴防治業務之用的話，那麼就會影響到原本已經補助的公益團體的經費，如此一來，可能會引起其他社福團體的反彈。本席認為除非政府的財政狀況良好，或是郭台銘丟了 500 億給我們，那麼成立這樣的基金就有意義，不然的話，如果還是每年編列預算來補助動本基金的話，那麼就和編列公務預算的意思是一樣的。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所作的說明，剛才有幾位幕僚人員也有向本席解釋，在此想請教邱專門委員，社福預算每年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固定比例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邱專門委員說明。

邱專門委員蓉萍：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並沒有固定的比例，有關社會福利的部分，有很多都是法律義務的支出，就像教科文的部分，其實也有所謂法律義務的支出，這部分有一定的百分比……

吳委員宜臻：以這幾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來說，請問占了多少固定的比例？

邱專門委員蓉萍：就 103 年度來講，整體的社會福利支出占了 21.9%。

吳委員宜臻：以 21.9%的比例來講，如果加上家暴防治基金的話，其實並不能超過 21.9%的比例，而只能就 21.9%的比例當中去分配基金的預算，請問是不是這樣的意思？還是我們可以因為法律規定必須設立家暴防治基金，所以預算的規模就可以往上調升？

邱專門委員蓉萍：在此向委員報告，因為現在中央政府總預算……

吳委員宜臻：還是說中央政府認為社福就是這個餅，固定就是占 21.9%，總是在這個餅裡面去分配，所以不管是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相關的法定義務支出或其他的部分，都只能用這塊餅。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在家暴法當中規定必須設立家暴防治基金，也是從這塊餅去分配，而編列公務預算也是從這塊餅去分配，這樣等於只是大風吹，挖東牆補西牆，但整個餅並沒有做大，是不是這樣的意思？剛才主席所說明的是不是這樣？剛才我聽主席說明的感覺是這樣，其實我只在乎那個餅有沒有做大，所以想要先確定一下。

主席：我來向吳宜臻委員解釋一下，首先是有關法定義務支出的部分，剛才邱專門委員所提及的教科文支出，就是指我們規定一個班級有多少學生，可以配多少老師，然後政府就配合給多少錢，這就叫做法定支出。或是像現在的村里長，法定的員額編制有多少村里長，政府就給多少錢，這就叫做法定義務支出，法定義務支出一定要先予以保障。至於委員剛才所說的基金就不是法定義務支出，所以它就沒有 quota，也因此就要看公務預算有多少，能夠補助它多少預算，所以一定……

吳委員宜臻：所以還是在這個餅的範圍內嗎？

主席：對，一定是在這個餅的範圍內，既然是在這個餅的範圍內，那就授權由衛生福利部自行去調節。剛才他們已經解釋過了，優先順序由衛福部自己去決定，不管是法務部或主計總處都沒有辦法替衛生福利部決定哪一項福利比較優先。

吳委員宜臻：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的本意是希望能夠把餅做大，但你們告訴我的意思卻是即使這項法律通過，成立了動本基金，有可能還是像編列公務預算的方式，而且餅並沒有做大，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不可能做大，因為它現在……

吳委員宜臻：不可能做大是因為政府的財政赤字，還是有其他預算法上的問題？

主席：是因為財政狀況有問題。

吳委員宜臻：只是財政赤字的問題是不是？

主席：沒有錢了！

吳委員宜臻：沒有錢就可以當做推卸應該作為義務的藉口嗎？這一條條文先保留好了，其實我只要確定是在這塊餅的範圍裡面，還是可以額外加一塊餅？如果只是在這裡面挖東牆補西牆、挪來挪去，而中央政府的態度又是無論如何都逃不出這塊餅，根本不會再增加了，那麼我們只好再來商量一下。如果可以的話，本席還是認為有設立基金的必要，因為公務預算還是有公務預算的僵固性。這個問題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這條條文就先保留好了，謝謝。

主席：在此要請各位委員考量一個問題，老人福利重不重要？一定是很重要的；身心障礙者的福利重不重要？一定也是重要的。這方面的優先順序應該由相關單位來決定，如果排擠到老人福利的話，老人一定會來抗議；如果排擠到身心障礙者的福利，那麼身心障礙者也一定會來抗議。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邱專門委員答復時的前提好像社福預算是完全沒有辦法增加的，我們可以看到，政府針對經濟發展方面設立那麼多的基金，預算額度很龐大，難道這部分都沒有辦法挪移嗎？當你們在匡列概算的時候，為什麼社福的概算永遠都只有那麼少？就像主席剛才所講的，如今我們已經邁向高齡化社會，加上人民的生活品質要提升，其實社福的支出應該要增加才對，但是我們卻看到你們在匡列概算時，社福的部分都不能增加。如果今天通過這項法令的話，請問社福的概算是不是可以稍微增加一點？以 10 億的額度來講，其實這只是總預算的零頭而已。

主席：請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邱專門委員說明。

邱專門委員蓉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社會福利的支出並不是限定就只有這樣多，不能再長大，這方面關係到國家整體資源的考量。如果我們縮小範圍來看，有一塊大餅在衛生福利部的手上，其實他們可以排定優先順序，如果設立家暴防治基金有其必要性與優先性，那麼他們就應該把它的優先順序放在前面。

另外，現行緩起訴處分金有一部分會挹注做為中低收入戶兒童營養午餐經費的來源……

尤委員美女：那部分一年有多少？

邱專門委員蓉萍：就像法務部代表剛才所講的，每一年有多少錢都是統收統支；另外就是像主席所講的，社會福利團體非常多樣，其實社會福利支出已經呈現逐年往上飆升的狀態……

尤委員美女：因為我們的社會邁向高齡化的社會，所以社福支出就會增加，另外就是弱勢者的需求也被看到了，以前根本沒有人會去管身障者和精障者的福利，現在因為人權抬頭，所以弱勢者的需求被看到，他們應該要受到照顧。再加上國家發展的方向完全錯誤，一直以來都讓貧富懸殊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所以才會造成社福支出的增加。當然這也牽涉到國家資源的分配應該要重新調整的問題，而不是用這種殘補式的思維來思考國家的預算。今天我們只是提出卑微的要求，希望能夠設立一個基金，政府做不到的事情，可以用這個基金結合民間團體的力量來協助

政府，請問你們認為不可能設立這個基金的原因到底在哪裡？

邱專門委員蓉萍：沒有說不可能，在此向委員報告，我們只是站在考量整體資源分配的立場，剛才主席也有提及目前國家財政狀況確實非常困難，現在我們正在籌措 104 年度的預算……

尤委員美女：國家財政困難起因於分配不均，不該花的錢亂花，該花的錢卻不能花，這才是根源所在。

邱專門委員蓉萍：我並沒有管到所有的部會，我只能說歲出面我們一直都有在控制，目前歲出的額度乃是控制在民國七、八十年代的狀態，並沒有往上增加；但是我們的歲入一直沒有調增，再加上法定義務支出逐年上漲，因為政府所收到的錢必須先排除法定義務支出，所以政府機關真正可以運用的 quota 越來越有限。至於各部會所握有的資源，他們會在一定的範圍之內進行優先順序的調整。因為這項基金的規模還算小，業務還算單純，所以不管是放在公務預算當中，或是放在基金裡面，都還是可以達到應有的目的。

尤委員美女：剛才我們一直在討論這方面的預算是不是要列為社福預算，然後由政府自行去排定優先順序。就是因為婦女的需求一直被放在最後面、最邊緣，所以我們才會希望透過設立基金的方式來處理，就像以前的外配基金，每一年編列 10 億……

邱專門委員蓉萍：不好意思，每一年並沒有編列 10 億。

尤委員美女：總數不是 30 億嗎？

邱專門委員蓉萍：是 10 年 30 億，等於是每年 3 億，從 93 年到 103 年。

尤委員美女：10 年 30 億就等於是每年 3 億，也因為有這樣一個基金的編制，以致於讓很多民間團體能夠協助政府力有未逮的部分，也幫助並 empower 這些外配融入台灣的社會。因為現在外配的人數在台灣所占比例很大，而且下一代中有四分之一都是外配所生的小孩，所以在此情況下要改善整個社會貧富懸殊的狀況，讓這些外來的移民能夠融入整個社會。家庭暴力防治法自 87 年制定通過後至今，家暴事件一直沒有下降。由於人權觀念的愈加提升，整個服務的提供也應愈來愈細膩，所以對人權保障的需求也愈來愈高。當政府要進行資源分配時，我們設立這樣的基金其實就是在告訴政府，家暴這件事情的嚴重性，因此政府在編列預算時就不應排擠掉這個部分，而應把這個部分放在比較優先的順序中。

邱專門委員蓉萍：衛福部可不可以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說明？因為這個部分在籌編預算時，我不曉得他們排列優先順序的狀況。

主席：時間已經差不多到了。

尤委員美女：我們可不可以請衛福部的曾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沒有錢很難辦事，有錢的話就好辦事了。

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申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家暴業務防治費用的關心，在部裡有關社會福利的部分，老人、婦女、兒少都有相關預算的編列。修法通過後，我們會視個別的狀況進行調整。

基本上來說，在編列預算時，法律義務的支出是最優先編列的部分，其次若政策或法律有修

定的話，相關預算的編列便會擺在第二優先的位置。剛才委員所提者，我們會看整個預算的狀況，再於業務上注意它的優先順序。

尤委員美女：主席，這一條就先保留好了。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你們可能還要再跟委員多作解釋好嗎？所謂法定義務支出，像 65 歲以上的人就一直在增加，所以有關這部分的經費也一定會增加，不可能陷在那個地方，因為老人愈來愈多了。你們要像這樣把它說清楚好嗎？因此第六條保留。

我們將於 12 時休息，所以法案審多少就算多少。

第六條之一是王育敏委員的部分，因為這已納入第五條第一項規劃了，我們就不予增訂了。現在進行第八條。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等一下！你是怎麼聯絡的？我剛才一直催你！

主席：吳委員，有關第六條之一……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第二項我堅持保留，因為它沒有整合進去。

主席：他們不是已經把它整合進去了嗎？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他們不是已經把它整合在第五條第一項中了嗎？有沒有？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第五條之一第二項沒有整合進去。

主席：請趕快說明一下。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我剛剛看了第五條第十款，文字不夠。

主席：怎麼樣？要保留嗎？大家不想過的話，就不要過了，我無所謂。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第六條之一你有檢查過嗎？

主席：第六條之一暫時保留；第八條照協商版本通過有無異議？修正的條文中好像都已經把吳宜臻委員的意見納入了對不對？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第五款有納入，但第八款有關「目睹」的部分並未納入。

主席：衛福部將「目睹」的部分也納入，這樣應該無所謂吧？

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在第八款中之所以沒有放入「目睹家庭暴力防治」是因為只要有做到「家庭暴力防治」基本上就已經做到「目睹家庭暴力防治」了，而「目睹家庭暴力」是沒有辦法單獨防治的，而要回到「家庭暴力防治」的議題上去做。

主席：可以接受嗎？

請吳委員宜臻說明。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第二條第三款中提到了定義的部分，其中第一款是家庭暴力，而第三款是目睹家庭暴力，所以我們在審第八條的時候會把關於第八款的部分加上「目睹」，這是由於我們已經在第二條的文字上對「家庭暴力」與「目睹家庭暴力」做出了區隔。就因為這樣，我們才會想把「目睹家庭暴力」的部分也變成推廣業務的一部分。因為我們在第二條中

有增加「目睹家庭暴力」，所以如果這個部分沒有寫進去的話，在推廣防治業務的文字解釋上反而就被限縮了，這是我所擔心的部分。如果要讓它回到家庭暴力防治上的話，我認為在文字上會不清楚，因此才會想把它放進去。至於放進去之後，在文字的順暢度上是不是有困難？還是有其他的問題？由於第二條的關係，我個人是不認為會有困難的，以上給你參考一下。

張司長秀鴛：謝謝委員，我們是基於邏輯的思考以及立法文字的精簡，所以在概念上認為，只要把「家庭暴力防治」做好了，基本上就是把「目睹家庭暴力防治」做到了，而這樣也不會引起執行上的問題，請委員放心。

主席：目睹家庭暴力要如何去教育？孩子的父母親有爭吵，你要怎麼應付？有時候這是很難教育的。不過，既然有意見的話，這條我們就保留，這樣可以嗎？

現在休息 15 分鐘，你們可以溝通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問吳宜臻委員，對於第八條可不可以照他們綜合協商的結果通過？還是要照妳剛才堅持的，也就是要把「目睹家庭暴力」也放進去？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目睹」的部分我可以同意，但是請在後面的立法理由中把目睹的部分列入。

主席：好，就在立法理由中說明「目睹家庭暴力」也包含在「家庭暴力」中。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要述明本法第幾款的家庭暴力防治包含了本次增列的「目睹家庭暴力防治」，這樣可以嗎？文字修正完後，等一下再請議事處人員擬定。議事處人員可以嗎？這樣就可以維持文字的簡潔性了。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待說明欄擬定後，我再宣讀。

現在進行第十一條。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照綜合協商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條。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綜合協商版通過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我有問題想請教保護司。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你們整合的條款今天才給我們委員及助理，所以我想問一下有關蕭美琴委員針對第十四條的部分有增列第十三款「因迫於相對人之脅迫而為不利於己之意思表示者，被害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不曉得這個部分有無整合到你們今天綜合協商版的文字中？這個部分我好像沒有看到。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沒有整合進去。

吳委員宜臻：為什麼不予考慮呢？

張司長秀鴛：昨天開會的時候，司法院有特別說明，所以這個部分委員是否容許由司法院的法官進行說明？

吳委員宜臻：可以。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徐法官說明。

徐法官麗瑩：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蕭委員版第十三款之內容為「因迫於相對人之脅迫而為不利於己之意思表示者，被害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不過，我們認為保護令制度的設計方式，原本就是針對加害人核發禁制令、遷出及遠離令或者是其它必要的命令，而且要依照家事、非訟程序進行處理。至於該令鎖定的關係也是暫時的法律關係，其目的在避免急迫危險或者是危害的繼續發生。

蕭委員版中「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之規範，在核發保護令的機制上，若已為意思表示的話，就無法針對被害人核發了；倘若尚未核發的話，該條第三款的禁止處分，或是第十三款的概括命令就已經可以處理了，因此我們就認為這個部分是不需列入的。

另外，針對已為意思表示而產生所有權的變動者，在這種狀況下，民法第九十二條也有相關的處理機制；若因而發生了動產或者是不動產所有權的移轉的話，就必需透過民事訴訟程序去處理，此狀況並非保護令這個制度可以處理的。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的意思是，因為脅迫而為的意思表示，本來就有民法撤銷的機制，或者若有其它保護令的話，就已經有其他款項可以處理了嗎？

徐法官麗瑩：我的意思是，如果有受到脅迫，但是尚未有意思表示的時候，就可以依照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禁止相對人為一定等等之脅迫，或者是第十三款其它必要的命令方式，就可以達到禁制相對人為脅迫之目的。然而，如果被害人已為意思表示的話，就要看被害人是否有發生財產上的權力變動關係，如果已經發生的話，也不是保護令這個制度可以處理，而要透過民事訴訟程序進行處理。比如，倘若不動產所有權已發生移轉登記，也就是戶政、地政機關已經完成所有權轉移登記的時候，那也不可能……

吳委員宜臻：我想請教一下保護司，你們是不是以司法院的意見為意見，所以才沒有將這個意見列入的？

張司長秀鴛：是。

吳委員宜臻：好！這樣的話，我就先替蕭美琴委員保留這一條，因為蕭委員有跟我說，她對這一款項是有意見的，所以就先予保留，這樣可以嗎？謝謝！

主席：王育敏委員沒有意見吧？妳提的他們都有納入吧！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是的。

主席：你們都一直提保留，如果大家都要保留的話，今天恐怕無法通過這個法案。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馬文君委員的提案中有提到保護令是可以同時或先後核發的，因為保護令的規定有很多款，當然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是屬於前面幾款的，

至於其他的則屬於後面的。然而，在緊急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先發幾款，其它的再發幾款，沒有可能這樣彈性地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審慎地交換過意見，在實務上，如果按照目前的緊急保護令規定，在 4 個小時內就可以核發了，而且不用開審查庭，就直接可以逕為了。然而，若是先後分批核發的話，如果對方抗告成功之後，後發的部分恐怕會有失其效力的問題，因此我們不建議採取分批的方式核發保護令，現行的緊急、暫時與通常保護令其實就已經可以達到先後分批核發的目的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認為不需要去規定分批先後核發了嗎？

張司長秀鴛：是的。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第十四條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保留蕭美琴委員的第十三款。

主席：你一直提保留的話……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我知道。我等一下……

主席：你們到底想不想趕快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我想通過啊！我們先跑完一輪，我會再跟蕭美琴委員聯絡，因為有關第十三款的部分，她的意思我不是很清楚。

主席：當事人不來，妳就不要理她，如果她關心的話，她自己就要出席；如果她不關心的話，妳……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因為我也不太清楚她指涉的哪些部分需要再檢查，所以就先這個樣子。

主席：好！這一款保留。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因為她的第十三款並沒有整合在綜合版裡面，保留的話也不影響文字，就保留蕭美琴委員的修正意見好嗎？

主席：其他的部分應該是沒有意見的吧？那就把蕭美琴委員的意見保留一下。

尤委員美女：針對馬文君委員的版本，也就是先後核發保護令的那個部分，可以請法務部表示一下意見嗎？

張司長秀鴛：（在台下）保護令之核發權限在司法院。

尤委員美女：請司法院就同時或先後核發的部分，說說看有沒有什麼困難？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徐法官說明。

徐法官麗瑩：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現有的暫時保護令的核發機制，在通常保護令核發程序中，如果發現有急迫的情形，是可以利用暫時保護令的核發機制來處理的。在通常保護令中，如果有先後核發的話，就會產生很多困難。首先，從司法行政的案號來看，同一個案號會有不同內容的保護令，這些保護令先後核發出去後，同一案號不同內容還會有效期不一致的問題，日後警察

機關在執行上可能也會產生很多困擾，所以我們認為現有的暫時保護令機制已經可以處理，沒有再訂定通常保護令先後核發的必要性。

尤委員美女：你有沒有看到監察院這次的調查報告？其中對於這部分特別提出，家暴防治法第十四條並未明定保護令之各款命令可以分次核發，所以目前實務上均採取一次核發之做法。

徐法官麗瑩：原則上我們是一次核發，但是如果真的有急迫的情形，可以曉諭當事人來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所以對於這些狀況，現有機制已經可以處理。

尤委員美女：先保留啦！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有提到這部分，所以我們這次在修改時，是不是要針對這部分有所反映？

主席：好，那就保留。

關於第十五條，顏委員寬恒有提出修正動議。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接受顏委員的建議，但可否將他所提條文第三項的「依職權」這三個字刪除？其餘文字就採顏委員的版本。

主席：好，第十五條就將「依職權」這三個字刪除，其餘文字照顏寬恒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照綜合協商版通過有無異議？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保護令是先後或同時核發的話，這就會牽涉到第十五條鄭汝芬委員的提案，所以這部分是否也要稍微保留一下？

主席：好，第十六條保留。

尤委員美女：是第十五條保留，還是第十六條保留？

主席：第十五條剛才已經照顏寬恒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了，現在是第十六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照綜合協商版通過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要通過了。

尤委員美女：剛才第十五條是保留。

主席：已經說是按照顏寬恒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了，怎麼是保留？

尤委員美女：這就牽涉到我剛才說的先後核發……

主席：好，你們要保留就保留，那就不要過。我先告訴你們，你們每個條文都保留，這個法案就過不了。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剛才司長講，他已經跟尤委員特別釐清了第十五條與尤委員提出來的這種關係，所以前面的第十五條是通過的。

尤委員美女：沒有，那不是第十六條，鄭汝芬委員的版本是第十五條，為什麼你們提的這個又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沒關係，那我們先往下走。

主席：對呀！他要保留就讓他保留。王育敏委員及吳宜臻委員對第十七條沒有意見吧？沒有意見就照協商版本通過。

第十九條跟王育敏委員提的一樣，就照綜合協商版通過。

第二十條也是照綜合協商版通過。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第十六條還有李俊侶委員的版本呀！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第十六條已經保留了。

主席：關於吳委員宜臻所提增訂第三十條之一，請司法院刑事廳胡法官說明。

胡法官宜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案的第三十條之一，司法院的意見是認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三款已經把違反保護令罪及犯家庭暴力罪都列入得聲請預防性羈押的事由，為了整個羈押體系配套措施的完整性，我們建請這部分是否就留待刑事訴訟法裡面規定？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司法院在刑事訴訟法部分願意朝向家庭暴力反覆實施得預防性羈押的方向修正，但是目前刑事訴訟法在本院二、三讀仍遙遙無期，也還沒有正式通過，所以本席建議第三十條之一還是保留文字，等到將來協商時，如果刑事訴訟法已經三讀通過，本席就同意第三十條之一予以刪除；如果家庭暴力防治法進入二、三讀時，刑事訴訟法確實並沒有這樣的條文的話，我認為還是有必要把這放入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上是本席個人的意見，謝謝。

主席：那本條就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綜合協商版通過。

關於第三十二條，王委員育敏有提出修正，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表示意見。但你們是一樣的，都是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這樣就不用說明，保留好了。

關於第三十四條，謝國樑委員有提出修正意見，現在他們有部分採納，各位沒有意見的話，就照綜合協商版通過。

關於王委員育敏所提第三十四條之一的修正意見，請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表示意見。先請司法院刑事廳胡法官說明。

胡法官宜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三十四條之一，在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六點第二項，就已經規定法院認為無羈押被告之必要，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本來就要用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被害人所在的警察機關，這個目前在實務上其實已經在執行了。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十四條之一涉及被害人可不可以在第一時間知道加害人到底有沒有被羈押，對他們而言，這是非常關鍵的訊息，但現行做法是通知警察、家防中心以後，再轉知被害人，明顯有時間差，為了保護被害人，讓被害人免於恐懼，本席主張他們有權利在第一時間獲知相關訊息，因為加害人被放出來到你們通知警察、家防中心再轉知被害人時，可能已經隔了幾小時，這期間加害人可能已經到被害人家門口了，一旦如此，誰能

保護他？由於檢察署第一時間就知道這個訊息，所以本席堅持由檢察署通知當事人，讓被害者在第一時間、最快的時間內得知這個訊息，讓他有所因應、防範、保護自己。對被害人而言，第三十四條之一是很重要的保護性條款，這也是很多站在第一線保護被害人的民間團體最忠實的聲音，增加這些規定，被害人可以多一層保障，希望檢察署不要堅持意見，支持本條通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翁主任檢察官說明。

翁主任檢察官珮嫻：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三十四條之一，我們和司法院的意見一樣，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也做了類似的規定，檢察官訊問被告之後，如認為沒有聲請羈押的必要，會馬上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被害人及被告所在的警察機關。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通知被害的當事人嗎？剛剛你們跟我講的，好像不是這樣啊！

翁主任檢察官珮嫻：我們通知警察機關。

王委員育敏：對啊，這要講清楚。本席要求你們直接通知被害人，對你們而言，都是通知，為什麼要再轉一手？請你們通知當事人有何不可？

翁主任檢察官珮嫻：我們當然非常認同委員想要保護被害人的心情，我們也非常想要做到這一點，但實務上可能有兩個困難，第一，檢察官訊問結束，經常接近半夜 12 點，尤其是大型地檢署。

王委員育敏：我剛剛已經跟你們講過了，以被害人的心情，即使半夜 3 點打電話給他，他們也不會責怪你，因為加害者被放出來之後，可能不到 1 小時就會到他家門口，你可以想像他們內心的恐懼嗎？你們為了保護他而通知他這個訊息，被害者會擔心你是半夜 12 點或 2 點打電話給他嗎？他們可能擔心得睡不著覺了。

翁主任檢察官珮嫻：我們不是怕被害人責怪我們，而是怕對被害人造成騷擾。

王委員育敏：你放心好了，這是民間團體強烈要求的，他們都跟被害人站在一起，這是他們的需求，你們真的過度擔心了。你們有沒有同理心？有沒有試著站在被害人的角度思考？這怎麼會是騷擾呢？這是他們此時此刻最想知道的資訊，誰可以在第一時間通知他，他感謝都來不及了，怎麼會認為這是騷擾？絕對不是騷擾，你們不要以此做為藉口。

翁主任檢察官珮嫻：我們現在對警察機關的通知也是即時的。

王委員育敏：那為什麼不能通知被害人？

翁主任檢察官珮嫻：我們也可以通知被害人。

王委員育敏：那就照這樣修。

翁主任檢察官珮嫻：但是這樣可能會變成被害人同時收到 3 個單位的通知。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不能通知被害人？請你講一個道理，你剛剛說他怕被騷擾，但那是他最想知道的資訊，絕對不是騷擾，你們為什麼會這樣解釋被害人的心情呢？

翁主任檢察官珮嫻：我的意思是，我們通知他，警察機關、家防中心的社工也通知他。

王委員育敏：這不成理由，請主席裁示。

主席：保留協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增列啦。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通過，增列啦！

主席：不要啦，再溝通，不差這一點時間。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委員都支持耶！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委員都支持。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除非委員建議的部分對社會有危害，否則，讓被害人收到 3 份通知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胡法官說明。

胡法官宜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真的非常肯定委員保護被害人的用心，但是根據王委員育敏等所提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警察機關也有通知被害人的義務，我們的想法是，由我們通知警察機關、家防中心，再由家防中心、警察機關接力通知被害人。我們可以理解被害人的恐懼，但因警察是第一線接觸到被害人的，如果他真的有立即的需求，可以馬上反映，這樣做恐怕比由法院用電話或傳真公文過去告訴他被告已經被釋放或無保羈押，更能周全保障被害人。

主席：第三十四條之一保留再溝通，不要急。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照綜合協商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李委員貴敏提案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一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檢察司翁主任檢察官說明。

翁主任檢察官珮嫻：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三十六條之一，我們贊同委員的版本，但建議把「律師」刪除，因為把「律師」放在這邊可能會和律師法的適用產生一些適用上的混淆。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ok。

主席：請問各位，第三十六條之一除將「律師」二字刪除，餘均照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之二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檢察司翁主任檢察官說明。

翁主任檢察官珮嫻：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三十六條之二文字修正為「被害人於受訊問前，檢察官應告知被害人得自行選任符合第三十六條之一資格之人陪同在場。」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們剛才溝通過，簡單講，就是把本席等所提第三十六條之二中「於偵查中」四字刪除，另將「檢察官應主動告知」中「主動」二字刪除。

主席：你同意嗎？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們同意。

主席：第三十六條之二照法務部的意見，把「於偵查中」四字及「主動」二字刪除，餘均照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七條照綜合協商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八條照綜合協商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二條照綜合協商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八條照綜合協商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九條照綜合協商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條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與王委員的同仁做了溝通，我們希望把第五十條第一項後半段加了底線的文字：「或有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等文字拿掉。委員在意的是，通報人在通報的時候要注意案家有沒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暴的情事，我們會放在通報方式的內容，在通報單裡頭會有一個很清楚的款項，就是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及少年的款項，提醒通報人員要注意這個部分，如此就可以達到委員的用意，這樣可以嗎？

主席：吳宜臻委員，可以嗎？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好，可以。

主席：第五十條就照綜合協商版通過，……

張司長秀鴛：（在席位上）要刪掉那幾個字。

主席：刪掉哪幾個字？

張司長秀鴛：（在席位上）下面有底線的文字。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來我們是希望不要讓目睹兒童也變成強制通報的對象，如果按照協商版本，確實有可能會因為入法了，而讓目睹兒童變成強制通報的對象，所以要用其他的規定加以處理。在立法理由說明裡面「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等文字，因為我們有注意到目睹兒未必要強制通報，可不可以把這個部分稍微做文字處理？

張司長秀鴛：（在席位上）好。

吳委員宜臻：請你們把院版或委員版本的立法理由稍微修正一下，我們不希望變成目睹兒一定是強制通報的對象，只是希望注意這個部分，請稍微做文字處理、修正一下，好不好？這樣才能讓人知道我們的立法意旨，就是當時修正的理由是希望不要變成強制通報，但是又可以注意到有沒有目睹兒的狀況，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你們提說明，等一下我們再處理。

吳委員宜臻：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照院版的文字通過，委員建議在說明欄裡頭附帶規定，要通報人注意目睹家暴兒童……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沒有，應該照協商版本的文字，只是在立法理由裡面增加一個規定，就是稍微注意一下……

張司長秀鴛：我們建議照院版的文字，但是在說明欄裡頭去說明，把注意家庭暴力目睹兒童的 term……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不要啦，照協商文字。

主席：本條先保留，等一下再處理。

繼續處理第五十條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在協商版本倒數第 4 行……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不是已經協商好了，又要改？

張司長秀鴛：倒數第 4 行修正為：「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執行職務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這樣改的原因是什麼？原來王委員與吳委員的部分都綜合成協商的版本，你們現在突然跑出來「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等文字，為什麼呢？綜合協商版「依法認為有必要」的規定已經夠廣了，為什麼需要再修改綜合協商版的文字？

張司長秀鴛：我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的法官來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徐法官說明。

徐法官麗瑩：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保護令有可能要公示送達，或是聲請人在聲請核發保護令之後，有的時候法院在審理過程當中需要發開庭通知，反而沒有辦法送達，像這種狀況都有可能會有第五十條之一的情況。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懂你的意思。簡單來講，你的意思是不只有偵查機關而已，司法院也有，既然如此，直接改成「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就好了，可以嗎？

徐法官麗瑩：也可以，沒有問題。

張司長秀鴛：謝謝。

主席：你們把修正的文字寫出來，或是唸一下。請大家聽一下剛才修正的文字。第五十條之一作如下修正：「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針對第五十條之一，司法院剛才表示他們也會有需求，所以增加司法機關的部分。

主席：好，第五十條之一就照剛才的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十八條。請問各位，對本條照綜合協商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八條之一。王委員育敏對本條有意見，勞動部要不要表示意見？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有一個修正動議。

主席：針對第五十八條之一，王委員育敏等人提出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八條之一 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勞工主管機關應依其工作

能力，提供所需之就業支持與相關服務。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貴敏 吳宜臻

主席：請問勞動部對以上修正動議同意嗎？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沒意見。

主席：第五十八條之一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九條。請問各位，對本條照綜合協商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十條。請問各位，對本條照綜合協商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十一條。綜合協商版建議不增列，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十一條之一。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問問通傳會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通傳會法務處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文哲：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一條之一原來處罰的是負責人，但是我們現在實務上都是處罰該事業，而負責人是事業的機關，所以我們建議改成「該事業或行為人」，第二項的部分則予以刪除。我再唸一次：「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該事業或行為人」。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負責人」不見了。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他是說，因為處罰該事業的時候就是處罰負責人。

黃專門委員文哲：因為負責人其實是事業內部關係的機關。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但是行為人有可能是內部的員工，而事業是公司。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對，因為都是罰鍰。可以。

主席：法務部要不要再說明？不用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第二項文字不用改了？

黃專門委員文哲：（在席位上）第二項要刪除，第二項就包含在行為人了。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好，第六十一條之一就按照通傳會建議修正的文字通過。

主席：好，各位如果沒有意見，第六十一條之一就照通傳會方才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把「負責人」修正為「該事業或行為人」，並刪除第二項。

第六十二條之一同樣照第六十一條之一作修改，是嗎？

張司長秀鴛：它是同一條……

主席：那已經改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等一下，你這裡的行為態樣看不出來是同一條。這兩條是如何整合的？

請你們唸一下。

主席：金額不一樣。

吳委員有疑義，誰能說明一下？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第六十二條之一到底還活著；還是被刪掉了？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把它放在第六十一條之一。是相同的……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來說明好了，就是因為第六十一條之一前面說，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的規定，他會如何處理，第五十條之一照規定是指宣傳品、出版品、廣播等，所以他們認為第六十一條之一已經反應第六十二條之一了。

主席：他說的沒有錯，第五十條之一照規定已經包含宣傳品，為什麼要再多列一條形成累贅？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好，可以。

主席：可以的話，就不予增訂。

至於王委員育敏所提的第六十三條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徐法官說明。

徐法官麗瑩：主席、各位委員。兩位委員基於保護的觀點，把未同居親密暴力關係納入保護，我們至表贊同，司法院一貫的立場是認為，應該是適當建立保護機制，但是保護的方式到底是要用準用家暴法或是另立單行法，並沒有特別的意見，對於委員的提案，我們表示尊重。但是，如果今天我們決定採取準用家暴法的方式做為保護處理機制，我們建議要審慎評估下列各項問題。第一，就是要建立認定親密關係暴力的評估指標。第二，保護對象是否應該有年齡層的限制。第三，對於其他兒少保機制，應該如何銜接和分工。第四，強制責任通報制度有沒有調整的必要？第五，中央及地方的資源及預算，是否需要重新分配？第六，警察及社工的人力充實與教育訓練部分，是否應該一併考量？

關於委員版的意見，吳委員版的第三項是「未成年人犯本條第一項所指六十一條之罪，準用少事法的規定」，這一項我們建議要刪除的理由是，如果是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違反保護令罪的話，本來就應該要依少事法的規定處理，所以我們可以不用明文規定。對於已經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如果有違反保護令罪的話，因為他已經具備完全刑事責任能力，本來就應該跟成年犯為同一之處理，所以也沒有準用少事法的餘地。關於王委員版的第一項是「年滿 16 歲而曾有……」等等，這項限制是說，被害人部分是年滿 16 歲的被害人，才可以聲請保護令，此處我們可能要考量的是未滿 16 歲的被害人，事實上是不是更為弱勢？在這個版本裡面卻反而不得聲請，這部分是不是要考量有保護失衡的地方？第二點是，因為第一項是準用第二章的結果，所以未滿 16 歲的被害人，仍得由他的法定代理人或三親等以內的血親，姻親、檢察官、檢察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等代為聲請，是否並不能達到年齡層限制的目的？謝謝。

主席：可以接受嗎？她講得很清楚了。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之一句話，聽起來，司法院是覺得窒礙難行，覺

得有困難，本席相信今天在場的幾位委員應該也會聽不下去。本席個人非常堅持第六十三條之一應該入法，所以我們只能商量入法的方法，究竟文字上是否不夠明確；在實務上的認定上，如果在法源上這樣訂定之後，會不會造成實務上的困擾，在文字上的規定該如何修正，而不是不把它放進去，這是本席的立場。

第二個就是剛剛司法院所講的第六十三條之一的第三項，本席針對未成年人犯本條第六十一條之罪，準用少事法處分的規定，如果你們認為其他的少事法規已有明文規定的話，則針對第三項的文字部分，本席可以不予堅持。但是，第六十三條之一，一定要將沒有具有同居關係的親密關係，也就是不同居的親密關係所發生的家暴，到底要不要準用本法？本席認為今天這部分一定要入法。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會之所以提出第六十三條之一的修正，其實也是因為實務上有很多民間團體他們所看到的問題。現在的男女朋友他們不見得是同居以後，才會產生這種暴力行為，他們可能在交往的過程當中，雖然沒有同居，但也發生暴力的事實，實務上，發生暴力事實該怎麼辦？他一樣去警察局報案，一樣去驗傷，然後一樣把他轉介到 113 的處理流程，但差別就在有沒有同居關係，有同居關係的人，可以拿到保護令，沒有同居關係的人，就沒有辦法。我們所關注的是，實質上到底他有沒有產生暴力的事實？還是我們在乎的是他有沒有同居的事實？因為都是關係的暴力。所以這件事情本席認為大家應該要好好來討論，剛剛司法院也講了，基本上他是同意的，處理這種關係上面的暴力，基本上他是認同的，而他所提到的問題是，後面的障礙都是說我們的資源夠不夠？怎麼去定義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不是不能談的，本席覺得我們要比較務實來面對現行這麼多男女關係，他們發生暴力的情況，我們到底要幫他幫到什麼程度？今天民間團體主張要入法，在面對這樣的關係暴力上，給他們更強法令上的保護，至少讓他們拿得到保護令，而現在保護令根本不敢發，也沒有一個理由發，根本發不出去。本席覺得面對這個問題，大家可以好好的來討論，要如何去解決問題，如果大家基本上都認同這樣關係上的暴力，我們也願意來處理，我們就可以來討論依我們現在的資源，我們可以處理到什麼程度？我們可以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我想司法院也做了很多功課，所以可以提出這麼多的問題，那我們就來找答案，這一個個問題，我們現在可以做到哪裡？你剛剛提到的後續預算、人力、資源可以做到哪裡？我們應該怎麼做？本席覺得這件事情值得大家要好好再討論下去。

主席：既然大家對這部分都有意見，就暫時保留，請大家再協商。

吳宜臻委員提議於第八條說明欄中增列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說明，內容如下：「第一項第八款酌修文字，家庭暴力防治包含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預防教育及觀念宣導等。」

李貴敏委員等人針對剛才保留的第三十條之一提出修正動議。

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之一修正為：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違反保護令罪、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前開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王育敏 吳宜臻

主席：李貴敏委員等人建議第三十條之一第一行「認為違反保護令者」等文字應修正為「認為犯違反保護令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十條之一照修正動議通過。

針對今天法案的審查，因為還有很多保留的條文，所以，給大家一些時間去做溝通。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四條是暫保留，因為有委員同仁建議將司法主管機關列入第十一款，基於司法、行政互不隸屬，包括跟立法院也是互不隸屬，所以，如果要把司法主管機關也放在這裡面，明顯與立法體例不合。本席認為，我們在審查任何法案的時候，都一定要注意是否符合立法體例的問題，至於這個條文究竟是要照行政院版本抑或是照綜合協商版進行討論？我想應該都可以吧！當然，在審查過程當中，還是要注意體例的問題，如果各位同意，本席建議第四條應回歸到行政院提案或是綜合協商的版本。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呂學樟委員針對本席跟王育敏委員版本裡面有關司法主管機關部分所提出的意見。其實，我們兩位主要是考慮到家暴案件在實務上通常在進到司法機關以後就會很挫敗，基本上，一般司法機關都不具有性別意識或是這方面的知識不夠，當然，我們也不能否定所有的法官，但他們對相關被害人的量刑等等，我們期待司法機關能回應家暴法保護被害人的精神，但事實上他們仍做得不足，所以，我們才希望能在家暴法裡面把司法行政的角色做適當的回應。當然，如果各位認為在體例上放在這一項的第十款裡面並不妥適，原因是該款所規範的都是隸屬於行政院的業務，也就是屬於中央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這一點，本席可以同意不要放在这一款裡面；至於有沒有可能另立一項，變成司法院應該要注意建立友善的、具有性別意識的司法環境，並應同時建立相關被害人量刑指標等等，這樣文字的處理，也符合被害人保護團體跟本席與王育敏委員的意見，即認為必須賦予司法院一定的角色與責任，這一點若能在家暴法的條文中呈現出來，我相信這是所有關心家暴法能否落實推動的共同願望，至於這樣的文字處理能否達到我們的目標或是走對方向，稍後可以請司法院或保護司再做調整。

主席：因為第四條已經保留，所以，請大家再繼續溝通，不過，剛才呂學樟委員提醒我們要注意的點，我覺得大家還是要多加注意。

報告委員會，本案審查到現在共有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十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一均予以保留，今天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等溝通有結果後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0 分）

「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版本、各提案委員版本及綜合協商版條文對照表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u>目睹家庭暴力</u>：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u>目睹家庭暴力</u>：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侵害或進行騷擾、跟蹤、孤立、經濟控制等精神上之脅迫、控制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u>目睹家庭暴力</u>：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成員間實施家庭暴力行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四、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或其他方法持	一、第一款參考王育敏委員及吳宜臻委員所提修正意見，增列有關精神及經濟虐待之定義。 二、鑑於家庭暴力不僅直接造成受暴者之傷害，對於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之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亦可能對其造成身心傷害與負面影響，為加強保護該群潛在被害人，爰增訂第三款有關目睹家庭暴力之定義，且因第一款針對家庭暴力已有定義，爰建議採用行政院版本文字，較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u>五</u>、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u>電子通訊</u>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u>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u>之行為。 <u>六</u>、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u>親職教育輔導</u>、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u>五</u>、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u>電子通訊</u>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u>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u>之行為。 <u>六</u>、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u>親職教育輔導</u>、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為。 <u>四</u>、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u>五</u>、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u>電子通訊</u>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u>掌控他人行蹤與活動</u>之行為。 <u>六</u>、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u>親職教育輔導</u>、<u>精神治療</u>、<u>戒癮治療</u>或其他	續性監視、跟追之行為。 <u>五</u>、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為精簡。 三、現行第三款未修正，款次遞移為第四款。 四、現行第四款款次遞移為第五款，並擴充跟蹤之使用工具及行為樣態，俾符合實務狀況。 五、實務經驗發現，家庭暴力事件有相當高比例屬家長對子女之虐待或子女對長輩之不當對待，究其原因常為缺乏親職功能所致，是以加害人處遇計畫應包含親職教育輔導，俾防止親子間之家庭暴力，爰於現行第五款加害人處遇計畫增列親職教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輔導、治療。 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u>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侵害之行為。</u>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u>三、目睹家庭暴力：</u> <u>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成員間實施家庭暴</u>		育輔導項目，由法院命加害人接受相關輔導，俾協助其增強親職功能，並將款次遞移為第六款。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力行為。</u> <u>四、騷擾</u>：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u>五、跟蹤</u>：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u>電子通訊</u>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u>或掌控他人行蹤與活動</u>之行為。 <u>六、加害人處遇計畫</u>：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u>親</u>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職教育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u>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u>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u> <u>一、主管機關：家庭</u>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u>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u> <u>一、主管機關：主管家</u> <u>庭暴力防治政策之</u>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u>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家庭暴力防治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家庭暴力防治專責人員，負責轄區內家庭暴力之規劃、宣導、轉介等防治推動事宜，其業務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導及考核。</u> <u>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u>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有關王育敏委員及吳宜臻委員所提增列第二項，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組織之設立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基於憲法對地方自治制度之保障精神，中央法律不宜規範地方機關之組織，爰建議不予增列。 二、第一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三、又家庭暴力防治涉及跨機關權責事項，為明確規範各相關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訂定跨機關合作規範、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加害人處遇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u> <u>二、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u> <u>三、勞工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u>	<u>規劃、推動、監督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u> <u>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u> <u>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u> <u>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u>	<u>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制裁、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u> <u>一、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訂定跨機關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u> <u>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u> <u>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之輔導措施、家</u>		機關權責，以利業務推動，爰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立法例，增訂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有關第二項各款增訂理由如下： (一) 涉及家庭暴力防治整體政策之規劃與推動屬本法主管機關權責，爰於第一款增訂主管機關權責事項，並參考王育敏委員及吳宜臻委員所提修正建議，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增列訂定跨機構合作規範。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服務等相關事宜。</u> <u>四、警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u> <u>五、法務主管機關：家庭暴力犯罪之偵查及矯正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u> <u>六、移民主管機關：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u>	<u>五、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u> <u>六、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犯罪之偵查、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u> <u>七、移民主管機關：主管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u> <u>八、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出版品違反本法</u>	<u>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u> <u>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被害人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u> <u>五、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u> <u>六、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犯罪之預防、偵查及矯正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u> <u>七、移民主管機關：主管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u>		(二) 涉及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屬教育單位主管事項，爰增訂第二款教育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三) 涉及弱勢民眾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等，需勞工單位給予協助，爰增訂第三款勞工主管機關權責事項。有關加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之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事項，考量現行失業服務體系已能涵蓋，基於國家資源配置之衡平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u> <u>七、文化主管機關：</u> <u>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u> <u>八、通訊傳播主管機關：</u> <u>廣播、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u> <u>九、戶政主管機關：</u> <u>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u> <u>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u>	<u>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u> <u>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u> <u>主管廣播、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u> <u>十、戶政主管機關：</u> <u>主管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u> <u>十一、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u>	<u>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u> <u>八、文化主管機關：</u> <u>主管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u> <u>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u> <u>主管廣播、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u> <u>十、戶政主管機關：</u> <u>主管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u> <u>十一、司法主管機關：</u> <u>主管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之建構、家庭暴力案件量刑標準及被害人即時通知系統等相關事宜。</u> <u>十二、營建主管機</u>		性，目前政策並未規劃對家暴加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有高於一般失業民眾之特別保護協助，爰未予納入。 (四) 為確保民眾免於家庭暴力傷害，需警力視需要提供相關緊急協處，並透過約制查訪及保護令執行等約束加害人，以維護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爰增訂第四款警政主管機關權責事項。有關相對人約制查訪係屬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維護之範圍，爰未予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關：主管家庭暴力被害人住宅輔導等相關事宜。</u> <u>十三、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u> 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u>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家庭暴力防治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家庭暴力防治專責人員，負責轄區內家庭暴力之規劃、宣導、轉介等防治推動事宜，其業務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導及考核。</u>		納入。 （五）有關家庭暴力犯罪之偵查及矯正再犯預防屬法務主管單位主管事項，爰增訂第五款法務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六）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其在臺居留或定居等權益維護需移民單位予以協助，爰增訂第六款移民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七）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相關事宜屬文化主管單位權責，爰於第七款增訂之，且出版品包括數位出版品。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制裁、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u> <u>一、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制定跨機關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u> <u>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u> <u>三、教育主管機關：</u>		(八) 廣播、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屬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權責，爰於第八款增訂之。 (九) 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屬戶政主管機關權責，爰於第九款增訂之。 三、為避免家庭暴力防治事項有所遺漏，爰於第十款規定其他防治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主管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u> <u>四、勞工主管機關：</u> <u>主管家庭暴力被害人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準備性職場設置、就業服務、創業、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攤商、公家機關優先採購及勞動人身安全環境之維護等相關事宜。</u> <u>五、警政主管機關：</u> <u>主管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u>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六、法務主管機關：</u> <u>主管家庭暴力犯罪</u> <u>之預防、偵查及矯</u> <u>正等刑事司法相關</u> <u>事宜。</u> <u>七、移民主管機關：</u> <u>主管設籍前之外籍</u> <u>、大陸或港澳配偶</u> <u>因家庭暴力造成逾</u> <u>期停留、居留及協</u> <u>助其在臺居留或定</u> <u>居權益維護等相關</u> <u>事宜。</u> <u>八、文化主管機關：</u> <u>主管出版品違反本</u> <u>法規定之處理等相</u> <u>關事宜。</u> <u>九、通訊傳播主管機</u> <u>關：主管廣播、電</u> <u>視及其他通訊傳播</u> <u>媒體違反本法規定</u> <u>之處理等相關事宜</u> <u>。</u> <u>十、戶政主管機關：</u> <u>主管家庭暴力被害</u> <u>人及其未成年子女</u>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u> <u>十一、司法行政機關：</u> <u>主管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與家庭暴力案件量刑標準、被害人即時通知系統。</u> <u>十二、營建主管機關：</u> <u>主管家庭暴力被害人住宅輔導等相關事宜。</u> <u>十三、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u>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二、協調、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二、協調、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提高家庭暴力防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二、協調、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提高家庭暴力防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二、協調、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提高家庭暴力防	一、為確實掌握我國家庭暴力問題及發展趨勢，以利相關政策措施之規劃，爰參照相關社福法規於第一項增列第九款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針對家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三、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四、督導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協助公立、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 七、統籌建立、管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四、督導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協助公立、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 七、統籌建立、管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八、協助地方政府推	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四、督導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協助公立、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 七、統籌建立、管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九、<u>辦理家庭暴力問</u>	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四、督導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協助公立、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 七、統籌建立、管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八、協助地方政府推	庭暴力問題進行調查、研究，以呈現我國家庭暴力樣態之整體報告，及定期公布因家庭暴力致死人數及相關補助等，以進一步檢討防治工作執行成效。現行第九款遞移為第十款，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為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爰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條規定，修正第二項女性代表人數之規定。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九、<u>每四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定期公布家庭暴力致死人數、各項補助及醫療救護支出等相關之統計分析資料。各相關單位應配合調查，提供統計及分析資料。</u>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	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九、<u>辦理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之調查研究，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u>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u>任一性別</u>人數不得少於總數<u>三</u>分之	<u>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之調查研究，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u>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u>任一性別</u>人數不得少於總數<u>三</u>分之一。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九、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其女性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u>任一性別</u>人數不得少於總數<u>三</u>分之一。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待協商 請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意見	未修正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u>應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u>；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u>前項基金來源如下：</u> <u>一、設立時中央政府</u>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得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尊重協商結果。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一次撥入之款項。</u> <u>二、緩起訴處分金。</u> <u>三、認罪協商金。</u> <u>四、基金之孳息。</u> <u>五、私人或團體捐贈。</u> <u>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u> <u>七、其他相關收入。</u> 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u>應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基金來源如下：</u> <u>一、政府預算撥充。</u> <u>二、緩起訴處分金。</u> <u>三、認罪協商金。</u> <u>四、基金之孳息。</u> <u>五、私人或團體捐贈。</u> <u>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u>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緩。</u> <u>七、其他相關收入。</u> <u>前項基金規模應至少為十億元，由主管機關分三個年度編足預算捐助金額。</u> <u>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u>		
無	無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吳宜臻等 24 人： <u>第六條之一</u> 中央主管機關至少每四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據此擬定國家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報告書。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公布因家庭暴力所生之人員傷亡、政府保護扶助補助、醫療救護支出及其他相關之統計分析資料。 各相關單位應配合前二	無	有關王育敏委員及吳宜臻委員所提修正建議已納入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範，爰本條不予增訂。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項資料之公布，建置 相關統計資訊。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u>移民</u>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三、提供或轉介被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u>移民</u>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三、提供或轉介被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u>移民</u>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三、提供或轉介被	一、查移民業務人員已列為責任通報人員，移民機關亦為協助受暴之外籍、大陸地區等配偶之重要一環，爰第一項序文有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協調之機關增列移民機關，以擴大防治網絡保護機制。 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列心理輔導與第五款所列身心治療及諮商性質相似，爰整併至第五款擴充服務內涵後予以刪除。 三、第一項第五款之服務對象增列經評估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五、<u>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u>	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五、<u>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及經評估有需要之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u>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五、<u>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及經評估有需要之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u>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八、<u>推廣家庭暴力防治及目睹家庭暴力之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u> 九、<u>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u>	害人<u>心理輔導</u>、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五、轉介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諮商。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俾周延保護對象及防治效益；另為避免身心治療及輔導過於醫療化，爰參酌社會工作師之業務內容增列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等文字，以周延社會及心理輔導專業範疇。 四、第一項第八款酌修文字，並增列辦理目睹家庭暴力之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五、為落實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之人身安全，明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八、推廣<u>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u>。 九、<u>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u>。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u>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u>；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	導。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八、推廣<u>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u>。 九、<u>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u>。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u>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u>；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u>絡會議</u>。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u>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u>；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	八、推廣各種教育、訓練及宣導。 九、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u>社工、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u>；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俾及早發掘高危機個案，並加強跨網絡協調合作，共同擬具、執行降低暴力風險之安全行動策略，爰增列第一項第九款。 六、現行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未修正，第九款遞移為第十款。 七、第二項酌修文字。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之。		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u>五、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及經評估有需要之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u>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八、推廣各種家庭暴力及目睹家庭暴力之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九、<u>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u> 十、<u>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u>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工、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第九款之跨機構網絡會議之人員、方式及其他配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u> 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 第八條 直轄市、縣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置。 五、<u>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與少年或經評估有需要之家庭成員之身心治療、諮商及心理輔導。</u>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八、推廣<u>各種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u> 九、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工、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第十一條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u>地方法院</u>管轄。 <u>前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u>	第十一條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u>地方法院</u>管轄。 <u>前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u>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吳宜臻等 24 人、鄭汝芬等 23 人： 第十一條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u>地方法院</u>管轄。 <u>前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u>	第十一條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為配合家事事件法之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由地方法院管轄，同時配合少年及家事法院之成立，增列第二項少年及家事法院之適用。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u>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u>或其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吳宜臻等 24 人：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u>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u>或其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	一、為彰顯本法積極防治暴力代間擴散之精神，並達教育目的，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增列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並於第十三款其他必要之命令增列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為適用對象，其餘各款未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特定家庭成員 實施家庭暴 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 於被害人、目 睹家庭暴力兒 童及少年或其 特定家庭成員 為騷擾、接 觸、跟蹤、通 話、通信或其 他非必要之聯 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 被害人、目睹 家庭暴力兒童 及少年或其特 定家庭成員之 住居所；必要 時，並得禁止 相對人就該不 動產為使用、	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 於被害人或其 特定家庭成員 為騷擾、接 觸、跟蹤、通 話、通信或其 他非必要之聯 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 被害人或其特 定家庭成員之 住居所；必要 時，並得禁止 相對人就該不 動產為使用、 收益或處分行 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 下列場所特定 距離：被害人 或其特定家庭	特定家庭成員 實施家庭暴 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 被害人、目睹 家庭暴力兒童 及少年或其特 定家庭成員為 騷擾、接觸、 跟蹤、通話、 通信或其他非 必要之聯絡行 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 害人、目睹家 庭暴力兒童及 少年或其特定 家庭成員之住 居所；必要 時，並得禁止 相對人就該不 動產為使用、 收益或處分行 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 列場所特定距	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 於被害人為騷 擾、接觸、跟 蹤、通話、通 信或其他非必 要之聯絡行 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 被害人住居 所；必要時， 並得禁止相對 人就該不動產 為使用、收益 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 下列場所特定 距離：被害人 之住居所、學 校、工作場所 或其他被害人 或其特定家庭	修正。 二、為保障未成年子女 權益，增列第二項 明定法院於定暫時 對未成年子女權利 義務之行使及會面 交往相關事宜之裁 定前，應考量未成 年子女之最佳利 益，必要時並得徵 詢未成年子女或社 會工作人員之意 見。 三、現行第二項遞移為 第三項，並增列法 院得逕為裁定命相 對人接受認知較教 育輔導、親職教育 輔導及其他輔導， 以及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得 於法院裁定前，對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收益或處分行爲。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u>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u>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u>成員</u>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離：被害人、<u>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u>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u>成員</u>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	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之規定，以達到促進法院加強裁定處遇計畫之目的。 四、實務上常有相對人故意不完成處遇計畫，然因仍在保護令有效期間，無法以違反保護令罪移送，爰增列第四項，於保護令裁定明文規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期限，俾積極執行處遇計畫。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	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u>目睹家庭暴力</u>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u>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u>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u>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u>	害人、<u>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u> <u>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u> <u>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u> <u>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u>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u> <u>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u> <u>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u>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u>	<u>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u> 法院為<u>第一項第十款</u>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u> <u>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u>	<u>畫完成期限。</u> 委員<u>孫大千等 20 人、馬文君等 24 人</u>：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u>同時或先後核發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u>：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u>或其特定家庭成員</u>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u> <u>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u>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版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被害人或其<u>特定家庭成員</u>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u>或禁止處分未成年子女之財產</u>。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 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u>或其特定家庭成員</u>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u>或其特定家</u>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庭成員</u>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或其<u>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u>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u>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u> <u>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u> 法院為<u>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前</u>，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u>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u> 委員謝國樑等 27 人：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u>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u>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u> <u>法院為一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必要時，得請求醫療、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或到場陳述意見；或徵詢地方主管機關對處遇計劃實施方式之建議。</u>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關資訊。 <u>十三、因迫於相對人之脅迫而為不利於己之意思表示者，被害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u> <u>十四、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u> 法院為前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		
第十五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u>二年</u>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u>被害人</u>、<u>檢察官</u>、<u>警察機關</u>或直轄	第十五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u>二年</u>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u>被害人</u>、<u>檢察官</u>、<u>警察機關</u>或直轄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吳宜臻等 24 人： 第十五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u>三年</u>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u>被害人</u>、<u>檢察</u>	第十五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u>被害人</u>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	一、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等實務工作人員迭有反映，家庭暴力被害人為脫離受暴環境，往往需面對司法案件、住居所及工作變動等壓力，現行保護令一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市、縣（市）主管機關</u>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u>延長保護令之聲請，不以一次為限，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u>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u>市、縣（市）主管機關</u>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u>延長保護令之聲請，不以一次為限，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u>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u>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u>延長保護令之聲請，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u>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委員鄭汝芬等37人 （同行政院版） 第十五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延長之期間為一年以下，並以一次為限。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年以下之效期，對於穩定部分被害人身心及生活之期間確實過短，爰延長保護令效期已為多方共識。有關保護令延長期限及次數，較不適由法官自由裁決保護令效期，另考量民事保護令係屬暫時法律關係之決定，為免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穩定狀態，經參酌其他國家之經驗，並衡酌我國國情後，修正第一項通常保護令效期為二年以下，並修正第二項延長期間，並得不以一次為限。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關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保護令之聲請，不以一次為限，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u>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二、有鑑於實務上常有被害人因擔心遭加害人報復等因素致未聲請延長保護令，為周延被害人保護，爰修正放寬第二項聲請人範圍，俾確保被害人權益。
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u>或依職權</u>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	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u>或職權</u>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吳宜臻等 24 人： 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u>或依職權</u>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	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	為周延被害人保護，修正第二項，使法院可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受有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	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受有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	，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受有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受有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委員李俊俤等18人、孫大千等20人： 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	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u>核發緊急保護命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u>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受有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u>緊急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七日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必要時，得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u> <u>緊急保護令期間屆滿前，因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而失其效力。</u> <u>暫時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u>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 之聲請或依職權撤 銷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u>法院對相對人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u>	未修正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 第十七條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住居所，或遠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 第十七條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住居所，或遠離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	第十七條 <u>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或遠離被害人</u> 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增定遠離令及遷出令之保護對象擴及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特定家庭成員，爰修正本條文字。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遠離而失其效力。		
第十九條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但離島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u>前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u>	第十九條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但離島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u>前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u>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吳宜臻等 24 人、鄭汝芬等 37 人： 第十九條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但離島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u>前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u> 委員潘維剛等 30 人： 第十九條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	第十九條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但離島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配合少年及家事法院之成立，增列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之適用。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環境與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但離島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u>被害人或證人為兒童或少年者，為維護其權益，得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下列事項之報告或建議：</u> 一、<u>兒童或少年之認知、記憶能力。</u> 二、<u>兒童或少年之陳述能力。</u> 三、<u>兒童或少年身心壓力與創傷評估。</u> 四、<u>兒童或少年關於本</u>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案待證事實有關之陳述。</u> 五、<u>兒童或少年是否宜再受訊問之必要性與適當性。</u> 六、<u>如有必要者，其訊問之場所、環境或方式。</u> 七、<u>其他關於兒童或少年證言可信度等資訊。</u>		
第二十條 <u>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u>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u>抗告中不停止執行。</u>	第二十條 <u>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u>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u>抗告中不停止執行。</u>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吳宜臻等 24 人、鄭汝芬等 23 人： 第二十條 <u>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u>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u>抗告中不停止執行。</u>	第二十條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 <u>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u>	一、保護令事件屬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四項第十三款之丁類家事非訟事件，依該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別有規定外，適用該法第四編之規定。故關於保護令之程序，除別有規定外，應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 第二十條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u>除緊急保護令外</u>，得為抗告。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		家事非訟程序之相關規定處理，爰配合修正現行第二項並移列為第一項。 二、依家事事件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依家事非訟程序所為裁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宣示、公告、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告知於受裁定人時發生效力。但有合法之抗告者，抗告中停止其效力。為免保護令之裁定於抗告中停止效力，爰於第二項增列抗告中不停止執行之規定。
待協商 請司法院、法務部表示	未修正	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 <u>第三十條之一</u> 家庭暴力	無	司法院意見： 依司法院擬具之刑事訴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意見		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3 款（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經立法院委員會審查完畢，交付黨團協商），已增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之罪、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將此條文納入預防性羈押事由之一，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 30 條之 1 草案，涉及預防性羈押及羈押制度整體配套調整，原宜於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一併修正。蓋因預防性羈押相關之法條，包括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司法警察、檢察官之即時訊問）、第 93 條之 1（法定障礙事由）、第 100 條之 3（准許夜間訊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問之情形)、第 10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羈押審查程序),並非單一條文即可涵蓋,因此仍建請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較符合立法體例。
第三十一條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對被害人、<u>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u>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	未修正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吳宜臻等 24 人: 第三十一條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一、禁止對被害人、<u>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u>實施家庭暴力。	第三十一條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u>被害人</u>之住居所。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字係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三款文字修正。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u>命相對人遠離其</u>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u>特定距離</u>。 五、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 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二、禁止對被害人、<u>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u>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被害人、<u>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u>之住居所。 四、<u>遠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u>下列場所<u>特定距離</u>：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其他保護被害人、<u>目睹家庭</u>	四、遠離下列場所<u>特定距離</u>：<u>被害人</u>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u>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u>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其他保護<u>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u>安全之事項。 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u> 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 第三十一條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對被害人或其<u>特定家庭成員</u>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被害人住居所。 四、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待協商 請司法院、法務部表示意見	未修正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 第三十二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	第三十二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	司法院意見： 依司法院擬具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3 款（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經立法院委員會審查完畢，交付黨團協商），已增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之罪、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將此條文納入預防性羈押事由之一。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者， <u>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u> ，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或法院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附條件處分或裁定時，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於被告、被害人及 <u>被害人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u>	無	委員謝國樑等 27 人： 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或法院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附條件處分或裁定時，應以書面為之， <u>除送達於被告及被害人外，並應同時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u>	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或法院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附條件處分或裁定時，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於被告及被害人。	為強化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有關檢察官或法院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附條件處分，除應送達被告及被害人，應同時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俾利警察機關加強被害人之安全維護。
待協商 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表示意見	無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吳宜臻等 24 人： <u>第三十四條之一</u> 法院或檢察署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時通知被害人、其住所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無	請相關權責單位表示意見，尊重協商結果。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一、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解送法院或檢察署經檢察官或法官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 二、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撤銷或停止羈押者。 前項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聯繫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 第一項通知應於被告釋放前通知，且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通知。若被害人所在不明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第三十六條 對被害人 之訊問或詰問，得依 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 外為之，或採取適當 隔離措施。 <u>警察機關於詢問 被害人時，得採取適 當之保護及隔離措 施。</u>	第三十六條 對被害人 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 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 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 施。 <u>警察機關於詢 問被害人時，得採 取適當之保護及隔 離措施。</u>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吳 宜臻等 24 人、鄭汝芬等 23 人： 第三十六條 對被害人 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 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 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 施。 <u>警察機關於詢問 被害人時，得採取適當 之保護及隔離措施。</u> 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 第三十六條 對被害人 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 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 為之，或採取適當之 <u>保護與隔離措施。</u> <u>被害人於警察機 關詢問時，得要求採 取適當之保護及隔離 措施。</u> <u>被害人於偵訊之</u>	第三十六條 對被害人 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 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 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 施。	一、委員王育敏、吳宜 臻、鄭汝芬等人提 案與行政院提案相 同。 二、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 所提有關增加警察 機關於詢問被害人 之保護與隔離措施 與行政院版本大致 相同，至家庭暴力 被害人得聲請陪同 偵訊 1 節，依刑事 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 規定即得適用之， 爰建議依行政院 版。 三、委員蔡奇昌等 19 人、邱志偉等 22 人 之提案，查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已訂有相關保 護措施，本條再增 訂無實益。另有關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刑事程序中得聲請其親屬、律師、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陪同，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u>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邱志偉等 22 人： 第三十六條 對被害人 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u>警察機關詢問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時，應採取適當之保護及隔離措施。被害人為已成年人且有必要時，亦同。</u> 委員潘維剛等 30 人： 第三十六條 對被害人		成年被害人「必要時」亦應採取保護措施部分，與行政院版「得」採取保護措施之法意相同。 四、委員潘維剛等 30 人所提新增條文之內容及屬性，屬於法官審判案件時之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另查家事事件法第 11 條業規定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時，必要者，法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爰建議依採行政院版。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u>如被訊問或詰問之被害人或證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準用第十九條規定。</u>		
待協商 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無	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 第三十六條之一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自行指定其親屬、律師、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 被害人前項之請求，檢察官除認其在場有妨礙偵查之虞者，不得拒絕之。 陪同人之席位應設於被害人旁。	無	本條請法務部研議，倘有獲得共識，再列協商版修正條文。
待協商 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無	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 第三十六條之二 被害	無	本條請法務部研議，倘有獲得共識，再列協商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人於偵查中受訊問前，檢察官應主動告知被害人得自行選任符合第三十六條之一資格之人陪同在場。		版修正條文。
第三十七條 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 <u>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u> 、 <u>不起訴處分書</u> 、 <u>緩起訴處分書</u> 、 <u>撤銷緩起訴處分書</u> 、 <u>裁定書或判決書</u> ，應送達於被害人。	第三十七條 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 <u>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u> 、 <u>不起訴處分書</u> 、 <u>緩起訴處分書</u> 、 <u>撤銷緩起訴處分書</u> 、 <u>裁定書或判決書</u> ，應送達於被害人。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吳宜臻等 24 人、鄭汝芬等 23 人： 第三十七條 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 <u>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u> 、 <u>不起訴處分書</u> 、 <u>緩起訴處分書</u> 、 <u>撤銷緩起訴處分書</u> 、 <u>裁定書或判決書</u> ，應送達於被害人。	第三十七條 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裁定書或判決書，應送達於被害人。	一、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相同。 二、家庭暴力事件之司法文書亦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爰予納入以臻周延。
第三十八條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 <u>除顯無必要</u>	第三十八條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 <u>除顯無必要</u> 者外，應命被告於付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吳宜臻等 24 人： 第三十八條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	第三十八條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得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	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增列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 二、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三、受緩刑宣告者已有家庭暴力罪或違反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u>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對被害人、<u>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u>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被害人、<u>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u>之住居所。 四、<u>命相對人</u>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u>目</u>	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對被害人或<u>其特定家庭成員</u>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被害人或<u>其特定家庭成員</u>之住居所。 四、<u>命相對人</u>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或<u>其特定家庭成員</u>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宣告時，<u>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u>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對被害人、<u>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u>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被害人、<u>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u>之住居所。 四、<u>命相對人</u>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u>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u>之住居	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 四、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	保護令罪之事實，為積極預防暴力之一再發生，修正第二項序文，俾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保護令保護對象增列特定家庭成員、第十三款增列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修正，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u>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u>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u>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法院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u>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u>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法院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u>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u>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法院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法院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 第三十八條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得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對被害人或<u>其特定家庭成員</u>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 四、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法院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第四十二條 <u>矯正機</u>	第四十二條 <u>矯正機關應</u>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吳	第四十二條 監獄長官應	一、為使文義臻於明確並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關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u> <u>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u>	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或脫逃之事實通知被害人。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宜臻等 24 人： 第四十二條 <u>矯正機關</u>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地之<u>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u>。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u>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u>	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或脫逃之事實通知被害人。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符現行體例，酌修文字。 二、尊重提案委員意見，增列通知機關，請各權責單位表示意見，如獲共識即列入綜合協商版修正。
第四十八條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未修正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 第四十八條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	第四十八條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二、保護被害人及其	因提案委員對其增訂加害人約制查訪及被害人訪查等措施等節態度堅定，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參酌委員意見研提本條綜合協商版本文字。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u>四、查訪並告誡相對人。</u> <u>五、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u>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措施。 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u>四、查訪並告誡加害人。</u> <u>五、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u>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 第四十八條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u>四、為偵查與預防犯罪之需，查訪並告誡加害人。</u> <u>五、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u>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定之。 <u>第一項第五款訪查之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u>		
第四十九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九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吳宜臻等 24 人： 第四十九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九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 <u>臨床心理人員</u> 、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相同。 二、依醫療法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醫事人員業已包括臨床心理人員，爰酌修文字。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吳宜臻等 24 人：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 <u>臨床心理人員</u> 、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	一、依醫療法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醫事人員業已包括臨床心理人員，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尊重委員王育敏等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或有<u>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者</u>，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u>公寓大廈管理</u>	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u>公寓大廈</u>	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u>並注意有無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u>，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u>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u>或其他相	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	30 人、吳宜臻等 24 人提案，於第一項增列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三、為進行訪視調查需要，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於第四項增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受請求協助對象之規定。 四、委員趙天麟 23 等人提案納入村里幹事為責任通報： （一）查家庭暴力事件個案類型相當多元，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委員會</u>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u>管理委員會</u>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委員趙天麟 23 等人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u>村（里）幹事</u>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	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業均將村（里）幹事列為責任通報人員，以強化國家公權力對未成年兒童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人士之保護。 （二）另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約有 6 成係屬成人間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邇來於相關業務座談會議中，迭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反映「有關法定『強制責任通報制度』是否已達階段性任務，得適時兼顧成年被害人自主權益而予免除」，爰建議採行政院版本。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委員李坤澤 23 等人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		五、委員李坤澤 23 等人所提將成年家屬增列為應通報人員： （一）查本法第 50 條將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列為責任通報人員，係規範上開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於本法第 62 條有對應之罰則。 （二）本部業已建置多元化通報管道，除各責任通報人員外，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u>成年家屬知悉家庭成員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u> 前二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		任何人知悉有家庭暴力事件皆可透過113 保護專線、110 報案電話及網路通報系統，作為相關案件之諮詢及通報服務。實務上家庭暴力事件類型相當多元，約有 6 成係成人間之親密關係暴力，並涉及家庭成員互動關係、權力及角色等複雜因素，未直接施暴之家庭成員可能與加害人關係緊密，或為潛在之被害人，亦可能因家庭成員間衝突而相互通報為加害人等，倘將成年家屬皆列為應通報人員，除可能造成直轄市、縣（市）政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請求者應予配合。		府受理通報量增加外，亦增加第一線專業人員評估處遇之複雜度，爰建議採行政院版。
<u>第五十條之一</u>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u>第五十條之一</u>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 <u>第五十條之一</u>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 <u>第五十條之一</u> 宣傳	無	一、 本條新增。 二、 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增列有關資訊保密規定，俾保障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權益。 三、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原則與行政院提案相同。 四、 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版本註明係「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 1 節，為考量法條文字精簡爰建議依行政院版。 五、 委員邱志偉等 22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 <u>第五十條之一</u>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人所提本條第二項增列未成年之兒童少年準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 節，查未成年人原即適用該法，為法條文字精簡，建議依行政院版本。 六、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所提之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之公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訊 1 節，查是類案件多元且數量龐大，如全不揭露，將不利於公務資訊交換，且若保護令不揭露姓名，將影響遠離令、親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前項規定之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為兒童或少年者，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資訊之揭露準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規定。 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 <u>第五十條之一</u>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		權等之執行。另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法院裁判書類應公開，爰司法機關有公示之義務，然家事事件裁判書類如涉未成年者、性侵案或家暴等，原則不公開足資識別個案之資訊，且目前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施行，宜回歸該法規定，爰建議依行政院版本。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安置費用、房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一、委員提案新增第二項有關目睹家暴兒童及少年準用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補助申請 1 節，尊重委員意見增列之。 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 三、地方主管機關需整合各相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料，以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各項補助申請之調查及核定，爰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托育費用。 六、其他必要費用。 <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準用之。</u> <u>第一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 家庭暴力被害人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u>為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u>	屋租金費用。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六、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暴力被害人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u>為辦理第一項及第三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u>	育費用。 六、其他必要費用。 <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目睹家庭暴力之未成年子女，準用之。</u> <u>第一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 家庭暴力被害人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u>為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u>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六、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暴力被害人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六條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五條之一之規定意旨，增訂第四項規定各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之義務。 四、為使主管機關善盡資料保護之義務，增訂第五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以保障當事人之隱私。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u> <u>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u>	<u>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u> <u>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u>	<u>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u> 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安置費用、房屋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租金費用。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六、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目睹家庭暴力之未成年子女，準用之。</u> 家庭暴力被害人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待協商 請勞動部表示意見	無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 <u>第五十八條之一</u> 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家庭暴力被	無	請勞動部表示意見，尊重協商結果。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害人，勞工主管機關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準就業職場或支持性就業服務。		
第五十九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u>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人員</u>、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	第五十九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u>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人員</u>、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吳宜臻等 24 人： 第五十九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u>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人員</u>、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	第五十九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保母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	一、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相同。 二、第一項現行之保母人員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修正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托育人員。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四、第五項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增訂幼兒園之相關人員為在職訓練參訓對象。 五、查移民業務人員已列為責任通報人員，移民主管機關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u>幼兒園</u>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u>教保服務人員</u>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u>移民主管機關應辦理移民業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u>	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u>幼兒園</u>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u>教保服務人員</u>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u>移民主管機關應辦理移民業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u>	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u>幼兒園</u>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u>教保服務人員</u>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u>移民主管機關應辦理移民業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u>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亦為扶助受暴之外籍、大陸地區等配偶之重要一環，爰於第六項增列移民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訓練之權責。
第六十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u>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u>	第六十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u>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u>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吳宜臻等 24 人： 第六十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u>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u>	第六十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一、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相同。 二、現行條文已涵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為使文義更臻明確，並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辦理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以提升防治成效，爰酌作文字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修正。
無	無	委員謝國樑等 27 人 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為考量司法衡平性，建議維持原條文，不增列刑度上限。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待協商 請法務部、通傳會表示 意見	<u>第六十一條之一</u> 違反 第五十條之一規定 者，由各該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 定之物品、限期命其 移除內容、下架或其 他必要之處置；其經 通知限期改正，屆期 不改正者，得按次處 罰。但被害人死亡，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權衡社會公益，認有 報導之必要者，不 罰。 前項媒體無負責 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 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 者，前項所定之罰 鍰，處罰行為人。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 <u>第六十一條之一</u> 違反 第五十條之一規定 者，由各該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 定之物品、限期命其 移除內容、下架或其 他必要之處置；其經 通知限期改正，屆期 不改正者，得按次處 罰。但被害人死亡，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權衡社會公益，認有 報導之必要者，不 罰。 前項媒體無負責 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 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 者，前項所定之罰 鍰，處罰行為人。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	無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 條之一之資訊保密規 定，委員提案原則與 行政院提案相同，惟 委員蔣乃辛等人之提 案罰鍰額度不同，是 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或性 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 三條等規定訂定違反 該規定之罰則，請相 關單位表示意見，尊 重協商結果。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u>第六十一條之一</u> 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前項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無	無	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 第六十二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	無	與行政院提案第六十一條之一相同，併案處理。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前項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待協商 請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表示意見	無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 <u>第六十三條之一</u> 年滿十六歲而曾有或現有遭受未同居之親密關	無	請各權責單位表示意見，如有獲得共識，尊重協商結果。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係伴侶施以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本法第二章、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所指親密關係及伴侶，係指兩造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並發展頻繁、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法院受理前項民事保護令之聲請時，於親密關係之認定，應審酌一切情狀，並得參酌下列因素： 一、兩造關係之本質。 二、兩造關係之持續時間。 三、兩造互動之頻率。 四、性行為之有無及頻率。 五、其他足以認定有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親 密 關 係 之 事 實。 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 <u>第六十三條之一</u> 曾有 或現有遭受未同居之 親密關係伴侶施以身 體及精神上不法侵害 之情事者，準用本法 第二章民事保護令之 聲請，及第四十八 條、第五十條之一、 第五十二條與第六十 一條之規定。 本條所指親密關 係及伴侶之定義，係 指兩造以情感或性行 為為基礎，並發展頻 繁、親密之社會互動 關係，法院受理前項 民事保護令之聲請 時，兩造是否係屬親 密關係伴侶之認定， 應審酌一切情狀，並 得參酌下列因素： 一、兩造關係之本		

綜合協商版	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綜合協商版意見／說明
		質。 二、兩造關係之持續時間。 三、兩造互動之頻率。 四、性行為之有無及頻率。 五、其他足以認定有親密關係之事實。 未成年人犯本條第一項所指第六十一條之罪，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2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31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27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3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8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7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3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4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張慶忠等22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21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本院委員田秋堇等23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3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0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26)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李俊俤、姚文智、邱議瑩、陳超明、葉宜津、段宜康、陳其邁、盧嘉辰、林淑芬、柯建銘、吳秉叡、李應元、吳育昇、陳歐珀、田秋堇、尤美女、劉建國、劉權豪、陳亭妃、林德福、賴振昌、丁守中、鄭天財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委員王惠美等26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4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等3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2人擬具「團體協約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18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4人、委員王育敏等24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20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21人、委員陳歐珀等19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7人、委員林鴻池等25人、委員江惠貞等18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8案

(頁次：27－48)

發 言 者	徐少萍（主席）、吳育仁、蘇清泉、江惠貞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一)、「大學自治及教育部推動人權與法治教育現況、問題及改進方向」
(二)、「『三一八占領立法院』學生運動實為公民權與社會參與之實踐與教育部『反學潮』言論
是否違反公民教育精神之檢討」，並備質詢 (頁次：49－132)

發 言 者	何欣純（主席）、許智傑、陳亭妃、潘維剛、林佳龍、蔣乃辛、陳淑慧、陳碧涵、 呂玉玲、孔文吉、陳明文、吳育仁、賴振昌、蘇清泉、江惠貞、管碧玲、邱志偉、 蕭美琴、尤美女、陳歐珀、黃志雄、鄭麗君、徐少萍、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33－172)

發 言 者	陳鎮湘（主席）、陳歐珀、蔡煌瑯、蕭美琴、李桐豪、簡東明、江啟臣、邱志偉、馬文君、林郁方、楊瓊瓔、許添財、詹凱臣、楊應雄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1次公聽會

(頁次：173－244)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陳明文、高志鵬、林淑芬、賴振昌、葉津鈴、管碧玲、林岱樺、
陳根德、林德福、楊瓊瓊、王惠美、黃偉哲、尤美女、張嘉郡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2次公聽會

(頁次：245－288)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陳明文、林岱樺、蘇清泉、張嘉郡、林淑芬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23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貴敏等28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四)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乃辛等24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孫大千等20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蔣乃辛等2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馬文君等24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吳宜臻等24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王育敏等30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蔡其昌等21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謝國樑等2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蔣乃辛等2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五)委員潘維剛等30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蕭美琴等22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李桐豪等2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鄭汝芬等3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十)委員鄭汝芬等23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89－324)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李貴敏、吳宜臻、王育敏、鄭汝芬、江惠貞、尤美女、黃偉哲、蕭美琴、吳育仁、呂學樟、潘維剛、高志鵬、顏寬恒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23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貴敏等28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乃辛等24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孫大千等20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蔣乃辛等2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馬文君等24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吳宜臻等24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王育敏等30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蔡其昌等21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謝國樑等2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蔣乃辛等2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潘維剛等30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蕭美琴等22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李桐豪等2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鄭汝芬等3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十）委員鄭汝芬等23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25－476）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吳宜臻、尤美女、王育敏、呂學樟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3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